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印

#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 專案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EPA-105-E103-02-A289

## 期末報告

計畫執行期間：

105年9月26日起106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3,720,000元

受託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人員：

周桂田教授(計畫主持人)、何明修教授(協同主持人)、  
王鼎傑博士(計畫專案經理)、許令儒專員、吳玕恂專員、  
林木興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生助理、張嘉耘研究生助理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

計畫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年 度	105-106	計畫編號	EPA-105-E103-02-A289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社會影響評估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105年9月－106年12月		
本期期間	105年9月－106年12月		
本期經費	3720千元（總經費3720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 <u>0</u> 千元		人事費 2354.784千元
	儀器設備 <u>0</u> 千元		業務費 930千元
	其 他 <u>0</u> 千元		材料費 0千元
			其 他 435.216千元
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社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人權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Human Right			
計畫參與人員資料：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研究分工
周桂田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 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 展研究所所長	德國慕尼黑大學社會 學研究所博士	計畫主持人

何明修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協同主持人
王鼎傑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地理學系博士 杜克大學環境學院環境經濟與政策學程碩士	專案經理
許令儒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專員
吳玕恂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專員
林木興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兼任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兼任助理研究員
吉彥蓉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兼任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兼任助理
張嘉耘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兼任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法律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兼任助理
鍾明光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兼任助理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兼任助理研究員

##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簡要版）

- 一、中文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
- 二、英文計畫名稱：  
A Study of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 三、計畫編號：  
EPA-105-E103-02-A289
- 四、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周桂田，何明修
-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5/09/26
-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6/12/31
-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6/12/29
- 九、報告總頁數：  
811 頁
-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EPA-105-E103-02-A289.PDF
-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原住民，迫遷，人權
-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boriginal, forced relocation, Human Right
- 十五、中文摘要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設計，是希冀藉影響評估的施行，促使政府政策制定及公私部門開發行為於事前可得充分的審議及評估，減低相關環境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我國自 199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後正式施行環評制度，然實施以來，民眾對開發行為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仍普遍存在疑慮，特別在主觀感受、社會價值、社會及經濟影響等層面。針對如何在環評制度下加強納入開發行為社會影響的調查、預測與評估，本研究計畫彙整與評述了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和研究文獻，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和分析，並參酌我國 2009 年

《兩公約施行法》對於人權主張之肯定，納入原住民文化、土地徵收及迫遷等重要議題考量，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草案和相關建議。文獻彙整工作外，於計畫啟動伊始，即舉行初步專家諮詢會議；研擬草案後，舉辦2場專家諮詢、4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我國北、中、南、東各地共舉行4場公聽會，蒐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進行交流與溝通，陸續修訂草案。亦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邀請兩位國際學者訪台，舉辦工作坊與演講，編譯出版重要國際文獻，促進相關知識推廣與國際交流。最後提出幾點建議：(一)國內亟須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二)臺灣環評制度修正之方向；(三)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四)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重要性。

#### 十六、英文摘要：

The aim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is to make the potential impacts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proposed by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 actors can be fully considered and assessed, so as to reduc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achieve the goal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s EIA was established afte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ct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1994. In practice, however, Taiwan's EIA has not always been effective in reducing public mistrust of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sts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A lack of appropriate attention to social impacts has made the EIA vulnerable to criticisms of its failure to incorporate subject feelings, public opinions,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Setting the goal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this research project reviews existing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academic literature, and analyze the situations in Taiwan and relevant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In view of the recent implementation of Taiwan's Act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places emphasis on issues of aboriginal culture, forced eviction and eminent domain. The project proposes policy advices and a provisional draft of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o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EIA reforms. At the sta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initial experts consultation meetings were held, while relevant literature had been collected and reviewed. After the proposition of the draft SIA Technical Guidelines, the research team organized two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experts, four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al agencies. Four public hearings were also held in the north, middle, south and eastern parts of Taiwan, in order to collect opinions of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of civil groups, impact assessment practitioners, experts and scholars, befor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draft SIA Technical Guidelines were proposed. The research team also sent a member to atten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invited two important SIA scholar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made: (1)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expand and deepen relevant SIA studies in Taiwan; (2) advices on the reform of Taiwan's EIA system; (3) an SIA regulatory framework that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both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impact assessments is much needed; (4)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an SIA community consisting of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and scholars.

# 目次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簡要版） .....	IV
報告大綱 .....	VI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	X
第壹章、前 言 .....	1
一、計畫緣起 .....	1
二、計畫目標 .....	2
三、工作內容 .....	3
四、工作進度 .....	4
五、經費分析 .....	7
第貳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	9
一、社會影響的概念及定義回顧 .....	9
二、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回顧 .....	12
三、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	15
（一）美國 .....	15
（二）歐盟 .....	20
（三）澳洲 .....	22
（四）世界銀行 .....	25
（五）加拿大 .....	30
（六）格陵蘭 .....	30
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編譯 .....	35
五、國內相關法規盤點 .....	35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	39
一、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 .....	39
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立法說明 .....	41
第肆章、相關意見蒐集與國際交流 .....	53
一、草案研擬前初步諮詢會議 .....	53
二、國際交流 .....	59
（一）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紀實（邀請 Prof. David Ip 訪台） .....	59
（二）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講座（邀請 Prof. Frank Vanclay 訪台） .....	61
（三）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年度會議及相關培訓課程 .....	63
三、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 .....	65
四、草案公聽會（106年7-8月） .....	66
1、台北場公聽會 .....	67
2、台中場公聽會 .....	69

3、高雄場公聽會 .....	70
4、台東場公聽會 .....	71
<b>第五章、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b>	<b>73</b>
一、過往案例分析檢討 .....	73
二、適用草案之案例評估 .....	75
社會影響專章範例一：礦業開發 .....	77
社會影響專章範例二：新市鎮開發 .....	103
<b>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事項 .....</b>	<b>129</b>
一、研究發現 .....	129
(一) 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及定義 .....	129
(二) 社會影響評估原則的討論 .....	133
(三)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	136
1、美國 .....	136
2、歐盟 .....	138
3、澳洲 .....	141
4、世界銀行 .....	142
5、加拿大 .....	147
6、格陵蘭 .....	148
(四) 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意見 .....	152
1、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體系與位階 .....	152
2、評估與研究方法論 .....	153
3、公民參與程序 .....	154
4、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發言與討論之整理 .....	155
(五) 配套法規盤點 .....	156
1、母法授權與規範對象問題 .....	156
2、獨立評估扶助辦法 .....	156
3、迫遷之現況與國際人權義務規範 .....	157
4、原基法之相關規範 .....	157
5、社會影響項目因子增修 .....	158
6、社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	158
二、結論 .....	158
三、建議事項 .....	161
(一) 國內亟須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 .....	161
(二) 臺灣環評制度修正之方向 .....	162
(三) 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 .....	164
(四) 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重要性 .....	165
<b>參考書目 .....</b>	<b>169</b>

<b>附錄一、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b> .....	<b>173</b>
(一) 106 年 4 月草案.....	174
(二) 106 年 7 月草案.....	180
(三) 106 年 11 月草案.....	185
(四) 106 年 12 月草案 (期末定稿) .....	192
<b>附錄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b> .....	<b>201</b>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202
評選意見 (105.09.08) 回覆.....	210
評選會議簡報.....	213
(二) 啟動會議紀錄.....	220
(三)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23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 (105.12.20) 審查意見回應.....	228
(四) 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書面審查無召開會議紀錄) ..	230
(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30
期中報告 (106.05.15) 審查意見回應.....	236
期中報告簡報.....	239
(六) 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44
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 (106.07.25) 審查意見回應表.....	249
(七) 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51
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 (106.09.28) 審查意見回覆.....	256
(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60
期末審查 (106.12.18) 意見回應.....	272
期末報告簡報.....	276
<b>附錄三、相關意見蒐集紀錄</b> .....	<b>281</b>
(一) 意見彙整表 1 (106 年 4 月(含)前) .....	282
(二) 意見彙整表 2 (106 年 7 月(含)後) .....	320
(三) 意見重點回覆說明.....	332
1、專家諮詢/機關研商會議重點意見回覆說明 (106 年 4 月) .....	332
2、公聽會重點意見回覆說明 (106 年 7-8 月) .....	338
(四) 初步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05 年 10-11 月) .....	343
1、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105 年 10 月 18 日) .....	344
2、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105 年 10 月 27 日) .....	352
3、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105 年 11 月 11 日) .....	361
4、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105 年 11 月 24 日) .....	394
(五)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06 年 4 月 20 日) .....	421
1、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場.....	421
2、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場.....	455
(六) 草案機關協商會議紀錄.....	492

1、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場	492
2、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場	528
3、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場	547
4、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場	576
5、機關書面意見	609
6、機關研商會議現場照片暨開會通知	618
(七) 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06 年 7-8 月)	627
1、台北場公聽會	627
2、台中場公聽會	651
3、高雄場公聽會	661
4、台東場公聽會	672
5、反迫遷連線交流	681
6、公聽會書面意見	688
7、公聽會現場照片暨公告通知資訊	715
(八) 工作坊、演講與國際會議	721
1、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邀請 David Ip 教授訪台)	721
2、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邀請 Frank Vanclay 教授訪台)	739
3、國際影響評估學會年會暨社會影響評估培訓課程 (出國報告)	763
<b>附錄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翻譯</b>	<b>769</b>
(一)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 (2015)	770
<b>附錄五、工作項目與期末報告對照</b>	<b>789</b>

## 圖表次

圖一：計畫之年度目標	3
表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5
表二：實際進度及查核重點	6
表三：經費分析表	7
表四：草案研擬前初步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54
表五：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出席名單	65
表六：案例分析第一次抽樣表	75
表七：政策建議	167
表八：未來或後續執行建議	167

## 報告大綱

本計畫期末報告各章節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第壹章、前 言

前言章共分為計畫緣起、計畫目標、工作內容、工作進度、經費分析五部分，說明如下：

#### 一、計畫緣起

說明本計畫之緣起。

#### 二、計畫目標

計畫針對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和研究進行文獻彙整和評述，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和分析，提出適於我國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建議和草案內容。

#### 三、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包括國際文獻蒐集分析、國際交流研討、專家諮詢會議（105 年 10、11 月）、研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專家諮詢會議（106 年 4 月）、機關研商會議、北中南東公聽會、案例模擬。

#### 四、工作進度

目前工作進度完成所有項目包括國際文獻回顧與分析、國際交流研討、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專家諮詢會議與機關協商會議、草案公聽會及案例評估。

#### 五、經費分析

計畫經費分項概算。

### 第貳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本章共分為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定義與原則、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國際重要文獻編譯、國內相關法規盤點等五部分，說明如下：

## 一、社會影響的概念及定義回顧

從國際上相關學者研究，回顧並探討各國建構、執行社會影響評估時，對社會影響的概念定義。

## 二、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回顧

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新興、處於發展階段的研究和實務領域，社會影響評估應如何進行，也是學界和實務界持續探討的主題，本節回顧了各國學者相關的研究。

## 三、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本節將分析美國、歐盟、澳洲及世界銀行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各就該國家或組織之相關規範內容進行整理。

## 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編譯

本計畫預計翻譯國際權威且最新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文獻，已完成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2015 年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為後續相關制度理念之推廣教育與研究。

## 五、國內相關法規盤點

法規盤點方面參考以下國內法規架構：環評法、環評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等相關法規。旨在研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涉及社會影響評估的部分，以利後續進行開發計畫案環評架構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制定。同時，並針對各相關法規架構涉及社會影響評估、或關於原住民族權益、公共衛生等事項已有規定者，進行盤點、分析及釐清，以避免法規重複或有造成衝突情事。

##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本章包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本文與附件、逐條說明。

## 第肆章、相關意見交流與國際交流

本章為研究過程中蒐集之相關意見，共分為草案研擬前初步研究、專家諮詢、國際交流等三部分，說明如下：

### 一、草案研擬前初步諮詢會議

在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 4 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彙整提出相關問題與意見。

### 二、國際交流

本計畫於 2017 年初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 (David Ip) 教授來台，於 1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一般大眾共同與會。於 2017 年 10 月 26、27 日，邀請荷蘭葛洛寧恩大學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空間科學學院文化地理學教授、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AIA) 重要成員—法蘭克·范克雷 (Frank Vanclay) 教授來台演講，並給予草案建議。Frank Vanclay 教授推廣社會影響評估理念、分享國際社評實務趨勢，並針對臺灣既有環評—社評架構進行診斷式分析。本計畫委派一名研究人員全程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AIA)「如何最大化社會影響評估的價值與效用」兩日培訓課程與之後的 2017 年度會議，藉由參與會議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且掌握國際最新社會影響評估研究與實務趨勢、與國際學者專家與研究機構交流，蒐集更多細節資料，擴展臺灣相關研究學術與實務網絡領域之發展。

### 三、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

在研擬草案後，於 4 月再進行 2 場專家諮詢會議，以及 4 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7、8 月份進行北、中、南、東 4 場次公聽會。另外本中心也於 10 月份邀請社會影響評估重要學者，荷蘭葛洛寧恩大學法蘭克·范克雷 (Frank Vanclay) 教授來台交流、進行公開演講。

### 四、草案公聽會 (106 年 7-8 月)

## 第伍章、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 一、過往案例分析檢討

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以過去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例進行簡析，希望透過回顧各種形式的開發案例來瞭解當前臺灣環評案中，社會影響評估執行的現況。

## 二、適用草案之案例評估

以本計畫所研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操作標準進行分析，以上述案例分析抽樣表進行選定，分別挑選礦業開發與新市鎮造鎮作為案例模擬之評估案例。兩案分別為：礦業（參考玉山礦場）、新市鎮造鎮（參考淡海新市鎮二期）進行案例評估。

##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事項

本章就以上工作項目所得之研究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研究發現

本節主要說明相關研究發現，如社會影響評估的概念及定義、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的討論、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另外也整理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及草案公聽會討論意見，最後進行配套法規盤點。

### 二、結論

本節整理相關研究提出結論。

### 三、建議事項

依據工作項目之結果以及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及工作坊與演講發言討論提出政策建議事項與後續執行建議。

##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

計畫編號：EPA-105-E103-02-A289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周桂田教授、何明修教授

計畫期程：105年9月26日起—106年12月31日止

計畫經費：3,720,000 元整

### 摘要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設計，是希冀藉影響評估的施行，促使政府政策制定及公私部門開發行為於事前可得充分的審議及評估，減低相關環境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我國自1994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後正式施行環評制度，然實施以來，民眾對開發行為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仍普遍存在疑慮，特別在主觀感受、社會價值、社會及經濟影響等層面。針對如何在環評制度下加強納入開發行為社會影響的調查、預測與評估，本研究計畫彙整與評述了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和研究文獻，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和分析，並參酌我國2009年《兩公約施行法》對於人權主張之肯定，納入原住民文化、土地徵收及迫遷等重要議題考量，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草案和相關建議。文獻彙整工作外，於計畫啟動伊始，即舉行初步專家諮詢會議；研擬草案後，舉辦2場專家諮詢、4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我國北、中、南、東各地共舉行4場公聽會，蒐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民間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進行交流與溝通，陸續修訂草案。亦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邀請兩位國際學者訪台，舉辦工作坊與演講，編譯出版重要國際文獻，促進相關知識推廣與國際交流。最後提出幾點建議：（一）國內亟須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二）臺灣環評制度修正之方向；（三）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四）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重要性。

The aim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is to make the potential impacts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proposed by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 actors can be fully considered and assessed, so as to reduc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nd achieve the goal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s EIA was established afte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ct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1994. In practice, however, Taiwan's EIA has not always been effective in reducing public mistrust of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occurrenc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sts after its implementation. A lack of appropriate attention to social impacts has made the EIA vulnerable to criticisms of its failure to incorporate subject feelings, public opinions,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Setting the goal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this research project reviews existing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academic literature, and analyze the situations in Taiwan and relevant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In view of the recent implementation of Taiwan's Act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places emphasis on issues of aboriginal culture, forced eviction and eminent domain. The project proposes policy advices and a provisional draft of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o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EIA reforms. At the sta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initial experts consultation meetings were held, while relevant literature had been collected and reviewed. After the proposition of the draft SIA Technical Guidelines, the research team organized two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experts, four consultation meetings with relevant governmental agencies. Four public hearings were also held in the north, middle, south and eastern parts of Taiwan, in order to collect opinions of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of civil groups, impact assessment practitioners, experts and scholars, befor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draft SIA Technical Guidelines were proposed. The research team also sent a member to atten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nd invited two important SIA scholar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made: (1)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expand and deepen relevant SIA studies in Taiwan; (2) advices on the reform of Taiwan's EIA system; (3) an SIA regulatory framework that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both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impact assessments is much needed; (4)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an SIA community consisting of professional practitioners and scholars.

## 前 言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我國於1994年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係為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環境影響評估則是指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社會影響評估的出現，與源自於美國1969年通過之《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有重要關係。國際上如美國、歐盟、世界銀行等國家與國際組織，皆逐漸建立了「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相關制度規範。「社會影響評估」之理論基礎與方法論，在國際上歷經數十年來之發展，對其核心價值與精神及操作準則等已漸有共識，而於具體法規政策的訂立上，雖仍因各國特色和發展情境而有異同，然多已各自建立相關操作規範，超越過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較注重自然環境層面之影響，而將視野擴展至開發行為對整體社會環境之影響，以建立更為公平、永續的社會環境為目的。因此社會影響評估制度，可以說是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俱有重要的輔助功能，而其應用範圍，亦可延伸至其它公共政策領域，例如醫療、社會服務政策等議題，故相關制度的建立和研究，十分值得我國政府與民間各界重視、推動。

我國之環境影響評估已實施二十多年，當前《環評法》雖如前引，已有具社會影響評估精神之規定，又如對健康風險、噪音、空氣品質等社會影響訂有技術規範，但仍缺少具操作性的整體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也因此在某些重大開發案上，常因對社會環境之影響評估不足，過程中引發諸多爭議。以此，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補足當前環評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缺乏，實應盡快建立一符合我國國情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本項研究案，旨在提供我國及其它先進國家或組織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文獻整理和評述，並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與分析，並參酌我國2009年《兩公約施行法》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裡的人權主張之肯定，納入原住民文化與社會、土地徵收及迫遷等重要社會議題考量，提供適於我國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建議和草案內容。

## 執行方法

本計劃執行工作方法包括：

一、**文獻分析**：蒐集、彙整、比較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內容。

(一) 國內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整理與分析。

(二) 針對國際間（至少包括美國、澳洲、歐盟與世界銀行組織）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

二、**意見蒐集**：

(一) 於研擬草案前，先行舉辦四場外部諮詢會議，參與者為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環保團體、原住民團體、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

(二) 草案研擬初稿完成後，舉行兩場專家諮詢會議、四場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全台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

三、**研擬草案**：先透過文獻分析與初步專家諮詢研擬草案，公告後根據歷次專家諮詢、機關研商、公聽會、工作進度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並持續修改。

四、**國際交流**：為利於後續相關研究與推廣，本計畫引進國際最新文獻，編譯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2015 年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以及於 2017 年 1 月間舉辦「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10 月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講座」，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公民團體與一般大眾參與。

## 結 果

針對上述相關工作項目所得到之研究發現結果，簡要如下。

一、**文獻分析研究**：我國自 199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歷經多次修訂之後，成為了我國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相當重要的一環。儘管在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中，的確有要求開發單位針對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提出報告，但由於這方面尚未訂定較為詳實的技術規範，

因此在環境影響說明書(一階環評)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階環評)之中，對於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調查，有調查不足、報告內容不夠詳盡的狀況。在本團隊針對部分進入二階環評、具有爭議性開發案件的環評書件進行分析，發現對於開發計劃案之社會、經濟、社群生活等層面的影響，常具有調查不夠充分、報告簡短甚至避重就輕等問題，公民參與和意見表達相對來說未對規劃、決策過程產生影響，使得環評制度之功能，未能得到應有之發揮。因此，如何就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進行調查、預測及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規劃和實作之中，是我國環評制度改革的一項重要工作。而在學術研究上，雖然過往有零星倡議、研究，提倡社會影響評估納入環評制度之中，因此在概念和理論上有所闡發，但尚未對本土研究和實務經驗有所累積，因此在社會期待改進環評制度的時刻，相關研究的展開、國際文獻的整理，都是重要的工作。以上討論說明了社會影響評估的定義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而如何對社會影響進行評估，也是學界和實務界持續探討的主題，由此可見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新興、處於發展階段的研究和實務領域。

**二、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工作坊與演講：**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 4 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彙整提出相關問題。並於 2017 年初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 (David Ip) 教授來台。另外，本計畫委派一名研究人員全程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AIA)「如何最大化 SIA 的價值與效用」兩日培訓課程與之後的四日年度會議。在研擬草案後，於 4 月再進行 2 場專家諮詢會議，以及 4 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7、8 月份進行北、中、南、東四場次公聽會。另外本中心也於 10 月份邀請社會影響評估重要學者，荷蘭葛洛寧恩大學法蘭克·范克雷 (Frank Vanclay) 教授進行演講。

**三、配套法規盤點：**針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盤點相關配套法規。主要分析如下：母法授權與規範對象問題；獨立評估扶助辦法；迫遷之現況與國際人權義務規範；原基法之相關規範；社會影響項目因子增修。

## 結 論

綜合本研究工作之內容，以下提出本研究結論。

**一、國內極需擴展、深化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研究：**本研究係針對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推動社會影響評估之可能性，進行研究，並擬定相關技術規範草案。根據這樣的目標依據以上目標，本研究首先針對社會影響之概念，提出討論，並引用美國及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相關文獻。不論是從理論方面的引介與探索，或是實務經驗的介紹和討論，都有助於豐富國內學界和實務界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認識，彌補過往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理論和實作認識的不足。

**二、在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條文研擬：**在草案制定的部分，在蒐集國外文獻資料之時，本計畫即開始先期舉辦了四場專家諮詢會議，先徵詢各領域學者、專家對於環評制度、以及社會影響評估草案制定、推動等方面的意見。在草案初版提出之後，便依據環保署合約要求，舉行兩場專家諮詢會議及四場政府機關研商會議，以及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地區舉辦了四場的公聽會，除了向各界說明草案內容及基本精神之外，也聽取各界對於技術規範草案本文、以及社會影響評估推動之意見。本團隊將「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定案，並針對兩個環評案例進行模擬分析，期為社會影響評估提供範例。

## 建議事項

本計畫就所有工作之成果，提出四點建議：

### **一、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

在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方面，國內目前亟須擴展、深化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不論是從理論方面的引介與探索，或是實務經驗的介紹和討論，都有助於豐富國內學界和業界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認識，彌補

過往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理論和實作認識的不足。因此，針對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基礎研究，有其必要。在國內社會對於環評制度的問題、以及要求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建立有關規範的呼聲日漲之際，累積論述和研究方法相關資源，建立國際組織、學者和實作者的聯繫，益形重要。因此，汲取過去幾十年間國際的相關經驗和理論討論，深化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理論和方法方面的討論，並培養國內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家，定期舉辦有關的公眾討論、會議或學術研討會，是讓台灣在環評制度中建構良好的社會影響評估規範重要的知識及論述基礎，也值得我們努力。

## 二、修正臺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

環保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主管機關，因此推動社會影響評估，極有可能是在臺灣環評架構之下。然而，不論是實務界、學界，皆應先了解臺灣環評之特殊性，以及相應之問題，並對國際間影響評估、以及社會影響評估當前之理論與研究，多加交叉探討，以理解制度發展之理據，及改善之道。

臺灣環評與其他國家的環評相比，在許多評估實務相關規定來說，並未落後於國際標準。不過，在制度設計上，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是環評的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其他各主管機關（臺灣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僅負責收件及轉送開發計畫案文件，並未辦理實質的環評業務。第二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計畫案，具有「否決權」，若是環評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重大負面影響，作出結論不應開發，業者即無法獲得開發許可。這兩個制度設計，使得臺灣的環評與其他許多國家有所不同。

環評統歸環保署辦理的結果，卻易讓各機關認為環評並非己方業務，其將環境關懷內部化的效果自然打了不少折扣。其實在國外的經驗來說，幾個影響評估體系的制度與實務，都有相互滲透的情形，社會影響評估的概念與方法，亦可用於管制影響評估。因此，如何加強相關研究及應用性之推廣，值得多加考量。第二，環評結論具備對於開發計畫案有直接否決權之制度設計，雖然對於部分具有潛在重大不良影響的

開發計畫案，有阻擋的效力，不過，這也使得環評成為環境鬥爭的一個重要場域，其對立氣氛之高漲，已造成參與者慣性之思考與作為，並不有利於對於環評制度的反思。

除此之外，在 Vanclay 教授訪台期間，在看過本團隊所提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英文版本及相關資料後，與本團隊討論時亦曾提到，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在「社會環境」所受到之影響及其評估業務方面，已有規定，因此社會影響評估的部分，在現行規定下，即可加強提倡、促進實務方面的辦理，並不需要等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制訂施行之後，才開始加強要求管制機關和執行單位對開發行為社會影響的注意。也就是說，若短期內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尚未得到正式頒布實施，環評主管機關和審查委員會仍可以加強要求對於社會影響之調查與評估，作為促進開發業者與評估單位關注社會影響之方式。從這個角度來看，環評委員之挑選，也可以考慮多加選擇具備社會科學相關背景的專家，對於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社會影響相關部分，核實審查，以提升開發業者和評估單位對於社會影響之重視。

### 三、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

以目前環保署推動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用意，是希望在現有環評制度之下，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讓業者在作業時得有所遵從。不過，如同 IAIA (2015) 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和許多研究和實務討論已指出，社會影響評估和生物物理環境的影響評估，在概念、方法論等方面有許多不同，特別是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也許可以訂定標準，作為審查依據，但在社會影響的評量上，其意義並不在於審查通過標準之訂定，而是如前所述，是為了增進對於受影響社區的理解、社會影響的程度與路徑、並擬定完善的影響管理計畫等目標。因此，訂定相關技術規範，只是初始之一步。如何在現有的環評制度下作出調整，重新思考環境影響評估之設計，不再硬性地將規劃和影響評估分為兩邊，值得我們思考。作為管制方，政府除了訂定公民參與的標準之外，亦應多鼓勵業者認識到參與的重要性與效用，在規劃初期時，即開始自

行進行民眾參與影響評估；對於公民參與所提出之問題和關切事項，亦儘量讓其早期進入業者的方案規劃之中，促使業者提出實質回應，如此方能發揮參與之功用。

#### **四、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重要性：**

如同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必須仰賴環評作業人員之專業精神與知識，社會影響評估未來之推動，亦有賴於有足夠的社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參與投入，否則即使公布施行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亦可能因為缺乏相關人力等實務方面的因素，而造成「以技術程序阻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結果。除了前述的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之外，政府有關單位亦可多加考慮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培養，並委請學界進行相關後續研究。專業社群及其典範實務之形成，對於影響評估實務推進，具備相當的重要性。除了學界研究之外，人力資源培訓及法規配套，亦是可以考慮著力之處，參考污染防制和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培訓，社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將來亦可考慮以證照制度管理，或者會同教育部，在《環境教育法》架構下，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開設社會影響評估課程，或是在教授環境影響評估課程時，加重社會影響評估的理論討論與實務方面的認識，並待未來制度成熟之後，要求開發單位或顧問公司，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可由專業人員負責，以提高社會影響評估之信度與效度。



# 第壹章、前 言

## 一、計畫緣起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我國於 1994 年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係為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環境影響評估則是指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依據《環評法》第 4 條，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包含「社會環境」，而《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更進一步指出，「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亦屬環評範圍；又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之影響」等，皆應為評估範圍。

社會影響評估的出現，與源於美國 1969 年通過之《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有重要關係。國際上如美國、歐盟、世界銀行等國家與國際組織，皆逐漸建立了「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相關制度規範。「社會影響評估」之理論基礎與方法論，在國際上歷經數十年來之發展，對其核心價值與精神及操作準則等已漸有共識，而於具體法規政策的訂立上，雖仍因各國特色和發展情境而有異同，然多已各自建立相關操作規範，超越過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較注重自然環境層面之影響，而將視野擴展至開發行為對整體社會環境之影響，以建立更為公平、永續的社會環境為目的。因此社會影響評估制度，可以說是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俱有重要的輔助功能，而其應用範圍，亦可延伸至其它公共政策領域，例如醫療、社會服務政策等議題，故相關制度

的建立和研究，十分值得我國政府與民間各界重視、推動。

我國之環境影響評估已實施二十多年，當前《環評法》雖如前引，已有具社會影響評估精神之規定，又如對健康風險、噪音、空氣品質等社會影響訂有技術規範，但仍缺少具操作性的整體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也因此在某些重大開發案上，常因對社會環境之影響評估不足，過程中引發諸多爭議。

以此，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補足當前環評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缺乏，實應盡快建立一符合我國國情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本項研究案，旨在提供我國及其它先進國家或組織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文獻整理和評述，並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與分析，並參酌我國 2009 年《兩公約施行法》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裡的人權主張之肯定，納入原住民文化與社會、土地徵收及迫遷等重要社會議題考量，提供適於我國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建議和草案內容。

## 二、計畫目標

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補足當前環評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缺乏，並幫助開發單位、受影響社群及政府主管單位，促進規劃及評估各階段多方向的實質、有效的諮詢與溝通，改進開發計劃的規劃與執行，避免在環評案中常見的對立狀況，本計畫案，旨在提供我國及其它先進國家或組織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文獻整理和評述，對國內發展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與分析，並參酌我國 2009 年《兩公約施行法》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裡的人權主張之肯定，納入原住民文化與社會、土地徵收及迫遷等重要社會議題考量，進而提供適於我國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建議和草案內容。

本計劃執行期間為決標日 1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約 16 個月。年度目標區分 2016 年與 2017 年，如圖一所示並說明如下。



圖一：計畫之年度目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 三、工作內容

這次的工作內容有文獻、專家會議、草案研擬

本計劃目前執行工作目標規劃內容包括：

（一）文獻分析：蒐集、彙整、比較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內容。

（1）國內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整理與分析。

（2）針對國際間（至少包括美國、澳洲、歐盟與世界銀行組織）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

（二）調查與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1）焦點座談法。

（2）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的運用。

（3）利害相關人分析。

(4) 大數據分析及地理資訊系統的運用。

### (三) 研擬草案

(1) 於研擬草案前，先行舉辦四場外部諮詢會議，參與者為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環保團體、原住民團體、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

(2) 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3) 舉行兩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兩場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全台北、中、南、東四場公聽會，針對研擬之草案，廣徵各界意見。

## 四、工作進度

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以甘特圖表示）與實際進度，如下頁表一及表二。

表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內容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別	105				106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文獻分析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3.研擬草案前之專家諮詢																			
4.研擬草案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7.公聽會																			
8.案例評估-檢討																			
9.案例評估-建構																			
10.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5	10	15	20	25	40	45	50	60	70	80	85	90	95	99	100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啟動會議報告	105.10	說明計劃整體預計進度																	
工作進度報告(一)	105.12	文獻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二)	106.2	草案初稿、專家諮詢會議																	
期中報告	106.4	草案初稿完成、專家諮詢會議(國際交流)																	
工作進度報告(三)	106.6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6場)、公聽會(籌備)																	
工作進度報告(四)	106.8	草案、公聽會、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工作進度報告(五)	106.10	草案、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期末報告	106.11	計劃整體工作項目																	
結案報告	106.12																		

表二：實際進度及查核重點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100			實際執行進度 (%)	100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 (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1.文獻分析	完成	√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完成	√					
3.研擬草案前之專家諮詢	完成	√					
4.研擬草案	完成	√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完成	√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完成	√					
7.公聽會	完成	√					
8.案例評估-檢討	完成	√					
9.案例評估-建構	完成	√					
10.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完成	√					
查核點	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啟動會議報告	105.10	說明計劃整體預計進度					
工作進度報告(一)	105.12	文獻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二)	106.2	草案初稿、專家諮詢會議					
期中報告	106.4	草案初稿完成、專家諮詢會議 (國際交流)					
工作進度報告(三)	106.6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6場)、公聽會 (籌備)					
工作進度報告(四)	106.8	草案、公聽會、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工作進度報告(五)	106.10	草案、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期末報告	106.11	計劃整體工作項目					
結案報告	106.12						

## 五、經費分析

表三：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及型號（請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含稅)	小計 (NT\$)
1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規劃與統籌計劃案。 整體計劃案管理負責，規劃結案報告之撰寫內容。 專案成果導入成效建議與檢討。 含雇主負擔之 1.91%補充保費	16	人月	20,382	326,112
2	人事費 (協同主持人)	規劃與統籌計劃案。 整體計劃案管理負責，規劃結案報告之撰寫內容。 專案成果導入成效建議與檢討。 含雇主負擔之 1.91%補充保費	16	人月	18,344	293,504
3	人事費 (兼任專案經理)	規劃與統籌計劃案。 整體計劃案管理負責，規劃結案報告之撰寫內容。 專案成果導入成效建議與檢討。 含雇主負擔之 1.91%補充保費	16	人月	10,191	163,056
4	人事費 (碩士級專職助理/專員)	執行專案內容，包含研究計劃執行、會議聯繫、計畫文書、計畫庶務、會議安排等所有研究與行政事務。 根據科技部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第一年薪資 36,050 標準聘僱，第二年薪資為 36,880。包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公提等所有費用後為 42,464 元/月。包含年終獎金。	16.5	人月	42,464	700,656
5	人事費 (碩士級專職助理/專員)	執行專案內容，包含研究計劃執行、會議聯繫、計畫文書、計畫庶務、會議安排等所有研究與行政事務。 根據科技部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第一年薪資 36,050 標準聘僱，第二年薪資為 36,880。包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公提等所有費用後為 42,464 元/月。	16.5	人月	42,464	700,656
6	人事費	協助計畫聯繫並協助處理相關研究事	1,40	人時	122	170,800

	(臨時工資、兼任助理)	務。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0			
<b>人事費</b>			<b>2,354,784</b>			
7	業務費 (專家出席/諮詢費)	出席費/專家諮詢費每次 2,000 元整。共 80 人次。	80	次	2,000	160,000
8	業務費 (交通補助費)	專家與本計劃人員交通補助費	40	人次	3000	120,000
9	業務費	進行調查	1	批	300,000	300,000
10	業務費	舉辦專家座談、工作坊之場地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茶水費/誤餐費、臨時工資(122 元/時)	1	批	100,000	100,000
11	業務費	舉辦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公聽會之場地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茶水費/誤餐費、臨時工資(122 元/時)	1	批	250,000	250,000
<b>業務費</b>			<b>930,000</b>			
12	雜費	購買研究議題相關圖書或參考用書籍、資料整理費、文具、郵費、印刷費、碳粉匣費、翻譯費、雇主負擔補充保費等雜費需求。	1	批	63,216	63,216
<b>雜費</b>			<b>63,216</b>			
<b>管理費 (10%)</b>						<b>372,000</b>
<b>計畫總金額</b>						<b>3,720,000</b>
<b>合計新臺幣 零 仟 參 佰 柒 拾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b>						

\*其他說明：本案為研究必要計劃邀請國外學者來台參與會議、舉辦工作坊之預算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及型號 (請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含稅)	小計 (NT\$)
	國際交流費	國外學者 (教授級) 在台生活費每日 8915 元，計來台 4 日，共 35,660 元。機票票款 20,000 元，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約 10,000 元	1	批	65,660	65,660
<b>國際交流費</b>						<b>65,660</b>

## 第貳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 第貳章章節摘要

本計劃案的主旨，在於探討臺灣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如何建立適當的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技術規範，以彌補目前相關制度的缺失。在本章裡，我們將針對國際間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方面的研究文獻及相關規範進行介紹與探討，並編譯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而相關研究發現則另載明於第陸章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

- 一、社會影響的概念及定義
- 二、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
- 三、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 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編譯
- 五、國內相關法規盤點

## 第貳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 一、社會影響的概念及定義回顧

當代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主要是源於美國 1970 年由尼克森總統簽署頒佈施行的「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簡稱 NEPA)。該法要求開發計劃案的主管機關在制訂政策或是審查計劃開發案時，必須要提出或是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文件，進行影響評估作業。其後，許多國家也開始仿效美國 NEPA 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規定，制定並施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時至今日，環境影響評估已成為許多國家執行環境保護政策及國際環境公約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

在這個脈絡下，社會影響評估的出現，與美國 NEPA 法案的規定有所相關。在 NEPA 的規範之下，美國政府機關必須採用一種跨學科 (interdisciplinary) 的進路，

針對計劃案的環境、社會、技術和經濟等面向，進行評估。因此，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也屬於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而社會影響評估，也隨著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擴散，在許多國家得到採用和發展。不過，如同 Barrow (2000) 所提醒的，對於社會影響的研究，實際上與社會學和人類學界對於戰後各種開發計劃的社會影響所開始進行的研究有關，因此其起源並非僅為因應 NEPA 頒布後的管制架構。

我國自 199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歷經多次修訂之後，成為了我國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相當重要的一環。不過，儘管在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中，的確有要求開發單位針對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提出報告，但由於在這方面尚未訂定較為詳實的技術規範，因此在環境影響說明書（一階環評）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階環評）之中，對於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調查，常出現調查不足、報告內容不夠詳盡的狀況。因此，借鏡國外相關經驗，探討社會影響評估機制建立和執行的經驗，是本研究工作的重點。

在探討各國建構、執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情況之前，有必要先探討其概念定義。不過，就社會影響評估的發展來說，「何謂社會影響」，以及如何對其進行評估，一直都是學者探討、爭論的焦點。Burdge (1999) 簡要地說明社會影響是指所提出的開發計劃案，對於個人及社群日常生活的影響。因此，他認為，一個良好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應該要能回答幾個問題，包括「如果計劃方案得到施行，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其原因、時間和地點為何？誰會得益，而誰會有所損失？不同的方案會帶來什麼樣的結果？如何能夠避免或減緩計劃的不良後果，而加強其效益？」

(Burdge, 2004: 4)。Barrow (2000) 則由實務的角度，強調開發計劃案所帶來的「顯著與持續」的改變，是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焦點。美國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在 2003 年的報告裡，對社會影響定義為「改變人們生活、工作、休閒、彼此聯繫、因應需求的組織行為以及處事的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其對於社群造成的影響」。該委員會也說明該定義涵蓋了文化影響，包括社群成員的規範、價值和信仰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231)。

除此之外，身為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IAIA）重要成員的 Frank Vanclay（2002）的論文「社會影響的概念化」（Conceptualizing social impacts），及 Vanclay（2014）以其為基礎所修改，發表在其主編之《社會影響評估的發展》（Development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的導論章節，是社會影響評估研究領域概念定義的重要基礎文獻之一。Vanclay（2014: xx）臚列了數種社會影響的重要層面，涵蓋了：

- 人們的生活方式－生活、工作、遊樂以及人際互動
- 文化－共同的價值、信仰和語言
- 社群－社群的整合、穩定性、設施和服務等
- 政治系統－人們如何能夠參與影響其生活的決策，以及其民主化的程度
- 環境－包括空氣、水及食物等方面的環境改變對居民的影響
- 健康與福祉－引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並非僅指無疾病的狀態，而是關係整全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福祉
- 個人及財產權－相關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 恐懼與渴求－對於安全和社群未來的覺知與擔憂，以及對於己身和下一代未來的期待

Vanclay（2014: xxi）特別強調社會變遷（change）並不一定總是意味衝擊（impact），因此必須加以區別，而社會影響評估的重點，是要能夠區別及管理開發計劃所帶來的衝擊，並加強社區參與（community engagement）機制的實質效力，有效幫助社群因應計劃衝擊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Vanclay 也提到，雖然社會影響評估常與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有相關，兩者的意涵卻未必能相提並論，因為開發計劃案的環境影響多半是在動土開工之後，才會比較明顯，但其社會影響卻可能在計劃案開始之前，即已展開，例如造成土地價格的波動、改變了居民的期待或恐懼

等等，且未必能由單一的因果模型所能窮盡。因此，如果對於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評估要進行良好而有效的管理，對「何謂社會影響」這樣的問題，應進行持續而深入的探究。

## 二、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回顧

除了社會影響評估的定義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如何對社會影響進行評估，也是學界和實務界持續探討的主題，而這也充分說明了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新興、處於發展階段的研究和實務領域。

對於社會影響評估如何進行，牽涉到前述對於社會影響的定義。美國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曾在 1994 年及 2003 年所出版的《原則與指引》文件裡，列舉了幾項重要的原則。在其 2003 年的《原則與指引》裡，該委員會將社會影響評估定義為：「對於計劃提案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後果(**social consequences**) 預先做出評估、評量或估算」。(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231-232)

委員會建議社會影響評估的作業，應依據以下幾項原則 (ibid. 233-238)：

- (一) 針對受影響的地方和區域狀況達到完整的了解：標明並描述受影響和關聯的利益關係人及其他相關者，並提供在地和區域社群的基本資料。
- (二) 聚焦於人文環境 (**human environment**) 的關鍵因素：標示出與計劃或政策相關的關鍵社會和文化議題，並選出重要的社會及文化變項以衡量及解釋這些議題。
- (三) 標示研究方法、假設和顯著性：研究方法應有整全性 (**holistic**)，對所有的社會影響都有所描述，包含累積性 (**cumulative**) 的影響，並確保研究方法具備透明性而可重複操作，資料選取必須與開發計劃或政策的影響層級有所相應。

(四) 為決策者提供良好的資訊：蒐集質化和量化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資料，足以說明和分析其他合理方案，並應選擇嚴謹而有說服力的調查方法。

(五) 確保任何環境爭議議題得到完整的描述和分析：調查方法、資料和分析應考量未被代表或較為脆弱的利益關係人和社群，並注意對於不同的族群社會影響的分配為何。

(六) 進行評估、監測，並減緩社會影響：建立評估及監測的機制，在可行的範圍內對於社會影響的減緩提出計劃，說明資料的缺口並提出彌補的方案。

不過，如同 Vanclay (2006: 6) 所指出的，回顧該委員會在 1994 年第一次出版及 2003 年修訂後提出的《原則與指引》文件，不難發現其思維偏向美國 NEPA 下的管制架構，採取美國法律制度強調的對抗途徑 (proponent-adversary approach)，且著重開發計劃的審查，而未達政策評估的層級。另外，Vanclay 亦認為這樣的定義與原則，反映了美國環境管理制度下的技術治理 (technocratic) 與實證傾向，缺乏建構論和民眾參與的精神。

與此相對的，在 Vanclay 的主持之下，IAIA 在 2003 年所出版的《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中強調，社會影響評估應該不限於一次性、僅針對開發計劃案所作的評估，同時也不應止於環境評估法規體系所要求、特別是美國式的對抗性管制架構下才能施行，而是可以由政府、私人部門或社區居民在不同的管制或去管制化 (deregulated) 情境下，依據其需要而執行。在 2015 年出版的修訂版本裡，IAIA (2015: 1) 將社會影響評估定義如下：

社會影響評估包含了針對計畫性介入 (planned interventions) (政策、措施、方案及開發計畫) 及這些介入導致的任何社會變遷過程，所造成的預

期和非預期的正面和負面社會後果進行分析、監測和管理的過程。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更為永續和平等的生態及人文環境。

IAIA（2015: 6—7）強調社會影響評估與計畫方案的所有階段都有關，因此在任何階段，從一開始的規劃到結案作業，皆可執行。至於其執行的面向則包括了：

（一）**了解議題**：對計畫的各面向作出良好的理解，並釐清社會影響評估的範疇問題；進行利益相關人分析，說明其中的角色、責任與權益，釐清計畫的社會影響及受影響社群的基本資料（包括社群裡不同次團體或族群的需求、利益、價值，以及性別分析），建構包容性的參與過程，提供相關社群團體完整的資訊。

（二）**預測、分析和評估可能的影響途徑（impact pathways）**：評估者需分析計畫及其他方案所可能帶來的社會變遷及衝擊，並需仔細考慮間接（或二階或更高階）及累積性的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社群或團體會如何回應。

（三）**發展策略及其執行**：提出減緩方案層次表（mitigation hierarchy），找出潛在負面影響的對應方式，並提高計畫所帶來的效益與機會；提出社會影響管理計畫（social impact management plan），擬定支助社群的策略及回饋與申訴機制；幫助計畫提案者研擬計畫，幫助執行其在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所給定的義務。

（四）**設計及執行監測項目**：擬定長期變遷監測的指標和參與式監測計畫，考慮調適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的可行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和審核。

除了以上四個面向之外，IAIA 主張所有計畫都應對永續社會發展（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作出貢獻，因此社會影響評估可視為企業的良好實務規範（good practices）之一環。社會影響評估必須採取人權為重的途徑（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將人權作為開發行為的核心概念，加強課責性和透明性，避免歧視，同

時要考量如何納入非技術性風險的指標和論述。

### 三、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本節將分析美國、歐盟、澳洲及世界銀行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內容，各就該國家或組織之社會影響評估（一）法規、制度及相關機構；（二）調查與評估方法；（三）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相關議題等三部分說明。

#### （一）美國

##### 1. 法規、制度及相關機構

美國於 1970 年依據「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依據國家環境政策法第 102 條與環評程序有關的主要部分，其中一個主要部分規定，所有聯邦政府機構必須利用一種有系統且科學整合性的環評研究，應用整合自然、社會科學及環境設計技巧，施於人類環境有所影響的開發計畫及決策。另一個主要部分規定，準備環評報告書的必要性，並界定內容基本項目，此要求即所謂國家環境政策法的「行為強制機制」(Action-Forcing Mechanism)，規定政府部門須備妥報告書草案，供其他聯邦機關，或州及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審查及評論 (Larry W. Canter 著、黃光輝譯，1998：3-4)。另外，NEPA 要求聯邦政府及各機關進行對於環境有影響的規劃或決策時，須考量社會影響，因此 NEPA 採用社會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較為廣泛，相較於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而言，例如漁業保護與管理法 (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外大陸架法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全面環境回應補償與責任法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核廢料政策法 (Nuclear Waste Policy Act)、超級基金修正與重新授權法 (Superfund Amendments and Reauthorization Act) (Burdge, 2012：3)。

NEPA 條文中與社會影響評估有關者，說明如下。NEPA 第 102 條，規定所有

的聯邦政府在規劃與決策時，對於人類環境有影響之虞時，需要運用系統的、科際整合的方法，其中的方法包括社會科學；NEPA 施行細則第 1502.6 條，環境影響報告的準備，應使用科際整合的方法，並且確保綜合地使用自然與社會科學；NEPA 施行細則第 1502.8 條，環境影響報告需要有社會科學的分析與數據佐證。NEPA 施行細則第 1507.2 條，規定各機關在規劃與決策時，對於人類環境有影響之虞時，需要運用系統的、科際整合的方法，其中的方法包括社會科學；NEPA 施行細則第 1508.8 條，影響包括社會影響，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或是累積性的，並且同時可能是有利的或不利的。NEPA 施行細則第 1508.14 條，人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物理環境，以及人類與環境的關係，而環境影響報告書將討論經濟、社會、人文環境之間的關連性；NEPA 施行細則第 1508.27 條，在評估影響是否「重大」(Significantly)時，應考量「脈絡」(Context)，例如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分析，必須在好幾個脈絡下進行分析，這些脈絡例如是一個整體的社會、受影響的區域、受影響的利益、地方特性。

美國聯邦機關遵循 1994 年與 2003 年「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OCGP) 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不只聯邦機關承認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亦有加以落實該評估，例如「聯邦土地管理局」(Federal Land Management Agencies) 編制相關操作手冊 (Burdge, 2012: 3)、「聯邦高速公路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並且制訂技術指導規範 (Technical Advisory T6640.8A)。此外，針對景觀影響評估，美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2013 年進行方法論的評估，論及問卷、「比較矩陣法」(Comparative Matrix Method)、工作坊等方法<sup>1</sup>，也可以線上查詢採行工作坊實施方法<sup>2</sup>，這些方法得以促進公眾參與，並且作為 NEPA 過程的一部

---

<sup>1</sup>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2013. National Cooperative Highway Research Program Report 741: Evaluation of Methodologies for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sup>2</sup> The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2016. Public Involvement Techniqu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份，藉由避免、最小化、補償等方法調適負面影響；該局並且於 2015 年研擬「高速公路景觀影響評估指引（計畫）」（Guidelines for the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of Highway Projects）。

進一步而言，開發行為會造成社群中鄰居或社區凝聚力的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有利的或不利的，並且可能分裂或隔離鄰居或族群產生新的發展，例如改變財產價值或是將居民與社區設施分離。因此社會影響評估特別須關注年長者、失能者、少數民族等社群，評估遷移的人數、遷移的企業類型與數量、每個商業部門遷移的員工數量、種族或少數民族就業機會的變化，並應該確定該開發行為與其他聯邦開發行為之間的關係，以確定可能對種族或少數民族人口產生的不利影響。而討論應涉及任何社群是否受到不相稱的影響，並確定可能的減緩措施，以避免或最小化任何不利影響。另外，美國法律在有關風險評估議題的回應上莫不採取立法程序的透明，落實程序的參與、加強對評估結果的說明，以及特別考量勞工、婦女和嬰幼兒等對風險較為敏感的社群等（宮文祥，2008：90-105）。

## 2. 調查與評估方法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社會影響評估之方法有關者，其中就環境監測、範疇界定、綜合評估說明如下。美國環保署（1985）研究指出，所謂「綜合性環境監測」（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涉及提供環境管理所需之種種數據，包括化學的、物理的、地質的、生物的，以及其他環境的、社會的或健康的數據之取得活動（Larry W. Canter 著、黃光輝譯，1998：641）；範疇界定確認應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並且決定該項目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綜合評估，係提供評估替代方案絕對或相對影響之研究方法、提供公眾參與摘要形式之資料，利用體系的科學的及組織化的方法，可使影響分析妥當性獲得信任、須注意能將替代方案或計畫方案環境影響減至最小之方法（黃光輝，1999：11）。

---

of Transportation. [http://www.planning.dot.gov/publicinvolvement/pi\\_documents/4c-g.asp](http://www.planning.dot.gov/publicinvolvement/pi_documents/4c-g.asp). 2016/11/15.

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中提及原則或指引之一為識別研究方法，與方法相關之指引為：*Guideline 3a.*必須描述範疇之中的所有社會影響；*Guideline 3b.*必須描述累積性影響；*Guideline 3c.*確保方法與假設是透明的、可複製的；*Guideline 3d.*資料分析的形式與層次應該符合行動或政策的重點；*Guideline 4b.*確認資料收集的方法是科學的；*Guideline 5a.* 確保研究方法有考慮到缺乏代表的、脆弱的利益關係人；實務工作者必須是經過訓練與認證的社會科學家；應該使用容易被理解的研究方法；資料蒐集應該使用被接受的社會科學方法，這些方法應該經過獨立的同儕審查（IOCGP，2003：235-238）。其中就累積性影響而言，Smit et al.（1997）指出，「累積性影響或衝擊」（Cumulative Effect or Impact）係由 CEQ 提出，要求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必須合併評估環境可能遭受之累積性影響，並於 NEPA 中明文加以定義（楊昌憲等人，2008：119）。另外，Lockie（2001）指出傳統的社會影響評估缺乏現有的、一級的資料，Vanclay and Esteves（2011）也提及甚少邀請利益關係人積極地投入規劃或是評估過程，因此為了調和社會影響評估典範轉移與 NEPA 實施過程中的要求，創新的社會影響評估得以描述社會動態，例如利益關係人之間的政治緊張與生態變遷過程中的多元視野（Bentley Brymer，2016：2）。

### 3.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相關議題

社會影響評估與原住民有關者，以下選擇美國北部原住民部落石化管線設置為例（Asselin，2009）。本案例以原住民社群與原住民以外社群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在一個城鎮當中可能包括不同種族的社群，而彼此之間文化脈絡與社區生活不同，難以進行比較。而在開發行為之前的預先調查，公共諮詢為調查的一個主要部分，顯示原住民社群組成原住民管線團體而支持管線設置。Desbrisay（1994）主張原住民社群在美國北部有較大的權力影響開發行為，因此導致在區域或社區的層級，原住民社群進一步參與在開發行為審查程序之中，而不同社群的參與，會產生不同的社會經濟影響。進一步而言，從不同社群與區域的比較，可以發現單一的開發行為影響評估的侷限性，而政策影響評估可以達到策略性的目標與共享的結果，

因此該研究結果建議：比較案例分析將是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工具，特別是在區域研究上。也倡議從開發行為到政策影響評估的制度轉型，以便支持美國北方產生正面的社會變遷。

社會影響評估與遷移有關者，以下分析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和遷移相關部分（IOGCP，1994 and 2003）。針對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評估，在社區與家庭的變遷上「對於遷移的關注」（displacement/relocation concerns），係作為開發行為階段的社會影響變數，於此區分開開發行為社會影響評估的規劃、施工與調適階段，敘述與遷移有關的部分：一、在開發行為或政策的「規劃」階段，因為開發行為而可能被強制遷移的公眾，應該於在提案的一開始就參與規劃；在開發行為的「施工」階段，施工的移工進入社區。移工對於社區的基礎建設需要適應環境，也因為社會互動模式改變而有社會壓力產生；社區可能難以回應在學校、健康設施、住房與其他社會服務上所增加的需求。進一步的社會壓力可能會產生，三種可能的原因如下：一、既有住民與新住民之間的怨懟。二、當地住房與社會服務的價格上升。三、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增加。三、在開發行為的「調適」階段、或是政策發展調適計畫階段，首先評估者須對各個重大社會影響變數進行排序。第一步在評估每一個變數潛在的調適措施時，決定支持者對於開發行為或政策是否進行修改，以減少負面影響。第二步則是識別如何最小化負面社會影響的路徑（IOGCP，1994）。

以遷移為社會影響變數的社會領域指標、社會影響評估項目，相關文獻摘要如下。一、社會影響評估應該重視缺乏政治力的群體，例如缺少政治的或經濟的權利、其聲音不易被聽見之群體，特別是年長者、兒童、經濟弱勢者、農人（IOGCP，1994：15）。二、有些社會影響評估最重要的面向，涉及的不是物理上人口的遷移，而是這些變遷的意義、認知與社會重要性或可關注性（IOGCP，1994：4）。三、「遷移」（immigration）、「住房的遷移」（the relocation of households），作為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政策位階中的一般議題取向，其他議題包括危害或污染廢棄物處置、全球暖化、食品安全存量（IOGCP，2003：232）。四、以高速公路的開發行為為例，規劃階段區分一般規劃與之後的詳細規劃，前者的變數為「對於開發行為的立場形成」，

後者的變數為「對於遷移的關注」(IOCGP, 2003: 244)。五、基線調查或描述社區概況時，對於人口特徵的描述，包括季節性的遷移狀況，例如娛樂事業或勞動產業的移民之遷移 (IOCGP, 2003: 245)。六、對於一個孤立的農業社區而言，面對突如其來的社會變遷時是脆弱的，這些社會變遷包括大量不同價值觀與文化信仰的人口移入、住房短缺，或是社會問題增加 (Shera and Matsuoka, 1992: 350)。七、當社區成長與發展時，應該隨著時間監測社會影響，而社會與經濟的指標得以被用來記錄這些趨勢，指標的類別包括經濟狀況、人口趨勢、犯罪情況、生理與心理健康 (Shera and Matsuoka, 1992: 350)。八、傳統的經濟模型容易忽略超出預期的遷移，而人口壓力的增加，會導致基礎建設與社會服務的延遲提供 (Asselin and Parkins, 2009: 492-495)。九、社會領域的指標，包括人口影響 (例如人口改變、個人與家庭的遷移)、社區與制度的安排 (利益團體活動、地方政府架構的改變、經濟不平等的惡化)、轉型中的社區 (外來政權、新社會階層的引入)、個人與家庭層級的影響 (例如日常生活與運動概況的破壞、社會網絡的破壞、休閒機會的改變)、社區基礎建設的需求 (土地取得與棄置、對於著名的文化、歷史、宗教、考古資源之影響) (Asselin and Parkins, 2009: 485)。十、人口變遷是一種會產生社會影響的過程，其社會影響評估指標包括社區的凝聚力、恐懼、不確定性，還有住房的短缺 (Asselin and Parkins, 2009: 485)。

## (二) 歐盟

### 1. 法規、制度及相關機構

歐盟在影響評估方面的規範，有許多的進展值得我們注意。歐盟層級的決策，主要是針對整體遠景的總體策略。歐盟在 2001 年時，因應歐盟整合後環境影響評估需求的改變，頒布了策略環境評估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相關指令 (Directive 2001/42/EC)，以利跨領域的政策影響評估的執行，同時，也強調要考量經濟和社會因素的關聯性，因此計畫方案的社會影響亦屬評估範圍之內。除此之外，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02 年所發佈、2009 年修訂的「影響評估指引」(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以及 2009 年頒布「在執委會影響評估系統內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指引」(Guidance for Assessing Social Impacts within the Commission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是與本計畫主旨較為相關的規定。

必須說明的是，歐盟的影響評估體系，主要是針對歐盟政策文件和法案提議，在各個層面的影響進行調查與評量，以確保歐盟層級立法和政策的品質與整合度，因此在 2000 年左右，歐盟行政官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美國的資訊與法規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正在進行的行政法影響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議題，而在 2003 年開始，發展歐盟整合性影響評估系統，頒布了許多相關文件，要求針對環境、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影響，作出調查與檢驗，以為決策過程提供良好的基礎。不過，這並非是針對各別開發案計畫所訂立的法規，主要還是針對政策及法規為主。

在歐盟的影響評估體系之內，有幾種不同的工具，分別對不同領域或類型的政策或法規制定作出規範，包括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對應良善管制的要求所提出的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以及前述的策略環境評估。不過，在不同的評估體系之內，還是有許多差異存在。至於一般個案的評估，主要以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為主，但其環境影響評估條文內，較少注重社會影響。實際上，對社會影響著墨最多的，還是在整合性影響評估的相關文件裡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 2. 調查與評估方法

歐盟的影響評估，由於有眾多相關規範，因此重點及方法存在一些不同。必須說明的是，在不同的政策領域或情境由於評估的對象、主題和相關人員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歐盟執委會常未硬性規定影響評估的指標或方法，而是用類似「工具箱」(toolbox) 的方式提出建議，說明影響評估可能採取的途徑，包括：良好法規原則；對於影響評估進行步驟的描述；如何確認影響；如何監測計畫的執行狀況等面向。在 2009 年的「影響評估指引」裡，要求有關部門說明政策選項所帶來的

改變，並將之與「無政策改變」(no policy change)的情境相比較。影響評估的基本步驟包括：第一，初步評估，確認經濟、社會或環境影響；第二，對較為顯著的影響，進行質性評估 (qualitative assessment)；第三，對最顯著影響，進行深入質化及量化分析。

歐盟執委會曾在 2009 年頒布的「在執委會影響評估系統內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指引」(European Commission, 2009b)，其要點未超出前述指引的範圍，但分別就以下政策領域的社會影響評估，提出了更精細的指引規範，包括了：就業和勞動力市場；有關工作質量的標準和權利；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和特定團體的保護；待遇與機會的平等和無歧視；社會保護、健康、社會安全和教育等系統的使用與影響；公共健康與安全等七個項目。

### 3. 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相關議題

在歐盟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裡，幾乎未見到特別獨立處理原住民議題的條文。主要原因應該有二。第一，歐洲是殖民主義的起源地，且原住民族數量甚少，因此不若北美、澳洲和紐西蘭等前殖民地面臨風起雲湧的原住民運動，要求對等、尊嚴和對原住民權利的保障。就其發展歷史及政治現況而言，多元化的族群和語言、及文化，是歐洲發展多元主義論述的主要動力，而非殖民主義導致的原住民族的主權及土地問題，這也反映在先前討論的影響評估規範裡。第二，影響評估規範裡，係以整全的角度針對各個可能受到影響、脆弱性較高、或處於社會邊緣等群體，理應作出調查及評估，因此未特別標明原住民問題。遷移方面的問題，與此類似，屬於原本就應進行影響評估的範疇，並未有特別訂定的條文，獨立處理遷移的議題。

## (三) 澳洲

### 1. 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機構

澳洲以「澳洲規劃研究學會」(Planning Institute of Australia, PIA) 為主要的社會影響評估機構，主管規劃的部分，社會影響評估僅是其中之一的項目。因為澳洲

社會影響評估由各級政府負責執行，所以在主管機關上與臺灣的架構不同，由各級政府自行管理。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擁有高度的管制彈性，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州政府的主管機關為「家庭與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但是各級市政府仍可自行訂定相關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亦即各地方政府可以針對各地不同的發展特色，制訂更細緻的社會影響評估標準。<sup>3</sup>而昆士蘭則是由「州發展部」(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管理，並提出相關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sup>4</sup>研究發現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發展，其結果非常多元，也表現在每一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且以不同形式呈現。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的多元發展，值得臺灣借鏡。

在執行單位方面，執行報告由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撰寫，但是顧問公司撰寫的報告具有一定的信度，因為在社會影響評估之中，須明確地敘述各種正面及反面的影響，詳如後述。

## 2.法規、制度

各州制訂獨自的法律，所以各級地方政府指引中所引述的法條都不盡相同。有些地區也會將未來的發展計畫，列入指引之中。此呼應 IAIA 基本概念中，社會影響評估目的為促進永續社會發展。另外，本研究因為各州規定不同，因此主要參照各州市政府所制訂的指引，以東岸的主要人口集中區：昆士蘭（布里斯本）、新南威爾斯（雪梨）、維多利亞（墨爾本）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在昆士蘭州部分，根據「國家發展與公共工程組織法」(Stat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orks Organization Act 1971, SDPWO)與「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4, EP)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規範。法律條文定義「環境」(environmental)包括受到社會影響的人與社群。(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3)亦即昆士蘭州政府所認定的社會影響評估過程，包含在「環境影響報告書」

---

<sup>3</sup> 新南威爾斯「家庭與社區服務部」網站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http://www.facs.nsw.gov.au>

<sup>4</sup> 昆士蘭「州發展部」網站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https://www.statedevelopment.qld.gov.au>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 之中，而相應的在 SDPWO 與 EP 兩規範之下都有 EIS 的程序，所以程序之中也都有社會影響評估的過程。

而新南威爾斯根據「環境規劃與評估法」(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Act 1979, EPA) 第 79 條規定，在相關的情況下應提出社會影響，以評估開發行為的可行性 (Liverpool City Council, 2015: 2)。「帕拉瑪塔市」(Parramatta City) 加進了「酒類法案」(Liquor Act 2007) 第 48 條所提到的「社區影響」(Community impact)，亦即援引酒類管制法當中對於社群影響規定的延伸 (Parramatta City Council, 2013)。再者，「蘭德威克市」(Randwick City) 加入了「蘭德威克地方環境計畫」(Randwick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 1998; Draft Randwick City Plan) 及其他相關法定計畫與市政府的報告與政策 (Randwick City Council, 2006)。另外，「利物浦市」(Liverpool city) 援引了其他的法源，包括：「博奕機具法」(Gaming Machines Act 2001) 的規定，俱樂部和酒店需要像酒類管理委員會和市政府繳交「在地影響評估」(Local Impact Assessment, LIA)；另外也引用澳洲國家環境政策中對於可負擔房屋之規定。以及在新南威爾斯州的「身心障礙與服務法」(Disability and Services Act 1993) 和「聯邦法律身心障礙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此外，「利斯莫爾市」(Lisimore City) 大部份適用的皆為當地市政府的計畫。

維多利亞「東吉普斯蘭郡」(East Gippsland Shire) 則依據「規劃與環境法」(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Act 1987)。其中第 4 條目標 2 確保對環境的影響，並在開發時明確地考慮社會和經濟影響；第 12 條規定政府當局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2 (C) 考慮其社會影響和經濟影響；第 60 條，規範有關當局須考慮的事項，包括 1 (A) 如認為有需要，必須在申請開發行為前，提出使用及開發是否產生重大的社會與經濟影響評估 (East Gippsland Shire, 2013: 3-4)。

法源依據上，法律範圍從酒類、博奕到開發計畫都有，除了少數針對特種行業的影響而規範的社會影響評估，大部份的社會影響評估規定皆從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方向著手，並且特別地以法律條文規定，在開發之前須提出對於社會與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與否的評估。雖然各級政府都有自身的規定，但是研究發現各地環境

雖有不同，但是規範差異不大，所追求的目標大同小異，例如永續、社會正義、關注當地居民與原住民等目標。

### 3.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相關議題

在原住民及遷移相關議題上，如上所述，大部份的社會影響評估規定皆有相關規定，但並無特別強調。而是從更為廣泛的面向著手，研究發現各地環境雖有不同，但是規範差異不大，所追求的目標仍以永續發展、社會正義與原住民議題等。主要面臨的如礦業開發與天然氣接收站等開發過程中侵害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問題。另外，即使澳洲土地廣大，仍然會面臨都市更新中面臨居住全的爭議以及非物質文化的影響等。

### 4.相關案例

雖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由各級政府負責執行，不過在實務上仍有不少案例。在文獻蒐集過程中，對於社會影響評估較為完整的案例有昆士蘭州布里斯本機場開發案。在此環境影響及開發計畫說明中，分成背景資料及周遭不同區域之調查等四個章節，除背景資料外，其餘三章皆有完整的社會影響專章進行詳細說明。

完整案例資料：<http://www.bne.com.au/corporate/bne-major-projects/new-parallel-runway/eismdp>

## （四）世界銀行

### 1.法規、制度及相關機構

世界銀行業務的重點，是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計畫，增強其對於永續發展和社會發展的重視，以及其他相關的援助措施，其社會影響評估規範和建議存在於幾個架構下，包括減貧（poverty reduction）、防災計畫、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必須注意的是，世界銀行的角色，與歐盟和各國政府有所不同。歐盟為跨國區域統合的政府層級，其社會影響評估系統的對象，主要是歐盟的法案、政策提案，希望為政策過程提供良好的參考。美國、澳洲、英國等國家的社會影響評估，則各自屬於國內影響評估系統的一環，針對政策或個案進行評估。世界銀行的社會影響

評估架構，則偏向於金融業對其融資計畫的借款方所要求提高的影響及風險評估，而較為特殊的是，借款方多為發展中國家的政府，而非以私人機構或個人為主。

世界銀行在 2014 年時，提出了一份「環境與社會架構」(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簡稱 ESF) 草案供公眾諮詢。歷經兩年之後，ESF 於 2016 年 8 月得到通過。此架構主要是規範借款方的報告提案，開發計劃需要包含環境及社會評估，以符合世界銀行的環境於社會標準，以藉此推動借款方國家加強環境及社會保護相關措施。

世界銀行提出 ESF 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推動發展中國家在制定、實施開發計畫時，能提高其環境及社會標準，並對於風險問題有更好的認知。因此，在本架構中，世界銀行明文列舉了十項「環境與社會標準」(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作為對借款方的要求，這些標準的內容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風險、勞動及工作狀況、資源效率、衛生與安全、土地取得、使用限制和非自願遷移、原住民、文化遺產、利益關係人參與、資訊揭露、金融中介等主題，說明其重要性，並要求借款方針對相關環境與社會方面的風險和影響，提出評估報告，並列出減緩、避免或補償的對策。

## 2. 調查與評估方法

世界銀行的 ESF 架構，列舉了多項環境與社會標準，並要求借款方就計畫提案提供環境與社會評估（包含利益關係者的參與與資訊揭露），以及環境與社會承諾計畫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mmitment Plan, 簡稱 ESCP)，並以世界銀行所訂定的環境與社會標準，監測、檢驗 ESCP 實施結果，向世界銀行提出報告。以評估方法來說，就計畫的性質、範圍等是由借款方與銀行協商，選取適當的方法與工具，進行評估。這些包括：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環境審計 (environment audit)，危害與風險評估，社會與衝突分析，環境與社會管理計畫，環境與社會管理架構，區域或部門環境影響評估，策略環境及社會評估等項目 (World Bank, 2016: 30)。在 ESF 架構裡，主要是規範借款方與銀行的關係，特別是借款方計畫方案的規劃和執行，因此架構的重點在於標準的訂定與釐清，至於在方法的選取上，因為世界

銀行已有相當豐富的執行經驗、知識庫及專業社群的支援，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未必具備相關的量能，影響評估制度尚未建立或發展完善，或許因此未在評估方法上有硬性規定，而是以協商的方式，為借款方國家提供支援。

借款方國家所提出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包括以下幾個章節：摘要；法律與制度架構；計畫描述；基本資料；環境與社會分析和影響；減緩措施；其他方案的分析；衛生與安全措施；環境與社會承諾計畫的重要措施與行動；附錄。而 ESF 架構裡所列舉必須注意的社會風險和影響，包括：(1) 因為個人、社區或國際衝突、犯罪或暴力之升高所導致對人類安全的威脅；(2) 對弱勢或脆弱群體導致的不符比例原則的影響；(3) 偏見和歧視；(4) 因為非自願的土地取得或土地使用限制所致之風險或影響；(5) 因土地和自然資源使用所導致的風險或影響；(6) 對勞動者和受影響社群之健康、安全和福祉的風險或影響；(7) 對文化遺產造成的風險 (World Bank, 2016: 32)。

在 ESF 的十項環境與社會標準裡，與本計畫主旨社會影響評估較為相關者，包括勞動及工作狀況、衛生與安全、土地取得、使用限制和非自願遷移、原住民社群、文化遺產、利益關係人參與、資訊揭露、金融中介等主題，餘則多為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其中，勞動規定、文化遺產、衛生與安全等主題，在我國法律架構下已有相關規定，因此不多贅述。金融中介屬於因世界銀行業務性質所訂定之規範，與我國個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較無關聯。土地使用及居民遷移、以及原住民議題，將於最後一節集中討論。此處將針對利益關係人參與和資訊揭露方面的規範，擇要討論。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016: 131-137) 相當重視利益關係者的參與在計畫生命週期裡的重要性，建議從初期階段即應開始納入利益關係人的實質而有意義的參與，並以「即時、容易理解、易取得和適當的方式與形式」(timely, understandable, accessible and appropriate manner and format) 充分揭露計畫案相關環境和社會風險與影響，以利計畫能夠得到民眾和受影響社群的廣泛支持。至於利益關係者之參與，世界銀行要求原則上要有六項程序：(1) 利益關係者身份確認及分析；(2) 提出利

益關係者參與計劃；(3) 資訊揭露；(4) 諮詢利益關係者；(5) 對民怨的回應與對策；(6) 向利益關係者報告。

對應不同的計劃階段，世界銀行也提出了相應的建議。在計劃規劃準備的階段，借款方需及早提出利益關係者參與計劃（Stakeholder Engagement Plan），說明計劃生命週期裡的參與時程和方法，以及消弭參與障礙的措施。在資訊揭露的部分，借款方除了必須公佈計劃的內容、目的、時程、地點和規模等資訊外，亦須充分揭露方案對於在地社群造成的風險、影響及減緩方案，以及民怨的申訴機制。資訊揭露的方式和媒介，必須考量受影響社群的文化、語言和取得機會等因素，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在計劃執行期間，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持續接觸受影響的社群，並保障其參與和知情的權利，保持溝通管道的順暢。借款方應建立申訴機制，但其不應代替相關法律或行政管道的回覆。申訴之處理必須即時而有效，保持透明性的原則，並不應有衍生之成本或危害。

### 3. 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相關議題

世界銀行對於土地取得和迫遷(involuntary resettlement)問題相當重視。在ESF的第五項環境與社會標準裡，即針對土地和遷移問題特別提出討論(World Bank, 2016: 76-95)。除了符合當地國家法規及世界銀行的環境與社會標準、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者，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不可對受影響的在地社群進行強制驅離(forced eviction)。至於迫遷問題，世界銀行的建議是以避免(avoidance)為原則，特別是對於可能因迫遷而遭遇困境的弱勢或脆弱群體，不過，若是有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問題，則不在此限。若迫遷情事的確有其需要、或可為當地社區帶來生計、生活上的改善或良好的發展機會，則必須盡可能將迫遷的負面影響極小化。另外，若是因為提高地區或國家永續性的自然資源管理計畫(例如流域管理、地下水管理和海岸區域管理)而導致迫遷情事，借款方需就社會、法律和制度等層面進行評估，以了解相關的經濟和社會風險，並提出減緩方案。

在補償方面，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對被遷移的社群，就其因遷移導致的損失，

提出適當的經濟或土地補償的方案，若被遷移者對其土地和財產擁有法律上的權利，借款方應該提供等值或價值更高的補償，並應享有土地保有權的保障。同時，必須讓受影響社群能進行有意義的參與，在遷移規劃和執行時所進行的諮詢，亦須考慮女性的觀點，並應及早建立良好的申訴機制，以利信息的反饋。ESF 架構裡的第七項環境與社會標準，則是討論原住民族和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歷史上弱勢傳統在地社群（本文在此集中討論原住民族）。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16: 106-118）認知到原住民族在現代社會的邊緣化和弱勢的處境，及其與主流族群在文化、經濟、社會等層面的差異。在第七項標準裡，世界銀行要求發展計畫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人權、尊嚴、願望、身份認同、知識、及以自然資源為主的生計，避免對其社群造成負面影響。借款方應就計畫對相關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所可能遭受的直接和間接經濟、社會、文化（包括文化資產）和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詳盡考慮替代方案。減緩或補償損害的措施，則需考慮原住民文化脈絡、社會制度、規範及習俗。

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應以自由、預先、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簡稱 FPIC）為原則，進行與原住民有關的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應得到詳盡的諮詢，並有機會主動參與計畫方案的規劃和相關安排。原住民的參與有關程序應包括利益關係人分析、參與規劃、資訊揭露和有意義的諮詢，其過程需提供足夠的時間，並考慮原住民文化背景，納入性別、世代等考量，以適當的方式進行。FPIC 的行使時機，主要在計畫方案牽涉原住民族傳統擁有、近用（customary use）或佔據之土地，造成負面衝擊、遷移或顯著影響等情事時。申訴機制的建立，需要考慮到原住民族的文化，以及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律途徑及仲裁機制之適用性。

最後，世界銀行可能要求借款方提供技術或金融支援，進行加強原住民參與發展過程的計畫，例如改進法律架構，對性別及世代間議題提出對策，保護原住民知識及智慧財產權，加強參與能力，及相關政府單位的服務。受到影響的原住民社群，亦可主動尋求協助，要求世界銀行和借貸方支援原住民的發展優先事項，記錄原住民各層面特性及相關議題以協助原住民的參與，以及幫助原住民

族、公民團體、政府和私人部門達成良好的夥伴關係。

### （五）加拿大

受到美國的影響，加拿大的環評法規與美國規範類似，在 1992 年時制定了《加拿大環境影響評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不過各省亦各有規定，例如英屬哥倫比亞有《環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魁北克則有《環境品質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等等。在 2012 年時，保守黨執政的加拿大政府修訂了《環境影響評估法》，放寬了許多關於環評的規定，例如部分開發作業（例如能源部門）可不需環評即可核發開發許可，突顯出彼時加拿大之環境政治現況。

雖然如此，在加拿大的環評程序，相當重視公民參與與原住民之溝通與合作。其中，《參與補助方案》(Participant Funding Program)，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案例。該方案之目的為促進個別公民、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團體等利害相關人參與環評，讓他們得以對於相關開發計畫案的規劃有所影響，讓開發單位和管制機關能更了解並應對公眾對於環境影響的關切，並提升在地社區知識和原住民傳統知識，在環評過程中之應用。

為達到這樣的目的，聯邦政府設有補助金，贊助前述利害相關人參與環評程序之中的公民參與程序，讓他們能提供意見、評論給管制機關和環評審查會，以增進參與之效度，並另有補助原住民諮詢事宜，以確保維護原住民權益之維護。

### （六）格陵蘭

格陵蘭是全球少數有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立法，並提出詳盡指引的國家。格陵蘭是屬於丹麥的自治區，亦是全球第一大島，其居民約有 88% 為因紐特 (Inuit) 原住民族。由於格陵蘭島的礦藏資源豐富，有許多礦業公司向格陵蘭政府申請採礦許可，格陵蘭國會在 2009 年時制定了《礦物資源法》(Mineral

Resources Act)，規定礦產探勘與開採，應採用完善的方式和較為清潔的技術，並就安全、衛生、環境、資源取用與社會永續性（social sustainability）等層面，參考國際間最佳實務，進行作業。

值得注意的是，《礦物資源法》強調環境與社會永續性之維護與提升。該法第 50 條至第 72 條，規範開發業者需就環境保護、氣候保護、自然保育、環境損害之賠償等方面，所應注意之行為與責任。在第 73 至第 75 條中，針對環境影響評估訂定規範。環評個案的審查標準，以及審定需額外提供的資料，是由格陵蘭政府訂定，由業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由格陵蘭政府審核環評報告書後，再決定是否核發開發行為之許可。

除了環評之外，第 76 條至第 79 條則規範了社會永續性評估（social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事宜。《礦物資源法》規定，若礦產開採行為有可能導致社會條件的顯著影響，則需進行社會永續性評估，並經政府核准後，才可進行。社會永續性評估需針對會造成社會影響的直接、間接和相互（mutual）影響，以及影響的累積效果，進行預測、描述與評估。

在《礦物資源法》（2009）及《大規模開發行為法》（The Large Scale Act, 2012）的架構下，格陵蘭政府要求礦業公司在籌劃開採計畫時，需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規定須遵從相關優良國際實務規範。2009 年時，格陵蘭政府發佈了《社會影響評估：礦業開發行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作業及撰寫指南》（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Guidelines on the Process and Preparation of the SIA Report for Mineral Projects），並在 2016 年修訂發佈了第二版。以下將本規範簡稱為《社會影響評估指南》，並以第二版的內容，進行討論。

格陵蘭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南》，一開始便明定所有礦業開發行為必須具備社會永續性，且在財務規劃、公共衛生、安全、環境以及社會與文化作為上，須符合國際間的高標準，因此礦業公司需要與格陵蘭社會各界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密切的對話。社會影響評估的目標主要有以下幾項（Ministry of Industry, Labour and Trade, 2016: 6）：

- (1) 提供對於格陵蘭社會適切、普遍而不偏倚的描述，並說明格陵蘭社會及受影響的在地社區，會從開發行為得到什麼；
- (2) 藉由持續對話和特定的參與程序（例如說明會和諮詢會議），通知受影響的個人和利害相關人，並邀其參與；
- (3) 提供開發行為動工前的社會狀況基線報告，作為後續規劃、減緩等計畫的基礎；
- (4) 評估開發行為對於在地社區及國家層級，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 (5) 在開發行為的生命週期裡，將正面影響最適化，並減緩負面影響，以確保永續發展之原則；
- (6) 以有意義的方式，讓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聚落、城鎮和社區，得以有所參與，並尊重在地知識、經驗、文化與價值；
- (7) 研擬回饋與影響計畫（**Benefit and Impact Plan**）

在程序方面，一般礦業申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大約要四至十二個月，大規模或技術要求較高的案件，有可能更久。格陵蘭政府注重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強調參與應對開發行為的規劃能有影響力，規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公佈之前，應有八週的諮詢期間，以讓社會影響評估過程更具有透明性。

社會影響評估的第一個過程是範疇研究（**scoping study**），以基線報告為基礎，說明開發計畫的時程、預算、不確定因素、替代方案等事項。另外，評估人員應與社區成員合作，讓公眾參與稱為範疇研究重要的一環，除了確認在地知識能得到應用之外，也是為了確保與開發行為最具關聯性的社會議題，能進入後續評估過程。在範疇研究完成後，開發業者須提出一份非技術性的文件，以一般人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開發行為的重要面向，及其他內容細節。在宣布了計畫內容後，將有為期 35 日的先前公眾諮詢期（**public pre-consultation**），開發業者需整理、回應諮詢期間得到的結果。

從計劃案構思期和先前公眾諮詢期階段開始，受影響社區和其他公民團體可申請補助金，針對開發案進行資訊蒐集和研究，特別是若有未被澄清的議題，可以委請專業協助。相關資訊蒐集和研究成果在送給主管機關後，開發業者亦須考慮、回應，並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中。

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開發業者應提出草擬的調查範圍（Terms of Reference，簡稱 ToR），說明前期工作成果及開發案各階段的細節，並就民眾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或說明計畫因而改變之處。

調查範圍確認後，接下來的工作是提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draft SIA report），並申請探勘執照。在準備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時，業者須加強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確保評估作業有運用在地知識。提出了規格符合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後，即進入八週的公共諮詢期，業者須在初稿繳交四週之內，開始舉辦公開諮詢會議。公開會議有幾種形式，包括利害關係人會議（stakeholder meetings）、社區會議（community meetings）、公眾諮詢會議（public consultation meetings）、說明會（information meetings）。業者須再針對這些會議以及先前公眾諮詢會議之中，民眾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和關切事項，作出回覆，或闡明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何處回覆，並製作白皮書加以說明。除此之外，業者須提出影響與回饋協議（Impact Benefit Agreement），針對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到的回饋計畫，更詳細地說明提供了哪些作為或後續計畫，以支援在地社區面對影響的能力，並加強在地社區對開發計畫的支持。

以上程序完成而文件備齊後，格陵蘭政府即對礦業申請案加以審查。審查一般需要六個月，期間包括公聽會程序，但亦視開發案規模不同，或是牽連議題之差異，所需時間可能有所差別。

關於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格陵蘭政府規定首先須說明願景與語言（須有格陵蘭語、丹麥文和英文），若有特定資料或主題未被納入，則需說明。內容部分，章節包括：

- （1）首頁；

- (2) 非技術性的簡介 (non-technical summary)
- (3) 導論／背景／目標 (introduction/background/objective)
- (4) 開發行為描述
- (5) 正面與負面影響
- (6) 回饋與影響規劃，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 (7) 替代方案分析 (包含現狀分析)
- (8) 累積影響
- (9) 基線資料簡述
- (10) 附錄 (包括：定義與簡稱；方法論；法律及行政架構；基線資料及描述；潛在利害關係人分析；範疇研究與調查範圍簡述)
- (11) 參考資料

除了強調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在地知識的運用和適切基線資料的選用與分析之外，格陵蘭政府亦要求業者須主動進行資訊溝通，方法包括網站宣傳，與個人或利害關係人直接對話，以及運用創意、主動參加當地社區活動或事件以進行溝通，說明企業將如何負起相關社會責任。

作為少數有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立法、提出詳細規範並強調資訊公開的國家，格陵蘭的案例和經驗，值得我們多加探討，其注重利害關係人參與、良好溝通和符合國際標準等要求，可以提供借鑑，對於臺灣探索環評制度改革的方向，提供良好的助益。格陵蘭政府在礦業申請案的環評法規架構裡，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有詳細規範和要求。以 2013 年的“TANBREEZ Mining Greenland A/S”計畫案為例，其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順序為：(1) 非技術性的摘要，(2) 定義與簡稱，(3) 簡介，(4) 相關政策、法律和行政架構，(5) 計畫描述，(6) 研究進路與方法討論，(7) 社會基線狀況描述，(8) 潛在影響、開發案帶來之機會的極大化、及負面影響之減緩，(9) 監測與評量計畫草案，(10) 公共參與，(11) 參考資料。總報告頁數為 131 頁。完整案例資料：

[http://naalakkersuisut.gl/~media/Nanoq/Files/Hearings/2013/Tanbreez/Documents/3%20-0-%20SIA\\_EN\\_for\\_TANBREEZ\\_August%202013.pdf](http://naalakkersuisut.gl/~media/Nanoq/Files/Hearings/2013/Tanbreez/Documents/3%20-0-%20SIA_EN_for_TANBREEZ_August%202013.pdf)

#### 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編譯

本計畫預計翻譯國際權威且最新之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下文簡稱 SIA）相關文獻，以為後續相關制度理念之推廣教育與研究。

最重要之文獻為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下文簡稱 IAIA）2015 年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之指引》<sup>5</sup>，原文件為英文電子書，可於 IAIA 網站下載並開放非商業應用之授權，計畫團隊已與 IAIA 及主要作者 Frank Vanclay 聯繫並獲中文翻譯版權無償授權。目前已完成翻譯並自費出版實體書，於中心網站提供全文下載。<sup>6</sup>

另挑選幾篇期刊論文，分別是 Vanclay（2003）之《社會影響評估國際原則》<sup>7</sup>及 Vanclay（2006）《社會影響評估原則：美國與國際文件之間的批判比較》<sup>8</sup>，前者為上述 IAIA 2015 文件之底本，後者為針對美國與國際 SIA 文件之比較評論。期刊論文因版權疑慮，相關翻譯成果僅作為內部研究使用，附件以摘要方式呈現。

#### 五、國內相關法規盤點

除了分析環評書件之外，在法規方面參考以下國內法規架構：環評法、環評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

<sup>5</sup> Vanclay, F., Esteves, A.M., Aucamp, I. & Franks, D. (2015).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http://www.iaia.org/uploads/pdf/SIA\\_Guidance\\_Document\\_IAIA.pdf](http://www.iaia.org/uploads/pdf/SIA_Guidance_Document_IAIA.pdf))

<sup>6</sup> 全文下載頁面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

<sup>7</sup> Vanclay, F. (200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1), 5-12.

<sup>8</sup> Vanclay, F. (2006).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 critical comparis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nd US documen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6(1), 3-14.

地劃設辦法（草案）等相關法規。這些研究工作，旨在研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涉及社會影響評估的部分，其條文規範、意涵與需要補足之處，以利我們進行開發計畫案環評架構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制定；同時，並針對各相關法規架構涉及社會影響評估、或關於原住民族權益、公共衛生等事項已有規定者，進行盤點、分析及釐清，以避免法規重複或有造成衝突情事。

針對涉及徵收之社會影響評估方法的部分有，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都市計畫法§15（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該條包含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人口組成調查和人口經濟成長推計、空間使用配置調查、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調查、公眾交通運輸調查等，涉及多項社會影響因子的評估；都市更新條例§5（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調查及評估）針對更新區域，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居民意願及原有社會經濟關係進行調查，照實際狀況擬定更新計畫。都市更新雖異於開發行為計畫，但是就調查意願和原有社經關係，有助於減少衝突、促進溝通參與，以達到社會影響評估的目的，人文特色調查更是社會影響評估的精神；土地徵收條例§3-2 列有興辦土地徵收時，為評估公益性與必要性，需考慮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及永續發展五個因素，以之為綜合評估分析。涉及原住民族部分有，原住民族基本法§21，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諮商，與社會影響的知情同意相關，亦是良好的社會影響評估應有的項目；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016）；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土地調查之組成人員及其工作事項），其依據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制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土地、海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在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問題中，處理公權力與原住民權益交疊的互動關係。

當然在其他如環境基本法§15（環境資訊系統建立：社會環境狀況之蒐集、調查及評估）中，使民眾得以知情、參與亦是處理社會影響的重要方法的展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2 表彰了人的擇居自由、§17 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11（人人有權享受---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該條第 1 項所揭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公約一般性意見§4：8（a）揭示了適當住房的內涵包含免遭驅逐的標準，§7：2 說明了任何人不應受違法的迫遷，也明確指出公約本身並未定義違法迫遷的排除挑條款，§7：3 指出違法的迫遷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7-1（文化資產之文化價值評估），以上條文中都有相關類似的概念與原則。



##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 第參章章節摘要

- 一、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
- 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規定及立法說明

##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 一、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106.12.2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包含「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亦提及社會類別的影響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屬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又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之影響」等，皆應為評估範圍。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已實施二十多年，雖已具有社會影響評估精神之規定，又如對健康風險、噪音、空氣品質等社會影響訂有技術規範，但仍缺少具操作性的整體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也因此在某些重大開發行為案件中，常因對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不足，而在過程中引發諸多爭議。因此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補足當前環境影響評估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缺乏，實有建立一符合我國國情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本技術規範係參考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原則、指引與實務報告，包括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美國、加拿大等國際組織或國家之資料，並參酌我國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納入原住民族、迫遷或非自願遷移等重要社會議題之考量，對於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彙整影響評估之架構、程序、步驟、內容及其方法並進行分析，也因應我國開發行為之實際需求而為調整，以提供適合我國的技術規範。本技術規範共十條，其重點說明如次：

- 1、本技術規範之制訂目的、適用對象為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第一條）
- 2、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第二條）
- 3、影響範圍之定義。（第三條）

- 4、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第四條)
- 5、利害關係人得獨立評估、主管機關宜盡可能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第五條)
- 6、評估類別及其項目與因子之表列。(第六條)
- 7、評估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第七條)
- 8、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內容(第八條)
- 9、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內容。(第九條、第十條)

## 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立法說明

序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p>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參考原則，特訂定本規範，以確保開發行為能促成永續發展並且保障人權。</p>	<p>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針對「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考慮過往許多重大環評爭議，除自然環境影響議題之外，常因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未能得到適當釐清和評估，對於利害關係人之調查或流於粗略，調查研究方法亦常未能盡善等問題，引發社會爭議，因此制定本技術規範，以利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參考原則。</p> <p>為完善社會影響評估之實作與審查，本技術規範引用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所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增加利害關係人定義，擴大公共參與原則，期使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得到適當評估，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並且保障人權。</p>
二、	<p>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p>	<p>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審慎考量開發</p>

<p>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並特別考量原住民族權益。本技術規範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宜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及其關切事項，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p> <p>(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p> <p>(二) 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的民眾。</p> <p>(三)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或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線型式相關工程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p> <p>(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p>	<p>行為可能造成或間接導致之社會影響，並秉持公眾參與之精神，廣泛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特別是具重大社會爭議之開發行為案件，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往往多元而複雜，故參考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出版《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討論，並參酌國內環評相關規定，對於利害關係人加以定義。</p> <p>由於不同的開發行為，其性質、規模、形態有所差異，本規範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並非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有受損、或俱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而採用較為廣泛的定義，期以藉此促使評估者主動、盡責、詳盡地調查、評估各種社會影響，並儘早啟動公眾參與機制，針對重要社會議題加強公共對話，避免爭端擴大而造成更多的社會成本。</p> <p>根據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揭櫫之原則，社會影響評估需考慮之利害關係人，係以開發行為實際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作為辨別之基礎，但考量國內環評相關規定及實務，本技術規範以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p>
--	---

	<p>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p> <p>(五) 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的民眾。</p> <p>(六) 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p>	<p>候選場所兩側 500 公尺為範圍，作為利害關係人調查之基本範圍。</p> <p>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利害關係人定義，係主要針對鄰近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較易受到影響的社區。第四款係針對過往評估作業較少慮及開發行為相關勞工或移民遷入造成的影響，因此加以定義。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訂定，係因過往部分開發行為提案，未能對其社會影響妥善評估，致引發各界異議、甚至導致非居住於鄰近地區的民眾或民間團體之抗議行為，因此開發業者及評估者，應針對易於引發疑慮或爭端的社會影響，及早進行理解、並向利害相關人諮詢意見，以利問題之改善。</p>
<p>三、</p>	<p>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惟影響範圍之界定不宜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宜盡可能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之影響。</p>	<p>開發行為所導致之社會影響和議題，並不一定遵循行政區域界限或特定自然特徵為界限，因此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在劃定調查之影響範圍時，宜多加考慮受影響社區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詳實考查開發行為對於受到影響的社區，在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等各層面，所可能導致的影響。</p>
<p>四、</p>	<p>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應告知可能遭受非自願遷移</p>	<p>保障人權的原則，是臺灣民主化過程的重要訴求，而在 2009 年立法</p>

<p>之社區居民。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p> <p>前項所稱非自願遷移，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個人、家庭乃至社區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長期或臨時移出原先居住之房屋或土地之目的。非自願遷移通常導致各種負面社會影響，原則上宜盡可能避免。迫遷為極端的非自願遷移，易導致人權侵犯，開發單位應遵循國內人權相關規定。</p>	<p>院三讀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稱為兩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兩公約已具備國內法的效力。</p> <p>在兩公約施行法頒布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亦應考慮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的人權影響，符合相關法規，避免侵犯人權情事。</p> <p>在國內過往開發案件爭議裡，與人權議題高度相關者，包括原住民族權益和發展問題，以及非自願遷移的爭議。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之開發行為，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加以規範，開發業者與影響評估從業人員應參考相關法規，遵照辦理。</p> <p>關於非自願遷移問題，本技術規範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與非自願遷移相關內容，對於非自願遷移加以定義，以利識別利害關係人與界定相關社會影響。開發業者及影響評估從業人員應參考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對於居住權和財產權保障之原則，儘量避免造成非自願遷移，且應特別注意迫遷（forced eviction）為重大人權侵犯，開發單位應切實遵照國內人</p>
---	--

		<p>權相關規定，避免發生迫遷情事。</p> <p>基於自由、事先與知情的同意 (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 的原則，開發行為若有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應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將過程記錄並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中，且應注意採用受影響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切實尊重居民的人權與相關權利。</p>
<p>五、</p>	<p>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利害關係人應將獨立評估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p> <p>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p>	<p>有鑒於過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常遭到民眾質疑其調查品質和評估結果，因此開發行為若有涉及非自願遷移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等易於引發重大爭議之情事，且利害關係人對於開發行為或評估作業有疑慮時，利害關係人得共同選定社會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提出獨立的評估報告，送陳主管機關，由環評審查委員會一併審查。</p> <p>獨立評估報告規定設立之目的，係為呈現利害關係人觀點、增加社會影響說明或評估內容可信度，因此參考加拿大制度 “Participant Funding Program” 之精神及部分澳洲相關案例，針對可能涉及迫遷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進行、或委由有能力</p>

	<p>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宜盡可能請利害關係人推派代表參與社會影響評估類別或項目確認相關會議</p>	<p>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獨立評估。</p>
<p>六、</p>	<p>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得視開發行為特性，並且考量與鄰近開發行為之相互關係或影響，揀選以下項目及因子：</p> <p>(一) 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等因子。</p> <p>(二) 公共建設與服務：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衛生、公共安全、電信通訊、金融、能源與電力、教育、住宅、災害預防與應變、水權及水利設施等因子</p> <p>(三) 生計與經濟：農林漁牧業資源、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產業鏈、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就業與失業、地方財政、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p>	<p>明定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並依據 Smyth and Vanclay (2017) 論文，“The Social Framework for Projects: a conceptual but practical model to assist in assessing, plann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修訂類別以下項目及因子，由評估單位選擇適用之項目及因子，進行社會影響調查、預測、分析與評定。對於未選用之項目及因子，雖不需敘明理由，但應確查其與開發行為社會影響關聯甚微而不予選用。</p> <p>另外，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過程中，審查委員會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因子，納入評估作業，以避免民眾關切之社會影響未能得到適當調查與評估。</p> <p>關於文化方面之影響，由於《文化基本法》尚未通過，亦未有文化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因此有必要列入社會影響評估項目。</p> <p>各項目及因子所建議之研究方法，詳見檢核表附錄。</p>

	<p>居住、街友)、土地與不動產 炒作、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糧食與 食品安全因子。</p> <p>(四) 社會關係：人口及組成、 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 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 區活力與凝聚力、正式與非正 式權力關係、族群與社群生活 方式、原住民、性別相關議題 等因子。</p> <p>(五) 文化：古蹟、史蹟、考古 遺址與古物、歷史性與紀念性 空間與建築、水下文化資產、 民俗、宗教與信仰、歷史性事 件、傳統藝術、工藝與知識。</p> <p>(六)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 目及其因子。在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作業過程中，審查委員會 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 項目及其因子。</p>	
<p>七、</p>	<p>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宜盡可能協助受 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 影響之理解，以達到永續發展、彰 顯人權之目標。除環境影響評估法 之既有程序外，宜於社會影響資料 蒐集及調查階段，即開啟公眾參</p>	<p>第一項明定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目 的之一，在於促進利害關係人理解 開發行為及其影響，因此公眾參與 應該從開發行為規劃階段儘早開 始。</p> <p>為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p>

	<p>與，評估過程及結論亦應盡責考慮民眾關切事項。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回應與處理，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p> <p>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相關研究方法建議（詳附件二）。</p>	<p>理解之目的，評估者於調查與預測之評估作業中，應採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方法，例如參與觀察、焦點團體、田野研究、深度訪談等既有研究方法，或社區工作坊、公共論壇、公民會議、部落會議、世界公民咖啡館、願景工作坊、公民陪審團等新興研究方法。</p>
<p>八、</p>	<p>社會影響評估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基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li> <li>2.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li> <li>3.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為受影響社區。受影響社區的基本描述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經濟背景、</li> <li>（2）社區成員的差異性及其需求、期望或可能反應、</li> <li>（3）相關歷史</li> </ol> </li> </ol>	<p>參考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明定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及內容，以利評估者落實評估、促進社區共同利益。</p>

	<p>事件與開發行為、(4) 社區發展趨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所列之利害關係人，宜選擇具代表性之個人及相關團體，徵詢其意見並調查其可能反應。</li> <li>5. 告知受影響社區，包括開發行為內容及其替代方案，並列舉其他類似開發行為以供參考。</li> <li>6. 規劃社區參與評估的方式，及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li> </ol> <p>(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社會影響，社會影響的型態可能包含直接的、間接的或累積的。替代方案應包括不開發或其他選項。</li> <li>2. 調查因其社會屬性，而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影響之群體。所謂的社會屬性包括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li> <li>3.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li> <li>4. 人權、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其他相關倫理議題之考量。</li> <li>5. 綜合評估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li> </ol>	
--	--	--

	<p>案之內容。</p> <p>(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不良影響，提出避免、減緩與修復之對策，例如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方案。</li> <li>2. 協助提升受影響社區居民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li> <li>3. 建立受影響社區參與管理與監督之機制，其中應包含申訴管道。</li> <li>4. 定期評估與檢討以上對策與機制。</li> </ol>	
<p>九、</p>	<p>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撰寫社會影響評估內容（詳附件三），填具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詳附件一）。除附件一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依據第八點規定撰寫，並簡要說明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p>	<p>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及其應記載事項，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相關組織之審查作業。</p> <p>為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評估者得依據開發行為個案性質，檢核應進行之社會影響評估項目，爰規定第二項。另外，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簡要說明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詳實撰寫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前後兩階段有所區別。</p>

十、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撰寫社會影響評估內容（詳附件三）。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依據第八點規定詳實撰寫。	明定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及其應記載事項，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相關組織之審查作業。
附件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針對開發行為是否造成非自願遷移情事、對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是否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提供檢核表，記載重大影響因子及影響簡述，以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對於開發行為是否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審查。
附件二	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就各項目評估因子，提供調查方法之建議，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
附件三	社會影響評估內容建議應記載項目	社會評估建議應載明之相關內容。



## 第肆章、相關意見蒐集與國際交流

### 第肆章章節摘要

本計畫在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 4 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彙整提出後續草案研擬應注意的問題。在研擬草案後，於 4 月再進行 2 場專家諮詢會議以及 4 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7、8 月份進行北、中、南、東四場次公聽會，積極蒐集相關意見進行交流與溝通。另外，亦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邀請兩位國際學者訪台，舉辦工作坊與演講，促進相關知識推廣與國際交流。本節彙整歷次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及工作坊與演講相關意見討論進行節要整理。

- 一、草案研擬前初步諮詢會議
- 二、國際交流：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及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講座
- 三、國際交流：參與 IAIA 年度會議及課程
- 四、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
- 五、草案公聽會

## 第肆章、專家諮詢會議與國際交流

### 一、草案研擬前初步諮詢會議

為利計畫工作之推動，我們在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 4 場次的初步專家諮詢會議，邀請關心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原住民或迫遷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於 10 月、11 月在臺大社科院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本節將專家諮詢相關意見分類彙整如後。各場次出席名單請參考下表四，各場次會議紀錄詳見

附錄三。

表四：草案研擬前初步專家諮詢會議場次暨出席名單

場次/時間/地點	與會專家姓名（職稱）
第一場次 2016/10/18 13:10-15:15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杜文苓（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官大偉（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高仁川（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徐世榮（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第二場次 2016/10/27 13:10-15:3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王毓正（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呂欣怡（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徐榮崇（臺北市立大學地理與歷史學系教授） 張文貞（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穎峰（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第三場次 2016/11/11 14:00-16:30 臺大社科院 710 室	宮文祥（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張長義（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名譽教授） 傅玲靜（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劉炯錫（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盧道杰（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副教授）
第四場次 2016/11/25 14:00-16:3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李根政（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林三加（原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雅雯（臺灣大學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執行長） 謝哲隆（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以上場次會議議程皆為：

-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詳細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三。以下彙整初步諮詢紀錄之意見：

#### （一） 本規範之體系與位階

- 1、需釐清本規範的法位階，以及環評的啟動時間。目前環評位階太後面，變成「配合」的工具。如果社會影響評估又成為環評下的一部分，是否也會成為跟環評一樣的問題？社會影響的範圍是很大的，需要考量到未來實務操作可能性。（杜

文苓)如何讓這個技術規範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如何定位?(高仁川)環評在社會影響評估是非常下層的一環,上層就是環評法,環評法再上一層有國土規劃的問題,環評上游應有健全的國土規劃和國土計畫法來引導,讓環評更省力。

(張長義)

- 2、技術規範應該要扮演兩邊的角色,一方面就民眾的權益有更完善的評估,另一方面也對投資者要有適當法規上的保障。希望技術規範能夠建立清楚,有標準可循,對於投資者來說也是比較清楚的途徑。(呂欣怡)
- 3、需注意本規範的定義以及與其他行政程序重疊部分,和注意相關法規未來修法方向(如環評法、國土法、土海法等)。「環評已經承載太多不必要的負擔,很多是前階段的規劃沒有做好,如果各個地方的評估都能夠做好,環評不用承載那麼多。強化環評本來就有社會影響評估,甚至成為獨立的社會影響評估,會讓環評有更高程度的承載,是不是由環保署承擔?」(張文貞)「環評法第四條,只有出現四個字「社會環境」,沒有進一步去定義,從現行法規,母法第四條從法位階由上而下來看,就會看到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款的文字敘述是否等同於第四條的「社會環境」?即便是,也可以看到用詞太過偏頗狹隘」。(王毓正)「要訂技術規範,可能還是要在規範它的定性是什麼位置,如果沒有授權的話,這個技術規範可不可以去做、怎麼操作,甚至要求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也許對於業者來講,是一種權利上的限制,可不可以這麼做,這個是法律人可能會比較 care 的」。(宮文祥)
- 4、目前社會影響評估的範圍,非常粗糙、尺度很大,應該尊重開發案中影響的人。因此技術規範需界定哪些條件的案件需做社會影響評估、應評估項目等。也可以嘗試建構更進一步民眾參與的機制,而不是只有技術上的指標規範,設計一個正當法律程序,在此前提之下,開發單位才會真正去聆聽當地民眾聲音。(徐世榮)例如一個排灣族部落要被放核廢料,到底只要這個部落決定就好還是整個族群?還是當地鄉公所,整個族群擴散的起點要做(官大偉)。例如中科四期社會影響是甚麼?不只是周遭,甚至會影響到南邊王功蚵農,整個社會網絡,

範圍很大，評估範疇在哪裡？（杜文苓）應該系統化地建立環境資料庫，盧老師提到資訊公開的問題，建立資料庫並將之公開，另外，對於資料庫以外的環評人才庫也要建立。（張長義、盧道杰）

- 5、本技術規範之法位階，是否有機會突破既有環評制度之技術規範地位，整合進更上位的政策或綜合評估架構？但在未來國土計畫法等決策前端也能成為司法標的，環評也許不必承載這麼多。（王毓正）我們既有的法規在未來的技術規範裡去配合它就好，不需要再另訂溢出的或更嚴謹或矛盾的規定。（呂欣怡）原住民部分已有許多相關法規，但無特定身份人民仍欠缺相關權益保障，又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已內國法化。評估的對象、人群，有時候不能太突出，原民的權益固然重要，但往往過度集中在他們身上的結果是其他開發行為不在原民的傳統領域好像就沒有問題，現在很多集中在西部的開發影響評估就是呈現這樣的方式，只要整體的經濟效益大於成本就是一件可以做的事，應以基本人權為考量。（張文貞）環評審查委員會機制運作下，現在會設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會找專家委員會，可是法律規範授權的是專家委員會才可以審查開發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那形成的專家委員會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它進行可能的實質審理，專案小組本身的法律授權是不明確的。（宮文祥）
- 6、臺灣組織和程序理論上是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分開，分環評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論上開發許可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它才是風險管理的主管機關，所以組織和程序上是設計兩個分開，可是在定義上卻把整個環境都包進來，導致環評要審的東西無所不包，環評委員變成各個面向都要進來，這些到底還是不是環保署的主管，臺灣環評法的定位不明。（傅玲靜）
- 7、社會影響評估作為規範的效力為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為何？如何讓這個技術規範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如何定位？（高仁川、林三加）
- 8、環評委員的組成在社會科學專業方面不足，十四位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來自不同領域，只有一位保障社會人文相關，且大多是文化資產，限縮在史前遺址與具體的文化資產。（呂欣怡）

## (二) 評估與研究方法論

- 1、在評估方法上需要更多質化資料，例如對在地文化價值的理解與詮釋；重視人的精神。社會影響評估是在 EIA 裡面提供決策去跟，社會影響評估應該是在 EIA 的委員裡面一個過濾決策，要去考量這些人到底在想些什麼，社會影響評估一定要做，因為現在 EIA 產生那麼多的問題，就是社會影響評估沒有做。(徐榮崇)
- 2、需注意質化研究(參與觀察、焦點訪談等)方法論上的規範與倫理審查；研究(評估)方法上需要更細節的研究與盡量明確的標準(參考健康風險評估的附件)，在司法審查上也更明確。
- 3、避免過於粗糙的評估範圍、解決 **baseline data** 尺度，例如可依開發規模尺度、最小統計區方法來認定評估範圍。(鄉鎮市村里鄰街廓、選取特定社經資料庫)民意調查資料是否需要透過更嚴謹的政府戶籍資料來抽樣。
- 4、環說書該怎麼寫，以既有架構，或是重新編列？人民對環評普遍信任不足，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環說書是由開發單位找顧問公司寫的，所以建議環說書由環境主管單位推薦適當公司來做。(張長義)
- 5、原住民社群的議題，何時啟動部落會議？牽涉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話，會需要不只是知情同意，還有共管的問題？要在評估的何時介入？(林三加)
- 6、原住民傳統領域，並非我們生命歷程可以理解，同時也一直再轉變。釐清這些問題，似乎是環評法無法去處理的。(謝哲隆)
- 7、社會影響評估不是要做最後的決策，社會影響評估不做決策，是提出很多很多的不同方案給政策決策者做決策使用，所以社會影響評估結果不會做決定。社會影響評估有一個功能是事前溝通。(徐榮崇)社會影響評估不是要得到一個結論 **yes or no**，這不像自然環境、生產環境的評估，可能還可以用數據、公式去說明、推估風險性的高低、族群數的減少。社會影響評估缺乏這樣的特性，所以更加凸顯社評高度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從決策角度來看，價值判斷的問

題涉及到兩種方式，不會是專家幫你做價值判斷，要嘛就是由政治人物，選你出來就是要出來扛責任，或者由風險承受者來做決定。(王毓正)

- 8、社會影響評估操作的時程，通常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可是這是不可能的，在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架構下，要操作這麼多的時間是比較難的，基本上是三個月必須要完成。而短時間無法完成一份完整的社會影響評估。(徐榮崇)

### (三) 公民參與程序

- 1、如何界定利益關係人，需要更清楚的定義。因為社會影響沒有具體的實證，也沒有模型可以討論，在所謂的科學基礎薄弱的狀況下，在地居民沒有辦法發表他有關於這件事情的影響和知識。這是在社會影響評估方法上去要注意的，知識上排除這些在地居民的主觀感受，即使是沒有所謂的科學基礎，解決社會衝突，所以方法上一定要確立是由下而上的。(陳穎峰)
- 2、公開透明的程序；事先知情同意、集體同意；可以長期討論的平台。(陳穎峰)  
在各式各樣的審議當中，常常會有居民代表來發言，最常聽到的抗爭理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個開發案，所以事前的知情同意要寫清楚。(呂欣怡) 民眾沒有參與，無法表達意見，不能信任這個機制，所以他不斷要用審查機制讓他的意見能被突顯出來，因為衝突不能透過環評解決的時候，它就一定要反覆做這個事來討論。(陳穎峰) 民眾對於風險感知跟專家認知常常有差異，評估的開始就應該適度地進行利益關係人－民眾的參與，所以現在的環評法，參與的時機不對、太慢，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提前舉辦，非常重要。(張長義) 建議環保署有心要修環評法，或許沒有辦法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加這樣的條文，至少環評法裡面可以加這樣的條文，在開發計畫還沒有形成之前就盡早讓民眾參與，民眾參與的機制就是要蒐集資訊，作為評估基礎，或許未來環評法母法修法時是可以加進去的。(傅玲靜)
- 3、弱勢族群有說不的權利或司法介入請求權、救濟管道，決策架構的改革。環評問題是專家幫民眾決定事情，它的弔詭是將一個政治決定包裝成一個專家、科

學的架構。在體制上要把決定權還給弱勢族群，弱勢族群要有 say no 的權利，或者是他必須要有能夠透過司法介入的請求權。(陳穎峰)現在變成由環評委員做成環評結論，取代環保署，這在責任政治怎麼樣也說不過去，再加上都是由專家做的決定這種說法，忽略三分之一不是專家的機關代表，所以從整個責任政治的結構來看，我對於現狀的運作方式深不以為然。(王毓正)

- 4、如何讓民眾「參與評估」而非「被評估」？是否可在規範中加入民眾參與計畫的能力與機會，讓民眾自己評估，或自行選聘信任的評估者，甚至讓他們自己來擬技術規範(徐世榮)

## 二、國際交流

本計畫於今(2017)年1月初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David Ip)教授來台，於1月11日及12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第一天舉行公開演講與座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共同探討，相關文字、圖片與影音紀錄已於中心網站公開。<sup>9</sup>其他與會者提供之意見，一併統整於附錄三；次日則邀請環保署長官進行內部交流。另外，也於10月份邀請社會影響評估重要學者，荷蘭葛洛寧恩大學法蘭克·范克雷(Frank Vanclay)教授進行演講與交流討論。

### (一)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紀實(邀請 Prof. David Ip 訪台)

2017年1月11日，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下文簡稱本中心)於社科院第一會議室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關心臺灣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各界人士共同與會。本中心周桂田主任首先說明乃受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工作計畫，希望藉本次工作坊探討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國際發展與臺灣現況，接著歡迎各位與會貴賓，並且介紹榮退於香港理工大

---

<sup>9</sup> 工作坊紀實網頁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540-2017\\_social\\_impact\\_assessment-workshop\\_review](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540-2017_social_impact_assessment-workshop_review)

學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的葉富強教授。

第一場專題演講中，葉教授首先分享了他在香港對社會影響評估的觀察，指出香港一般民眾對於社會影響評估仍不熟悉，甚至有許多誤解。因此，葉教授認為應從社會影響評估的理論基礎，強化民眾對於此評估工具的認識。傳統理論上認為評估程序的時間應拉長，相對會得到更多數據以形成最適切的決策。然而，國際實踐上則逐漸認為應輔以柏拉圖最適等原則（**Principle of Pareto Optimality**），達到最具成本效率性的評估程序。

葉教授接著指出設計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時，應重視評估標的之「衝擊」特性。葉教授認為因社會系統的連動性，故特定開發案的衝擊也是動態的、交叉影響的。而除了衝擊的動態性外，衝擊也具有潛伏性，而這也應於事前的評估辨認出。此外，相關的評估程序更應提出無任何作為的零方案和相關的替代方案（**no-action/ no project alternatives**），以完整社會影響評估程序。葉教授最後亦以香港公屋發展為例，指出香港社會大眾對於評估程序的疑慮，例如對於執行評估的顧問公司獨立性的懷疑等。

第二場專題演講邀請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的徐榮崇教授。徐教授從社會影響評估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關係談起，指出於我國相關法規範下，前者之評估乃為後者程序規範的一環。而社會影響評估的開始，特別著重於評估範圍的劃定（**scoping**），認為社會影響評估乃應適用於地方而非中央、針對改進策略而非政策評估。

最後一場的綜合座談中，長期關注土地正義亦曾擔任環評委員的徐世榮教授強調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應是教育社區的程序，而評估目的並非開發計畫的實質內容，而僅是一個尊重各方價值的程序，強調民眾相對自主的決定。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官大偉教授則以涉及原住民的環評案例作為討論重點，除分享加拿大的法規範經驗作為分析討論的參考外，更分享臺灣都蘭部落的影響評估程序之實際經驗。最後，本校人類學系呂欣怡教授則以現任環評委員的身分提出相關社會影響評程序規範的建議，認為社會影響評估之技術規範應避免落於另一種技術框架，而應重視

社區民眾的賦權以及尊重其自主價值判斷的精神，期待社會影響評估程序可以是具備正向價值而非決策過程中的包袱。

整場活動，各界與會者發言十分熱烈，期望透過此次工作坊為臺灣建立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提供更多的想像。最後由本中心研究員、社會學系何明修教授總結，雖然今天時間有限，無法讓各方與會者充分地討論、分享。而本中心將於技術規範草擬後舉辦相關活動，包括在臺灣北、中、南、東舉辦公聽會，希望到時各界能再針對具體的技術規範提出想法與意見。

## （二）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講座（邀請 Prof. Frank Vanclay 訪台）

2017年10月26日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下文簡稱本中心）於社科院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辦「2017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邀請關心臺灣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各界人士共同與會。上午場次首先由主持人本中心主任周桂田教授歡迎各位與會貴賓，介紹活動內容及主講人荷蘭葛洛寧恩大學的范克雷教授，希望藉這系列活動探討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國際發展與臺灣現況。周桂田教授提到我國與社會正值需要建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機。在臺灣既有的環評制度下，其實是需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社評更是環評的重要一環。

第一場次為「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Current concepts and trend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專題演講，由范克雷教授主講，范克雷教授以多年實際從事社會影響評估實務（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經驗介紹與分享。說明社評的用途在於針對開發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影響，進行有效的管理與溝通。目前國際上許多金融機構或創投公司，已開始將社評納入投資開發行為的考量因素，例如實際遵守「赤道原則」的相關規範，便是肯認社評義務的體現。這些作法也使得社評在國際開始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范克雷教授亦指出，社會影響不同於自然環境影響，例如在社會影響中，公眾的感知即是一種事實，又如社評的管制者比環境影響評估更多元而分散，而開發場址的蜜罐效應（編註：指開發行為吸引人口遷移進開發場所或鄰近地區），可能比

開發行為實質影響更大。並舉出國際案例說明社會影響如何實際影響開發案的進行，因此開發者從規劃開始就應管理社會風險，又如後續也應觀測開發行為如何影響人權、在地社區與原住民等等。社評是有益於社區、開發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方的重要過程。本場 Q&A 時間，來賓也提出臺灣現況與實務操作上的疑問就教范克雷教授。

第二場次為「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邀請三位與談人：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林淑雅助理教授、地球公民基金會李翰林主任、臺灣樹人會潘翰聲常務理事與 Frank Vanclay 教授針對臺灣與國際實務現況的對談，由社會系何明修教授主持。

林淑雅教授以礦業權展延為例，說明隨環境、社會與制度變遷，礦業開發案過了四十年會有不同影響，仍需重新評估與實質審查，而社評更應該貫穿整個開發行為，而非一次性的完結；她也認為企業應將社評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內化；現行環評程序以外，行政機關亦應要求開發單位，遵循其他部門法或空間計畫法中有關於環評或社評的實質規定。另外在社評過程中應重視原住民的事先知情同意權、提供其表達意見之管道，此重點在於溝通管理的過程而非最終形成的決定。

李翰林主任認為臺灣民主化歷程仍短，應以後進優勢學習國際經驗。臺灣環評程序演進就是國家、企業與社會各方漸進學習的過程，現行其他開發程序或政策在公眾參與或是預評估方面都較不完備，臺灣社會需要更多工具與實踐來累積經驗。而目前臺灣問題包括如何提前在開始規劃、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進行社評、如何界定影響範圍與利害關係人、第三方評估的能力建構等。

潘翰聲理事首先談到如指引手冊所述，社評不應只是管制手段，而是管理過程。開發單位或業者應轉變觀念與作法，將社評作為一種溝通過程而非公關行為；是企業管理、降低開發風險的一環，而非如過去視環評如戰場；應重視利害關係人知情權與資訊揭露，才能進行良好的社會溝通。他認為社評的官方規範和指引應有最低標準並具彈性；而開發者應與地方建立伙伴關係、推動地方經濟並且培力地方公民社會。

最後由 Vanclay 教授回應三位與談人針對臺灣現況的談話。Vanclay 教授認為在社評中，獲得資訊是基本人權。社評雖然是個好概念，但是如何執行是難題，就其實務經驗而言，目前他看過的社評報告大都令人失望，根據他 2012 年的研究，至少 80 種以上的社會影響需要被回應，最新研究則可能超過上百種。社評除了需要明確的框架，更應具調適性與隨時因應各種問題的彈性，因為社評最重要的精神和價值是在於建立一個得以有效溝通、管理的過程。而為何要讓企業理解社評的重要性？現流行的企業社會責任（CSR）標準是不夠的，更應以社評為價值典範，創造企業與社會的共享價值。

活動結尾現場來賓提問與分享，每位與談人和 Vanclay 教授也做出回應，提到如臺灣環評修法、公民團體與企業的角色等，討論相當踴躍。主持人何明修教授總結，指出將現今臺灣脈絡呈現在國際趨勢下檢視是十分重要的，我國對社評的接觸與認識更不該僅止於法條的研擬，實際了解社評、重視社評是更具意義的。風險中心在各方期待下試圖建立臺灣的社評制度，希望透過這系列活動，讓臺灣各界認知並重視社會影響評估，最後感謝本次活動所有參與者。

詳細紀實與影音紀錄請參考本中心網頁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821-1061026-sia-review>

### （三）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年度會議及相關培訓課程

本中心委派一名研究人員全程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IAIA）「如何最大化 SIA 的價值與效用」兩日培訓課程與之後的四日年度會議，藉由本次會議參與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且掌握國際最新影響評估研究與實務趨勢、與國際學者專家與研究機構交流，擴展臺灣相關研究之學術網絡、發展領域。相關出國報告詳見附錄三之八第 3 項。以下簡述參與培訓課程與年度會議之效果：

- 1、取得國際對於 SIA 最新研究訊息與發展趨勢，例如顧問公司分享社會影響評估步驟、內容、挑戰及其解決方案之實務經驗、第一線之專業工作

者分享社會影響評估案例及其影響因子。

- 2、針對本計畫在實施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就教於該會議與會人員，例如 IAIA 參與經驗 25 年以上、社會影響評估著作等身的荷蘭環境社會學家 Professor Frank Vanclay。
- 3、建立後續交流管道，以持續面對待解決之問題，除前述學者已接受風險社會與政策中心邀請來台訪問之外，已藉由課程討論與會議空檔，認識加拿大原住民事務相關行政官員或檢察官。
- 4、發現 IAIA 或是加拿大，將影響評估視為一種產業，藉由影響評估培力私人公司並且為社區居民帶來就業機會，也因為社會影響評估的實施，提供社會對於開發行為一個持續社會溝通的機會，以達成對於開發行為如何進行與配套的社會共識；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或社會經濟管理計畫也著重就業之影響因子。

### 三、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

計畫團隊於 105 年 10 月起陸續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4 場次如前述。草案之初步版本（詳見附錄一 106 年 4 月草案）完成後，即邀請舉辦專家諮詢（2 場次）與機關研商會議（4 場次）。草案研擬前後共計舉辦 10 場次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詳細時間與出席人數如下，相關會議紀錄及意見詳見附錄三之五與附錄三之一意見彙整表 1，另整理重點意見回覆說明於附錄三之三。

表五：草案研擬後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場次暨出席名單

場次/時間/地點	與會專家姓名（職稱）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4/20（上午場） 09:50~12:0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張譽尹（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律師） 林仁惠（環境法律人協會秘書長/律師） 林子琳（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律師） 郭鴻儀（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律師） 戴雯琪（環境法律人協會律師） 楊品紋（環境法律人協會專員） 涂又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行長）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4/20（下午場） 14:00~16:2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方偉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陳張培倫（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傅玲靜（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潘正正（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專員） 林嘉男（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專員） 黃靖庭（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專員） 蔡雅滢（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
機關研商會議 106/4/26（上午場） 10:00~12:0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莊益賓（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組/副工程司） 吳聰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系管理師） 王培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技士） 林廷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司科員） 陳連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司技正） 石佩華（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傳統領域科技士） 紀佑信（交通部民航局技士） 白宜珊（交通部民航局技士） 楊秀梅（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邱怡瑜（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廖國璋（交通部鐵工局/技術員） 陳柏全（交通部法律專業人員）

	劉芸汶（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部工程師） 張智鈞（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部工程師）
機關研商會議 106/4/26（下午場） 14:00~16:0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卓至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士） 徐依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員） 傅美惠（桃園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 洪萱芳（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技士）
機關研商會議 106/4/27（上午場） 10:00~12:0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何幸蓉（科技部/園區永續建設科助理研究員） 莊慧冠（嘉義縣環保局稽查員） 陳佳旻（嘉義縣環保局計畫經理） 林哲民（中科管理局/環安組科長） 王國忠（中科管理局/環安組技士） 江沛岑（中科管理局/環安組科員） 王麗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研究員） 陳仲簾（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工程司） 洪詩涵（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盧禹廷（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工程員） 孫維潔（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科長） 王明堂（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技正） 賴麗巧（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機關研商會議 106/4/27（下午場） 14:00~16:00 臺大社科院 713 室	姬世明（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施明聰（屏東縣環保局/綜合企劃科科員） 鄭乃云（經濟部礦物局/礦政組技士） 劉穎潔（經濟部礦物局/礦政組技士） 吳建勳（農委會漁業署農村建設科技正） 林光志（台電公司/環保處/環境規劃組主管）

以上各場次之會議議程如下：

-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 四、草案公聽會（106 年 7-8 月）

經前述系列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意見蒐集與彙整後，重新修訂草案，並於 7 月公告（詳見附錄 106 年 7 月草案）。草案公告後，已於台北、台中、高雄、台東地區舉辦公聽會共 4 場。相關會議紀錄與意見彙整詳見附錄三之七與附錄三之

二意見彙整表 2，另整理重點意見回覆於附錄三之三。另有各場次錄影已公開於本中心網站：<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696-sia-public-hearing>

### 1、台北場公聽會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 14:00-16:00

地點：台灣大學社科院 419 會議室

主席：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周桂田主任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

與會名單：(如下)

姓名	單位/職稱	職稱
王筑綦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
王韻捷	成大電管所	學生
王曦	台灣人權促進會	
余建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吳其融	地球公民基金會	律師
吳彩楣	打探生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專員
宋沅臻	清大人文社會學士班20級	學生
李文哲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副理
李宜珈	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	
李昂軒	中華紙漿	
李雨軒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技士
李淑華	國立臺灣圖書館	組員
林子凌	惜根台灣協會	
林朱綦	環興公司	
林光志	台灣電力公司	課長
林群超	端品有限公司	
林嘉男	地球公民基金會	
侯宜君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施奕禎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柯方甯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宗豫	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涂益銘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高俊峯	東南科大	
張書豪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張婉慈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
張淑貞	東南科大	
張淑貞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程師
張瑋潔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張萬鈞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許株綾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士鋒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蔚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劃副理
陳修君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瑋	needs RADIO	記者
陳鴻旻	自僱	
傅美惠	桃園市環保局	
游忠凱	台灣中油探採事業部	
游瑩馨	成大電管所	
黃毓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師
黃瑋益	台大政研	學生
楊宜靜	議會	立委助理
楊捷婷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雅玲	國道新建工程局	
楊衛嫻	台灣世曦公司	正工程師
葉昕	地球公民基金會	
董俞佳	聯合報	記者
鄔迪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廖國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技術員
劉治桓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仲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賴燕珍	wpd達德能源集團	
謝玲芬	中華大學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凱雯	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謝蓓宜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簡年佑	台大法律所公法四/經濟民主聯合會	
羅旭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羅美蘭	台大經濟系博士後研究	
蘇偉綸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沈元中	林同棧公司	副理
蘇旻修	鋼鐵公會	專員
林雅民	林務局	技士
蔡青純	環管協會	工程師
潘俊良	資策會	研究員
陳誼勳	桃機公司	助工
林瑞珠	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	召集人
紀佑信	民航局	技士
粘麗玉	台灣水資源聯盟	主任
李淑敏	民航局	技正
潭香均	民航局	技佐

議程：

一、報到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三、綜合討論

四、結論

會議紀錄：詳參附錄三。

## 2、台中場公聽會

時間：2017年8月10日（四）14:00-16:00

地點：東海大學社科院 SS524 室

主席：周桂田（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

研究團隊：周桂田教授、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張嘉耘

與會名單：(如下)

姓名	單位/職稱
Iris Wu	守護神岡聯盟
王玉璽	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教師
石祐禎	東昇工程/工程師
江沛岑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江義雄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巫菁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昌憲	濬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嫻穎	東昇工程/副理
林育霖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林雲緬	光宇工程/工程師
邱馨緻	台中教育大學
姜盈如	野行耕耘工作室
徐哲敏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涂良君	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
張慶全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虹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秘書
陳鴻烈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台中新環境促進會/科技總監）
童翔新	逢甲大學環管中心/副主任

黃玉義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
黃秀華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股長
楊政翰	台灣中油
廖子翔	無
蔡志宏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蕭宇展	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戴明祥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協理
謝國發	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會議紀錄：**請參附錄

**3、高雄場公聽會**

**主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公聽會（高雄場）

**時間：**2017年8月15日（二） 14:00-16:00

**地點：**中山大學社科院 SS1004 室

**主席：**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吉彥蓉

**與會名單：**（如下）

姓名	單位/職稱
忻儀	台南新芽協會
李翰林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玟圻	高醫生物系 108 級
林瑞娟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施加榮	中山經濟所
孫毓宏	億尚科技品保工程師
張嘉仁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莊煒志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陳玉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課長
陳冠羽	中油大林廠
陳濬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達	傳閔工程(股)公司
陳威志	地球公民基金會/兼任專員
陸淑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黃世平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黃柏穆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劉建宏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蔡協欣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志敏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怡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蘇家慶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龔文雄	高雄市内門區內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馬雲風	花蓮縣環保局/技士
郭宏迪	環保署詹副署長室/科員
鄭夙雯	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會議紀錄：**請參附錄

**4、台東場公聽會**

**主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公聽會（台東場）

**時間：**2017年8月23日10:00-12:00

**地點：**台東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玗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吉彥蓉

與會名單：(如下)

姓名	單位	職稱
王志惠	花蓮環保局	科長
林淑玲	羊田好米	
柯志昌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副教授
婁安琪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康維婷	臺東戶政	
張育銓	台東大學公事系	副教授
郭靜雯	反反反行動聯盟	
黃苑蓉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	
詹壹雯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會議紀錄：請參附錄三

## 第五章、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 第五章章節摘要

本計畫在擬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前，即進行過去案例之檢討分析，並依據草案規定進行模擬案例評估之建構。相關方法以過去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案例進行簡析，並以本計畫所研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操作標準進行分析，以礦業（參考玉山礦場）、新市鎮造鎮（參考淡海新市鎮二期）進行案例評估，分述如下。

- 一、過往案例分析檢討
- 二、適用草案之案例評估

### 第五章、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 一、過往案例分析檢討

有關於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案例檢討，本團隊以國際間相關規定及研究文獻討論為基礎，除相關國際案例之彙整外，已針對我國過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進行立意抽樣分析，以了解其中社會影響評估的實作情況。環評程序中，於調查、預測、評估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會使開發計畫造成的社會影響，無法在環評程序中如實呈現而得到評估，進而影響到環評體系的運作，而不利於環評應有之溝通、協調、廣泛提高永續性等功能。案例分析之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回顧各種形式的開發案例來瞭解當前臺灣環評案中，社會影響評估執行的現況。

首先進行第一次篩選抽樣，以環保署書件查詢系統調出符合條件的環評案例，篩選標準以民國 95 年後，完成一階環境影響說明書，且進入二階環評的案件為主，除政策環評外，希望能廣納各種類型。第一次抽樣有 37 件，選取其中 9 件完成分析。目前主要針對說明書中社會、經濟、文化等項目之內容分析，相關指標如：有無調查評估、撰寫者及背景、調查範圍、調查內容、資料來源與取得方式、呈現結

果、預期效益、影響或衝擊、居民關切事項處理方式、有無負面衝擊評估、因應、減緩或替代方案、本案相關批評、社會經濟文化評估所佔比例等。

透過檢視上述特定項目瞭解當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於社會影響的調查評估呈現方式。分析成果整理如下：

1. 撰寫者：相關面向撰寫者背景，大多為非專業社會科學者，或僅偏向人類學、考古學，少數為都市計畫、景觀地理背景，更大一部分是由綜合評估者來處理。
2. 資料使用：所使用的統計資料大都來自政府統計資料（人口、產業等），少數為現地勘查（如公共設施、建築等），但所採用之時空尺度與評估範疇不一，無法真正反映應評估範圍。
3. 居民關切事項或民意調查：居民關切事項為要求調查項目，惟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方式不一，其中多以量化研究之民意調查問卷為主，但在事前開發資訊揭露上、問卷設計、調查訪問方式及結果的解釋上，品質飽受爭議，另有直接以公開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呈現，造成調查評估成果有限。
4. 意見回應：對於居民關切事項，在報告中多無切實回覆與減緩改善的承諾。
5. 減緩對策：幾無開發案提出確切替代方案或零方案。
6. 所佔比例：社會文化經濟部分，除極少數案例之外，所佔頁數比例非常低，篇幅皆不夠詳盡。

後續案例評估建構工作將選取代表性案例模擬適用草案後之評估分析。

表六：案例分析第一次抽樣表

序號	案件名稱	環評主管機關	分析進度
1	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 5310 號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鑛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2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4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5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6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7	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鑛業權申請核定鑛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8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9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保署	完成

## 二、適用草案之案例評估

本計畫所研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操作標準進行分析，以上述案例分析抽樣表進行選定，分別挑選鑛業開發與新市鎮造鎮作為案例模擬之評估案例。兩案分別為：鑛業（參考玉山鑛場）、新市鎮造鎮（參考淡海新市鎮二期）進行案例評估。

近年來，因鑛業開發與鑛權展延等爭議，對於鑛業開發的關注度也備受關注。研究團隊也非常關注相關的鑛業開發案例，包括著名的亞洲水泥新城山鑛場等。臺灣的鑛場開發大多位於人煙罕至的深山中，普遍上認為造成社會影響的程度並不高，但是過程中卻忽略鑛業的發開可能會造成當地原住民生活形態與環境的衝擊，甚至侵害相關的傳統領域。因此在案例選擇上，特別針對鑛業開發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進行模擬評估。

而選擇新市鎮造鎮的原因在於，不同於一般開發案的規模，新市鎮造鎮的規模非常龐大，影響的面向也非常複雜。同時，大規模的造鎮將會重新規劃當地的土地與相關基礎設施。很大程度會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以及經濟型態，特別是影響

當地既有的社會關係網絡與傳統民間活動。另一方面，造鎮計畫也可能牽涉大規模的迫遷問題，因此在案例選擇上希望能夠將這樣相對複雜的開發案例列入模擬評估的案例之中。

本次選擇兩個案例模擬，以原住民權益、迫遷與居住權為主要關切的重點，同時尺度上也包括了由小規模到大規模的不同開發類型，試圖在有限的模擬案例中，盡量滿足評估各種不同類型開發可能的情況。

### 社會影響專章範例一：礦業開發

說明：本範例以「玉山礦場」復礦案（簡稱羅慶仁案）為礦業開發案進行模擬評估之撰寫建議，並以環保署網站公告之「羅慶仁（代表人）所領臺濟採字 5645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為參考基底。

#### 基本資料

書件名稱：羅慶仁(代表人)等所領臺濟採字第 5645 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羅慶仁(代表人)

基地行政區：新竹縣

基地面積：15.9144 公頃

開發規模：28.8517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主管機關：環保署

#### 附件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應評估 (v)		社會影響及 利害關係人	重大影響 簡述	因應對策 簡述
是	否			
	v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略	略
v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預定地基地周邊仍有原住民土地及相關活動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點進行
v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行為	於原住民土地進行開發，類型為礦產或土石之鑽探、採取工程	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辦理
v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	因礦場開發開	除相關監測數

		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發帶來噪音、震動等環境衝擊	值。也持續監測社區居民之生活品質等評估
V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因礦場工程開發帶來噪音、震動等環境衝擊	除監控數值評估，也包含社區居民之生活品質等評估
	V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略	略
V		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	開發區域周邊屬於原住民與客家既有聚落	進行相關田野踏查，釐清在地居民與相關原鄉情懷社群
V		是否有民間團體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提出關切事項	地區性的民間團體及全國性 NGO 皆關注此案發展	進行相關訪談瞭解其所關切事項。

附件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評估項目	評估因子	應評估 (v)		建議調查方法: 1. 文獻研究法、2. 民意調查、3. 焦點團體、4. 深度訪談、5. 田野踏查、6. 參與觀察	調查時間/頻率
		是	否		
一、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v		1.5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發展特性	v		1.5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v		1.3.5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v	1.5	
	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	v		所有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v	1.5	
二、公共建設與服務	公共設施		v	1	
	住宅	v		1	
	公共服務	v		1	
	公共衛生		v	1	
	公共安全		v	1	
	電信通訊		v	1	
	金融		v	1	
	能源與電力		v	1	
	教育	v		1	
	災害預防與應變		v	1	
	水權及水利設施	v		1	
三、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	v		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	v		1.3.5	
	產業鏈	v		1.3.5	
	社區及居住環境	v		3.4.5.6	
	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	v		所有	
	就業與失業	v		1.3.5	
	地方財政	v		1	
	土地所有權		v	1	
	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	v		1.3.4.5.6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	v		1.3.5	
	生活水準	v		1	
	所得及其分配	v		1.2	
非正式經濟活動		v	3.4.5.6		

	糧食與食品安全		v	1.4.5	
四、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	v		1	
	行政體系	v		1.3.4.5.6	
	社會心理含精神	v		2.3.4.5.6	
	安全危害	v		2.3.4.5.6	
	社會安全議題	v		1.2.3.5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v		1.2.3.4.5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	v		所有	
	性別相關議題	v		3.4.5	
	原住民	v		3.5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	v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原住民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五、文化	古蹟	v		1.3.4.5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史蹟	v		1.3.4.5	
	考古遺址	v		1.3.4.5	
	古物	v		1.3.4.5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		v	1.3.4.5	
	水下文化資產	v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民俗、宗教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民俗	v		1.3.4.5	
	宗教與信仰		v	1.3.4.5	
	歷史性事件	v		1.3.5	
	傳統藝術	v		1.3.4.5	
	傳統工藝	v		1.3.4.5	
	傳統知識	v		1.3.4.5	
六、民眾關切事項與審查委員指定事項	略				

## 1.開發行為與輔助行為之類型與範疇

### 1.1 開發計畫類別：探礦、採礦

### 1.2 開發計畫內容：礦業開採、土石堆置、運輸路線索道設施

### 1.3 開發計畫範疇：

本案由 5654 號礦業全與 5647 號礦業用地範圍組成，因此將二礦一併說明，本案調查範圍橫跨新竹、桃園兩縣市，共計七鄉鎮。並依據土地使用社會、經濟層面等進行影響評估。

**土地使用：**調查半徑 10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都市計劃、開發計畫）鄰近土地使用型態。在開發場所內，共全國區域計畫、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位於半徑 10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但位於開發場所外，共計有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桃園市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與石門都市計劃。

**社會面向：**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族群與社群文化、生活方式等因子。因開發為內 5km 周遭橫跨新竹、桃園兩縣市，共計四鄉鎮（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桃園市復興區）。調查上不會僅限於開發場址所在的關西鎮、橫山鄉，而是以預測可能發生之社會影響，為主要的調查依據。

**經濟層面：**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經濟活動與農林漁牧業資源，及地方產業結構等。

**社會關係：**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社會關係相關因子。

**其他：**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其他民眾關切事項。

### 1.4 輔助行為之類型：

土石堆置、運輸路線索道設施。

### 1.5 輔助行為之範疇：

輔助行為包括，現有索道橫跨關西鎮金山里、玉山里以及橫山鄉福興村、沙坑村、力行村、新興村，全長 9km 長運輸索道建設及相關衍生行為。

**土地使用：**調查半徑 10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都市計劃、開發計畫）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社會環境：**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族群與社群文化、生活方式等因子。

**經濟層面：**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經濟活動與農林漁牧業資源。

**社會關係：**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社會關係有關因子。

**其他：**調查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其他民眾關切事項。

## 2. 社會影響評估

### 2.1 研究目的

為瞭解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開發行為對開發場址當地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之經濟、文化、社會影響，進行各項目因子影響評估，並預測及評估開發場址行政區域之外，周遭鄉鎮縣市如：尖石鄉、桃園市復興區等地之，經濟、文化、社會可能受到相關影響。

### 2.2 研究範圍

社會影響項目研究範圍，包括因採礦與附屬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除 5km 之基本調查範圍之外，本案尚牽涉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群之土地、社區及文化，以及開發行為可能帶來人口遷移之相關影響，因此本案研究範圍之界定不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而將詳細探討開發行為所在地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

## 2.3 研究方法

本次社會影響評估研究方法將透過文獻分析、民意調查、深度訪談等方法，針對社會影響各項目因子進行現況分析與預測調查。

**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為透過相關研究書籍、期刊論文、新聞報紙、官方出版物、地方志等官方資料，藉由文獻來驗證對於特定事務的看法及意義。透過文獻分析法，整理本礦業開採開發計畫所在地之相關背景資料，並參考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相關政府公開資訊包含蒐集整理礦場預定地及索道所在地新竹縣、桃園市各鄉鎮相關產業資料、人口特性等，藉由文獻分析整理目前既有資訊。

**民意調查法：**以便利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包括當地居民、民意代表與鄰長。預計共取得 200 份左右之有效問卷。為使得調查範圍能有最有效之結果，本次調查將會以開發計畫申請區域與營運期間影響範圍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各部落與居民為調查為主，以期能從民意調查之中，了當地居民對於開發之相關態度、意見與關切事項。主要調查問題分為三大類：對相關地區環境品質之認知；對過去石灰石礦業之認知；對本次開發案之相關看法。

**焦點團體法：**焦點團體將會調查受影響區域中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進行同質性與異質性之訪談。以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的氣氛，使參與團體的各式利害關係人就本開發計畫相關社會影響，提供他們的在地經驗、看法或觀點。本次影響評估預計將召開三場焦點團體會議，預計邀請當地客家社群、原住民社區之成員；預計開發場址周遭居民；弱勢群體代表；開發業者代表；過去從事礦業開採工作從業人員。希望彙整過去到現在，當地居民對礦業開採可能的疑慮，藉由異質性焦點團體的進行，讓多方進行意見交流。

**深度訪談法：**深度訪談法是指建立在同一主題深度討論，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有彈性、反覆性及持續性。透過深度訪談法，突顯出不同

於官方文獻之第一手資料。本開發案之調查將深度訪談預計開發場址附近之一般居民與意見領袖，就社會、文化等在地觀點與意見彙整。

**田野踏查法：**主要受影響區域進行選擇，透過綜合觀察、文獻分析、訪談和口述方式進行。進行「田野踏查」工作，期望透過評估者實地調查的過程，真實的反應受影響區域內的相關社會影響因子。本次開發影響評估田野踏查針對當地客家族群與原住民部落社區進行實地田野踏查，包括周邊聚落。預計針對範圍內之社會關係、歷史建築、遺址等進行實地考察，包括：蝙蝠洞遺址、馬武督遺址等。

**參與觀察法：**藉由參與觀察的方式，研究者深入到研究對象的生活背景中，參與角色的一切生活形式，在實際參與研究對象日常社會生活的過程中進行資訊蒐集的方法。本案關於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及精神等項目因子上，除既有之深度訪焦點團體外，也參考使用參與觀察法進行更加強化之深度研究。

## 2.4 研究限制

社會影響評估，應以可能發生之社會影響，作為調查工作之依據，所需評估項目與因子為數不少，因此在時程方面必須儘早開始。在資料取得與蒐集工作上，存有尺度未必一致的問題，如何整合資料，詳實呈現在地社區的基本資料並進行調查，需要特別注意。

## 3 利害關係人之基本調查與參與程序

### 3.1 受影響社區之調查

#### 3.1.1 社區的社會經濟背景

針對社區社會經濟背景之調查，主要調查人口組成、產業特性、所得分配等。透過文獻分析相關統計數據，以內政部統計處，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劃定之一級發布區（每一區域理想人口數約 450 人）為調查分析尺度。開發場址所在新竹縣關西鎮人口高於周圍鄉鎮，但人口分佈卻十分不均，因

此必須透過一級發布區的尺度調查提升量化資料代表性，方能呈現符合現實情況的統計結果。產業部分依據關西鎮、橫山鄉以及復興鄉全球資訊網介紹，關西鎮、橫山鄉以及復興鄉地形多為丘陵和山地，因此旱地耕作面積大於水田，但本開發基地座落於丘陵地帶，以稻米、玉米、茶葉、仙草、竹筍及香蕉為主，產業類型多為一級產業。另外育樂產業部分，關西鎮擁有四座高爾夫球場，而橫跨關西鎮與橫山鄉之「旭陽高爾夫俱樂部」緊鄰索道工程，但經評估過後，對球場之影響並不顯著。除文獻研究外，也將實地透過田野踏查方式與深度訪談，了解當地社區社會的現況。

### 3.1.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

本區域內有客家聚落與原住民部落，相關成員的差異無法輕易透過文獻分析方式進行評估。因此需透過完整的田野踏查與深度訪談工作，將當地的地緣關係進行分析，進而瞭解當地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方式與利益關係。

### 3.1.3 具有差異性的社區成員的需求或期望

除關注社區族群差異外，在影響評估過程中特別針對弱勢、敏感族群進行分析，包括老人、婦女、小孩等。透過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脆弱性調查，將召開四場焦點團體會議，邀請當地客家社群、原住民社區之成員、預計開發場址周遭居民、弱勢群體代表等。除了藉此溝通開發案的內容細節之外，亦藉由焦點團體與後續深度訪談，充分呈現當地居民對本案開發的理解與感受。

### 3.1.4 相關的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本區域過去與當前皆有礦場開發的歷史，在評估上主要調查當地過去進行礦業開發曾面臨的問題與發展趨勢研究。主要研究方式為文獻研究與深度訪談。文獻上以地方記載與報紙文獻為主，考量相關資料可能不足，因此會以訪談方式作為了解當地過去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的主體。

### 3.1.5 社區發展趨勢

本社區過去與當前及有類似開發行為，因此周遭社區居民皆了解開發的

影響。受影響社區過去發展趨勢主要為經濟層面與自然環境之影響。對社區發展而言，因開發區域非主要人口集中區域，因此對周遭鄉鎮既有的產業較無直接影響，但是對開發場址附近的金山里、玉山里等地居民，若有新開發型態進入，將會直接影響到當地生活型態與產業發展。因此本項評估，將會以不同尺度的視角觀察開發行為對於鄉鎮內部的差異所造成的發展趨勢影響。

## 3.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 3.2.1 具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聯結的民眾

針對原鄉情懷或文化聯結的民眾，因涉及範圍並無法精準掌握，所以在界定相關民眾前，先透過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方式，釐清相關的議題可能對於哪些具有原鄉情懷與文化連結的族群，嘗試列出不同利害關係人及團體，並不斷滾動式修正。就本次開發而言，因區域涉及客家與原住民族群，因此必須針對相關宗教、民俗信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等議題，徵詢當地意見領袖，了解相關發展脈絡，進而進行評估。因本開發可能位於泰雅族馬武督社之涉獵、採集地區，且本區為客家社群與原住民混居，因此評估相關原鄉情懷或文化聯結的民眾之敏感區位時，需特別關切，提高評估者的文化敏感度。

### 3.2.2 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

針對本次開發行為可能提出關切之民間團體，在界定相關民眾前，先透過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方式，釐清相關議題可能會有哪些民間團體提出關切。就本次開發而言，因區域涉及客家與原住民族群，必須針對相關宗教、民俗信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等議題。相關的原住民、客家團體極有可能提出關切，另外，因礦業開發為環境保護與國土計畫中重要的議題，近年來在礦業開發相關議題上，已有「地球公民基金會」、「蠻野心足協會」等團體積極關切臺灣在礦業開發與土地正義間的相關議題，因此鎖定相關環境團體，在

相關議題上也積極進行徵詢。民間團體關切相關發展，效果並非全然負面，透過充分的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方法，嘗試列出不同利害關係人及團體，並不斷滾動式修正，以獲得民間社會之回饋，在正式評估前即與相關團體及居民進行事前溝通，以降低意見歧異，並提高在地社區和其他民間團體的支持度。

### 3.2.3 利害關係人對與開發行為之意見與期望

透過上述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方式盤點相關利害關係人至意見，同時也輔以量化民意調查方法，將兩方意見進行整合最後盤點出利害關係人對與開發行為之意見與期望。

## 3.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與參與

### 3.3.1 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

因評估項目繁雜，社區直接參與評估在操作上並無法直接進行操作。但是在不同評估程序中所採用的焦點團體與深度訪方式，力圖深刻體現社區參與評估的精神。相關的評估的結果也大多取決於社區居民於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之內容。然為完善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本案評估工作，仍將會依照社區參與精神，舉辦 6 鄉鎮（關西鎮金山里、玉山里；橫山鄉福興村、沙坑村、力行村、新興村）的開發公開說明會，並主動舉辦社區工作坊進行培力工作，強化社區居民對於相關參與程序的認識。

### 3.3.2 社區參與之調查結果

根據上述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進行本次礦業開發相關公聽會與說明會，根據進行四場分區開發說明會與一場官方正式公聽會，詳盡蒐集本次開發所在地區關西鎮與橫山鄉，及周遭尖石鄉與桃園市復興區居民所關切相關議題。並舉辦社區工作坊讓社區居民之意見能實質的參與相關的評估與調查。

### 3.3.3 社區之意見與溝通管道

社區之意見為本案重要的影響評估因子，因此讓利害相關人意見能被蒐

集與充分溝通為此基本調查之重要工作。本次影響評估全程將設置全職「社區溝通專員」一名，提供全方位的資訊整合與第一時間的訊息傳遞，讓社區民眾透過至明確的管道可以立即的與評估者進行訊息交流。除設置全職社區溝通辦公室專員，也提供完整得申訴方式，評估單位與開發執行單位將會於收到申訴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社區溝通專員以及書面意見方式回覆申訴案，並將資料上網公告。

社區溝通專員：

\_\_ \_\_ \_\_ (0912345678, aaa123@gmail.com)

申訴方式：

OO 工程顧問公司 (02-12345678, bbb123@gmail.com)

OO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2-87654321, ccc123@gmail.com)

地址：\_\_縣／市\_\_區\_\_路\_\_號\_\_樓

#### 4 預測開發行為所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4.1 影響項目與因子

依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附表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進行初步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因子檢核，揀選本開發案所應進行之評估項目與因子。

##### 4.1.1 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針對半徑 10km 範圍內，以及索道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方式進行調查。除透過文獻研究方法整理過去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狀況、計畫區位置，並透過田野踏查方式對照資料，提出計畫內容與本次開發計畫未來土地使用之改變。本開發區域周邊存在小型聚落。區域內土地，主要使用為開採區與廠房區域，因過去曾舊採礦場，故土地多為叫採掘跡或人工修整地形。本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類別有，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區域內無人居住，無需拆遷地上物或迫遷人口。

**發展特性：**在半徑 10km 範圍內，以及索道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調查計畫區域可能的發展特性。透過文獻研究方法，整理區域內過去人口發展、產業經濟活動等資料，說明其發展特性。並透過田野踏查方式檢視計畫區域內產業經濟活動現況，判斷區域發展趨向。目前本區在休閒觀光農業上極具發展潛力，除積極推動有機農業進行產業升級，區域內文化遊憩的資源極具潛力。礦業開發的發展，在未來可能會對在地產業休閒農業發展產生影響。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在半徑 10km 範圍內，以及索道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分析計畫區域內土使用之潛力與自然環境之限制。透過文獻研究方法分析計畫區土地之規劃，並透過田野踏查與深度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之特殊性，綜合評估未來開發之潛力。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透過文獻分析研究方法與田野踏查鄰近土地之使用型態，說明對開發計畫可能帶來之影響。主要使用為開採區與廠房區域，因過去曾舊採礦場，故土地多為叫採掘跡或人工修整地形。本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類別有，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在半徑 10km 範圍內，以及索道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透過文獻分析研究方法與田野踏查進行之。目前範圍內共有「全國區域計畫」、「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半徑 10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共有「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新竹縣橫山都市計畫」、「桃園市石門都市計畫」、「桃園市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 4.1.2 公共建設與服務

**公共衛生：**本計畫開發為礦業開採，對當地公共衛生有一定程度之影響。透過文獻分析研究，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年度統計資料為主，關

西鎮目前登機職業醫師有 17 人，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 1729 人；橫山鄉登記 1 人，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 13298 人；尖石鄉登記 4 人，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 2353 人；桃園市復興區登記 7 人，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 1598 人。從鄉鎮市區統計尺度上顯示，本區域醫療資源相對匱乏，比較新竹縣平均，執業醫生登記 469 人，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為 1146 人，低於新竹縣平均水準。因關西鎮人口分配不均，其他鄉鎮則是人口較少，若統計數據有不足之處，將會透過田野踏查方式將預定開發基地周遭相關公共衛生環境進行調查。經調查後，若本礦業開發進行後，預期會對當地帶入外來技術人員與相關工作人員，雖可能為帶來當地一定程度的工作機會與經濟效益，但是若無相關大規模投資移入，提升甚至改善基本區醫療量能不足的現況，有相當難度。

**公共安全：**本調查因子主要為透過文獻調查及田野踏查工作，調查影響區域內相關警消民防能量，以及在地居民社區守望相助體系。考量本計畫開發工作為大規模採礦工作，相關的公共安全議題主要著墨於警消民防體系之架構。目前本地消防局、消防站共有關西分隊、橫山分隊、尖石分隊、桃園市復興分隊。受影響區域（半徑 5km 範圍內及索道沿線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周遭警察局、派出所、分駐所共八個點。但開發場址周圍並無任何警消民防體系駐點，因此本開發案更應該注重開方場場所本身防災預防與應變計畫之設計。

**災害預防與應變：**在半徑 5km 範圍內，以及索道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透過文獻分析研究與田野踏查方式擬定災害預防與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組織災害搶救小組，並制訂天然災害以及開採過程中可以發生的災害應變措施。包括：防颱及防洪計畫、地震應變措施、防火計畫。並確保相關災害防護計畫需完整考量當地住民之之權益，並與周遭居民間進行有效溝通。

#### 4.1.3 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分析相關計畫區域內之農林漁牧業業之產業資源，所

考量之調查統計範圍以行政區域之資料為主，並輔以內政部統計處，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劃定之一級發布區（每一區域理想人口數約 450 人）。資料參考，除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統計資料。關西鎮、橫山鄉以及復興鄉地形多為丘陵和山地，因此旱地耕作面積大於水田，但本開發基地座落於丘陵地帶，以稻米、玉米、茶葉、仙草、竹筍及香蕉為主。開發基地所在關西鎮玉山里、金山里；橫山鄉福興村、力行村等，柑橘種植面積約為 480 公頃，因地屬丘陵地，年平均溫度為 22~23°C，適合柑橘類生長，目前栽種品種有海梨、柑椪、桶柑、茂谷柑，並以海梨柑為大量。林業與漁業部分所佔比例極低。因本次開發場址位於山區，可能因會有造成當地農業活動因礦場的開採與交通路線的關係而受到影響，因此對於農業資源的影響，應該採取相關的溝通與調整。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分析相關計畫區域內之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所考量之調查統計範圍以行政區域之量化資料為主，並輔以內政部統計處，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劃定之一級發布區（每一區域理想人口數約 450 人）。並透過田野踏查方式與深度訪談之形式，呈現質性研究資料。目前本區域內主要鄉鎮，工商業部分，工廠多以食品製造業與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以及少數木竹製品業。另一方面以發展休閒農業為目標，尋求新的農業經營方式，利用農業資源吸引遊客前來遊憩享受田園之樂，提高農民所得及繁榮農村社會，且結合農業生產、農業生活、農業生態三生一體的新產業，朝向精緻、質高、有機休閒農業發展。新竹縣關西鎮除農產相關產業外，因境內丘陵山坡地適宜，也有數座休閒農場與度假中心，以及四座大型高爾夫球場。橫山將境內，為著名台鐵內灣線，有豐富的觀光景點。目前初步評估內灣線與關西主要休閒農場及度假中心，並不受開發場行為直接影響。

**產業鏈：**透過農林漁牧業之文獻分析調查，分析開發計畫區域內之各項產業之發展，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分類，分析開發計畫區域內相關產業鏈之發展。當地重要產業之調查，透過田野踏查方式

與深度訪談之形式，呈現當地產業鏈之上、中、下游之發展型態，並評估對在地產業鏈的衝擊。目前當地主要產業為農業產業鏈及休閒娛樂產業鏈為主。因關西鎮與橫山鄉食品製造業與木竹製造業為主要工業，從上游農產品至中游食品製造加工已出具產業鏈之規模；在休閒娛樂業方面，從上游的農場到中下游相關的餐飲、娛樂等，已經建立觀光產業的完整產業鏈，在既有礦場運作時，在地相關產業鏈已持續運作，因此評估對整體產業鏈並不會造成重大衝擊，唯在礦業開發工程及索道建設工程時對於水土保持與生態的衝擊，可能造成當地農產品種植的影響，以及索道緊鄰「旭陽高爾夫俱樂部」範圍，可能造成景觀上之衝擊，因此需要在此兩部分進行更縝密的產業調查與景觀調查。

**社區及居住環境：**社區居住環境為一主觀性概念，因此本項評估將透過民意調查與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評估。民意調查評估方式為以便利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包括當地居民、民意代表與鄰長。預計共取得 200 份左右之有效問卷。問卷設計中將會以針對開發前與開發後可能為社區及居住環境帶來的改變進行調查。除量化調查，質化方面也將針對當地意見領袖與鄰里長進行相關深度訪談，聚焦討論社區環境品質可能帶來改變的關鍵議題。本次評估過程中，因之前於本區域已有相關礦業開發工程，因此大多數民眾對於開發的認知度不低，但是對於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甚至災害預防等就有不小疑慮。在深度訪談之中，相關的意見領袖也提出類似的問題，包括關西鎮金山里樹橋窩居民，因為處於礦場下方，對安全的疑慮特別高。因此本開發在社區對於居住品質降低的疑慮，需要充分溝通與釋疑。

**就業與失業：**本項評估主要以文獻研究評估開發行為所帶來之經濟規模，並透過實地田野踏查與焦點團體的方式了解當地對經濟衝擊的負載性為何。本開發（含兩申請區）整體預估區聘請 30 位工作人員，主要以當地居民為優先考量，以增加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同時，也會增加下游橫山水泥廠之員工需求，以及當地商家的經濟效益。整體經濟評估可能帶動當地 400-

500 人受惠。然經過初步田野踏查與焦點團體研商後，此一經濟評估可能過分樂觀。因山區既有產業有限，當地人口外移較嚴重，如果開發規模不足以吸引使外移人口返鄉，對當地就業的影響便有限。但在失業部分，因對產業及產業鏈的衝擊有限，因此造成的失業問題也相對較小。

**地方財政：**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可能會影響相關當地地方政府對於開發的態度。本項目將以文獻研究方法，分析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與桃園縣復興區相關預算書與地方財政現況。各鄉鎮於政府公開資料所呈現的歲出歲入餘絀顯示，新竹縣關西鎮 105 年度為-2800 萬餘；橫山鄉為+2700 萬餘；尖石鄉 105 年度+2500 萬餘；桃園市復興區 105 年度為-3100 萬餘顯示部分地方公所在財政收支上確實有困難。另一方面初步調查，以關西鎮為例，關西鎮新桃發電廠回饋所在地的仁安里每年兩百萬元，其他各里一年二十三萬元；南湖彈藥庫回饋東山里一年一千萬元。

**土地所有權：**透過文獻研究法調查開發場址土地可能涉及國有地及私有地之情況。兩申請區共涉及國有地部分，已依法辦會勘，並取得原則同意規劃。私有地部分共涉及 338 筆，其中百分之百取的土地同意者有 263 筆，未百分百取得土地有 75 筆。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本開發基地位於新竹縣關西鎮與橫山鄉，該區位處於山區，土地類別屬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礦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故地價波動不大。雖礦業用地申請與開發並不會造成當地不動產炒作情形。但因礦場周遭可能帶來粉塵噪音振動與大型機具進出可能改變當地生活品質，可能造成不動產價格下跌之疑慮。本項因此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當地實價登錄之價格進行分析，並比較近年來當地價格波動，提出當地不動產與土地價格之影響評估預測。

**生活水準：**本項目因子將透過田野踏查與深度訪談方式呈現礦業開發的經濟活動因開發而帶入的影響。初步評估，可能會帶來礎建設完備進而提升生活水準的益處，同時礦業開發過程中的開採與爆破對於環境與生態的影

響，可能破壞當地的生態系與等問題，亦會造成當地生活水準之下降。初步評出，對於消費水準之影響，因開發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有限，對當地物價與經濟型態將不會造成劇烈變動，因此在生活水準因子上影響較微。

**所得及其分配：**本項目之調查將以文獻研究方法為主，資料來源以以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相關統計資料並搭配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最後將相關的所得及分配以 GIS 疊圖方式呈現，因開發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有限，對當地所得情況並不會造成劇烈變動，在所得及其分配因子上影響較微。

#### 4.1.4 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將依據政府公開資料進行初步統計。為所考量的統計單位將依照內政部統計處，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劃定之一級發布區（每一區域理想人口數約 450 人）及最小統計區（每一最小統計區人數約小於 450 人）進行計算。因本開發案所在地，新竹縣關西鎮人口分布不均，因此在人口統計上，將會以最小統計區來進行。而非以鎮、里為單位，目的為使受影響程度最深的周邊聚落，能被凸顯於量化資料中。依據新竹縣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分析當地人口資料，包括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以及桃園市復興區各年齡層人口分布、扶養比、男女比等。初步資料顯示此區域之鄉鎮在扶養比與全國老化指數高於全國之平均，若當地的出生率或社會移入無明顯增加，將面臨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這點將會影響本案開發中人力需求的問題，需密切關注。同時在性別比上，以關西鎮 114、橫山鄉 118 為例，男女人口比例明顯失衡。

**行政體系：**透過既有文獻研究，分析說明行政組織體系，其管理運作與開發計畫之關係及其對社會文化所造成之影響。說明地區社會組織關係，有關行政結構、合作、服務等與計畫之關連性等。依據開發基地所在的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以及桃園市復興區所設有各級行政組織。關西鎮目

前共有 21 個里，並設有鎮長一名，與下轄相關所屬單位，依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劃分四個選舉區，合計鎮民代表名額為 11 名。橫山鄉目前共計 11 個村，設有鄉長一名，與下轄相關所屬單位，依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合計鄉民代表名額為 10 名。尖石鄉目前共計 7 個村，為山地原住民鄉，設有鄉長一名，與下轄相關所屬單位，依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合計鄉民代表名額為 7 名。桃園市復興區依照《地方制度法》，屬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與桃園市其他市轄區的性質並不相同，準用鄉鎮市的地方自治權，並設置復興區民代表會作為其自治事項之立法機關。目前共計 10 里，設有民選區長一名，依行政區域與人口分佈情形，合計區民代表名額為 7 名。

**社會心理含精神**：社會心理及精神的調查，無法輕易透過文獻方式進行調查，因此在方法上希望藉由深度訪談在地社會局、衛生所相關實務者，進行當地社區心理及精神調查分析。除質性的訪談資料，再搭配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相關社福資料，以及 113 保護專線、1995 生命線等服務專線對區域統計的結果。呈現當地居民之社會心理基本狀態之描述，並針對後續的發展持續追蹤相關發展。

**安全危害**：安全危害之評估，主要以礦場公共安全為主要評估項目。項目上，主要以採礦場的管理措施與相關保護措施為主，並考量居民對相關工程的感受疑慮為輔。目前礦場相關管理與保護措施皆須依照「礦場安全法臺灣省露天礦場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每年提送施工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報備。保護措施也會依規定鋪設防塵網防止揚塵與設置排水溝引導。爆破物管理之購買、存放、搬運、使用也將依照「事業用爆破物管理條例」辦理。惟在居民安全危害風險溝通上，除相關辦法之說明，將透過「社區溝通專員」進行辦理相關事務。

**社會安全議題**：在既有的社會調查中，對於弱勢及脆弱敏感族群的分析，時常會因研究方法而被忽視，因此在社會安全議題上，主要透過深度訪

談方式，徵詢地方社會局處，調查各種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的人數，以及教育系統中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的現況，並瞭解相關族群在當地社會發展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社區活力與凝聚力主要以田野踏查與深度訪談社區發展協會代表與當地部落會議等組織，理解當地發展之現況，進一步評估相關社區活力與凝聚力。經初步調查，社區發展已初具一定規模「關西鎮金錦社區發展協會」常年舉辦客家桐花祭典活動，「關西鎮鄉土文化協會」也針對在地鄉土教育以及觀光發展的推動。橫山鄉則是配合內灣線的為主要的發展形式，其中沙坑社區經過「沙坑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再生計畫的改造，將社區重新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環境，打造成新興的旅遊景點，促進開發區域周圍之社區活力與凝聚力之能量。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主要為呈現當地社群運作關係中諸多影響因子。評估上主要以文獻分析與田野踏查工作為主，並搭配上上述各項因子（行政體系、地方財政、社區凝聚等）進行綜合評估分析。相關範疇將會以地方派系、宮廟體系、農漁會、宗族宗親會為主。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當地主要族群為客家與原住民社群，評估上將會以文獻分析與田野踏查方式進行。目前當地客家、原住民兩族群仍然彼此雜居，客家人稱此地為「錦山」，而泰雅族仍稱「馬武督」，造成原住民地名與客家地名共存的特殊現象。初步評估當地族群與社群方式對於開發可能的影響主要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影響為主。

**原住民：**原住民相關背景，透過既有文獻分析與田野踏查進行，開發基地位於泰雅族馬武督社。此地舊稱為「馬武督」，狹義的馬武督地區是指金山里和錦山里。當地泰雅族主要分布餘馬里闊丸溪下游、油羅溪上游，活動於馬武督溪兩岸（關西鎮最東側行政區錦山里），同時也是唯一歸類於平地原住民的泰雅族部落。因清領時期漢人大量移入開墾，加上國民政府以後因

歸於平地鄉鎮，無山地保留地等基本資源保障，生活資源與活動區域大量流失，傳統文化消失顯著，目前當地客家、原住民兩族群仍然彼此雜居，客家人稱此地為「錦山」，而泰雅族仍稱「馬武督」，造成原住民地名與客家地名共存的特殊現象。

**性別相關議題：**本項目之評估方法，將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擬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計畫本開發計畫內容在性別相關議題是否完備。並將相關內容附表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附件。

#### 4.1.5 文化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針對相關歷史性與紀念性等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主要透過文獻分析與田野踏查方式調查開發區域內既有的文化資產，如開發過程中發現其他應予保護的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保護。相關縣定古蹟與遺址除蝙蝠洞與馬武督兩處遺址，其餘皆處於關西鎮核心地區遠離本開發基地。但蝙蝠洞遺址與目前開發計畫所劃定基地之距離小於 500 公尺以內，因此初步評估，相關的開發計畫應進行調整，將相關開發與蝙蝠洞之距離調整至 500 公尺以上。除蝙蝠洞因距離過近可能受收礦業開發影響外，其餘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受到影響較微。

**宗教與信仰：**宗教信仰部分，主要整理關西鎮與橫山鄉傳統信仰中心與相關祭祀。關西鎮「太和宮」為新竹縣定古蹟，擁有 200 餘年的歷史，是全鎮主要的信仰中心，主要祭祀三官大帝。另外境內也有一座百餘年歷史的「石爺亭」，祭祀石頭公信仰，為當地居民守護神。而橫山鄉「三元宮」橫山鄉境內最古老的寺廟，目前還留有民國 66 年整建宮廟後遺留的圓石柱，讓信眾懷古知今。三元宮也是祭祀三官大帝，香火相當鼎盛。初步評估，本礦業開發案對當地宗教與信仰較不會造成影響。

**歷史性事件：**因應本區為就有礦場再次進行開發，因此在歷史事件上將以過去礦業開發行為調查進行，除以文獻研究方法整理當地發展之歷史沿

革，另一方面也將調查，本區域過去礦場開發的歷史，在評估上主要調查當地過去進行礦業開發曾面臨的問題與發展趨勢研究，以地方志記載與報紙文獻為主，考量相關資料可能不足，因此以訪談方式作為了解當地過去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的主體，主要希望能呈現過去礦業開發中可以為被解決但仍存在的問題。

**無形文化資產：**透過田野踏查方式，以當地重要廟宇慶典作為田野踏查之重要觀察指標，並將上述未列入評估之項目，進行補充與說明。目前並無其餘具體之無形文化資產。

#### 4.1.6 其他社會影響

在地居民對於本次礦業開發案，主要疑慮為安全及環境疑慮，以及相關工作機會等。相關面向評估已於上述進行，若後續有其他不足之處，將會在此部分進行補充。

#### 4.2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依據社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進行項目因子重要性排序。在列出相關重要性排序後，透過工作坊的形式討論列出十項重要因子順序與適宜性。經初步排序，重要社會影響項目因子依重要性進行排序。一、災害預防與應變；二、社區與居住環境；三、安全危害；四、正式權力關係；五、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六、社會安全議題；七、土地所有權；八、地方財政；九、就業與失業；十、公共安全。

#### 4.3 易受影響的社會群體分析

開發案對易受影響的脆弱群體脆弱性分析包括老人、婦女、小孩以及領取社會補助之弱勢社群（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及教育系統中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的現況。目的在藉由調查的過程凸顯脆弱族群可能受到的影響。透過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脆弱性調查，將召開三場焦點團體會議，邀請當地客家社群、原住民社區之成員、預計開發場址周遭居民、弱勢群體代表等。藉由焦

點團體與後續深度訪談，充分呈現當地居民對本案開發的理解與感受，並瞭解相關族群在當地社會發展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 4.4 小結：社會影響綜合評估

總結相關影響評估因子，進行綜合評估。在重要因子排序中可以發現，災害預防與公共安全問題是備受關注的影響項目。

由當地居民的訪談中也可以發現，大多數民眾雖清楚相關礦業過去的開發，但是對於之後重新的工程在水土保持、噪音與震動上仍有不少疑慮。地下水污染，稜線遭破壞，每逢豪雨，土石流逕往地勢低窪的社區沖刷，居民很擔心變成第二個小林村。而對於環境上的疑慮，也呈現於對居住環境的影響。另外，礦場開發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是否足以改變當地人口老化與外移的問題。目前仍有不少居民贊成復工，不過前提是在能兼顧開採安全以及環境之下。但由於資訊上的不對等，相關溝通說明不足的情況下，居民難以心安。經綜合評估，方法上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與相關文獻整理後，本開發案於社會影響項目中重要的項目因子為在災害預防與應變、社區與居住環境、安全危害。在災害預防及應變上，除完善的管理計畫外，相關應變與溝通是更為重要的，因此這個部分將持續投入與完善計劃。而社區居住環境居民也多顧慮環境變化為主要意見。因此後續的社區溝通專員以及環境管理監測計畫將是影響本案推動的重要關鍵。

##### 4.5.1 替代方案之內容

本案替代方案為零開發方案：所謂零方案係指本開發計畫不執行，則計畫區之現有環境品質將不致因本工程之施工及將來營運產生變化，自然環境社會結構體系將維持既有面貌。如本開發不實施，將造成開發公司既有礦區及設備之閒置，產生員工失業及下游石礦原料缺發等社經問題，並相對減少政府稅收。

##### 4.5.2 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案若不進行開發，則自然環境與景觀將會維持既有之樣貌，在社會影

響層面上，因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老化指數、男女比皆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若此一情況沒有受到其他因素干預而顯著增加當地人口，則將面臨人力資源缺乏及人口老化的問題。相對也會影響當地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

## **5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之內容**

針對上述所列出之重要影響因子，揀選最重要之影響因子，提出相關的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依據上述社會影響評估所造成之相關社會面向之影響進行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之擬定。一、災害預防與應變：提出完整環境管理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保護措施，並針對脆弱的社區與社群進行重點災害預防與應變計畫。二、社區與居住環境：除進行重點災害預防與應變計畫，也透過社區溝通專員，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工作，降低社區居民對環境與社會之相關疑慮。

#### **5.1.2 社區變遷因應之方案**

面對開發可能會為社區帶來許多變遷，這些變遷可能是自然環境生態上的改變，也可能是社會上的改變，因此在不同面向的社區變遷影響，勢必依照不同情況進行調整。本方案主要以社區作為主體，因應開發帶來的環境與社會變化進行調整，社區能主動進行調整的作為。具體而言，在既有的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上，成立社區因應工作小組，搭配「社會影響後續監測計畫」持續追蹤各項目層面上可能對社區所造成影響。另外，「社區溝通專員」也會定期訪視各受影響社區，瞭解社區在開發前、中、後可能會遭去的變化，即時的反饋與調整開發工程，以期降低社會影響帶來的衝擊。

#### **5.1.3 社區申訴管道(針對開發營運後的申訴管道)**

開發行為之營運過程中，重要的關鍵為社區意見充分表達與溝通，因此在礦場進行營運後，原先於影響評估過程設置的「社區溝通專員」將會持續

協助後續社區與開發單位之間的溝通橋樑。讓利害相關人意見能被蒐集與充分溝通為此基本調查之重要工作。除提供全方位的資訊整合與第一時間的訊息傳遞，也應建立相關社區培力工作與社區溝通在地化，為後續社區民眾透過完備的制度與開發者進行訊息交流。

社區溝通專員：

— — —(0912345678, aaa123@gmail.com)

申訴方式：

OO 工程顧問公司 (02-12345678, bbb123@gmail.com)

OO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2-87654321, ccc123@gmail.com)

#### 5.1.4 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之機制

除設置全職社區溝通專員，也提供完整的申訴方式，評估單位與開發執行單位將會於收到申訴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社區溝通專員、書面意見及上網公開方式回覆申訴人對於申訴案會續處理辦法。

### 5.2 社會影響後續監測計畫

#### 5.2.1 執行目的

社會影響項目為一持續且不間斷之影響，因此在開發計畫執行中與完成後，必須對社會影響進行持續之監測，是適時提出改、補救措施或調整開發計畫及作業方式。因此制定此一計畫做為本案後續之監測計畫。

#### 5.2.2 執行內容

執行內容之規劃主要以監測計畫之尺度、頻率、相關資料呈現為主。本開發之持續監測項目因包含水土保持、生態等項目，因此在尺度上仍應以既有的「半徑 5km 範圍內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m 範圍內」為主，頻率上則以一季進行一次為主。針對經濟層面、就業與失業、居住品質、災害預防與應變等皆須進行量化與質化上的全面監測。另外，除後續監測執行上，也會依據社區參與精神藉由「社區溝通專員」進行社區培力，建立社區自主監測之能力。

### 5.2.3 執行方式

執行方式上，分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因社會影響之監測難以定點定時進行，因此仍會採取上述相關質化量化資料進行調查。並針對重點項目執行。一、災害預防與應變：持續監測相關環境管理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保護措施在後續執行上的狀況。二、社區與居住環境：持續透過社區溝通專員對社區發展與規劃進行監測，特別針對對於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狀況進行管理。最後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工作，降低社區居民對環境與社會之相關疑慮。除既有的監測方式與後續社區培力工作外，也將會導入關切之民間團體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以礦業開發為例，「地球公民基金會」、「蠻野心足協會」長久以來，對於水泥礦業與礦場開發即有非常豐富之調查與研究經驗。在執行上。除本公司定期進行之社會影響監控，相關的結果與變化將會為呈報給地方政府社會處備查，同時相關監測資料也會交由相關民間團體，讓社會影響監測除了社區參與，也增加公民參與的途徑。

## 社會影響專章範例二：新市鎮開發

說明：本範例以通稱「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進行模擬評估之撰寫建議，並多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營建署網站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sup>10</sup>為參考基底，以說明調查評估方法為主，而非呈現實際調查評估結果。

### 1. 開發行為之類型與範疇

#### 1.1 開發行為類別：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新市區建設之第 2 款新市鎮興建，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1.2 開發行為內容：

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另尚有學校、公園、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計有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橋梁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供給管溝工程、公共照明工程、一般交通工程、停車場工程、公園廣場工程、綠地工程、綠美化工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項目之公共設施建設。

#### 1.3 開發行為範疇：

本開發案（二期一區）行政轄區屬新北市淡水區，往北與三芝區為鄰，西側為海岸線(惟本計畫開發不含海域)，東側大致與臺 2 省道為界，南、北以省道臺 2 線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學校、機關用地、道路及綠地...等。總面積約 1,168 公頃。

---

<sup>10</sup> 內政部營建署網頁連結：

<http://www.cpami.gov.tw/政府資訊公開/說明會/19059-「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公聽會（籌備中）.html>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10000-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情形簡介.html>

表一、是否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應評估 (v)		社會影響及 利害關係人	重大影響簡述	因應對策簡述
是	否			
v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計畫區內超過 89% 土地為私有地，為取得開發公共建設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將可能有千戶以上住宅、工廠等建物需拆遷，預估受影響居住人口約 2800 人	盡可能避免遷移的情況發生，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與受影響居民協商、溝通，以參與式的政策規劃方式，妥善規劃安置與重建計畫及補償方案
	v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本計畫區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範圍	略
	v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行為	本計畫非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行為	略
v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新市鎮開發將重新規劃住宅、商業、產業等區位，興建多項公共工程，預計引入超過 10 萬人口，故對計畫區內居民之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皆有重大影響	持續透過社區溝通專員與專業社區工作者，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工作，也導入關切之民間團體協助，促進公民參與，確保社會影響被有效管理
v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新市鎮開發將興建多項公共工程及其相關工程，故對計畫區內居民之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皆有重大影響	持續透過社區溝通專員與專業社區工作者，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工作，也導入關切之民間團體協助，促進公民參與，確保社會影響被有效管理
v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而生計、	新市鎮開發將興建多項公共工程，將引入諸多勞工與移民，故對計畫區內居民之生計、工	持續透過社區溝通專員與專業社區工作者，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導入關切之民間團

		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皆有重大影響	體參與，確保社會影響被有效管理
v		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	新市鎮位於淡水區，該區有豐富悠長的人文歷史，故居民對此有深刻的文化認同	採參與式及具審議民主精神的政策規劃方式，妥善設計開發計畫
v		是否有民間團體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提出關切事項	地區性的民間團體及全國性 NGO 皆關注此案發展	進行相關訪談瞭解其所關切事項。
v		是否有民間團體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提出關切事項	地區性的民間團體及全國性 NGO 皆關注此案發展	進行相關訪談瞭解其所關切事項。

表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評估項目	評估因子	應評估 (v)		建議調查方法: 1. 文獻研究法、2. 民意調查、3. 焦點團體、4. 深度訪談、5. 田野踏查、6. 參與觀察	調查時間/頻率
		是	否		
一、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v		1.5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發展特性	v		1.5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v		1.3.5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v		1.5	
	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	v		所有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v		1.5	
二、公共建設與服務	公共設施	v		1	
	住宅	v		1	
	公共服務	v		1	
	公共衛生	v		1	
	公共安全	v		1	
	電信通訊	v		1	
	金融	v		1	
	能源與電力	v		1	
	教育	v		1	
	災害預防與應變	v		1	
	水權及水利設施	v		1	
三、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	v		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	v		1.3.5	
	產業鏈	v		1.3.5	
	社區及居住環境	v		3.4.5.6	
	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	v		所有	
	就業與失業	v		1.3.5	
	地方財政	v		1	
	土地所有權	v		1	
	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	v		1.3.4.5.6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	v		1.3.5	
	生活水準	v		1	
	所得及其分配	v		1.2	

	非正式經濟活動	v		3.4.5.6	
	糧食與食品安全	v		1.4.5	
四、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	v		1	
	行政體系	v		1.3.4.5.6	
	社會心理含精神	v		2.3.4.5.6	
	安全危害	v		2.3.4.5.6	
	社會安全議題	v		1.2.3.5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v		1.2.3.4.5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	v		所有	
	性別相關議題	v		3.4.5	
	原住民	v		3.5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	v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原住民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五、文化	古蹟	v		1.3.4.5
史蹟		v		1.3.4.5	
考古遺址		v		1.3.4.5	
古物		v		1.3.4.5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		v		1.3.4.5	
水下文化資產		v		1.3.4.5	
民俗		v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民俗、宗教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宗教與信仰		v		1.3.4.5	
歷史性事件		v		1.3.5	
傳統藝術		v		1.3.4.5	
傳統工藝		v		1.3.4.5	
傳統知識	v		1.3.4.5		
六、民眾關切事項與審查委員指定事項	略				

## 2. 社會影響評估

### 2.1 研究目的

為調查發現並管理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增進社會環境永續發展並保障人權，因此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撰寫本社會影響評估專章。

### 2.2 研究範圍

本計畫區位處新北市淡水區，位於台北市之東北側海岸帶。往北與三芝區為鄰，西側為海岸線，東臨大屯山脈，南、北以省道臺二線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面積約 1,168 公頃。評估研究範圍為開發場址半徑 5 公里內及相關工程沿線 500 公尺內。惟為考量所在地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部分評估項目不限於此範圍。另部分引用資料統計尺度，雖非完全符合開發範圍，已透過政府開放之最小統計區資料彌補，因此不受限於傳統鄉鎮市或村里之行政範圍。

### 2.3 研究方法

本次社會影響評估研究方法將透過文獻分析、民意調查、深度訪談等方法，針對社會影響各項目因子進行現況分析與預測調查。

**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為透過相關研究書籍、期刊論文、新聞報紙、官方出版物、地方志等既有文獻與資料，藉由文獻之蒐集、分析、探討來驗證對於特定事務的看法及意義。透過文獻分析法，整理本計畫所在地之相關背景資料，並參考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相關政府公開資訊蒐集整理計畫所在地及鄰近地區之相關社會經濟資料。

**民意調查法：**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範圍及對象為受影響社區居民，作為當地居民之生計與經濟及社會關係項目相關因子之影響調查方式之一，並瞭解其對本案相關之認知、態度、意見與關切事項。

**焦點團體法：**焦點團體將會調查受影響區域中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

進行同質性與異質性之訪談。以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的氣氛，使參與團體的各式利害關係人就本開發計畫相關社會影響，提供他們的在地經驗、看法或觀點。

**深度訪談法**：深度訪談法是指建立在同一主題深度討論，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有彈性、反覆性及持續性。透過深度訪談法，突顯出不同於官方文獻之第一手資料。

**田野踏查法**：主要受影響區域進行選擇，透過綜合觀察、文獻分析、訪談和口述方式進行。進行「田野踏查」工作，期望透過評估者實地調查的過程，真實的反應受影響區域內的相關社會影響因子。

**參與觀察法**：藉由參與觀察的方式，研究者深入到研究對象的生活背景中，參與角色的一切生活形式，在實際參與研究對象日常社會生活的過程中進行資訊蒐集的方法。

## 2.4 研究限制

在資料取得與蒐集工作上，存有尺度未必一致的問題，如何整合資料，詳實呈現在地社區的基本資料並進行調查，需要特別注意。因既有資料部分尚需申請取得，或需實地調查，所需評估項目與因子為數不少，因此在時程方面必須儘早開始。

## 3 利害關係人之基本調查與參與程序

### 3.1 受影響社區之調查

受影響社區之範圍包括（一）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二）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的民眾。（三）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

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及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線型式相關工程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

### 3.1.1 社區的社會經濟背景（人口、產業、所得分配等基本調查）

本案基地涉及之範圍包括淡水區崁頂里、興仁里、賢孝里、義山里、埤島里、北投里、忠山里、水源里、沙崙里、大庄里、北新里、學府里等 12 里，因所涉及里行政範圍與開發區範圍並不完全一致，故引用既有統計資料以最小統計區為尺度，並使用最新資料，除有土地、建物或營業登記等產權者，並將在該地生活、就業、就學者等亦納入考量。

故初步調查以地政資料及民政機關登記之門牌編號、戶籍及工商業等登記資料為基準，並以衛星地圖及實地走訪踏查。而除既有（公開或需申請之）文獻或統計資料蒐集，或透過里鄰長、社區協會等在地組織引介，實地調查社區聚落。

社會經濟背景資料，引用既有人口統計資訊，包括人口數量、密度、人口成長、性別、年齡組等概況外，尚有其他人口指標，包括扶養比、老化指標、婚姻與家庭、教育程度、勞動與就業、所得與儲蓄、所得分配等。惟因既有資料限制，人口統計大多以各行政區（鄉鎮市村里）數據為基準資料，雖已開放（或可申請）最小統計區資訊，尚應透過圖資比對並實地調查走訪，說明並減少既有資料尺度與實際應調查範圍之誤差，因此進行實地訪查，並特別盤點該區的社會經濟背景與特性及可能受影響衝擊（脆弱性）社區、家庭、族群、性別或個人之類型。

### 3.1.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及其不同的需求或期望

不同類型的社區、家庭、族群、性別、階級等所歷經及感受到的影響是相異的，其因應衝擊的調適能力與所需要的協助類型皆不盡相同。故除參考既有資料（如前述之統計資料、既有文獻），亦應探訪在地社區，透過田野踏查、深度訪談說明其差異性。這類資料較不易透過既有統計資料與文獻獲取，故透過與在地機關、社區組織等進行焦點團體、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此類質性資料之取得，過程中皆有注意隱私權與研究倫理，不對受訪者造成傷害，且其有權更正相關紀錄或取消授權。

本案有世代居住在此的家族，對地方有深厚情感，不希望經歷過大的變遷（然家族內成員又各有不同性別與階級，各種因素相互交織）；持有大筆房地產者，可能會因新市鎮的開發獲得更多利益，且本就更有因應變遷調適的能力，但持有份額較少者，可能反因遷移而遭受更大經濟損失與其他非經濟的衝擊（如社會關係的重組），而無產權者（如租戶、街友）更處於弱勢地位；因不同因素（如婚姻、就業、就學）遷入該地的移民亦各有不同期待；新移民、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藥物濫用者、原住民等對變遷的因應能力較低的脆弱性群體與個人在後續階段中皆應特別關注。

### 3.1.3 相關的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透過既有資料，可得知該地相關計畫包括其上位計畫與鄰近地區計畫，參考先前章節填具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及已完成之各計畫)」，在本節說明其累積性社會影響，包含居民如何感受這些開發經驗。

本案之新市鎮開發分為兩期，該地居民部分已經歷前一期開發，對其開發情形應多有感受。比如其有認為其與開發目的並不符合，抒解都會區壓力，但住宅入住率不如預期，空屋率仍偏高，更有認為只是為炒作房地產，圖利財團、舒緩政府財政，但對在地居民與地方歷史文化脈絡已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然而，亦

有認為二期開發規劃，配合相關的地方交通建設案如道路、橋樑、輕軌等，亦在規劃審議或即將施工，可促進地方繁榮。

### 3.1.4 社區發展趨勢

結合前幾節之基本調查瞭解受影響社區社經背景、社區成員相異性、受影響社區經歷之開發行為歷史事件，並訪問在地居民、社區工作者等，進一步分析其社區發展趨勢。除其社會經濟等客觀指標，尚須注意的是社區居民需求之發展亦呈現多元觀點。故田野踏查與深度訪談是

自民國 80 年代起，本計畫案公告並開始分期執行以來，淡水區人口逐漸成長，成為都會區衛星城鎮之一。惟因一期進駐率不如預期等爭議，二期開發經多次檢討，故該區之整體開發規劃計畫多次延宕未能執行。依前述社經指標分析，可知其人口老化、外移嚴重，除主要幹道沿線有部分工廠及住商混合區，並無明顯的產業聚集，然也因如此尚保有都會近郊難得的自然與人文地景。

## 3.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 3.2.1 具有原鄉情懷或文化連結的民眾

社會應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第二點規定之第一至四類利害關係人多可由既有地理資料範疇界定出來，其他第五、六類利害關係人，則需透過進一步調查始能發現。要調查具有原鄉情懷或文化連結的民眾，首先即需瞭解該地的文化歷史脈絡，故可藉在地文史工作者、以及長期關心地區環境及社區發展之民間團體，協助聯繫調查其對本案開發行為可能的反應。

### 3.2.2 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

關於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在經過評估者多次進入社區田野踏查、舉行焦點團體及訪談後，參考過去相關開發案例（例如關注人權、居住權、土地徵收的團體）主動通知可能關切的全國或地方性團體，透過滾動式研究，而逐漸浮現。

本案所在的淡水地區，有豐富的人文歷史及文史與社會團體，在地組織如田野工作室、文化基金會、社區大學、學校、宗教或教會組織、地方民代等皆是潛在的利害關係人。且該地區過去即面臨各式開發案，已累積許多關切團體，亦透過新聞文獻資料等調查訪問各團體或其代表人對本開發案的意見與期望。

### 3.3 受影響社區之參與評估機制

既有環評程序已規定之開發內容上網公告、舉辦在地說明會等意見蒐集方式，社會影響評估草案精神更注重社區參與評估方式。如前述幾小節對於社區社經背景、社區成員差異性、不同需求與期望、社區發展趨勢的看法，皆應注重社區的參與及投入。除透過地方機關、組織協助引介進入社區調查，更直接委託或培力在地組織自行評估，更易建立信任關係（然也必須注意某些情況下，熟人網絡亦會有既定立場的印象，需審慎評估其可能的影響）也更瞭解在地脈絡。

另外透過公民參與專業組織者，舉辦公民參與開發規劃活動，尤其在本案有高度爭議中，透過這些參與機制促進各利害關係人（包括受影響社區、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在理解各自差異、互相尊重的基礎上相互對話凝聚共識。

利用焦點團體、田野踏查、深度訪談等質性研究方法，與受訪者溝通接觸與諮詢的過程，可說是參與的前置作業，如社區願景工作坊、共識會議、公民會議等具審議民主精神的參與方式，亦是本案參與評估的方法，邀集各方利害關係人及社區內不同的次群體參與，真誠且確實地理解、回應各式意見與疑慮，與社區共同構想替代方案與配套減緩措施。需特別注意的是，審議及參與的過程是需要時間學習的，且必須讓民眾感受到參與的有效度，方能促進民眾參與之意願。

### 3.4 社區溝通管道

本案開發單位設置社區溝通專員，設計社區民眾與開發單位之意見溝通機制，功能（類似既有之專用聯絡窗口）。類型可能包含設置流動或定點定時的社

區工作站派駐工作人員，或利用電話、郵政信箱及網路如電子郵件意見信箱、網站討論區等。藉由資訊公開與即時處理回覆，讓社區民眾認知到他們所表達的意見、關切的事項能被慎重回應處理。

社區溝通專員：

\_\_ \_\_ \_\_ (0912345678, aaa123@gmail.com)

申訴方式：

OO 工程顧問公司 (02-12345678, bbb123@gmail.com)

OO 工程營建有限公司 (02-87654321, ccc123@gmail.com)

地址：\_\_縣／市\_\_區\_\_路\_\_號\_\_樓

內政部營建署 OO 組 (02-9876543, ddd123@cpami.gov.tw)

#### 4 預測開發行為所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4.1 影響項目與因子

依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附表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檢核表」進行初步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因子檢核，揀選本開發案所應進行之評估項目與因子。

依據草案第八點（二）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盤點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社會影響，社會影響的型態可能包含直接的、間接的或累積的。替代方案應包括不開發或其他選項。
2. 調查因其社會屬性，而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影響之群體。所謂的社會屬性包括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
3.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4. 人權、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其他相關倫理議題之考量。
5. 綜合評估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內容。

##### 4.1.1 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參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最新資料，亦參酌在地文史資料實地調查（田野踏查）所得資料，說明其現有使用方式及本計畫使用，比較其間差異（與變更後造成的影響），並列表說明、測繪相關圖資。

本案現有土地約有 23% 供農作使用、植被約占 46%、水域約 13%，建築使用約 12%（建築類型有住商混合、農舍與別墅、工廠、學校、軍事、醫療設施、廟宇碉堡、垃圾轉運站、文化資產（遺址、古厝）、高爾夫球場與休閒農場等遊憩設施）、其他（包括道路、軍事基地、墳墓）約 6%。

**發展特性：**透過文獻研究方法，整理區域內過去人口發展、產業經濟活動等資料，並以田野踏查、深度訪談方式檢視計畫區域現況及發展，評估其未開發情況下之發展特性以及依據本案開發規劃後之發展趨向及其潛力與限制。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依前述之土地使用資料及自然環境與社會、經濟層面資料，綜合分析評估其土地使用適宜性。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透過國土資訊系統等既有圖資分析本計畫區之鄰近範圍 5 公里內土地使用型態，並擴展分析其相鄰都會區。

**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透過國土資訊系統與地政及民政機關等官方最新資料，參考在地文史資料，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計畫區範圍內徵收或拆遷之土地與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依建物類型與數量及淡水區平均戶數估計本計畫區內（二期一區）居住人口約 2800 人。本計畫案之土地取得原採區段徵收辦理，影響甚鉅，故在調查現況時，即主動溝通，向受影響民眾說明計畫案對其既有產權、居住權、工作權等可能的影響，在各主要社區舉辦多場公開說明會之外，亦透過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社區願景工作坊等方式，主動瞭解民眾各式需求與關切。

另以民意調查方法調查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注意樣本母體（或普查對象）之界定與多樣的類型，並以分層隨機抽樣，在盡可能以其可理解之方式說明計畫案內容與影響，確認其在知情的條件下，始詢問其參與徵收之意願（及其顧

慮)。為提高回覆率，以受過訓練的面訪員逐一入戶訪問，同時開放匿名線上填答，綜合評估。

開發單位說明：「第二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因區內有眾多建物與工廠散布，為避免延宕工程進度，將配合環境發展現況選定區段徵收區位。餘依「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進行認定再發展地區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參考。依區域內各類土地使用主要分布以沿淡金公路(臺 2)兩側發展較為密集，包含建築區、農作使用區、植被區、水域及其他使用。建築區使用包括住商混合使用、別墅及農舍、工廠、學校、醫療機構、廟宇等。至於土地權屬則為私有土地佔總面積之 89.65%，公有土地僅佔 9.042%，計畫區內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將配合計畫之實施予以徵收或拆遷。另針對範圍內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物、廟宇及樹木等，建議朝向原地保留或無償撥用進行規劃。」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參考先前章節填具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含規劃中、施工及已完成之各計畫），說明其累積性社會影響。

#### 4.1.2 公共建設與服務

本新市鎮開發目的即是提供更完善的公共設施。透過既有圖資及實地調查，分析其現有供給與需求之數量與品質。

**公共設施：**調查現有之道路、橋樑、污水下水道、公共照明、停車場、公園、綠地、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現況，說明開發行為帶來之影響，如部分公共管線施工完成會為區域帶來較為正面影響。

**住宅：**透過地政資料及不動產資訊平台等政府公開資訊，評估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住宅供給情況（包括住宅存量、住宅家戶比、核發住宅建造執照數、核發使用執照數、住宅開工數）、相關交易課稅（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買賣轉移登記、土地增值稅件數）、住宅金融（如住宅建築與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核准金額）、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與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補貼、租金利息補貼）、住宅

價格（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住宅價格指數）、住宅權屬（住宅自有率等）、住宅居住水準（包括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居住面積）；評估現況發展及開發後趨勢預估情形。

本案區域目前住宅供給較多，但房價相較於都會區偏低，故若將配套措施完善，可協助舒緩都會區住宅需求壓力。

**公共衛生：**公衛醫療服務提供，透過既有政府資料及醫師公會統計資料，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醫療院所護產機構統計（以最小統計區測量醫療院所家數、病床數、平均每家服務人數、每千人擁有病床數）、醫師人數、每位醫師服務人口等指標。

**公共安全：**向中央及地方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該區服務情形以及本計畫案之影響，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公共安全與治安資訊及警消民防能量，如刑事案件統計、消防案件統計、相關人力統計等，除網路公開資料外，亦透過訪查在地警政消防機關獲得。

**電信通訊：**向中央及地方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該區服務情形以及本計畫案之影響，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電信相關基礎設施建置情形及通訊傳播服務情形，如基地台、光纖網路、無線網路覆蓋率等。

**金融：**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金融機構與服務，是否有提供中低收入戶信用不良者的小額融資貸款服務等。

**能源與電力：**向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該區服務情形以及本計畫案之影響，包括油電瓦斯管線設施及相關服務供給。

**教育：**中小學及文化教育相關機構與服務。

**災害預防與應變：**盤點現有之災害預防與應變措施如洪水、地震、風災之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制定配合開發計畫影響之措施。

**水權及水利設施：**除物化部分的水文水質調查等，亦向中央及地方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該區水權及水利設施情形以及本計畫案之影響。除供民間生活用水，因尚考慮有農地灌溉與養殖魚塭等，進行妥善應變方案。

#### 4.1.3 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查詢既有政府開放資料，亦向中央（農委會）及地方（農業局）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詳細資訊。依據前述土地使用調查情形該地有較大面積植被及農作使用，濱海地區亦列入調查範圍，包括資源存量發展潛力及現有使用方式，評估開發計畫施行後對原資源使用者的影響。依本案開發規劃可能會減少自然資源存量、改變現有使用方式，但可提升土地利用經濟價值。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查詢既有政府開放資料包括工商普查結果及工商登記資料，亦向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詳細資訊，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訪問以瞭解產業概況，並評估開發計畫各階段之影響。依本案規劃對現有工商業之衝擊多在施工前之遷移及施工期間會有負面影響，但在開發完成後將引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有助於該地區之產業轉型升級。

**產業鏈：**查詢既有政府開放資料包括工商普查結果及工商登記資料與相關文獻分析，亦向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詳細資訊，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訪問以瞭解當地與鄰近地區產業鏈之上、中、下游之發展型態，並評估開發計畫各階段對其造成之影響。

**社區及居住環境：**查詢既有資料，除透過客觀資訊及指標，如住宅面積、類型、平均每人/每戶建坪，享有之綠地、公園、停車場設施數量外，亦與社區居民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民意調查問卷等，瞭解其對居住環境的主觀印象。因不同社區住宅之聚落類型有異，特別注意利害關係人多元的觀點，進一步評估現況及開發後影響。

**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透過地政資料及不動產資訊平台等政府公開資訊，及相關業界平台，評估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住宅資訊（如前列公共建設與服務項目之住宅因子）；亦與社區居民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民意調查問卷等，瞭解其對居住品質的主觀印象，因不同社區住宅之聚落類型有異，特別注意利害關係人多元的觀點，進一步評估現況及開發後影響。

**就業與失業：**查詢既有政府開放資料，亦向相關主管機關（勞工局）申請提供詳細資訊，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訪問以瞭解產業概況，並評估開發計畫各階段之影響。依本案規劃對現有工商業之衝擊多在施工前之遷移及施工期間會有負面影響，但在開發完成後將引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有助於該地區之產業轉型升級。特別注意結構轉型之產業類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勞動力屬性的組成差異與影響。

**地方財政：**該區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涉及 12 里，由中央內政部營建署計畫開發，屬政府自辦計畫，相關財務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商，相關評估在營建署所提經行政院審核之開發計畫已有詳細說明。於本環評程序中，則簡要說明該計畫對地方財政之影響，尤其本案涉及區段徵收，需釐清民眾質疑地方政府標售、讓售土地籌措開發經費，侵犯人民權益、圖利地方派系或財團等相關重大疑慮。

**土地所有權：**應採參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最新資料，亦應參考在地文史資料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說明其現有權屬與本開發計畫規劃，以及土地所有權轉移方式。分析目前持有者之特性類型，及其所受不同影響。

**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除土地所有權與住宅因子分析，對非正式住居者之居住權在既有資料限制下，進一步採用田野踏查、深度訪談方式瞭解計畫區內之違建戶、租戶、街友等，因此類受訪者不易接觸，透過在地社會局與社區工作者等協助調查。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參考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與國土資訊系統最新資料，並實地調查（田野踏查）、訪談在地不動產經紀業者，說明其土地所有權轉移方式、交易情形，分析該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不動產價格波動及發展趨勢。

**生活水準：**查詢既有政府公開資料，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物價水平、消費與所得狀況等客觀指標，藉由地區與區域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施行對地區生活水準之影響，並特別注意對不同所得組別人羣之影響。本開發計畫完成後可能提升該地區之生活水準，同時亦可能造成區域性的通貨膨脹。

**所得及其分配：**查詢既有政府公開資料，調查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所得狀況，藉由地區與區域統計資料比較，說明計畫施行對地區所得及其分配之影響，並特別注意不同社會屬性（性別、年齡、階級、族群）人群所得分配重組之影響，後者透過人口特性、家戶收支與產業結構、勞動力市場等綜合評估。

**非正式經濟活動：**由於地區之非正式經濟活動較，難以使用現有資料進行調查，因此採用實地調查（田野踏查）的方式，訪問攤販、市集、野生山產生產者、地方民間團體、警局和其他相關行動者，勾勒出地區之非正式經濟活動，並評估開發案對於非正式經濟活動可能造成之影響。

**糧食與食品安全：**查詢既有政府開放資料，亦向中央（農委會）及地方（農業局）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詳細資訊。依據前述土地使用調查情形該地有較大面積植被及農作使用，並調查在地農產之產銷鏈與區域供給之關係。依本案開發規劃改變現有農地使用方式，計畫區內農地，主要為水田、旱作、果園與少部分菜園、苗圃、茶園等等，淡水區稻穀產量約占全國 0.1%，惟此區保留有都會區周遭難得之田園，就區域供給來看，仍可能有較大影響。

#### 4.1.4 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引用既有人口統計資訊，包括人口數量、密度、人口成長、性別、年齡組等概況外，尚使用其他人口指標，包括扶養比、老化指標、婚姻與家庭、教育程度、勞動與就業、所得與儲蓄、所得分配等。惟因既有資料限制，人口統計大多以各行政區（鄉鎮市村里）數據為基準資料，雖已開放（或可申請）最小統計區資訊，尚應透過圖資比對並實地調查走訪，說明並減少既有資料尺度與實際應調查範圍之誤差。並特別盤點該區組成人口之社會經濟背景與特性及可能受影響衝擊（脆弱性）之年齡、族群、性別、階級等。本計畫區內有近幾年遷入之移民，亦有世代居住於此之住民，故不同社區聚落類型之人口組成亦有相異。

**行政體系：**本案所在新北市淡水區，涉及區內崁頂里、興仁里、賢孝里、義山里、埤島里、北投里、忠山里、水源里、沙崙里、大庄里、北新里、學府里等 12 里。目前開發區與各里範圍並不一致，未來可能因新市鎮之開發而重劃各里轄區，並於區內新設各類機關，以滿足新市鎮之行政業務辦理需求。另本計畫案之執行涉及機關較多，涵蓋不同層級與部門，目前是由中央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主導，尚需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

**社會心理含精神：**社會心理及精神的調查，無法輕易透過既有文獻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因此藉由深度訪談在地社會局、衛生所相關實務與及社區工作者，進行當地社區心理及精神調查分析。除訪談獲得質性資料，再搭配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相關社福資料，以及 113 保護專線、1995 生命線等服務專線對區域統計的結果。呈現當地居民之社會心理基本狀態描述，並持續追蹤後續相關發展。尤其特別注意脆弱性社群、家戶或個人，分析其可能因開發行為造成影響之因應調適能力。

**安全危害：**本案開發主要為公共設施興建，包括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橋梁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供給管溝工程、公共照明工程、一般交通工程、停車場工程、公園廣場工程、綠地工程、綠美化工程、自來水、電力、電信等項目之公共設施建設。施工過程中對計畫區民眾及勞工安全危害影響較大，除遵守公共工程與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範，亦會考量居民對相關工程的感受疑慮，透過「社區溝通專員」的設置加強風險溝通。

**社會安全議題：**在既有的社會調查中，對於弱勢及脆弱敏感族群的分析，時常會因研究方法而被忽視，因此在社會安全議題上，除查詢既有資料（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等），主要透過深度訪談方式，徵詢地方社會局處，調查各種領取社會救助（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的人數，以及教育系統中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新移民及其子女）的現況，並瞭解相關群體在本計畫施行各階段中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除既有文獻與統計資料，使用田野踏查、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等方式，盤點在地社區組織，如鄰里守望相助隊、志工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與相關社區活動等正式與非正式團體活動情形，瞭解社區活力與凝聚力。因計畫區涵蓋不同類型之新舊社區聚落，計畫案之施行對其亦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衝擊。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包括地方派系、宮廟體系、宗族等，皆是地方非正式權力關係連帶，使用田野踏查、深度訪談以及參與觀察等方式，瞭解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計畫案與地方非正式權力關係的相互影響是隱微而不易被看見的，有可能破壞既有連帶，亦有可能創造新的連帶，本調查盡可能揭露其關係。

**原住民：**透過既有文獻與資料統計與田野踏查發現，計畫區內目前應無明顯原住民族群聚居，惟留有部分史前文化遺跡與遺址，在文化項目中予以調查。

**性別相關議題：**本案為政府執行之中長程計畫，依規定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意見認為本案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係，僅提醒需注意工程施作時之婦幼安全，增加環境友善性，並注意婦女工作機會之增進。此為針對工程進行之評估。惟社會影響評估適用開發行為各階段，本案在設計規劃時，亦特別注意公共設施與相關空間利用可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之使用，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透過既有文獻與資料統計，並以田野踏查、訪問在地耆老等方法，調查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可知在地以漢人社群為主，有近幾年新遷入之移民，亦有從明清時期即在此屯墾之居民。至今除因社區聚落類型不同，應無明顯特殊之社群。

#### 4.1.5 文化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針對相關歷史性與紀念性等文化資產進行盤點調查，主要透過文獻分析與田野踏查方式調查開發區域內既有的文化資產，包含

遺址、歷史建築、灌溉渠道等。淡水地區自史前時代即有人類活動的遺跡，因此在調查上除既有歷史建築，史前文化遺址為本次調查重點。如開發過程中發現其他應予保護的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保護。依據文獻研究調查，本區域史前文化包括大坌坑文化，以及後續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以及進入鐵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等。淡水區目前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類別，包括古蹟 27 處(含國定古蹟 4 處及直轄市定古蹟 23 處)、歷史建築 6 處均不在本次開發計畫範圍內，且與基地相距超過 500 公尺。除橋樑類型的「淡水公司田溪橋遺址」具開發基地西側 500 公尺內。依據初步評估，雖相關相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皆距離開發區域外，但因本開發為大型造鎮計畫，對文化性空間與建築之影響不僅止於物理條件上，可能會因整體區域的改變進而影響相關空間與建築之使用型態。

**民俗：**依據文獻分析調查，淡水地區已公告文化資產一覽表，非物質文化資產上，傳統藝術 2 項（傳統彩繪、北管音樂）、民俗及有關文物 2 項（清水祖師遶境、八庄大道公輪祀）。經田野踏查後，本區尚有文獻為記載之相關民俗活動，包含：福佑宮所舉行的遶境活動、中元普渡法會、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馬偕日等。初步評估，相關民俗活動之舉行，將會因本開發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其中以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受影響較深。

**宗教與信仰：**宗教信仰部分，依據文獻調查並輔以田野踏查。統計數據上顯示，淡水地區的民間廟宇、神壇總數，總數至少超過 250 間。根據新北市民政局、臺灣宗教寺廟網以及上述研究統計，淡水地區經立案者佛教、道教合計 53 間、基督教 29 間、天主教 3 間以及其他宗教 6 間；基地內有道教寺廟 6 間、土地公廟（福德正神）12 間。雖然淡水地區廟宇眾多，但信徒最多、影響較大者還是傳統的清水巖、福佑宮、龍山寺及八庄大道公信仰。淡水、三芝、八里文化圈中的傳統信仰最重要的屬「淡水三芝八庄大道公輪祀」，約興起於 19 世紀初期，淡水、三芝八庄的輪祀制度，因其信仰區域涵蓋淡水、三芝二地，信仰人口

眾多，雖然至今都未立廟，但就人口或地域來看，是淡水地區非常重要的民間信仰。初步評估，本開發案將會對當地祭祀圈造成嚴重且不可回復之影響。因八庄輪祀制度無廟宇存在，僅有神像輪流在各庄輪祀，本開發案將會進行新市鎮重劃，必然破壞本區域既有體系，將會對傳統祭祀信仰產生衝擊。

**歷史性事件：**因應本區為新市鎮開發第二期計畫，目前第一期的成果評價仍正反不一。因此在歷史事件上將以過去第一期開發行為調查進行，除以文獻研究方法整理當地發展之歷史沿革，另一方面也將透過深度訪談整理，呈現區域內新市鎮開發的過程。評估上主要調查當地第一期新市鎮開發曾面臨的問題與發展趨勢研究，以訪問當地耆老以口述歷史方式進行調查，地方志記載與報紙文獻為主，考量相關資料可能不足，因此以訪談方式作為了解當地過去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的主體，主要希望能呈現過去造鎮開發中可以被解決但仍存在的問題。

**無形文化資產：**透過田野踏查方式，以當地重要廟宇慶典作為田野踏查之重要觀察指標，並將上述未列入評估之項目，進行補充與說明。目前並無其餘具體之無形文化資產。

#### 4.1.6 其他社會影響

在地居民對於本次新市鎮開發案，主要疑慮為土地徵收、社會關係與文化等。相關面向評估已於上述進行，若後續有其他不足之處，將會在此部分進行補充。

#### 4.2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依據社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進行項目因子重要性排序。本調查透過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社區願景工作坊等方式，並進行排序分析，列出十項重要因子，依其可能發生程度與造成後果嚴重性進行排序，包括：土地使用項目之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公共建設項目之住宅、生計與經濟項目之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

性、土地所有權、土地與不動產炒作、社會關係項目之社會心理含精神、文化項目之宗教與信仰、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

#### 4.3 易受影響的社會群體分析

本開發案對脆弱性群體的影響，透過文獻統計資料、焦點團體、田野踏查、深度訪談，邀集在地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有關機關等，辨識本案易受影響之群體屬性。包括老人、婦女、小孩以及領取社會補助之弱勢社群（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及教育系統中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的現況。在調查的過程凸顯脆弱族群可能受到的影響，充分呈現當地居民對本案開發的理解與感受，並瞭解相關群體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 4.4 小結：社會影響綜合評定

本新市鎮開發案涉及社會影響項目及因子甚多，尤其區段徵收方式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而眾多人口遷移對在地社區將造成顯著影響，應盡量避免。且在地人口老化嚴重，脆弱性群體之調適能力有限，在徵收作為最後手段且遷移是不可避免的情況下，需規劃妥相關配套措施與制度。

#### 4.4 替代方案

替代方案之一零方案，即維持不開發之現況，可避免因本計畫而產生之所有衝擊影響，惟開發單位亦列出以下面臨問題：「(1)有於政府政策、房地市場供需情形與開發經費籌措等因素考量，在未實施『區段徵收』前，私有土地合理使用權益長期嚴重受限，人民對於政府承諾信任度降低，並且有逐步發酵趨勢。(2)基地現址因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建築行為受到限制，現況均為老舊屋舍及鐵皮工廠，土地利用效益低。(3)本計畫若不執行，本署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70.9 億元)及淡江大橋(47 億元)之配合款將無法到位，且捷運場站用地(包含捷運機廠+3

車站)亦無法取得，北淡交通問題更難以解決。(4)計畫區若未開發，將無法達成連結地方產業培植新興產業發展，以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在地生活目標。」

開發單位提出替代方案之二，減少開發規模，說明如下：「二階環評已重新檢討開發規模，暫緩二期 2 區開發，且儘量減少整地面積以順應地形方式整地，除分期分區施工外，並採低衝擊開發方式進行開發。亦研擬相關之替代方案包括道路、整地、開發面積、分期分區...等，將納入二階環評一併評估。」

## 5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之內容及社區變遷因應之方案

根據上述調查過程與評估結果，可知重大社會影響項目因子如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土地所有權、土地與不動產炒作、住宅因子等，皆涉及本案規劃區段徵收之土地取得方式，並與其他相關都市交通建設計畫相關連。故很大的影響是因上位政策與計畫之規劃未有充分之民眾參與及社會溝通，以及機關間的整合協調。故在環評階段除了加強溝通、澄清疑慮外，開發單位亦應與有關機關協調配套措施。

而在生計與經濟項目之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社會關係之社會心理含精神因子，在客觀上其實是受到前述土地徵收方式的影響，非自願遷移造成之經濟社會與心裡衝擊，除規劃完善的輔導就業、社區安置與重建計畫、補償方案等，亦應後續追蹤安置社區居民的情況尤其脆弱性群體的適應。文化項目之宗教與信仰、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等因子，是長時間人類活動形成，卻易因開發行為而受到難以復原之影響，故應盡可能避免，除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作業，在規劃時，進行社區安置與重建時，亦要特別注意原生社區之文化。

### 5.2 社區申訴之管道與機制

申訴處理過程包括：收受案件、確認、評估與指派、調查、回應、求助或上訴、追蹤與結案。本案開發單位設置社區溝通專員，設計社區民眾與開發單位之意見溝通機制，功能（類似既有之專用聯絡窗口）。類型可能包含設置流動或定點定時的社區工作站派駐工作人員，或利用電話、郵政信箱及網路如電子郵件意見信箱、網站討論區等。藉由資訊公開與即時（於法定時限內）處理回覆，讓社區民眾認知到他們所表達的意見、關切的事項能被慎重回應處理。

社區溝通專員：

\_\_ \_\_ \_\_ (0912345678, aaa123@gmail.com)

申訴方式：

OO 工程顧問公司 (02-12345678, bbb123@gmail.com)

OO 工程營建有限公司 (02-87654321, ccc123@gmail.com)

地址：\_\_縣／市\_\_區\_\_路\_\_號\_\_樓

內政部營建署 OO 組 (02-29876543, ddd123@cpami.gov.tw)

### 5.3 社會影響後續監測計畫

針對重大社會影響因子，設計後續監測計畫。監測計畫將持續透過社區溝通專員與專業社區工作者，進行社區培力和風險溝通工作，也導入關切之民間團體協助，秉持開放、透明、公民參與的精神確保開發案之社會影響能被有效管理。

在土地與不動產炒作、住宅、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等，透過不動產資訊平台、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等政府公開資訊，評估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住宅供給情況、相關交易課稅、住宅金融（貸款、利息）、住宅價格（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住宅價格指數）、住宅權屬（住宅自有率等）、住宅居住水準（包括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戶居住面積）等客觀指標，做持續的追蹤監測。在產業結構的變遷及其造成之就業與失業、所得及分配之影響，除相關指標訊息的公布，配合有關單位（如就業輔導單位、社會局）業務，加強監督該地受影響社群之情況。在社會關係之社會心理含精神、文化宗教與信仰，則需仰賴專

業社區工作者及地方社群之連帶的重建，定時派員觀察、訪談，並撰寫評估報告，以利監測後續影響。

##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事項

### 第陸章章節摘要

本計劃案工作項目包括：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有關法規及研究文獻之整理及評述，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檢視臺灣環評數件中社會影響評估相關部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討論及研擬，編譯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2015 年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以及於 2017 年 11 月間舉辦「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以下就這幾項工作項目所得到之研究發現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研究發現
- 二、結論
- 三、建議事項

##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研究發現

#### (一) 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及定義

我國自 1994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實施，歷經多次修訂之後，成為我國在環境保護工作上，相當重要的一環。不過，儘管在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中，的確有要求開發單位針對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提出報告，但在這方面尚未訂定較為詳實的技術規範，因此在環境影響說明書（一階環評）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二階環評）之中，對於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調查，有調查不足、報告內容不夠詳盡的狀況。在本團隊針對部分進入二階環評、具有爭議性開發案件的環評書件進行分析，發現對於開發計劃案之社會、經濟、社群生活等層面的影響，常具有社會調查不夠充分、報告簡短甚避重就輕等問題，公民參與和意見表達也未對規劃、決

策過程產生影響，使得環評制度之功能，未能得到應有之發揮。因此，如何就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進行調查、預測及評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規劃和實作之中，是我國環評制度改革的一項重要工作。而在學術研究上，雖然過往有零星倡議、研究，提倡社會影響評估納入環評制度之中，因此在概念和理論上有所闡發，但尚未對本土研究和實務經驗有所累積，因此在社會期待改進環評制度的時刻，相關研究的展開、國際文獻的整理，都是重要的工作。

針對以上兩點，本研究的重點之一，即是借鏡國外相關經驗，探討社會影響評估機制建立和執行的經驗。就社會影響評估的發展來說，「何謂社會影響」，以及如何對其進行評估，一直都是學者探討、爭論的焦點。Burdge (1999) 簡要地說明社會影響是指所提出的開發計劃案，對於個人及社群日常生活的影響，因此一個良好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應該要能回答：「如果計劃方案得到施行，會發生什麼樣的後果？其原因、時間和地點為何？誰會得益，而誰會有所損失？不同的方案會帶來什麼樣的結果？如何能夠避免或減緩計劃的不良後果，而加強其效益？」(Burdge, 2004: 4)。Barrow (2000) 則由實務的角度，強調開發計劃案所帶來的「顯著與持續」的改變，是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焦點。美國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在 2003 年的報告裡，對社會影響定義為「改變人們生活、工作、休閒、彼此聯繫、因應需求的組織行為以及處事的任何公共或私人行為，其對於社群造成的影響」。該委員會也說明該定義涵蓋了文化影響，包括社群成員的規範、價值和信仰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231)。

除此之外，身為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IAIA) 重要成員的 Frank Vanclay (2002) 的論文「社會影響的概念化」(Conceptualizing social impacts)，及 Vanclay (2014) 以其為基礎所修改，發表在其主編之《社會影響評估的發展》(Development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的導論章節，是社會影響評估研究領域概念定義的重要基礎文獻之一。Vanclay

(2014: xx) 臚列了數種社會影響的重要層面，涵蓋了：

- 人們的生活方式－生活、工作、遊樂以及人際互動
- 文化－共同的價值、信仰和語言
- 社群－社群的整合、穩定性、設施和服務等
- 政治系統－人們如何能夠參與影響其生活的決策，以及其民主化的程度
- 環境－包括空氣、水及食物等方面的環境改變對居民的影響
- 健康與福祉－引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並非僅指無疾病的狀態，而是關係整全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福祉
- 個人及財產權－相關權益是否受到影響
- 恐懼與渴求－對於安全和社群未來的覺知與擔憂，以及對於己身和下一代未來的期待

在以上研究和文獻的基礎上，IAIA 在 2015 年出版了由 Frank Vanclay, Ana Maria Esteves, Ilse Aucamp & Daniel M. Franks 共同執筆撰寫的《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是社會影響評估學界與實務界近來最重要的參考文獻之一（現已由王鼎傑、何明修譯為中文，巨流圖書公司出版）。本書將社會影響定義為與開發行為相關的「對民眾造成影響的所有事物」，包括直接、間接和累積性質的，發生在不同層次的正面和負面影響。

這樣的認識，也許在臺灣的脈絡下，會讓人有評估項目過多、導致環評更為嚴格的第一印象。但是，Vanclay et al. (2015: 2) 提醒我們，社會影響評估的起點是要理解、處理受到影響民眾相關的所有事物，即使是被歸結為自然環境受到的衝擊（例如溼地或生物多樣性的損失），也可能造成社會影響。因此，若是用檢核表（checklist）的方式對進行評估，在社會影響評估來說是不足夠的。從這樣的角度看，社會影響評估的目標並非僅是為權責機關對開發行為核發許可，而是要讓開發行為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讓可能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人，能夠真心支持開發計劃案的執行，而這並不只是對當地居民補償的問題，而應是用真誠尊

重的態度，理解社區，妥善處理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的影響，並考量採用不同的方式，為社區增進各種利益，幫助他們因應變遷。不過，作者們強調社會變遷（change）並不一定總是意味衝擊（impact），因此必須加以區別，而社會影響評估的重點，是要能夠區別及管理開發計劃所帶來的衝擊，並加強社區投入（community engagement）機制的實質效力，有效幫助社群因應計劃衝擊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同時，雖然社會影響評估常與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有相關，兩者的意涵卻未必能相提並論，因為開發計劃案的環境影響多半是在動土開工之後，才會比較明顯，但其社會影響卻可能在計劃案開始之前，即已展開。例如造成土地價格的波動、改變了居民的期待或恐懼等等，且未必能由單一的因果模型所能窮盡。

除了 Vanclay et al. (2015) 所撰寫的《指引》裡的討論，Smyth & Vanclay (2017) 的論文〈開發行為的社會架構：協助評估、規劃和管理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的一個概念性但實用的模型〉（The social framework for projects: a conceptual but practical model to assist in assessing, plann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充分討論了理解社會影響的概念架構。作者以民眾的福祉為中心，列舉了八大重要類別，包括「民眾達到目標的能量、能力與自由」、「社區／社會支援與政治脈絡」、「文化與宗教」、「生計資產與行為」、「土地與自然資源」、「生活環境」、「居住與商業結構」、「基礎建設與服務」，並就各類別提出了詳盡的項目。這個架構的提出及個別項目的列舉，主要是為了讓社會影響評估有更廣泛的應用，讓評估從業人員、管制方、公民團體等相關人，有一個概念化的架構作為參考，用以協助理解、評估社會影響。在本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間邀請 Frank Vanclay 教授來台舉辦工作坊，Vanclay 教授在討論時相當注重這個概念架構的延伸與應用，但也強調這是一份未完成的清單，亦即，若是把這樣的列表理解為清單或檢核表，則是失其原意，因為這是總結目前實務和研究成果所提出，仍可能有其他社會影響，未被列入，總之社會影響評估最主要的目的，應是切實理解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的各個層面，而非依據清單進行對照。因此，如果對於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評估要進行良好而有效的管理，對「何謂社會影響」這樣的問題，應進行持續而深入的探究。

## （二）社會影響評估原則的討論

以上的討論說明了社會影響評估的定義仍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而如何對社會影響進行評估，也是學界和實務界持續探討的主題，而由此可見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較為新興、處於蓬勃發展階段的研究和實務領域。

對於社會影響評估如何進行，牽涉到前述對於社會影響的定義。就評估實務的典範而言，值得我們注意的文獻，包括了美國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以及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出版的文件。美國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曾在 1994 年及 2003 年所出版的《原則與指引》文件裡，列舉了幾項重要的原則。在其 2003 年版的《原則與指引》裡，該委員會將社會影響評估定義為：「對於計劃提案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後果（social consequences）預先做出評估、評量或估算」。（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231-232）

委員會建議社會影響評估的作業，應依據以下六項原則（ibid. 233-238）：針對受影響的地方和區域狀況達到完整的了解；聚焦於人文環境（human environment）的關鍵因素；標示研究方法、假設和顯著性；為決策者提供良好的資訊；確保任何環境爭議議題得到完整的描述和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減緩社會影響；建立評估及監測的機制，在可行的範圍內對於社會影響的減緩提出計劃，說明資料的缺口並提出彌補的方案。

至於 IAIA 在 2003 年所出版的《社會影響評估：計劃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作者則強調，社會影響評估應該不限於一次性、儘針對開發計劃案所作的評估，同時也不應止於於環境評估法規體系所要求，特別是美國式的對抗性管制架構下才能施行，而是可以由政府、私人部門或社區居民在不同的管制或去管制化（deregulated）情境下，依據其需要而執行。在 2015 年出版的修訂版本裡，IAIA（2015: 1）將社會影響評估定義如下：

社會影響評估包含了針對計畫性介入 (**planned interventions**) (政策、措施、方案及開發計畫) 及這些介入導致的任何社會變遷過程，所造成的預期和非預期的正面和負面社會後果進行分析、監測和管理的過程。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更為永續和平等的生態及人文環境。

從 IAIA 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定義，不難發現與美國跨組織委員會的概念架構的差異。IAIA 認為社會影響評估不應侷限於一種預先 (**ex ante**) 的角色，而可以視為一種品質管制 (**quality assurance**) 的管理過程。為了避免這樣的過程變成一種填好核對清單 (**checklist**) 即可的心態，IAIA 並未列舉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而是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引」(**guidance**)，指引社會影響評估規劃和操作者在進行評估時需注意的事項。

IAIA (2015: 6-7) 強調社會影響評估與計畫方案的所有階段都有關，因此在任何階段，從一開始的規劃到結案作業，皆可執行。至於其執行的面向則包括了：

(1) 了解議題：對計畫的各面向作出良好的理解，並釐清社會影響評估的範疇問題；進行利益相關人分析，說明其中的角色、責任與權益，釐清計畫的社會影響及受影響社群的基本資料 (包括社群裡不同次團體或族群的需求、利益、價值，以及性別分析)，建構包容性的參與過程，提供相關社群團體完整的資訊。

(2) 預測、分析和評估可能的影響途徑 (**impact pathways**)：評估者需分析計畫及其他方案所可能帶來的社會變遷及衝擊，並需仔細考慮間接 (或二階或更高階) 及累積性的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社群或團體會如何回應。

(3) 發展策略及其執行：提出減緩方案層次表 (**mitigation hierarchy**)，找出潛在負面影響的對應方式，並提高計畫所帶來的效益與機會；提出社會影響管理計畫 (**social impact management plan**)，擬定支助社群的策略及回饋與申訴機制；幫助計畫提案者研擬計畫，幫助執行其在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所給定的義務。

(4) 設計及執行監測項目：擬定長期變遷監測的指標和參與式監測計畫，考慮調適性管理 (adaptive management) 的可行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和審核。

除了以上四個面向之外，IAIA 主張所有計畫都應對永續社會發展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作出貢獻，因此社會影響評估可視為企業的良好實務規範 (good practices) 之一環。社會影響評估必須採取人權為重的途徑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將人權作為開發行為的核心概念，加強課責性和透明性，避免歧視，同時要考量如何納入非技術性風險的指標和論述。

如同前面提到的，IAIA 的社會影響評估架構，主要是以協助開發行為得到並維持營運的社會許可 (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而不只是狹義地幫助開發單位獲得管制機關核發的開發許可而已。營運的社會許可，是指開發行為能符合受影響社區和利害關係人的期待，並且符合國家或國際上的相關規範和標準，否則，開發單位極可能面臨抗議、不合作、法律挑戰、負面媒體報導等等各種壓力，造成開發行為的阻力。這樣的概念相當符合臺灣的情境，值得我們多加參考，在臺灣，抗議開發行為的民眾常被概括稱為不理性、或是只關心金錢賠償問題，事實上，當這些反對開發的行為或有可能發生時，即應使用營運的社會許可及其他相關概念，檢討開發行為及其影響評估在哪些環節，可能出了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 IAIA 相當強調公眾參與在社會影響評估過程裡的重要性，但也說明了社會影響評估應與法規強制要求的參與或公共聽證機制有所區別。這是因為儘管在環境評估法規常有公眾諮詢及參與相關規定，但常常是「依法行事」卻以形式為重，而多半未能達成實質而有意義的參與，導致民眾缺乏願意參與、不信任政府或開發單位、甚至寧願將時間和精力投注於抗議行為，以表達其反對的意見。IAIA (2015: 20) 認為：「計畫管理者必須對有意義的民眾參與有真誠的承諾，非僅為了滿足法規的要求，而是要基於對在地社群的尊重，並提供共同學習的機會」。因此，如何建構適當的公眾參與和審議 (deliberation) 機制，讓受影響的社群能進入決策過程，是社會影響評估設計的一個重點。在這一方面，加強社區投入

(community engagement)，真誠地與居民溝通和協商，比起僅遵從法定最低標準的公共參與 (public participation)，將為影響評估作業帶來更為實質的效果。

在原住民議題方面，IAIA 強調必須正視殖民主義的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 (collective rights)，包含文化保存，自治及追求特定社經發展模式的自由。當開發計畫或政策涉及原住民權益問題時，應讓原住民社群有自由、預先和知情同意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簡稱 FPIC) 的權利。

以上美國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以及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提供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可以作為臺灣對於社會影響評估討論的基礎。在臺灣開發行為爭議頻傳、環評制度面臨改造之際，國際間的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文獻，格外具有參考的價值。

### (三)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本研究針對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加拿大與格陵蘭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內容進行分析，就該國家或組織之社會影響評估法規、制度及相關機構、社會影響評估啟動時機、相關調查與評估方法、執行經驗、原住民社群及遷移等議題進行探討，擇要簡述如下。

#### 1、美國

美國於 1970 年依據「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依據國家環境政策法第 102 條與環評程序有關的主要部分，其中一個主要部分規定，所有聯邦政府機構必須利用一種有系統且科學整合性的環評研究，應用整合自然、社會科學及環境設計技巧，施於人類環境有所影響的開發計畫及決策。另一個主要部分規定，準備環評報告書的必要性，並界定內容基本項目，此要求即所謂國家環境政策法的「行為強制機制」(Action-Forcing Mechanism)，規定政府部門須備妥報告書草案，供其他聯邦機關，或州及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審查及評論 (Larry W. Canter 著、黃光輝譯，1998：3-4)。另外，NEPA 要求聯邦政府及各機關進行對於環境有影響的規劃或決策時，須考量社會影

響，因此 NEPA 採用社會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較為廣泛。

進一步而言，開發行為會造成社群中鄰居或社區凝聚力的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有利的或不利的，並且可能分裂或隔離鄰居或族群產生新的發展，例如改變財產價值或是將居民與社區設施分離。因此社會影響評估特別須關注年長者、失能者、少數民族等社群，評估遷移的人數、遷移的企業類型與數量、每個商業部門遷移的員工數量、種族或少數民族就業機會的變化，並應該確定該開發行為與其他聯邦開發行為之間的關係，以確定可能對種族或少數民族人口產生的不利影響。而討論應涉及任何社群是否受到不相稱的影響，並確定可能的減緩措施，以避免或最小化任何不利影響。另外，美國法律在有關風險評估議題的回應上莫不採取立法程序的透明，落實程序的參與、加強對評估結果的說明，以及特別考量勞工、婦女和嬰幼兒等對風險較為敏感的社群等。

在美國的制度下，社會影響評估並非單獨啟動，而是涵蓋在環境影響評估之中，亦即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之時，即開始進行社會影響評估，而環境影響評估的類型不只包括開發行為也包括政策。美國政策或開發行為類型篩選的方法係依據該聯邦行動是否有重大環境影響以決定是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社會影響評估之方法，美國環保署(1985)研究指出，所謂「綜合性環境監測」(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涉及提供環境管理所需之種種數據，包括化學的、物理的、地質的、生物的，以及其他環境的、社會的或健康的數據之取得活動(Larry W. Canter 著、黃光輝譯，1998：641)；範疇界定確認應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並且決定該項目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綜合評估，係提供評估替代方案絕對或相對影響之研究方法、提供公眾參與摘要形式之資料，利用體系的科學的及組織化的方法，可使影響分析妥當性獲得信任、須注意能將替代方案或計畫方案環境影響減至最小之方法(黃光輝，1999：11)。

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中提及原則或指引之一為識別研究方法，與方法相關之指引為：Guideline 3a.必須描述範疇之中的所有社會影響；Guideline 3b.必須描述累積性影響；Guideline 3c.確保方法與假設是透明的、可複製的；Guideline 3d.資料分

析的形式與層次應該符合行動或政策的重點；Guideline 4b. 確認資料收集的方法是科學的；Guideline 5a. 確保研究方法有考慮到缺乏代表的、脆弱的利益關係人；實務工作者必須是經過訓練與認證的社會科學家；應該使用容易被理解的研究方法；資料蒐集應該使用被接受的社會科學方法，這些方法應該經過獨立的同儕審查（IOCGP，2003：235-238）

## 2、歐盟

歐盟層級的決策，主要是針對整體遠景的總體策略。歐盟在 2001 年時，因應歐盟整合後環境影響評估需求的改變，頒布了策略環境評估（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相關指令（Directive 2001/42/EC），以利跨領域的政策影響評估的執行，同時，也強調要考量經濟和社會因素的關聯性，因此計畫方案的社會影響亦屬評估範圍之內。除此之外，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02 年所發佈、2009 年修訂的「影響評估指引」（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以及 2009 年頒布「在執委會影響評估系統內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指引」（Guidance for Assessing Social Impacts within the Commission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是與本計畫主旨較為相關的規定。

必須說明的是，歐盟的影響評估體系，主要是針對歐盟政策文件和法案提議，在各個層面的影響進行調查與評量，以確保歐盟層級立法和政策的品質與整合度，因此在 2000 年左右，歐盟行政官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美國的資訊與法規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正在進行的行政法影響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議題，而在 2003 年開始，發展歐盟整合性影響評估系統，頒布了許多相關文件，要求針對環境、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影響，作出調查與檢驗，以為決策過程提供良好的基礎。不過，這並非是針對各別開發案計畫所訂立的法規，主要還是針對政策及法規為主。

在歐盟的影響評估體系之內，有幾種不同的工具，分別對不同領域或類型的政策或法規制定作出規範，包括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對應良善管制的要求所

提出的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以及前述的策略環境評估。不過，在不同的評估體系之內，還是有許多差異存在。至於一般個案的評估，主要以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為主，但其環境影響評估條文內，較少注重社會影響。實際上，對社會影響著墨最多的，還是在整合性影響評估的相關文件裡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在 2009 年及 2015 年所頒布的「優化法制」(Better Regulation) 指令及相關文件裡，歐盟規定在準備、擬定政策及法案初始，即應進行影響評估，以俾使制定過程能更有事實依據 (evidence-based)，且相關利益關係人能更容易接觸、檢討相關方案。在策略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其啟動時間為政府政策形成初期，即強制應針對環境、社會和經濟影響作出評估和判斷，幫助決策者在早期階段即能將之納入考量範圍之內。與此類似的，2009 年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所頒布的「影響評估指引」裡規定，若法案有顯著影響時，除非是法令執行之慣例、或能提供充分說明者，否則即應進行影響評估，而鑑於影響評估常需要十二個月以上 (包括公共諮詢期間)，因此必須在進程報告 (Roadmap) 開始準備之前，儘早啟動影響評估事宜，以作為相關準備工作的參考。

歐盟的影響評估，由於有眾多相關規範，因此重點及方法存在一些不同。必須說明的是，在不同的政策領域或情境由於評估的對象、主題和相關人員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歐盟執委會常未硬性規定影響評估的指標或方法，而是用類似「工具箱」(toolbox) 的方式提出建議，說明影響評估可能採取的途徑，包括：良好法規原則；對於影響評估進行步驟的描述；如何確認影響；如何監測計畫的執行狀況等面向。在 2009 年的「影響評估指引」裡，要求有關部門說明政策選項所帶來的改變，並將之與「無政策改變」(no policy change) 的情境相比較。影響評估的基本步驟包括：第一，初步評估，確認經濟、社會或環境影響；第二，對較為顯著的影響，進行質性評估 (qualitative assessment)；第三，對最顯著影響，進行深入質化及量化分析。

在評估及結果呈現方法的建議方面，則是列舉了成本效益分析、成本效能分析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多準則決策分析 (multi-criteria analysis) 等方法和模型。至於評量的準則，則是以效能 (effectiveness)、效率 (efficiency) 和整合度 (coherence) 為最重要的原則。

歐盟在 2010 年時，出版了一份關於社會影響評估在歐盟國家施行的檢討報告，是由位於倫敦的 The Evaluation Partnership (2010) 受歐盟委託進行的研究，針對 2000 年前後開始採用整合性影響評估體系，納入社會影響評估之後的執行經驗，作出檢討。在這份報告中，The Evaluation Partnership (簡稱 TEP) 認為，歐盟在社會影響評估方面，雖然已有不少成果，但依然有許多可改進、發展之處。TEP 指出，各成員國對於社會影響的意涵，其理解並不一致，且因屬較為新近、因應歐盟推動「優化法制」的政策而浮現的評估領域，社會影響評估與各國各自原有的政策或法規影響評估系統的整合度，也有所相異。而社會影響評估較難以量化，部分國家偏重經濟衝擊的評量，評估方法不一，且各國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條文與實際執行經驗之間，常存在不小的差距，這種種原因都導致了歐盟內部，在社會影響評估的執行程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在行政體系方面的問題來說，最常見到的是官員習慣以經濟理由為政策作辯護，而對於社會影響的概念十分陌生，導致評估常流於表面，因此，能夠有足夠的專業團體或社群，培養社會影響評估的能力，深化研究和評估方法的開發，十分重要。

在案例方面，以德國的相關規範為例，社會影響評估屬於影響評估法規的一部分。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德國政府開始一系列的管制法規架構更新過程，至 1990 年代成為「現代國家—現代行政」(modern state - modern administration) 改革計劃，2006 年內政部發佈規範，要求法律及政策需要進行預先、實施中及後續影響評估。基本上，德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影響評估皆屬於歐盟的影響評估法規架構之下。兩者皆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個面向，不過策略影響評估屬於政策評估，特別是都市或土地規劃政策制定過程的法定程序之一，而環境影響評估屬於個案環評。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的政策影響評估需經過詳細的公告及諮詢過程，聽取地方政府、利益相關人及國會次級團體的意見，不過，影響評估的專業社群，對於評估方法和「影響」的定義等問題，仍有很多辯論，未有統一的想法（Weiland, 2010）。這也驗證了前述歐盟檢討報告裡，對於社會影響評估執行常見問題的描述。在歐盟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裡，幾乎未見到特別獨立處理原住民議題的條文。主要原因應該有二。第一，歐洲是殖民主義的起源地，且原住民族數量甚少，因此不若北美、澳洲和紐西蘭等前殖民地面臨風起雲湧的原住民運動，要求對等、尊嚴和對原住民權利的保障。就其發展歷史及政治現況而言，多元化的族群和語言、及文化，是歐洲發展多元主義論述的主要動力，而非殖民主義導致的原住民族的主權及土地問題，這也反映在先前討論的影響評估規範裡。第二，影響評估規範裡，係以整全的角度針對各個可能受到影響、脆弱性較高、或處於社會邊緣等群體，理應作出調查及評估，因此未特別標明原住民問題。遷移方面的問題，與此類似，屬於原本就應進行影響評估的範疇，並未有特別訂定的條文，獨立處理遷移的議題。

### 3、澳洲

澳洲以「澳洲規劃研究學會」（Planning Institute of Australia, PIA）為主要的社會影響評估機構，主管規劃的部分，社會影響評估僅是其中之一的項目。因為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由各級政府負責執行，所以在主管機關上與臺灣的架構不同，由各級政府自行管理。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擁有高度的管制彈性，以新南威爾斯州為例，州政府的主管機關為「家庭與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但是各級市政府仍可自行訂定相關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亦即各地方政府可以針對各地不同的發展特色，制訂更細緻的社會影響評估標準。而昆士蘭則是由「州發展部」（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管理，並提出相關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研究發現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發展，其結果非常多元，也表現在每一份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並且以不同形式呈現。澳洲社會影響評估的多元發展，值得臺灣借鏡。

在執行單位方面，執行報告由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撰寫，但是顧問公司撰寫的報告具有一定的信度，因為在社會影響評估之中，須明確地敘述各種正面及反面的影響。

澳洲各州制訂獨自的法律，各級地方政府指引中所引述的法條都不盡相同。有些地區也會將未來的發展計畫，列入指引之中。此呼應 IAIA 基本概念中，社會影響評估目的為促進永續社會發展。法源依據上，法律範圍從酒類、博弈到開發計畫都有，除了少數針對特種行業的影響而規範的社會影響評估，大部份的社會影響評估規定皆從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方向著手，並且特別地以法律條文規定，在開發之前須提出對於社會與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與否的評估。雖然各級政府都有自身的規定，但是研究發現各地環境雖有不同，但是規範差異不大，所追求的目標大同小異，例如永續、社會正義、關注當地居民與原住民等目標。

澳洲每個地區所呈現的方法論都有所不同。大致可以分為：由表格列出優缺點、圖表列出操作步驟、文字描述價值理念。另外，指引顯示各政府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深具信心，大部份都是正面表列，敘述各時期需要的程序與方式。歸納各州在社會影響評估的介入時間，大部份的資料顯示：需要在開發行為開始初期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程序。同時，在開發行為進行之後的監控與管理策略，是指引較為重視的另一個部分。

#### 4、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業務的重點，是在協助發展中國家的發展計畫，增強其對於永續發展和社會發展的重視，以及其他相關的援助措施，其社會影響評估規範和建議存在於幾個架構下，包括減貧（poverty reduction）、防災計畫、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必須注意的是，世界銀行的角色，與歐盟和各國政府有所不同。歐盟為跨國區域統合的政府層級，其社會影響評估系統的對象，主要是歐盟的法案、政策提案，希望為政策過程提供良好的參考。美國、澳洲、英國等國家的社會影響評估，則各自屬於國內影響評估系統的一環，針對政策或個案進行評估。世界銀行的社會影響

評估架構，則偏向於金融業對其融資計畫的借款方所要求提高的影響及風險評估，而較為特殊的是，借款方多為發展中國家的政府，而非以私人機構或個人為主。

世界銀行在 2014 年時，提出了一份「環境與社會架構」(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簡稱 ESF) 草案供公眾諮詢。歷經兩年之後，ESF 於 2016 年 8 月得到通過。此架構主要是規範借款方的報告提案，開發計劃需要包含環境及社會評估，以符合世界銀行的環境於社會標準，以藉此推動借款方國家加強環境及社會保護相關措施。

世界銀行提出 ESF 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推動發展中國家在制定、實施開發計畫時，能提高其環境及社會標準，並對於風險問題有更好的認知。因此，在本架構中，世界銀行明文列舉了十項「環境與社會標準」(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作為對借款方的要求，這些標準的內容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風險、勞動及工作狀況、資源效率、衛生與安全、土地取得、使用限制和非自願遷移、原住民、文化遺產、利益關係人參與、資訊揭露、金融中介等主題，說明其重要性，並要求借款方針對相關環境與社會方面的風險和影響，提出評估報告，並列出減緩、避免或補償的對策。

世界銀行的 ESF 架構下，影響評估並非只屬於借款方計劃案的事前審核程序。ESF 架構除了要求借款方提出報告之外，也要求借款方儘早與受影響的社群、團體或個人進行諮詢，並提供知情參與 (informed participation) 和訊息反饋和申訴的管道。世界銀行也會針對借款方國家的計畫執行，進行監測並提供支援。因此，ESF 可視為計畫管理的整體架構，而非僅止於借款計畫的審查評估。

世界銀行的 ESF 架構，列舉了多項環境與社會標準，並要求借款方就計畫提案提供環境與社會評估 (包含利益關係者的參與與資訊揭露)，以及環境與社會承諾計畫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mmitment Plan, 簡稱 ESCP)，並以世界銀行所訂定的環境與社會標準，監測、檢驗 ESCP 實施結果，向世界銀行提出報告。以評估方法來說，就計畫的性質、範圍等是由借款方與銀行協商，選取適當的方法與工具，進行評估。這些包括：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環境審計 (environment audit)，

危害與風險評估，社會與衝突分析，環境與社會管理計畫，環境與社會管理架構，區域或部門環境影響評估，策略環境及社會評估等項目（World Bank, 2016: 30）。在 ESF 架構裡，主要是規範借款方與銀行的關係，特別是借款方計畫方案的規劃和執行，因此架構的重點在於標準的訂定與釐清，至於在方法的選取上，因為世界銀行已有相當豐富的執行經驗、知識庫及專業社群的支援，而許多發展中國家未必具備相關的量能，影響評估制度尚未建立或發展完善，或許因此未在評估方法上有硬性規定，而是以協商的方式，為借款方國家提供支援。

借款方國家所提出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包括以下幾個章節：摘要；法律與制度架構；計畫描述；基本資料；環境與社會分析和影響；減緩措施；其他方案的分析；衛生與安全措施；環境與社會承諾計畫的重要措施與行動；附錄。而 ESF 架構裡所列舉必須注意的社會風險和影響，包括：(1) 因為個人、社區或國際衝突、犯罪或暴力之升高所導致對人類安全的威脅；(2) 對弱勢或脆弱群體導致的不符比例原則的影響；(3) 偏見和歧視；(4) 因為非自願的土地取得或土地使用限制所致之風險或影響；(5) 因土地和自然資源使用所導致的風險或影響；(6) 對勞動者和受影響社群之健康、安全和福祉的風險或影響；(7) 對文化遺產造成的風險（World Bank, 2016: 32）。

在 ESF 的十項環境與社會標準裡，與本計畫主旨社會影響評估較為相關者，包括勞動及工作狀況、衛生與安全、土地取得、使用限制和非自願遷移、原住民社群、文化遺產、利益關係人參與、資訊揭露、金融中介等主題，餘則多為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其中，勞動規定、文化遺產、衛生與安全等主題，在我國法律架構下已有相關規定，因此不多贅述。金融中介屬於因世界銀行業務性質所訂定之規範，與我國個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較無關聯。土地使用及居民遷移、以及原住民議題，將於最後一節集中討論。此處將針對利益關係人參與和資訊揭露方面的規範，擇要討論。

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16: 131-137）相當重視利益關係者的參與在計畫生命週期裡的重要性，建議從初期階段即應開始納入利益關係人的實質而有意義的

參與，並以「即時、容易理解、易取得和適當的方式與形式」(timely, understandable, accessible and appropriate manner and format) 充分揭露計劃案相關環境和社會風險與影響，以利計畫能夠得到民眾和受影響社群的廣泛支持。至於利益關係者之參與，世界銀行要求原則上要有六項程序：(1) 利益關係者身份確認及分析；(2) 提出利益關係者參與計劃；(3) 資訊揭露；(4) 諮詢利益關係者；(5) 對民怨的回應與對策；(6) 向利益關係者報告。

對應不同的計劃階段，世界銀行也提出了相應的建議。在計劃規劃準備的階段，借款方需及早提出利益關係者參與計劃 (Stakeholder Engagement Plan)，說明計劃生命週期裡的參與時程和方法，以及消弭參與障礙的措施。在資訊揭露的部分，借款方除了必須公佈計劃的內容、目的、時程、地點和規模等資訊外，亦須充分揭露方案對於在地社群造成的風險、影響及減緩方案，以及民怨的申訴機制。資訊揭露的方式和媒介，必須考量受影響社群的文化、語言和取得機會等因素，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在計劃執行期間，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持續接觸受影響的社群，並保障其參與和知情的權利，保持溝通管道的順暢。借款方應建立申訴機制，但其不應代替相關法律或行政管道的回覆。申訴之處理必須即時而有效，保持透明性的原則，並不應有衍生之成本或危害。

世界銀行的 ESF 架構，其立意是十分良善的，各項標準也參考了許多聯合國人權公約相關的內容。為了準備這項架構，世界銀行進行了長期而廣泛的公共諮詢，在許多國家徵求利益關係者和公民團體的意見。然而，當 ESF 在 2016 年 8 月得到通過頒布之時，卻引來了許多國際環境、人權等團體的批評。其批評並非由於實施之後的困難所導致的批判，而是主要集中在 ESF 內文裡，對於借款方的約束力不足夠的問題。例如關注人權議題的 Earth Rights International (2016) 即批評，在 ESF 最後的版本裡，世界銀行將開發計畫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應有之注意 (due diligence) 的相關責任，讓渡過多給借款方，以至於計畫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是由借款方自行進行，而未顧及到量能不足、利益衝突、腐敗和惡意等各種可能的

情況，使立意良善的 ESF 架構易遭遇陽奉陰違、敷衍等問題，而世界銀行在許多議題上，讓借款方以己方國內法律架構和政策為基準，而非以國際相關約定為準，也讓長期從事國際間人權改善工作的公民團體感到不解和憤怒，認為這些立意良善而進步的架構條文，將因此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這些公民團體的批判，也顯示了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制度的制定和政策學習，需要更縝密的思考以及對於影響評估程序的拿捏。

世界銀行對於土地取得和迫遷(*involuntary resettlement*)問題相當重視。在 ESF 的第五項環境與社會標準裡，即針對土地和遷移問題特別提出討論 (World Bank, 2016: 76-95)。除了符合當地國家法規及世界銀行的環境與社會標準、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者，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不可對受影響的在地社群進行強制驅離 (*forced eviction*)。至於迫遷問題，世界銀行的建議是以避免 (*avoidance*) 為原則，特別是對於可能因迫遷而遭遇困境的弱勢或脆弱群體，不過，若是有公共衛生或安全的問題，則不在此限。若迫遷情事的確有其需要、或可為當地社區帶來生計、生活上的改善或良好的發展機會，則必須盡可能將迫遷的負面影響極小化。另外，若是因為提高地區或國家永續性的自然資源管理計畫 (例如流域管理、地下水管理和海岸區域管理) 而導致迫遷情事，借款方需就社會、法律和制度等層面進行評估，以了解相關的經濟和社會風險，並提出減緩方案。

在補償方面，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對被遷移的社群，就其因遷移導致的損失，提出適當的經濟或土地補償的方案，若被遷移者對其土地和財產擁有法律上的權利，借款方應該提供等值或價值更高的補償，並應享有土地保有權的保障。同時，必須讓受影響社群能進行有意義的參與，在遷移規劃和執行時所進行的諮詢，亦須考慮女性的觀點，並應及早建立良好的申訴機制，以利信息的反饋。ESF 架構裡的第七項環境與社會標準，則是討論原住民族和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歷史上弱勢傳統在地社群 (本文在此集中討論原住民族)。世界銀行 (2016: 106-118) 認知到原住民族在現代社會的邊緣化和弱勢的處境，及其與主流族群在文化、經濟、社會等層面的差異。在第七項標準裡，世界銀行要求發展計畫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人權、

尊嚴、願望、身份認同、知識、及以自然資源為主的生計，避免對其社群造成負面影響。借款方應就計畫對相關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所可能遭受的直接和間接經濟、社會、文化（包括文化資產）和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詳盡考慮替代方案。減緩或補償損害的措施，則需考慮原住民文化脈絡、社會制度、規範及習俗。

世界銀行要求借款方應以自由、預先、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簡稱 FPIC）為原則，進行與原住民有關的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應得到詳盡的諮詢，並有機會主動參與計畫方案的規劃和相關安排。原住民的參與有關程序應包括利益關係人分析、參與規劃、資訊揭露和有意義的諮詢，其過程需提供足夠的時間，並考慮原住民文化背景，納入性別、世代等考量，以適當的方式進行。FPIC 的行使時機，主要在計畫方案牽涉原住民族傳統擁有、近用（customary use）或佔據之土地，造成負面衝擊、遷移或顯著影響等情事時。申訴機制的建立，需要考慮到原住民族的文化，以及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律途徑及仲裁機制之適用性。

最後，世界銀行可能要求借款方提供技術或金融支援，進行加強原住民參與發展過程的計畫，例如改進法律架構，對性別及世代間議題提出對策，保護原住民知識及智慧財產權，加強參與能力，及相關政府單位的服務。受到影響的原住民社群，亦可主動尋求協助，要求世界銀行和借貸方支援原住民的發展優先事項，記錄原住民各層面特性及相關議題以協助原住民的參與，以及幫助原住民族、公民團體、政府和私人部門達成良好的夥伴關係。

## 5、加拿大

受到美國的影響，加拿大的環評法規與美國規範類似，在 1992 年時制定了《加拿大環境影響評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不過各省亦各有規定，例如英屬哥倫比亞有《環境管理法》（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魁北克則有《環境品質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等等。在 2012 年時，保守黨執政的加拿大政府修訂了《環境影響評估法》，放寬了許多關於環評的規定，例如部分開發作業（例如能源部門）可不需環評即可核發開發許可，突顯出彼時加拿大之

環境政治現況。

雖然如此，在加拿大的環評程序，相當重視公民參與與原住民之溝通與合作。其中，《參與補助方案》(Participant Funding Program)，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案例。該方案之目的為促進個別公民、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團體等利害相關人參與環評，讓他們得以對於相關開發計畫案的規劃有所影響，讓開發單位和管制機關能更了解並應對公眾對於環境影響的關切，並提升在地社區知識和原住民傳統知識，在環評過程中之應用。

為達到這樣的目的，聯邦政府設有補助金，贊助前述利害相關人參與環評程序之中的公民參與程序，讓他們能提供意見、評論給管制機關和環評審查會，以增進參與之效度，並另有補助原住民諮詢事宜，以確保維護原住民權益之維護。

## 6、格陵蘭

格陵蘭是全球少數有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立法，並提出詳盡指引的國家。格陵蘭是屬於丹麥的自治區，亦是全球第一大島，其居民約有 88% 為因紐特 (Inuit) 原住民族。由於格陵蘭島的礦藏資源豐富，有許多礦業公司向格陵蘭政府申請採礦許可，格陵蘭國會在 2009 年時制定了《礦物資源法》(Mineral Resources Act)，規定礦產探勘與開採，應採用完善的方式和較為清潔的技術，並就安全、衛生、環境、資源取用與社會永續性 (social sustainability) 等層面，參考國際間最佳實務，進行作業。

值得注意的是，《礦物資源法》強調環境與社會永續性之維護與提升。該法第 50 條至第 72 條，規範開發業者需就環境保護、氣候保護、自然保育、環境損害之賠償等方面，所應注意之行為與責任。在第 73 至第 75 條中，針對環境影響評估訂定規範。環評個案的審查標準，以及審定需額外提供的資料，是由格陵蘭政府訂定，由業者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由格陵蘭政府審核環評報告書後，再決定是否核發開發行為之許可。

除了環評之外，第 76 條至第 79 條則規範了社會永續性評估 (social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事宜。《礦物資源法》規定，若礦產開採行為有可能導致社會條件的顯著影響，則需進行社會永續性評估，並經政府核准後，才可進行。社會永續性評估需針對會造成社會影響的直接、間接和相互 (mutual) 影響，以及影響的累積效果，進行預測、描述與評估。

在《礦物資源法》(2009) 及《大規模開發行為法》(The Large Scale Act, 2012) 的架構下，格陵蘭政府要求礦業公司在籌劃開採計畫時，需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規定須遵從相關優良國際實務規範。2009 年時，格陵蘭政府發佈了《社會影響評估：礦業開發行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作業及撰寫指南》(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Guidelines on the Process and Preparation of the SIA Report for Mineral Projects)，並在 2016 年修訂發佈了第二版。以下將本規範簡稱為《社會影響評估指南》，並以第二版的內容，進行討論。

格陵蘭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南》，一開始便明定所有礦業開發行為必須具備社會永續性，且在財務規劃、公共衛生、安全、環境以及社會與文化作為上，須符合國際間的高標準，因此礦業公司需要與格陵蘭社會各界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密切的對話。社會影響評估的目標主要有以下幾項 (Ministry of Industry, Labour and Trade, 2016: 6)：

- (1) 提供對於格陵蘭社會適切、普遍而不偏倚的描述，並說明格陵蘭社會及受影響的在地社區，會從開發行為得到什麼；
- (2) 藉由持續對話和特定的參與程序 (例如說明會和諮詢會議)，通知受影響的個人和利害相關人，並邀其參與；
- (3) 提供開發行為動工前的社會狀況基線報告，作為後續規劃、減緩等計畫的基礎；
- (4) 評估開發行為對於在地社區及國家層級，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 (5) 在開發行為的生命週期裡，將正面影響最適化，並減緩負面影響，以確保永續發展之原則；

(6) 以有意義的方式，讓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聚落、城鎮和社區，得以有所參與，並尊重在地知識、經驗、文化與價值；

(7) 研擬回饋與影響計畫 (Benefit and Impact Plan)

在程序方面，一般礦業申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大約要四至十二個月，大規模或技術要求較高的案件，有可能更久。格陵蘭政府注重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強調參與應對開發行為的規劃能有影響力，規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公佈之前，應有八週的諮詢期間，以讓社會影響評估過程更具有透明性。

社會影響評估的第一個過程是範疇研究 (scoping study)，以基線報告為基礎，說明開發計畫的時程、預算、不確定因素、替代方案等事項。另外，評估人員應與社區成員合作，讓公眾參與稱為範疇研究重要的一環，除了確認在地知識能得到應用之外，也是為了確保與開發行為最具關聯性的社會議題，能進入後續評估過程。在範疇研究完成後，開發業者須提出一份非技術性的文件，以一般人易於理解的方式，說明開發行為的重要面向，及其他內容細節。在宣布了計畫內容後，將有為期 35 日的先前公眾諮詢期 (public pre-consultation)，開發業者需整理、回應諮詢期間得到的結果。

從計畫案構思期和先前公眾諮詢期階段開始，受影響社區和其他公民團體可申請補助金，針對開發案進行資訊蒐集和研究，特別是若有未被澄清的議題，可以委請專業協助。相關資訊蒐集和研究成果在送給主管機關後，開發業者亦須考慮、回應，並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中。

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開發業者應提出草擬的調查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簡稱 ToR)，說明前期工作成果及開發案各階段的細節，並就民眾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或說明計畫因而改變之處。

調查範圍確認後，接下來的工作是提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 (draft SIA report)，並申請探勘執照。在準備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時，業者須加強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確保評估作業有運用在地知識。提出了規格符合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

後，即進入八週的公共諮詢期，業者須在初稿繳交四週之內，開始舉辦公開諮詢會議。公開會議有幾種形式，包括利害關係人會議（stakeholder meetings）、社區會議（community meetings）、公眾諮詢會議（public consultation meetings）、說明會（information meetings）。業者須再針對這些會議以及先前公眾諮詢會議之中，民眾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和關切事項，作出回覆，或闡明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何處回覆，並製作白皮書加以說明。除此之外，業者須提出影響與回饋協議（Impact Benefit Agreement），針對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到的回饋計畫，更詳細地說明提供了哪些作為或後續計畫，以支援在地社區面對影響的能力，並加強在地社區對開發計畫的支持。

以上程序完成而文件備齊後，格陵蘭政府即對礦業申請案加以審查。審查一般需要六個月，期間包括公聽會程序，但亦視開發案規模不同，或是牽連議題之差異，所需時間可能有所差別。

關於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格陵蘭政府規定首先須說明願景與語言（須有格陵蘭語、丹麥文和英文），若有特定資料或主題未被納入，則需說明。內容部分，章節包括：

- （1）首頁；
- （2）非技術性的簡介（non-technical summary）
- （3）導論／背景／目標（introduction/background/objective）
- （4）開發行為描述
- （5）正面與負面影響
- （6）回饋與影響規劃，及利害關係人的參與
- （7）替代方案分析（包含現狀分析）
- （8）累積影響
- （9）基線資料簡述
- （10）附錄（包括：定義與簡稱；方法論；法律及行政架構；基線資料及描述；潛在利害關係人分析；範疇研究與調查範圍簡述）
- （11）參考資料

除了強調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在地知識的運用和適切基線資料的選用與分析之外，格陵蘭政府亦要求業者須主動進行資訊溝通，方法包括網站宣傳，與個人或利害關係人直接對話，以及運用創意、主動參加當地社區活動或事件以進行溝通，說明企業將如何負起相關社會責任。

作為少數有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立法、提出詳細規範並強調資訊公開的國家，格陵蘭的案例和經驗，值得我們多加探討，其注重利害關係人參與、良好溝通和符合國際標準等要求，可以提供借鑑，對於臺灣探索環評制度改革的方向，提供良好的助益。

#### **(四) 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意見**

本計畫在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 4 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於 2017 年初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 (David Ip) 教授來台，於 1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在研擬草案後，於 4 月再進行 2 場專家諮詢會議以及 4 場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7、8 月份進行北、中、南、東四場次公聽會，積極蒐集相關意見。另外本中心於 10 月份邀請社會影響評估重要學者，荷蘭葛洛寧恩大學法蘭克·范克雷 (Frank Vanclay) 教授進行演講。以下針對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發言討論進行節要整理：

#### **1、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體系與位階**

(1)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需釐清其法位階，以及環評的啟動時間。目前環評位階太後面，變成「配合」的工具。如果社會影響評估又成為環評下的一部分，是否也會成為跟環評一樣的問題？社會影響的範圍是很大的，需要考量到未來實務操作可能性。環評在社會影響評估是非常下層的一環，上層就是環評法，環評法再上一層有國土規劃的問題，環評上游應有健全的國土規劃和國土計畫法來引導，讓環

評更省力。

(2) 技術規範應該要扮演兩邊的角色，一方面就民眾的權益有更完善的評估，另一方面也對投資者要有適當法規上的保障。希望技術規範能夠建立清楚，有標準可循，對於投資者來說也是比較清楚的途徑。(呂欣怡)

(3) 需注意本規範的定義以及與其他行政程序重疊部分，和注意相關法規未來修法方向(如環評法、國土法、土海法等)。

(4) 技術規範需界定哪些條件的案件需做社會影響評估、應評估項目等。也可以嘗試建構更進一步民眾參與的機制，而不是只有技術上的指標規範，設計一個正當法律程序，在此前提之下，開發單位才會真正去聆聽當地民眾聲音。開發計劃案的社會影響是甚麼？不只是周遭，甚至會影響到南邊王功蚵農，整個社會網絡，範圍很大，應該系統化地建立環境資料庫並將之公開，對於資料庫以外的環評人才庫也要建立。

(5) 部分已有許多相關法規，但無特定身份人民仍欠缺相關權益保障，又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已內國法化。評估的對象、人群，有時候不能太突出，原民的權益固然重要，但往往過度集中在他們身上的結果是其他開發行為不在原民的傳統領域好像就沒有問題，現在很多集中在西部的開發影響評估就是呈現這樣的方式，只要整體的經濟效益大於成本就是一件可以做的事，應以基本人權為考量。

(6) 環評委員的組成在社會科學專業方面不足，十四位專家學者組成的委員，來自不同領域，只有一位保障社會人文相關，且大多是文化資產，限縮在史前遺址與具體的文化資產。

## 2、評估與研究方法論

(1) 在評估方法上需要更多質化資料，例如對在地文化價值的理解與詮釋；重視人的精神。現在 EIA 產生那麼多的問題，就是社會影響評估沒有做。

(2) 需注意質化研究(參與觀察、焦點訪談等)方法論上的規範與倫理審查；研究(評估)方法上需要更細節的研究與盡量明確的標準(參考健康風險評估的附

件)，在司法審查上也更明確。

(3) 避免過於粗糙的評估範圍、解決 baseline data 尺度，例如可依開發規模尺度、最小統計區方法來認定評估範圍。

(4) 人民對環評普遍信任不足，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環說書是由開發單位找顧問公司寫的，所以建議環說書由環境主管單位推薦適當公司來做。

(5) 社會影響評估不是要做最後的決策，社會影響評估不做決策，是提出很多很多的不同方案給政策決策者做決策使用，社會影響評估不是要得到一個結論 yes or no，這不像自然環境、生產環境的評估，可能還可以用數據、公式去說明、推估風險性的高低、族群數的減少。社會影響評估缺乏這樣的特性，所以更加凸顯社評高度涉及到價值判斷的問題。

### 3、公民參與程序

(1) 如何界定利益關係人，需要更清楚的定義。在所謂的科學基礎薄弱的狀況下，在地居民沒有辦法發表他有關於這件事情的影響和知識。這是在社會影響評估方法上要去注意處理的。

(2) 公開透明的程序；事先知情同意、集體同意；可以長期討論的平台。民眾對於風險感知跟專家認知常常有差異，評估的開始就應該適度地進行利益關係人—民眾的參與，所以現在的環評法，參與的時機不對、太慢，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提前舉辦，非常重要。建議環保署有心要修環評法，或許沒有辦法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加這樣的條文，至少環評法裡面可以加這樣的條文，在開發計畫還沒有形成之前就盡早讓民眾參與，民眾參與的機制就是要蒐集資訊，作為評估基礎，或許未來環評法母法修法時是可以加進去的。

(3) 弱勢族群有說不的權利或司法介入請求權、救濟管道，決策架構的改革。環評問題是專家幫民眾決定事情，它的弔詭是將一個政治決定包裝成一個專家、科學的架構。在體制上要把決定權還給弱勢族群，弱勢族群要有 say no 的權利，或者是他必須要有能夠透過司法介入的請求權。(陳穎峰) 現在變成由環評委員做成環

評結論，取代環保署，這在責任政治怎麼樣也說不過去，再加上都是由專家做的決定這種說法，忽略三分之一不是專家的機關代表，所以從整個責任政治的結構來看，現狀的運作方式頗有可議之處。

(4) 如何讓民眾「參與評估」而非「被評估」？是否可在規範中加入民眾參與計畫的能力與機會，讓民眾自己評估，或自行選聘信任的評估者，甚至讓他們自己來擬技術規範。

#### 4、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發言與討論之整理

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由本研究團隊舉辦的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第一場專題演講中，講者葉富強教授首先分享了他在香港對社會影響評估的觀察，指出香港一般民眾對於社會影響評估仍不熟悉，甚至有許多誤解。因此，葉教授認為應從社會影響評估的理論基礎，強化民眾對於此評估工具的認識。傳統理論上認為評估程序的時間應拉長，相對會得到更多數據以形成最適切的決策。然而，國際實踐上則逐漸認為應輔以柏拉圖最適等原則 (Principle of Pareto Optimality)，達到最具成本效率性的評估程序。

葉教授接著指出設計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時，應重視評估標的之「衝擊」特性。葉教授認為因社會系統的連動性，故特定開發案的衝擊也是動態的、交叉影響的。而除了衝擊的動態性外，衝擊也具有潛伏性，而這也應於事前的評估辨認出。此外，相關的評估程序更應提出無任何作為的零方案和相關的替代方案 (no-action/ no project alternatives)，以完整社會影響評估程序。葉教授最後亦以香港公屋發展為例，指出香港社會大眾對於評估程序的疑慮，例如對於執行評估的顧問公司獨立性的懷疑等。

第二場專題演講邀請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的徐榮崇教授。徐教授從社會影響評估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關係談起，指出於我國相關法規範下，前者之評估乃為後者程序規範的一環。而社會影響評估的開始，特別著重於評估範圍的劃定 (scoping)，認為社會影響評估乃應適用於地方而非中央、針對改進策略而

非政策評估。

最後一場的綜合座談中，長期關注土地正義亦曾擔任環評委員的徐世榮教授強調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應是教育社區的程序，而評估目的並非開發計畫的實質內容，而僅是一個尊重各方價值的程序，強調民眾相對自主的決定。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官大偉教授則以涉及原住民的環評案例作為討論重點，除分享加拿大的法規範經驗作為分析討論的參考外，更分享臺灣都蘭部落的影響評估程序之實際經驗。最後，本校人類學系呂欣怡教授則以現任環評委員的身分提出相關社會影響評程序規範的建議，認為社會影響評估之技術規範應避免落於另一種技術框架，而應重視社區民眾的賦權以及尊重其自主價值判斷的精神，期待社會影響評估程序可以是具備正向價值而非決策過程中的包袱。

#### **（五）配套法規盤點**

針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盤點配套法規並綜合分析如下：

##### **1、母法授權與規範對象問題**

依據環評法及其子法，透過社評技術規範之訂定，利害關係人得作為評估主體。依據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表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即評估對象為開發行為，而同法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制訂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保署因此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並由該作業準則第 49 條，再授權訂定相關技術規範。因此，利害關係人得經由前此母法授權的子法，再授權訂定社會影響技術規範，並且將賦予利害關係人評估主體的資格。退一步而言，若環保署對於母法授權有疑慮，可以直接母法化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9 與第 10 點，有關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社會影響評估專章之規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1、9、10 點）

##### **2、獨立評估扶助辦法**

環保署應制訂相關補助或扶助辦法，以建構獨立評估者之評估能量。應進行第二階

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然而環保獨立評估者不見得有資力或能力實施社會影響評估，環保署得突破法規限制，制訂獨立評估者補助或扶助辦法（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5 點）

### 3、迫遷之現況與國際人權義務規範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或迫遷，開發單位應遵循國內人權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肯認並具體化居住權的內涵。依據社評技術規範第 2 點，利害關係人包括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的民眾，在兩公約施行法頒布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亦應考慮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的人權影響，符合相關法規，避免侵犯人權情事。此涉及國內對於居住權的保障與定義問題，需要立法機關制訂居住權相關法律、司法機關適用兩公約審判相關案件，或是行政機關在行政實務上加以操作，以便具體化居住權的內涵。（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2、6 點）

### 4、原基法之相關規範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開發單位應遵循原基法相關規定。原住民基本法並非環保署業管法律，然而開發行為之土地選址，土地範圍可能包括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是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傳統領域，因此相關配套法規為原基法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例如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或是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不只定義原住民族土地，也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範圍土地。另外，依據社評技術規範第 2 點，利害關係人包括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的民眾，例如原住民可能不具有傳統領域的不動產所有權，但是對於傳統領域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也涉及技術規範第 6 點的社會關係、文化之評估項目。（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2、6 點）

## 5、社會影響項目因子增修

須修正環評法相關附件或附表，與社會環境與經濟、文化評估類別有關之部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6 點將社會影響評估類別限縮在社會環境與經濟、文化之評估類別，並且參考美國環評實務、社會影響評估學者 Frank Vanclay 著作，連同整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三附表六、附表八，於該技術規範第 6 點彙整、新增或修改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因此環評法相關附件或附表，與社會環境與經濟、文化評估類別有關之部分須被修正。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有社會影響評估專章，應修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有關之部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第 6、9、10 點)

## 6、社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為因應社會影響相關專長類別之本會委員人數有限而不利社會影響評估之作業與審查，於環評法相關法規增加同儕審查相關規定。規定如擬「為因應社會影響相關專長類別之本會委員人數有限而不利社會影響評估之作業與審查，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本會之委員會開議前，得就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社會影響評估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二、結論

以下綜合本研究工作內容，說明本研究重要成果。

本研究係針對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推動社會影響評估之可能性，進行研究，並擬定相關技術規範草案。根據這樣的目標依據以上目標，本研究首先針對社會影響之概念，提出討論，並引用美國及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相關文獻，探討社會影

響之定義，以及評估作業進行之原則，如前所述，在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出版的《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是該領域近來最重要的參考文獻之一，該書將社會影響定義為與開發行為相關的「對民眾造成影響的所有事物」，包括直接、間接和累積性質的，發生在不同層次的正面和負面影響。理想上，社會影響評估的基本目標，既是要理解、預測與評估開發行為、政策或其他計劃性介入造成的影響，也要對這些影響在該介入發生前後的全程週期，進行適當的管理。

另一個重要的概念，是社會影響評估的目標並非僅是為權責機關對開發行為核發許可，而是要讓開發行為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幫助開發行為獲得可能受到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之支持，也因此大眾參與、以至於社區投入 (community engagement) 的過程相當重要，也需要讓參與的成果能回饋至規劃過程。另外，與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不同，社會影響可能在計劃案構思、尚未宣布之際，即因為耳語消息而開始發生，概其環境影響評估，在諸多方面有許多不同，也因此其概念化、預測和調查的方式，且未必能由單一的因果模型所能窮盡，因此對於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研究，應加強討論，並多加參考國外相關文獻、研究與經驗。

鑑於概念討論與文獻引進的需要，本研究另一重要貢獻，是翻譯出版了由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於 2015 年所出版，由 Frank Vanclay, Ana Maria Esteves, Ilse Aucamp & Daniel M. Franks 共同執筆撰寫的《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本書提供了社會影響評估有關概念架構、以及實務所需注意之原則與步驟等方面許多重要的討論，是近年來社會影響評估領域最為重要的著作之一。在翻譯出版之後，相信對於國內後續相關討論與社會影響評估的推動，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在草案制定的部分，在蒐集國外文獻資料之時，本計畫即開始先期舉辦了四場專家諮詢會議，先徵詢各領域學者、專家對於環評制度、以及社會影響評估草案制定、推動等方面的意見。其後，本團隊即彙整有關文獻及專家意見，開始著手制定

草案條文及相關附件。經過多次反覆討論，在草案初版提出之後，便依據環保署合約要求，舉行兩場專家諮詢會議及四場政府機關研商會議，以及在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地區舉辦了四場的公聽會，除了向各界說明草案內容及基本精神之外，也聽取各界對於技術規範草案本文、以及社會影響評估推動之意見。期間也與環保署同仁進行許多討論，交換意見，特別是針對署方認為草案條文有疑慮或窒礙之處，有所溝通與調整。在多次的諮詢會議與公聽會之後，本團隊將「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定案，並針對兩個環評案例進行模擬分析，期為社會影響評估提供範例。

在國際交流方面，本團隊暨台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中心同仁於 2017 年 1 月時，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的葉富強 (David Ip) 教授，以及台灣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和公民團體成員與會，舉行了公開演講與對談。在 4 月時，本研究團隊的林木興 (台大國發所博士生) 赴加拿大蒙特利爾市參加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2017 年的年度會議，除了蒐集社會影響評估有關資料外，也與有關的實務工作者、學者等成員有所交流，並與現任職於荷蘭 Groningen 大學文化地理學系、國際知名的社會影響評估專家 Frank Vanclay 教授，建立了初步的關係，並邀請 Vanclay 教授來台訪問，獲得首肯。經過後續溝通與準備，本團隊協同風險中心同仁於 10 月時，邀請 Vanclay 來台 (經費來源為科技部)，配合其《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的出版，在台大社會科學院舉辦了公開演講，並與林淑雅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系)、李翰林 (地球公民基金會)、潘翰聲 (台灣樹人會) 進行對談討論，另外，本團隊也與國內相關環保和人權團體等聯繫，讓 Vanclay 教授在環境法律人協會與關心社會影響評估的民間團體成員交流，增進 Vanclay 教授對於台灣環評及社會影響評估現況的理解。除此之外，本團隊也邀請了 Vanclay 教授至環保署與詹順貴副署長、綜合計劃處劉處長及其他同仁，進行了意見交流。

綜合以上數項工作成果，本團隊對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發展與研究，將於下一節提出幾點討論與建議，並製表具體說明建議事項。

### 三、建議事項

#### (一) 國內亟須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研究

在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方面，國內目前亟須擴展、深化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不論是從理論方面的引介與探索，或是實務經驗的介紹和討論，都有助於豐富國內學界和業界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認識，彌補過往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理論和實作認識的不足。必須強調的是，社會影響評估的推動工作，是需要針對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概念、制度和實務發展，有所整理，畢竟開發行為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與對於社會的影響頗有相異，因此概念化、調查、評估等進路與方法，與自然學科常有不同之處，此外更需要對於參與、社區投入等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良好的程序設計，因此，針對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基礎研究，有其必要。

在國內社會對於環評制度的問題、以及要求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建立有關規範的呼聲日漲之際，加強研究領域的開發，累積論述和研究方法相關資源，建立國際組織、學者和實作者的聯繫，益形重要。過往環評制度設計及實務上的缺失，在專家諮詢會議中已有提到，包括風險評估與管理混淆造成責任政治的問題、民眾參與程度不足、評估範圍方法需顧及社會影響等批評，也可見得建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重要性。因此，汲取過去幾十年間國際的相關經驗和理論討論，深化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理論和方法方面的討論，並培養國內相關研究領域的專家，定期舉辦有關的公眾討論、會議或學術研討會，是讓台灣在環評制度中建構良好的社會影響評估規範重要的知識及論述基礎，也值得我們努力。

在 Vanclay 教授訪台期間，他亦提到專業社群及其典範實務的形成，是影響評估體系發展的重要環節。他建議不妨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AIA) 加強聯繫，共同舉辦 IAIA 年度會議，或是較為小型的工作坊，讓臺灣的研究者和從業人員，有機會與國際社群接觸，增進對於國際規範、實務典範的理解與掌握，將有助於社會影響評估、以至於各種影響評估體系的改進、完善。

## (二) 臺灣環評制度修正之方向

環保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主管機關，鑑於過往環評爭議頻傳，其中有不少是居民反對、社會影響未得適當評估等原因，因此認為有加強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之需要。因此，推動社會影響評估，極有可能是在臺灣環評架構之下。然而，不論是實務界、學界，皆應先了解臺灣環評之特殊性，以及相應之問題，並對國際間影響評估、以及社會影響評估當前之理論與研究，多加交叉探討，以理解制度發展之理據，及改善之道。

臺灣環評與其他國家的環評相比，在許多評估實務相關規定來說，並未落後於國際標準。不過，在制度設計上，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是環評的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其他各主管機關（臺灣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僅負責收件及轉送開發計畫案文件，並未辦理實質的環評業務。第二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計畫案，具有「否決權」，若是環評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重大負面影響，作出結論不應開發，業者即無法獲得開發許可。這兩個制度設計，使得臺灣的環評與其他許多國家有所不同。關於這兩點，已有不少公共政策和法學方面的研究論述，討論環評改革之方向，因此以下僅針對在社會影響評估，略論其影響。

首先，環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中一個重要意涵，是讓政府各機關，就其業務之掌管、以及政策之擬定，能把環境關懷內化為機構內的作業模式，使得政府政策之制定、管制作為、業務之推行等層面，皆能將環境作為一個重要的考量。然而，環評統歸環保署辦理的結果，卻易讓各機關認為環評並非己方業務，其將環境關懷內部化的效果自然打了不少折扣。可以想見，即使將來社會影響評估在環評架構下得以推行，若環評仍是由環保署統一辦理，其他各機關可能也會認為社會影響之評估，只是環評附屬額外之作業，而非政府單位應該認真面對、考慮之有效工具，因此，其他政府部會可能難以認識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及效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正研擬、推動法規管制影響評估，其實在國外的經驗來說，幾個影響評估體系的制度與實務，都有相互滲透的情形，社會影響評估的概念與方法，亦可用於管制影響評估。因此，如何加強相關研究及應用性之推廣，值得多加考量。

第二，環評結論具備對於開發計畫案有直接否決權之制度設計，雖然對於部分具有潛在重大不良影響的開發計畫案，有阻擋的效力，不過，這也使得環評成為環境鬥爭的一個重要場域，其對立氣氛之高漲，已造成參與者慣性之思考與作為，並不利於對於環評制度的反思。

這一個問題，在 Vanclay 教授來台訪問期間，亦有論及。若要對環評制度進行反思，我們需要先跳脫現有環評制度（不論是美國、歐洲或臺灣），而應先思考：「為什麼要進行影響評估？」這樣的問題。對 Vanclay 教授來說，這個看起來很簡單的初始問題，其答案也很簡單，亦即妥善了解一項開發行為或是公共政策，對於環境、社會、文化、原住民社群等各方面，可能造成了哪些影響，並擬妥完善的管理和應變計畫，做好盡職管理之義務。然而，在環評通過等於拿到開發許可的狀況下，業者不免忘記影響評估之本意，而只注重獲得開發許可，因此多半僅以符合法律規範之最低標準，作為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其下者，對於開發行為負面社會影響不加以詳實評估，對於居民權益或人權之侵犯，或略而不提，總之忘卻了影響評估、特別是社會影響評估，可以是有效的規劃、溝通和方案改進之工具。這一方面，可以說是國內實務界需要加強的地方，在政府來說，如何有效地鼓勵、規範業者主動加強評估作業，以及民眾參與，需要更進一步的思考。在學界來說，亦應關注國際相關文獻及經驗，加強對話，多加探討良善的影響評估實務，在國內之應用與推廣，方能有助與完善國內影響評估相關制度。

除此之外，在 Vanclay 訪台期間，在看過本團隊所提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英文版本及相關資料後，與本團隊討論時亦曾提到，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在「社會環境」所受到之影響及其評估業務方面，已有規定，因此社會影響評估的部分，在現行規定下，即可加強提倡、促進實務方面的辦理，並不需要等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制訂施行之後，才開始加強要求管制機關和執行單位對開發行為社會影響的注意。也就是說，若短期內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尚未得到正式頒布實施，環評主管機關和審查委員會仍可以加強要求對於社會影響之調查與評估，作為促進開發業者與評估單位關注社會影響之方式。從這個角度來看，環評委員之挑選，

也可以考慮多加選擇具備社會科學相關背景的專家，對於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社會影響相關部分，核實審查，以提升開發業者和評估單位對於社會影響之重視。事實上，在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的實踐，並不像環境影響評估那麼普遍，許多國家並未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特別設立規範，而是在整體之影響評估架構下（例如歐盟的策略環評法制），將政策或開發行為對自然環境和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作出綜合評估。至於如同像格陵蘭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則相當強調詳實調查、評估以及各階段之充分的大眾參與，則較屬少數，但也符合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所倡導之實務典範。

### （三）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

以目前環保署推動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用意，是希望在現有環評制度之下，提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讓業者在作業時得有所遵從。不過，如同 IAIA（2015）的《社會影響評估指引》和許多研究和實務討論已指出，社會影響評估和生物物理環境的影響評估，在概念、方法論等方面有許多不同，特別是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也許可以訂定標準，作為審查依據，但在社會影響的評量上，其意義並不在於審查通過標準之訂定，而是如前所述，是為了增進對於受影響社區的理解、社會影響的程度與路徑、並擬定完善的影響管理計畫等目標。因此，訂定相關技術規範，只是初始之一步。事實上，格陵蘭推動礦業的社會影響評估之實務規範，也因此據而修訂了《礦業資源法》，加強社會影響評估和公民參與的規定。亦即，若是要完善社會影響評估，應考慮更上位階的現有法律架構，是否有需要配合修改之處。也就是說，社會影響評估之引進，其實對於現有環評制度架構與相關的習慣性思考，亦可能有所衝擊，而不應只是被認定為引進一種作業技術而已。因此，如何從國外文獻與案例借鏡，值得我們多加考量。

影響評估中的公民參與，是最為顯明的例子。國內環評的公民參與程度，在多年來抗爭、爭議不斷之下，已有逐漸開放，不過，環評審查作為決策的過程，實際上還是遵照環評原設計的技術政治，民眾對其沒有制度內的影響力，只能藉由抗議

和社會運動試圖進行溝通。不過，社會影響評估強調的參與，是指鼓勵業者進行實質的社區投入（community engagement），而非僅遵從法定最低標準的參與程序。實質的社區投入，包括深入理解社區的文化、歷史、價值觀、生活方式等社會面向，並就開發案件之細節與規劃，進行真誠的對話。但其最為重要的一點，是將之視為管理開發行為全週期社會影響的一個重要環節。換而言之，影響評估中的公民參與，必須在開發案件規劃初期即開始啟動，方能最大化其效用，讓參與之結果，能夠回饋至規劃過程之中，俾使開發案之規劃，能夠符合受影響社區和社會各界之期待，如此較易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這也是格陵蘭礦業社會影響評估規範，強調前期資訊揭露和參與的重要理據。

以國內目前環評相關規定來說，民眾參與的時間，已是開發計畫送出，公告資訊並舉辦說明會，民眾才有機會正式接觸相關資訊並有參與發言之機會。這樣的制度設計，也許於法理看來合理，在實務上來說，則有可以改善之處。例如若民眾無法在初期獲得正確的資訊、或者對開發案之影響有異議但無參與管道表達，可能造成敵意、對立之升高，在送案之後才進行說明會公民參與，對於化解對立，未必有所助益。公民參與之意義，一方面是增進資訊和意見之流通，一方面也在於讓民眾對於決策過程，能有真正的影響力，但若在規劃過程，即可以理解社區意見並納入考量，或許案件進入環評程序時，對立便會降低許多。

據此，如何在現有的環評制度下作出調整，重新思考環境影響評估之設計，不再硬性地將規劃和影響評估分為兩邊，值得我們思考。作為管制方，政府除了訂定公民參與的標準之外，亦應多鼓勵業者認識到參與的重要性與效用，在規劃初期時，即開始自行進行民眾參與影響評估；對於公民參與所提出之問題和關切事項，亦儘量讓其早期進入業者的方案規劃之中，促使業者提出實質回應，如此方能發揮參與之功用。

#### （四）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重要性

如同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必須仰賴環評作業人員之專業精神與知識，社

會影響評估未來之推動，亦有賴於有足夠的社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參與投入，否則即使公布施行了「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亦可能因為缺乏相關人力等實務方面的因素，而造成「以技術程序阻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結果。除了前述的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之外，政府有關單位亦可多加考慮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培養，並委請學界進行相關後續研究。專業社群及其典範實務之形成，對於影響評估實務推進，具備相當的重要性。

至於學界的角色，在於可以提供研究方法的開發與深入探討，並多加介紹國外相關文獻。概念探討與研究方法之開發，甚至是針對國內民情的操作手冊之研發，對於將來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改善，增進實務上的可操作性，具有重要的意義。不過，社會影響評估尚未成為國內社會科學界探討的重要主題，因此，推動相關研究和國際交流，有賴於政府機關之引導，亦須要社會科學界師生、實務界和民間團體的有心之士，多加挹注心力，增進研究和交流之成果。

以調查和評估方法來說，如同本研究已多所說明，社會影響與自然環境影響，在概念化、調查、評估等面向有顯著不同。對於自然環境影響之評估，已有許多量化研究方法與評定之規範，但在社會影響的解釋、調查與評定，除了量化方法之外，亦須注重質化調查方法，以及解釋角度之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因此，在未來投入更多研究，是精進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重要步驟。

除了學界研究之外，人力資源培訓及法規配套，亦是可以考慮著力之處，參考污染防制和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培訓，社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將來亦可考慮以證照制度管理，或者會同教育部，在《環境教育法》架構下，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開設社會影響評估課程，或是在教授環境影響評估課程時，加重社會影響評估的理論討論與實務方面的認識，並待未來制度成熟之後，要求開發單位或顧問公司，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可由專業人員負責，以提高社會影響評估之信度與效度。

綜合上述研究重要發現及成果，提出政策建議及後續執行建議如下表。

表七：政策建議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在未公布施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前，可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加強要求業者對於開發行為社會影響，應聘請具有適當專業背景者進行評估業務，同時可考慮增加具備相關專長之環評審查委員。	環保署	
2. 為促使社會影響評估研究領域有更多投入，可以委託計畫之方式，吸引更多研究單位或學者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幫助闡明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和實務典範，並與國內實務連結，以利未來社會影響評估之施行。	環保署	
3. 依據《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協同，大專院校在開設環境影響評估訓練課程時，加重社會影響評估部分，或開設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課程，培養專業社群，以利將來社會影響評估業務之辦理。	環保署	教育部

表八：未來或後續執行建議

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在針對草案版本進行後續討論及調整之後，公布施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促使開發單位和評估業者重視社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並增加具備相關背景之環評委員，以利社會影響評估相關部分之審查。	環保署	

<p>2. 關於社會影響評估獨立評估經費補助原則與範圍，本團隊在早先草案本版之建議為：「獨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並同時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兩倍計算」，但環保署表示限於現有的法規，經費補助部分較難實施。因此未來若有獨立評估經費補助之議，可先考慮修改相關規定，俾使補助方案得以施行。</p>	<p>環保署</p>	
<p>3. 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修訂之時，可參考國際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原則、規定及典範，斟酌調整國內相關法規。</p>	<p>環保署</p>	

## 參考書目

### 參考書目

- Larry W. Canter 著、黃光輝譯，1998，《環境影響評估》，臺中：滄海書局。譯自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Education. 1996.
- 宮文祥，2008，〈當行政遇上科學：從風險評估談起—以美國法為例〉，《月旦法學》，153：90-112。
- 蔡勳雄，1997，〈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草擬〉，《我國經濟預測與政策》，28（1）：201-219。
- 黃光輝，1999，〈範疇界定及綜合評估〉，《環境工程會刊》，10（2）：7-13。
- 楊昌憲、趙家緯、馬鴻文，2008，〈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探討〉，《工業污染防治》，27（1）：101-126。
- 呂雅雯、黃錦堂、於幼華，1999，〈永續發展理念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環境工程會刊》，10（2）：104-117。
- Asselin, Jodie and John R. Parkins Parkins. 2009.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s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for Anticipating Social Change in the Far North.*” Soc Indic Res 94:483–497
- Barrow, C.J. 2000.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rnold.
- Bentley Brymer, Amanda L. , Joseph D. Holbrook, Ryan J. Niemeyer, Alexis A. Suazo , J. D. Wulfhorst, Kerri T. Vierling, Beth A. Newingham , Timothy E. Link and Janet L. Rachlow. 2016. “*A Social-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Public Lands Management: Application of a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Ecology and Society 21(3):9.
- Brisbane Airport Corporation. 2007.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 and Major Development Plan (MDP)*” in <http://www.bne.com.au/corporate/bne-major-projects/new-parallel-runway/eismdp>.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Burdge, R. J., Taylor C. N.. 2012. “*When and where is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Requir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Annual Conference, May, Porto, Portugal.
- Burdge, R.J. 2004. *The Concepts, Process and Methods of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Middleton, WI: Social Ecology Press.
- Bureau of Ocean Energy Management. 2016.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Oil and Gas Leasing Program 2017-2022 Draft Programmatic EIS Volume I*. USA: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Cred Community Planning. 2016.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ptentail Social Impacts on the Existing Millers Point Community*” in <https://www.facs.nsw.gov.au>.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Earth Rights International. 2016. “*World Bank’s New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is a Huge Step Backward for Human Rights.*” <https://www.earthrights.org/blog/world-banks-new-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huge-step-backward-human-rights>. Latest update 17 August 2016.
- East Gippsland Shire Council. 2013.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in <http://www.eastgippsland.vic.gov.au/files>.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ERM). 2016.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n assessment of the potential social impacts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in <https://www.facs.nsw.gov.au>.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a.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commission\\_guidelines/docs/iag\\_2009\\_en.pdf](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commission_guidelines/docs/iag_2009_en.pdf). Latest update 9 November 201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b. “*Guidance for assessing Social Impacts within the Commission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key\\_docs/docs/guidance\\_for\\_assessing\\_social\\_impacts.pdf](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key_docs/docs/guidance_for_assessing_social_impacts.pdf). Latest update 10 November 201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Impact Assessment: Key Documents.*”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key\\_docs/key\\_docs\\_en.htm](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key_docs/key_docs_en.htm). Latest update 10 November 2016.
-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2016.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https://www.whitehouse.gov/administration/eop/ceq>. Latest update 26 November 2016.
- Feeney, Rachel Gallant. 2013. “*Evaluating the Use of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n Northeast US Federal Fisheries Man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31(4):271-279.
- Grontmij. 2013.”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ANBREEZ Mining Greenland A/S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http://naalakkersuisut.gl/~media/Nanoq/Files/Hearings/2013/Tanbreez/Documents/3%20-%20SIA\\_EN\\_for\\_TANBREEZ\\_August%202013.pdf](http://naalakkersuisut.gl/~media/Nanoq/Files/Hearings/2013/Tanbreez/Documents/3%20-%20SIA_EN_for_TANBREEZ_August%202013.pdf). Latest update 25 December 2017.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2015.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Fargo, 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1994.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12 : 105-152.
-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USA.*”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3): 231-250.
-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003.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USA : The Interorganizational Committee on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3): 231-250.
- Kimberley Land Council. 2010. “*Aboriginal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in [http://www.socialimpactassessment.com/documents/Appendix\\_E-3.pdf](http://www.socialimpactassessment.com/documents/Appendix_E-3.pdf).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Lismore City Council. 2010.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in [https://www.lismore.nsw.gov.au/cp\\_themes/default/home.asp](https://www.lismore.nsw.gov.au/cp_themes/default/home.asp).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Liverpool City Council. 2015.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POLICY*” in <http://www.liverpool.nsw.gov.au/planninganddevelopment/social-impact-assessment>.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Ministry of Industry, Labour and Trade,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2016)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Guidelines on the process and preparation of the SIA report for mineral projects. Kalaallit Nunaat: Ministry of Industry, Labour and Trade,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 Parramatta City Council. 2013.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in <https://www.parracity.nsw.gov.au>.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0.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 to preparing a social impact management plan*” in <http://www.statedevelopment.qld.gov.au/resources/guideline>.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3.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 in <https://www.statedevelopment.qld.gov.au/resources/guideline>.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Randwick City Council. 2006.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in <https://www.randwick.nsw.gov.au>. Latest update 5 December 2016.
- Shera, Wes and Jon Matsuoka. 1992.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Resort Development on An Hawaiian Isl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12:349-362.

- The Evaluation Partnership. 2010. “*Study o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s a tool for mainstreaming social inclus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oncerns in public policy in EU Member States.*”  
<http://ec.europa.eu/social/BlobServlet?docId=6316&langId=en>. Latest update 9 November 2016.
- The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2016. “*Public Involvement Techniqu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http://www.planning.dot.gov/publicinvolvement/pi\\_documents/4c-g.asp](http://www.planning.dot.gov/publicinvolvement/pi_documents/4c-g.asp). 2016/11/15.
-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2013. *National Cooperative Highway Research Program Report 741: Evaluation of Methodologies for Visual Impact Assessment*. Washington, D.C. :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 Vanclay, F. 2002. “*Conceptualising social impa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2: 183-211.
- Vanclay, F. 200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21(1), 5-12.
- Vanclay, F. 2006.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A critical comparison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nd US documen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6: 3-14.
- Vanclay, F. 2014. “Introduction.” In *Development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d. Frank Vanclay.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xv-xxxix.
- Vanclay, F., Esteves, A.M., Aucamp, I. & Franks, D. (2015).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 [http://www.iaia.org/uploads/pdf/SIA\\_Guidance\\_Document\\_IAIA.pdf](http://www.iaia.org/uploads/pdf/SIA_Guidance_Document_IAIA.pdf) )
- Weiland, U. 2009.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Germany—Practice and open question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30: 211-217.
- World Bank. 2016.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Sett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for Investment Project Financing.*”  
[https://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Data/hub/files/consultation-template/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en/materials/the\\_esf\\_clean\\_final\\_for\\_public\\_disclosure\\_post\\_board\\_august\\_4.pdf](https://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Data/hub/files/consultation-template/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en/materials/the_esf_clean_final_for_public_disclosure_post_board_august_4.pdf). Latest update 4 August 2016.

## 附錄一、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 (一) 106 年 4 月草案

(用於 106 年 4 月 20、26、27 日之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106.4.12）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包含「社會環境及經濟」，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亦提及社會面向的影響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屬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又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之影響」等，皆應為評估範圍。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已實施二十多年，雖已具有社會影響評估精神之規定，又如對健康風險、噪音、空氣品質等社會影響訂有技術規範，但仍缺少具操作性的整體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也因此在某些重大開發行為案件中，常因對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不足，而在過程中引發諸多爭議。因此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補足當前環境影響評估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缺乏，實有建立一符合我國國情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本技術規範係參考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原則、指引與實務報告，包括國際影響評估協會、世界銀行、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等國際組織或國家之資料，並參酌我國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納入土地徵收及迫遷、原住民文化與社會等重要社會議題考量，對於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彙整影響評估之架構、程序、步驟、內容及其方法並進行分析，也因應我國開發行為之實際需求而為調整，以提供適於我國的技術規範。本技術規範共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次：

- 一、本技術規範之制訂目的、適用對象。(第一條)
- 二、社會影響之評估範圍、利害關係人、影響範圍之定義。(第二條、第三條)
- 三、利害關係人得自行進行評估，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第四條)
- 四、涉及原住民利用土地與資源、迫遷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並作成記錄。(第五條)
- 五、社會影響之評估項目與因子之表列。(第六條)
- 六、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第七條)
- 七、社會影響評估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第八條)
- 八、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之內容與方法。(第九條)
- 九、環境影響說明書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事項。(第十條)
- 十、環境影響評估書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規範。
- 二、 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依本規範就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辦理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社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包括以下類型之一：

- (一) 直接受到影響的社區居民。
- (二) 因開發行為被迫、自願或可能遷移之社區居民。
- (三) 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土地或者可能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受到影響的居民。
- (四)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鄰近土地，但會因開發行為相關工程而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
- (五) 因開發行為導致勞工或移民遷入而受影響之社區居民。
- (六)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但與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有情感連結之民眾。
- (七) 對於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提出關切的國際、國家與地方之非政府組織。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

- 三、 第二條所稱影響範圍，包括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土地、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三條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為限，應審酌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
- 四、 除開發單位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外，涉及追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內容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

自行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

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迫遷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

第一項所稱迫遷，係實行人口強迫遷移，以驅逐或其他強制手段將民眾移出原先居住地。

五、 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原住民利用土地與資源之開發行為，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規劃時，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涉及迫遷之開發行為，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規劃時，應向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六、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一) 土地使用之項目：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等因子。

(二) 社會環境之項目：社區設施、社區服務、公共衛生與安全、電信與能源基礎建設、教育基礎設施、住宅基礎設施、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等因子。

(三) 經濟層面之項目：就業與失業、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漁業資源、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地價、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個人權利等因子。

(四) 社會關係之項目：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政治系統及內部歧異度等因子。

(五)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

七、 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包括基本調查、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不良影響之減緩與受影響社區發展計畫之訂定、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等四部分。

八、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協助受影響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公眾參與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評估過程及結論亦須考慮公眾意見。

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量化方法之外，亦應注重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

本條所稱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參與觀察、焦點團體、田野研究、深度訪談等既有研究方法，或社區工作坊、公共論壇、公民會議、部落會議、世界公民咖啡館、願景工作坊、公民陪審團等新興研究方法。

九、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內容、方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調查：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
2. 釐清我國國家對於開發行為之相關規範。
3. 基本瞭解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並準備相關基本資料。相關評估內容、方法如附件。
4.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通知內容包括開發行為內容、其他類似開發行為內容、社區參與評估之的方式與程序、申訴或回饋之管道。
5. 社區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之設計。
6. 確認社會影響項目之作用或效應。
7. 社會影響基準報告之準備，內容包括社區之社會經濟特性及利害關係人摘要、關鍵歷史議題、關鍵物質環境層面等。

(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直接的、間接的、累積性的社會影響分析。
2. 針對特定因子之社會脆弱性分析。前段所稱社會脆弱性，係指群體因為社會屬性例如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而容易受到開發行為不良影響者。
3.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對於社會影響之可能反應。
4. 社會影響之重要性排序。相關評估內容、方法如附件。
5.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考量。
6. 替代方案之評估，包括停止開發及其他選項。

(三) 不良影響之減緩與受影響社區發展計畫之訂定：

1. 減緩潛在的負面影響，包括避免、減少、修復、補償等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之措施。
2. 發展、與整合與促進社區之共同利益與能量建構，提出幫助社區居民面對變遷能力之措施。
3. 完善社區之回饋與申訴制度。

(四) 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

1. 提出社會影響管理計畫，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

2. 社會影響後續追蹤調查。

3. 進行定期評估檢核計畫。

十、 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

實施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或利害關係人，應依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填具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如附件。

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
- (二)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
- (三) 社會影響基準報告，內容應包括受影響社區現況與利害關係人之描述。
- (四)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五) 社會影響減緩對策、替代方案。
- (六) 執行社會影響減緩對策所需經費。
- (七)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社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十一、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社會影響基準報告，內容應包括受影響社區現況與利害關係人之描述。
- (二)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預測分析與評定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
- (三) 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四) 社會影響管理計畫，內容應包括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之對策、社會影響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計畫。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件。
- (五) 執行社會影響減緩對策所需經費。
- (六)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社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七)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處理方式。

附件、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

	社會影響及利害關係人	是	未知	否	影響項目	重大影響因子	備註
1	是否有社區居民因開發行為被迫、自願或可能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有項目
2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項目
3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社會影響項目
4	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土地，是否有居民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受到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之項目
5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鄰近土地，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相關工程而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土地使用之外的所有項目
6	是否有社區居民因開發行為導致勞工或移民遷入而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7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有情感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係之項目
8	以上受影響居民或民眾，其中是否有年長者、兒童、低收入戶、單親者、國民中學以下學歷者、失能者或其他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9	是否有關鍵歷史議題或物質層面涉及之影響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 (二) 106 年 7 月草案

(用於 106 年 7、8 月公聽會)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特訂定本規範。
- 二、 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本技術規範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資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
  - (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的民眾。
  - (二) 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的民眾。
  - (三)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或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
  -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
  - (五) 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
  - (六) 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
- 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
- 四、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內容。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內容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獨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並同時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之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兩倍計算。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

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

第一項所稱迫遷，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民眾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移出原先居住地之目的。

五、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或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開發行為，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並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一) 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等因子。

(二) 社會環境：社區設施、社區服務、公共衛生與安全、電信與能源基礎建設、教育基礎設施、住宅基礎設施、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等因子。

(三) 經濟層面：就業與失業、經濟活動含地方財政、農林漁牧業資源、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地價、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等因子。

(四) 社會關係：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政治系統及內部歧異度等因子。

(五)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

七、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包括基本調查、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不良影響之減緩與受影響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等四部分。

八、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協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評估過程及結論亦

應盡責考慮公眾意見。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公眾意見採納與否，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

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量化方法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

九、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內容、方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調查：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
2.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包括社會政治背景、利害關係人類別及關聯、次群體之需求與期望、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社區發展趨勢。
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包括開發行為與其他類似開發行為內容、替代方案、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
4. 社區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之設計。
5. 確認社會影響項目。

(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直接、間接與累積的影響。
2. 針對社會屬性例如：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容易受到開發行為不良影響者，進行社會脆弱性分析。
3. 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對於社會影響之可能反應。
4.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5. 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考量。
6. 替代方案，包括不開發及其他選項。

(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

1. 提出避免、減少與修復不良影響、補償損害、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減緩措施。
2. 培養社區居民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
3. 建立社區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及請求主管機關協處之機制。

(四) 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

1. 建立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與監測之機制。
2. 提出社會影響後續追蹤調查對策，並進行定期評估檢核。

十、 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專章。開發單位或利害關係人，應依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社會影響，填具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詳附件）。

除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
- （二）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
- （三）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四）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

十一、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評估專章。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
- （二）受影響社區與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描述。
- （三）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
- （四）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
- （五）執行不良影響減緩對策所需經費。
- （六）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七）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規劃，內容應包括不良影響減緩措施、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對策。
- （八）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處理方式。

附件、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

	社會影響及利害關係人	是	未知	否	影響項目	重大影響因子	備註
1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有項目
2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項目
3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社會影響項目
4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等受到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層面項目
5	是否有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會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受影響的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土地使用外所有項目
6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勞工或移民遷入而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7	是否有民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係項目
8	是否有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項目

(三) 106 年 11 月草案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參考原則，特訂定本規範，以確保開發行為能促成永續發展並且保障人權。
- 二、 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並特別考量原住民族權益。本技術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宜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及其關切事項，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
  - (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
  - (二) 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的民眾。
  - (三)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及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線型式相關工程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
  -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
  - (五) 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的民眾。
  - (六) 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事項的民間團體。
- 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評估項目之範圍。惟影響範圍之界定不宜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宜盡可能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
- 四、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應告知可能遭受非自願遷移之社區居民。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前項所稱非自願遷移，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個人、家庭乃至社區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長期或臨時移出原先居住之房屋或土地之目的。非自願遷移通常導致各種負面社會影響，原則上宜盡可能避免。迫遷為極端的非自願遷移，易導致人權侵犯，開發單位應遵循國內人權相關規定。
- 五、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

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利害關係人應將獨立評估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

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宜盡可能請利害關係人推派代表參與社會影響評估類別或項目確認相關會議。

六、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得視開發行為特性，並且考量與鄰近開發行為之相互關係或影響，揀選以下項目及因子：

(一) 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等因子。

(二) 公共建設與服務：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衛生、公共安全、電信通訊、金融、能源與電力、教育、住宅、災害預防與應變、水權及水利設施等因子。

(三) 生計與經濟：農林漁牧業資源、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產業鏈、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就業與失業、地方財政、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土地與不動產炒作、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糧食與食品安全因子。

(四) 社會關係：人口及組成、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族群與社群生活方式、原住民、性別相關議題等因子。

(五) 文化：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民俗、宗教與信仰、歷史性事件、無形文化資產。

(六)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過程中，審查委員會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因子。

七、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宜盡可能協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以達到永續發展、彰顯人權之目標。除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既有程序外，宜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開啟公眾參與，評估過程及結論亦應盡責考慮民眾關切事項。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回應與處理，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

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相關研究方法建議（詳附件二）。

八、 社會影響評估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基本調查：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
2.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
3.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人為受影響社區。受影響社區的基本描述應包括：(1) 社會經濟背景、(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及其需求、期望或可能反應、(3) 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4) 社區發展趨勢。
4. 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所列利害關係人，宜選擇具代表性之個人及相關團體，徵詢其意見並調查其可能反應。
5. 告知受影響社區，包括開發行為內容及其替代方案，並列舉其他類似開發行為以供參考。
6. 規劃社區參與評估的方式，及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

(二) 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盤點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社會影響，社會影響的型態可能包含直接的、間接的或累積的。替代方案應包括不開發或其他選項。
2. 調查因其社會屬性，而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影響之群體。前段所稱社會屬性，包括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
3.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4. 人權、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其他相關倫理議題之考量。
5. 綜合評估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內容。

(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應包含：

1. 針對不良影響，提出避免、減緩與修復之對策，例如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方案。
2. 協助提升受影響社區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
3. 建立受影響社區參與管理與監督之機制，其中應包含申訴管道。
4. 定期評估與檢討以上對策與機制。

九、 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撰寫社會影響專章（詳附件三），填具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詳附件一）。除附件一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依據第八點規定撰寫。

十、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撰寫社會影響專章（詳附件三）。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依據第八點規定撰寫。

附件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應評估 (v)		社會影響及利害關係人	重大影響簡述	因應對策簡述
是	否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行為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		

附件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社會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因子	應評估 (v)		建議採用調查方法如 1.文獻研究、 2.民意調查、 3.焦點團體、 4.深度訪談、 5.田野踏查、 6.參與觀察
		是	否	
一、土地 使用	使用方式			1.5
	發展特性			1.5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1.3.5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1.5
	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			所有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1.5
二、公共 建設與服 務	公共設施			1
	公共服務			1
	公共衛生			1
	公共安全			1
	電信通訊			1
	金融			1
	能源與電力			1
	教育			1
	住宅			1
	災害預防與應變			1
	水權及水利設施			1
三、生計 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			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			1.3.5
	產業鏈			1.3.5
	社區及居住環境			3.4.5.6
	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			所有
	就業與失業			1.3.5
	地方財政			1
	土地所有權			1
	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			1.3.4.5.6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			1.3.5
	生活水準			1
所得及其分配			1.2	

	非正式經濟活動			3.4.5.6
	糧食與食品安全			1.4.5
四、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			1
	行政體系			1.3.4.5.6
	社會心理含精神			2.3.4.5.6
	安全危害			2.3.4.5.6
	社會安全議題			1.2.3.5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1.2.3.4.5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等因子			所有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			1.3.4.5
	原住民			3.5
	性別相關議題			3.4.5
五、文化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			1.3.4.5
	民俗			1.3.4.5
	宗教與信仰			1.3.4.5
	歷史性事件			1.3.5
	無形文化資產			1.3.4.5
六、民眾 關切事項 與審查委員 指定事項				

**附件三、社會影響專章應記載項目**

- 1 開發行為與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本節可略）
- 2 社會影響評估之目的、範圍、方法與限制
- 3 利害關係人之基本調查與參與程序
  - 3.1 受影響社區之調查
    - 3.1.1 社區的社會經濟背景
    - 3.1.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
    - 3.1.3 差異性的社區成員需求或期望
    - 3.1.4 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 3.1.5 社區發展趨勢
  - 3.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 3.2.1 具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聯結的民眾
    - 3.2.2 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
    - 3.2.3 利害關係人對與開發行為之意見與期望
  - 3.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與參與
    - 3.3.1 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
    - 3.3.2 社區參與之調查結果
    - 3.3.3 社區之意見與溝通管道
- 4 預測開發行為所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及替代方案
  - 4.1 影響項目與因子
    - 4.1.1 土地使用
    - 4.1.2 公共建設與服務
    - 4.1.3 生計與經濟
    - 4.1.4 社會關係
    - 4.1.5 文化
    - 4.1.6 其他社會影響
  - 4.2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 4.3 易受影響的社會群體分析
  - 4.4 小結：社會影響綜合評估
  - 4.5.1 替代方案之內容
  - 4.5.2 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 5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之內容
    - 5.1.2 社區變遷因應之方案
    - 5.1.3 社區申訴管道(針對開發營運後的申訴管道)
    - 5.1.4 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之機制
  - 5.2 社會影響後續監測計畫
    - 5.2.1 執行目的
    - 5.2.2 執行內容
    - 5.2.3 執行方式

(四) 106 年 12 月草案 (期末定稿)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九條，為使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參考原則，特訂定本規範，以確保開發行為能促成永續發展並且保障人權。
- 二、 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並特別考量原住民族權益。本技術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宜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及其關切事項，利害關係人包含下列類型：
  - (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
  - (二) 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的民眾。
  - (三)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及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線型式相關工程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亦同。
  -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
  - (五) 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的民眾。
  - (六) 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事項的民間團體。

三、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評估項目之範圍。惟影響範圍之界定不宜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宜盡可能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

四、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應告知可能遭受非自願遷移之社區居民。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

前項所稱非自願遷移，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個人、家庭乃至社區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長期或臨時移出原先居住之房屋或土地之目的。非自願遷移通常導致各種負面社會影響，原則上宜盡可能避免。迫遷為極端的非自願遷移，易導致人權侵犯，開發單位應遵循國內人權相關規定。

五、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利害關係人應將獨立評估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

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其他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涉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宜盡可能請利害關係人推派代表參與社會影響評估類別或項目確認相關會議。

- 六、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得視開發行為特性，並且考量與鄰近開發行為之相互關係或影響，揀選以下項目及因子：
- (一) 土地使用：使用方式、發展特性、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鄰近土地使用型態、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等因子。
  - (二) 公共建設與服務：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衛生、公共安全、電信通訊、金融、能源與電力、教育、住宅、災害預防與應變、水權及水利設施等因子。
  - (三) 生計與經濟：農林漁牧業資源、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產業鏈、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就業與失業、地方財政、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土地與不動產炒作、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糧食與食品安全因子。
  - (四) 社會關係：人口及組成、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族群與社群生活方式、原住民、性別相關議題等因子。
  - (五) 文化：古蹟、史蹟、考古遺址與古物、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水下文化資產、民俗、宗教與信仰、歷史性事件、傳統藝術、工藝與知識。
  - (六)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過程中，審查委員會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因子。
- 七、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宜盡可能協助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以達到永續發展、彰顯人權之目標。除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既有程序外，宜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開啟公眾參與，評估過程

及結論亦應盡責考慮民眾關切事項。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對於民眾關切事項之回應與處理，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

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相關研究方法建議（詳附件二）。

#### 八、 社會影響評估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本調查：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
2. 方法論，包括社會影響評估之設計架構、社會影響調查與預測之方法及其限制、社區參與介入過程。
3.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人為受影響社區。受影響社區的基本描述應包括：(1) 社會經濟背景、(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及其需求、期望或可能反應、(3) 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4) 社區發展趨勢。
4. 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所列利害關係人，宜選擇具代表性之個人及相關團體，徵詢其意見並調查其可能反應。
5. 告知受影響社區，包括開發行為內容及其替代方案，並列舉其他類似開發行為以供參考。
6. 規劃社區參與評估的方式，及申訴或意見表達管道。

##### （二）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與評估應包含：

1. 盤點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社會影響，社會影響的型態可能包含直接的、間接的或累積的。替代方案應包括不開發或其他選項。

2. 調查因其社會屬性，而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影響之群體。前段所稱社會屬性，包括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
3.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4. 人權、社會公平與正義及其他相關倫理議題之考量。
5. 綜合評估開發行為及其替代方案之內容。

(三) 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之訂定應包含：

1. 針對不良影響，提出避免、減緩與修復之對策，例如重新安置或生計回復等方案。
2. 協助提升受影響社區面對變遷之能力，以促進社區共同利益。
3. 建立受影響社區參與管理與監督之機制，其中應包含申訴管道。
4. 定期評估與檢討以上對策與機制。

九、 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撰寫社會影響評估內容（詳附件三），填具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詳附件一）。除附件一外，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依據第八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撰寫，並簡要說明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

十、 實施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書，應撰寫社會影響評估內容（詳附件三）。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依據第八點規定詳實撰寫。

附件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應評估 (v)		社會影響及利害關係人	重大影響簡述	因應對策簡述
是	否			
		是否可能有民眾因開發行為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行為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所在地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到影響		
		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		
		是否有民間團體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提出關切事項		

附件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評估項目	評估因子	應評估 (v)		建議調查方法: 1. 文獻研究法、2. 民意調查、3. 焦點團體、4. 深度訪談、5. 田野踏查、6. 參與觀察	調查時間/頻率
		是	否		
一、土地使用	使用方式			1.5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發展特性			1.5	
	計畫區土地使用適宜性			1.3.5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1.5	
	徵收或拆遷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與受影響人口			所有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1.5	
二、公共建設與服務	公共設施			1	
	住宅			1	
	公共服務			1	
	公共衛生			1	
	公共安全			1	
	電信通訊			1	
	金融			1	
	能源與電力			1	
	教育			1	
	災害預防與應變			1	
水權及水利設施			1		
三、生計與經濟	農林漁牧業資源			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			1.3.5	
	產業鏈			1.3.5	
	社區及居住環境			3.4.5.6	
	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			所有	
	就業與失業			1.3.5	
	地方財政			1	
	土地所有權			1	
	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			1.3.4.5.6	
	土地與不動產炒作			1.3.5	
	生活水準			1	
	所得及其分配			1.2	
非正式經濟活動			3.4.5.6		

	糧食與食品安全			1.4.5	
四、社會關係	人口及組成			1	
	行政體系			1.3.4.5.6	
	社會心理含精神			2.3.4.5.6	
	安全危害			2.3.4.5.6	
	社會安全議題			1.2.3.5	
	社區活力與凝聚力			1.2.3.4.5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關係			所有	
	性別相關議題			3.4.5	
	原住民			3.5	
	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原住民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五、文化	古蹟			1.3.4.5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史蹟			1.3.4.5	
	考古遺址			1.3.4.5	
	古物			1.3.4.5	
	歷史性與紀念性空間與建築			1.3.4.5	
	水下文化資產			1.3.4.5	
	民俗			1.3.4.5	調查時間應配合當地族群、民俗、宗教特定活動時間進行調查。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宗教與信仰			1.3.4.5	
	歷史性事件	v		1.3.5	
	傳統藝術	v		1.3.4.5	
	傳統工藝	v		1.3.4.5	
傳統知識	v		1.3.4.5		
六、民眾關切事項與審查委員指定事項	略				

### 附件三、社會影響評估建議應記載項目

※若與其他章節有重複之處，請斟酌調整

- 1 開發行為與輔助行為之類型、內容與範疇
- 2 社會影響評估之目的、範圍、方法與限制
- 3 利害關係人之基本調查與參與程序
  - 3.1 受影響社區之調查
    - 3.1.1 社區的社會經濟背景
    - 3.1.2 社區成員的差異性
    - 3.1.3 差異性的社區成員需求或期望
    - 3.1.4 相關歷史事件與開發行為
    - 3.1.5 社區發展趨勢
  - 3.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 3.2.1 具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聯結的民眾
    - 3.2.2 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
    - 3.2.3 利害關係人對與開發行為之意見與期望
  - 3.3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與參與
    - 3.3.1 社區參與評估方式與程序
    - 3.3.2 社區參與之調查結果
    - 3.3.3 社區之意見與溝通管道
- 4 預測開發行為所可能引起之社會影響及替代方案
  - 4.1 影響項目與因子
    - 4.1.1 土地使用
    - 4.1.2 公共建設與服務
    - 4.1.3 生計與經濟
    - 4.1.4 社會關係
    - 4.1.5 文化
    - 4.1.6 其他社會影響
  - 4.2 社會影響項目與因子之重要性排序
  - 4.3 易受影響的社會群體分析
  - 4.4 小結：社會影響綜合評估
    - 4.5.1 替代方案之內容
    - 4.5.2 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 5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
    - 5.1.1 社區不良影響與減緩對策之內容
    - 5.1.2 社區變遷因應之方案
    - 5.1.3 社區申訴管道(針對開發營運後的申訴管道)
    - 5.1.4 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之機制
  - 5.2 社會影響後續監測計畫
    - 5.2.1 執行目的
    - 5.2.2 執行內容
    - 5.2.3 執行方式

## 附錄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葉 訂 線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b>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4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74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哲隆、林委員信一、郭委員振昌、陳委員冠中、陳委員奕宏、華委員梅英、郭委員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處、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	
105/09/12 16:18:02		
第1頁，共1頁		
校級公文 105/09/12  收文號: 10500756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4樓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委員哲隆

記錄：陳彥男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6人、內派委員1人，共計7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林委員信一、郭委員振昌、陳委員冠中、華委員梅英、郭委員箐及謝委員哲隆。

陸、請假委員：陳委員奕宏。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本署綜合計畫處溫科長育勇、陳技正彥男。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1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拾、評選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互選過程為出席委員互相推舉，決議由謝委員哲隆擔任召集人，由華委員梅英擔任副召集人。

拾壹、召集人致詞：（略）。

拾貳、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詳附件1。

拾肆、評選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2）。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總評分為475／序位合計值為6。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1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為第 1 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 附件 1

### 一、謝委員哲隆

- (一)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中，建議納入人類學、環境歷史學及環境影響評估運作實務等面向學者，以使廣度及深度能符合所需。
- (二) 相關配套法規討論及規範，建議納入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實施之相關搭配措施。
- (三) 請補充說明本規範目標納入是在那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相關公眾參與程序是否亦應隨之變更？
- (四) 計畫內容中所擬引用大數據處理之資料庫不明確，請再補充說明。
- (五) 人力計畫配置缺工作分工內容，人力背景較缺乏原住民族議題或資歷者，如何補足？亦請說明。
- (六) 邀請國外學者之規劃亦請補充說明對象及人次。

### 二、林委員信一

- (一) 請說明本案可能包含之面向（國際或公告之清單）？
- (二) 對開發行為或政策推行，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其區分正面或負面？另外如何符合比例原則之呈現？尤其在風險評估上。
- (三) 服務建議書 P.18 中，所要檢討過往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案例，預計如何選取及其數量為何？以求合理將問題類型化。

### 三、陳委員冠中

- (一) 請將投標須知中之計畫目標和計畫工作內容完整納入服務建議書中。
- (二) 請釐清各項會議辦理之場次為何？並應符合投標須知之要求。
- (三) 投標團隊中並無成員有大數據和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之專長，但服務建議書中提及將使用這 2 種工具於計畫中，請說明投標團隊是否具有此能力或另有合作之其他單位？

- (四) 外部諮詢會議擬邀請國內外專家學長、環保團體、原住民團體和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是否已足夠廣納各界之意見？
- (五) 由於社會影響評估含括層面廣泛，投標團隊成員多為社會科學背景專長，其他專業之諮詢是否能夠完整支援本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宜加以說明。

#### 四、華委員梅英

- (一) 臺大團隊在社會問題上均為專家，故在此方面之能力應可予以肯定。惟除社會問題外，法律與資訊等或其他相關領域，如有必要應有人力投入。
- (二) 本計畫工作中有過往案件的探討，建議能納入現有爭議較大、拖延較久且尚未結案實際案例，以了解其應用效果。
- (三)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種類多元，面對群眾亦不同，故在技術規範上，建議亦能加以區分，以利於運用技術規範之內容，有效執行環評過程。

#### 五、郭委員振昌

- (一) P.8 焦點座談法、P.9 利害關係人、P.17 案例評估等篩選方法與標準，宜補充說明。
- (二) P.23 經費需求，未超過健保補充保費規定者應免列。
- (三)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案經理之工作事項皆相同，宜分述。研究團隊缺乏環境法專長者。
- (四) 2 位碩士級專職助理工作事項皆相同，宜分述。

#### 六、郭委員菁

- (一) 所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須考慮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實務作業包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互相協調、融入，提升未來執行落實之可行性。
- (二) 計畫工作可量化之處（例如會議場次）須符合原招標規範。
- (三) 請說明服務建議書表 3 及簡報 P.20 所列專家學者名單之未來之諮詢方式。

103.9.版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日期：105年9月8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81	1						
2	74	1						
3	78	1						
4	81	1						
5	82	1						
6	79	1						
7								
廠商標價	新臺幣 388萬元							
總評分/平均總評	475/29.7							
序位和(序位合計)	6							
序位名次	1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林信一	郭振昌	陳冠中	陳奕宏	華梅英	謝哲隆	郭菁
	職業	教職	教職	教職	教職	教職	教職	公
	出席或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哲隆

記錄：陳彥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評選委員（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林委員信一	林信一
郭委員振昌	郭振昌
陳委員冠中	陳冠中
陳委員奕宏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謝委員哲隆	謝哲隆
郭委員箐	郭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溫育男 陳彥男
政風室	
會計室	
秘書室	

備註：

本會議出席委員，應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廠商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柏隆

記錄：陳彥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廠商名稱及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周程同

何明何

王鼎傳

林本興

許金德

吳可柯

及主復

評選意見 (105.09.08) 回覆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 (105.09.08)	回覆說明 (106.05.15)
<p>一、謝委員哲隆</p> <p>(一)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中，建議納入人類學、環境歷史學及環境影響評估運作實務等面向學者，以使廣度及深度能符合所需。</p> <p>(二) 相關配套法規討論及規範，建議納入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實施之相關搭配措施。</p> <p>(三) 請補充說明本規範目標納入是在那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相關公眾參與程序是否亦應隨之變更？</p> <p>(四) 計畫內容中所擬引用大數據處理之資料庫不明確，請再補充說明。</p> <p>(五) 人力計畫配置缺工作分工內容，人力背景較缺乏原住民族議題或資歷者，如何補足？亦請說明。</p> <p>(六) 邀請國外學者之規劃亦請補充說明對象及人次。</p>	<p>(一) 已將建議領域學者以及現任環評委員學者專家列入諮詢名單，在後續資料蒐集過程中，亦將參考環評顧問機構意見。</p> <p>(二) 未來計畫內容會將國土三法列入相關配套法規討論及規範項目。</p> <p>(三) 考量社會影響評估之精神，本規範計畫應於環評程序前期即啟動，相關公眾參與程序亦將於後續研擬。</p> <p>(四) 未來計畫內容將明確說明引用資料庫。</p> <p>(五) 已將具原住民身份之專家列入諮詢名單，並多考量原住民族議題專家諮詢意見。</p> <p>(六) 將邀請香港理工大學醫療及社會科學院教授暨澳洲昆士蘭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David Ip 來台進行研究工作坊與演講。</p>
<p>二、林委員信一</p> <p>(一) 請說明本案可能包含之面向（國際或公告之清單）？</p> <p>(二) 對開發行為或政策推行，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其區分正面或負面？另外如何符合比例原則之呈現？尤其在風險評估上。</p> <p>(三) 服務建議書 P.18 中，所要檢討過往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案例，預計如何選取及其數量為何？以求合理將問題類型化。</p>	<p>(一) 本計畫一方面將盤點國內法規，釐清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的法源及設定範圍；另一方面，將檢討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文獻，並與相關國際規定（例如兩公約）作出連結。</p> <p>(二) 社會影響得以質化分析區分不同面向，並且統一方法，以綜合評估總體或累積性影響，也得以成本效益分析輔助進行量化分析。</p> <p>(三) 將以進入二階環評、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且具社會爭議之案例及國家重大政策為主，並以資料達飽和而確保數量。</p>
<p>三、陳委員冠中</p> <p>(一) 請將投標須知中之計畫目標和計畫工作內容完整納入服務建議書</p>	<p>(一) 已修正。</p> <p>(二) 北中南東「4」場公聽會，原為筆誤，已修正。</p>

<p>中。</p> <p>(二) 請釐清各項會議辦理之場次為何？並應符合投標須知之要求。</p> <p>(三) 投標團隊中並無成員有大數據和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之專長，但服務建議書中提及將使用這2種工具於計畫中，請說明投標團隊是否具有此能力或另有合作之其他單位？</p> <p>(四) 外部諮詢會議擬邀請國內外專家學長、環保團體、原住民團體和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等，是否已足夠廣納各界之意見？</p> <p>(五) 由於社會影響評估含括層面廣泛，投標團隊成員多為社會科學背景專長，其他專業之諮詢是否能夠完整支援本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宜加以說明。</p>	<p>(三) 本中心與臺大地理系賴進貴教授之研究團隊往來密切，地理系博士生鍾明光亦為本中心助理研究員將在後續計劃提供相關協助。</p> <p>(四) 外部諮詢團體名單將繼續擴充，並注意納入評估相關業者。</p> <p>(五) 所列出之諮詢專家名單，大多曾與本中心有多次密切合作之關係，非僅一次性的會議諮詢爾爾，故對於本計劃之目標應能提供切實之支援。</p>
<p>四、華委員梅英</p> <p>(一) 臺大團隊在社會問題上均為專家，故在此方面之能力應可予以肯定。惟除社會問題外，法律與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如有必要應有人力投入。</p> <p>(二) 本計畫工作中有過往案件的探討，建議能納入現有爭議較大、拖延較久且尚未結案實際案例，以了解其應用效果。</p> <p>(三) 由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種類多元，面對群眾亦不同，故在技術規範上，建議亦能加以區分，以利於運用技術規範之內容，有效執行環評過程。</p>	<p>(一) 本中心與臺大法律系及相關環境法學者皆有合作經驗，林木興助理研究員亦為法學碩士，將在後續計劃提供相關協助，並將加強與資訊領域相關學者之合作。</p> <p>(二) 於計劃執行至相關階段將考慮列入當前爭議案例評估。</p> <p>(三) 擬以確認清單 (check list) 劃分不同案例類型與利害關係人之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ss, SOP)。</p>
<p>五、郭委員振昌</p> <p>(一) P.8 焦點座談法、P.9 利害關係人、P.17 案例評估等篩選方法與標準，宜補充說明。</p> <p>(二) P.23 經費需求，未超過健保</p>	<p>(一) 未來將明確說明研究評估方法之定義與作業程序；案例篩選將以進入二階環評、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且具社會爭議之案例及國家重大政策為主。</p>

<p>補充保費規定者應免列。</p> <p>(三)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專案經理之工作事項皆相同，宜分述。研究團隊缺乏環境法專長者。</p> <p>(四) 2 位碩士級專職助理工作事項皆相同，宜分述。</p>	<p>(二) 已修改經費預算表，惟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部分未設下限，仍須編列。</p> <p>(三) 後續工作報告將分述人員工作事項。本中心林木興助理研究員為法學碩士、具環境法專長，將在後續計劃提供相關協助</p> <p>(四) 後續工作報告將分述人員工作事項。</p>
<p>六、郭委員箒</p> <p>(一) 所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須考慮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實務作業包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互相協調、融入，提升未來執行落實之可行性。</p> <p>(二) 計畫工作可量化之處（例如會議場次）須符合原招標規範。</p> <p>(三) 請說明服務建議書表 3 及簡報 P.20 所列專家學者名單之未來之諮詢方式。</p>	<p>(一) 計劃規範將考量與既有環評及未來可能修法程序的協調、銜接與可行性。</p> <p>(二) 原為筆誤，已修正。</p> <p>(三) 除舉行專家諮詢會議，亦考慮其他多元合作方式，如有具體合作項目，將在未來工作進度報告明列。</p>

評選會議簡報

#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推動計劃



2015/9/8

## 簡報大綱

- ▶ 計劃背景與目標
- ▶ 計劃執行與研究團隊
- ▶ 工作方法與工作項目
- ▶ 預期進度

2015/9/8

## 背景

- ▶ 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立之後，國際之社會影響評估 (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SIA ) 理論、方法與制度規範亦逐漸成形
- ▶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兩公約施行法》對環境、健康、原住民文化、土地徵收等社會及人權議題均有考量及規範，但爭議案例及社會抗爭仍時有所聞
- ▶ 需要研擬、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影響評估法案及技術規範，藉此增進政策溝通管道與民眾參與，預防開發案爭議的發生

2015/9/8

## 環評之社會爭議



轟賴清德、陳菊「比國民黨更壞」迫遷戶揚言 925重返凱道討土地正義、20160905環境資訊中心 / 賴品瑀攝 ( <http://backstage.e-info.org.tw/node/118152> )



東豐快速道路反迫遷自救會，20160805中時電子報 / 林欣儀攝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805000503-260107>



原民飽地砲頭要求停止開發 代表承諾完成「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才進行。 20160713臺灣教會公報 <http://www.tcnn.org.tw/news-detail.php?id=12330>



台東杉原灣周邊的加路蘭、刺桐、都蘭3個原住民部落族人6日赴行政院前，抗議東海岸規模最大的開發案「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通過環評審議會審查，抨擊行政院放任財團開發，侵害原住民傳統領域。20160706自由時報 / 記者劉信德攝

### 【研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落實環評法第4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邁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人民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之一小步**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28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之影響。」
- 由於此部分無相關評估技術規範，以致常被忽略或未實質評估，因此決定予以補充統一訂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3

### 其他相關法源依據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1條第4號一般性意見，揭示住房使用權的保障。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1條第7號一般性意見，說明驅逐行動之正當的法律程序。
-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1條：「開發單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4款：「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目標

研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預防開發計劃有關爭議

### 計劃執行 & 研究團隊



## 計劃人力配置

- ▶ **計劃主持人：周桂田** 主任/所長/教授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所長)
- ▶ **協同主持人：何明修** 教授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員、臺大社會學系 教授)
- ▶ **專案經理：王鼎傑** 博士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地理學 博士)
- ▶ **專員：許令儒、吳玗恂**  
(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清華大學社會學 碩士、東吳大學政治學 碩士)

## RSPRC 堅強的研究團隊

<b>中心主任</b> 周桂田 台大國發所	<b>中心執行長</b> 張國暉 台大國發所	<b>國外專家學者</b>
<b>中心研究員</b>		陳國康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b>社會福利與政策</b>	<b>環境、科技與社會</b>	倪錫欽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
王麗容 台大社工系	何明修 台大社會系	梅陳玉輝 哥倫比亞大學社工系
施世駿 台大國發所	林子倫 台大政治系	齊敏 南加州大學社工系
楊培珊 台大社工系	杜文蓉 政大公行系	Stuart Basten 牛津大學社會政策學系
薛承泰 台大社會系	林宜平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所	<b>中心諮詢委員</b>
陳芬苓 台北大學社工系	范玫芳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所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工系
蔡宏政 中山大學社會系	高淑芬 佛光大學社會系	傅大為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所
	劉書彬 東吳大學政治系	謝銘洋 台大法律系
	歐陽瑜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	李顯峰 台大經濟系
	陳穎峰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楊文山 中研院社會所
		張錦華 台大新聞所

## 過去成果-SIA文獻編譯

### 社會影響評估的國際原則

(初稿，尚未校正，請勿引用外流)

- 國際之社會影響評估專家Frank Vanclay於2003出版之專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IA
- 國際影響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 2015年出版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編譯團隊

編譯：吳勁靈、許令儒

校對：林木興

原文來源：

Frank Vanclay, 2003, SIA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IA. *Impact Assessment Project Appraisal*, volume 21, number 1, March 2003, pages 5 - 11, Beech Tree Publis Watford Close, Guildford, Surrey GU1 2EP, UK

社會影響之評估管理專業指南 (2015) 編譯進度規劃

範圍	翻譯	一校	二校
目的與發展背景	李儒	8/4	8/11
範圍	李儒	8/4	8/11
先決條件			
作用介紹			
文件定義			
SIA 國際發展概念			
SIA 是價值鏈而非產品 (product)	王念	8/18	8/25
社會影響是所有人類的東西	王念	8/18	8/25
Box 1: 什麼是 SIA?	王念	8/18	8/25
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及 social performance			
SIA 涉及多項專業領域			
Figure 1: SIA 可應用在那些專業領域			
誰來做? 誰使用? 誰來做 SIA?			
SIA 的組織任務			

## 過去成果-工作坊

- ▶ 2011年邀請香港理工大學葉富強(David Ip)教授，亦曾為澳洲政府社會影響評估顧問
- ▶ 2014年邀請香港城市大學何榮宗教授，分享在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中實際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案例分析



### 社會影響評估與社會發展工作坊

#### Workshop o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and Social Development

時間：2011年04月15日(五) 9:3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00室(三樓)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與復興南路路口)

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d97341008/SIA/20110415workshop.htm>

時間	主持人	主題
9:30-9:40	李國暉教授 (台大國發所)	開幕致詞 國發所所長 周桂田教授
9:40-10:30		專題演講(一)
10:30-10:40		茶點
10:40-11:30	葉富強教授 (David Fu-Keung Ip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兼社會政策與社會發展碩士課程主任) 何榮宗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地政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環境影響評估之經驗	專題演講(二)
11:30-13:00		午餐
13:00-13:50	李明政教授 (東吳大學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兼社會政策與社會發展碩士課程主任)	專題演講(三)

### 過去成果-關心環境公共議題



【鉅變新視界沙龍】難題? 雙贏? 談：中科基地、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2015.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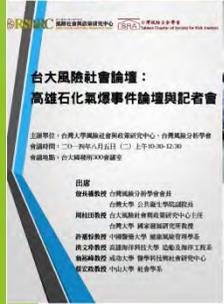


【鉅變新視界沙龍】從褐色到綠色：台灣如何轉型綠色能源驅動之經濟 (2015.04.15)



大師講座

2015/9/8



【風險社會論壇】COP21後臺灣氣候變遷治理走向 (2015.12.16)  
高雄石化氣爆事件 (2014.08.05)



南風攝影展系列活動

14

### 出版專書

#### 風險系列專書



#### 環境與永續議題小手冊

2015/9/8

15

### 虛擬平台

- ▶ 目前電子報訂閱人數已超過36,000人次
- ▶ 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頁累積點擊率破數百萬
- ▶ 與全球華語廣播網needs Radio合作數位廣播節目已近百集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劃 工作方法 & 工作項目

### 一、前置作業

- ▶ 文獻分析：國內與國際相關文獻之蒐集、彙整、比較
- ▶ 研究（調查 & 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 ▶ 焦點座談
    - Focus group
  - ▶ 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之綜合運用
    -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 ▶ 利害關係人分析
    - Stakeholder analysis
  - ▶ 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
    - Big data and GIS



### 二、蒐集各界意見

工作與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草案研擬前	外部諮詢會議（3場）	2016年9-12月	個人或團體名單
草案研擬中	內部研究	2017年1月	研究中心支援
草案研擬後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場）	2017年2-3月	專家學者名單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4場）	2017年3-4月	政府機關代表
	公聽會（4場）	2017年5-6月	北中南東各合作單位，邀請相關學術及從業人員

### 專家諮詢

#### 社會影響評估專家

葉富強(David Ip)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  
何榮宗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學

#### 環境社會學與科技社會學

蕭新輝 中研院社會所  
王俊秀 清大社會所  
吳泉源 清大社會所

#### 原住民與族群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陳張培倫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黃居正 清大科技法律所  
洪貞玲 台大新聞所  
官大偉 政大民族學系

#### 空間規劃與區域發展

徐世榮 政大地政學系  
廖本全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洪鴻智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林峰田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麗玲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良治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簡旭伸 台大地理與環境資源學系

蔡博文 台大地理與環境資源學系

周素卿 台大地理與環境資源學系

#### 環境工程與健康

詹長權 台大公衛學院

馬鴻文 台大環工所

徐榮崇 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 環境法與人權

傅玲靜 政大法律系

高仁川 台北大學法律系

陳慈陽 台北大學法律系

張文貞 台大法律系

#### 資訊工程管理

張文貞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鍾嘉德 台大電機工程系

### 三、撰寫技術規範草案

預計內容

條號	要旨
第一條	適用機關、評估對象
第二條	施工或營運行為、開發單位提出社會影響清單
第三條	社會影響之國際或公告清單
第四條	影響範圍
第五條	公眾參與要點
第六條	調查方法與步驟
第七條	評估方法
第八條	相關規範
第九條	相關報告之回顧與引用
第十條	既存風險、增量風險
第十一條	例外之免除評估

### 草案內容納入之調查項目、規劃調查方法、時間與頻率及其評估方法

-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人口分布、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社會結構、公共設施、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  
為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提供基本資料，是後續利害相關人分析及其他評估作業的基礎
- ▶ 「作業準則」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所列之「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公共設施」  
借重前述質化與量化調查方法
- ▶ 「作業準則」附表八「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法」及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所列之「土地使用」及「社會環境」  
借重前述質化與量化調查方法、利害關係人分析、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
- ▶ 秉持兩公約精神，納入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與迫遷等人文因素  
本類調查項目，將借重前述質化與量化調查方法、利害關係人分析

### 四、案例模擬評估

- ▶ 運用技術規範於環評爭議。檢討過往爭議，尋找問題，將問題類型化，舉例如下：
  - ▶ 迫遷相關（如下表四）
  - ▶ 原住民相關（如下表五）
- ▶ 參酌擬定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內容，進行兩個以上不同性質之案例評估，並就評估成果進行分析，以資料說明評估方法論。
- ▶ 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 迫遷相關案件

表四、迫遷相關土地利用案件  
資料來源：環保署（2009 & 2010）；東亞迫遷法庭（2016）

案件名稱	土地	爭議
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璞玉計畫）	新竹縣（竹北市、芎林鄉）	因產業園區開發而受影響遷移數約10100戶、共約28500人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彰化縣（二林鎮）	因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而進行的土地徵收私地88公頃
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政策環評）	桃園市（大園區、蘆竹區）	興建第三跑道、自由貿易港等設施為由，徵收土地，並配合亞洲矽谷計畫而遷移約2萬人

## 原住民相關案件

表五、原住民相關土地利用案件  
資料來源：環保署（2009, 2010, 2012&2016）。

案件名稱	土地	爭議
士文水庫工程計畫	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等敏感區位	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土地徵收後的原住民就業問題，希望以地易地而保有耕地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等敏感區位	原住民就業、廢土處理、土石流危害防止等問題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	臺灣人文景觀最發達地區之一、臺灣東部唯一沙岸地形 原住民傳統活動區域	原住民文化保存與近接使用海岸等問題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範圍	開發業者未與部落溝通，未將把原住民權益、居民生活型態衝擊等都納入環評審議討論

## 盤點配套法規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包括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制度規範
- ▶（二）針對涉及迫遷因素之部門法，包括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制度規範
  - ▶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國有財產法
- ▶（三）針對涉及原住民因素之部門法，包括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制度規範
  - ▶ 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
- ▶（四）其他法規，包括其子法、相關行政命令或制度規範

2010/9/E

10

## 預計進度

工作內容項目	月次	預定進度(以符號圖表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及聯分析	月次																		
2. 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年別																		
3. 研擬草案之專家諮詢	月份																		
4. 研擬草案																			
5. 研擬草案之專家諮詢																			
6.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7. 公聽會																			
8. 案例評估-檢討																			
9. 案例評估-提撰																			
10. 編訂相關配套法規																			
研究進度累積百分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80	85	90	95	99	100
里程碑	預定完成時間	里程碑內容說明																	
文獻及專家諮詢初步完成	105.12	文獻編譯、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用擬定)	105.12	會議記錄、文本分析																	
草案內容初稿	106.1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專家諮詢會議	105.2	會議記錄、文本分析。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106.4	會議記錄、文本分析																	
公聽會	106.7	會議記錄、文本分析																	
擬定草案	106.10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二稿)。 2015/9/8																	
案例評估	106.11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分析。案例評估包含評估方法論。																	
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106.11	相關配套法規彙整。																	

2015/9/E

10

## 預期效益

- ▶ 建構兼具明確性、彈性、可操作性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與相關制度，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 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具體產出

- ▶ 相關文獻編譯及出版
- ▶ 國際相關研究比較
-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 案例模擬分析

(二) 啟動會議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4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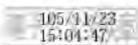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9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啟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郭專門委員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本署政務副署長室、綜合計畫處

副本：

訂

線

第1頁，共1頁

綜計處



1051133069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啟動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3 會議室
- 三、主席：郭專門委員箒  
記錄：陳彥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略。
- 八、結論：
  - （一）本案工作項目規劃啟動會議報告原則通過，會議中所提意見與建議，請計畫執行單位參採辦理。
  - （二）請計畫執行單位切實掌握本案工作進度，並依契約書及規劃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 九、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  
工作計畫」啟動會議

時間：105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3會議室

主席：鄧善

記錄：陳彥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何仰仟 周乾田 王鼎傑 林才興 許令偉 吳研炯 李政悅
本署綜合計畫處	鄧善 溫育勇 陳彥男

(三)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彥男  
電話：(02)2311-7722 #2745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nchen@epa.gov.tw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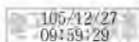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107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詹副署長順貴、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本署政務副署長室、綜合計畫處

副本：

訂

線

第1頁，共1頁

綜合計畫處



1051149525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陳彥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本案工作進度符合契約書規定，本工作進度報告同意認可。
  - （二）請計畫執行單位切實掌握本案工作進度。
  - （三）請依契約書規定提報本計畫第 2 期款發票或領據，辦理撥款等相關事宜。
- 九、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計畫執行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 本計畫規劃研擬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
1. 建議以「調查」為主，「評估」為輔。
  2. 建議先界定其範疇（Scope），其範疇可參考國外案例界定之。
- (二) 建議計畫執行單位考量是否加入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會員，俾蒐集更多該協會關於社會影響評估之細緻性或技術性資源。
- (三) 荷蘭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較為細緻，本計畫倘能蒐集荷蘭關於社會影響評估之相關制度或方法，將對本計畫之執行具有助益。
- (四) 依契約規定，本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應完成「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內容」之蒐集彙整作業，本次工作進度報告已提出包括美國、歐盟、澳洲與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影響評估協會等組織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符合契約工作進度。後續建議可針對前述國家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社會影響評估規範等內容，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進行相關比較研究。
- (五) 依本次工作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影響評估協會關於社會影響評估之方法與制度多有不同，後續本計畫所提出草案內容，建議備擬相關「說帖」，俾回應說明未參採其他國家制度之緣由。
- (六) 參照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及澳洲之制度，後續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

規範（草案）」內容是否可有篩選機制（例如區分不需實施社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較為基礎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與詳實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等區別），並建議將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之時間成本納入考量。

- （七）建議將未來是否有足夠之執行量能（人力或能力）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後續訂定草案之考量。
- （八）建議計畫執行團隊可將「高雄大林蒲地區」之開發案作為本計畫後續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之案例評估之一。
- （九）依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眾參與之經驗，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所需處理的事項包括「調查」、「溝通」及「處理」等程序，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執行作業，建議避免造成「以程序擋程序」之情形。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  
工作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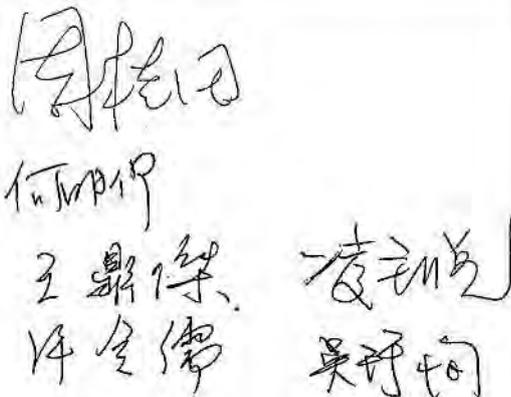
時間：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4會議室

主席：詹副署長順貴

記錄：陳彥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本署政務副署長室	
本署綜合計畫處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105.12.20）審查意見回應

機關審查意見（105.12.20）	回覆說明（106.05.15）
<p>（一）本計畫規劃研擬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以「調查」為主，「評估」為輔。</li> <li>2. 建議先界定其範疇（Scope），其範疇可參考國外案例界定之。</li> </ol>	<p>研擬技術規範草案時已針對調查、評估和範疇界定等議題進行許多討論，亦期待後續諮詢會議及公聽會提供建議與批評，以利條文之完善。</p>
<p>（二）建議計畫執行單位考量是否加入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會員，俾蒐集更多該協會關於社會影響評估之細緻性或技術性資源。</p>	<p>已加入成為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會員，並有團隊成員於四月初赴加拿大參與2017年的年會，未來希望能與該學會成員及國際學者有更多交流，增進學術研究及實務經驗交流。</p>
<p>（三）荷蘭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較為細緻，本計畫尚能蒐集荷蘭關於社會影響評估之相關制度或方法，將對本計畫之執行具有助益。</p>	<p>除本團隊由網路及資料庫蒐集資料外，也委託一位曾在荷蘭留學、現於赫爾辛基攻讀博士的研究生尋找荷蘭相關資料，不過在法規方面與社會影響評估實際有關的部分，並未有太多收獲，推測一方面也是不諳荷語、必須依賴英文資料，而許多法規資料只有荷語版。但亦有搜尋到部分荷蘭及其他國家的環評報告涉及社會影響評估的內容，足供參考。</p>
<p>（四）依契約規定，本計畫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應完成「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內容」之蒐集彙整作業，本次工作進度報告已提出包括美國、歐盟、澳洲與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影響評估協會等組織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符合契約工作進度。後續建議可針對前述國家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社會影響評估規範等內容，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進行相關比較研究。</p>	<p>本團隊已遵循審查意見，繼續針對歐盟、美國等國家相關制度規範，進行整理及深入研究。</p>
<p>（五）依本次工作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組織及國際影響評估協會關於社會影響評估</p>	<p>本計劃將備妥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立法說明，解釋立法之緣由、精神及根據。</p>

<p>之方法與制度多有不同，後續本計畫所提出草案內容，建議備擬相關「說帖」，俾回應說明未參採其他國家制度之緣由。</p>	
<p>(六) 參照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及澳洲之制度，後續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內容是否可有篩選機制(例如區分不需實施社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較為基礎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與詳實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等區別)，並建議將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之時間成本納入考量。</p>	<p>草案以開發計畫案環評審查進度作為區分，進入二階環評者所需之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要求較多，只進行一階環評的案子其社會影響評估要求較為簡化，期能達到篩選之目的並考慮作業時間之成本與效率。</p>
<p>(七) 建議將未來是否有足夠之執行量能(人力或能力)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作業納入後續訂定草案之考量。</p>	<p>在草案中已針對社會影響評估撰寫者資格進行規範，後續也希望能加強相關人力資源之培育，以利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廣泛施行。</p>
<p>(八) 建議計畫執行團隊可將「高雄大林蒲地區」之開發案作為本計畫後續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之案例評估之一。</p>	<p>大林蒲地區已設定為案例模擬評估之一。</p>

(四) 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書面審查無召開會議紀錄)

(五)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b>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信箱：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42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 工作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副處長珮瑜、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陳委員冠中、郭委員菁、郭委員振昌、謝 委員哲隆、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處、政務副署長室	
第1頁，共1頁	

##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處長珮瑜

記錄：楊智凱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期中報告同意認可。

（二）後續請國立臺灣大學參酌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並於  
期末報告時，對各委員意見說明回應辦理情形。

九、散會（上午11時40分）。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呂委員欣怡

- (一) 本期中報告於相關文獻評述做得很紮實，惟目前整理個案的範圍以歐美為主，建議加入離臺灣更近的亞洲各國經驗，例如：香港、新加坡等。
- (二) 技術規範草案第 2 條，給予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的空間，對於社區賦權及預先知情等目前常見的爭議因子具有正面化解的功效，但仍需考量兩個疑點：
  1. 利害關係人群體之間立場、意見衝突，以致於出現多本評估報告與結果。
  2. 技術規範如何「規範」開發單位交由受影響社區自行評估？
- (三) 草案第 4 條，於利害關係人的類別界定，宜有更清楚的定義。
- (四) 社會影響評估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規範之間的位階關係為何？若將社會影響評估納入現行環評制度架構，是否會造成環評制度過於龐雜，以及眾多評估項目/法規彼此競合的情況？
- (五) 文獻評述中提及歐盟對於脆弱/易受傷群體的定義，是以社會經濟位置而非族群身分，建議於未來草案修訂中可納入歐盟法規的精神。

### 二、陳委員冠中

- (一) 有關第二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已參考美國、歐盟、澳洲和世界銀行之資料和規定，但各國之制度、理念仍不盡相同，而對於我國環評技術規範之宗旨和中心論述為何？範疇如何定調？（或建議？）議題複雜性如何處理因應？欲達成之目的？建議能於後續研究中提出或供諮詢研商會之專家學者討論。
- (二) 社會影響評估(SIA)基於何種立場(角色)進行影響是正面或負面之判定？建議宜有討論。

- (三) 社會影響評估(SIA)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是否能符合環評書件內對於社會影響評估(SIA)之需求,宜考量不同學經歷背景甚至團體特性造成評估結果分歧之問題。
- (四) 本計畫之實際案例探討分析,建議能夠有多樣性,以避免特定案例之分析可能導致技術規範之草案研擬受到案例分析之影響。

### 三、謝委員哲隆

- (一) 計畫工作內容中已蒐集及彙整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的法律規範內容,但有關評估技術規範只有西元 2009 年的歐盟執委會所頒布「在執委會影響評估系統內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指引」較相關。建議以此指引與本案草擬技術規範進行比較及討論,同樣美國「SIA 原則與指引」亦應納入。
- (二) 工作內容中針對“國內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整理與分析”應專節討論及補充,特別是已公布施行的 11 項技術規範及 7 項審議規範,可納入作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之參考。
- (三) P.55 說明利害關係人、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等內容參考加拿大制度,惟在文獻分析完全無討論到加拿大相關規定,建議應補充入文獻內容中以利參考,同樣第 6 條荷蘭亦應納入。
- (四) P.55, 第 2 條「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評估書送達主管機關」中「與」是否應修正為「或」?請再確認。
- (五) P.56, 第 3 條「利害關係人」與環評法第 11 條所述「當地居民」的差異及代表性請再釐清。
- (六)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只有「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相關規定,並無「利害關係人」「社會影響說明書」「社會影響評估書」等相關規定,是否會涉及修法?應於未來「專諮會」「研商會」「公聽會」等納入法律專家意見。

- (七) P.56, 第 5 條的影響範圍界定可參考環評法第 10 條評估範疇的相關規範擬定。
- (八) P.57, 第 6 條有關社會經濟項目及因子, 可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的附表六及八項目因子。
- (九) P.59, 第 10 條第 4 項「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一般是由「開發單位」執行, 主管機關監督與追蹤, 此項目權利與義務應釐清及補充。

####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 (一) 建議將本日會議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計畫進度, 以達期中報告 60% 之進度。
- (二) 建議按評估技術規範之法令規範體系, 於條文中規範開發單位應執行事項, 至於其他角色履行事項或其他法規制度建議得於其他環評母法、子法修法過程提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2會議室

主席：吳副處長珮瑜 吳珮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李委員育明

呂委員欣怡 呂欣怡

陳委員冠中 陳冠中

郭委員箏

郭委員振昌

謝委員哲隆 謝哲隆

本署政務副署長室

綜合計畫處 溫育勇 楊智堯

國立臺灣大學

周桂同 何曉怡  
何曉怡 王鼎傑

吳珮瑜

林石斌

期中報告（106.05.15）審查意見回應

審查委員意見（106.05.15）	回覆說明（106.07.25）
<p><b>一、呂委員欣怡</b></p> <p>（一）本期中報告於相關文獻評述做得很紮實，惟目前整理個案的範圍以歐美為主，建議加入離臺灣更近的亞洲各國經驗，例如：香港、新加坡等。</p> <p>（二）技術規範草案第 2 條，給予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的空間，對於社區賦權及預先知情等目前常見的爭議因子具有正面化解的功效，但仍需考量兩個疑點：</p> <p>1.利害關係人群體之間立場、意見衝突，以致於出現多本評估報告與結果。</p> <p>2.技術規範如何「規範」開發單位交由受影響社區自行評估？</p> <p>（三）草案第 4 條，於利害關係人的類別界定，宜有更清楚的定義。</p> <p>（四）社會影響評估與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規範之間的位階關係為何？若將社會影響評估納入現行環評制度架構，是否會造成環評制度過於龐雜，以及眾多評估項目/法規彼此競合的情況？</p> <p>（五）文獻評述中提及歐盟對於脆弱/易受傷群體的定義，是以社會經濟位置而非族群身分，建議於未來草案修訂中可納入歐盟法規的精神。</p>	<p>（一）最初已有蒐集包括中國、香港等地之相關文獻，惟考量其政治體制、政策環境與實際參考價值，暫未進一步彙整，將依研究進程酌情放入相關文獻。後並有增加格陵蘭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評析。</p> <p>（二）利害關係人間常有持有不同意見，因此設立獨立評估制度，讓部分對於開發單位提出之環評報告有疑義的民眾，進行獨立評估，以利不同意見之表達，以及不同參考架構所呈現之結果。</p> <p>（三）已對利害關係人作出更明確定義。</p> <p>（四）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目前規劃屬於技術規範層次，因此位階較環評法及相關作業準則較低。法規競合的部分，已有進行盤點，亦待將來修法時進行調整。</p> <p>（五）對於脆弱性較高之團體，定義已擴展納入社會經濟位置等多重因素考量。</p>
<p><b>二、陳委員冠中</b></p> <p>（一）有關第二章國際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已參考美國、歐盟、澳洲和世界銀行之資料和規定，但各國之制度、理念仍不盡相同，而對於我國環評技術規範之宗旨和中心論述為何？範疇如何定調？（或建議？）議題複雜性如何處理因應？欲達成之目的？建議能於後續研究中提出或供諮</p>	<p>（一）文獻部分已再持續彙整增加，並針對我國情況進行相關論述。</p> <p>（二）社會影響評估是基於適切評定開發行為之各種社會影響作為出發點，因此也包含正面與負面影響。</p> <p>（三）社會影響評估撰寫者，應有具備相關社會研究能力為基本資格，對於資格認定及人才培訓，尚有待進一步計畫落實。</p>

<p>詢研商會之專家學者討論。</p> <p>(二) 社會影響評估(SIA)基於何種立場(角色)進行影響是正面或負面之判定?建議宜有討論。</p> <p>(三) 社會影響評估(SIA)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是否能符合環評書件內對於社會影響評估(SIA)之需求,宜考量不同學經歷背景甚至團體特性造成評估結果分歧之問題。</p> <p>(四) 本計畫之實際案例探討分析,建議能夠有多樣性,以避免特定案例之分析可能導致技術規範之草案研擬受到案例分析之影響。</p>	<p>(四) 案例分析將已儘量顧及開發行為之多樣性,詳細分析請見案例討論。</p>
<p><b>三、謝委員哲隆</b></p> <p>(一) 計畫工作內容中已蒐集及彙整先進國家或組織相關社會影響評估的法律規範內容,但有關評估技術規範只有西元 2009 年的歐盟執委會所頒布「在執委會影響評估系統內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指引」較相關。建議以此指引與本案草擬技術規範進行比較及討論,同樣美國「SIA 原則與指引」亦應納入。</p> <p>(二) 工作內容中針對“國內有關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整理與分析”應專節討論及補充,特別是已公布施行的 11 項技術規範及 7 項審議規範,可納入作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之參考。</p> <p>(三) P.55 說明利害關係人、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之開發行為等內容參考加拿大制度,惟在文獻分析完全無討論到加拿大相關規定,建議應補充入文獻內容中以利參考,同樣第 6 條荷蘭亦應納入。</p> <p>(四) P.55,第 2 條「利害關係人應將社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評估書送達主管機關」中「與」是否應修正為</p>	<p>(一)、(二) 已持續討論、增加國際文獻部分,並針對國內相關規範彙整、分析。</p> <p>(三) 相關文獻討論已再分析,納入討論。</p> <p>(四) 已依據修改。</p> <p>(五) 已提供更精確之利害關係人定義,草案第二點第一至三款為當地社區。</p> <p>(六) 由於法律位階的關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部分,難以針對環評法及相關作業準則進行修改,有待將來修法時再進行調整。</p> <p>(七) 已再參考相關規定進行修改。</p> <p>(八) 已有再進行調整。</p> <p>(九) 已依據審查意見再進一步訂定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之部分。</p>

<p>「或」？請再確認。</p> <p>(五) P.56，第 3 條「利害關係人」與環評法第 11 條所述「當地居民」的差異及代表性請再釐清。</p> <p>(六)「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只有「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相關規定，並無「利害關係人」「社會影響說明書」「社會影響評估書」等相關規定，是否會涉及修法？應於未來「專諮會」「研商會」「公聽會」等納入法律專家意見。</p> <p>(七) P.56，第 5 條的影響範圍界定可參考環評法第 10 條評估範疇的相關規範擬定。</p> <p>(八) P.57，第 6 條有關社會經濟項目及因子，可參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的附表六及八項目因子。</p> <p>(九) P.59，第 10 條第 4 項「影響項目之管理與監測」一般是由「開發單位」執行，主管機關監督與追蹤，此項目權利與義務應釐清及補充。</p>	
<p><b>四、環保署綜合計畫處</b></p> <p>(一) 建議將本日會議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計畫進度，以達期中報告 60%之進度。</p> <p>(二) 建議按評估技術規範之法令規範體系，於條文中規範開發單位應執行事項，至於其他角色履行事項或其他法規制度建議得於其他環評母法、子法修法過程提出。</p>	<p>(一) 已修改新版報告。</p> <p>(二) 已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調整。</p>

期中報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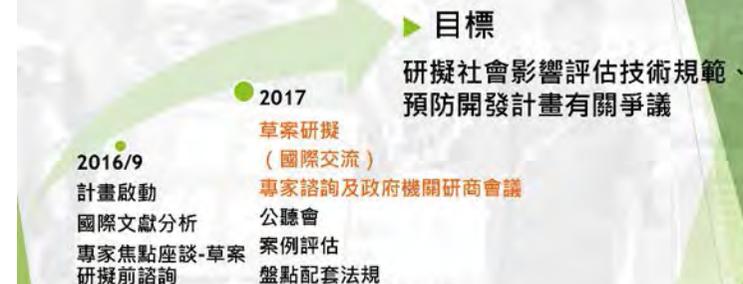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計畫背景、目標與進程
- 執行進度說明
  - ✓ 國際文獻分析
  - ✓ 專家諮詢會議 (草案前)
  -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 ✓ 專家諮詢會議 (草案完成後) & 機關研商會議
- 研究發現與建議、後續進度

計畫背景

- 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立之後，國際之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SIA) 理論、方法與制度規範亦逐漸成形
-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兩公約施行法》對環境、健康、議題均有考量及規範，但爭原住民文化、土地徵收等社會及人權議案例及社會抗爭仍時有所聞
- 需要研擬、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影響評估法案及技術規範，藉此增進政策溝通管道與民眾參與，預防開發案爭議的發生

計畫目標與進程



## 執行進度說明

2017/5/1 5

## 計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表二：實際進度及查核重點（報告書正文p.5），截至5月進度執行至60%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50 (60)			實際執行進度 (%) 50 (60)		
	符合	落後	超前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1.文獻分析	√					
2.草案研擬	√					
3.專家諮詢會議	√					
查核點	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啟動會議報告	105.10	說明計劃整體預計進度				
工作進度報告(一)	105.12	文獻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二)	106.2	草案初稿、專家諮詢會議				
期中報告	106.4	草案初稿完成、專家諮詢會議(國際交流)				
工作進度報告(三)	106.6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6場)、公聽會(籌備)				
工作進度報告(四)	106.8	草案、公聽會、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工作進度報告(五)	106.10	草案、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期末報告	106.11	計劃整體工作項目				
結案報告	106.12					

2017/5/15 7

## 計畫預定進度

表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報告書正文P4）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內容項目	月次																				
	年別	106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文獻分析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3.研擬草案前之專家諮詢																					
4.研擬草案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7.公聽會																					
8.案例評估-檢討																					
9.案例評估-建構																					
10.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5	10	15	20	25	40	45	50	60	70	80	85	90	95	99	100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啟動會議報告	105.10	說明計劃整體預計進度																			
工作進度報告(一)	105.12	文獻分析、專家諮詢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二)	106.2	草案初稿、專家諮詢會議																			
期中報告	106.4	草案初稿完成、專家諮詢會議(國際交流)																			
工作進度報告(三)	106.6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政府機關研商會議(6場)、公聽會(籌備)																			
工作進度報告(四)	106.8	草案、公聽會、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工作進度報告(五)	106.10	草案、案例評估、盤點配套法規																			
期末報告	106.11	計劃整體工作項目																			
結案報告	106.12																				

## 國際相關文獻回顧與分析1

針對國際間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方面的研究文獻及相關規範進行介紹與探討。並編譯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請參報告書正文pp.8-41）

### 文獻回顧

- ▶ 社會影響的概念與定義
- ▶ 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
- ▶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之相關法規政策與執行經驗（如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等）

2017/5/15 6

## 國際相關文獻回顧與分析2

### 重要國際文獻編譯 (請參報告書-正文p.41、附錄-翻譯文獻)

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Prof. Frank Vanclay 於 2003 出版之專文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IA、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 2015年出版之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中文翻譯預計於預計於今年度出版，暫譯書名《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之指引》

- ▶ 社會操作的許可 (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
- ▶ 自由、預先的知情同意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 ▶ 人權為重的途徑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 ▶ 需要注意非技術性的風險 (non-technical risks)
- ▶ 永續生計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 ▶ 共同的價值 (shared value)
- ▶ SIA 應該被視為一種管理過程，而非成品
- ▶ 所有計劃都應該是要促進永續社會發展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 專家諮詢會議 (國際交流)

###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計畫於今 (2017) 年初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 (David Ip) 教授來台，於1月11日及12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第一天舉行公開演講與座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公民團體共同探討；次日則邀請環保署長官進行內部討論會議



圖：(左上) 香港理工大學葉富強教授 (Prof. David Ip)、(右下) 工作坊與談者照片



(相關會議記錄請參報告書正文pp.48-50)

## 專家諮詢會議 (草案前期諮詢)

計畫於草案研擬前先舉行了4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並彙整提出相關問題

(請參報告書正文pp.42-48)

場次/時間/地點	與會專家姓名(職稱)
第一場次 2016/10/18 臺大社科院	杜文芬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官大偉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高仁川 (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徐世榮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第二場次 2016/10/27 臺大社科院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呂欣怡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徐崇峯 (臺北市立大學地理與歷史學系教授)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顯峰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第三場次 2016/11/11 臺大社科院	宮文祥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張長義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名譽教授) 傅玲靜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劉何錫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盧道杰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副教授)
第四場次 2016/11/25 臺大社科院	李祖政 (地球公民基金會執行長) 林三加 (原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雅雯 (臺灣大學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執行長) 謝哲隆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 國際交流- 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2017年會

### 參與IAIA年度會議及課程

本計畫委派研究人員於今年4月1日-8日，全程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AIA) 培訓課程與年度會議，藉由本次會議參與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掌握國際最新影響評估研究與實務趨勢、與國際學者專家與研究機構交流，擴展臺灣相關研究之學術網絡、發展領域

(請參報告書正文pp.51-52、補充資料pp.2-6)



本計畫委派林木興助理研究員 (右) 和 Prof. Frank Vanclay (左) 合影留念並邀請訪台獲應允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要旨

條號	要旨
第一條	制訂目的、適用對象
第二條	評估範圍、利害關係人、影響範圍之定義
第三條	影響範圍不以行政區域為限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
第五條	涉及原住民土地資源、迫遷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並作成記錄
第六條	社會影響之評估項目與因子之表列
第七條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
第八條	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
第九條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與方法
第十條	(一階段評) 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事項 (附檢核表)
第十一條	(二階段評) 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應記載事項

(請參補充資料pp.7-19、報告書正文pp.53-61為3.21版條文)

2017/5/15 13

## 專家諮詢會議 (草案後)

計畫於草案研擬後，於4月20日，針對草案舉行了2場次的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進行座談，希望針對草案的規劃與研擬提供意見

(請參補充資料.p.20)

4/20 上午		
姓名	單位	職稱
張慶尹	環境法律人協會 (EJA)	理事長/律師
林仁惠	環境法律人協會	秘書長/律師
林子琳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郭鴻儀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戴雯琪	環境法律人協會	律師
楊品紋	環境法律人協會	專員
涂又文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行長

4/20 下午		
姓名	單位	職稱
方偉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傅玲靜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副教授
潘正正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專員
林嘉男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專員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研究員
蔡雅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專職律師

2017/5/15 14

##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1

同時，計畫草案研擬後，於4月26.27日舉行4場次機關研商會議。邀請中央各級部會與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座談，針對未來草案執行與操作提供意見 (請參補充資料pp.21-22)

4/26 上午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交通部/營造新造工程局/規劃組	莊益賢	副工程師	出席 4/26 上午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系	吳德鈞	管理師	出席 4/26 上午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森林計劃組	王煥欣	技士	出席 4/26 上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司	林廷鴻	科員	出席 4/26 上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司	陳維政	技正	出席 4/26 上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傳統領域科	石國輝	技士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航政局	紀佐愷	技士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航政局	白宜珊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楊秀梅	工務員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邱怡穎	工務員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鐵工局/技術員	廖國璋	技術員	出席 4/26 上午
交通部	陳柏全		出席 4/26 上午
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廠 (中興工業園子公司)	劉景汶	工程師	出席 4/26 上午
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廠	張鈞鈞	工程師	出席 4/26 上午

4/26 下午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技士	出席 4/26 下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徐依靜	科員	出席 4/26 下午
桃園市環境局/綜合規劃科	傅美惠		出席 4/26 下午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洪萱芳	技士	出席 4/26 下午

4/27 上午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科技部/產學及區域業務司/區域永續組	向幸吉	助理研究員	出席 4/27 上午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賢	稽查員	出席 4/27 上午
嘉義縣環保局	陳佳美	計畫管理	出席 4/27 上午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林哲民	科長	出席 4/27 上午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王國忠	技士	出席 4/27 上午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江沛華	科員	出席 4/27 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麗珍	研究員	出席 4/27 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怡維	工程師?	出席 4/27 上午
艾加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靜涵	工程師	出席 4/27 上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盧高廷	工務員	出席 4/27 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科長	出席 4/27 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王明忠	技正	出席 4/27 上午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賴麗巧		出席 4/27 上午

4/27 下午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內政部地政司	蔡世明	科長	出席 4/27 下午
屏東縣環保局/綜合計劃科	施明聰	科員	出席 4/27 下午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技士	出席 4/27 下午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劉國華	技士	出席 4/27 下午
農委會漁業署/資源建設科	吳德勳	技正	出席 4/27 下午
台電公司環境保護處	林光志	主管	出席 4/27 下午

##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2



2017/5/15 16

## 研究發現與建議、後續進度

- 國內亟須擴展、深化社會影響評估研究
  - 研究團隊持續於媒體投書、引發輿論關切相關議題，並舉辦工作坊演講等，翻譯出版國際重要文獻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擬
  - 將參酌專家與機關意見、國內外案例分析及國際交流經驗，預計於6月提出第一次修改版本

2017/5/15 17

謝謝您的聆聽，敬請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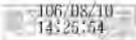
2017/5/15 18

## 後續進度

- 於7、8月舉行北中南東4場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 預計日期：7/20臺北、8/10臺中、8/15高雄、8/23花東
- 陸續進行案例分析、盤點配套法規等
- 預計於10月邀請Prof. Frank Vanclay來台（擬申請科技部預算）
  - 預計日期：10/26-27兩日舉辦相關論壇與座談會議
- 於其來台前出版IAIA2015《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之指引》（暫譯書名）
  - 預計6月底完成第一次潤校、簡易排版（擬由本中心自行負擔出版經費）

2017/5/15 18

(六) 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b>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6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唐副署長順貴、本署政務副署長室、綜合計畫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副本： 
	校級公文 106/08/10  收文號:1060067402
	第1頁，共1頁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4會議室
- 三、主席：詹副署長順貴（劉處長宗勇代） 記錄：楊智凱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本案工作進度符合契約書規定，本工作進度報告同意認可。
  - （二）請計畫執行單位切實掌握本案工作進度。
- 九、散會（上午12時30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計畫執行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 建議羅列專家諮詢會議及政府機關研商會議中所提各項意見之參採情形回覆說明，或待公聽會結束後，統一納入彙整分析。
- (二) 就本次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2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類型 (3)~(6)、草案第 3 條所稱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等，其定義、調查範圍如何界定？可行性為何？是否有量化可能？（「應...」代表都要做到，惟標的範圍不確定時，易導致結果之不確定，進而造成行政程序瑕疵，建請再酌）
  2. 草案第 4 條所述涉及費用補助等內容，前已說明不適合納入技術規範，請刪除。
  3. 草案第 5 條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屬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執行者，建議避免重複納入本技術規範。
  4. 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涉及調查項目及方法論，建議可參考本署其他技術規範將其細項置於附件，並明定調查項目、調查方法種類及應撰寫內容等。至於後續追蹤監測一項，建請列舉可能項目、內容（含調查範疇、期限、代表性等）並提供國外相關執行案例，以評估其可行性。
  5. 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之可操作性？執行時間、收受件數等如何規範？
  6. 代表性案例選取及模擬草案執行之評估分析，建議可視開發行為特性，擇取道路開發案（如國道 7、國一甲）、園區開發案（如中科三）、礦業開發案等共 2 案進行分析，並可參考本署環評相關技術規範（如植物生態技術規範）中之範例說明，探討按本規範執行社會影響評估

時，如何擇定利害關係人、如何通知、如何調查及分析、調查成果或分析成果之達成率或代表性等，以做為本技術規範執行範例。

7.P.40，案例分析表三「管理單位」一欄有誤，建請釐清修正。

(三) 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規劃，建議審慎考量「法律依據」「可操作性」「可行性」等，避免造成「以程序擋程序」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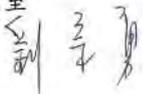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  
工作計畫」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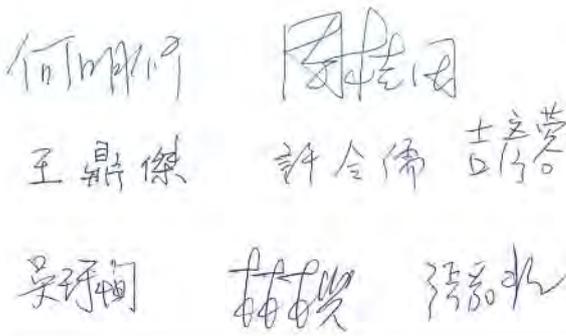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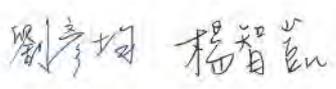
地點：本署4樓第4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宗勇



記錄：楊智凱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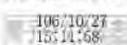
單位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本署政務副署長室	
本署綜合計畫處	

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106.07.25）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意見（106.07.25）	回覆說明（106.11.29）
<p>（一）建議羅列專家諮詢會議及政府機關研商會議中所提各項意見之參採情形回覆說明，或待公聽會結束後，統一納入彙整分析。</p>	<p>已參酌辦理。</p>
<p>（二）就本次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2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類型（3）~（6）、草案第 3 條所稱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等，其定義、調查範圍如何界定？可行性為何？是否有量化可能？（「應...」代表都要做到，惟標的範圍不確定時，易導致結果之不確定，進而造成行政程序瑕疵，建請再酌）</p>	<p>考量實際作業現實狀況，已將「應」調查類型改為「宜盡可能」，以表彰該條欲作為指導性原則，表列出潛在利害關係人，使開發單位得依其職責盡職調查各項可能利害關係人；參考既有環評法規的五公里、十公里、及線型式開發範圍內 500 公尺等地理範圍之訂定依據。參照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廠興建、文化古蹟遺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及健康風險評估第二點所稱之影響範圍。</p>
<p>2. 草案第 4 條所述涉及費用補助等內容，前已說明不適合納入技術規範，請刪除。</p>	<p>已參酌辦理。</p>
<p>3. 草案第 5 條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屬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規定執行者，建議避免重複納入本技術規範。</p>	<p>已參酌辦理。</p>
<p>4. 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涉及調查項目及方法論，建議可參考本署其他技術規範將其細項置於附件，並明定調查項目、調查方法種類及應撰寫內容等。至於後續追蹤監測一項，建請列舉可能項目、內容（含調查範疇、期限、代表性等）並提供國外相關執行案例，以評估其可行性。</p>	<p>已明定調查項目，並列舉調查方法種類建議和應撰寫內，後續追蹤檢測及相關討論請見附件二及案例模擬分析。</p>
<p>5. 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之可操作性？執行時間、收受件數等如何規範？</p>	<p>已參酌意見修改條文。</p>
<p>6. 代表性案例選取及模擬草案執行之評估分析，建議可視開發行為特</p>	<p>案例模擬選取玉山礦場復礦案及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討論分析請見案</p>

<p>性，擇取道路開發案（如國道 7、國一甲）、園區開發案（如中科三）、礦業開發案等共 2 案進行分析，並可參考本署環評相關技術規範（如植物生態技術規範）中之範例說明，探討按本規範執行社會影響評估時，如何擇定利害關係人、如何通知、如何調查及分析、調查成果或分析成果之達成率或代表性等，以做為本技術規範執行範例。</p>	<p>例討論。</p>
<p>7. P.40，案例分析表三「管理單位」一欄有誤，建請釐清修正。</p>	<p>謝謝指正，已修正。</p>
<p>（三）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規劃，建議審慎考量「法律依據」「可操作性」「可行性」等，避免造成「以程序擋程序」之情形。</p>	<p>已調整數款條文，期使本技術規範更具有可操作性及可行性。</p>

(七) 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b>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郵件：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85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處長宗勇、本署政務副署長室、綜合計畫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副本： 		
第1頁，共1頁		
校級公文 106/10/27  收文號:1060092018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 三、主席：劉處長宗勇  
記錄：楊智凱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本案工作進度符合契約書規定，本工作進度報告同意認可。
  - （二）請計畫執行單位切實掌握本案工作進度。
- 九、散會（上午12時20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計畫執行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 (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刻正進行修訂，本草案條文涉及調查項目及範圍者，應與該作業準則修訂方向與架構有所銜接。
- (二) 就本次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設定有無社會科學之依據？其中，第 4 款所稱「遷入」如何界定？第 5 款及第 6 款範圍廣泛，後續操作規劃為何？
  2. 草案第 2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與草案第 8 條之作業方法如何連結？調查人數有無下限？
  3. 草案第 2 條所稱「宜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或有執行上掛一漏萬的困難，有無可能以重新設計參與程序的方式，讓利害關係人主動告知、參與。
  4. 草案第 3 條所稱調查範圍如何界定？與第 6 條及第 8 條如何連結？
  5. 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應向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尋求同意」，其「應...充分告知、尋求同意」之定義或概念為何？可操作性？
  6. 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所稱「迫遷」，其與「土地徵收」之差別？在此定義的必要性？
  7. 草案第 4 條第 3 項所稱涉及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一事，仍建議不必重複於本技術規範敘明。
  8.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無法規範利害關係人之評估行為，又同條第 3 項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尚難以技術規範處理。

9. 草案第 7 條敘及田野踏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方法，建議參考本署相關技術規範，於附件中明列該等方法之使用指南或操作步驟。
  10. 草案第 8 條（二）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因應開發行為類別不同，是否有可做可不做的項目？
  11. 草案第 8 條（三）所提及之「補償損害」，屬個別協議內容，不宜於環評中處理，建議刪除。
- （三）建議及早建立本技術規範執行範例，以範例指導如何擇定利害關係人、如何通知、如何調查及分析、如何呈現調查、分析成果及評定其達成率或代表性等。執行範例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單位可再洽本署業務單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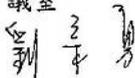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  
工作計畫」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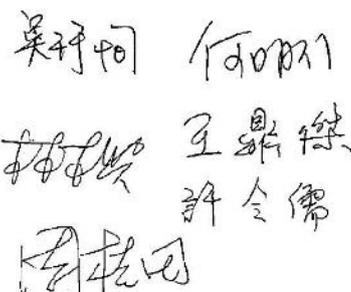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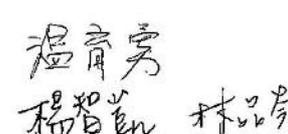
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處長宗勇



記錄：楊智凱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本署政務副署長室	
本署綜合計畫處	

第四次工作進度報告（106.09.28）審查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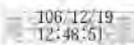
機關審查意見（106.09.28）	回應說明（106.11.29）
<p>（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刻正進行修訂，本草案條文涉及調查項目及範圍者，應與該作業準則修訂方向與架構有所銜接。</p>	<p>（一）針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已盤點相關配套法規並進行分析。</p>
<p>（二）就本次進度報告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建議如下： 1.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設定有無社會科學之依據？其中，第 4 款所稱「遷入」如何界定？第 5 款及第 6 款範圍廣泛，後續操作規劃為何？</p>	<p>依據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2015 年所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完整分析利害相關人（stakeholder），是社會影響評估優良實務的關鍵步驟。利害關係人除了指涉受直接、間接影響的社區居民，亦包括因受到開發行為建廠勞工之遷入而受到影響之民眾、原住民或其他與土地有連結之民眾、關心開發案件影響之非政府組織等等。</p> <p>第 4 款所稱「遷入」，係指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之遷入，其所在地可能未必位於開發場所附近，但亦可能對其鄰近社區造成社會影響，因此有必要納入。</p> <p>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可視為最易受到開發行為及附屬行為直接影響之社區，係屬於基本調查範圍，應受到最高度之調查。第 5 款與第 6 款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係因為國內過往環評爭議常出現有原鄉情懷、文化認同或土地連結的民眾、或是關心之公民團體，針對部分具爭議性的開發案件提出異議，導致審查時間冗長、甚或得到停止開發之結論。因此，與其在環評程序後期，才與關心的非居住於當地的民眾、或是其他公民團體對話，不如在社會影響評估前期作業，即著力於完整分析可能受到影響、或是關懷案件發展的利害關係人，進行對話與參與，以利資訊和意見之溝通。</p>

<p>2.草案第 2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與草案第 8 條之作業方法如何連結？調查人數有無下限？</p>	<p>第 8 點所述之作業，已於附件二有進一步釐清調查和研究方法。調查人數若是以訂出下限的方式加以規範，考量到開發行為規模、型態、情境多有不同，且開發單位或評估業者，可能僅以達到人數下限，作為作業標準，此將失去社會影響評估之原意。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以適切評估開發行為可能產生之社會影響，作為作業準則，若調查人數不足造成評估未能切實，在審查時將易遭受環評委員及社會各界之質疑。因此，以審查結果和社會公評，作為評估作業之引導，長遠來說亦有效度。</p>
<p>3.草案第 2 條所稱「宜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或有執行上掛一漏萬的困難，有無可能以重新設計參與程序的方式，讓利害關係人主動告知、參與。</p>	<p>由於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可能導致鄰近社區之社會變遷，因此開發單位自有義務詳實揭露開發案件資訊、並調查利害關係人，作為社會影響評估之依據。參與程序之設計，的確是資訊溝通、利害關係人參與之重要環節，除了多加使用具備參與性質的調查方法，理解受影響社區的社會現況和可能關心的民間團體之外，開發單位和評估業者亦應改變觀念，將社會影響評估視為對社會議題之管理，而非僅為獲得開發許可而進行評估作業。民眾參與所得到之意見回饋，可以納入規劃方案之中，提早進行方案之改良，以獲得鄰近居民之支持。另一方面，這也牽涉到未來環評法規架構的調整，是否能朝向鼓勵業者提早於規劃階段，即進行民眾參與相關工作，而非等到送案後環評程序開始之時才進行，以利開發行為盡早獲得當地社區和其他民間團體的廣泛支持。</p>
<p>4.草案第 3 條所稱調查範圍如何界定？與第 6 條及第 8 條如何連結？</p>	<p>調查範圍，係以第 2 點所定義之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 5 公里範圍內、或是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受到影響之地區，作為基本調查範圍。但考量開發行為所導致之社會影響和議題，並不一定遵循行政區域界限或特定自然特徵為界限，因此社會影響評估作業在劃定調查之影響範圍時，不應受限於行政區域或特定自</p>

	<p>然特徵，而對於其他地區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不加以調查。評估作業宜多加考慮受影響社區多元而豐富的社會關係，詳實考查開發行為對於受到影響的社區，在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等各層面，所可能導致的影響。第 6 點所舉之項目與因子，係列舉供評估者選用適切之因子，針對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進行評估。第 8 點所列之相關調查與研究方法，於附件二提供進一步說明，並可參考案例模擬之討論。</p>
<p>5.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應向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尋求同意」，其「應...充分告知、尋求同意」之定義或概念為何？可操作性？</p>	<p>已將「尋求同意」改為「徵詢意見」，概因尋求完全同意，確有執行不易之處，因此代以「徵詢意見」。另考量「充分告知」在現實狀況，可能有執行之困難，因此改為要求開發業者充分揭露資訊，並以受影響社區易於理解的方式進行溝通，以達到民眾參與之目的。</p>
<p>6.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所稱「迫遷」，其與「土地徵收」之差別？在此定義的必要性？</p>	<p>我國於 2009 年通過國際條約《兩公約》，並依憲法第 38 條、58 條，經過國內立法《兩公約施行法》將之內國法化，依大法官釋字 392 號，與內國法有同等之效力，然我國開發案進行前或進行中，違反國際人權法之迫遷情形仍有出現，因此於本規範定義出，以期未來開發行為規劃、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亦應考慮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的人權影響。</p> <p>土地徵收雖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規辦理，但亦應避免發生迫遷（forced eviction），概因迫遷為極端的非自願遷移情事，為重大人權侵犯，因此提醒開發單位，應注意遵循國內人權相關規定，避免衍生爭議。</p>
<p>7.草案第 4 條第 3 項所稱涉及原住民基本法 21 條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一事，仍建議不必重複於本技術規範敘明。</p>	<p>國際上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和學術研究，強調原住民之歷史問題與特殊性，因此特別是在法規方面，多有對於原住民權益加以保障、促進參與等條款，並不與其他原住民相關規定衝突。國內已有《原住民基本法》，涉及原住民權益問題，應依照該法辦理，因此第 4 點已刪</p>

	除關於原住民事務之規定。
8.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無法規範利害關係人之評估行為，又同條第 3 項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尚難以技術規範處理。	本點已刪除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條目。
9.草案第 7 條敘及田野踏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方法，建議參考本署相關技術規範，於附件中明列該等方法之使用指南或操作步驟。	相關說明，可參考附件二及案例評估之討論。
10.草案第 8 條（二）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因應開發行為類別不同，是否有可做可不做的項目？	第 8 點（二）之影響項目之預測分析，係根據第 6 點所列之項目因子。開發單位和評估業者從事評估作業時，可依據開發行為之特性，揀選適用之因子進行評估。對於未選用之項目及因子，雖不需敘明理由，但應確查其與開發行為社會影響關聯甚微而不予選用，以免遭到環評審查委員、社區民眾和民間團體之質疑。另外，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過程中，審查委員會得依民眾關切事項，增列其他項目及其因子，納入評估作業，以避免民眾最為關切之社會影響，未能得到適當調查與評估。
11.草案第 8 條（三）所提及之「補償損害」，屬個別協議內容，不宜於環評中處理，建議刪除。	有鑒於國外社會影響評估文獻和相關規範，多有著墨於損害之補償、回饋協議，概因影響評估作為影響管理之過程，補償損害協議為其中之關鍵，因此具有相當重要性。但國內已有相關辦法，因此刪除關於補償損害之部分。
（三）建議及早建立本技術規範執行範例，以範例指導如何擇定利害關係人、如何通知、如何調查及分析、如何呈現調查、分析成果及評定其達成率或代表性等。執行範例具體內容，計畫執行單位可再洽本署業務單位討論。	（三）已進行案例模擬分析，相關討論請見案例模擬部分之討論。

(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裝 訂 線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b>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宗璋 電話：02-2311-7722 #2745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tsungchang.li@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10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副處長珮瑜、李委員育明、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冠中、郭委員振昌、謝委員哲隆、郭專門委員箐、本署綜合計畫處、政務副署長室、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副本： 		
第1頁，共1頁		
校級公文 106/12/19  收文號:1060109179		

##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7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處長珮瑜（郭專門委員籌備） 記錄：楊智凱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計畫執行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後續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參照審查委員及本署綜合計畫處意見補充修正報告。

九、散會（下午4時0分）。

##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劉委員益昌

- (一) 文化評估內容宜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之規範。目前應以現有的準則列入。也許可以思考將文化部分拿出本報告之外。因為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已有清楚規範及作法。
- (二) 社會影響評估的對象除區域居民及公民團體，尚須注意遊移性居住之群體（尤其是原住民移動人口）及利益團體。
- (三)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獨立評估者，宜充分思考此一制度之適合性。

### 二、陳委員冠中

- (一) 由國際間的相關資料蒐集分析來看，各國之考量重點並不相同，建議能夠整體比較我國目前之作法以及如果此技術規範（草案）執行時與國際之比較。
- (二) 技術規範草案文字是否有經過專家會議做初步定稿？(P.34)。
- (三) P.40 調查方法是否僅限定 6 項？有無開放之其他作法。
- (四) 研商公聽會之初步內容宜簡要整理在 P.66。
- (五) 建議提供國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案例作法。
- (六) P.154 環境影響評估許多項目是可以量化，也有許多是無法量化的，對於評估的結果，與解釋的角度和面向有關，也與誰解釋該結果的看法有關，建議可以做初步陳述。
- (七) P.149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獨立評估者，宜說明補助之範圍和原則。
- (八) P.155 建議說明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定義，其在社會影響評估中擬扮演之角色和進行之工作為何？與前述獨立

評估者之區別為何?

### 三、謝委員哲隆

- (一) 本次審查為期末報告，因此報告內容中「我們希望獲得…」等字句建議修正（例如摘要最後一頁）。
- (二) 第貳章國際文獻資料整理中，引用文獻格式不一致且相當多文獻從期中報告中移除，原因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 (三) 美國歐盟等文獻中顯示其推動社會影響評估均以「指引」為推動工具，請再補充其是否有更高法律位階的推動作為。
- (四)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針對第2條第6款，有關民間團體無納入附件一查核的原因為何?
- (五) 附件二是否較適宜置於第6條，而非第7條。
- (六) 附件三應建立專章意義為何?是否應建議修改牽涉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可執行性應納入考量。
- (七) 適用草案的案例評估選擇「礦業開發」及「新市鎮開發」兩案的緣由請再補充說明。
- (八)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可執行性及是否有足夠民間機關（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可執行，如環境尚未成熟，是否將導致「以技術程序阻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最終成果，導致此社會影響評估無法成熟推廣，請再多方考量。

### 四、郭委員菁

草案第9點及第10點就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社會影響評估撰寫建議是否有所區別?請說明草案之規劃建議為何。

###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 (一) 我國社會影響評估基礎尚較不足，且難以取得實際案例納入操作，為利本技術規範草案後續推動與執行，請強化本案計畫建議事項。
- (二) 針對計畫摘要提及「…實施以來，環評制度不僅難以有效減低民眾對於開發行為不良影響的疑慮，其制度設計和實務操作也飽受批評…」，其評述之對象範疇及列入之必要性，請審慎考量。
- (三) 內文格式不一致及誤繕，請予以修正。
- (四) 附錄呈現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及公聽會意見彙整請依各次會議方式呈現，於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7/25)意見：「專家、政府機關會議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應回覆說明，請彙整分析」並整理呈現方式。
- (五) 請依契約書附件三、四、五、六報告書格式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 (六) 有關擬定社會影響評估計畫規範草案應包含項目均有陳列於本報告書第參章 P.32，惟各項調查方法之時間、頻率部分並未說明，請補充之。
- (七) 本計畫係屬非科技類屬性，請予以修正。
- (八) 請補充執行項目及本文對應之頁碼於附錄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時間：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署4樓第7會議室

主席：吳副處長珮瑜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李委員育明

劉委員益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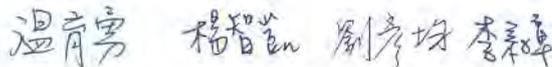
陳委員冠中 

郭委員箏 

郭委員振昌

謝委員哲隆 

本署政務副署長室

綜合計畫處 

國立臺灣大學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

成大考古所

姓名：

劉君怡

1. 文化評估內容，宜增加文字答語，水下文字答語，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之規範。目前仍以現有的準則列入。也許可以思考，將文化部分拿出本報告之外。目前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已有清楚規範，做法。
2. 社會影響評估的對象除區域居民、原住團體，尚需注意遊移性居住之群體（尤其是原住民移動人口）、利益團體。
3. 二階環評之獨立評估者，宜充分思考此一制度之適合性。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 tsungchang.li@epa.gov.tw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國立屏東科大 姓名：陳冠中

1. 由國際間的相關資料蒐集分析來看，各國之考量重點並不相同，建議能夠對照我國目前之做法，以及如果此技術規範(草案)執行時與國際之比較。
2. 技術規範草案文字是否有經過專家會議做初步定稿？(P34)
3. P40. 調查方法是否僅限定6項？有無開放之其它做法。
4. 研商公聽會之初步內容宜簡要整理在P66。
5. 建議提供國外進行社評等例做法。
6. P154 環評許多項目是可以量化，也有許多是無法量化的，對於評估的結果，由解釋的角度和面向有關，也可以說解釋該結果時無法有關，建議可以做初步陳述。
7. P109 建議環評得署補助獨立評估者，宜說明補助之範圍和原則。
8. P155 建議說明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定義，其在社評中扮演的角色和進行之工作為何？與前述獨立評估者之區別為何？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 tsungchang.li@epa.gov.tw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宜蘭大學環工系 姓名：謝 哲 隆

1. 本次審查為期末報告，因此報告內容中“我們希望獲得”等字句建議修正。(例如摘要最後一句)。
2. 第二章中國際文獻資料整理中引用文獻格式不一致且相當多文獻從期中報告中移除，原因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3. 美國歐盟等文獻中顯示其推動SIA均以“指引”為推動工具，請再補充其是否有更高法律位階的推動作為。
4. 第三章中SIA技術規範草案針對第一條第六款，有關民間團體無納入附件一中審核的原因為何？
5. 附件一是否較適宜置於第六條，而非第七條。
6. 附件一應建立專章意義為何？是否應建議修改實施的環評法施行細則，其可執行性應納入考量。
7. 適用草案的案列評估，選擇“商業開發”及“新市鎮開發”兩案的原因，請再補充說明。
8. SIA技術規範的可執行性及是否有足夠民間機構<sup>(SIA專業社群)</sup>可執行，如環境尚未成熟，是否將導致“以技術程序阻擋環評程序”的最終結果，導致此SIA無法成軌推廣，請用多方考量。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 tsungchang.li@epa.gov.tw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

停新處

姓名：

郭晉

草案第九點及第十點就一階环评及二階环评的社會影響評估撰寫建議是否有所區別？請說明草案之規劃建議為何。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 tsungchang.li@epa.gov.tw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 綜 計 處 姓名： 溫 育 勇

- 一、我國社會影響評估基礎尚較不足，且難以取得實際案例納入操作，為利本技術規範草案後續推動與執行，請強化本案計畫建議事項。
- 二、針對計畫摘要提及「實施以來，環評制度不僅難以有效減低民眾對於開發行為不良影響的疑慮，其制度設計和實務操作也飽受批評...」，其評述之對象範疇及列入之必要性，請審慎考量。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tsungchang.li@epa.gov.tw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  
審查意見

單位：綜合計畫處 姓名：

- ① 內容格式不一致及謬誤，請予以修正。
- ② 附錄呈現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公聽會意見彙整請依各次會議方式呈現，於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意見專家、政府機關會議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回覆說明，請彙整分析並整理呈現方式。
- ③ 請依契約書附件三、四、五、六報告書格式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 ④ 有關擬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包含項目均有陳列於本報告書第參章 P32頁，惟各項調查方法之時間、頻率部份並未說明，請補足。
- ⑤ 本計劃係屬非科技類屬性請予以修正。

聯絡人：李宗璋

電傳：(02) 2331-2958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5

E-mail: tsungchang.li@epa.gov.tw

期末審查（106.12.18）意見回應

審查意見（106.12.18）	回覆說明（106.12.25）
<p><b>一、劉委員益昌</b></p> <p>（一）文化評估內容宜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之規範。目前應以現有的準則列入。也許可以思考將文化部分拿出本報告之外。因為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已有清楚規範及作法。</p> <p>（二）社會影響評估的對象除區域居民及公民團體，尚須注意遊移性居住之群體（尤其是原住民移動人口）及利益團體。</p> <p>（三）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獨立評估者，宜充分思考此一制度之適合性。</p>	<p>（一）謝謝劉委員指教。本計畫研擬草案之評估內容，涉及文化資產、原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等規範，惟因社會影響部分與文化較難以切割，故仍保留文化相關部分，並補充水下文資等若干項目因子。</p> <p>（二）關於游移性人口，尤其是原住民移動人口，已於草案第四點居住權之定義所涵蓋，亦在第二點第四款勞工或移民所包含；利益團體依目前草案內容之定義已涵蓋在民間團體內。</p> <p>（三）獨立評估之建議是為現行制度問題提供可能方案，因當前評估作業為開發業者（委託）執行，其客觀性常受質疑，因此希望建立獨立評估相關制度與模式，增進利害關係人之信任。草案第5點立法說明亦有補充。</p>
<p><b>二、陳委員冠中</b></p> <p>（一）由國際間的相關資料蒐集分析來看，各國之考量重點並不相同，建議能夠整體比較我國目前之作法以及如果此技術規範（草案）執行時與國際之比較。</p> <p>（二）技術規範草案文字是否有經過專家會議做初步定稿? (P.34)。</p> <p>（三）P.40 調查方法是否僅限定 6 項?有無開放之其他作法。</p> <p>（四）研商公聽會之初步內容宜簡要整理在 P.66。</p> <p>（五）建議提供國外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案例作法。</p> <p>（六）P.154 環境影響評估許多項目是可以量化，也有許多是無法量化</p>	<p>（一）感謝陳委員所提相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具有否決權效力為我國之獨創，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係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孫法，顯示臺灣作法與國際不同之處，已於期末報告結論章中說明，相關研究建議，已列入本計畫之後續建議。</p> <p>（二）草案已依各領域專家，包含法律學者建議修正。詳請參第四章及附錄三 106 年 4 月 20 日專家諮詢會議之相關紀錄。</p> <p>（三）所列 6 項方法為建議調查方法亦是社會科學常用研究方法，然研究方法不限於此，仍可因應不同社會影響面向，使用不同形式調查研究方法。</p> <p>（四）已遵照辦理，將研商公聽會初步內容簡要整理於正文第四章，並於附錄</p>

<p>的，對於評估的結果，與解釋的角度和面向有關，也與誰解釋該結果的看法有關，建議可以做初步陳述。</p> <p>(七) P.149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獨立評估者，宜說明補助之範圍和原則。</p> <p>(八) P.155 建議說明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定義，其在社會影響評估中擬扮演之角色和進行之工作為何？與前述獨立評估者之區別為何？</p>	<p>二整理重點意見回覆說明。</p> <p>(五) 已補充提供若干國外社會影響評估案例文獻，包括澳洲布里斯本機場、格陵蘭 TANBREEZ Mining Greenland A/S 計畫案等，列於文獻分析章節做為案例參考。</p> <p>(六) 已參酌意見補充於結論研究發現與建議。</p> <p>(七) 過去草案版本（106 年 7 月）曾列入補助獨立評估標準，後因機關建議窒礙難行，於最新草案版本暫予以刪除。團隊參酌意見後已補充於研究發現與建議。</p> <p>(八) 所謂專業社群為目前環評報告撰寫者與審查者，未來社會影響評估推動之時，將有更多專業群體參與，包括草案條文第五點所列相關有能力執行社會影響評估之機構或團體。目前技術規範草案規劃：環評報告撰寫者也能從事獨立評估工作，也放寬其他專業社群參與獨立評估。</p>
<p><b>三、謝委員哲隆</b></p> <p>(一) 本次審查為期末報告，因此報告內容中「我們希望獲得...」等字句建議修正（例如摘要最後一頁）。</p> <p>(二) 第貳章國際文獻資料整理中，引用文獻格式不一致且相當多文獻從期中報告中移除，原因為何，請再補充說明。</p> <p>(三) 美國歐盟等文獻中顯示其推動社會影響評估均以「指引」為推動工具，請再補充其是否有更高法律位階的推動作為。</p> <p>(四) 第參章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針對第 2 條第 6 款，有關民間團體無納入附件一查核的原因為何？</p>	<p>(一) 感謝謝委員指正，已修正摘要及內文。</p> <p>(二) 原誤繕，已修正補充文獻及格式。</p> <p>(三) 綜觀本計畫所搜尋之各國文獻，可以發現各國社會影響評估發展情況不一，目前格陵蘭已立專法，高於我國的法律位階。</p> <p>(四) 團隊參酌意見後，已列入附表一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p> <p>(五) 第六點為相關項目因子之確定，而第七點為研究方法。草案第六點已明確列出項目因子。研究方法上則須藉由附件二之功能，確定項目因子之調查方法，故在第七點引述。</p>

<p>(五) 附件二是否較適宜置於第 6 條，而非第 7 條。</p> <p>(六) 附件三應建立專章意義為何？是否應建議修改牽涉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可執行性應納入考量。</p> <p>(七) 適用草案的案例評估選擇「礦業開發」及「新市鎮開發」兩案的緣由請再補充說明。</p> <p>(八)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可執行性及是否有足夠民間機關（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可執行，如環境尚未成熟，是否將導致「以技術程序阻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最終成果，導致此社會影響評估無法成熟推廣，請再多方考量。</p>	<p>(六) 為充分考量社會影響之重要性，並且彙整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是建立社會影響專章的主要目的。亦即希望能於說明書或評估書當中，重視社會影響評估內容，而不僅是一節，因此做出相關調整。已參酌意見調整草案條文與相關附件文字為「社會影響評估內容」。</p> <p>(七) 本次選擇兩個案例模擬，以原住民權益、迫遷與居住權為主要關切重點，同時尺度上也含括了由小規模到大規模的不同開發類型，試圖在有限的模擬案例中，盡量滿足評估各種不同類型開發可能的情況。</p> <p>(八) 社會影響評估過去未曾確實在現行制度上執行，因此相關的可行性以及民間機關的執行皆須培養建立專業社群，已列入後續執行建議。</p>
<p><b>四、郭委員管</b></p> <p>草案第 9 點及第 10 點就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社會影響評估撰寫建議是否有所區別？請說明草案之規劃建議為何。</p>	<p>感謝郭委員所提意見。已修改草案第九點及第十點，明確區分一階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應撰寫規定，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簡要說明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詳實撰寫不良影響減緩與社區發展對策，前後兩階段有所區別。</p>
<p><b>五、本署綜合計畫處</b></p> <p>(一) 我國社會影響評估基礎尚較不足，且難以取得實際案例納入操作，為利本技術規範草案後續推動與執行，請強化本案計畫建議事項。</p> <p>(二) 針對計畫摘要提及「...實施以來，環評制度不僅難以有效減低民眾對於開發行為不良影響的疑慮，其制度設計和實務操作也飽受批評...」，其評述之對象範疇及列入之必要性，請審慎考量。</p> <p>(三) 內文格式不一致及誤繕，請予</p>	<p>(一) 感謝綜計處所提相關意見。團隊已參酌意見進行調整，強化補充計畫建議事項。</p> <p>(二) 已參酌意見進行調整修改摘要內容。</p> <p>(三) 已參照格式規定修正全文。</p> <p>(四) 已將意見參採情形回應彙整於內文附錄二之(三)意見重點回覆說明。</p> <p>(五) 已參照格式規定修正全文。</p> <p>(六) 已將調查方法之時間頻率列入草案之附件二。</p> <p>(七) 已修正為非科技類。</p>

<p>以修正。</p> <p>(四) 附錄呈現專家諮詢會議、機關研商會議及公聽會意見彙整，請依各次會議方式呈現，於第三次工作進度報告(7/25)意見：「專家、政府機關會議所提意見之參採情形應回覆說明，請彙整分析」並整理呈現方式。</p> <p>(五) 請依契約書附件三、四、五、六報告書格式規定修正相關內容。</p> <p>(六) 有關擬定社會影響評估計畫規範草案應包含項目均有陳列於本報告書第參章 P.32，惟各項調查方法之時間、頻率部分並未說明，請補充之。</p> <p>(七) 本計畫係屬非科技類屬性，請予以修正。</p> <p>(八) 請補充執行項目及本文對應之頁碼於附錄中。</p>	<p>(八) 已增列執行工作項目與報告本文對應表於附錄五。</p>
--	-----------------------------------

### 期末報告簡報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  
期末報告** 106.12.18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台 大 風 險 中 心  
3

### 報告大綱

- 前言
  - 計畫背景與工作項目
- 計畫工作成果
  - 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 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定義、原則與相關規範
    -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
    - 重要國際文獻編譯
    - 國內相關法規盤點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規定與說明
  - 相關意見蒐集與國際交流
    - 草案研擬前/後之專家諮詢會議與機關研商會議
    - 草案公聽會：北中南東區4場
    - 國際交流：舉辦工作坊、講座、參與會議
  - 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 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

2017/12/18  
台 大 風 險 中 心  
2

### 計畫背景

- 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建立之後，國際之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SIA) 理論、方法與制度規範亦逐漸成形
-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兩公約施行法》對環境、健康、議題均有考量及規範，但涉及原住民文化、土地徵收等社會及人權議題與爭議案例仍時有所聞
- 需要研擬、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社會影響評估法案及技術規範，藉此增進政策溝通管道與民眾參與，預防開發案爭議的發生

2017/12/18  
台 大 風 險 中 心  
3

### 計畫進程



- 2016/9
  - 計畫啟動
  - 文獻分析
  - 專家焦點座談-草案研擬前諮詢
- 2017
  - 草案研擬
  - 國際交流
  - 專家諮詢及政府機關研商
  - 公聽會
  - 案例評估
  - 盤點配套法規
  - 政策建議
- 目標  
研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減少開發計畫相關爭議

2017/12/18  
台 大 風 險 中 心  
4

## 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 ▶ 預定進度(報告正文p.5)

### ▶ 實際進度(報告正文p.6)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內容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文獻分析	■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	■	■	■	■	■	■	■	■	■	■	■	■	■	■
3.研擬草案前之專家諮詢																
4.研擬草案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7.公聽會																
8.案例評估-檢討																
9.案例評估-建構																
10.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	3	10	15	20	25	40	45	50	60	70	80	85	90	95	99	100
備註	■ 表示內容說明															
啟動會議報告	105.10	說明計劃整體進度														
工作進度報告(一)	105.12	文獻分析, 專家諮詢會議														
工作進度報告(二)	106.2	草案初稿, 專家諮詢會議														
期中報告	106.4	草案初稿完成, 專家諮詢會議(國際交流)														
工作進度報告(三)	106.6	草案, 專家諮詢會議, 政府機關研商會議(6場), 公聽會(準備)														
工作進度報告(四)	106.8	草案, 公聽會, 案例評估, 盤點配套法規														
工作進度報告(五)	106.10	草案, 案例評估, 盤點配套法規														
期末報告	106.11	計劃整體工作項目														
結案報告	106.1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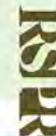
## 工作項目及期末報告(初稿)對照



預定工作項目	依據(契約投標須知與服務建議書)	期末報告(初稿)位置
1.文獻分析	契約p.50	正文第貳章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服務建議書p.8	已融入於報告正文第參章草案及第伍章案例評估
3.研擬草案前之初步專家諮詢	服務建議書p.11 承諾舉辦4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紀錄於報告正文第肆章p.52, 彙整於附p.87後之意見彙整表1
4.研擬草案	契約p.51	正文第參章, 並檢附歷次草案版本(附p.320)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契約p.51, 要求舉辦2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草案, 彙整於意見彙整表1(附p.49)並檢附會議紀錄(附p.113)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契約p.51, 要求舉辦4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草案, 彙整於意見彙整表1(附p.49)並檢附會議紀錄(附p.177)
7.公聽會	契約p.51, 要求舉辦北中南東共4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草案, 彙整於意見彙整表2(附p.98)並檢附會議紀錄(附p.286); 另有影音紀錄公開於本中心網站與臉書

台  
大  
研  
究  
中  
心

## 工作項目及期末報告(初稿)對照



預定工作項目	依據(契約投標須知與服務建議書)	期末報告(初稿)位置
8.案例評估-檢討	契約p.51、服務建議書p.17	正文第伍章p.67
9.案例評估-建構	契約p.51、服務建議書p.17	正文第伍章p.69
10.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契約p.51、服務建議書p.20	正文第陸章p.149
11.國際交流	服務建議書p.6, 提及邀請Ip教授訪台並編列於經費表, 未涉及Vanclay教授來台交流(另申請科技部補助)及參與IAIA年會與SIA課程培訓(自費)	正文第肆章p.58; 另有活動影音紀錄公開於本中心網站與臉書
12.重要文獻翻譯出版	服務建議書p.7, 僅提及翻譯參考, 惟為推廣所需在獲得授權後自費出版並公開電子全文	已彙整於文獻分析, 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草案, 檢附翻譯稿節錄(附.333); 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7

## 計畫工作成果—文獻回顧與分析



- **社會影響概念及定義** (請參正文 p. 9)  
從國際上相關學者研究, 回顧並探討各國建構、執行社會影響評估時, 對社會影響的概念定義
- **社會影響評估原則**
  - 美國社會影響評估原則與指引跨組織委員會
  - 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分析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加拿大 (p. 140) 與格陵蘭 (p. 141) 等國家或國際組織社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 就該國家或組織之法規制度與相關機構、調查評估方法、涉及原住民與遷移議題進行整理

2017.11.18

台  
大  
研  
究  
中  
心

## 相關文獻資料回顧與分析

### 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編譯

- 翻譯出版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AIA, 2015)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
- 2017年10月邀請主要作者范克雷教授來台交流，亦於11月舉行「學術到實務-社會影響評估在台灣」座談，推廣相關概念
- 獲IAIA授權出版，並公開電子全文



### 相關法規盤點

- 國內法規：環評法、原基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及其子法或行政命令皆有涉及社會影響評估
- 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RSAP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9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規定要旨

條號	要旨
一	本技術規範之制訂目的、適用對象為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
二	利害關係人之定義
三	影響範圍之定義
四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五	利害關係人得獨立評估、主管機關宜盡可能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相關會議
六	評估類別及其項目與因子之表列
七	評估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
八	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內容
九、十	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評估書應包括社會影響專章

RSAP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0

## SIA技術規範—附件、說明

- 附件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 (正文p.39)
- 附件二、社會影響評估項目及因子 (正文p.40)
- 附件三、社會影響專章應記載項目 (正文p.42)
- 草案逐條說明 (正文p.43)

RSAP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1

## 相關意見蒐集

- ◆ 105年10-11月，初步專家諮詢會議 (10/18、10/27、11/11、11/24) 共4場 (正文p.52)
- ◆ 106年4月草案初稿，專家諮詢與機關研商會議 (4/20上下午、4/26上下午、4/27上下午) 共6場 (正文p.66、附p.113)
- 邀請：
  - 相關學者
  - 相關NGO
  - 環評從業人員、開發業者
  - 相關政府機關單位



RSAP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2

## 相關意見蒐集

RSAPRC

- ◆106年7、8月，北中南東 (7/20、8/10、8/15、8/23)  
共4場草案公聽會 (正文p.66、附p.286)



2017.12.18  
台  
大  
國  
際  
中  
心  
13

## 國際交流

RSAPRC

- 於106年初邀請社會影響評估專家、香港理工大學暨澳洲昆士蘭大學葉富強David Ip教授來台，於1月11日及12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並邀請相關學者與談、與社會各界交流 (正文p.58)
- 於106年10月25-28日，邀請荷蘭葛洛寧恩大學空間科學學院文化地理學教授、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AIA) 重要成員 Frank Vanclay 教授來台交流 (正文p.60)。行程包含：
  - 兩場公開演講 (10/26)
  - 拜會相關NGO&環保署 (10/25、27)
  - 與研究團隊共同進行 SIA 技術規範草案分析
- 於106年4月派員參與IAIA「如何最大化社會影響評估的價值與效用」兩日培訓課程與年會，掌握國際最新研究與實務趨勢、與國際學者專家與相關機構交流 (正文p.62)



2017.12.18  
台  
大  
國  
際  
中  
心  
14

## 案例評估檢討及建構

RSAPRC

- ◆過往案例分析檢討
  - 以近五年內進入二階之環說書抽樣分析
- ◆適用草案之案例評估
  - 以本計畫所研擬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操作標準，說明調查評估方法，而非呈現實際調查評估結果
  - 範例一：「玉山礦場」復礦案 (簡稱羅慶仁案) (正文p.69)  
以105年「羅慶仁 (代表人) 所領臺濟採字5645號礦業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為參考基底
  - 範例二：「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 (正文p.95)  
以102年「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營建署網站公告該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為參考基底

2017.12.18  
台  
大  
國  
際  
中  
心  
15

## 研究發現

RSAPRC

- 一. 社會影響評估的概念及定義
- 二. 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的討論
- 三. 其他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相關規範內容
  - 美國、歐盟、澳洲、世界銀行、加拿大、格陵蘭

2017.12.18  
台  
大  
國  
際  
中  
心  
16

## 研究發現

### 四.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意見要點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體系位階
- 評估與研究方法論
- 公民參與程序
- 專家綜合意見

### 五.配套法規

- 母法授權與規範對象問題
- 獨立評估扶助辦法
- 迫遷之現況與國際人權義務規範
- 原住民基本法
- 社會影響項目因子增修
- 社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RSR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7

## 建議事項

### 一.加強社會影響相關研究

### 二.修正台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

- 環評業務集中問題
- 否決權問題

### 三.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

### 四.培養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加強國際連結

RSR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8

##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RSRRC

2017/12/18

台大 國際中心

19

## 附錄三、相關意見蒐集紀錄

※聲明：本附錄之相關意見蒐集會議紀錄，未經參與者確認發言逐字稿，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一) 意見彙整表 1 (106 年 4 月(含)前)

註：會議場次日期為西元年 YYMMDD，尾字母 A 指上午、B 指下午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2 利害關係人得自行評估與申請補助	傅玲靜	第三項包含規劃、進行和完成。但後續條文進行和完成相關規定少，追蹤監督會有條文適用或準用問題	170420B
	張譽尹	第二條：利害關係人可能也加入宗教因素。	170420A
		第二條，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包括以下類型，比如說第一，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二的本身，自願可能又不是不利影響，因為你是自願，應該要寫被迫遷移的社區居民。	170420A
	方偉達	第三款：生技工作對心理層面之影響	170420B
	彰化縣政府	第三款建議除生計、工作、經濟之外，建議加入身心健康，以保障居民權益	書面意見
	方偉達	第四款，輸油電氣管線造成之心理影響（高雄氣爆）	170420B
		第六款，土地情感連結，是否加入土地感、地方依附及地方認同	170420B
		景觀方面，是否應加入視覺上，自然、景觀之概念	170420B
	張譽尹	第六款：非居民的情感連結可能難以被認為有權力保護之必要，這樣法院是否會認為有保護規範是有待討論。	170420A
	環興科技公司 劉芸汶工程師	第 2 條第 6 款：開發土地有情感連結的民眾，定義太廣泛	170426A
張譽尹	第七款：NGO 跟非居民的情感連結會有很大的阻力，但 NGO 的阻力可以依環評法 23 條的公民訴訟疏散，且草案中的受害人民的權力保護要件放寬。	170420A	
郭鴻儀	利害關係人的情感連結可以回到文化資產的想法，用民俗習慣的生活圈，比較偏無形資產的想法，用既有的無形文化的內涵去限縮可能也是個方向。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有沒有可能第二條的利害關係人就限縮在受到不利影響的居民？這也會牽涉到訴訟時要怎麼判斷不利影響，什麼叫做受到不利影響的居民。可是有的是很明確的，比方說被迫遷，很明顯他就是權利受損，或者是受到鄰聚有廢棄物，可是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	170420A
	林仁惠	淡海二期是關於民俗文化的繞境，因此繞境的途徑改了，就要評估。	170420A
		蘇花改祖墳是原住民的，如果要建東豐快速道路，祖墳要移掉，但都沒有通知到祖墳的人，這些是要評估的。	170420A
	林子琳	第 2 條利害關係人的第 5 款-因為勞工遷入而受影響之居民，是否是一個無線上網的條款？以後在法院訴訟中，可以力主利害關係人應該要再擴張，不應該限在一個權利保護必要範圍，但如果用到第五款，法院要同意也是真的比較困難。	170420A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第二條的第三項，「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這裡是否修改成「規劃、施工及營運階段」，跟其他法規所使用的詞彙比較符合	170426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在一般原住民的部落應該有名字叫做聚落，建議增加聚落的名詞。	170427A
		對土地有情感連結的民眾，是否源於日本的住民訴訟？以利害關係人來說是否牽涉過廣(如訴訟權問題)	170427A
		關於提出關切國際、國家及地方之非政府組織，範圍是否過廣？(EX：歐洲的組織與台灣在地的觀點是否不同?)	170427A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關於利害關係人在現行法律的部分沒有具體的定義，在目前草案架構的第二條第 2 點有列例示明列很好，如 NGO，但第二項的項目還要調整。但是非自願或社區居民，有時候對行政機關或是開發業者，可以去做一些具體的評估，在這項目文字上可以酌於調整。	170427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利害關係人如健康風險，法院會引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做判斷，所以 10 公里的範圍才是當事人適格	170427A
		草案中的第 2 條第 2 款到第 7 款都是偏向間接影響人，假設法院都採納為當事人適格，範圍會太大，因此利害關係人部分需要再斟酌。	170427A
	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社區居民、居民、民眾是否有層次上差異？	170427B
		本文開發行為各階段，包含完成後延續多久？	170427B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三項：土地的概念比較侷限，應包括在海域上施作的計畫，影響漁民生計	170427B
		相關 NGO 團體為漁會，為漁民的公司，其經營權益也是受到影響	170427B
		除了專用漁業權，東海岸跟屏東、新竹海岸有定置漁業權，為世襲制，在移轉的時候，不要超過幾成的移轉，可以繼承	170427B
	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四項：載運礦石路線都可能會造成影響，（不同公司）可能造成路線不一樣	170427B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六項：感情聯結很困難，但是若在評估階段就有做，則可避免真正開發之後出現衝突	170427B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開發場所依環保署修正的作業準則，應改為「開發行為基地」	170426B	
§3 影響範圍，包括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土地...	傅玲靜	所稱影響範圍所引之第三條不明所指	170420B
	新北市環保局	草案第 3 條後段「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為限，應審酌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惟「所在地」即是行政區域之概念，文義矛盾。	書面意見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張譽尹	第三條的開發行為所可能產生或衍生的人口、社會、生活、文化、經濟的變遷可能在此加入宗教因素？	170420A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自行評估之委託，是否可包含專業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170426B
		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需否送給開發單位，而不只環保署？這樣開發單位可以在環說書回應	170426B
§4 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	傅玲靜	自行評估可能違反法律授權	170420B
		文史工作者是否為做成文史報告，非本法範疇	170420B
		此規範之對象為開發單位，將來可能變成法院違法認定的基礎。	170420B
		民眾可能不見得有辦法做到自行評估	170420B
		應不採取民眾評估（如後利害關係人詳述），須釐清是否為民眾參與部分，或對規範主體之要求	170420B
	陳張培倫	把原住民部落改成原住民族部落，用語應照原民會，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參原基法，原住民、原住民族定義）	170420B
		違反法律授權不好說，但這是擋不住的趨勢	170420B
	蔡雅澄	利害關係人的自行評估啟動時點：因有沒有對社會產生影響即要不要評估之要件，進入二階才啟動太晚。所以應為保障參與程序。但不管為何，應該早一點，在一階就可以啟動	170420B
		自行評估委託人可以想的更廣泛，包括例如人權團體（了解迫遷）、原住民團體、社福團體（可能比較了解狀況）	170420B
		同條項所指自行評估之委託人可以抽象一點，若要列舉則考參考實際案例	170420B
	郭鴻儀	第 4 條第 2 項，專家學者可能要更明確的限定在社會、經濟、文化資產或人類學者，特別是人類學者。	170420A
郭鴻儀	目前環評文化跟人類學者的參與比例偏低，是否可在社會影響評估裡加重。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林子琳	第 4 條，利害關係人去自行評估，要怎麼在一個行政行為裡面要考慮到正當行政程序的成本？例如，航空城有兩個團體可以去評估，但做了兩個不同的版本，要怎麼去界定？且必須要考慮正當性跟程序成本，尤其是認為應該由環保署來支應費用，或是由開發單位支應費用的時候。	170420A
		很多時候開發單位還是以國家為主，這時候又一定要討論正當行政程序的成本到底要付出到多少。	170420A
	涂又文	開發方可以直接給錢，給贊成派，讓他們去做一份精美的開發意見書。	170420A
	林仁惠	評估者把文史工作者加入，對社區性很好，文史工作者有反而有實際的在地實務經驗，情感部份的案例有想到祖墳。	170420A
	楊品紋	第四點涉及迫遷，因為迫遷，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安置做得很好，可是沒有先建必要性，算不算在內？因為現在迫遷，政府會做得越細緻，可能認定它是迫遷，可是案件本身可能並不需要影響評估的報告，但居民還是會去做。	170420A
		第 4 條第 2 項，建議加入利害關係人代表未出席相關會議不具其效力，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避免後續爭議	
	彰化縣政府	第 4 條與第 5 條：建議加入迫遷之外的影響類型，並放寬原住民族之外之民眾適用。	書面意見
	環興科技公司 劉芸汶工程師	第四條：共同評估中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是依照這個技術規範來共同執行，才會在同一個基準上一起共同審查，但若不在同一個技術規範上面，可能會有一些造成不必要的爭議	170426A
	宜蘭縣環保局	第 4 條建議一階環評也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書。	170426A
	吳聰鈴 管理師	第 4 條建議刪除掉「且應進行二階環評」這段話，讓利害關係人得自行選擇是否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	170426A
		第 4 條的部分第二項，「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用公益兩字的用意？	170426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嘉義縣環保局 陳佳旻	第四條寫利害關係人可以委託環保公司團體或者是一些其他團體，對他們進行法律上的扶助，利害關係人中資訊比較弱勢的，是否有可能增加法律扶助的管道，避免被開發單位規避。	170427A
	科技部 何幸蓉	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二項：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等，但似乎沒有提到說地方經濟發展相關的利益團體，例如促進會，產業發展協會，是否需要被放進來。	170427A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第四條的對象到底是誰？涉及迫遷、原住民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這一句要是解釋利害關係人到底是哪些開發行為，或是它進入到二階才是由利害關係人才可以提出來？	170427A
§5 涉及原基法 21 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陳張培倫	肯定加入原基法規定，強化原住民參與（提前要求原基法§21 之履行）	170420B
		依§21 第二項，措辭應為或原住民，而非與原住民	170420B
		同條第一項（諮商同意）不見了，但此應為較有爭議之關鍵之處，應加入，土地照原民會定義即可	170420B
		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把裡面的程序跟環評程序扣在一起（回應雅滢意見）	170420B
		當然避免先取得同意，之後全部改掉。但最後才畫押可能也會造成反彈（一開始不尊重我，我最後來否決）（回應雅滢意見）	170420B
	張譽尹	第 5 條的請求同意、充分告知、作成紀錄可能造成反彈，如無法拿到同意是否可以開發，假設開發行為有公益因素，如何衡平？	170420A
		第 5 條規定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結果可能是不同意或沒有回應。	170420A
		最後文本記載應是管理、溝通的過程，還有結果要比較清楚。	170420A
涂又文	部落裡面意見並非完全一致，如果要整個部落同意反而會造成部落撕裂。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贊成做成會議紀錄，但紀錄是否由部落會議做成會議紀錄，並將大家的意見與溝通結果寫入。如果部落有不同意者，是否用第 10 條社會減緩對策跟第 6 條，以及在社會影響評估特別針對替代方案，這是希望讓開發單位多去思考有人不同意時，有多一點的替代方案。	170420A
		結果用同意、不同意的劃分太明顯，重點是後面的評估跟不同意要有替代或減緩方案，希望溝通開發單位或政府能夠拿出誠意。	170420A
	郭鴻儀	第 5 條監守在原基法，不是請求同意而是取得同意的問題，取得同意由原住民族自己決定，而非由我們設計規範。	170420A
		原基法說涉及原住民土地，原住民土地為何？傳統領域還是保留地？但傳統領域沒有完整的定義。層次是在主權還是文化空間？	170420A
		問題在於(1) 原住民利用土地指的是什麼土地。(2) 這裡的請求同意，我會堅持在原基法的取得同意，只是這個取得同意應該是要由原住民自己的習慣去落實他們的同意權，再來到底是取得什麼樣的同意，是土地使用的同意還是開發行為的同意？	170420A
	蔡雅滢	雖然充分告知，可能不適合馬上請求同意，而是廣泛搜集印象，否則在不確定影響的狀況下，即要取得同意可能造成居民害怕，造成負面效應。	170420B
		曾有要求簽到變成簽同意書的情事。前階段做印象搜集，案件成熟後照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程序須釐清諮商辦法與環評法的關聯關於告知、取得同意時點：告知越早越好取得同意要等內容明確一點，但最好是內容變明確的過程中，即有參與應先有審查結論再做准駁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過程中要一直參與一直告知	170420B
		告知要很早，但行使同意權可以到審查結論出來時	170420B
	楊品妏	第 5 條的同意，如果沒有充分資訊上就說服，知後達成了，對於評估不是很好的狀態。	170420A
	林仁惠	第四條是二階環評，把溝通紀錄放在報告書，報告書是二階環評，第五條是說要載明於說明書，說明書是一階，順序是否有要倒過來？	170420A
	彰化縣政府	第 5 條建議，除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建議規定須取得一定比例同意，無論正反意見皆應全盤納入作成紀錄。	書面意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依第 4 條第 2 項所述迫遷係為實行人口強迫遷移，以驅逐或其他強制手段將民眾移出原先居住地，故第 5 條第 2 項涉及迫遷之開發行為，應向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做成紀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一節，該社區與民眾若屬受迫遷對象，依常理判斷屬不同意該開發行為者，則開發單位顯無法達成須向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請求同意，做成紀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為。	書面意見
		有關第 5 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定，應回歸依原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於環評階段即須獲得同意；依現正進行大武 161KV 環評與原住民協商部落會議召開之經驗，原住民係要求環評通過後再談。	書面意見
	交通部民航局 紀佑信技士	第五條：「請求同意」在定義上是不是增加可操作性，比如說同意的比例達多少，又或是實務上怎樣可以去一個執行的部分？	170426A
	原民會 石佩華技士	在第五條第一項裡面只有寫說向原住民族充分告知、請求同意，這個部分可能跟現行原基法 21 條諮商同意的那個程序還有一部分的落差。	170426A
		環評作業準則的第十條之一，與原基法規定部落會議的相關規定及施行細則的第 10 條之 1 與草案中的第 5 條似乎重疊？	170426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請求同意不太適合放在技術規範裡面，畢竟《原基法》二十一條的請求同意權的這個部分是應該回到《原基法》去處理，改為徵詢意見會比較好。	170426A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針對第 5 條有關原基法，原住民的知情同意再重述一次，向原住民做請求同意的諮詢是否為一個新的程序？	170427A
	中科管理局 江沛岑	原基法第 21 條跟環評可以並行，所以可能要研討一下先後順序？	170427A
	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針對同一開發案，不同的法下會有很多次會議，每次會議結果不見得一樣 可否加入免書或但書可以避免針對同一案反覆表達同樣意見	170427B 170427B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原住民請求同意很困難	170427B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充分告知之實體內容為何？	170426B
	傅玲靜	影響範圍其實在§6，應該往前移	170420B
		用語與母法重複，不必贅述	170420B
		用語不細緻、確切（不明所指內容為何）	170420B
		§3 跟§6 應該放在一起	170420B
	方偉達	社會關係是否應包含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ing）	170420B
		社會心理含精神，含精神應括號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安全危害聽起來不大順（不大合理）	170420B
		是否還有其他社會危害 eg.政治鬭鬥	170420B
		應考量社會或文化系統之內部歧異度	170420B
	張譽尹	第六條的因子可能加入宗教因素？	170420A
	郭鴻儀	開發的經濟成本特別分析，這個部分是否也納入經濟影響評估，因為畢竟它是環評裡面的技術規範，假設這個問題是在環評框架裡面的話，經濟成本的計算分析應該也是要納在環境影響項目跟因子裡面去做分析，包括內部跟外部的影響，都必須要納進經濟成本的分析計算。	170420A
	楊品紋	第 6 個因子是否可以包含農業，其他因子也不會評估農業，比較適合放進社經的部份評估。產業要怎麼呈現他的價值？	170420A
	張譽尹	各個因子，要由哪一些學者，好像沒有直接扣連，有沒有辦法規範什麼因子，由什麼樣的專業去做？	170420A
		規範上只要寫這個因子應該要找哪些專業背景的專家，使用該專業一般通常可接受之方法，可能只能規範到這樣，但是把因子和專家扣連起來。要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要做這個因子的時候，就要找這個專家，這樣的話才會適格，做出來的東西才會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	170420A
		跨界、綜合性評估這個部分的專家怎麼找？	170420A
	涂又文	第六點，社會在做的評估要包含下列因子，如何處理就業機會與當地文化的衡平？	170420A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 6 條所述社會影響評估類別指社會環境與經濟，則本草案標題建議可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社會與經濟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書面意見
		第 6 條第 3 款所述經濟活動除漁業資源外，建議可包含其他第 1 級生產資源，如農業資源等；另影響地價之層面甚為複雜，並非單一開發行為所影響，建議刪除有關地價之評估。	書面意見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農委會林務局 王培欣技士	第六條的第三項的部分，經濟層面的項目有提到漁業資源，建議直接寫農業資源。	170426A
	彰化縣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加入地方產業經營因子	書面意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廷鴻	第六條：項目與因子，是否能在項目部分新增文化影響項目，文化部正在推文化基本法第 15 條有一個文化影響評估，也許可以與社評做結合。	170426A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王麗玲	第六條，有土地使用的項目還有社會環境的項目，現行法下有非都市土地的開發行為跟環境法評估是並行審查，在非都市的開發行為下有一個項目叫做土地使用計畫，雖然土地使用計畫的範疇在環評法下，但由於並行審查的緣故，所以環評法不審查此項目，因此是否在土地使用項目以及社會環境的項目因子界定更明確，避免重複審查。	170427A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漁業資源比較像生態考量，社評應考量的是漁民工作權和心靈寄託，改為「漁業經濟」較為適當	170427B
§7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之步驟	陳張培倫	部落代表參與社評程序，但撰寫者若無法精準正確捕捉核心問題，則可能導致盲點出現，是否應請原住民共同撰寫，或是需要熟悉原住民事務、有足全研究經驗的專家，若無，則需要補救措施	170420B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 7 條部分名詞使用建議與環評法相關規定用字一致，如環境保護對策等。	書面意見
§8 社會影響評估強調公眾參與，	陳張培倫	第三項載及新興研究方法，應設法加入部落會議，但不必列入條文中，列入條文即成為法定程序，列為研究方法較具取捨空間	170420B
	楊品紋	第八條，開發單位的調查要加進去，可是又可以自己做調查？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	林子琳	是誰去做這些事情？顧問公司要去協助理解這些事情？	170420A
	郭鴻儀	有關第八條參考深度的方法，建議用附表方式去羅列，而不是用例示的方式。	170420A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公眾參與於施行細則、作業準則，相關環評法令及作業方式已有規範，為免疊床架屋，建議刪除。	書面意見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第八條的第二項，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這個調查、預測這部分，「開發計劃案」這五個字建議刪除	170426A
林嘉男	與母法有重複或不一致之處：		170420B
	環評作業準則§15，環說書及其初稿、公開會議，皆為法定程序，但本草案第八條與其不一致		170420B
§9 (按:應該本條，為原對照表§10)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之內容與方法	傅玲靜	開發單位恐無權決定社區發展計畫	170420B
		對照表§10 應與現§9 連結	170420B
		四個程序性質不同，應該分項條列	170420B
	方偉達	第一項第七款：應連結社會脆弱性	170420B
		第二項第五款：環境正義是否也該包括社會正義	170420B
		減緩措施外，是否應增加迴避跟減輕	170420B
		社會脆弱性名詞界定	170420B
		檢核表具可操作性與知情同意書的使用，為一定要完成的程序	170420B
		加入 NEPA 目標，安全健康富饒美質文化舒適	170420B
		加入脆弱度調查指標，未來減輕影響，提升上開目標的感知因子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有關受影響社區之通知於施行細則、作業準則，相關環評法令及作業方式已有規範，建議刪除。	書面意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受影響社區發展計畫之訂定，涉及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人，影響層面太廣，實不宜由開發單位訂定。	書面意見
	臺北市環保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為評估技術規範訂定之法源依據。近日行政院環保署提出「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其中第 57 條增訂「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係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者，不適用前項評估技術規範。」本草案第 9 條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及第 10 條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等，均屬第一階段應辦理事項，此與上開「作業準則」修正條文產生競合，請先洽行政院環保署釐清。	書面意見
	中科管理局 江沛岑	政策技術規範需要有比較明確的調查方法或研究方法，例如第九條，基本調查有一個社會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設計，那審議過程設計是什麼？要如何去操作？因為像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其實有規定公聽會，都會有很明確的定義，比如開公聽會十天前要上網公告，都有很明確的規定，這樣之後開發單位有一個依循的部份。後面的影響項目跟管理監測也是一樣。	170427A
§10 環境影響說明書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第 10 條跟第 11 條關於社會影響說明與社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何時要做兩階段的部分，是否要在比較上位的法規做規範？	170427A
檢核表	蔡雅滢	第二項：可以放寬一點，不需限定公有土地，可能影響之土地也可以考慮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因依現行法，若非公有土地，無法要求同意，但仍應該要評估（亦需包含可能受衝擊之私有土地）	170420B
		第八項：所含的族群可能需要區別，長者兒童與失能或經濟弱勢出現頻率與指標性不同	170420B
	傅玲靜	補充第二點公私有土地，草案§5：依照原基法§21 第一項，只限於公有土地，但私有土地亦有問題	170420B
	郭鴻儀	現在這個檢核表內容有太過於簡陋的狀況，因為都是比較大的方向	170420A
		如果這是技術規範，這樣的檢核表顯得像是指導原則，而不是可以拿來做細項檢測的標準。	170420A
	郭鴻儀	可以參考作業準則二十八條的項目，以及兩公約保障人民的相關權利去做對應，然後設計社會影響項目的檢核表內容。	170420A
	楊品紋	評估項目的分割，可能必須注重項目之間的關係，去說明	170420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配合草案主文九(二)2.之意涵，於附件「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第 8 項「以上受影響居民或民眾，其中是否有年長者、兒童、低收入戶、單親者、國民中學以下學歷者、失能者或其他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項下加註「並請考量其中是否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同影響？」	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	附件之社會影響評估項目檢核表過度簡化，且並未涵蓋第二條所稱之全數利害關係人之類型，建議重新檢視。	書面意見
	交通部鐵工局 廖國璋技術員	社會項目檢核表的部分增加正面表列，不是都負面表列	170426A
	交通部國工局 莊益賓副工程 司	檢核表是否在撰寫報告的時候，都會有開發單位對這個影響的回應的摘要說明？	170426A
		開發單位是否能做弱勢民眾的查證？這方面的操作可行性上或許有，但可能要有機制協助	170427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科技部 何幸蓉	檢核表都是負面影響，若是這個表都勾否，是就會進二階?這些影響並非不可逆而是可能彌補的，可能會造成開發案難以推動。	170427A
	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情感連結太抽象	170427B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檢核表項目是否應有輕重程度之分，而非僅是否	170426B
	潘正正	檢核表內容調整，或許不該像健康風險評估，而是生態技術規範：流程、大項目匡列（參考二階範疇界定）	170420B
類似生態調查：需要了解這個地方，才會知道問題在哪裡		170420B	
風險評估	傅玲靜	台灣的環評法本質是風險評估，非如草案包含風險管理	170420B
草案位階	高仁川	社會影響技術規範具有怎樣的法律上定位？技術規範或者行政規則？	161018
	傅玲靜	草案位階不明，且會影響條次	170420B
	宮文祥	要訂技術規範，可能還是要在規範它的定性是什麼位置，如果沒有授權的話，這個技術規範可不可以去做、怎麼操作，甚至要求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也許對於業者來講，是一種權利上的限制	161111
	林三加	社會影響評估作為規範的效力為何？行政處分？法律效果為何？如何讓這個技術規範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如何定位？	161125
利害關係人	傅玲靜	有違法律授權之嫌	170420B
		所含範圍太廣，應強調為居民或第三人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應包含：法律上權益+文化上未成為法律上權益部分（按：用法律上有定義或未定義的各種權益類型化利害關係）	170420B
		兩種設計方法：1.呈現於評估報告書 2. 相關人提出自己意見併送委員會	170420B
		承上，但不是讓他們寫報告，他們寫報告乃母法未授權之項目	170420B
		應思考 1.如何不違反母法 2.或者母法該怎樣配套	170420B
	蔡雅滢	同意由開發但未做報告，但利害關係人應有程序參與權	170420B
		贊成使用利害關係人	170420B
		放寬的好處：確保當事人進入司法程序的權益，促進法治層面的討論	170420B
		不放寬的壞處：若使用居民或第三人等中性字眼，僅確保其參與程序的權利，沒有保障其救濟的權益	170420B
		尤其許多個案當事人並無財產權，無法建立當事人適格	170420B
		應該往最完善的方向制定，同時提醒母法修改	170420B
		利害關係人應該還是要提前加入，即便是用影子報告	170420B
		影子報告必須具有對話機制，要求該發單位回應	170420B
	張譽尹	情感連結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實質上對開發案有影響，但可能無法被法院認為是法律上利害關係人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新北市環保局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意旨，行政訴訟法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專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亦即情況較為特殊之公法爭議事件，為維護公益，應許自己權利與法律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得就行政機關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訴訟，惟此種訴訟究屬例外，不宜過度擴張解釋，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為之。	書面意見
		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規定，亦有賦予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怎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能，其即屬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所稱「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終言之，如依所附草案須擴大定義「利害關係人」，建請提昇至「法律」位階，而非僅以「技術規範」予以規定即足。	書面意見
	環興科技公司	利害關係人七項中地主是否包含社區居民裡面，評估範圍是否包含土地所有人。	170426A
	劉芸汶工程師	利害關係人的七項是否依影響程度分層級	170426A
	交通部民航局 紀佑信技士	利害關係人太廣泛，是否有相關內容調整，否則執行困難。	170426A
	交通部陳柏全	利害關係人要更明確，有心人士會用情感連結做抗爭。	170426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利害關係人中受影響的居民跟民眾無非年齡、低收、單親等，是否會牽涉個資部分？可操作性是否會有困難？	170427A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利害關係人的定義要明確	170427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中科管理局 江沛岑	調查範圍、非政府組織與利害關係人部份，需要多加討論	170427A
	科技部 何幸蓉	利害關係人的定義需要夠具體，且開發案的利害關係人與推動自行評估的利害關係人是否為兩類相同的人，尚有疑問，因此是否需分開定義？	170427A
		定義是否保留彈性，在條文中設一個如果還有不明確之處，可以交給主管機關環保署這邊做認定，留有這樣的餘地	170427A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利害關係人的部分還要請法務部參加	170427A
	科技部 何幸蓉	草案的利害關係人與行政程序法上的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所區別，草案裡的利害關係人適格全太廣，怎麼樣去重新架構。	170427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建議問法務部對於「利害關係人」到底有多少相關規定	170427A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開發行為影響準則第 10-1 條，裡面第二項有提到，開發單位於做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此與草案之利害關係人範圍有區別嗎？此部分連結是？	170427A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行政法實務上將範圍五公里認定為利害關係人	170427B
		利害關係人作為審查對象，經過審查後，提起行政訴訟可能就被視為具有當事人適格	170427B
		需要研究法院實務認定，和進入訴訟後和其他法律的關聯	170427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第 6、7 項開放非政府組織，即可成為法官審查適格的依據	170427B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雖列入利害關係人，但是實際調查不知道對象到底是誰，調查者不理解應該調查的，萬一找不到就僅會流於形式	170427B
	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如何定義受影響的人，後面如何依照檢核表評估	170427B
	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第一款，直接受影響沒有定義。二三四五款較清楚	170427B
原住民部落 (利害關係人、知情同意、評估、部落會議)	陳張培倫	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同意辦法第十六條	170420B
		開部落會議要取得同意前，需要辦公聽會、說明會、陳列資料。如果地方政府說明的事項，大家還有疑慮，還可以再修，回頭再來部落再開一次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意見蒐集差不多了，甚至很多地方政府的開發案因此在這個公聽會或說明會的過程當中不斷地做調整，最後當時機成熟了，再請部落開正式部落會議，在部落會議裡面才做出正式同意或否決的決定	170420B
		贊成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於實務上落實（可以應對資訊不對等、信任問題）	170420B
		原住民地區有自己一套程序，主管機關為原民會，可以丟給原民會判斷	170420B
		為最保險的作法。“規範可能就是，提醒開發單位，你要做這個評估的時候，要注意法律”	170420B
		利害關係人：最好直接列出部落，讓開發單位比較明確知所指利害關係人為何，因為那是一個集體權的概念	170420B
		見上§8 說明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傅玲靜	把部落會議跟利害關係人並列，部落會議不要把它放到利害關係人的下位概念，而是屬於利害關係人並列的概念，一個是集體權，一個是個人權，是不宜把它放在下面的會比較好	170420B
	黃靖庭	部落同意與環評的關係（部落同意應不是環評通過之要件），而是讓環評委員考量的指標	170420B
		就算環評過了，部落不同意，也不得為開發	170420B
	張文貞	原民的權益固然重要，但往往過度集中在他們身上的結果是，其他開發行為不在原民的傳統領域好像就沒有問題，現在很多集中在西部的開發影響評估就是呈現這樣的方式，只要整體的經濟效益大於成本就是一件可以做的事，所以他不會進一步評估這些區位的所有人相關權益	161027
	官大偉	原民土地問題，涉及傳統領域(但須經法律程序確認領域)，且資訊不對等，必須回到文化社會怎麼理解環境、概念為何？	161018
	呂欣怡	知情同意的部份，在原民區域以及農村社區裡面，知情同意最理想的情況是集體同意，不是個人同意，現在原民會也在界定相關的行政法規，部落會議要如何召開，什麼是能接受的部落會議，即使如此，還是會發生杉原灣的案子，部落會議已經通過，可是還是有人來說部落會議不合法、沒有被通知到，更麻煩的是農村社區，目前完全沒有法律界定什麼是合法的代表社區的會議，我們在技術規範裡面好像得要做這樣的事情，我們現有的法規對於某些特定身分的人群，理論上要有法律的保障，漏掉的這些人怎麼辦，好像我們在做的這個計畫比較能夠發揮作用。	161027
	呂欣怡	事前的知情同意要寫得清楚	161027
	林三加	原住民社群的議題，何時啟動部落會議？牽涉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話，會需要不只是知情同意，還有共管的問題？要在評估的何時介入？	161125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謝哲隆	原住民傳統領域，並非我們生命歷程可以理解，同時也一直再轉變。釐清這些問題，似乎是環評法無法去處理的。	161125
	林仁惠	知情權跟同意權可以拆開，政府機關會比較容易接受，知情權是基本要達到的，同意權可以模糊一點	170420A
迫遷	傅玲靜	還在評估階段，不會考量迫遷，這樣好像帶有強制手段的意味	170420B
	傅玲靜	居住權會受影響的人，包含同意離去與不同意，但同意離去者不構成迫遷，需要斟酌	170420B
	蔡雅滢	用居住權、財產權、工作權、文化權來取代迫遷很棒，可以涵蓋較廣（耘按：聽傅講好像不是用來取代迫遷@@ 不知道是不是我誤會什麼，再麻煩看看）	170420B
		徵收對象僅為有財產權者，不能用徵收取代迫遷	170420B
	郭鴻儀	民住民族取得同意的保護地位與迫遷不同	170420A
		迫遷遷涉土地徵收跟土地使用，同意的標準可以跟原住民族做區別。	170420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迫遷的字眼是否過於嚴重？需要再斟酌	170427A
	楊品紋	迫遷定義過窄，評估時還不會有迫遷的狀態，兩公約有規定迫遷的三個層次，(1)無必要性 (2)有必要性但無參與程序 (3)無好的安置，可以再思考看看。	170420A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受影響社區或原住民被迫遷移，是否有針對原有生活區域文化流行評估，就是在遷移到另一個地方之後，那個地方的文化是否能再保留下來	170427A	
安置	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徵收的部分，目前實務是（計畫）範圍內，範圍外鄰近地區執行上界定問題	170427B
		徵收以後的安置，目前皆以徵收範圍以內為主	170427B
		土徵審議委員會，報告需評估公益性和必要性	170427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目前徵收針對特定對象調查，包括參加意願	170427B
		配套措施包含規劃農業專用區、分配建築單元等等	170427B
		徵收計畫目前還是僅針對範圍內，周遭的經濟或整體經濟影響目前都沒有考量。周遭影響部分僅有在整個計畫性評估中。	170427B
	王毓正	應該考慮到徵收，付出的補償費、安置方案跟它所受影響的能不能 balance，應該也納入考量，這個考量某種程度就是社會影響評估。	161027
非政府組織	傅玲靜	非政府組織不要寫到國家對地方	170420B
		公益團體的範圍定義、解釋（標準，eg 章程）	170420B
報告書	傅玲靜	報告書應包含社評，於母法已規定，為冗文	170420B
		法律規定要做，但開發單位感覺做不到，必須要用語基準才可操作	170420B
		參考健康風險條文，加入免評或減評的簡化條款	170420B
		環差與變更對照表，是否涉及社評	170420B
	張長義	環說書該怎麼寫，以既有架構，或是重新編列？人民對環評普遍信任不足，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環說書是由開發單位找顧問公司寫的，所以建議環說書由環境主管單位推薦適當公司來做。	161111
權益關係人	傅玲靜	權益關係人為母法未載的詞彙，可能位階較低	170420B
		但民眾參與精神為母法所明定，主體為何不一定需要限縮	170420B
		可直接用第三人，或居民，避免法律上利害關係的檢視，中性化，有法律上權益的人和其他利益的人	170420B
	方偉達	right holder 可能強於 stakeholder，基於土地上環境權（包含環境正義與社會正義）	170420B
心理問卷調查	方偉達	需要心理的問卷調查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風俗習慣保存	方偉達	語言多樣性：因為離開家鄉，語言無法保存	170420B
		風俗習慣：使歷史文化不斷裂，維持多樣性	170420B
SIA 移交環保署評估之問題	張譽尹	SIA 以後可能由環保署來作，但尚未正式通過，但中心草案主要規範利害關係人與開發單位，可能之後要注意這塊。	170420A
請求同意比例	戴雯琪	請求同意是否要考慮同意人數的比例問題？	170420A
		假使超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時，是否要有法律效果規範？僅有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做成紀錄，可能會使原住民覺得不夠尊重，僅是被通知之一方，是否於半數以上不同意時，要有配套。	170420A
	林子琳	用比例去計算可能容易有撕裂問題，因此比例這部分可能考慮保留，還要考慮後續法律效果的反應	170420A
社經文納入社會影響評估之問題	郭鴻儀	社會影響評估看起來是社經文的整體影響評估，可是實際上社經文的範圍沒有完全被納進這個技術影響評估範圍內，2015 年教科文組織曾經在西班牙瓦倫西亞有一個專家會議，提出 12 項倫理原則，針對如何落實無形文化資產，尤其特別是在這種環境影響開發，對象不是原住民族，是所有跟無形文化資產包括民俗、信仰、宗教，都會納入倫理規範，希望各個法律都能參照這樣的倫理原則去做設計。	170420A
整體建議	郭鴻儀	整個評估內容還是要回應到開發行為環境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的相關內涵，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土地利用、土地公共設施跟產業經濟，最後還有跟兩公約做對應。	170420A
	張譽尹	環保署可能期待這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裡面加入類似建康風險影響評估規範裡面一些技術性的方法。	170420A
	張譽尹	有沒有考慮把技術規範，可能涉及心理學方法、田野調查方法這些方法論的戰術不只用於開發性，用於政策環評，然後獨立於環評之外的設定是否有可能？	170420A
	經濟部工業局	爰本局建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可儘量明確訂定名詞定義、辦理方式及規模，如說明：何謂關鍵物質環境層面。	書面意見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建議一階環評應辦理之評估事項盡量簡化，以予二階環評在強度上有所區分。	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條文中名詞定義建議移到同一條條文。	170427A
	艾奕康 洪詩涵	技術規範草案的很多字眼是過於寬廣，會有技術上的難度。	170427A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篋	以溼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為例，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或其他濕地，周邊環境有保育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範或管理。環評法在未來可以給社會文化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有助於後端用技術規範來處理社會評估所要面對的問題。	170427A
	艾奕康 洪詩涵	這個技術規範上面來看，目前都是一些名詞上的解說，或者是像因子，但是實際上調查的方法或是工具都看不出來	170427A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應該是用點比較好，因為它不是法律也不是命令	170427B
		未來應有政策環評，提早梳理利害關係人問題	170427B
		在開發案的前階段開始諮詢，是不是會超級提前，從概念化的時候就可能可以做	170427B
		台電前階段的可行性評估為政府機關內部，並未涉及使不同群眾知情	170427B
		最早的介入時機，受限於法規	170427B
		但是其實還是太晚，很多單位都是看到還說書才知道這個案子	170427B
		如果正式進入其他的環評作業之前先做社會（影響）評估的話，或許會比跟其他環評相互一起做的時候更好一點	170427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在環評前就需要開始疏通民眾意見，環團意見	170427B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參環評法第六條，台電在規劃內容已初步完成時，開始進行可行性評估	170427B
		台電在可行性做到一階段後，環評即介入	170427B
		太早的揭露，大家也無法給意見	170427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社評對通訊傳播影響較小	170426B
		基地台爭議與環評不大相關，基本上符合技術規範，環境就不會有疑慮	170426B
		NCC 為監理機關，基本上無涉及需環評之開發業務，基本上排除在環評之外	170426B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	評估結果是否為環評通過與否之要件？	170426B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	被影響之人是環評之主管機關協調，還是回到個主管機關？	170426B
		環保署可能無法處理各個面向的爭議	170426B
		專業面向的問題，環保署只要把這個問題請內政部或原住民委員會去召集委員，由他們來專業判斷說是否有迫遷的問題	170426B
		不認為做出社會影響評估，即可以解決工業區面臨之抗爭問題	170426B
		民眾可能還是不接受審查結果，最後延伸出的法律問題應由法律解決，例如民法可以解決的，與開發進行與否無關	170426B
		可以揭露出問題，但是爭議無法解決，最後仍會回到環評大會去解決	170426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呂欣怡	技術規範可能要想一下如何跟既有的社會環境單元銜接，或者是要取代，技術規範要交代這一點。技術規範應該要扮演兩邊的角色，一方面就民眾的權益有更完善的評估，另一方面也對投資者要有適當法規上的保障	161027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環評審查的時候，委員其實很在意周遭居民的意見，因為開發單位所辦公聽會無法反應居民意見	170426B
		操作定義需更明確，例如，如「關鍵物質環境層面」等專有名詞應有清楚說明	170426B
		給開發單位若符合一定要件，做出合理說明使環保署可以接受，就可以不用做的空間	170426B
		社會影響，或是迫遷或是徵收的問題本來就是應該在其他地方做審議程序的時候就應該要處理的，而不是通通放在環評委員做處理徵收時。本來就需考慮必要性。也就是說要先徵收再做環評，還是說環評再徵收，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	170426B
兩公約	林仁惠	兩公約不管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或是公民政治與權利，在整個草案裡面似乎比較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希望能夠在總說明與草案說明這欄也能把經濟社會文化明確地寫出來。	170420A
		總說明第二段提到，技術規範希望能夠也把兩公約 ICESCR 跟 ICCPR 寫出來，加上施行法，因為施行法是非常粗糙的、空洞，所有的權利其實明載在兩公約條文裡面，後面的說明也有提到一般性意見，除公民政治權利公約之外，也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加入。	170420A
補助方案	林仁惠	補助方案比較困難，因為小團體的分裂，都會去申請補助。	170420A
		贊成經費部分，讓想做的人先設法去做。	170420A
民意調查	林子琳	每個開發案都會做民調，每個民調做出來都超高，八十幾以上的同意，但那是真民調嗎？	170420A
	楊品紋	這就變成是有關調查的標準，是不是有一些準則是調查員不能做的，像是不能引導等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郭鴻儀	或者是程序上在公開說明之後，再去做同意，他們已經確實執行，也知道利弊了之後，再去行使同意權，也可能是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在程序上，不要一開始就去調查，這樣會變成一種策略。	170420A
	徐世榮	民意調查不夠，一些環說書連民調都沒有。應該透過深入的訪談，而不是單純專家或顧問公司的技術規範操作與指標，可否建構更進一步民眾參與的機制，而不是只有技術上的指標規範？	161018
自行評估的報告書份數	林仁惠	影子報告，有一份是各團體可以獨立再提出自己的，看到不同版本	170420A
		提報告還有一個用意是在，有提報告的團體或個人，才能參與對話。我看裡面有邀請、參與，那個參與程度是旁聽而已，你也可以發言，可是有些重要的環團(可能有權力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資料的)在現在的邀請、參與下是，環團參與之後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資料，開發單位可以不理環團，但環評委員要求的話，開發單位幾乎都會給。	170420A
評估方法	郭鴻儀	評估方法不是重點，因為技術規範應該是規範這些資料要如何取得，所以我們到底要向哪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要求他們就相關法規職掌的資料跟資料庫，提出他們的資訊。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資料庫，由環評顧問公司去向他們索取相關的研究報告資料	170420A
	郭鴻儀	要操作一套評估方法時，必須要衡量評估的成本，還有開發成本，以人類學或社會學評估，可能是長達十幾年的評估項目，當評估成本甚至大於開發成本時，這個開發就有可能不應該進行，所以，這裡考量的資訊內容就是評估成本	170420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郭鴻儀	現在的環評法其實就有綜合評估的地方，以合議制的方式已經降低了綜合評估，因為他們必須綜合討論之後做成一個結論，綜合評估可能用合議制的方式，再去挑選出一個綜合評估方式，可能是暫時性的一個可行解決方式。	170420A
	臺北市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訂定之主要目的，在使開發單位對於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以供環評委員會審查。惟本草案目前並未包括社會影響預測評估之內容及方法，請補充。	書面意見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在草案裡面，對於技術的調查、分析或評估的這些工具，範圍是有哪些，是否要列進去這些條文裡面做一些說明？	170426A
	交通部陳柏全	自行評估怎麼評估？有沒有規範？事實上對開發單位來講後續的部分或者是後續在審查方面都會有困難的地方。	170426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後面幾條，有關調查人員、政府機關一定而無法做這些事而委託給顧問公司，因此要讓顧問公司可以按照去做，假如訂了這些內容，而讓操作很難，做不出來，可行性會很低。	170427A
	嘉義縣環保局 陳佳旻	社會影響沒有一定的公式或指標可以參考，隨著時代改變，開發之後造成的影響很難評估。	170427A
	徐世榮	基本人權的角度切入很好，可能需要更多的方法，不同的方法論，質性的方法，不是再用量化方法。	161018
	徐世榮	民眾對環評是不信任的，所以 SIA 能否交給當地社區、原民自己去做，或是部落聘請他們自己喜愛、信任的專家顧問，也許也能解決能力建構問題，基本問題是信任。	161018
	官大偉	紐西蘭有機制，涉及原民土地，國家補助原民團體去委託專家再做仲裁	161018
	杜文苓	SIA 放入行政程序的可行性？評估者是誰？如何建立專業（評估）團隊？	161018
	官大偉	評估問題，如何是〔參與評估〕而非〔被評估〕，權力不平等，程序性的規範	161018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徐榮崇	SIA 不做最後的決策，而是提出不同方案給政策決策者做決策使用，所以社會影響評估結果不會做決定，關鍵是我們要去針對周遭的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形式與限制私人結構之影響，從不同的研究法去做影響評估。	161027
	徐榮崇	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操作的時程，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可是這是不可能的，在環境影響評估的架構下，要操作這麼多的時間是比較難的，基本上是三個月必須要完成，但是在台灣，一般民眾以及專家學者教授不太理解社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三個月是比較難達成的，過程還需要教育訓練的提供。	161027
	呂欣怡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是有條件的，不是所有的案子都要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也可以仿照這樣的方式，開發案大大小小，有的不見得要做所有相關評估，但這也涉及到母法的修改，環保署現在也在做施行細則上的調整，它希望能修到某些案子是列表 ok 就可以，比較單純的案子不需要走那麼繁複的程序，把資源投到真正需要討論的案子。	161027
	科技部 何幸蓉	評估技術的做法可能也要考慮到時間因素，因為即使技術可行，但曠日廢時，開發案可能也不用開發了。	170427A
	陳穎峰	社會影響評估的制度可以建立，對環評的衝擊應該是怎麼樣把權力還給地方民眾，不管是讓他們自己做決定、有司法救濟的管道、提供長期討論的平台、針對當地做長期資料的分析，以當地社區為主的發展經營評估的模式才是合理的走向。	161027
	陳穎峰	在方法上本身就是由下而上的過程，在技術上一定要先注意到這個基本價值，如果沒有辦法注意到這點，再多的項目，專家只是疲於奔命，草草地做成各項建議就沒有了，對於解決衝突沒有幫助，對於這個社會也沒有多大意義，因為最大用意就是要解決社會衝突，所以方法上一定要確立是由下而上的方法	161027
	陳穎峰	由地方居民或 NGO 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其實是很重要的，未來是否可能由發包的方式，有獨立的，而不是透過特定的顧問公司。	161027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張長義	需注意質化研究（參與觀察、焦點訪談等）方法論上的規範與倫理審查；研究（評估）方法上需要更細節的研究與盡量明確的標準（參考健康風險評估的附件），在司法審查上也更明確	161111
	徐榮崇	報告會畫 impact tree，影響樹狀圖，你若選擇怎樣就會變成這樣，裡面會有所謂的在開發中、開發前、開發後五年，可能會形成什麼樣的情形，都會做一個評估，最後是用這樣的方式呈現。	161027
	徐榮崇	Sia 主要是作關於人在想些什麼，呈現所有的現況而不是用來阻止什麼，因為評估是 assessment，一定是主觀的，到最後提出很多 scenario，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假設有兩派人馬，如果我們做這樣的情形之後，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這是我們倒過來去提出的。	161027
評估結果	交通部國工局 莊益賓副工程師	評估結果是否具有公平性跟客觀性？評估者是否具備特定的資格？	170426A
評估範圍	官大偉	範圍界定：是部落決定就好還是整個族群？	161018
	王毓正	適用範圍的問題，「社會環境」不需要跟不同法律有不同定義，可以有相同的定義，而且是廣泛的定義	161027
	張長義	避免過於粗糙的評估範圍、解決 baseline data 尺度，例如可依開發規模尺度、最小統計區方法來認定評估範圍。（鄉鎮市村里鄰街廓、選取特定社經資料庫）民意調查資料是否需要透過更嚴謹的政府戶籍資料來抽樣。	161111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未定義多大，區塊性、線性的範圍，不同開發案是否應有不同範圍	170426B
一階的評估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一些特殊爭議案件，一階還是應該要做社會影響評估，故應該制訂某些特殊的開發案，應該在一階就被要求做社會影響評估。	170426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評估人資格	環興科技公司 劉芸汶工程師	環評報告書的公信力依照所訂立的人員資格準則去做會比較高。	170426A
社會評估的項目	環興科技公司 劉芸汶工程師	社評可以用項目來分，它有哪些必須一定要列入評估的項目，先把它做一個項目的區別、做一個表列。另外就是說有一些比較細的、重要的項目，譬如說產業或者是人口，或者是外部成本分析這些、經濟等等，可以用附表的方式訂立。	170426A
		類別可以列出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可以是需要或其他，以保留的方式呈現	170426A
	王毓正	附表項目要不要考慮的是就學設施，會影響到居民人生發展的，不是一般的社會服務、生活休憩的設施，哪一些調查項目應該被納入考慮的，同樣一個區塊我們要去評估設備，哪一種設備比較有意義、應該被納入，在人的分類上，種族或是性別，我想要補充年齡，不同開發案影響的都市社區或平原、山區鄉村，他的人口結構都是不一樣的，年齡跟適應環境有很密切的關係，年紀越大，平原農村跟山區農村不只人口老化，而且生活跟土地利用密切相關，我們設定操作評估項目時，應該要將年齡納入考慮。	161027
		現在的細項還是從技術性、科學面的角度來思考，第一件可以做的事是這個。人權其實是最低標準，台灣很多連最低標準都做不到，作為一個一般性的規範，應該要從所有族群的最基本人權反映在社會經濟就學就業文化等等這些面向去做比較多的連結。	161027
	張文貞	雖然已有相關的法律，但並非有相關法律，這些考量就不用納進來，因為它是評估的項目所以還是要納進來，你才能看得出來開發單位要怎麼樣解決這些事情，對於開發行為所涉及的區位跟它可能受影響的人具體的權益，你才會比較 sensitive，以前我們過去太重視自然導向的評估標準，現在應該從相關受影響人、各種族群的權益，才是社會經濟文化各種指標很重要的事情，很多時候權益也可以被量化，我沒有覺得所有社會影響指標一定要用訪談或當地居民決定，因為到底會影響多少學生，以及區內及區外的學生就學、就業等等權益，確實是人口學、社會學很容易就可以調查的，所以方法可以並行，端視問題的本質。	161027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第四點下面只寫原住民、性別，我其實有點擔心會落入社會影響評估的刻板印象，環說書應該只是簡單的 check list，把它變得很複雜，兼顧太多面向的結果，可能會使它失去原有的功能。	161027
	杜文苓	對於價值面向，過去很少被視為評估項目，只用經濟利益來衡量，沒有真正被 recognized（識別、肯認）	161018
自行評估	環興科技公司 劉芸汶工程師	利害關係人自行委託自評：建議像開發單位要審查都會送環保署要提出申請，可以比照在法令上訂說，利害關係人應該要知道這個資訊，並要在多少時限內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一定時限內提出報告，這樣才會避免有造成環評的審查過程過於冗長或者是延宕。	170426A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得自行評估的提出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這個規範是訂在細則裡面，還是訂在作業準則裡面？	170426A
	農委會林務局 王培欣技士	基本上開發單位跟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他們的關係可能是對立的，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了要去推動這個政策或這個開發行為，也許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來提出社會評估報告書	170426A
		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統整，然後提出一個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再一起跟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到環評審查會去審查	170426A
	潘正正	若沒提出自行評估，是否代表沒有意見，造成變相壓力	170420B
自行評估費用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站在公益的角度來看，支持有產生不良影響的人來支出這個費用，但是是說這個技術上面要怎麼去做，就有必要再訂得謹慎一點	170426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農委會林務局 王培欣技士	開發單位如果有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話，就是要訂出一個委託這個案子的金額，然後提撥百分之多少，以此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然後這個錢就交由環保機關，再由人民提出申請，由環保機關去補助，利用這一筆錢去補助做社會影響評估	170426A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 管理師	因為環評案對應的是一個開發計劃，這個開發計劃的許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為了這個開發計劃的可行性跟它的必要性，它綜合所有的因素去做審查之後，才會核可所謂的這個開發計劃，所以由他們來承擔這個社會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來的，所必要的一些程序的支出。	170426A
		第四條的部分，利害關係人得自行評估這個部分，因為是為了所謂的公益的訴求而提這個自行評估，環保署本身就有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的經費，那如果環保署願意或是有這個科目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讓這些利害關係人去申請經費的補助？譬如說利害關係人他們依照這個技術規範去申請，然後去規劃一個報告書，再去申請環保署經費	170426A
範疇界定	杜文苓	環評位階太後面，變成「配合」的工具。如果 SIA 又成為環評下的一階，是否也會成為跟環評一樣的問題？評估範疇界定範圍應該如何制定？開發核可及其他整合怎麼做才合理？	1610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進入二階環評之前還有一個範疇界定，可以在範疇會議把需要做的項目討論納入	170426A
文化基本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廷鴻	《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第十五條裡面，實際上有一條是規範文化影響評估，那也就是將來做為文化影響評估子法的一個法源依據，也是規範相關法規，包括《環評法》如果將來有相關法規要相互連結的時候的話，可能也需要配合文化影響評估的修法。	170426A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關鍵的歷史議題是否跟文資法相關，文化機關跟無形文化資產是否有重疊？	170427A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政策環評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社會影響評估說也可以應用於政策環評，政策環評應該比較可行？且社會評估比較多不確定性，操作結果是否可以取信於其他社會大眾。	170427A
		社會影響評是政策考量，應給政策環評去做	170427A
負面影響	科技部 何幸蓉	草案中的影響是只有負面的嗎？是否也有正面的？	170427A
社會環境	王毓正	環評母法第 4 條，沒有定義社會環境，要如何去定義社會環境的範圍？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款的文字敘述是否等同於第四條的「社會環境」？即便是，也可以看到用詞太過偏頗狹隘。	161027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社會環境的定義是否比環評法更廣的，如果沒辦法在這個技術規範明訂，也許可以給委辦機關環保署具體到各個法規細則去落實	170427A
漁業相關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海大目前被委託做漁獲量調查（包括魚群數量、作業方式、基準及相關參數等等）	170427B
		到底能不能行駛漁撈權益和漁獲變多變少是不同問題。（利於風機有礁堤會有聚魚效果，但不保證可以抓）	170427B
		對象還需考量不同漁業類型	170427B
		目前海大的漁業調是整體的評估，仍以縣市為界線劃分，只是不同地區會有不同參數	170427B
		可以參考海大漁業報告	170427B
		風機案例：即便只是賠償金相關，還是有社會問題存在	170427B
社會企業責任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作業準則可否列入社會技業責任項目	170427B
		讓願意付出但不知道怎麼做的企業可以有指標	170427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若成回饋感覺有點侷限在金錢方面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台電稱此為地方回饋，包含非金錢的、睦鄰措施	170427B
輔助行為	台電環保處 林光志	工程上稱「附屬行為」，台電包含施工道路和線路引出	170427B
		開發行為，例如除役計畫，未來還有例如核廢倉庫的設置的配套措施，稱輔助行為怪怪的	170427B
	農委會漁業署 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附屬計畫常不在開發計畫裡（台電：有）	170427B
環評委員	呂欣怡	環評委員缺乏社會人文相關背景(大多是考古學家)，社經專業不足、也沒有很清楚的社評法規	161027
	桃園環保局 傅美惠	審查委員包含環境學者、環境法律學者，人文社會科學審查委員無。有環運人士	170426B
		依照地方特性，遴選審查委員	170426B
基本調查	潘正正	基本調查應分成兩部分： 1. 開發類性規模定性，最容易產生之社會影響為何 2. 針對界定區的社區，定量（社會統計方法）、定性？的分析，eg.第一階段基本調查應指出社區青壯年人口流失問題應該針對主要的衝擊面、社區關鍵的脆弱面出來以後才能進入下個階段	170420B
環評作業細則 art.15	林嘉男	母法法定程序說明（環評作業細則§15） 1 說明書初稿內容刊登，20 天意見表達期	170420B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2 公開會議（包含週知） 知情程序母法與本草案的落差	
社會影響評估之對象	徐榮崇	SIA 的尺度比較小，所以空間的範圍很重要，以前都是針對當地眾多居民遷移的權利，但應該是當地所有居民都需要。	161027
弱勢族群的權利	陳穎峰	SIA 的問題是很多基礎資料都沒有用到長期的結構，環評、社會影響評估要做，但重點是要回到人自身，尤其社會影響評估的焦點是在重視弱勢族群，在體制上要把決定權還給弱勢族群，弱勢族群要有 say no 的權利，或者是他必須要有能夠透過司法介入的請求權。	161027
社評的方向	王毓正	環評擴大時，可能會分配到一些不是最適當的程序、最適當的人審查，我認為這裡有兩種軌道可選擇，一種是既然大家如此重視環評，那就擴大環評審查的範圍，把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也加入；另一種是不要讓環評如此肥大，去檢視其他程序沒有做到的，我們來做補漏的措施，去審查別的行政程序沒有審查到的地方	161027
民眾參與	陳穎峰	環評的根本問題在於民眾沒有參與，無法表達意見，不能信任這個機制，所以他不斷要用審查機制讓他的意見能被突顯出來，因為衝突不能透過環評解決的時候，它就一定要反覆做這個事來討論。	161027
		技術規範會包山包海就是因為沒有把問題回到住民本身，因為定義很廣，什麼事情都有關係，可是對住民來說，跟他有關的可能只有少數幾項，應該讓住民來擬定自己的技術規範	161027
	傅玲靜	建議環保署有心要修環評法，或許沒有辦法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加這樣的條文，至少環評法裡面可以加這樣的條文，在開發計畫還沒有形成之前就盡早讓民眾參與，民眾參與的機制就是要蒐集資訊，作為評估基礎。	161111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張長義	民眾對於風險感知跟專家認知常常有差異，評估的開始就應該適度地進行利益關係人－民眾的參與，所以現在的環評法，參與的時機不對、太慢，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提前舉辦，非常重要。	161111
救濟的管道	陳穎峰	要提供折衝跟救濟的管道，折衝就是要有人來協調，可能有司法或聽證的管道可以進來，如果雙方利益不同時。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救濟的管道，萬一我的權益受到影響，我能怎麼樣得到補償跟救濟？	161027
替代方案的提出	陳穎峰	這些案子很多都在錯誤的區位或錯誤的發展方式等等引起民眾的反抗，環說書裡面應該要有替代方案，可是都提得很少，因為他們覺得不用替代方案，但是對民眾來說替代方案是非常重要的，替代方案只有經過地方的討論才能夠理解，而且它不一定要在環評的架構裡。	161027
與現有法律的連結適用	張文貞	原住民很多議題是在原來的法律就有，所以他的權益保障跟開發行為是在另一個層次上的連結，而不是在環說書或是二階環評的層次，這並不表示環說書的技術規範不需要將此納入，因為它連結的方式不一樣，前階段可能有這個開發政策，到最後具體的作為有違法，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在評估的層次當中要把這些納進來，同時要做一個比較適合實踐這些相關的權利的考量，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161027
資訊公開及資料庫	盧道杰、張長義	應該系統化地建立環境資料庫，另有資訊公開的問題，故建立資料庫並將之公開，對於資料庫以外的環評人才庫也要建立。	161111
專家小組的授權明確性	宮文祥	環評審查委員會機制運作下，現在會設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會找專家委員會，可是法律規範授權的是專家委員會才可以審查開發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那形成的專家委員會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它進行可能的實質審理，專案小組本身的法律授權是不明確的。	161111
環評上位法律	張長義	環評在社會影響評估是非常下層的一環，上層就是環評法，環評法再上一層有國土規劃的問題，環評上游應有健全的國土規劃和國土計畫法來引導，讓環評更省力。	161111

草案項目要旨(106.4)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會議場次
主管機關的界線	傅玲靜	臺灣組織和程序理論上是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分開，分環評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論上開發許可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它才是風險管理的主管機關，所以組織和程序上是設計兩個分開，可是在定義上卻把整個環境都包進來，導致環評要審的東西無所不包，環評委員變成各個面向都要進來，這些到底還是不是環保署的主管，臺灣環評法的定位不明。	161111

(二) 意見彙整表 2 (106 年 7 月(含)後)

註：會議場次日期為西元年 YYMMDD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2 利害關係人	亞新工程 陳奇蔚	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廣大無邊，涵蓋每一個人，需要認定標準	170720 北
		應該依照開發行為大小區分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吳其融	共同選定，需要寫得更清楚，考慮社區內派別	170720 北
	惜根 林子凌	非居住於開發行為這一條不夠具體明確，希望是不是修改成居住於開發場所一定範圍內	170720 北
		第三款後半，（工程行為）正面表列有疑慮	170720 北
		第二條的第二項提到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建議拿掉，在母法已有明訂	170720 北
		建議把環保團體的環保拿掉，直接用團體概括。（按：是否為民間團體？）	170720 北
	林同棧工程 沈元中	「或」政區域，那執行者那能就不做，因為是或	170720 北
		技術規範中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有提到，調查利害關係人包括下列類型，裡面說到原鄉情結，這個是很抽象，怎麼找這些人出來	170720 北
	台灣水資源聯盟 粘麗玉	第六點開發行為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因為評估會先走，通常到一半才出來，他要怎麼在之前先確定需要有說明條文。	170720 北
		應該列入宗教	170720 北
	陳昭達	利害關係人很廣，3-6 越很難達到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李翰林	充分的缺乏可操作性	170815 高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地球公民 陳威志	生計是否包含工作權？	170815 高
	林瑞娟	2.1-2 調查自願遷徙的用意？	170815 高
	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	實際操作層面，細緻的操作上，顧問公司可能不知怎麼操作。	170823 東
	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	第五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像這樣的對象如何去認定？由誰來認定？對於開發單位來說，像利害關係人要由委託單位、承辦人、還是開發商來認定這樣的利害關係，如何確認這些人已經出現在名單上？	170823 東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利害關係人要怎麼去認定？範圍到底多大？無形之中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已經進來了？可能已經進來了，討論議題時有可能會無限上綱，開發單位在執行可能遇到一些問題，這些人是不是已經完全納入？納入後是不是要全部照做？然後縣政府怎麼去做審查？納進來的量夠不夠？納進來怎樣叫夠？利害關係人太多，審查的過程中可能過程會冗長、無法聚焦。	170823 東
	張育銓	第五款、第六款的部分，這樣的抽象詞彙其實會有雙面意涵，一個是可以擴大參與的機會，讓合法性，但另一個是對於公部門或廠商更容易操弄(敘述應調整)	170823 東
	地球公民 黃靖庭	第二條第 4 款，第一款跟第三款不能含入第四款嗎？	170823 東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是不是程序上要更明確，像是怎麼公告、在多久時間內，讓評估者、審查有一個依據？	170823 東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郭鴻儀	在後續討論對利害關係人影響之替代方案時，即宜將各種情形納入考量，並讓各項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發言，提出其考量以及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討論相關因應對策或替代方案內容，以降低開發行為可能對其造成之不利影響。	書面-電子報 201709
§3 影響範圍，包括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土地...	惜根 林子凌	第三條（同第二條建議），各階段建議修正為包括因開發行為之進行或完成後，建議修正	170720 北
	台灣世曦工程張淑貞	生活圈、文化圈的定義，調查受影響人的政治立場很難。應優先使用政府最新的資料，調查時仍會有困難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林嘉男	範疇不明確，應該找相關主關機關已有的方法、定義跟指標，收集內容	170720 北
	陳昭達	影響範圍過於籠統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陳威志	文化部的定義？生活圈、文化圈是否一開發案不同而不同？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李翰林	影響範圍劃定的方法： 1. 先劃定地理基礎範圍，再按照生活圈與文化圈修正（操作者可以參酌內政部 文化部資料） 2. 或直接援引其他部會資料	170815 高
	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	生活圈、文化圈如何界定？前面時程可以長一點多一點溝通	170823 東
	張育銓	很多社會關係的連結，不只生活圈、文化圈的部分，如果可以明確加上在地產業鏈連結或是詞彙上的修飾，對於在地社會連結關係可能可以比較呈現出來。	170823 東
黃苑蓉	影響範圍應該包括整個時間範圍的限制。	170823 東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4 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	惜根 林子凌	條文的獨立評估是為利害關係人，但技術規範開發單位，需要寫明技術規範內容，清楚的方法論	170720 北
	林同棧工程 沈元中	獨立評估內容，想法很好，但技術上來說，這些人的意見如何整合，執行上需要有更明確的規定，這個說法才能走下去，不然實際上會無法落實	170720 北
		前面提到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向開發單位收取費用，因為這有時程問題，是不是補充的時候可以再有個預定	170720 北
		迫遷定義，不知道這個是依照前面供約定亦引用的部分，或是其他。因為對於迫遷兩個字的定義，不要到最後每個案件都有這樣的問題。最後的檢核表要勾是否的問題，你的是被迫或自願，兩個都要勾是，但意思是矛盾的。	170720 北
	亞新工程 陳奇蔚	獨立評估的報告書，時程上很難跟環評鬥在一起，建議獨立評估完之後納入環評審查而非一併審查	170720 北
	艾亦康工程 顧問 李文哲	獨立評估收取經費補助的法源	170720 北
	陳昭達	獨立評估，行政程序審查沒有界定標準	170815 高
經費主管機關補助，但預算皆已事先編列		170815 高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馬雲風	影響或補償假如列出來，形成另外一種環境稅，但是環境稅是經濟上的考量	170815 高
		，非環評本意，補償進入還說書，造成委員壓力	
		利害關係人的獨立評估審查（牽涉否決權）壓力很大	170815 高
		補償只要寫上去，就會被要求要這麼多	170815 高
		獨立評估審查結果如果落差很大，審查委員主觀上很難決定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李翰林	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報告只能一份，還需要共同選定程序有困難 收費，肯定效仿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讓開發商負起責任 最高目前的兩倍 136 萬，與科技部人設研究案比，經額偏少，做不出，品質可能也不好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黃靖庭	這麼多利害關係人，正反兩方都有如何共同選定一個撰寫者？	170823 東
	張育銓	後半段涉及原住民部落的部分，這部分是否像原基法要部落會議、或是說成立像民族議會，講說整個開發行為不只是涉及到單一部落、涉及整個族群範圍很大。	170823 東
		這可能要利用法規去設定只能做一份？開發商可能利用這規定去找一群人召開會議來做一份評估，所以獨立評估是會在法規限定只能做一份嗎？	170823 東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獨立評估報告沒有代表性？如何有代表性？	170823 東
	徐亦甫	第 4 點要建立共同選定的程序	170907 迫
		迫遷可以參考聯合國以及國際評估迫遷影響手冊	170907 迫
	林彥彤	對開發行為得由有疑義者應該還是要標明清楚。	170907 迫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5 涉及原基法 21 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地球公民 吳其融	充分告知與徵詢同意意思不夠明確（看不出評估書出來如何充分告知等的時間點）	170720 北
	惜根 林子凌	本條建議刪除，尚未完全評估如何行使徵詢同意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林嘉男	徵詢同意意思不明，充分告知的時點不清楚（評估後或評估前執行 21 條）	170720 北
	艾亦康工程顧問 李文哲	同意徵詢的部分，我們是覺得不妥當，目前環保署在釐清爭點的部分，如果法律需要取得同意就需要，如果不需要就徵詢，這是比較好的作法	170720 北
	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	這個充分告知，是不是應該說明會發生在什麼時間？目前在法條上看不出來這件事什麼時候需要完備？需要完備到什麼程度？	170823 東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原基法跟環評法會不會有法令競合的問題？(兩者不同)	170823 東
	地球公民 黃靖庭	社會影響評估有檢核表可以用來確認是否有無踐行原基法 21 條，做個勾選，一開始收案的時候就做個審查，如果沒有做就不能收案，用來做檢核的功能	170823 東
§6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地球公民 吳其融	類別需要更多範例或案例，以求定性清楚	170720 北
	台灣水資源聯盟 粘麗玉	社會心理需要說清楚	170720 北
	蔡志宏	評估範疇，需要更確定（同一項評估，在兩處出現，可能會有結果矛盾）盡量要量化，應有比較量化標準（而不是有評審委員主觀自己看），量化要有技巧越具體客觀越好討論	170810 中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蔡志宏	看起來無關，但其實有關 eg 經濟情況，文化衝突、自卑感、宗教差異，需特別注意（提到宗教比較少）	170810 中
	陳鴻烈	範疇：影響範圍科學性，物化影響範圍、生物影響（包含個體 migration）範圍界定，用 multiple layer 做出來，以影響範圍為準	170810 中
		範疇界定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從社會學出發，但是我們是環評，從環境影響開始啟動但是現在還是在環評底下，需要科學化證據（影響範圍如何界定）、科學證據證明影響（不能各說各話）	170810 中
		有範圍問題，影響範圍多大，如何科學性界定？方法應不用非定量性的	170810 中
	蔡志宏	範圍底下的項目應該要有權重，有些項目沒過 out，有過要加分，最後總分有過就過同樣的項目怎麼評？品管的道理，有時很玄，但也可以客觀的列出來。不是說不能量化，只是不知道怎麼量化，至少可以先列出來有個開始 big data 辨別不同開發案應該注重不同範疇，重要的項目加重 正負方面的影響都要（cost-effective analysis）提出共識	170810 中
	涂良君	範疇界定，贊成用權重考量	170810 中
		是不是所以案子都需要 SIA? Eg 農地開發合法化，影響程度跟未來開發狀況蠻有問題的，評估 ok，但有的其實可以不用走這個步驟（大中小型開發的區分）	
	張育銓	社會環境最後面的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這兩個的差異是？為什麼要把它分開來寫？	170823 東
	郭鴻儀	排除原規範在社會經濟類別下之「交通」環境項目之原因為何？而交通環境項目是否又為獨立之環境類別或應歸類於其他環境類別，宜再予說明。	書面-電子報 201709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針對各環境因子應搭配何種調查方式，其可能相對應的專業領域諸如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研究、社會心理學等及其各項因子之技術性操作，若內容過於龐雜，建議仍應以附件或附表方式呈現，使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能成為具有指引和可具體操作的技術性規範內容。	書面-電子報 201709
	林彥彤	在第六條項目因子或在利害關係人裡定義，加入居住權(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或非正規住居(informal...)之概念(保障沒有產權之人)，可參考住宅法第五十三條	170907 迫
	徐亦甫、林彥彤	可於經濟層面加一條，「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	170907 迫
		第六條第 3 項 不要只寫土地所有權跟私有財產	170907 迫
§8 社會影響評估強調公眾參與，並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方法	地球公民 吳其融	第八點的說法是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的理解，這有一定瑕疵，社區參與性質的部分，認為附表說明不太適合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李翰林	環評公眾參與的程序設計結合？民眾，環評社評立場矛盾，疊床架屋，缺乏銜接會無所適從。公共參與程序品質良莠不齊，委員組成跟議題界定都有問題，希望可以標準化，依循操作手冊可以指導程序，讓程序可以被檢核	170815 高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應代表一定要，萬一在那個階段還沒做，在認定上只是後半階段才提出，萬一沒有做在審查要不要認定，審查認定就會有問題。	170823 東
	張育銓	社區這兩字讓人覺得有凝結性，用公民參民或公眾參與等其他的詞彙，比較不會讓人覺得已經是有凝結一些意識的人。	170823 東
	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	詞彙可以用多元參與	170823 東
	地球公民 黃靖庭	公民參與，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操作準則或 SOP？	170823 東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9 (按:應該本條, 為原對照表§10) 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所包含之內容與方法	馬雲風	持續監測: 環評是承諾事項報告書, 如果沒有量化和行政的作為, 實際超過原來的承諾的話, 罰則? 但是主觀差異大, 會造成行政作為的困難	170815 高
		監測, 民眾主觀認為違反承諾的畫集要面臨行政裁處, 如果居民持續反對要指導如何改善	170815 高
	地球公民 李翰林	社會脆弱性分析, 本文沒有提到	170815 高
	張育銓	在前幾條提到社區的時候, 都是用原住民部落或社區, 但到第 9 條後原住民或這幾個字就不見了(詞彙的統一性問題)	170823 東
		要去擬定一下什麼是次群體的定義	170823 東
	詹壹雯	第一項第二款脆弱性分析, 是不是要進行更多的定義或方法?	170823 東
§10 環境影響說明書社會影響說明內容應記載事項	地球公民 李翰林	一二階, 所需經費跟監測規劃一階可能也會需要, 是否也可以放進一階	170815 高
	詹壹雯	二階環評的問題切到第 4 條是一階環評的問題, 可是第 5 款所有不良影響的減緩對策都列出來, 所需的經費跟第 7 款管理監測社區、發展對策都是環環相扣, 很難切到說一階只放這 4 條, 4、5、7 款都是有相關的, 才是完整的減緩對策, 只切在 4 感覺怪怪的。	170823 東
	郭鴻儀	草案第十點針對說明書中少了包括社會影響分析報告, 而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然而替代方案之提出以及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均是環評法第 6 條對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內容, 何以在子法修訂時, 將之排除於外?	書面-電子報 201709
§11 環境影響評估書	郭鴻儀	第十一點第 5 項至第 8 項, 又為何無須於一階環評之說明書中載明? 尚無法從立法理由中看出就說明書與評估書區別不同應記載事項之理由。其中第 8 項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規劃, 內容應包括不良影響減緩	書面-電子報 201709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措施、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對策等，與第 4 項所稱之「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應如何區別，就條文文字上似有爭議	
	郭鴻儀	對於草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宜說明不同應記載事項之差異，以及考量一階、二階環評審查強度，調整開發單位在撰寫說明書、評估書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應履行的調查、預測或評估方式之強度。	書面-電子報 201709
檢核表	地球公民 吳其融	第一點應該要更明確說明是哪些人，不是單純的定性	170720 北
		第八點，是否有相關例子及開發行為，建議有更多說明	170721 北
	惜根 林子凌	附表要依據兩公約所有項目，這字眼很恐怖，後面有監督機制、簽署、認證，寫出來會讓人不知道怎麼玩下去	170720 北
	亞新工程 陳奇蔚	兩公約可以改成符合精神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林嘉男	第二點是否位於原住民土地會變成用區位考量，但實際上應用社會影響考慮	170720 北
	立法院 楊宜靜助理	評估項目與因子延續現有作業準則，但後者著重經濟層面，與社會影響出現斷裂。例如：迫遷涉及所有權	170720 北
	徐哲敏	檢核表 1-5 自我查核判斷需不需要社評，包含社評哪些項目 + 後續查核機制。環保署的範例當參考	170810 中
	蔡志宏	檢核表的程度差太多，民眾觀點與開發者觀點不同	170810 中
	地球公民 李翰林	希望有一定可操作的格式	170815 高
	郭靜雯	第四條沒有文化	170823 東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地球公民 黃靖庭	第八條應於做公民參與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讓公民參與也放入檢核表，幫助讓開發單位知道什麼應該要做	170823 東
	林淑玲	第 2 點關於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的內容，剛剛有講到社會評估關於原住民是不從土地是從人，那為什麼還要放這條？	170823 東
	花蓮環保局 王志惠科長	應...即已開始，時間點的關係，認定上需要特別注意，對公部門不會壓力大，比較怕審查時的爭議，第八點程序規定，如調查說要開始，實際開始半個月後這樣是否該認定？程序上公部門會被挑戰，被挑戰就不用開環評會了，主要是程序、法理的問題。	170823 東
	黃苑蓉	針對第 2 點土地，海岸線附近的居民有很多居住於潮間帶、海岸線上，是否可以把海洋也納入字眼。	170823 東
審查經費	亞新工程 陳奇蔚	初審費兩倍，但該做的都要做（按：是否代表不一定夠？），需要重新評估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吳其融	考慮草案位階，收費會有瑕疵。收的費用其實不夠	170720 北
迫遷	台灣世曦工程 張淑貞	迫遷的定義過於沈重，重大開發事件不可能沒有迫遷的行為，他是要跟民眾去討論	170720 北
	立法院 楊宜靜助理	可以參考聯合國近年來有關迫遷的調查、參考兩公約的部分，有更明確的要求	170720 北
	台灣水資源聯盟 粘麗玉	迫遷或自願需要說清楚	170720 北
整體建議		建議不要跟環評一起審查，會有重複之處	170720 北

草案項目要旨(106.7)	單位／姓名	內容	會議場次
	亞新工程 陳奇蔚	有些社會評估調查項目無法量化，那跟開發行為大小是不是沒有關連性？大的或小的開發行為調查範疇都一樣嗎？是否花的錢都一樣？技術規範都要調查的話，成本會飆高。	170720 北
		沒有量化很難遵守	170720 北
	植根法律 陳修君	會崩解現有環評制度，會加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的原型，因為現在環評法已經超載了	170720 北
	台灣世曦工程張淑貞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他有訂定開發單位要辦理的事項，所以有一致方法跟步驟，但在草案中被範圍擴大到難以想像的程度	170720 北
	地球公民 林嘉男	從草案研究案的角度，可以羅列指導原則／明確定義，兩種立法方法的利弊	170720 北
	立法院 楊宜靜助理	需評估模式的界定，避免如土地徵收條例	170720 北
	端品公司 林群超工程師	社會營運許可，舉例綠島放核廢料，居民免電費，這是不是有交換關係在，希望可以提供方法，可以有交換關係的居民為何需要界定	170720 北
	艾亦康工程顧問 李文哲	希望有範例	170720 北

(三) 意見重點回覆說明

1、專家諮詢/機關研商會議重點意見回覆說明 (106 年 4 月)

草案項目要旨 (106 年 4 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2 利害關係人得自行評估與申請補助	非居民的情感連結可能難以被認為有權力保護之必要，這樣法院是否會認為有保護規範是有待討論。情感連結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實質上對開發案有影響，但可能無法被法院認為是法律上利害關係人 (張譽尹 170420A) 情感連結太抽象 (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170427B)	已規範於草案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之民眾」。因在現實上這些有情感聯繫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實際上真的會發揮影響，因此若能提早加入這些民眾 (資訊公開、充分揭露並主動告知)，讓開發業者將多元意見提早納入考量。另於目前我國環評制度下，此階段並非一定要取得同意結果，但為調查周延，仍應呈現其意見於評估內容中，其與原基法規定之同意權行使獨立並行之。
	對土地有情感連結的民眾，是否源於日本的住民訴訟？以利害關係人來說是否牽涉過廣(如訴訟權問題) (中科管理局 林哲民 170427A)	已於草案第 2 點說明：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並特別考量原住民族權益。本技術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此亦涉及社會影響評估制度設計之精神，已列入本計畫建議事項。
	草案的利害關係人與行政程序法上的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所區別，草案裡的利害關係人適格權太廣，怎麼樣去重新架構。(科技部 何幸蓉 170427A)	草案第 2 點有註明：社會影響評估應充分詳實將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性與差異性納入考量，並特別考量原住民族權益。本技術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4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行政法實務上將範圍五公里認定為利害關係人(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170427B)	已納入草案第2點第1款與第3款規定，影響範圍5公里以內之受影響民眾。
	第一款，直接受影響沒有定義。二三四五款較清楚(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170427B)	已重新修正草案第2點並定義影響範圍。
§4 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	第4條，利害關係人去自行評估，要怎麼在一個行政行為裡面要考慮到正當行政程序的成本？例如，航空城有兩個團體可以去評估，但做了兩個不同的版本，要怎麼去界定？且必須要考慮正當性跟程序成本，尤其是認為應該由環保署來支應費用，或是由開發單位支應費用的時候。(林子琳 170420A)	自行(獨立)評估規定於草案第5點，但獨立評估並非強制性，為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因獨立評估相關制度之建立，包含費用補助方式研擬及專業社群培養，皆已列入計畫後續執行建議。
	第4條建議一階環評也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書。(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鈐管理師 170426A)	已加入規定於草案第9點，並另外設計附件一摘要描述重大社會影響，以作為是否進入二階評估的檢核表，避免一階膨大化。
	第4條的對象到底是誰？涉及迫遷、原住民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這一句要是解釋利害關係人到底是哪些開發行為，或是它進入到二階才是由利害關係人才可以提出來？(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170427A)	獨立評估對象重新規範於草案第5點：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4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同意辦法第十六條(陳張培倫 170420B)	僅是告知過程，目前草案規範字眼為「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另於目前我國環評制度下，此階段並非一定要取得同意，但為調查周延，仍應呈現其意見於評估內容中，其與(原住民)同意權之行使獨立並行之。
§5 涉及原基法 21 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5 條的請求同意、充分告知、作成紀錄可能造成反彈，如無法拿到同意是否可以開發，假設開發行為有公益因素，如何衡平？(張譽尹 170420A) 第 5 條規定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結果可能是不同意或沒有回應。(張譽尹 170420A) 最後文本記載應是管理、溝通的過程，還有結果要比較清楚。(張譽尹 170420A)	已將條文修正為「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另於目前我國環評制度下，此階段並非一定要取得同意，但為調查周延，仍應呈現其意見於評估內容中，其與(原住民)同意權之行使獨立並行之。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4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p>贊成做成會議紀錄，但紀錄是否由部落會議做成會議紀錄，並將大家的意見與溝通結果寫入。如果部落有不同意者，是否用第 10 條社會減緩對策跟第 6 條，以及在社會影響評估特別針對替代方案，這是希望讓開發單位多去思考有人不同意時，有多一點的替代方案。(涂又文 170420A)</p>	<p>宗教列入草案規範第六點第 5 款文化因子。會議則規範在草案第 5 點：「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利害關係人應將獨立評估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p>
	<p>第 5 條堅守在原基法，不是請求同意而是取得同意的問題，取得同意由原住民族自己決定，而非由我們設計規範。(郭鴻儀 170420A)</p>	<p>援引原基法部分已刪除。</p>
	<p>環評作業準則的第十條之一，與原基法規定部落會議的相關規定及施行細則的第 10 條之 1 與草案中的第 5 條似乎重疊？(原民會 石佩華技士 170426A) 針對第 5 條有關原基法，原住民的知情同意再重述一次，向原住民做請求同意的諮詢是否為一個新的程序？(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170427A)</p>	<p>援引原基法部分已刪除。已將草案修改為「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在告知過程中，開發單位應採用社區易於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另於目前我國環評制度下，此階段並非一定要取得同意結果，但為調查周延，仍應呈現其意見於評估內容中，其與原基法規定之同意權行使獨立並行之。</p>
<p>§6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p>	<p>第 6 個因子是否可以包含農業，其他因子也不會評估農業，比較適合放進社經的部份評估。產業要怎麼呈現他的價值？(楊品姣 170420A)</p>	<p>草案第 6 點第 3 項已加入農業，修正為：「生計與經濟：農林漁牧業資源、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產業鏈、社區及居住環境、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就業與失業、地方財政、土地所有權、居住權(含租戶、非正式居住、街友)、土地與</p>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4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p>各個因子，要由哪一些學者，好像沒有直接扣連，有沒有辦法規範什麼因子，由什麼樣的專業去做？（張譽尹 170420A）</p>	<p>不動產炒作、生活水準、所得及其分配、非正式經濟活動、糧食與食品安全因子」。並將建議調查評估方法列於附件二。</p> <p>草案未直接規範評估者之專業領域，僅將各項目因子與建議調查方法列於草案第6點、第7點與附件二，並將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培養建立列入後續執行建議。</p>
附件：檢核表	<p>現在這個檢核表內容有太過於簡陋的狀況，因為都是比較大的方向，如果這是技術規範，這樣的檢核表顯得像是指導原則，而不是可以拿來做細項檢測的標準。（郭鴻儀 170420A）</p>	<p>已修正檢核表於草案附件一重大社會影響摘要表，是作為是否建議進入二階評估的初步檢核而非細項檢測。</p>
整體建議	<p>有沒有考慮把技術規範，可能涉及心理學方法、田野調查方法這些方法論的戰術不只用於開發性，用於政策環評，然後獨立於環評之外的設定是否有可能？（張譽尹 170420A）</p>	<p>已列入期末報告建議項目：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修正臺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p>
調查方法	<p>在草案裡面，對於技術的調查、分析或評估的這些工具，範圍是有哪些，是否要列進去這些條文裡面做一些說明？（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管理師 170426A）</p> <p>這個技術規範上面來看，目前都是一些名詞上的解說，或者是像因子，但是實際上調查的方法或是工具都看不出來（艾奕康 洪詩涵 170427A）</p>	<p>已將調查項目與方法列於本草案第6點與第7點，並於附件二明列項目因子與建議調查方法。</p> <p>已將調查項目與方法列於本草案第6點與第7點，並於附件二明列項目因子與建議調查方法。</p>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4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評估時程	在開發案的前階段開始諮詢，是不是會超級提前，從概念化的時候就可能可以做(漁業署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170427B)	已列入期末報告建議項目：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修正臺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
	在環評前就需要開始疏通民眾意見，環團意見(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170427B)	已列入期末報告建議項目：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修正臺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
草案格式	請確立本規範之法令性質及其位階，以確定其應遵循的法律原則(法規命會為第XX條、行政規則為一、二...)(傅玲靜 170420B)	本草案為環評法之孫法，行政規則之下的技術規範，已修正草案呈現方式，為第幾點而非第幾條。
居住權	建議不宜出現迫遷一詞，因為於規劃時，理論上不一定會出現迫遷的情形，迫遷本質上涉及居住權，建議以居住權的思考代之。(傅玲靜 170420B)	已修改「迫遷」為「非自願遷移」，並以居住權精神代之。

2、公聽會重點意見回覆說明（106年7-8月）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7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2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廣大無邊，涵蓋每一個人，需要認定標準（亞興工程陳奇蔚/720）	草案第二點有提及：「本技術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並不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者或具有爭訟當事人適格者為限。」為避免與開發案有關之當事人被忽略其權益，故將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如草案規範，且為避免有所謂廣大無邊之問題，將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定義如草案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三款中所示：「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5公里範圍內」、「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亦同」，惟減輕開發單位之負擔及可能訴訟紛爭，條文僅要求開發單位宜盡可能調查，而非應調查。
	非居住於開發行為這一條不夠具體明確，希望是不是修改成居住於開發場所一定範圍內（根惜台灣林子凌/720）	已採納，草案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三款已規範一定範圍。第二點第一款：「(一)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半徑5公里範圍內，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線型式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亦同。」、第三款「(三) 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所相關工程半徑5公里範圍內，因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廢棄物及相關物料儲存或處理等基礎建設、交通路線、環保設施之輔助行為。線型式相關工程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亦同。」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7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利害關係人	技術規範中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有提到，調查利害關係人包括下列類型，裡面說到原鄉情結，這個是很抽象，怎麼找這些人出來（林同棧工程沈元中/720）	第二點第五款已修正為「與開發場所有原鄉情懷或文化認同之民眾」。因在現實上這些有情感聯繫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實際上真的會發揮影響，因此若能提早加入這些民眾（資訊公開、充分揭露並主動告知），讓開發業者將多元意見提早納入考量。另於目前我國環評制度下，此階段並非一定要取得同意結果，但為調查周延，仍應呈現其意見於評估內容中，其與原基法規定之同意權行使獨立並行之。所謂利害關係人之調查方法規範於草案第7點：「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此研究方法除了了解當地社會影響外，亦也藉此找出潛藏之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	第五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像這樣的對象如何去認定？由誰來認定？對於開發單位來說，像利害關係人要由委託單位、承辦人、還是開發商來認定這樣的利害關係，如何確認這些人已經出現在名單上？（台東大學柯志昌副教授/823）	同前述。草案第二點主要希望開發單位能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是否已被包含入，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資格仍須依個案認定其標準，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性仍有排序，主要希望能減少開發案可能之爭議。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7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利害關係人要怎麼去認定？範圍到底多大？無形之中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已經進來了？可能已經進來了，討論議題時有可能會無限上綱，開發單位在執行可能遇到一些問題，這些人是不是已經完全納入？納入後是不是要全部照做？然後縣政府怎麼去做審查？納進來的量夠不夠？納進來怎樣叫夠？利害關係人太多，審查的過程中可能過程會冗長、無法聚焦。(花蓮環保局王志惠/823)	同前述。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已加入以開發單位半徑 5 公里先劃定直接影響範圍，草案第二點主要希望開發單位能盡可能詳實調查利害關係人是否已被包含入，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資格仍須依個案認定其標準，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性仍有排序，主要希望能減少開發案可能之爭議。
	第二條第 4 款，第一款跟第三款不能含入第四款嗎？ (地公黃靖庭/823)	已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之利害關係人類型，合併可能重疊之部分。
	影響範圍劃定的方法：1. 先劃定地理基礎範圍，再按照生活圈與文化圈修正（操作者可以參酌內政部 文化部資料）2. 或直接援引其他部會資料（地公 李翰林/815）	已修正規範於草案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三款，以及第五、六款補充利害關係人定義。
利害關係人、評估範圍與項目	很多社會關係的連結，不只生活圈、文化圈的部分，如果可以明確加上在地產業鏈連結或是詞彙上的修飾，對於在地社會連結關係可能可以比較呈現出來。(張育銓/823)	已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三款加入產業鏈。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7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p>§4 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獨立評估</p>	<p>條文的獨立評估是為利害關係人，但技術規範規範開發單位，需要寫明技術規範內容，清楚的方法論（惜根台灣林子凌/720）</p> <p>獨立評估內容，想法很好，但技術上來說，這些人的意見如何整合，執行上需要有更明確的規定，這個說法才能走下去，不然實際上會無法落實（林同棧工程沈元中/720）</p>	<p>已修正草案第七點寫明調查方法論：「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並加入附件二所使用之調查方法例示做為參考。自行（獨立）評估規定於草案第5點，但目前獨立評估並非強制性，為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另外提出獨立評估報告。因獨立評估相關制度之建立，包含費用補助方式研擬及專業社群培養，皆已列入計畫後續執行建議。</p>
	<p>獨立評估收取經費補助的法源（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公/720）</p>	<p>已刪除草案關於獨立評估補助費用。將相關制度之建立，包含獨立評估費用補助方式研擬及專業社群培養，列入計畫後續執行建議。</p>
<p>§5 涉及原基法21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充分告知與徵詢同意意思不夠明確（看不出評估書出來如何充分告知等的時間點）（地公吳其融/720）</p> <p>同意徵詢的部分，我們是覺得不妥當，目前環保署在釐清爭點的部分，如果法律需要取得同意就需要，如果不</p>	<p>已修正草案第四點為：「開發行為可能涉及非自願遷移，開發單位應告知可能遭受非自願遷移之社區居民。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應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主要時點應於開發單位進行開發行為前即為開始，希望開發單位於開發前即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與資訊揭露。</p> <p>已修正草案第四點已改為：「開發單位宜盡可能完整揭露相關資訊、徵詢意見。」並非取得同意，而是資訊揭露的過程。</p>

草案項目要旨 (106年7月)	專家/機關/民眾意見 (出處：單位姓名/會議場次)	回覆採納說明
	需要就徵詢，這是比較好的作法（艾亦康工程顧問公司/720）	
§6 社會影響評估類別，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	<p>範疇界定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從社會學出發，但是我們是環評，從環境影響開始啟動但是現在還是在環評底下，需要科學化證據（影響範圍如何界定）科學證據證明影響（不能各說各話）（陳鴻烈/810）</p> <p>沒有量化很難遵守（亞興工程陳奇蔚/720）</p>	<p>已修正草案第2點範疇界定（利害關係人範圍）；第6點明列調查項目；第7點調查方法論：「開發行為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民意調查等量化方法之外，應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例如田野踏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等，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並加入附件二各項目因子之建議調查方法。以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並行之方式進行評估，並強調質性資料之調查應更加多元豐富立體。並將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社群之培養及相關研究之強化列入期末報告建議事項。</p>
	會崩解現有環評制度，會加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的原型，因為現在環評法已經超載了（植根法律陳修君/720）	已列入期末報告建議項目：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引導兼顧評估與管理的制度設計、修正臺灣環評制度運作方向。

#### (四) 初步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05 年 10-11 月)

本初步專家諮詢會議共 4 場次皆使用同一座談大綱作為會議背景資料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劃 初步研究**

**專家座談大綱**

2016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7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4 日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自實施以來，在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推動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近年來部分開發案計劃，不僅環境影響的問題受到社會矚目，在包含原住民社群、居民遷移等社會議題上也引發許多爭議。在 2016 年新總統就任成立內閣之後，環保署希望推動建立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制度，作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的一環。本中心承辦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劃案，將舉辦數次專家座談，希望就教於對環評制度有深入認識的專家學者與民間人士，從不同面向提供對社會影響評估制度及相關技術規範推動的建言。座談會的討論大綱草擬如下：

(一) 請問您對國內現行環評制度相關作業現況的看法？

(二) 請問您覺得引入社會影響評估，是否有助於改善國內環評制度的問題？

(三) 請問您認為推動建立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的技術規範，應該包含那些內容要點及方法論方面應注意事項？

(四) 請問您對社會影響評估應用在以下議題有何想法，請針對您有興趣的部分提供看法：

1. 原住民社群相關議題
2. 居民遷移之權益保障與公眾參與
3. 性別影響評估

### 1、初步專家諮詢會議（105年10月18日）

時間：2016年10月18日 13:10-15:15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與會專家學者：

（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杜文苓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教授
官大偉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副教授
高仁川	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徐世榮	政治大學地政系	教授

議程：

-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內容：

發言摘要：

徐世榮：

環評的定義即有社會經濟文化面向，本就應該做卻沒做，將環評界定過於技術層面（水、土地），長期忽略社會環境。使得社會的部分，非常粗糙、尺度很大（帶來新北市林口環評書案例）。有可能在 SIA 建立非常科學方法論的技術規範嗎？同時也擔心另一方面，顧問公司會用此技術規範來製造文書表報（形式上的操作）。

SIA 應該尊重開發案中影響的人，能夠了解開發計畫，能夠有說「不」的權利。土地徵收對當地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身理、心理等，以及生命上的威脅。從基本人權的角度切入是很好的，可能需要更多的方法，不同的方法論，質性的方法，不是再用量化方法。

目前二階段才有民眾參與，一階段都只有技術，以前二階段意見都是民意公司電話調查就是 SIA 了，民意調查不夠，甚至一些環說書連民調都沒有。應該透過深入的訪談來，而不是單純專家或顧問公司的技術規範操作與指標，可否建構更進一步民眾參與的機制，而不是只有技術上的指標規範？不要再當作專家技術操作，或顧問公司專業操作。讓地方住民有權利說「不」，這樣開發單位才會放下身段好好溝通對談。現在都是權力不對等，開發單位根本不用，若再來

做一些規範技術性指標，沒有意義！當地民眾有權利說「不」，要設計一個正當法律程序，在此前提之下，開發單位才會真正去聆聽當地民眾聲音。

粗略簡介 1.開發單位提興辦事業計畫，2.如果對環境有影響需要提出環評，3.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4.土地徵收計畫

以航空城為例，交通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然後提交經建會，直接框預算就報行政院，就核定了。環評還沒審，都市計畫、土地徵收計畫都沒審，三個都是配合的，都只有單面的成本效益就送出去了，過去。所以根本沒有土地政策，都是配合而已。

**周桂田：**

中心目前規劃邀請葉富強教授

目前的情況是民眾對於環評是不信任的，此一規範，不是讓政府加速開發，而是讓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回升。健康風險評估目前是一階 or 二階哪個階段就採行？（高仁川教授後面補充：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任何開發行為都應進行該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就是要做深入質化訪談，要通過社會倫理委員會，倫理審查程序上有快速審查、定期審查，一階就要做的話就必須提早。過去國光石化進入時就是很形式。

之前訪談王冠斐，他的講法很接近徐老師的講法，經濟部提國光石化或濱南案，沒有制度機制鼓勵他們跟其他部會幕僚做溝通，都只有單面的成本效益就送出去了，如果經建會主委沒有 power 就過了，繼承行政院重大開發政策、重大科技計畫，就成為中央要執行的科技預算或其他主管單位。其他部會有意見都沒有用，都已經拍板定案了。

因此，需要定位我們做 SIA 的位階是甚麼！否則就是白做

**何明修：**

先在環評階段做好

**杜文苓：**

環評位階太後面，變成「配合」的工具。如果 SIA 又成為環評下的一階，是否也會成為跟環評一樣的問題？社會影響的範圍是很大的，人、動、植物、產業等等，絕對不只迫遷或原民，影響是整個區域，產業影響、整體開發。

比如中科四期社會影響是甚麼？比如王功蚵農，整個社會網絡，範圍很大，到底在哪裡？評估範疇在哪裡？e.g.生活方式的轉移？是不是應該更上位？不能只

在環評的技術範疇，就連現在環境會影響到哪裡，範疇界定就是問題，評估也有成本。應該從開發核可程序怎麼做才合理，與其他的整合。從頭社會研究就應該蒐集，先去搜尋既有的文獻，社會樣態調查是基礎的（baseline data），既有社會問題是甚麼，真的進入二階再去訪問。

#### 官大偉：

目前原民與環評最相關就是土地，過去只針對原民保留地，2005年原基法後擴大到傳統領域，也要配合相關法律，比如國土計畫法（原住民特定區，特定區域計畫、土地適用權、知情同意權三部分）。只要涉及原民土地就有原住民知情同意權的問題，目前已有相關規範。

例如日月潭向山 BOT 案，環評委員要求經過原民同意，但運作起來卡卡的。

#### 四個問題：

1. 雖原住民已經擴張保留地到傳統領域，但後者要經法律程序確認領域，該子法尚未通過，但應該能很快解決（原民會定行政命令、辦法草案）
2. 資訊不對等，例如南田核廢料，台電開始撒錢。若缺少資訊充分、培力，參與皆是不完全的

#### SIA 思考，原則性三個重點：

一、必須回到文化社會怎麼理解環境、概念為何？ 比如都蘭，做過傳統領域參與製圖、兩周的口述歷史紀錄，才知道裡面有很多礁石都有名字！那時東海岸風景管理局想將都蘭開發為遊樂區，但在文化上他就是有神聖性、有歷史的，引以為戒，海岸的價值是甚麼？那就是它們歷史的一部分

二、評估問題，如何是〔參與評估〕而非〔被評估〕，權力不平等，程序性的規範

三、範圍界定，一個排灣族部落要被放核廢料，到底只要這個部落決定就好還是整個族群？是否擴散到南投仁愛鄉公所？整個族群擴散的起點要做

#### 杜文苓：

對於價值面向，過去很少被視為評估項目，只用經濟利益來衡量，沒有真正被 recognized

#### 周桂田：

大鵬灣是最失敗的例子，漁民領了補償金，消滅了他的網絡，但案子也沒做起來。我們能超越國際的方法論，參與式評估。回到根源問題，這個 SIA 要作為典範，最源頭地方，當你視為行政院重大開發案時，前端就要重視這些東西。後面技術端就變成人民、政府的衝撞，可能是好也能是壞的。

**何明修：**

不同群體的文化敏感性不一樣，原住民可能比較容易，但其他，比如蚵農？

**杜文苓：**

在中科四期案中王功蚵農也有站出來

**周桂田：**

這是後期抗爭了，如果我是顧問公司，我要怎麼先找到這些群體？

**杜文苓：**

在 SIA 中，若夠彈性，可以納入

**周桂田：**

搞清楚是在一階或二階。一開始利益相關人、地方文史哲就進來（參與式精神）該避的就避，不會一開始進來就是抗爭

**官大偉：**

都蘭案中，他們也不是不想發展，不要一次就幾億的大開發案，用小計畫給地方自己做

（何明修：有比較好的例子嗎？）我的家鄉尖石鄉，後山崩塌，水保局用鋼筋水泥框起來，部落說不要再弄了，這裡有魚，自己用傳統方式（樹木）保護，比較這兩種方式，後者還變成次生林有山羊。

**高仁川：**

如何讓這個技術規範具有法律上的意義？如何定位？（環境影響評估法 30-1 行政規則）

- 1.以環保署思維，定位為環評法細則下的～技術規範
- 2.或是將其前置化，計劃法，德國聯邦國土空間秩序法，1989修正，大規模設施興建，從國土空間規劃來看與國土空間利用來看。2004修正，將環評程序導入國土計畫。但我國法學界對計劃法的認識不足，國土計畫法與部門計畫法不一樣，後者很困難。

104年法務部進行政院函，行政程序法，三種立法模式（行政計畫拉到行政規劃法、從行政程序法刪除，各部會、國發會自己去訂專法。由行政程序法、由專業法律規範、刪除第五章，由國發會另立專法。

回到計畫具體，之前與環評、自然科學的合作研究屬行政規則、行政命令當中技術規範也許能當成行政規則。釋字 553 條 →環評法施行細則 19:1(8)

明確性原則：可預見性、可理解性、可審查性。區位適宜性（不確定法律概念）、綜合評估

美國法有類似規定（美國聯邦行政規則 1508 條）指導準則

**周桂田：**

為了讓法院好介入，用量化、列表減少疑義

**何明修：**

如果寫田野研究、民族誌方法，法官看得懂嗎？

**高仁川：**

不懂。要有範例、標準作業流程

**王鼎傑：**

建立指標是最容易（讓法官看得懂）的

**高仁川：**

環保署希望，技術規範明確，可以成為審判依據，

**何明修：**

可能走向訴訟化？

**高仁川：**

我無法為其（環保署、環團）代言，但有可能誘發，可以依此提出

**周桂田：**

訂出技術規範後，法官審查時，一方面尊重程序

剛剛你建議有標準程序，（簡報第七頁，緩和並限縮法院介入審查判斷密度），可能違反實質合法性（法規範本身）、法官只能形式審查？尊重行政（專家、專業）？

**高仁川：**

有人認為司法審查介入太多，我認為是真的能保障環境，但若有技術規範，法官能（更有底氣）介入。

國土計畫法（第三條）「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需「綜合評估」後，包含 SIA？

**杜文苓：**

會擔心 SIA 放入行政程序的可行性，誰可以做（評估者）？先不說他以後的位階，它相關規範、方法論的建立、社會變遷問題、替代可能等等。如何建立專業（評估）團隊？

**周桂田：**

(SIA 的地位) 可能有個空間，也許內政部能從「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去解釋。(專業評估者) 台灣的健康風險評估 2011 才出來，公衛的人就出來。可以預見，SIA 來後這個社會系統也會出來，可能還是會有爭議。

**徐世榮：**

現在一般民眾對環評是不信任的，覺得這個規範都是可以被操作的。所以 SIA 能否交給當地社區、原民自己去做，或是部落聘請他們自己喜愛、信任的專家顧問，也許也能解決能力建構問題，基本問題是信任。(就算跑出來兩派，可以再解決)

**官大偉：**

紐西蘭有機制，涉及原民土地，國家補助原民團體去委託專家再做仲裁

**徐世榮：**

SIA 每個案子都不同

**杜文苓：**

變異性大

**官大偉：**

尺度大

**高仁川：**

前面評估想省略縮短、後面訴訟就會拖長

**眾：**

這個觀念要告訴他們

**何明修：(結論)**

最後總結：

- 1.SIA 的位階應該要更高。
- 2.SIA 如果變成就地合法化，符合現狀。狀況更糟
- 3.需要更多質化(例如原住民文化、在地文化等)的理解。但就算質化也需要可操作性
- 4.顧問公司是否有能力以質性研究去撰寫 SIA
- 5.是否可以在規範中加入，民眾參與計畫的能力與機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初步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2016年10月18日(二) 13:00-15:00 (實際會議時間為13:12-15:15)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周桂田</u> 主任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何明修</u> 教授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王鼎傑</u> 博士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u>杜文苓</u> 教授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u>林子倫</u> 教授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u>官大偉</u> 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u>高仁川</u> 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 <u>徐世榮</u> 教授		

共15人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取  
 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時不須辨識簽到者的身像、名字  
 及(或)聲音等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2、初步專家諮詢會議（105年10月27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討論室

時間：2016年10月27日 13:10-15:30

主持人：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研究團隊：林木興博士生、許令儒助理、吳玕恂助理

出席專家學者：

（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呂欣怡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副教授
徐榮崇	台北市立大學地理與歷史學系	教授
張文貞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陳穎峰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助理教授

議程：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二、綜合討論

三、結論

紀錄內容：

發言摘要

### 【一、環評制度現狀的問題】

呂欣怡：

就參與環評第四年經驗，最大不足之處：環評會組成的社會經濟專業非常不足  
環評會十四位專家委員，只有一位社會人文（保障人文名額），在（人類學背景）我之前都是考古學家，限縮於史前歷史與文化資產

前任環保署長曾想加入經濟、地政等學者，但作用不大，社會經濟面非常不足  
國內對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有相當完善法規，甚至過於疊床架屋

但對社會經濟評估並未有詳細法規，土地徵收法只有土地使用方面

該計畫規範有其必要性。

環評是公開透明的，很多居民抗爭是因為根本不知道有該開發案，事先的知情同意很重要

王毓正：

環評的母法只出現四個字「社會環境」，如何定義範圍？scope？

在沒有很好處理定義的情況之下，只在吵定義而已

1.施行細則十九條項款是否等於上述母法？ 2.衝突、疑問，又如「少數名族」這類的名詞，過於偏頗狹隘，無法回答「社會環境」的界定

例如文化部也在作文化影響評估，正在定義文化。

小結，目前現狀，沒有定義社會環境，無法畫出範圍，讓操作

何明修：

母法之下子法能正面表述（社會環境定義的具體調查評估項目）嗎？

王毓正：

以目前子法法理來說（施行細則）是可以補充專業、技術、細節性的，技術規範是針對某一個項目而已，範圍小，位階低

徐榮崇：

需先知道何謂 SIA，過去 SIA 部份只有半頁或一頁，所以，SIA 應該要做，SIA 重視人本身

SIA 尺度比較小，scope 重要，受影響社區或族群

如法條所寫「對當地眾多居民」而已嗎？其實應該所有居民都要，一個都不能少，現在出來吵的大都是（未被重視的）少數居民

SIA 並非做決策，他最後是提出不同方案，給決策者。他並非做出特定項目去做，應從居民來處理

## 【二、SIA 的方法論：範圍、對象、時程】

徐榮崇：

要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屬性、採取不同方法

public meeting...比如對意見領袖可做焦點團體，對不說話群眾的用調查

一般來說 SIA 需做至少半年到一年，而國外有經驗的（專家、民眾），也許三個月能完成，但對台灣來說較不熟悉，三個月很難，還需教育訓練過程。在座教

授可能對 SIA 認知都不同，環境影響評估各界學者，也都認知不同，比如「環境正義」

#### 書面意見

一、目前環評制度對於受影響的「人」的意見，較少機會被反應出來，而社會影響評估可以完全展現出「人」的角色，避免很多人的 OO，故而社會影響評估是相當重要的。

二、社會影響評估提供「人」本身真實關切的問題與希望解決的方式，重視人本精神絕對是對 EIA 有很大的幫助。

三、SIA 相關的技術與方法論是嚴謹且有方法的。

四、SIA 研究對象的尺度是比較小範圍的不宜過去（大），否則會變成政策影響，如社群、性別等級尺度過大。

#### 何明修：

方法論問題、專業分工問題

#### 陳穎峰：

懷疑 SIA 能加入環評的可能。

現有只有公聽會、聽證會（公民參與管道、影響力不足），現有力量、預算？

現在 EIA 是專家決定，將政治決定偽裝成科學決定，若不先改變此類政治權力結構，還是會（淪為）

SIA 方法多元，但缺乏很多需長期建構的基礎資料，三個月、半年就要產生預估模式，整個體制很粗糙。SIA 是回到人自身，重視弱勢族群，比如司法介入的請求權、說不的權利、代表性

#### 何明修：

時程問題、決策結構

如何制訂規範，讓 SIA 玩真的？如何讓弱勢有說不權利？避免 SIA 打假球？

#### 呂欣怡：

目前環說書一定有社會經濟影響，（環評委員）大家的慣例是跳過不看，因為環評委員各有專業，是優勢也是侷限。（何：只有你會看）比如（只有）我會盯說就業機會怎麼評估出來的。

要交代這一點

技術規範要扮演兩方面角色，除了對受影響群體，對投資者也要有保障

現在可能有少數人出來說對他有很多影響，但如何影響、如何評估都超出法規範圍，(SIA) 技術規範界定清楚，對投資者也是釐清

先界定哪些案子要做 SIA

可參考近年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似乎並非每個案子都要做，但也涉及母法的修改（目前環保署也在作施行細則的調整，某些簡單的案子列表即可，環說書的本意其實也只是）

**王毓正：**

「社會環境」定義完下一步，就是適用範圍問題

不一定要跟別法不一樣，定義廣泛，但納入 SIA 的是部份。

因為一個開發案涉及的行政程序很多，只要進入 EIA 的都不會是小案子，其他程序中是否有涉及 SIA 的？比如土地徵收、更前端的政策環評。社評到底是不是政策環評該處理的？

與其他（行政）審查程序是否 overlap，若我們定的抽象、廣泛，都會擦到邊，環評審查項目，外溢效果。

與現狀來看，一定會有重疊，要去檢視現行法已有評估，是否 1. 併進來？（集中審理、分散審查？）

現在 EIA 好像被塞了好多東西，覺得決戰的場域就是在環評，其他程序被忽略，就變成不用審得太認真，反正環評還會在審，比如政策環評的。

適當的程序、適當的人來審查。當環評擴大時，就不適當了

兩種選擇，一、就讓環評包山包海，二、去審查別的程序沒有審查到的地方

比如，涉及原住民族，只有原民法，（但其實他們最想避免）激起部落的對立，比如美麗灣案例就有兩派意見，不只傳統海域或傳統文化，更重要的是部落和諧，比如屏東阿里部落，上、下部落，說到去告政府，又怕族群分裂。假設這邊是沒有照顧到的，那是 SIA 可以補強的地方

**何明修：**

我們 SIA 做下去一定包山包海、第二個撿別人沒做的部份

**王毓正：**

我贊成第二種

**徐榮崇：**

我對 SIA 的認識跟前兩位不一樣。

SIA 不是去評估這些對他有什麼影響，是他們認為會發生什麼問題，並不是去開一個或另外裝一個。很多面向，這些受影響人認為他會受到什麼影響，如果對他有利，他希望怎麼保持下去，若有害要怎麼避免，是將這個部份提供給決策者。

SIA 的思維模式，不是用 EIA 來看，最主要是「人」在想些什麼

比如當時北市政府在萬華區想設置遊民中心

剛提到美麗灣有兩種意見，在之前是否有被正式考量或評估過，有沒考慮到他的權益，最後列出 8 到 9 條的 scenario 提供給決策者考量

假設美麗灣 SIA 出來了。我們只條列式的將所有情況列出來，如果這樣會哪樣？情境設定

**何明修：**

所以一個好的 SIA 要列出各種，如果

**徐榮崇：**

評估樹（impact tree）開發前、中、後都會列出可能的影響

**何明修：**

客觀性？

**徐榮崇：**

現在環評爭議多，是因為很多人事先不知道

而 SIA 有個好處，先蒐集資料，在調查過程中就在溝通

在 SIA 過程中可能分類不同人群用不同調查方法

最後還是會條列式的，將主要影響因子、次要影響因子、以及各因子相互間的 cross impact，如此就能做出影響樹

**陳穎峰：**

為何 EIA 變成唯一的戰場？因為畸形的制度，政治決定。公民參與（未落實）

就是報告三分鐘，去公聽會發言

為何每個程序都要做一次，根本在於公民沒有參與，他沒有實質影響，民眾不信任

為何要包山包海？因為沒有解決問題，其實問題不複雜，可以讓民眾自己解決  
SIA 就是諮詢，讓住民本身做最後決定

對住民來說跟他有關係的可能只有少數幾樣，可以讓住民自己來擬技術規範，突出弱勢族群的觀點，讓他們自己詮釋，並不是評估的結果，而是提供長期討論的場合與平台

比如剛說很多民眾沒意見其實不是他沒有而是他不知道，若我們有個長期的討論會

要有討論的平台

要有折衝&救濟的管道，現在沒有明確告訴他

SIA 原則上應該比較上位，政策影響評估，就一個單一開發案來 SIA 是沒有意義的，現在問題是上位沒有搞清楚，引起

環說書理論上應該要有替代方案，但現在都沒有

對地方社區的賦權

（徐榮崇：SIA 本身也是有意識形態的）

**王毓正：**

情境設定先不用談，先談現狀下怎麼做

**張文貞：**

現行環評法施行細則，附件、附表各種調查項目皆有，我們 EIA 是從美國學來的，都有列入

EIA 其實都有包含 SIA，問題是在評估社會經濟文化時，流於技術性，也是現有 EIA 問題

這些跨國報告等研究團隊都有參考到

比如桃園航空城一定影響到社會文化教育設施交通等，但在 EIA 中卻忽略

都只有技術性的，卻忽略真正影響的那些（社會文化關係）

現行法就變成（開發者、評估者）自己去填表，但怎麼寫卻不知道，不像自然環境指標比較清楚

就現行制度改善的話，那這些社會影響指標該怎麼做、要訂。

IAIA 的 2015 報告或其他國家，也意識到 SIA 可能比 EIA 更重要，是否要獨立或分開？是否由環保署承擔？應該是行政院來作了

就算如此，EIA 從第一天開始就應包含 SIA，至少在這個狹隘的

EIA 會有這麼多功能也是因他演變成一個司法的標的，變成司法救濟的管道

當然這越來越不是問題，未來國土計畫等，也將決策前端以可以訴訟，相信未來在前階段漸漸能有訴訟

**呂欣怡：**

就參與環評經驗，與王老師剛提到一樣，很多權益受損可能性，很多原民的法規都在草案，但在 EIA 程序中（這些草案）幾乎已等同法律位階了，比如傳統領域幾乎已經被考量其法地位了，原民土海法，

未來書寫報告時要注意（界定調查範圍時，跟未來修法）

非原住民的團體，反而無法被保障，比如礦業法完全沒有規定跟居民住家距離這些人都要在 SIA 中被保護，要如何界定這些人？

知情同意，最理想是集體同意

原民還好，比如部落會議如何召開，但就算如此還是有問題（杉原灣部落會議通過還是有爭議）

又如農村，怎麼去處理同意的問題？

現有法規對特定身份人群的保障？

**王毓正：**

不認為環評委員能決定環評結果，環評主管機關仍應負政治責任，對這樣的政治結構不是很以為然

SIA 更是高度涉及價值判斷問題，是由政治決定（政治人物），或是說應由風險承受者來做決定？

居民有權利說不，像把公投與評估混在一起，一個價值判斷問題、發展模式問題，與自然環境評估是不同的

如此，真的並非專家模式可解決，居民本身也是問題

剛提到那些調查項目，哪些應該被納進來，對人群的分類，種族（族群）、性別、年齡（世代）對（不同類型社區）人口結構影響很大，例如年齡越大對適應變化程度不同

**陳穎峰：**

弱勢者（利害相關人）的界定，如何找到利害相關人

若以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來看，沒有列入居民的感受，比如台化案例，居民就是咳嗽，但沒有實證（現存科學技術）

要從居民他們的 SIA 一定是由下而上，若只是專家、由上而下不能解決方法上一定要確立是由下而上的方法，否則就只是學界上的  
但現有制度，EIA 環說書就是很難呈現這些居民真實的想法

**張文貞：**

環說書要怎麼寫？

評估就是評估，並非非做不可，知道對哪些人哪些權益有影響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內國法化

過度集中在原住民，好像西部開發沒有原住民好像就都可以了

擔心這三個問題 SIA 會被刻板化、標籤化，環說書本來就只是一個 check list

**王鼎傑：**

哪些美國或德國的環境法學者可能會研究到具體詳細的調查項目或方法？

**王毓正：**

法律之下的法規命令沒有英文化，英文版也可能是錯的，這是所有非英語系國家都可能遇到的

要注意與其他法律、制度重疊部份

**王鼎傑：**

這部分要請木興多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初步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2016年10月27日(四) 12:30-15:30 (12:30-13:10為工作人員準備時間)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周桂田 主任</b>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何明修 教授</b>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王鼎傑 博士</b>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b>王毓正 副教授</b>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b>呂欣怡 副教授</b>		
台北市立大學地理與歷史學系 <b>徐榮崇 教授</b>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b>張文貞 教授</b>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b>陳穎峰 助理教授</b>		

共15人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與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3、初步專家諮詢會議（105年11月11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0 討論室

**時間：**2016年11月11日 14:00-16:30

**主席：**周桂田主任

**研究團隊：**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

**出席專家學者：**

（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宮文祥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張長義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訊系	名譽教授
傅玲靜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炯錫	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	教授
盧道杰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教授

**議程：**

-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內容：**

（請參發言逐字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初步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2016年11月11日(五) 13:50-16:00 (臺灣會議時間為14:0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0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周桂田</u> 主任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何明修</u> 教授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u>王鼎傑</u> 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u>宮文祥</u>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u>張長義</u> 榮譽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u>傅玲靜</u> 副教授		
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 <u>劉炯錫</u> 教授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資源學系 <u>盧道杰</u> 副教授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 盧道杰：

SIA 的議題，我們在做社區或參與式研究時，常常會碰到 impact 路徑，特別是在談保護區或社區計畫，因為都是事後去做，所以看到的都是 impact 之後的東西，另外會想為什麼不要在 impact 之前就有一些 assess，有一些立法措施讓 impact 不要產生，所以我的經驗是從那方面拉過來。

目前國內現行相關環境評估制度和作業，從政策上面看到第一個是資訊不公開，資訊不公開有很多類型，包括案子資訊不公開、討論過程、評估過程還有決策過程資訊不公開，資訊公開要公開哪些東西應該要好好釐清，因為有些東西只要少一塊資料，就很難去 argue，在地人或權力關係內的人就不知道哪些權利受損，等到發生後會很焦慮，會有衝突發生。

第二個，中央主管機關主導性很強，為什麼特別強調中央，其實看到很多縣市政府在很多事情上面幾乎沒有著力點，中央直接說我要讓它過，雖然有個過程，但是有一點形式主義，對整個 assess 討論來講是非常 weak 的。

第三個是，沒有政策影響評估，要給人家遵循的事情就先畫出來，你沒有畫出來，後面的狀況當然很難避免，這塊在整個完全開發主義下，只要提出來就盡量讓它開發，看能不能促進經濟發展，不管任何方式。就台灣來講，因為台灣國土容易遭受天然災害、氣候、人為影響，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潛勢災害地區 mapping 去做疊圖，把它拉出來，政策影響評估很早就該做了。

還有兩個東西，第一個，評估作業都比較表面、少深入，像這次在談的社會人文衝突評估，通常是發問卷，也不曉得問誰，回來說百分之多少贊成，這樣就過了，我們在政府政策過程，會看到我們有沒有公展，有，有沒有給意見，有，NGO 意見有沒有給，有，可是沒有進一步去看人家到底滿不滿意，所以我們看到，當有人在過程裡面提出其他不一樣的聲音時，政府機關都不會回應，沒有辦法再往下走，所以這塊是跟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的很多政策很像，很多東西無法 open，做比較多向、雙元的討論。EI 最近比較進步的，會看到要監測、後續如何怎樣，問題是後續作業都無法落實，EI 有做預防的機制跟討論，但是實際作業的執行很弱，這是在 EI 制度上看到的問題。

第二個，SIA 當然有一些幫助，但是需要有配套，例如資訊議題、決策機制議題、範疇議題，這個跟第三題相關，第三題我有做小小的建議，第一個是，平常看到的都是橫切面的資料，但是沒有變遷的資料，如果要談 SIA，理論上要先看人口、土地利用方式、產業變遷、本來的趨勢如何，你在進去看 SIA 時才會看到確實的面，要去做變遷的確有其困難度，光是自然面，做保護區相關的

經營管理規劃時，要求保護區主管機關去做這塊，就常出現資料哪邊來、資料可信度、要怎樣分析的問題，這塊的項目拉出來之後最好是有實際的個案去做描述，再來談所謂的政策影響評估如何去執行，會比較有幫助。

Scope 是剛才王博士提到，是 EI 跟 SIA 的關鍵議題，不同的性質有不同的 case，範圍不一樣，呈現出空間是很重要的，把空間拉出來，case 的空間跟行政的空間還有社會的界線都是不一樣的，如何去定位 scope 很重要，另外，我們在方法上是不是也可以借重空間資訊的科技，例如 GIS，特別是有參與性的 PPGIS，這個在 SIA 上面或許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指涉到的範疇，很多人在裡面，所以基本上不大可能讓所有人都參與，釐清權力關係的人、開發者角色分析很重要，特別是過去談權力關係的人，談的都是地主，有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的人，但是被這些土地利用所影響的在地社區卻沒有常常納進來，我覺得應該納進來，特別是指涉到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時，更需要審慎，但是還有很多法規尚未出來，也許後續法規出來會更清楚。

剛有談到資訊公開的東西就不提它，我們在最近國際間一直談的東西叫做 eco-system service，生態系服務，我們在談環境議題時，外部成本常常沒有辦法看到環境服務的貢獻所在，那塊在 SIA 要談的時候，也可以另外補進來，不然談環境議題時有點單薄，環境服務的功能還有可以對價的貨幣價值，如果可以透過 eco-system service 的分析，比較能夠補強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反過來談，我們看到很多例如環境親善、生物保育計畫，他們也應該做 SIA，不是他們提出對環境親善就免做，因為還是會有一些 impact，特別是對私有土地，從這次溼地保育土地法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法規後來要過時，國家級跟國際級重要溼地公告之前的就直接沿用，沒有劃設的程序，民眾的權益被限縮，可是這塊要怎麼去談，就溼地保育法的操作面來看，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反過來講，在很多的保育計畫、保護區議題上遇到很多的衝突都是因為一開始沒有做 SIA，做 SIA 不是要應付衝突，而是當你知道那個衝突面時，才可以去管理、應對它，不是覺得環境親善就要去做，這塊後面可能會出狀況，像這次川普上，就是很多聲音沒有去聽到、沒有讓它發表，所以到後來大家就得去承受。最後，參與的方法，在這種評量上可以雙向去搜尋資訊，但是常有人數和範疇上的限制，所以我建議是否可以用媒體或資訊公開機制去補足面的不足，這是到目前為止我所想到的。

**周桂田：**

你講有幾個重點，我們在討論 SIA 時，台灣有幾個很大問題，召集人一開始講類似國土綜合開發，比如文資法或國土計畫法裡面綜和評估，那是最上位的，到了政策環評時又是另外一個機制，顯然只做 SIA 環境影響評估裡面的技術，是比較下位的，但是在規範性上還是有一定的效力，只是很多重要的開發案從各種角度來講，可能在最上位就要來處理，到這個地方來都比較末端，現在還

有一個擔心，當系統下去的時候在台灣會不會淪為形式主義，如果按照台灣的官僚文化。你談到資訊參與的方法，eco-system service，生態系服務你建議要加入 SIA 嗎？

**盧道杰：**

SIA 會對個人利益做比較多的應對，但是公共利益做比較少，目前討論環境計畫上，eco-system service 在國際社會一直在強調的是，比如水資源它的估計不是只有噸數，可能還要加入防災，這些東西通通加進來，去比較是需要補償或遷移，這些人的利益時，政府會比較願意把錢拿出來，因為那個對價關係比較清楚。今年科技部永續會，有一大主題都在談 eco-system service，也許可以跟他們

**周桂田：**

這部份比較少討論，未來再就教於各位。因為還在做研究，問題是說如果做成規範，它要執行還是要一定的方法，我們這個計畫的任務是提出真正進行 SIA 的方法，方法論要提供一定的程序和步驟，所以要比較清楚的 scope，還有評估的技術。

**張長義：**

我根據你們的討論大綱，有九點的意見，第一個意見是，人民對環評普遍信任不足，有一個重要原因是環說書是由開發單位找顧問公司寫的，所以建議環說書由環境主管單位推薦適當公司來做。第二個是，環評審查的主管單位一直是爭議焦點，目前是由環保署主管，最後結論也是由環保署否決或通過，國外大部分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以環說書應該轉到，經過二三十年的環評過程應該已經成熟到可以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我記得早期 1980s，李國鼎還在時，我們討論也是希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這個事情，不曉得後來為什麼會轉到環保署最後的決定（二校：後續場次 11.24 提到可能是因核四案而轉向，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球員當裁判），可能環評法是他們。第三點，主席提到環評在 SIA 是非常下層的一環，上層就是環評法，環評法再上一層有國土規劃的問題，環評上游應有健全的國土規劃和國土計畫法來引導，讓環評更省力。第四點，國土規劃劃定可開發區跟不可開發區、限制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包括保護區跟保育區，所以國土規劃的不可開發區跟可開發區的相關規定應該要清楚落實，底下的作業會比較簡單。

第五點，應該系統化地建立環境資料庫，盧老師提到資訊公開的問題，建立資料庫並將之公開，另外，對於資料庫以外的環評人才庫也要建立。第六點，各種資源的開發應該有明確規範的政策環評，政策環評是環評的更上位。第七

點，環評審查應先考慮開發區域的環境容受力，盧老師提到 eco-system service，這是必須要考慮的。至於有關原住民居住地區，已經有原基法，規定在部落地區或原住民居住地區開發或調查，一定要通過當地的部落會議，所以原基法的規定這是跟 SIA 有關的。最後一點是，現在跟 SIA 直接的關係是，民眾對於風險感知跟專家認知常常有差異，評估的開始就應該適度地進行利害關係人—民眾的參與，所以現在的環評法，參與的時機不對、太慢，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提前舉辦，非常重要，必須提前作業，不是只有跟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說明書是到最後、有問題時才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周桂田：**

SIA 到底哪時要介入，上次有討論，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point，木興上次是有提到要二階環評才進入 SIA 的是？

**林木興：**

健康風險影響評估其實在公開說明之前就要做了，SIA 到底要在環評的哪一個程序去做，這個可以再討論。

**王鼎傑：**

每個國家不一樣，有的國家所有都要做，可是它可能只做 base-line[0:34:06]，比如我們進入二階環評才需要提供，爭議性比較大，都要深入研究。

**周桂田：**

所以我們的技術規範，看建議是放在哪一個階段？

**林木興：**

一開始就要做全部整套的，或是只有做前端，進入什麼樣的階段，我們再來做整套的。

**王鼎傑：**

現在看到文獻，甚至在開發行為或是政策形成的規劃階段，就會做社會影響評估，這樣講的話，評估程序就會很長，可能從政策到……。

**周桂田：**

那是不一樣的階段，我們現在是到環評裡面的 SIA，事實上我們也在關心另外一個比較大型的開發政策決策，那個如果要做 SIA，在政策研擬階段，環評法或環評程序其實是政策可行性評估已經到中階或末階，剛剛幾個老師提的，最上位的包括國土計畫法或綜合評估，可能就是在這個精神底下，在一開始政策研擬的階段，要不要開發國光石化，就應該進行相關的公民參與和 SIA，這個我們要做建議，台灣前面這個沒做好，到環評時大家就吵成一團，而且非常激烈，所以那個情況就變成，環評變得技術末端，大家在吵技術末端的問題，前端沒做好，那是不一樣的階段。你現在談的是，如果回到環評程序，我們還是要問，環評程序啟動時是哪個時候應該要進行 SIA？或是王博士所講，是在初期比較的 SIA，看國外的文獻。

**王鼎傑：**

有一點要澄清，環評現在就包含政策環評，只是環評法裡面對於政策是有限縮的，我們現在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列出哪些政策要做環評，如果跟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相關的，如果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現行環評法所規範的政策範圍會比較小。

**周桂田：**

了解，政策環評又是另外一個，因為政策環評有限縮，國土開發譬如要不要做國光石化，理論上要做石化政策環評，可是在石化政策環評之前要不要另外一個總體的國土計畫綜合，這個可能是比政策環評又要更前面的東西，台灣現在有幾個階段是，像張老師剛才講的「前面沒鎖緊，後面就水斷頭」，這個應該是內政部來處理這個。

**劉炯錫：**

第一個，剛才講到 SIA 蠻理想性，理想目前應該就是這樣，不是理想性，是應該性，應該要這樣做，因為以前打官司那些都是我的武器，而且武器都有用的，當你有立法出來，要扳倒開發案要有武器，所以只要立法過後，政府可以選擇沒有看到，但只要公民團體有看到，就是一個很好的武器，說你沒有知情同意，程序有問題，程序不正義，在學校打官司，學校教評會我就去打官司，到高教工會告他。第二個是，環評法剛開始的背景，為什麼把社會影響評估放在環評法，健康風險評估是不是也要放在環評法，或是什麼東西都放進來，如果要正名的話，那就環境影響評估吧，社會影響評估應該另外獨立，由另外的部門去，如果由開發業者、主管機關經濟部來弄，社會影響評估可能不是環保署，環保署是環境生態這類的東西，社會影響評估是不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或是誰去做，如果用這樣的概念，我覺得這樣 SIA 原則不錯，而且可操作。

Share value 意思不太懂？

林木興：

這些學者是 IAIA 的學者，認為 SIA 是一個管理的過程，開始弄的時候就要直接找民眾來參與，share value 一方面是發現共同價值是什麼，一方面是藉由一直互動的過程去建構，它不是像台灣到後來變成對抗性的關係。

劉炯錫：

所以它最核心的地方是，SIA 應該被視為管理過程而非成品，如果我來你家跟你談事情，我的心態是用詐騙集團、還是跟你做朋友？這會有一個過程，所以過程很重要，因為法律被逼得這樣來的話，不來的話就讓它倒或是用很多的就業機會來談，硬要推，開發單位跟社區居民之間有 share value，共同來完成一件事那種感覺，所以那是一個過程，那種信任、友好、互惠精神，如果能夠在這邊更清楚地點出來，我不知道有沒有範例可以抄，因為我們應該不是第一個，更清楚地表達讓人家在開發者的時候，看到這東西，這應該做一個朋友，去人家這個地方開發時，應該有的禮貌，我相信未來也是一樣，有錢、官位當老大的心態，常常實務上遇到這類的事情，有權力的人我幹嘛要跟你 NGO、社區協會談，我已經選上縣長了，從此你要聽我的。最後一點，所有計畫都應該促進永續社會發展，永續社會發展的定義，社會也應該包括文化、人口，所以定義我不是很清楚，如果以部落來講，部落已經有一千年，未來還有沒有一千年，我會想它是不是永續，它以前的永續，部落跟環境之間的關係還保持可以、沒有劣化，部落也沒有滅亡，我覺得它算是永續的部落，因為它有長久的歷史，我大概知道它是一個 sustainable 的 society，但是現代社會要如何去定義，不知道它有沒有清楚的定義。如果操作面不清楚，會不知道怎麼操作，不是學社會學的人會不知道這些概念。

提到原住民的議題，原住民和一般社區的差別是在國家文明之前就存在，還有原住民權利宣言，不是說聯合國之外還有原住民國，每一個部落就是一個 nation，我們把部落當成 village，所以我一直強調 tribal nation，它是 village 沒有錯，但是 nation 更貼切，有傳統領域，有 sovereignty，在人權宣言裡面有這些概念，人權宣言一直對不回台灣，造成人民的困境，大多數人民都不太有這些概念，所以不太有人敢推這些概念，因為他怕造成族群分裂，好像通過了但是沒有實際執行，既然通過就要 follow，而且執行對台灣也好，所以用這個概念來談規範第四條－影響範圍，原住民的影響範圍第一個就是主權，權利，不要騙我用共管，那是詐騙集團的話，我家的財產跟你共管，sovereignty，就是在我，土地先還給我再來談這個好不好，竟然原民會弄一個共同支援，自己訂成這樣我看了就傻眼，剛開始我就反對，原民會也沒有權力出賣部落，原住民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那個是怪怪的，影響範圍有沒有給人家侵害主權。第二

個，文化、社會跟資源，盧老師講的 *eco-system service*，這個部分可能從環境生態資源的面可以講，從原住民也是我的資源，也許水那麼多可能不是，但是某部分也是，所以資源的部份我認為在兩個單位也應該列入環境生態，還有社會面兩個都要列，因為資源已經算是我要可以利用的，範圍應該把它列進來。再來影響方面是直接的，在部落裡面，可能我是隔壁部落，你在隔壁，結果你開發影響到我部落，上游開發，下游受遭殃，這個間接影響也要考量，這個常會發生，因為河川，我阿美族魚類資源，可是布農族根本不管，這個就會有影響。

第五條，公眾參與，要點裡面我建議重視集體權的概念，以原住民來講，它的私有權比較少，大部分都是集體的，集體權的代表不是個別的，所以調查方法跟步驟我建議要很明確地，既然已經公告 35 個區，基本上那個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法規上還沒有很明確說明是哪一個部落的傳統領域，但是如果你要開發的話，你要很清楚那是哪一個部落，哪個部落重疊，如果沒有弄清楚，即使通過了，結果就像杉原灣、棕櫚灣一樣後來被告，就卡住了，原本以為是荖桐部落的傳統領域，問題是荖桐部落是 1960 年才形成的新部落，哪有傳統領域，原來的都蘭也沒有去問，加路蘭、普悠瑪也沒有問，你就卡住了，如果全部都是私有地還好，它有一部分是公有地，結果人家告，林全就卡住了，如果不確定、蒙混過關，可能後來會被人家去法院提訟，所以評估方法後面我建議這個列進來。另外，調查方法跟步驟就明確化你是哪個部落、它的領域、界線範圍，評估方法有沒有部落會議同意，他們有沒有部落會議我不知道，對開發者的話你不知道，就不要開發好了，所以你應該去知道，那如果沒有部落會議怎麼辦？難道是我們要去幫他們設部落會議嗎？所以你開發之前就要評估，如果連部落會議都沒有，你最好不要去投資，因為他連一個代表性的組織都沒有，雖然部落會議有這個辦法，但是現在部落公法人還卡在那邊，以現在來講，部落會議四個字還可以用。第五條，我想分析一下，我在推台灣森林認證，現在有 FHC。

**周桂田：**

Share value 在原住民有沒有比較？分享利益對再生能源這個概念是被慢慢推廣，因為社區加入推廣再生能源，本身可以得到利益，不是去對抗，所以你那邊沒有 case？

**劉炯錫：**

像 self-governance，例如我是投資者，我讓你的區域去，這個地方是你的傳統領域，我出資金，甚至我出人力，只要經過你同意，後來的分配利益是要 share 的，我在 FSC 也是這樣做，它在 1993 年有草案之後，1994 年成立 FSC，就把它列進來，2007 年通過之後，又把 FPIC 很扯，之前 FPIC 沒有很清楚，2007 年

通過人權宣言之後，FPIC 原則也列進來，所以這個都是可實踐的過程，只是很多人不習慣，或是流於法條，實際上就像跟你做朋友、大家一起來做事，share value 這個是可以譬如部落可以委託你來做，你有資金人力，我不一定要自己來，那個是 self-benefit，投資方面大家都可以談，你用的人力有多少是我部落的人，重點是它的權利，FPIC 強調的是事前知情同意，還有參與權，而且人權宣言就是尊重它的主權，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去跟人家投資的時候要注重那些權利。

**周桂田：**

我再追問第二個問題，永續社會發展，到底怎麼去定義？因為一般來講，國際上當然會用永續發展這個概念，除了聯合國新的 STG 之外，就是傳統 1992 談的那三個概念，可是這些東西聽起來又是主流民主講的話，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要套用這個概念，因為做 SIA 會有兩種對象，一般住民或比較脆弱的族群，另外一個對象是原住民，原住民整個權益概念、傳統領域概念、自主概念好像跟一般漢人不一樣，轉譯國外永續發展的概念，套用進去－環境保護、經濟繁榮跟社會公平，可能跟原住民的邏輯和哲學不太一樣，你剛特別提到一個問題，原住民族有社會資源跟原來的自然資源，SIA 要進行原住民族時，這個會很相關，用這個概念，前面的永續發展，假設原住民有永續這個概念，無論它叫什麼，它的 scope 可能不一樣，所以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真的要去執行、建立執行方法，該如何 scope 它的自然資源和社會資源？還有一個問題，人權宣言裡面特別是傳統領域，從公眾參與的規範開始談到集體權概念，談到 35 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如果在規範上，開發業者應該去搞清楚這是那個部落的傳統領域，去尊重部落會議，這就有一個 target，不然談傳統領域也很廣，這樣概念會比較細部到可執行面。

**劉炯錫：**

鄉鎮市區是為了行政方便而列的，族是日本人發明的，都不是自然名詞，都是後來外加上去，部落是自然法人，只是這個自然法人被殖民政權弄得要死不活，所以這個東西一定會有對應部落，除非它已經滅亡了，台灣 35 鄉都還是，平埔族也在爭取成為原住民，還沒有完全弄清楚的。什麼叫做社會永續發展，以原住民就很清楚，就是部落，阿美族是虛構的，真正的是部落，部落還在嗎？部落難道就不能合併嗎？可以，部落也會分家，但是分跟合要透過非強迫的過程，自然願意合併，像台中市馬蘭部落大概分出十個部落，每年聯合年祭就是馬蘭本部落會帶頭，那是他們的習俗，有一些部落也有所謂的合併，像加蘭村被洪水刷了幾次，他們還在猶豫，因為傳統領域在太麻里溪的中上游，中游每個區塊都有領域界線，都被日本和國民政府初期遷到河床地，有的被刷了，從那之後到現在，每個部落的頭目每年還是辦豐年祭，不甘心就對了，他

們要合併，有聯合青年會，也沒有解散，所以它有它的 domain 在那邊，主體在那邊，這是一個過程，到底是分還是合，如果有一個部落公法人，有資源下來，就會強迫他們到底要分還是要合，要成立聯合政府還是？

**周桂田：**

所以永續概念放在原住民這邊，就是社會資源跟社會永續要回到部落的角度談？

**劉炯錫：**

但是若按部落，泰雅跟布農會不高興，因為像布農，郡社群是在阿桑，阿桑的意思是有點像遊牧民族也不太像，那是一個小聚落，可能是一個大家族五、六十人而已，甚至二三十人都有，它也有一個區塊，所以不太像台東市附近的定著性，傳統領域跟部落很具體，但有時候又會模糊，所以單用部落這個字很難完全代表，因為一般的部落好像是定居型在某個地方，他們又有點像是半遷移，人口又少，形成集體力量的時候往往是合作，不是單一部落，所以界定上可能要因地制宜，不能用部落涵蓋所有，有時我會用「社群」group，他們要怎麼樣 group，每一個地方習俗都會有差別，處理原住民，如果政府沒有很用心，就會被嚇跑了，不敢再處理了。

**周桂田：**

國外也是用部落還是有不一樣的單位？

**劉炯錫：**

美國的原住民部落單位基本上已經被抹掉了，後來變保留區在那邊苟延殘喘，後來才努力回復，澳洲也是一樣，原住民守護區 conservation，我翻成守護，不翻成保育，澳洲現在叫 IPA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原住民 ICC，ICC 是原住民守護區用 conserve area，為什麼澳洲要用 IPA，因為部落已經失落的一代，要重新起來，要花很多錢想辦法在原來的地方，他們叫它 nation，它就叫 native，像我去達爾文的 Daladila 鱷魚那一群，他們很 weak，因為被白人統治、散掉，政府開始除了社會福利政策，要怎麼形成 governance capacity 的 village，要怎樣把治理重新再建構出來，這時候澳洲政府就要花錢，不是承認錯誤就算了，因為白人毀滅過，現在開始回復，最近已經達到 40%，2013 年我去參加的時候已經達到 30%，IPA 佔澳洲國土大概 44%，那些都是初期，他們的治理體系已經都解構過了，不像台灣跟土地還有連結，他們是遷到都市，現在再回去重新學習當原住民，如果以菲律賓又不一樣，會不小心被暗殺，原住民的守護者，因

為他們祖先還很清楚，菲律賓一千多萬人，很清楚它的部落，從祖先留下來就是它，但是以前的菲律賓政府太假了，把礦產標給財團，財團買兇，結果那個組織現在是聯合國的特別調查員，VIKI，人權委員會，原住民的聯合國代表就是菲律賓 kodilata 以前的創辦人，他沒有被暗殺，所以每個地方的情節不一樣。

**張長義：**

台灣原住民居住的土地有兩種，一種是原住民保留地，另一種是傳統領域，傳統領域是共有的，而且不見得是由原住民在管，只有原住民保留地才是他在用，將來要開發這兩種是不一樣的，要進去是有不同的作法。

**劉炯錫：**

保留地是殖民政府侵佔他們領域之後提供的一個，像美國的保留區一樣，問題是這塊地原住民用了很久，登記在個人名下可以私有，所以被殖民的原住民通常不太清楚傳統領域，反而對阿公、爸爸留下的地很有感情，被定居化，我們研究原住民的文化重建過程，有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就是如何去殖民化，他對保留地的這個，各方面都叫你要耕耘才有收穫，不用採集狩獵，他已經受到我們的文化教育，他的土地制度已經變成這樣，所以傳統領域是老一輩的，已經散掉，所以要怎麼傳承，要靠澳洲這種。

**周桂田：**

傳統領域的共管是怎麼樣？

**張長義：**

共管是政府已經有一個機關在那裡，你要讓部落原住民能夠配合，所以提出共管的方式。

**劉炯錫：**

所以這個在國際上已經被推翻，像我已經佔你的土地，你有很多聲音，已經有國家公園、有單位在管，然後我再來跟你談，所以 ICC 主張反對，國際 IUCA 系統或 CBD 生物多樣性供應系統都是要求尊重原住民主權，他的權利，國家公園怎麼跟原住民傳統領域共存，不叫共管，你要尊重原住民權利宣言，2007 年，你先尊重之後再來談國家公園的理念，如何共存共榮，不管是保護區或保留區，IUCA 分六級保護區。

**張長義：**

要成立委員會一起管，委員會的原住民要超過一半，澳洲的 Ululu 就是這樣。

**劉炯錫：**

不過現在開始在調整，澳洲在托勒斯海峽一些比較完整的，比較有自己的治理體系，甚至政府都會希望你們可以自己管理很好，那一些已經散掉的，或是說像台灣的傳統領域，原住民又活回來，像復育野生動物一樣，重建回來之後，ICC 不管是列為國家公園或保護區，即使是原住民守護區，IUCA 都可以承認他們是第六級可永續利用的守護區，如果我們來推動原住民守護自己的領域，由國家來支持，台灣傳統領域百分之六十的區域是原住民區域，扣掉農地的話，林地還有百分之五十，那些都可以作為保護區，這樣的話台灣的保護區佔比大概全世界第一，超越摩洛哥的沙漠地區，因為我們還有墾丁、還有溼地保護區。

**周桂田：**

現在已經很高了，有百分之二十。

**劉炯錫：**

對，但二十還不是很高，算是中間，但如果我們加上那些東西，變成將近五十五以上到六十之間，超越摩洛哥大約百分之五十三或五十四，我是這樣算的，但是政府要有誠意，尊重原住民權利宣言，如果用這個心態來做，依台灣人民素質各方面，我覺得很有可能。

**周桂田：**

去 respect，底下會有一些法權的問題，釐清這個有助於 SIA 遇到相關的問題，未來再請教兩位老師。

**宮文祥：**

聽完簡報，確實有幾個大前提，第一個，SIA 到底要放在哪個位置？從國土三法到政策環評，一直到大家比較聚焦的個案環評，周老師提到應該是層級化都有可能處理到，我們過去的習慣是上位的政策環評都沒有做，到個案環評才有枝微瑣碎的東西出來，在其他環保法規上也是，譬如許可核發也是，可能許可核發一開始也都不會清楚告訴你到底有哪些規範、哪些義務，等污染發生我們再回過頭來，這個是法治文化的部份。王博士報告也有提到，社會影響評估好

像還是一個新的概念，但是盤點相關法規，有些規範多少都有社會影響評估的影子，舉例來講，環評法施行細則 19 條，也像周老師提到，今後我們要訂技術規範，法律人的陋習，我們可能還是在規範它的定性是什麼位置，如果沒有授權的話，這個技術規範可不可以去做、怎麼操作，甚至要求必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也許對於業者來講，是一種權利上的限制，可不可以這麼做，這個是法律人可能會比較 care 的。

不過王博士有提到，這個可能是跟我在學環境法剛好 match 到的，不管怎樣的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應該是偏向管理面向，甚至會提到 adaptive management，所謂的可適應性管理，國內學者可能也是因為法律學者這邊管過去的強調，往往可能都聚焦在那一次性的評估而已，忘卻整個環境影響不是只有在當下，整個後續的發展都需要去注意。張老師剛一直提到，環評本來應該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我知道，照當初法律的制定，好像是陳水扁總統提出，大家也是本於環保單位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偏向開發，所以交由環保署作為環評主管機關。

**張長義：**

一開始做示範計畫的時候，1982 年做的時候，就是行政院環保局，李國鼎的意思，他很清楚要跟國外一樣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時還沒有環保署，環境主管單位只是來會審，因為不要跟別的國家不一樣，這樣會造成很多問題，結果果然造成很多問題。

**傅玲靜：**

本來是跟國外一樣。

**張長義：**

最重要的是到最後它有否決權，這是全世界沒有的事情。

**宮文祥：**

我照著題綱，第一個是針對現行的作法，從法律面向，實質參與要落實，這樣對現狀的檢視也可以回到後面的問題，不過我們就留到後面再講，因為回到既有的法規範，現在如果去看相關的案子，可能都在質疑主管機關一階沒有進入到二階，甚至還有提出程序參與權的概念，先不管這樣的爭議，更重要的問題是今天就算進入到二階，如果去看環評法相關規定，包括第 8、10、12、13 條，甚至包括審查結論後的公報登載，公開說明會的範疇界定、現開與公聽會，這些二階的程序參與到底可以提供當地居民，或者待會論述到的少數族

群，這樣的程序參與對他們提供了什麼樣的程序確保，包括資訊提供、充分的參與，這個可能是目前來講，即便我們強調要進入到二階才是真正的環評程序，但好像學者在這邊就沒有再進一步去論述究竟這個參與形式，我們應該如何去形塑。

再來是，即便進入到二階，最多只有公聽會，所以這邊要連結的是，我們在講程序正義，甚至包括所謂的環境正義，就我之前的研究學習，美國法在講環境正義運動，最後還是要連結到參與正義，所以環境正義還是會連結到參與正義，參與正義也會連結到我所要說的，今天到底什麼樣的參與能夠達到我們對實質參與的要求，所以資訊揭露、充分參與、救濟機會的提供，這個周老師比較清楚，像奧爾胡斯公約就是做這樣的強調。在這樣的觀念之下回到更細部的問題，目前參與的落實，參與的人到底知道多少資訊，更不要講待會如果我們討論到原住民，在地原民能夠知道多少資訊，有沒有提供他充分資訊，相關資訊可不可以接近，能不能知道他應該要知道的，因為從法律角度來講，這樣的程序參與，不僅資訊地位不對等，甚至包括武器到底對不對等，後面可能也都會涉及到，今天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要讓當地居民參與，參與過程也要讓他知道他該知道的，不然可能變成理想很好，只是一個形式上的程序，甚至有點像是背書的過程，因為法律要求提供程序、滿足正當程序，好，我提供了一個形式的程序，你進來了我做了決定，我會告訴你我已經踐行了正當程序，結果你什麼都不知道，這樣好像是在做一個背書的過程，特別是像資訊可不可以被理解，環境開發這些行為對環境的影響，所產生的背後數據到底在地居民知不知道。

風險這個概念，因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認識，有沒有所謂的可比較風險的觀念，讓人民知道今天會發生的風險是什麼。風險評估可以在這個過程中被實踐，但風險評估有一個先天的限制，沒辦法處理風險分配的問題，所以弱勢族群遭遇到更大的風險，單純的風險評估在環評過程當中，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多加注意的，這個是針對實質參與要落實。這個可能也會涉及到，即便後續要處理社會影響評估，評估的經過和品質，因為還是要落入到專業的評估，現在有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會對於這些評估的作業所帶出的現狀，是有很多學者在討論，甚至還包括專業和獨立到底能不能被確保，依法行政有沒有辦法被落實，這也是法律人習慣強調的，因為從風險規範的角度來看，甚至包括社會風險，政治歸政治，科學歸科學，即便今天我們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可能是屬於社會科學，但是社會科學有社會科學評估的方法，假設個案進入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裡還有主管機關，還有相關部會的代表，政治力的介入到底有沒有辦法充分呈現客觀、專業應該要有的風險認識，對於這些相關社會科學應該要有的專業評估結果，這些政治人物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除非我們把環評大會界定成風險管理而不是評估單位，或許就不會有那麼大的爭議，但看起來我們似乎還是希望把它界定一個專業的評估機構，因此對於過去學者提出的問題，包括環評委員的代表性、決定過程的方式，因為現在的環評強調共識

決，今天在評估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影響、什麼樣的影響、是不是所謂的共識決可以決定的。

再來是，前面有提到的，代表性的問題、遴選過程夠不夠客觀，有一個可能是會連結到，前一陣子詹副署長提出來，專案小組的專家委員會，因為環評審查委員會機制運作下，現在會設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會找專家委員會，可是法律規範授權的是專家委員會才可以審查開發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可是專案小組找專家委員會會做一個初審會議的結論，那形成的專家委員會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它進行可能的實質審理，以前我跟環保署的合作是，環保署是說他們沒有實質審理，最後結論會交由環評大會來處理，這樣或許可以規避我剛所說的那些質疑，因為法律只有授權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進行審理，你今天把一個專家委員會放進來，為什麼會有問題，因為詹副署長前陣子在一個富安產業園區案，這個案子你可以說業者有規避，因為在初審會議沒有通過，到了環評大會它撤案，詹副署長也說撤案是它的權利，因為法律沒有限制它，但他認為後續希望能夠修法，讓初審會議的審查結論可以適用到環評法 13 條第三項，他讓初審會議的結論是有處分效力的，專案小組的初審會議，環保署以前跟我說它只是一個建議而已。

**張長義：**

那本來就有了，我當過環評委員四年，審查案子的時候，環保署的環評委員有十四人，如果是小案子，有六個委員參加專案小組，要超過六個是外面聘來的，所以大概有十二、三個是學者專家做專案審查，這是初審會議，最後審查結論，再提到環評大會作最後確認，參加委員要做報告。

**周桂田：**

張老師剛才講有在外聘，這個地方還是叫專案小組嗎？有審查效力嗎？

**張長義：**

對，那就是實質的審查。

**周桂田：**

但是法律沒有授權？

**傅玲靜：**

對，這個其實法律上會有爭議。

**周桂田：**

沈世宏自創了一個專案小組之外、之前的專家會議，因為它的概念是要回應，我們在講環境風險的人都說，「公民參與，專家代理」，我們蠻質疑這個概念，但是他自創在你們的專案小組會議之前，專家會議他又說這只是學術討論，看方法論上有沒有問題，莊秉潔、陳吉仲的評估方法有沒有問題，先來搞這套，搞完以後再放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再去到環評，變成是三個程序，所以連第二個程序專案小組都說沒有法律授權？

**宮文祥：**

我個人覺得會有爭議，因為法律上對於這個，包括前面講到的技術規範有沒有法律授權，今天在實質審理上，如果它沒有授權，我強調現行實務運作連最基本的依法行政都有待爭議。

**周桂田：**

我從張老師這邊聽起來，本來是環評委員因為不同案件，所以區分類型，就像公聽會一樣，不同委員分不同案，不同委員分到一個案叫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基本上是環評委員。

**張長義：**

又另外找了別人進來，外找學者專家，但是外找絕對不能少於署內提出的人數，署內提出的委員都是案子相關的人，參加實質審查。

**周桂田：**

我以前以為專案小組是 ok 的，專案小組本身的法律授權是不明確的。

**宮文祥：**

專案小組，如果是由環評委員自己單獨去做，會有環評法的授權，但是今天它找了非環評法授權的委員進來審理，所以他參與實質的審理、討論，審理了結論，它是具有效果的，這個可能是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

**張長義：**

我覺得裡頭有六個委員是署裡的環評委員，所以這些委員是跟外面的委員互

動，最後有這個結論，這個結論到環評大會做最後的決定，所以這個程序上還是環評大會通過。

**傅玲靜：**

但是在組織的正當性上面會出現問題，組織法沒有賦予這些人可以參與實質的審查，我們會認為這群人比較適合擔任的是專家鑑定人的角色，而不是參與實質的審查。

**宮文祥：**

像兩位老師提到的，最後會在環評大會審查，我之前問環保署，這也是環保署的基本回應，但我剛提到的是，詹副在媒體的訪問之下，認為初審會議的審查結論要修環評法 13 條第 3 項，我覺得這個部分雖然沒有直接跟今天的討論相關，但因為法律人習慣從組織面、程序面來看這樣的架構應該如何去建置，所以我覺得社會影響評估如果要進入到這樣一個程序，這個可能是一併要去注意的，這個問題先講到這邊。第二個，引入社會影響評估是否有助於改善國內環評制度，因為環評制度確實可能從一開始強調自然環境的影響，一直到後來評估的項目、內容越來越多，這個可能的一個基本概念是，希望今天的開發案能夠有全面性的影響評估的要求，確實在永續發展的精神下是應該給予肯認的，但是從法律的角度來講，什麼叫社會影響評估就必須要去界定，包括評估的項目、如何評估，也是周老師的研究計畫要處理的，更重要的在於，法律有沒有明文程序機制？還有對於開發業者、一般人民，可不可以預見你到底要評估什麼？舉例來講，中科三期的健康風險評估，我記得主管機關有說，過去的開發案都沒想過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只是在這個案子的過程當中，比如周委員有提出來，這個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假設法律沒有明文要求我要去做，我又在環評一個很重要的程序包括 **Scoping** 範疇界定裡面，又沒有確認這個是我要做的，今天事後再來爭執的話，爭執這個評估你沒做，那個評估你沒做，對於整個法的安定性會有一些爭議。

**周桂田：**

從我們的角度，2010 年中科三期只有對環境跟生態挪動到對健康風險，環評法第 7 條本來就有規定對環境、健康、社會及文化相關補充計畫影響，所以法律明文就有了，是過去沒有執行，過去都只有對環境跟生態，其實健康跟社會也有提到，只是沒有執行，環評報告書裡面就是做 **survey**，居民就贊同，這是很粗糙的社會影響評估，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的確要定義清楚，從國外的文獻或是我們的制度裡面這些評估的方法和內容，否則開發業者會無所依循，它也可以說你沒有界定清楚，我要問的是環評法這個規定，是否已經是很清楚的法

律規定，還是應該更具體？

**宮文祥：**

範疇的界定是很重要的程序，相關的評估事項通通必須都要在範疇裡面界定，說清楚講明白，可能要去提出你要做哪些東西、評估的項目跟範圍，如果沒有做清楚的話，後續再來爭執可能會緩不濟急。

**張長義：**

範疇的界定，現在的法規是在二階才有，前面沒有。

**宮文祥：**

這涉及到 **scoping**。回到社會影響評估，我可以提供一些參考，所謂的社會影響評估可能包括生活方式、文化、社群凝聚力、社群穩定性這些，在書面資料上都可以找到，但是更重要的是怎麼去跟當地社群連結，剛剛我們討論原住民議題時，這個概念是可以被強化的。怎麼去跟在地社群連結，可能還是在於如何充分溝通，回到程序正義、參與正義的概念，如何讓人民可以接觸到資訊，怎麼去強化參與機制，以目前來講，二階只有公聽會，以後如果我們面對遷移、原住民議題，這個程序的參與形式是不是應該予以強化，譬如從公聽會走向聽證，也許待會再來想。

第三個問題，推動社會影響評估的相關技術規範，應該包括哪一些？可能包括現有的審議機制，區域審議計畫、都市審議計畫這個是傅老師專門研究，在施行細則上我們剛才也有提到，我可以提供一個參考，大家也許都有關注到，它也許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桃園航空城進行的一些評估，譬如在地的文化資產，針對古蹟、遺址還有埤塘，公共設施，對於教育設施的拆遷，開發案對於師生的影響，還有可能討論在地社區發展，社區生活的變遷，社區的保留、拆遷跟安置，甚至包括在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工作習慣，怎麼把它具體成為一個評估項目，這個部分我先做這樣的說明，如何具體化確實需要再斟酌。今天整個環境影響評估所要呈現的，除了上面這些評估項目跟內容，要怎麼對古蹟、遺址、埤塘、師生的影響，公民參與在評估當中扮演的角色，這個可能要回歸到正當程序的基本認識，對於評估人一業者來講，你可能也必須在評估書內容透過既有的規範要求做哪一些現況分析，可能影響要做哪一些說明，甚至包括對策，這是在現有評估說明書的作業要點上有做這樣的要求，或許可以做這樣的連結。

最後，對於範疇的界定，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應用在原住民議題、居住遷移包括性別，不管是量化還是質化，都必須要有一個確切的、可供遵循、檢視的一定標準，從法律角度來說，不管是對在地居民有所支持，也是能夠讓業者可以預

見。如果適用到原住民社群，如果講原住民社群在環評法下的社會影響評估，可能要先釐清今天是要處理原基法 21 條下的規定，還是 31 條，甚至包括原基法 21 條規定是不是環評過程要處理的，舉例來講，台東縣杉原棕櫚度假村，好像也有涉及到這個問題，但環保署指出，部落同意非屬環評程序適用的範疇，它應該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許可核發前所要走的程序，因為它會涉及到同意取得，這個可能不是在環評過程當中所要走的，我覺得如果是在這樣對法律的認識架構下，回到剛所說的，即便如此，在環評過程當中，程序的強化是一定要做到的，先做這樣的區分，21 條的同意可能不是在環評這一塊能夠適當處理的，但不會因為 21 條在這邊，可能是要歸到要去取得他的同意，在開發許可核發上才要去適用，回到環評本身對於程序參與的要求，不會因為 21 條不適用，但弱化程序參與，這是我對彼此法律關係適用上的初步認識。

即便如此，今天強調社會影響評估，在地社群的連結放在原住民部落，有一個必須要釐清的是，今天所要討論的包括 *scoping*，究竟是針對原住民族土地還是原住民族地區？原基法 31 條規定，還有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這個領域要做釐清，假設真的要把原民法的相關規範拿進來參考，規範上要確定今天所要評估的，究竟是針對 21 條提到的原住民族土地，還是 31 條原住民族地區，還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一開始範圍的界定很重要，如果確定之後要回到實質參與、環境正義和程序正義，因為往往涉及到的都是偏鄉，軟硬體欠缺、在地高齡化，這些對於程序參與，能夠有多充分的參與，資訊的不對等對一般人民的參與都發生，資訊參與的情況在原民是否更嚴重，所以在這部份應該適度地讓政府建立相關的基礎資料庫，有沒有更多積極主動的作為提供相關資訊，因為法律的關係，我主張在這個部分、在司法審查都應該要積極地介入，不過這可能不是這裡討論的重點。

對於原民議題，前幾天學校辦研討會，學者提出看法，可能更深的問題在於，對於開發和永續發展的概念，對於法律的解釋應該從原民來出發，不論是環評、憲法的規定、環基法的規定，其實可能是傳統所謂的漢人觀點，以空大黃志峰老師的觀點，法律制度看似原漢議題，實際上已經隱含價值選擇，甚至是權力分配，最近在講狩獵文化，嘉義一個法官提到，對於法規範的建立解釋和執行權力，誰能夠掌握就能夠去描繪形象，誰就可以國家強制力來具體行使、行憲，這都屬於法政策的思考，回到劉老師剛提到的，原住民的生活呈現永續的生活傳統，歷史可以證明的，但今天漢人可能告訴你，我這樣做才是永續的，雖然可能沒辦法提供規範上如何具體操作，但可能確實要從在地化的思考來理解，整個制度要怎麼樣來運作。最後，我強調有沒有辦法讓社會影響評估過程當中，把聽證程序帶進來，目前環評規範可能就是公聽會而已，回到行政程序法，聽證可能只是裁量型聽證，環評法當初也是透過修法把整個聽證程序拿掉，我不是說聽證是萬能的，但在目前來說，這些重要議題如原民、遷移等的保障，對權利受到侵害越大的事項，應該提供他相應的程序保障，這包括大法官的解釋，對於聽證的要求這部份，可以透過形式上聽證的要求，希望強化

程序正義。

**周桂田：**

當時環保署把聽證拿掉，有他的論理。現在二階是要做公聽，本來是要做聽證，如果在 SIA 有可能擴及去做程序性的要求嗎？假設公聽還是存在，我不知道現在的進程是怎樣，當然要去跟社群接觸，去溝通、去調查，我不知道 SIA 在世界各國是？hearing 不論是公聽或聽證。第二個，原住民的同意權在進行 SIA 時，SIA 的想法是當然要取得同意，漢人的同意就是做 survey，部落的同意實質上要部落會議同意，現在的問題是按照宮老師的解釋，好像不需要知情同意，SIA 執行上會有這個困境。

**林木興：**

宮老師講，因為原基法已經有規定部落知情同意權的東西，譬如環評法可以在評估者，應該說開發行為者，單就個案環評來說，我們可以提示他應該先取得部落同意，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環評法，因為環評法可能會比 SIA 技術規範還早一點修法，我們可以跟環保署在計畫進行的階段來溝通。

**宮文祥：**

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在程序裡面應於核發之前就取得同意，因為環評本身沒有涉及到要不要給你開發許可，但時間點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最近在處理高放核廢，低放也有公民投票的規定，如果照原基法的規定也要有部落同意，我去問原民學者，程序上到底誰先誰後，如果公投先過，你會再回過頭來取得原民同意，族群會撕裂，假設公民投票真的通過的話，假設原民 say no，好像是反民主，這個時間點必須要考量。

**林木興：**

部門法或作用法之間要有個調和動作，不然會像宮老師所講。

**張長義：**

可能要先取得部落同意，我記得原基法一通過時，我們到尖石鄉司馬庫斯做調查，要先取得他們同意，而且要白紙黑字。

**周桂田：**

所以法律規範是很清楚的，SIA 不去處理部落同意的東西，因為這個應該是目

的事業主管在允許他開發的時候，環評程序是在做相關環境社會、健康、文化的衝擊評估，這個是另外一個層面，這裡可能是要界定清楚。

**劉炯錫：**

我不太清楚法律應該怎麼辦，法律這樣確實會讓業者迷失，社會影響評估又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我明明已經都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怎麼會有社評呢？

**張長義：**

所以社會影響評估本來就在環評裡頭，只是技術規範沒有明確規定。

**劉炯錫：**

所以台灣環評把社評放在這邊，社評的主管機關應該也不是在環保署才對，例如原基法是原民會。

**周桂田：**

你支持那個解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原民法 21 條那個同意……。

**宮文祥：**

法律沒有特別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這麼做，我覺得他在轉送之前應該要取得同意，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把環評審查書件轉送給環保署，一些法律學者都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轉送之前要多做一些事情，不是左手拿進來，右手就丟給環保署，如果把原基法規定帶進來的話，轉送之前有沒有辦法賦予他一些作業上的要求。

**周桂田：**

我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社評的過程是，如果先不要看法律位階，理論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讓業者先取得同意，無論是一般民眾或原民部落會議，但社評的設計機制本來就是要去調查對他們有沒有損害，調查程序也要讓他們知道相關損害，也會涉及同意權的問題，機制設計上是這樣子，所以法律位階是一個問題，現實上是一個問題。

**傅玲靜：**

我在 11 月 4 號有一場研討會的資料先寄給研究單位，裡面涉及到台灣環評法跟

美國法、德國法的差異，劉老師一直關心為什麼社評會在環評裡面，這涉及到很重要的條文在環評法的第四條第二款，它的環境定義是無所不包的，這個其實是抄美國法來的，美國法本質上把環評法當成一個風險管理，它是一個整合性的概念，所以這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是合在一套，然後是由我們這邊在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所以沒有一個單獨的環境主管機關，這是美國最原始的環評法的想法。比較德國，德國環評法直接講環境只包括自然因素還有景觀，經濟社會文化全不在裡面，單純用科技理解自然資源影響，所以德國環評法很明確地只是界定在風險評估這一塊，風險管理就會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環評結果之後，再總和所謂的經濟、社會、文化、工程成本來做，所以德國制度是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分兩個主管機關，兩套程序。

台灣在繼受的時候就完全弄混了，台灣母法弄錯導致現在錯很大，台灣組織和程序理論上是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分開，因為我們有分環評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論上開發許可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它才是風險管理的主管機關，所以組織和程序上是設計兩個分開，可是在定義上卻把整個環境都包進來，導致環評要審的東西無所不包，環評委員變成各個面向都要進來，這些到底還是不是環保署的主管，台灣環評法的定位不明。所以為什麼我已經很久不談環評，回歸謹守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環保署要修法，全台灣對於環評的認知都已經把環評過度肥大化，讓環評去承擔他不該承擔的功能，它也無法承擔那麼多的功能，如果環保署未來修法還是往這個方向去發展，台灣環評大概是亂到無以復加。

如果很明確地去釐清台灣環評法定位的錯亂，想要導回正軌，SIA 還是不是由環保署去做這樣的事情，這個在發揮功能上有很大的問題，真的應該在整個社會、國家、居民三者分工上，台灣出現的情形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裡、或在開發許可的法制上，幾乎沒有發揮任何的作用，所有的事情都由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來承擔，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發揮的職責必須要有功能存在，這個觀念要先確立下來，而這個觀念可以借鏡的是，其實台灣有一套評估機制——法規影響評估，那個是要求所有的行政機關在提出法規草案時，都必須要做這樣的影響評估，所以不代表影響評估一定都是由特定機關來做，而是應該要由所有的行政機關都要來做，這個前提我們先把它定位下來。

**周桂田：**

美國用風險管理的角度，把環境框了很多東西，所以誰來做最後的決定權，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環評主管機關？

**傅玲靜：**

宮老師更適合回答，他們沒有所謂的 agency 的概念

**宮文祥：**

主要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傅玲靜：**

那個概念跟德國環評法很像 agency，今天即使像德國，它只是風險評估，評估事項也不是只有一個，因素不是只有一個，可能是透過 scoping，所以在程序上面會不太一樣，也就是說透過 scoping 先去指認個案裡面會受影響的因素是什麼，在美國機制底下，scoping 指認出來的因子會非常地多，德國在風險評估部分會鎖定自然資源，可能是包括水、空氣、土壤，然後這些主管機關去商討，不一定是最後的決策機關，不一定是最後許可機關，他們可以自己商討在這個個案裡面誰是最適合做那個 agency，可是因為知道風險評估不是最後的法律行政處分，誰來做是機關最適功能的概念，誰最適合作就好了，因為他不會承擔最後決策的責任，所以這個是行政機關橫向連結去商討之後就出來的。

**周桂田：**

所以他們沒有固定的，也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傅玲靜：**

不一定，當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所謂的 agency，就可以很直接地來了解相關案情。

**周桂田：**

但是做風險評估、科學風險評估這個是屬於德國哪個機關來做？

**傅玲靜：**

這個是環評法，就他們自己逼個案去商討，他們沒有固定說，德國在很多組織機制設計上面是很有彈性的，那個彈性在於。到了美國法有所謂的我們模仿的類似二階的機制，德國很特別，他們的環評法沒有二階，只要被指認確定要進行環評的，直接一律 scoping，去做範疇界定，然後再做環評法的公眾參與，沒有美國的一套。我要另外補充，德國法在所謂的空間計畫上面，譬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他們有另外一套環評機制，美國法是只要跟環境無所不包的，都是那一套程序，德國法是區域分說，今天是空間計畫，用的是空

間計畫法裡面的環評程序，如果是開發許可的，用的是環評法的環評程序，他們把它叫做德國式的二階環評，因為空間是更上位的事情。針對今天我們看到的 PPT，必須在我們談案件的時候，可能就要區分今天這是屬於空間計畫，譬如特定區域計畫，這是屬於都市計畫的層次，這個其實是更上位的，不管是都市計畫或是區域計畫，這是更上位的層次，它的環評思維跟開發許可的思維那個廣度是不一樣的，所以在個案裡面的整理，雖然迫遷是一個，但是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

**周桂田：**

我們在都委會跟區委會的審查也是適用環評法嗎？如果沒有的話，就沒有你講的問題，那個問題範疇跟層次是相同的，如果沒有的話，環評法變成不去處理都委會或區委會的問題，它理論上應該是要總括，我們一開始講，上位的國土三法要政策環評，到最後的環評。

**傅玲靜：**

目前沒有，這的確是很糟糕的一個層次。所以這邊有報告講到盤點配套法規的部門法，建議要調整一下，一般講部門法不會包括都市計畫跟區域計畫這樣的空間法規，部門法會講的是個別的開發許可法規，空間總體法規這個是更上位的層次，部門法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們理解到德國和美國這樣一個機制，所以呼應劉老師一直在講的，SIA 適不適合放在環評法裡，如果母法本身很錯亂時，想要給他定位是蠻難的。剛才宮老師談到，環評組織和環評程序的部份，程序的部份，宮老師有提回聽證，當時的聽證機制經過相關研究，也會發現美國法現在很少在做真正的 *informal hearing*，因為美國的環評法也沒有說一定要怎樣的公眾參與，美國的 *informal hearing*，後來我研究等於德國的 *formal hearing*，德國沒有美國想像的準司法，全部以聽證記錄為準的，沒有，所以兩邊講的，美國法的非正式聽證 *public hearing* 等同於德國非常正式的聽證，但是在這個層次上，聽證結果都沒有絕對的參考力，它是供行政機關在決策時參考的，聽證的功能主要在兩個層次，一個是蒐集行政機關在做決策時很需要的資訊，特別是民眾的在地資訊，也透過計畫跟民眾的溝通過程當中，取得決策的民主正當性，所以有透明度跟正當性，大家講聽證時千萬不要連到美國的那種 *formal hearing*，德國講的聽證就是美國的非正式聽證。

那個要素整理出來就是，第一個資訊要公開，要民眾可以知道相關的行政機關或是開發單位想要做什麼事情，再來是讓民眾有對於相關書件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還有一個是說理，在最後的決策裡要對民眾的意見說理，說明理由，德國法很明確要求環評裡面要進行公眾參與的程序，是最嚴格的，相當於計畫確定程序，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裡面講到的計畫確定程序，那個架構跟美國的 *informal hearing* 很像，今天 SIA 到底要在什麼時候進場，就是在這個公眾參與

的程序，應該就要讓民眾開始去蒐集它的資訊，但是在環評法或是開發裡面碰到最大的問題是，往往都是開發單位計畫已經端出來了，民眾才知道，你叫他們已經花了這麼多成本去調查好，然後再去更改，其實蠻難的，有時候成本很大，他們不願意再去更改，即使聽了民眾的意見。

所以德國在幾年前 **Stuttgart**，斯圖加特火車站，那個案子引發那麼多抗爭，最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修法，要求在計畫還沒有形成之前就要聽取民眾意見，換言之在撰寫計劃書之前就要去聽民眾意見，要開始去進行，無論是原住民意見或當地少數居民、不同族群的意見都進來，變成開發計畫的時候很重要的基礎，它才知道他們確切要評估什麼事項，所以這是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 25 條明白地加入要及早的公眾參與，在計畫還沒有形成的當時，就要公眾參與了，所以 SIA 最好的進場機制是在那時候，開始進行計畫的相關資訊蒐集，所以評估者要先進行資訊蒐集，之後才有辦法去做專業的評估，才會形成那一套評估書出來，評估書才有它的價值。

所以台灣在整個環評法本身的錯亂，到行政程序法沒有相關的盡早評估機制，想要在現行機制底下用法律去落實這一套，其實蠻難的。再來，我們對於開發單位要評估這個那個，到了環保署或環評委員會時，又加很多無法預料的附加條件，會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法明確性何在，法律之所以要明確，就是要讓遵守法律者有所適從，開發單位無所適從，不知道要評估什麼，今天環保署說你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現在又開始一個社會影響評估，以後會不會有性別影響評估，全部進來，開發單位要進行一個開發案到底要負擔多少成本，已經無從預測，然後再到後面環評委員無所不包的附加條件，最後開發單位卻步，當然在環境角度會說環境不會遭到破壞，可是在整個產業發展上會受到影響。所以，在整個機制設計上，要不要用法令，等一下我再來從法令角度談，有沒有辦法從法令要求，這個是可以得出來的，這是一回事，可是 SIA 本身的制度設計，必須要明確，從質與量上，有沒有可能從量上面盡可能先做一個 **check list**，查核清單，讓他們盡可能知道在社會影響評估上面有那一些因素是 **yes or no**，是他們一定要知道的，這在法規影響評估上，他們會先有一個查核清單，再來質化的說明，在查核清單勾 **yes** 的部份他們要做到範圍跟程度的要求是什麼，必須在這樣一個作業準則或方法上要讓開發單位有所適從。

但是從法明確性的層次上，我們的規定如果要把可能跟 SIA 有關的條文先拉出來，第一個是母法第四條第二款，無所不包的環境定義，它是一個最大的問題，要有所作業準則是在第五條第二項，但是他也只說作業準則，沒有說什麼樣事情的作業準則，本身的授權是非常廣泛的，所以導致環保署得為很多的事情，為第四條第二款所講的任何事情去加作業準則，隨時都可以加，在授權明確性上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施行細則的第六條第四款裡面有出現，破壞社會環境者被認定為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應實施環評，可是想要用這一款單獨得出要實施環評，通常比較難，你很難講因為對社會環境造成破壞，通常判定要進行環評的標準是用自然的東西，可能是水、生態、動植物，所以這個要把

SIA 變成一個判斷要不要進行環評的標準，很難。

第二個，施行細則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如果會造成遷徙或少數民族權益的影響，這種是屬於要不要進入二階環評，有沒有重大影響，可是這個本身也不是那麼好判斷，通常在進行二階環評也不會用這個標準來判斷，所以我的質疑是 SIA 在環評裡面，要發揮的功能是什麼？它並不是作為判斷是不是要實施環評或是二階環評的標準，它實際上只不過是針對開發行為造成對於環境無所不包定義裡面的一環因素而已，這個是風險管理思維，不是風險評估思維，是整合性風險管理的概念。到底環保署適不適合來做這樣的事情？未來如果真的要在這裡面加入社評，環評委員的組成勢必又要再加人，會有文資委員、動保委員，今天又要有一個社會學家進去，這樣會不會又被質疑，以前一直碰到只有一個委員提出一個意見，但是卻具有決定性效力。

周桂田：

那是環評委員組織的情況，我問一個基本問題，台灣環評法第四條第二款遵照美國法，把什麼都包進去，環境、社會、文化、健康，誰來做這些評估？

傅玲靜：

最後的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宮文祥：

其實他們也會開會，不同相關的主管機關會開會來決定誰是 **leading agency**，誰是主導機關，然後由那個主導機關來進行這些作業，但相關機關會提供必要資訊給他，最後決定是由主導機關會做最後決定。

周桂田：

這個 **leading agency** 進行無論是環境或是社會相關的時候，他們是怎麼進行？從現在的問題跨界來看，應該從風險管理來看，德國是把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就是社會文化那裏切開，基本上現在有這個東西很難切，科學評估還是有它的限制性和不確定性，現在看問題應該是要括進所有東西，因為科學評估的不確定性，最後的討論跟決定可能還是要回到公眾參與，所以我一直追問誰是 **leading agency**，怎麼去做。

台灣的問題是部會的橫向聯繫本來就很差，所以現在要去設計會很困難，台灣環保署現在的設計理論上是把 **management** 跟 **assessment** 分開，但實際上是把，環保署應該是 **assessment**，結果變成 **risk management**，但設計應該是回到事業主管機關，在台灣基本上這個是很 **tricky**，美國模式或德國模式你們認為有助於

解決現在跨界風險的問題嗎？我的想法是有可能，的確問題很複雜，你不可能把科學跟社會的東西完全分開，科學的東西也會被 challenge，車站 case 我不知道，你說包括進行科學評估時就要進行公眾參與 scoping，那個是更早的程序，科學評估不是一群自然科學家自己 scoping 出來，有一些 against ESCO 的譬如有一些不一樣意義的自然科學家，說我沒有興趣我認為這個要 scoping 進去，你沒有 scoping 進去就會有爭議，現在很多風險的爭議基本上是這樣，美國模式這個是要看他做得很 smooth 啦，在環境、社會、文化、原住民都是 leading agency 在做，而且做出來的確是有一定的效力，當然也會被司法審查。

**傅玲靜：**

其實德國也是，德國其實是最後的開發許可機關，就是我們講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最後的風險管理，所以等於是把環評，因為德國是把環評設定在 risk assessment 很科技面的東西，所以他有一個理念是，最後風險管理是把環境利益加上其他的利益，其他的利益就包括社會、文化、工程成本、政策，全部加進來之後，德國喜歡講利益要均衡，開始進行利益衡量。

**周桂田：**

所以德國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點像美國的 leading agency，誰是這個 leading agency 就對了

**傅玲靜：**

不是，他們的 leading agency，不一定會是最後的決策機關，而是看個案，但是德國是要做最後開發許可的風險管理決策機關，它要整合所有的利益，所以整個過程當中它也會有所謂的 SIA 進來，也許他們有 SIA 進來，也有對於健康影響，還有對環評本身的評估，整體來說之後做利益衡量，這個利益衡量是被法院全面解釋的。

**劉炯錫：**

所以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去扮演這個角色，而不是環保署，是不是比較像剛才講的那種？

**周桂田：**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有比較抽象的功能，它是一個架構性的。

劉炯錫：

它是架構性的，但沒有實體，就是開會組織，我們台灣缺乏這個東西，會混淆環保署的職責，過去我們混淆它是經濟部的環保署，是不是有讓他去守護環境這一塊，社會影響評估不能內政部也逃，原民會也逃避，都不處理，丟到環評會去，搞不清楚這些委員，我擔任台中縣環評委員，很多東西對我來講都模模糊糊，我是從自然科學過來的，通通丟在這邊仍然是責任重大、害人無數，會心裡毛毛的，事實上有另外的專業。

周桂田：

根據各位的討論，我們可以做兩個版本，一個是現在的版本，環保署還要委託大家做一個未來版本，現在的版本可能合法性不太夠，但是按照現在的架構只能勉而為之，現在版本的架構是玲靜剛才問的問題，在環評法第五條第二款或是施行細則的第六條第四款破壞社會環境者，我覺得他根本不是要這樣，根本是要放在第四條第二款的環評定義裡，社會在裡面，所以現在要開始做社會參與。

傅玲靜：

可是第四條第二款有一個大家都沒有去注意到的詞，它是提出一個環境管理計劃書，是一個環境管理的概念，不是環境評估的概念。

周桂田：

想請教張老師，那時的轉折是什麼？我們現在看到的文獻，包括葉俊榮他們幫環保署做的那個，也是在解釋那一段，為什麼讓環保署有否決權？全世界唯一有否決權，把 **risk management** 丟給環保署，它應該是只有 **risk assess** 而已，但當時有一個說法是因為利益太糾葛，所以想用科學來做最中立可觀的假設，環保署用科學來抵擋所有的利益，所以環保署就來設計這樣一個東西，這個制度設計錯誤，我們現在看到是這樣。

張長義：

兩邊不討好，應該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因為他是風險管理的單位。

周桂田：

環保署長的功能跟角色又變成比較大的。我還是請教各位，雖然質疑現狀，當然 SIA 越早啟動越好，如果我們還是限縮，假設法律有疑義，我們可能還是提

出來，就現狀的話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建議？

**張長義：**

實際上你在做開發計畫之前，就應該做一個調查，我們過去審查苗栗土石開發計畫，全村莊都反對，就開發不成，所以開發計畫之前就應該事先有調查。

**林木興：**

如果技術規範這樣規定，有辦法適用嗎？

**張長義：**

就是在法的位階上可以提這個辦法，現在除了公聽會以外，第二階是公聽會，第一階是說明會，但是功能都不彰，已經到了現場要開發了才說明。

**劉炯錫：**

因為那是一個精神的概念，這是我的想像，我今天到苗栗我是要去跟人家做朋友或是獨立個體，自己圈起來地要怎麼弄，所以變成我都已經決定好了，不小心被居民知道，這不對啊，應該是一開始就光明正大地來跟人家談，是不是能透過這個來導正建商們的心態，在法規的陳述。

**周桂田：**

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有人在 promote CCS，苗栗永和山跟 CCS 也是被民眾罵得要命，中油偷偷摸摸，民眾搞不清楚在做什麼，台灣無論是開發單位或行政單位的文化思維都是這個樣子，所以當然會不信任。

**傅玲靜：**

或許可以建議環保署有心要修環評法，不清楚他們想要的方向是什麼，但是沒有辦法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加這樣的條文，至少環評法裡面可以加這樣的條文，在開發計畫還沒有形成之前就盡早讓民眾參與，民眾參與的機制就是要蒐集資訊，作為評估基礎，或許未來環評法母法修法時是可以加進去的。

**周桂田：**

如果加了這條很簡單，它蒐集資訊的程序方法是不是要嚴謹到 SIA？

**傅玲靜：**

不需要，站在開發業者的角度，它蒐集的資訊越不完整，越沒有誠意，它後面接受的挑戰就會越來越大，才有審查跟民眾在公聽會甚至是聽證的抗爭就會越來越大，它越早釋出善意，或許計畫越可以推動。

**周桂田：**

我追問國外案例的問題，即便我們看到德國跟美國的處理方式，但是到最後還是很多環境司法訴訟案件，允許開發了，但還是會透過司法審查，所以法律是一個機制，規範是一個機制，其實信任才是真正的基礎。

**傅玲靜：**

但是程序中怎樣贏得居民最多、最大的信任，就是那個制度最重要的。

**周桂田：**

因為再怎麼設計，如果居民、原民還是不信任，最後還是會走上司法審查，司法審查是最後一個運作工具。

**劉炯錫：**

像美麗灣，我們成立都蘭灣海灣原住民部落聯盟，你硬給我通過，我就用原基法來卡你，我們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硬過之後，環評法讓你過，除了跟你打訴訟之外，另外我用原基法，組織原住民團體，原基法之外我搞不好還可以找到其他的法擋你。2008年第一次環評通過之後，我已經預備好，因為我打電話知道一定會過，張老師是第三屆，到最後被換掉，換另外一批，所以我心裡有數，用原基法在等他們。所以這種心態，是願意跟大家一起來成就什麼事情，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木興：**

向張老師請教，因為您之前有做公共參與式的地理資訊系統，劉老師或張老師能不能提供一些幫助，對於 SIA 調查方法的建議？

**張長義：**

我們主要是在 PPGIS 原住民地區做這個事情，公共參與找部落的人，大家聚在一起討論部落的事情，部落的傳統領域怎麼畫，因為有些地方可能是兩個部落的傳統領域，不見得一個地方只有一個部落，就請部落耆老大家聚在一起發

表，用 GIS 的方式，但是只適用在原住民部落，平地沒有做。

**劉炯錫：**

程序目前還是一樣會亂，棕櫚灣度假村七月環評通過，都蘭人馬上抗爭，蔡英文說我會尊重傳統領域。因為 2001 年那一帶的部落地圖我已經建立了，但是我怎麼講，縣政府或開發單位他們都不聽，那三個部落的傳統領域應該用 PIC 原則，根據原基法，我都有講，而且環評專家會議我都有寫，它每一次都是答非所問，這樣也可以表決通過，但是最後用原基法就給它卡住了，因為你沒有過原基法，都蘭部落的傳統領域就在那邊，你也都不願意問，所以這是誠信問題，已經跟你講有原基法、什麼法在那邊，如果真的要跟人家合作，為什麼不公開，在計畫形成前就跟人家好好談，不要用不正當手段硬過，硬過就會出事，所以還是回歸互惠跟信任原則。

**林木興：**

剛才宮老師有提到，我們訂這些版本，怕會變成空有一個程序在那裡的「形式主義」，不知道如何避免這個狀況？因為這裡的版本弄出來之後，還有很多公聽會來吸取很多的批評，可能到時候再一併討論。

**宮文祥：**

或許嘗試可不可以在既有規範下把社會影響評估帶進來，當然這樣有點大。既然在第四條的規定裡面，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社會環境的影響，我們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解釋，開發業者到底應該評估哪些項目，它還在製作報告書時應該大略知道要做哪些事情，我手邊有政策環評的說明書規範，第二點提到政府政策之研提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做成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規定去做要求，這是對於內容的要求，對於程序的要求，這個也是有問題，現在環保署習慣用的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它強調規劃時會帶進資訊揭露和公民參與，這樣的結合可否提供你們在做研究時，把社會影響評估帶進來，然後作為一個法律上可以依據的著力點，這樣會有點跳躍，可以再斟酌，但是我看這樣一個脈絡下來，我覺得起碼可以找到一些規定的依據。

**傅玲靜：**

這個是讓計畫團隊可以繼續走下去的方式，但是在法律上可能會接受挑戰。

**周桂田：**

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基本上不是要去做法律詮釋，要從社會科學的方法去做 SIS 在國外是怎麼進行、怎麼調查。從第一次高仁川來，其實就已經談到類似的問題，只是沒有今天這麼細部，談到類似的開發許可，其實還是會涉及到國土計畫法的問題，這個程序、影響評估應該怎麼看，不然你到後面是這樣，不一定在環評法裡邊，可能就只有這樣的法律詮釋角度。

**林木興：**

如果是在計畫形成之前就要做 SIA 的話，開發行為者它最早遞進去環保署的是說明書，誠如郭老師提出，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書的應載事項規定要有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的資料，這是一個方式。另外，健康風險評估方式現在是透過作業準則寫在條文裡，請教在座老師，SIA 是否也可以透過作業準則的方式？

**周桂田：**

這個我們再研擬，我們需要再問一下兩位老師，即使法律有疑義，我們跟環保署接觸，看他們現在欲如何定位這個法律架構，法律解釋、位階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是環保署要去解套，我們會去提醒環保署。他們也要告訴我們這個 SIA 適用的，當然我們去做的是適用後面，各位所講的 check list 或是評估方法的 scoping。健康風險評估的位階，從法界角度，它的定位可能也有問題，當時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出來時，風險分析學會也開了一個會，也是批評得很嚴重，所以台灣有很多 tricky 的地方，到時再就教於各位。

#### 4、初步專家諮詢會議（105年11月24日）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討論室

時間：2016年11月24日 14:00-16:30

主席：何明修教授、周桂田主任、王鼎傑博士

研究團隊：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

與會專家學者：

（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李根政	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
林三加	原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雅雯	台大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	執行長/博士
謝哲隆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系	教授

議程：

一、主席簡介、研究團隊簡報

二、綜合討論

三、結論

紀錄內容：

（請參發言逐字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初步研究 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2016年11月24日(四) 13:50-16:00 (實際會議時間 14:00) 此會議由社會科學院研究中心助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周桂田 主任</b>	周桂田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何明修 教授</b>	何明修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王鼎傑 博士</b>	王鼎傑	
地球公民基金會 <b>李根政 執行長</b>	李根政	
原理法律事務所 <b>林三加 律師</b>	林三加	
臺大先進公共運輸研究中心 執行長 <b>陳雅雯 博士</b>	陳雅雯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系 <b>謝哲隆 教授</b>	謝哲隆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 謝哲隆：

我接觸環評十幾年，我到學校一開始被賦予的重任是到系上教環評，以前我也是工程背景出來的，我接觸環評就是從工程的角度切入，現在台灣執行工程的運作大概都是工程背景的學生為主，所以環保署 A 級 B 級環評工程顧問機構，出發點都是工程背景為主。執行二十幾年來，環評通過的案件，到 2014 年環說書大概有 2,245 件，二階環評大概有 140 件左右，所以不能說運作體系不順暢，已經通過兩千多件環評案。

但是隨著時代變遷，以前開發的一些因素沒有考量進，所以在環評逐漸產生爭議性，比較強調生態這一塊，除了教導傳統物理化學因素，會再把生態加進來，它是蠻專業的，所以在環評運作跟執行過程裡面，就引入很多生態工程的專家學者跟顧問公司進來，那一部分很多時候變成是一個獨立領域，環評評估假如講到生態，很多顧問公司不會自己做，一定是找外面的生態工程顧問公司來做，因為那一塊領域非常專業，而且要親自到野外調查，長時間，不容易短時間看到成果，所以通常要做四季、一年或好幾年的生態評估，以那塊的規範來講，也開始慢慢完善。

現在因為社會議題出來，針對社會、經濟、文化、景觀這一塊，也是要求多加強，所以現在環評的評估因子有物理、化學、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跟文化，以 SIA 來講，看所有報告裡面真的是蠻弱的，以工程顧問背景出發做這種評估，這些顧問公司比較沒有這方面專業人才，以前也不是很強調這一塊，所以一般來說，做這種環評書件整理都是資料蒐集為主，資料蒐集完以後，所有的預測、評定跟問題解決，他們比較沒有辦法去執行，除非遇到問題才用體制外或法律外的方法來執行，他們沒有辦法執行的問題來自於可行性的運作，他們不知道怎麼進行運作，因為環評運作一般都是用模式預估，目的就是要知道你做這個開發案，對外在環境的影響會在哪裡，有沒有辦法去拿出一些可行的、可操作的替代方案出來，如果沒有，我們就會否決它，所以一般的物理、化學、生態這種比較可能用模組規範來預測，他們開發很多模式來做評估，評估這個開發案下去之後，未來大概幾年之內，整個物理環境、社會環境、生態環境變成怎麼樣，有沒有一些不可逆，如果沒有，這個案子可能就會進行下去，所以以我們現在這種技術規範的發展，大概有 11 項，最近的一項就是健康風險評估，因為健康風險，大家開始慢慢在意人體安全，健康風險評估還是跟空氣、水有相關，因為所謂暴露到我們環境裡面，人體接受量需要很長久時間之內能夠看出效益，所以要用健康風險評估來做這種技術規範。這些技術規範大多是定性、定量，這個很重要，你一定要把定性跟定量畫出來，要呈

現數據來說服別人，才有辦法進行討論，我猜任何這種技術規範，如果沒有辦法做定性、定量討論，很難聚焦，很多工程顧問公司也不敢去碰這種東西，那種不確定性太大的案子他們不知道怎介入，以環評這種發包模式，是要開發的人出錢去做環評，預期來講都是要以過為標準，不然出錢的人幹嘛出錢讓你做沒有過。以過為標準的話，他們都是以可預測方向來進行評估，健康風險評估其實就很難進行評估，但是他還是有一些社會科學模式可以來做，但是以社會影響的話，你要怎麼做定性跟定量評估，這是我們在技術規範上必須掌握住的，就是可行性，掌握住可行性，未來才推得動，這也是環保署它要的，為什麼現在要把社會影響評估放在環評裡面的技術規範，它大概先要看怎麼運作，運作順不順利，以後才會再想想有沒有什麼可以改進的，我想出發點應該是這樣。

### 李根政：

首先，我不知道怎麼定義這個範疇，因為社會、文化、經濟看起來環環相扣，怎麼去定義社會影響這件事情。我們確實過去審查案子時，一直覺得這塊沒有被納入，譬如審查中科，想說放進去到底對后里發展的影響是什麼，北邊一個基地，南邊一個基地，跑下來后里會怎麼樣，我們關切對當地的社會、文化甚至生活方式會不會產生巨大的改變，講遠一點，像北宜高開通後到現在為止，對整個宜蘭社會發展其實影響是很巨大的，我們要怎麼接近這個範疇，第一個問題可能要思考這個。

第二個，制度面除了技術規範很重要，我們常看環評委員的組成，基本上涉及到文化的只有一種學者，只管死人不管活人那種，考古學者，沒有其他學者，其他就是看空氣、噪音、生態學者，植物學者、動物學者也不一定會放到名單裡面去，確實按照環評法，最基本的上位環評法範疇來說是包山包海，但是委員的組成就看得出來還是偏重物理環境、生態環境這些最基本的審查，所以如果要弄這些事情，恐怕連環評委員的組成這些都要一起思考才行。

再來，過去我們關注民眾的知情權，這個是屬於要評的嗎？還是這個是一個基本？因為我們在環評旁邊的時候都會有一張最基本的檢核表，你有沒有位在生態敏感區，有沒有什麼東西這樣，知情跟同意是一回事，我們先暫時把兩件事切開來看，民眾知情權好像是一個基本的東西，先確認什麼叫做知情，因為有些時候他們貼在鄉公所，它說這樣已經告知了，我們認為把環評書貼上網可能也是一種知情，所以知情權這件事情需要界定，怎樣告知，民眾才認定這樣是有確實告知。我們在打很多議題都有涉及到希望要有原住民的知情和同意權，這又是一回事，這是一個針對特定的法令。

第三個，我們有戴老師稍微聊了一下，他有想法是環境正義的範疇，開發對特定弱勢族群的壓迫等等這些問題，這是一個範疇，再來另外一個是社會生活這塊，好像蠻困難的，我想到這些是要先釐清楚的。對於現行環評制度的相關作

業，這方面是相對複雜很多的，我不曉得今天兩位主席要怎麼談這件事情，還是大家把話說一說，因為有些很細，詹副之前提到環評報告書的撰寫最好不要再由業主委託顧問公司執行。

**何明修：**

這件事可以稍微補充一下，詹副上台有提議可以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但是我上禮拜聽起來，他們好像是覺得很難改，所以不太樂觀，還是維持原來由開發業者去委託公關公司做的可能性比較大。

**李根政：**

大致上還有幾個問題，除了環保署之前提的那個事情，環差跟老舊環評的問題，因為環差是沒有辦法否決原來通過的開發案，但問題是有一大堆原始開發案就有問題，環差還一直補件、補件，好像補到過一樣，這個制度其實是很有問題，老舊環評。

第二個是關於環評監督的落實，我們當環評委員就看到一個問題，環評的書件只會越來越多，但是環保署的督察機制跟能力就一直只有這樣，所以他在後續督察會碰到很大的問題，人力不足。

第三個回到為什麼希望不要由業主委託顧問公司來寫，是為了要確保環評書件的正確，不會被惡意疏漏或隱藏、避重就輕，不管怎麼樣，假設回到這個命題，之前就是反正繳錢到環保署再發包這條路徑，還有其他可能可以確保這個書件的正確性，可能要想想這件事情。

第四個是，環評委員的遴選、組成、辦法，什麼樣的組成是恰當的，現在的遴選機制基本上是由環保署長推薦五個，其他就是偏開發單位的主管機關去遴選出來，所以坦白講這樣的機制是有問題的，因為交通部遴選環評委員出來，那會選出什麼名單。剛才講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另外一個是遴選辦法，該用什麼遴選辦法。

再來是，我們從事很多個案時都會發現，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在環評落實上跟實際審查上有蠻大的差距，怎麼去彌補中央跟地方的差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之前的沈署長有提到要把環評放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查，但是反而要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更積極主動地參與環評，比如資訊提供等等，這也是關於受理審查，因為環保署都會做類似收到書件的程序審查，程序審查理論上都有一些必要做的事，要檢核、送到專案小組去審查，是不是可以把地方居民跟利害關係人的知情權都放進來，你要確保這個利害關係人都知道，我們認為這是法治基本觀念，不是到了環評再去吵。

最後，否決權，一直以來都是媒體關心的事情，每次只要談到環境改革，媒體

什麼事都不太想問，就問否決權，這件事情稍微更複雜一點，可能必須要從整個環評發展歷史脈絡，背景就我理解，是因為環境污染和公害太嚴重，當年政府為了展現魄力要處理環境污染和各種公害防治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用這麼嚴格的尚方寶劍的環評機制，但是一直以來碰到很大的挑戰，實務上出現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以這樣的委員結構，行政院長、總統要想把手伸到環評會裡面是輕而易舉，所以雖然有否決權，可是事實上大案子都不是在環評裡面被處理掉的，國光石化是馬英九說撤，這個案子就不見了，不是環評會做出決議把他否決掉，所以重大案子往往在環評會，如果主政者想要讓他通過，它透過操控環評委員就可以達成，這個否決權就變得沒什麼用，它有用的地方是在主政者、政商利益壓力沒那麼大的案子，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要思考的是，它一直出現的矛盾是跟握有民意基礎的掌權者的權力矛盾，這件事情要怎麼辦，對我們來講，我們主張，台灣很多的問題是因為主政者濫開支票，應該限制那些握有權力的人濫開支票，你不能什麼都沒有評估，就說我上任以後要搞一個蘇花高，我今天去哪裡跑一跑，就說我一定要辦什麼事情，理論上不能任由這些人濫開支票，公共政策總是要等到有一個好的評估才確認事情的具體核心，承諾才有用，所以更上位的問題是主政者，我也把這個公共建設程序的東西，就是把民眾參與的程序再往前提，重大公共政策在可行性評估階段就開啟一個民眾參與跟對話的機制，不是等到定案了再來吵，吵只是強迫你要接受而已，不是真的想要溝通，如果談到否決權不能只談環評體制的問題，而是要談整個民主制度的重大公共政策決策模式的問題，會比較可以思考這個事情的核心。

**何明修：**

我記得你的立場應該是拿掉否決權，讓政治歸政治，專業歸專業。

**李根政：**

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談到這個觀點，但是我認為在現在的狀況是很需要社會辯論的觀點，拿掉否決權後就回歸政治壓力，總統、行政院長就要負最終責任，環評還是要做出建議不要開發，或是建議有條件開發的結論，我假想一種情境是環評委員組成的整個結構都是相對客觀、中立、專業，他做出的結局是我建議不要開發，但是總統、行政院長還是決定我要幹，你就要去承擔這個政治責任，但是前提是講整個環評制度要讓他可信、有客觀性，拿掉否決權，政治責任就會比較明確。

**何明修：**

我們這邊其實能夠做的就是回答執行長剛才提到的，把社會、經濟、環境每一個清單列出來，然後對每一個項目，你要用什麼方式去評估他的影響，我們只

能期待不管撰寫者是用什麼方式來獲得撰寫標案還是委託，照這些方式來評估，我們能夠做的只是這樣，有時候是蠻技術細節的。

**林三加：**

社會影響評估，一開始我也是在想它和環評的關係是什麼，環保署目前既有環評制度裡面，社會面向沒有再多做出來，所以最後還是回歸環評本身，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社會影響評估要做得更仔細慎重，我也蠻贊成這個部分可以多做一點，之前辦的相關案例，或許可以從替代方案著手，因為環評很重要的其實本來應該是替代方案的評估，但是那個部分都是做做樣子，沒有真正的替代方案，我之前有跟一些 STS 領域的教授討論過，基本上可能會是社會影響評估著力的地方，你跟居民一起討論這個開發案，也是跟王博士簡介的最後一頁，知情同意，要有共同價值，人權為重，永續社會，如果這個開發案是居民也同意支持的，很快，社會這個部分就結束了，然後進去其他部分的評估，可能要考慮的是社會影響評估跟自然環境影響評估，它雖然在他裡面，但位置在哪裡？是在環評裡面的前面，還是環評裡面的後面，先做自然科學的生態調查，做完之後才去把這些資訊跟居民討論，還是先跟居民討論我們來做這個，後面再討論自然物理化學的評估，不曉得位置應該放在哪裡。如果可以做開發案跟居民替代方案的討論，操作方式可以再細緻一點，今天不是只委託一個環保顧問公司做環評，而是同時還要委託另外一個單位或 NGO 去做這些社會影響評估，也許要求社會培力的方式，可能要讓居民知道有這件事情，告訴他們有這件事情、利害分析、幫他們做評估，可能需要另外一個團體、另一個標案去做社區培力，也許不只是做公開說明，目前的公開說明是一階環評過之後才做，這個公開說明會可能要提早到一階環評在某個地方就要做了，而且可能不只公開說明會，要工作坊，以那個社會培力的過程是不是要工作坊，讓居民一起來討論替代方案，我之前有碰過好幾個案例，居民有好多想法，很多替代方案，比如道路，苗栗那邊要蓋道路，石虎，有居民會討論他們也是不可以，在溝通過程中找出一個替代方案，如果真的要有一條路的話，或許可以在哪個位置，不是這個，是 B 方案，在最早的階段你就要跟居民談了，像我在苗栗苑裡風力電廠，他們有一個廟，信仰中心，風車在轉的時候，那個影子剛好打到廟，他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你沒有跟居民溝通是不知道，文化跟信仰方面在溝通過程中才會知道當地居民關心的事情，假如你要設，真的可以設在這個點嗎，那個會有關係。謝老師跟李老師剛有提到的範疇，你到底要跟誰談，居民的範疇到底多大，前一陣子有學校遷校爭議，牽涉到學校，學校的部份要不要做討論，我今天在這邊工作，我的戶籍沒有在這邊，生活圈的確在這邊，要不要納進來討論。目前的環評，有時候會做民意調查，民意調查有時候做得蠻虛假的，或者是沒有真正的告知，所以培力有另一個委託案來做，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另外一個重點是法律效力，目前 EIA 環評審查機關被認為是行政處分，所以可以提行政救濟，如果環評過了不服，剛才根政老師有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政大傅玲靜老師比較傾向於最後開發許可才是行政處分，其他的是參考，這是取開發許可的全部內涵，你在打開發許可的時候，也可以談其他環評或其他考慮因素，SIA 會不會是一個行政處分，它是環評內容的一部分，如果是多階層[0:49:10]的行政處分，比如說最後有開發許可，開發許可上面有環評，環評假如還有一個社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是在？就在裡面，好，這個是比較獨自的部份。另外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要設定比較明確的規範，社會影響評估要做的哪些事情，如果違反的話，它的法律效果是？要不要訂，你們可以考慮一下，環評訴訟在法院審理過程中，小瑕疵有時候法院會忽略，今天亂寫，有說成沒有，法院不一定會撤銷，有一些小瑕疵，是不是水源保護區，是結果你勾不是，然後你提行政訴訟，法院是不是一定會撤銷，不一定，假如 SIA 你們要求要做項目，如果什麼沒做的話，它會變成無效[0:50:59]，要不要明確地訂。

**何明修：**

所以上禮拜跟科員講，他們是很擔心寫越細，就會越被告，然後他們就趁詹副還沒來之前說，詹副就告我們這條，害我們很麻煩，詹副來就不敢講了

**王鼎傑：**

所以基本上他們是希望寫大一點，不要寫太細

**謝哲隆：**

技術規範基本上是要給誰看的，一般講是給寫的人看的，要做的人看，你給他看，就是叫他去做這些事情，沒有做，你送件，他們就退件，類似這種感覺，你沒有做，我們就不會讓你進入後面的程序，環評委員就會先退。

**林三加：**

有時候就會沒有退，比如像後龍殯葬園區案，石虎的調查，裴家騏老師已經有做新竹淺山地區小型哺乳類研究，動物生態調查規範要求你要做文獻 review，因為你沒做，我在訴訟的時候可不可以說因為你沒有遵守調查規範，我認為你的環評是違法的

**謝哲隆：**

有時候法院還是回給專業，專業的東西法院沒辦法去判斷，資料的重要性它無法去評估

**林三加：**

對，所以這個會變成不確定性，你們有沒有比較重要的事項，我希望他的法律效果可以訂出來，這個非做不可

**王鼎傑：**

環評有這樣的規定嗎？

**林三加：**

環評沒有通過開發許可是無效的，只有這樣，沒有說他一定要怎麼做。

**王鼎傑：**

因為現在我們會做環評法規裡面的東西會很像，所以這部份我們要研究一下。你是說罰則要很清楚嗎？

**林三加：**

就是違反，你們訂的規範，人家不遵守，法律效果是什麼？

**何明修：**

我們訂不到那個東西吧，只能說哪些研究方法、評估項目

**謝哲隆：**

對，叫去做環評的人要去做這些事情，它沒有做的話，就回歸到環保主管機關你要怎麼去綁

**李根政：**

我能想像就是將來要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那個章節會強化，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的章節，那個章節裡面我們會去制定你要評估哪些項目，這些項目你要達成哪一些程度的技術規範，這樣你這個章節才算完成，如果沒有做到，這邊有缺你就給我補來，頂多就是這樣，補件再放上去，比如說民意調查，我們對民意調查的方法跟範疇要建立清楚，你要給我一個明確的民意調查的可信報告，你不能給我亂做，如果你沒有依照我的規範亂做，我就退回去叫你重做，我能想到的是類似這樣的東西

**謝哲隆：**

所以到最後越不做，通常變成是要驗證做的這家資格，所以環評現在他們就分你是 A 級的，B 級的，C 級的，環保署就給他們考核，他們就會說什麼案子是 A 級來做，什麼案子 B 級來做、C 級來做，類似這樣，問卷調查也是一樣，那家問卷公司到底有沒有經過相關認證跟公信力，公家運作的時候都是這樣，你要招標，政府採購的問題，有時候就是設條件，什麼樣的人可以進來，什麼不能進來，就是在設這些條件來進行運作，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社會的技術規範，就是要把這個運作體系撥下來，因為要做這一塊的你可能要有相關的認證體系，你有這個能力才有辦法來做這裡，以前做環評很多都是一個小代書就可以做了，反正就幫忙寫寫東西抄抄書，以前啦，因為環評很多還有包含環差、變更對照表，到最後慢慢要求你要有技師執照或技師事務所來做，後來慢慢發現他們也不行，很多技術規範慢慢開始變成大公司才能做，大的先環評，顧問公司才有辦法去執行，有些案子還是不會要求，所以可以看到很多地方環保局找一個小小的公司就可以做了，這種小公司為了生存就是什麼都接，只要你寫得出報告，以後就是來來去去就對了，有但書是你一定要有過了才給錢，政府機構採購有時候是這樣子，沒有過他不給錢

**林三加：**

我有聽過大部分是先給前期款，也有等到過了才有給

**謝哲隆：**

它後面一定會有結案的條件，很多結案條件是你要有過或部分條件過，特別是公家機關的採購案都是這樣運作，我若是承辦人員，我給你這個案子，有過沒過都給錢的話，承辦人員會有風險，為什麼你當初評估，它明明不會過，你還推出來，浪費公帑，公家機關標案有時候會有這種考量，所以公務體系的運作有時要考量它為什麼要用技術規範，如果技術規範很完整，後面的運作體系完整，有過沒過那是另外一回事，他們一直慢慢加這種東西的原因是這樣子。

**陳雅雯：**

環評我確實是比較不了解，但是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在前面可行性研究的部份，第一個提到，交通的確是最大的公共建設，包括高鐵或是北宜，比如在衡量高鐵的可行性研究，我們考量的範圍還是在運輸專業導向，裡面也會有公共參與，會有財務分析、相關配套後面的分析，我老實說，那個時候不會有行為專家、生態專家一道在規劃裡面，所以確實很交通地去思考這些事情，舉最著名例子，二十幾年來做每個都市的捷運系統，民國七十幾年做各縣市的大眾捷運可行性研究，原則上做可行性研究，它就期待「可行」，所以高雄要可行，台南

也要可行，所以當年做六個縣市捷運研究，好像只有嘉義沒有過，因為運量確實不足，其他你看可行性研究，政府端一個可行性研究案子出來給你去投標，通常它就期待是可行的，在這個前提之下，可行性研究都沒有做確實的時候，最後送到環評，不管在一審二階，最後做出來，拿高雄捷運來看，它的運量遠遠不如預期，所以當時的可行性研究裡面的情境設定跟最後的結果就會有落實的落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要強調的是，公共參與的部份，在整個交通影響評估裡面，我們有設置操作細則，也有公告，不管是基地的開發、不同層級的運輸，不同程度的交通建設的層級來設計手冊，供執行單位依循，是有這樣一個手冊存在的，我不知道這次我們做社會影響評估是不是也希望設計一個類似手冊的操作細則，讓民眾來，其實後來這個手冊出爐之後，我就知道報告書每一章要寫什麼，確實裡面怎麼寫，素質好壞很難去考究，你很難去訂方法給他，比如你要做民眾參與，到底是公民咖啡館還是問卷調查、電訪，你很難去框架它，尤其是我們訂一個細則，未來可能很多年都要沿用，說不定有新的方法，說不定現在 APP 也可以調查民意，所以其實我們會建議它的彈性還是要保留，尤其是在這個科技方法已經上這樣。最近我們調查北宜一日，大家都把宜蘭當做後花園，有六成民眾都是一日遊到宜蘭，然後把宜蘭塞爆，大家都使用汽車，這些人到底是從台北去、新北去的還是新竹去的，以往可能就是發問卷，做起訖點的調查，我們這次就以手機通訊，比如前一晚在新竹發送訊息上網的，第二天中午你在宜蘭，我們向中華電信、遠傳，他們可以隱個資，你可以取得部份的訊息，他們會遮蔽部分欄位之後提供給你

何明修：

他們賣這個東西給你？

陳雅雯：

現在這個大數據時代，你沒有拿到這個資料，沒有辦法去分析，所以也是有在交流道發問卷調查，拿手機通訊去比對，發現落差是非常大的，調查出來的結果跟行為 pattern 是很大的，所以細項訂出來的方法可能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配，但是就是取捨，你給他很大的空間，又怕他做了到時候有什麼問題，你不給他定下來，就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三個，交通做比較多的是，健康風險評估，從安全跟生命價值的部份來看，在歐盟也開始做了，我記得三年前開始做，歐盟已經第二版了，我們是引進歐盟的健康風險評估，用來衡量評估自行車跟步行的相關公共建設效益，這些東西台灣做很少，國際在做風險評估，會有一些評估因子，這些因子就是歐盟所有國家一起去校準它，大家一起公開提供，然後一直校訂參數，我們台灣做經

濟影響評估、生命價值評估，其實沒有去校準所有參數，好比我們現在還是不知道一條命到底值多少錢，路上一個交通肇事，一條命撞死人，人命到底值多少，以往就是保險理賠案件做一個平均數，會不會有北中南的不同，會不會有亞洲的不同，其實我們從來沒有滾動式地去校準這些參數，如果這些參數不準，後面就都不用說了，好比前面做需求預測不準，後面其實都不準了，所以更重要的是這些，這個機制訂出來，它的細項執行的時候，滾動式地檢討這個機制，可能要涵蓋在裡面。

**何明修：**

比如北宜高，它是很大規模的交通，你怎麼衡量範圍？比如林律師提到三義外環道，是因為生態風險，這個外環道聯絡兩個鄉，你們做交通評估的尺度怎麼設定？有尺度之後接下來才有因子出現

**陳雅雯：**

如果是公路系統，包括五楊高架，我們就很反對蓋五楊高架，我們還是非常工程導向，因為他可能是國道工程區或公路總局，以公路思維、人民便捷，他們講人民便捷，其實讓我們解讀是小汽車便捷的思維去看這件事情，怎麼樣地過度取面最短路徑，讓他們去做思考，這也是我們最近一直希望影響進去，要有更多層面的人文、生態、社會公平正義，以我們在交通的規劃，你去看交通規劃的報告，確實是比較少一些，現在有喊比較多的是公共參與，現在做可行性研究會開很多的公聽會，很多的工作坊，做得好的就好像很有溝通到，做得不好的，那個落差，因為剛開始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每一個案件品質差異很大。

**李根政：**

我剛提的範疇，一個是說我們要評估哪些項目，這是一個範疇，第二個，那些項目可能會涉及到比如說範圍，其實範疇裡面，以北宜高為例，我們最關切的是社會發展問題，它對當地的社會發展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你不能說現有的環評完全沒有這些東西，但他分散在那些基礎資料，社會經濟的基本資料，比如說，我們會關切這條路做下去對當地人口結構會有怎樣的影響，像北宜高蓋下去，就變台北的後花園，這些就是社會影響，但是這些東西沒有辦法在原訂項目的時候可以讓它更具體，這牽涉到每一種開發案的類型，他造成的社會影響型態也不那麼相同，交通是一種類型，工業區可能又是一種類型，反正經濟部和工業局、交通部大概是最大的案主，其他可能，港口就少了一些，大部分衝突性應該是在這個，包括產業型態的改變，因為我們常會面臨台灣整個農轉工，工業化過程的一個影響，通常一個工業區設下去，附帶產生的周邊影響，我再講具體一點，過去常常一個工業區開下去，或一個重大開發案，它會有不

同時間點的變化，比如建廠初期，變成大型工地，會有大量外來人口進入，伴隨大量的特種行業，所以初期包圍在這些工地附近，就是這些特種行業，對於當地的社會文化也會有影響，比如萬里電廠，開下去，對當地的原住民部落開始產生一些開發期間的社會文化衝擊，這些東西是很具體的，接著開發完了，開始營運之後，當地的就業型態會發生改變等等，它可能會產生一些社會文化的改變，可能有外來人口或什麼的，這也是一個範疇。

**陳雅雯：**

我想請教，我不太清楚環評流程，我們交通部有一個開發案做好報告，然後送出去環評，那個時候答案已經訂完了對不對？在我規劃的初期。他們會有平台嗎？環保署跟交通部、經濟部

**李根政：**

通常是開發單位，你們是扮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高公局開高速公路，高公局就提了一個案，送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交通部 ok 了，就到環保署開始審查。審查期間，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參與

**謝哲隆：**

它有兩階段，第一階段還沒有到你講的公開說明會、公聽會，第一階段就是做資料蒐集、做環說，環說書基本上來講，就是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開發單位一起開環評，如果沒辦法，要進到二階的時候，才會公開，公眾參與那一塊才會進來

**陳雅雯：**

但是一階的時候，我的規劃報告已經做完了

**謝哲隆：**

沒錯，但是你的規劃報告一定要附上環境影響說明書，要送進來，送進來以後，環說書就是依照這些技術規範去寫出來的，如果你們沒辦法寫，你們一定會委託一個工程顧問公司幫你們寫，一般來講，那個經費一定要包含在開發單位的錢裡面，那是環評。環評送進來有些時候會跟著開發許可一起跑，現在很多東西都會等環評，包含水、空污，所有的許可都要等環評，環評結果出來，後面那些才能動，所以為什麼環評委員會那麼大，一進來的壓力會那麼大，是所有的東西都在等環評過後，就會過了，所以雖然一起跑，可是通常會在環評那裏卡最久。

**陳雅雯：**

所以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想做的事情，就會想辦法讓環評過？不管這些事情該不該做，是這樣嗎？

**謝哲隆：**

環評委員是看它對環境的影響有沒有不可回復性，有沒有替代方案這樣而已，因為環評也是針對環境的影響評估，其他你講的那些很多都是政治、社會或經濟，有時候到環評這邊也不會看，是政治角力的問題，經費問題環評委員也不會看，所以也是很大問題，經費，我不知道這個案子要多少錢，但是我們也在審環評，很多問題是出在這裡，各方面的經費運作

**何明修：**

環評也會看財務規劃嗎？

**謝哲隆：**

看不到

**李根政：**

我們其實就是變成環評委員，當時審的時候，我們就會一直提一些傳統上在報告書裡面不會寫的東西，環評委員總是要丟一些東西出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被認為是比較負面的角色，一種是政府主導的大型公共政策，本來就是政府在推，通常主管機關都是支持的，因為政府本來就要推這個事情，另外一種是比如經濟部工業局，它專門輔導那些工業區廠商能夠在工廠做生意，所以他盡可能站在輔導廠商能夠快速通過環評，而不是打怪，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常是跟開發業者站在同一陣線

**謝哲隆：**

我講一個特別的例子，台灣發生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環保審查機關以前是一起的，後來分開就是因為核四，核四後來把環評審查丟還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繼續審，核四就過了，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原能會，原能會核四審完又回環保署了，唯一因為那件事才丟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什麼丟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自己的案子自己審，一定會過，以前就發生過這種事。

**王鼎傑：**

上次環保署跟詹副討論時，他們是說一階要做 SIA 的話，就做比較簡單的、初步的資料蒐集，就跟環評狀況一樣，進入到二階的時候，SIA 可以做比較深入的調查，補充一下。

**林三加：**

何老師說之前詹副去環保署的時候，說環評文件要拿回來做，現在說好像有阻力，所以好像要維持原來的，那個原因是什麼？

**何明修：**

這是一個尷尬的場面，處長、署長都在那邊，處長先說那個很難啦，然後副署長來的時候，它就說我們還要再研究一下

**謝哲隆：**

收錢的問題，你要怎麼收，這種環評的案子它的經費，我們一般都是抓工程預算 5%，環評報告書是工程預算的 5%，大案子 5% 以內，小案子 5%，就是那個預算怎麼抓的問題，這個可大可小，所以有的時候你要叫人家怎麼繳錢，錢要繳多少，很難界定，光你這個案子是大是小不知道，你就叫它繳錢，我繳這個錢發包出去，做不下去，後面的錢你要跟人家補收，怎麼收？所以通常會是開發單位自己丟錢，因為你要開發，你就一直要丟，所以很多環評後面是一直在撒錢，追加預算，會要求，叫你多做什麼多做什麼，一季不夠，多做四季，一年不夠，多做兩年，後面就一直加下去，所以為什麼他們講那個錢，你要怎麼收，很難，因為他現在要收，環保署來發包，而且這種開發案都是跨年度的，不是一年兩年的案子，是五年的案子，做五年環評，這個是體制上很多要改

**何明修：**

環評報告書很多製作都是追加再追加，因為環評委員會的要求

**林三加：**

我剛有提 SIA 應該要發包另外一個，要撒案，我不知道是不是財務的問題，也許還有其他原因，我建議不可以交給顧問公司，開發單位再去委託，那會做假的，如果 SIA 真的要另外發包調查的話，一定要環保署委託

**何明修：**

之前有一位原住民專家，他說國外有些例子，涉及到部落，比較好的 SIA 方式就是政府另外一筆錢讓這些受影響的利害者，他們自己去請專家寫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可以跟開發單位的報告一起或獨立，重點是自己提，我們一講完之後，那個環保主任就對不起對不起根據辦法，他的態度是蠻負面的，他會覺得這很難處理，不過我們也想爭取，法律層面是一回事

**謝哲隆：**

其實他們也是以既有體系運作來想，一個案子出來一定是有一個主包，工程顧問不可能一家可以包所有事情，現在一定會找分包，比如生態他就找一家合作，景觀找一家，文化調查，一定都是下面找一些人跟他合作拿這個案子，下面這些人怎麼出來的問題，我們要不要介入他們後面那些協議的資格、條件的訂定，不要由他們自己去決定，他們就綁在一起在做所有事情，再多的規範出來，他們就有辦法綁在一起做，

**何明修：**

如果綁在一起照規範走？

**謝哲隆：**

沒問題，但是他們有先得到公司之間的競爭，這家他如果沒辦法出來主包，他一定要附著在某些顧問工程下面，他們就沒有選擇性，永遠只跟著這一家，很多小包商，就跟 SIA 一定不可能是主包，你不可能只做 SIA，我去找工程、找文化、找生態跟這種東西拿一個案子，因為你一定是這個案子的一小塊工作，一定是跟著人家去做這個事情，去寫這個環說書，一定要有人找你一起去做工作，現在就是怎麼找，一般卡在環保署要求你是 A 級 B 級 C 級，那些都是大公司，資本雄厚，他們出來拿這個案子，他們說你要叫我做什麼，我去找誰來一起做，就是找分包，我們的技術規範出來以後大概也是類似這樣

**林三加：**

你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把 SIA 切出來，讓 SIA 在 EIA 前面，看 SIA 在前面，還是 EIA 在前面，SIA 在前面的話，做完之後要丟回去

**謝哲隆：**

SIA 在前面的話就有點像是要做政策環評了

林三加：

如果 EIA 在前面，EIA 做完之後還要再丟給 SIA，SIA 去跟居民討論完之後

何明修：

應該是同時

周桂田：

因為 SIA 不太可能變成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議，除非你要建立一套機制，組另外一個委員會，但是現在環保署是在一個大環評裡面的一個小社評而已，針對個別的開發，正副委員也沒有含在裡面

李根政：

我看意見這樣對社會學界是好事

謝哲隆：

社會科學界以後可以比較多的人來參與環評這一塊，意見能夠進來，以前沒有這個社會規範時，這些環評顧問公司不會找真正的專家學者來做，他們就是自己去蒐集一下資料，就附進來了，審查委員也看不懂，就會讓他們過了

何明修：

有幾個層面，審查層面和撰寫層面，剛才的領域是跟李執行長提到的，很擔心既有的承包方式，我覺得也不會改變，還是由開發業者委託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再轉包，那在這種既有條件不會改變，承包商不會改變，我們的技術規範寫出來，怎麼樣去避免造假？造假當然有刑責，有些民意呈現是有問題的，比如國光石化說 98%同意，鄉公所、里長下去問怎麼可能說不好，我們知道民意可能有很多面向，每個地方的利害關係有不同層級，有些少數的意見會被抹殺，如果有可能把規範寫好，但是可以真正呈現出真實民意嗎？還是像林律師講的，一定要另外一個獨立的、不是由業者委託的工程顧問公司來撰寫，才可以真實呈現民意，一定要涉及到發包制度的改變嗎？有沒有可能在技術規範就可以避免這些弊端，可以真實呈現民意？

林三加：

因為這個是開發單位委託的，假如我今天要委託他，我要去辦說明會、社區培力，我當然會遊說大家都支持，是不是有辦法幫他們做到客觀的利害分析，我

覺得有點問題。

**謝哲隆：**

其實做不到，不要隱匿一些事實，讓真正的事實資料能夠進來，很多時候比如偷懶，就歷史資料找一找而已，看不到真正的現況

**林三加：**

因為我有一些經驗，我先更正剛提到的道路不是三義外環道，是關西的一條道路，我之前幫苗栗打苑裡環評訴訟的時候，他們都有一階，有做公開說明會，形式上的，居民都不知道，他的公開說明會就是找幾個里長一起吃飯，那個就做完了，就是把地方頭頭叫來講一下，地方頭頭要負責讓所有民眾知道，有的時候會擺，有的時候我們去那邊，要跟他們講你們可不可以出來作證，有說好，說好之後隔一下就有人騎摩托車來了，然後說不去了不去了，他們有地方的壓力，地方一些政治人物可能會控制一些民意，如果 SIA 的調查沒有辦法真正凸顯民主精神的話，一定還是被操控，他會做很漂亮的，說我做到了，但是最後我很擔心他不是真實

**何明修：**

在技術規範，如果涉及到會有重大爭議的話，你就要採取實際的田野研究，不能只是針對幾位地方政治領導或頭人，採集他們的意見而已，必須可能要到某個地方或地方團體、組織

**林三加：**

可能還要人數，因為有的時候公聽會就是個位數，三義人也是個位數，還是要有一定比例的人數參與

**陳雅雯：**

或是給他一個指標，資訊擴散觸及率那種概念，比如 A 級影響一百萬人，必須要有 20%的人確定他們有接收到這個訊息，而且是同意，

**謝哲隆：**

這個其實環保署都有訂公聽會作業要點，跟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這些相關都有規定。一般不是爭議性大案，沒人想管，如果限制要多少人，真的找不到那些人來聽你講，一些沒有爭議的案子。如果有爭議的案子，隨便一叫就很多人

了

**何明修：**

重點是尺度問題，小村落跟大都市，林律師講的就是比較小地方，地方頭人或幾個里長告訴下面的人，我講好就好，我可能有一些利益

**李根政：**

不過我覺得一個比較大的關鍵是，要去界定利害關係人，我們看後龍案，最大影響的是這個村莊，結果他去找別的村莊來做影響評估，環評委員再怎麼爭，他就說沒關係，已經都完成程序了，就開始公開說明會，如果有利害關係人，你就比較能夠明確知道是誰，因為初期很多那個簽名，連簽名都可以造假，所以與會者的身分很重要，是誰來參加。尤其有一些個案很明確有受害者，或是關係人，剛才謝老師也有提到，雖然有這份公開說明會的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的簡單辦法，但說實在，到目前為止他沒有辦法解決林律師和我們提到的問題，可能參加的人非常少，而且根本不是主要關係人，結果公聽會被認為是有效的

**何明修：**

我們有想一個辦法是，利害相關人跟開發業者，比如我們規範，可能規定不同尺度，鄉鎮村里縣市，可能要找尺度相關制度裡面的 NGO 或文史團體或環保團體、教師團體，你必須要列入一些團體，可能要去問這些團體負責人對這個開發案的看法，然後用質性的方式呈現他們的意見，我想這樣會比較 **balance**，傳統上找村里長、農漁會這些很好控制的人，我覺得會呈現另外一個意見，不管他是贊成或反對，我們就會期待他們的意見都應該寫到社評]那個部分去，如果有反對的，那是開發業者自己要想辦法去彌補或減緩，我們寫到的規範就是這樣，會有哪些漏洞，他們會怎麼鑽，就把可能想到的漏洞補起來，但是也不是叫人家不要開發，不過大家會覺得足夠嗎？你只能用民間社會的力量、公民社會的力量去避免那種地方頭人可能會扭曲或跟開發單位串連、欺壓地方的情況，可是我們也不知道這樣寫進去會不會太激進，讓顧問公司覺得這個怎麼寫

**謝哲隆：**

還是回歸到環評委員要不要多元組成，可是這個又不是技術規範可以控制的。另外，弱勢團體有沒有辦法進來我們講的規範裡面，很多弱勢團體的聲音不一定聽得到，很多開發案對大部分人是好的，可是對某些人是不好的，那某些人的聲音因為資訊落差、教育程度落差，進不到整個運作體系，等到他們受到很

大傷害，他們才會發聲，我們怎麼事先把這種事情呈現出來，要怎麼把它納進來考量，我們在田野調查時一定要發覺這些事情，看這一塊怎麼加進來，也正大光明我們這個討論原住民議題也是啦，很多弱勢團體一開始都是被蒙在鼓裡，最後真的受傷了，我們怎麼讓這個制度不要讓他們最後才知道，有時候 NGO 可以幫忙做這些事情，怎麼代表性，可能要想一想怎麼抓這種代表性。弱勢團體的聲音能否被聽到，也許因為資訊落差、教育程度落差進不到體系

**林三加：**

利害關係人也許要更細緻，比如開發案會影響農業，是不是要把做農業的人都，如果會影響到學校，你要找那個學校相關的，如果會影響到其他領域的話，會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出現，所以利害關係人不會只有，現在環評基本上就是什麼開發案周圍幾公里的居民，而且還要有土地、所有權證明，你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

**李根政：**

那時我們在打環評訴訟時，一直常跟法院在爭議誰是利害關係人，單單這一題就不好處理，你要在環評時界定誰在這個案子裡是利害關係人。剛明修提到的方向，我支持，當你在民意調查的了解過程中，要呈現多元意見，而且被客觀地記錄下來，你還是可以找村里長，你也可以找漁會總幹事，但是你要把它的身分揭露清楚，然後不能只有訪問這一邊，你要訪問民間社會，訪問一般居民，讓這個角色多元清楚。剛剛講的公聽會簽到可能要具名清楚、你的戶籍所在地在哪裡，是誰要具體寫下來，不能像現在就是簽一個得不出的名字，開完會就結束了，所以可能要回頭再去看公聽會的相關規則，看現有的夠不夠，這也是其中一個關鍵

**王鼎傑：**

我們現在在做文獻研究，各國一樣遇到這個問題，林律師有講到 SIA 在哪個時間、是不是要獨立出來，我們看到各國法規是不一樣的，學者的想法也是不一樣，歐洲強調剛講的這些事情在一開始時就要做，因為規劃設計、政策設計上必須要很早讓 stakeholder 進來，你的設計才不會撞到牆，才能夠在很早的時候就避掉，該轉彎的動作就可以在那裡直接先做，但是我們跟環保署開會的時候，剛才提到一階的時候他只是做初步的東西，的確有些案子比較小，影響數比較少，等到第二階段才會做比較全面的 SIA，這個又違背剛才講的意思，你要到第二階問題出現的時候，才要去補這個破網，沒辦法，因為我們是在做環保署的委託案，各位專家或民間團體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寫到報告裡面，現在希望請大家針對第三、四個部分，關於技術規範，剛才講到的部份以及針對原

住民、遷移的案子，之前也有專家提到所謂的弱勢團體不限原住民，也有很多我們必須要另外區分出來的狀況，如何用技術規範的方式去讓這些問題呈現出來，當然原住民就像謝老師剛才講的，會有比較特殊的狀況，包含要找什麼樣的原住民社群代表人，這個是需要更細緻地界定

**陳雅雯：**

做自行車道評估時，有另外一個弱勢族群我們一直沒有考慮到，輪椅族，後來做出來是沒有被抗議，但是輪椅族出來提供，他給我看一個影片，他們在自行車道上使用有多麼地不堪，因為那個環境不夠友善，然後造成大家騎腳踏車時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在想弱勢族群真的很難去囊括，蓋一個房子影響的弱勢族群跟蓋一條路、高鐵的弱勢族群，要怎麼在技術規範上把它寫清楚，然後可以規劃、依循怎麼去做，這樣的技術規範就會很長一份。

**王鼎傑：**

有一些是比較明確，像原住民，因為他已經吵了非常多次

**陳雅雯：**

那客家的，客委會也要算嗎？弱勢族群，比如說你有殘障手冊的，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全部都算弱勢嗎？

**王鼎傑：**

這個就是看大家的意見，要怎麼去界定，之前有老師提到關於性別的問題也是，性別影響評估也需要去處理這樣

**林三加：**

原住民族那個部分，我的建議是可能要思考跟部落會議的關係，如果做 SIA 需要討論原住民社群的其他議題，何時啟動部落會議，因為牽涉到原住民族土地的話，會需要不只是知情同意，還有共管，共管這個部分要在哪邊談，是不是應該在計畫案的一早就要談架構，所以我剛剛才會講如果 SIA 要做的話，也許要在 EIA 的過程裡面的哪個階段，牽涉到原住民的部份特別是這樣，因為共管機制如果沒有早一點談，我覺得到最後也許會卡住，王博士剛提到的 stake holder，可能人家就不同意，所有的案子就不要跑，打成一團

**謝哲隆：**

這個還是要回到原民法，原民法現在還沒過，環評法也是會尊重各個法律的規定，依照各個法律執行，有其他法律規定，環評法不會違反任何法律不過，這是最簡單的法律邏輯。文化也是，我們在環評審查的時候，你看如果做考古的時候，違反文資法，比如開發行為開始動工了，挖到相關文資法規定的東西，整個要全部停工，這是環評法尊重其他法律的地方，原民法如果過了，部落會議、傳統領域相關這種東西，環評法就不用再去 touch 這一塊，就是遵照法律範圍，我們在做技術規範的時候可以參考那個來弄，以它為優先，但會要求那個要做。

怕是怕原民法一直過不了，它不是那麼快，以我們在宜蘭花蓮經常看到傳統領域有時候不是我們生命歷程可以理解的，我們太年輕了，開放那些傳統領域的過程，我想執行長應該對花蓮很熟，他們的傳統領域有時候會溯及到清代，那時候民國還不在，很多公家財產都是接收日據，日據之前就是原民的傳統領域，有時候在釐清這些東西，真的要靠國家法律，不是說小小的環評法能夠去處理的，真的去溝通

**王鼎傑：**

之前劉老師也有提到這個，但他的立場也很積極，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還是屬於原住民的，漢人來之後歷經各個政權，目前用 SIA 的方式其實這個理解相差是蠻大的，如何讓事情呈現出來，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難題

**謝哲隆：**

我側面聽他們講，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一直變化得蠻劇烈的，不是永遠都這樣子，怎麼去考據也是一門學問，是歷史學家要進來做的事情，你要不要去實質全部都納進來，可能要再想一想

**李根政：**

其實差不多，跟剛三加講的差不多，部落會議，我們碰到很多事情都跟這個有關，這個結不打開，沒有辦法，絕大部分的部落沒有能力或者沒有條件，去召開大家認可的部落會議，這個東西沒有解決，你要誰來行使同意權，你要開發案那些要怎麼行使，類似像這些

**王鼎傑：**

這不是我專長的研究領域，部落會議在這個狀況下，我們要怎麼取得它的同意權？

**李根政：**

那不是這裡能夠解決的，是整個政府投入推動原住民自治這條路上有很多事情，或者是原住民要參與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等等，都會碰到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是很多問題的共同要解決的環節，但是那個東西不是我們能夠在這個制度設計可以解決的，而是你要考慮到這些事情，不然設計了半天，結果實務上放到部落不可操作

**謝哲隆：**

原民的知情同意權到底是 SIA 跟 EIA 做完之後，另外一件事，還是可以用 SIA 把它納進來？

**王鼎傑：**

這個現在我也沒辦法就講有結斷，因為還要繼續做研究，這個事情怎麼做是最好的，而且另一方面可能跟環保署要討論一下，之後也有跟詹副討論的機會，我們會希望能夠跟 SIA 合在一起，最好是規劃階段就可以開始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實際上要怎麼做，不是那麼容易

**陳雅雯：**

所以你也蠻鎖定在原住民社群上，不會把它擴大成弱勢族群？

**王鼎傑：**

你說關於知情同意的部份？其實這個應該是居民都一樣，原住民是我們自己特別寫出來，不是針對原住民，原住民社會運作方式不是我們漢人社會可以很容易理解，所以需要針對它的社會狀況特別去想，但是知情同意的話，理想上應該是要一樣

**林三加：**

原基法目前是有明文規定知情同意權？其他族群不知道有沒有

**王鼎傑：**

對，理想上像國外講的當然是很美好，的確都是要所有受到影響的人的知情同意，而且是 fully informed，完全是非常良好的狀況，這個的確是我們需要去改善的地方，我們在跟環保署開會的時候，他們非常自豪地提到良好的公聽會的設計，關於公共參與的部份，他們也說其實我們在環評階段都有非常良好的公

聽會過程，但是我們都知道

**謝哲隆：**

其實公聽會有時都淪落到討論替代方案或賠償損失那一塊，很多時候都在講這個，政府的補償或是遷移相關政策有沒有談妥，談不妥就公聽會一直開一直開，技術規範可能處理不到這個，那是後面環評決定那一塊要做的事情，公聽會就是開，技術規範要求你公聽會要做什麼事情，要什麼講清楚就好，該呈現的資訊就一定要如實呈現，不能隱匿，隱匿的公聽會就是片面的資訊公聽會，問題會更多

**陳雅雯：**

這樣要如何去檢核他是否隱匿？

**謝哲隆：**

是否隱匿，就是讓他不要便宜行事，把規定的時間照做，我今天通知下禮拜就開公聽會，那就是便宜行事，就是要通過，讓時間的緩和、資訊的充足都不夠，那種公聽會就是淪於形式，很多是這樣，要求你開三場，我就一個禮拜開一場，北中南到處，很多東西都變成便宜行事，為什麼會便宜行事，就是因為綜計處，上面長官要求什麼時候要過，開了以後很多是在討價還價，都是那個點，那塊我想技術規範看要不要碰，要碰的話，應該不太適合

**王鼎傑：**

邀請詹副來跟我們座談時，我們會再跟他溝通一下，因為 SIA 是環評修正的配套制度，看他打算其他部分要怎麼去修改

**謝哲隆：**

所以 SIA 應該是一個開頭，量變到質變，到整個環境可以了再討論整個架構，我猜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發展模式，這個有點是穿衣服改衣服的感覺，整個衣服拿掉，什麼都沒有了，全部環評都停了，你一定是先看哪邊破了先補，補一補再看看要不要換新衣服，我想應該是要這樣才對，要適合，我想他們不想改太多、改太快，他們可能會不知道怎麼運作

**林三加：**

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的公部門、事務官絕大部分蠻保守的，現在詹副跟新

政府要做一些事情，沒有很容易施展，因為整批事務官是強大的保守勢力，在我們討論過程中，王博士跟何老師好像蠻在意環保署的看法，我建議你們諮詢很多專家學者後，就大膽地把進步不管他不可行的觀念寫出來，這樣才利於詹副去推行新的事情，如果綜計處的事務官說最好不要這樣，我們就沒有寫，或照他們的方向修改，我會覺得有點可惜

**王鼎傑：**

這個部分是兩點，第一個，比較實際的限制是，這個再怎麼樣還是技術規範，它不是環評法，我們還是必須要去注意到他們講的這些事情，其實我們的想法是跟林律師您類似的，我們會在可以加強的部份就好好地去弄，但是看完國際文獻後，他們講這些都很理想，因為台灣的環評制度有很多的眉眉角角需要注意的地方，我希望還是能夠針對這些東西，把那些很好的理想帶進來，能夠去避免之前那些狀況

**周桂田：**

今天各位不好意思，三加兄講的是對的，順貴既然敢交給我們做，就是相信我們會提出比較進步的理念，實務上我們還是會，環保署要求我們等草案出來再請大家來，我們想說就先 run 個幾次，聽大家意見，再把規範草案拿出來，這個過程會盡量把一些進步的東西納進來，上禮拜跟環保署溝通也談到一些前三場朋友提的意見，那個蠻重要的，我們在做當然就不是按現實面，所以有些好的東西就會盡量寫進去，譬如劉炯錫老師講地方文史團體或原住民團體自己來做，那天後來溝通以後，他們就說根據施行辦法第幾條，最後是說這個可能是制度內還是諮詢的東西，這個我們一直在 run，包括今天、草案出來的時候，大家可以再加減什麼東西，有認為好的東西應該放進去的就放進去，有一些當然是技術規範沒辦法，因為他像一個規範，不能寫得那麼細，但是施行面怎麼弄，我們在寫的時候會把它建立進去，當然這就有一個問題，委託學界到底是要做出環保署可以操作的，還是裡面要加一些這麼多專家的理念，應該提出一個進步，因為我們提出來，他們不必然用我們的草案，我們可以把它架構一點我們認為應該要做的事情，要不要就是他們的，有這個 base 當然就很重要，至少我們把一些重要的方向、原則、應該可操作的，或是建議可以用一種比較 productive 的方式操作，都可以放進去

**李根政：**

我是關心（本計畫進程），因為今天看到的是基本上已經是盍各言爾志，沒有一個文本可以讓我們聚焦討論，這對我們來講，討論起來有點虛，如果要實的討論，你有一個文本出來大家可以再討論，會比較聚焦，我們要回到組織內部去

討論也比較有個東西，

**周桂田：**

政府委託案就是這樣，我以前不太喜歡接政府委託案，它現在規定說我們草案出來才辦焦點團體，我們比較慎重，多聽一聽實務上朋友的意見，蒐集完我們再來弄，這個時候還有空間，我們再用草案出來，比較清楚了，再來辦焦點團體，這個時候還是在 run，公聽會就不一樣了，公聽會有正式效果，所以按照環保署的規範，我們希望跑的比他們還快，先聽大家各種角度

**李根政：**

剛才三加提的，我可以想得到你們會有一個主體，主體某種程度上要建立一個技術規範，但是今天談到不只是主體，還牽涉到要運作這件事情背後的制度配套，包括我們點出的一些再執行過程中碰到的其他領域，不一定在環保署，也有可以改變的事情，這些東西如果沒有客觀地寫進去，就會不夠切實，所以建議能夠把這些東西也都盤點出來。第三個，這類討論一次又一次的東西，我們希望就是第一題，你們可以整理一下，以後不用我們每次都講同樣的話，因為這些東西我知道環保署就是要啟動環評改革，但是它要處理的事情很多，這是其中一項而已，反正多多少少都會提到這些東西，如果能夠做一個初步的整理，作為其他往後討論這個事情的基礎也不錯

**王鼎傑：**

可能我們焦點團體就是到目前這樣，接下來等到草案研擬出來以後，就像執行長講的，我們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希望能夠附上一些文本、報告等等，大家就可以針對 SIA 具體的東西直接來講，這樣應該就可以聚焦

**周桂田：**

前幾次，那天去環保署跟他們討論的時候，也有遇到這樣，前幾次有很多朋友包括法律的朋友，在講有些是國土三法要處理的，有些是哪個位階要處理的，那天講講講就確定，因為環保署按照他們現在的環評制度修改，他們希望在一階環評時就做比較初級的社會影響評估，到第二階環評時，才比較進去，包括廠商開始去掛號的時候，就要往後推算，這個時程，他們有預先制度對不對，你要掛號要先在幾個月之前就要掛號，這個時候我們就要討論你要掛號時是不是要做初步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二階會有比較細的社會影響評估，而且比較慎重，怎麼去判斷這個時程，去去來來這個過程，那天也談到 SIA 不是只有環評法要處理，其實其他領域也要處理，都市計畫、區域計劃這些都要處理，環保

署說那不是他們涉及的領域，但是它的價值跟相關的東西還是會連結在一起，所以技術規範的部份，寫報告的時候把延伸到那個部分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處理應該怎麼樣，在這個架構底下，那天傅玲靜說得最像，若要再弄就會吵架，因為他的意見認為環評法已經夠亂了，我有跟他講，他說沒辦法，如果草案研擬過程裡面，搞不好木興我們也是先寄給一些朋友參考一下，我記得提出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那天我們風險分析學會開了一個討論會，就在批他們這個技術規範根本就怎麼樣怎麼樣，那時候有這個過程。

(五) 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106 年 4 月 20 日)

1、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 (四) 09:50~12: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與會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張譽尹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長/律師
林仁惠	環境法律人協會	秘書長/律師
林子琳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郭鴻儀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戴雯琪	環境法律人協會	律師
楊品紋	環境法律人協會	專員
涂又文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行長

工作人員：林木興、許令儒、吳玕恂、吉彥蓉

議程：

-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林木興、許令儒

與談人	發言內容摘要
張譽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六條影響因子宗教未列入：北美五大湖區油管涉及原住民族陳抗。</li> <li>● 第五條知情同意權之行使與環評之關連性：溝通過程（告知、請求同意）或結果；如何衡平公私益。</li> <li>● 評估者由誰委託，環評修法未定。</li> <li>● 非居民的情感連結，在訴訟上會有適格問題。目前法院實務，從權利保護必要，情感連結比較難去過，但若法條明訂出來，可能有機會去衝撞，有待討論。</li> <li>● 影響因子先跟專業領域及其專業領域中一般通常可接受之方法。</li> <li>● 可考慮將 SIA 提為法律，請立法委員去提。</li> </ul>
林子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權行使採用居民同意與否比例，居民會被撕裂。如航空城案例，對於將比例定上去，持保留看法，要再考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考慮行政行為之正當法律程序成本，如果自行評估有兩個版本？</li> <li>● 利害關係人過於擴張，移工部分；目前國情對外勞，覺得黑黑的不舒服，是個人還是社會問題，是否過度擴大利害關係人範圍。</li> </ul>
涂又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情同意權：部落意見可能不一，部落會議做成會議紀錄，有不同同意者扣連第 10 條社會影響說明替代方案與減緩措施，同意不同意都可以講。</li> <li>● 開發方將錢給受益方自行評估？（導致偏頗）</li> <li>● 自行評估費用，由國家負責很正常。</li> <li>● 美麗灣抗議，增加就業機會，但是低階。</li> </ul>
郭鴻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經文的影響評估，<u>但是並沒有</u>考量完整的評估項目或因子，例如 2015 年教科文組織提出 15 項倫理原則，尤其是針對無形文化資產。可提供國際文獻。經濟成本分析，不論內外部。</li> <li>● 情感連結，對地方文化背景，生活圈、文化圈，就是有特定的連結，可用無形文化的內涵作限縮。</li> <li>● 原住民族自行決定同意方式。</li> <li>● 原基法與環評法之規範對象是否一致？</li> <li>● 迫遷議題與原住民區別出來。</li> <li>● 第 4 條第 2 項專家學者部分，應重視人類學者部分。</li> <li>● 檢核表太簡陋，可以參考環評作業準則第 28 條。</li> <li>● 評估方法不是重點，問題是資料取得、國家資料庫。</li> <li>● 操作方法列在附表，也要告訴他們方法。</li> <li>● 須衡量評估成本，不應大於開發成本。</li> <li>● 第二條將自行評估限縮在受到不利影響的居民，可能未來訴訟上會要去判斷什麼叫不利影響。</li> </ul>
戴雯琪	<p>同意權行使超過半數不同意，是否規範法律效果。</p>
林仁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說明與立法說明可以加入另一個經濟社會文化公約。</li> <li>● 文史工作者列入很好。</li> <li>● 淡海二期繞境路線、蘇花改與東部快速道路之祖墳為例有情感連結、精神層面。</li> <li>● 第四、五條順序對調。</li> <li>● 經費方面，讓有心進行的自行設法，例如向原民會申請。</li> <li>● 知情權與同意權先拆開，前者比較基本容易達到，將充分告知的程度詳細一點，知情權（詳細）與同意權（模糊）分開。</li> <li>● 自行評估報告得參考兩公約影子報告機制：有提報告，才有參與地位，不只是旁聽、或只是發言，也可以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資料，至少開放將資料提供給環評委員。</li> </ul>

<p>楊品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四條迫遷、原住民，如果安置做的好，但是沒有開發必要性。</li> <li>● 迫遷的定義過窄，但是評估時還不會有迫遷的動作，有無開發必要性、有必要性但是無參與程序、沒有好的安置。</li> <li>● 第五條沒有充分知情，可能是被迫的同意。</li> <li>● 可加入影響因子農業。</li> <li>● 產業的影響項目，凸顯不只經濟價值。綜合評估及其評估者之適格：影響項目及其因子被分割，應該進行綜合性之因子交互影響之評估、成本效益分析。</li> </ul>
<p>何明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故意閃掉（影響的）方向性，可能部分正面、部分負面。</li> <li>● 開放 NGO 自行評估，可特別規定。</li> </ul>
<p>周桂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A 制度推廣是典範轉移，希望往前走。戰略上，第一版先框到這個階段，執行一兩年後，再來前進。</li> <li>● 如何成本效益分析永續發展（社區居民之意識集結或集體行動）。</li> <li>● 一般評估經濟就成本效益工具計算，但剛提到的比如漁村生活的永續，很難表達；SIA 如何彰顯永續，只能用質化部分去描述。</li> <li>● 未來如果環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要把關的是，一定要有信度效力。</li> </ul>
<p>王鼎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也有兩、三份評估報告的例子。</li> <li>● 影響因子宗教得用「文化」相關規定涵納，並在二階特別考量。</li> <li>● 國際社會影響評估資料都是原則。調查方法要寫到多詳細，要再考慮，盡力在研究說明中，太詳細未必是好事，盡量規定要提到哪一點，建議採用、提示的，還要先試做。</li> <li>● 方法要慢慢累積，直接規定方法論比較困難；量化指標與評估方法訂的太詳細未必是好事。</li> </ul>
<p>林木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涉及三個層次，評估對象或資訊公開對象、自行評估者資格、訴訟當事人適格。</li> <li>● 訂定影響因子之細部或量化之指標是大工程？須考量程序成本，目前送出說明書之前的評估時間約三到五個月。</li> <li>● 影響項目可以是地方產業之永續，以進行相關影響因子之綜關連性建立或綜合評估。</li> </ul>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106年4月20日(星期四) 10:00-12:30 (12:30-14: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專家簽到表

7人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長/律師 張譽尹	張譽尹
環境法律人協會 秘書長/律師 林仁惠	林仁惠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林子琳	林子琳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律師 郭鴻儀	郭鴻儀
環境法律人協會 律師 戴雯琪	戴雯琪
環境法律人協會 環評專員 楊品政	楊品政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行長 涂又文	涂又文

###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 張譽尹：

有把草案都看過，也有把總說明跟環保署的對照表都看過，我有想到幾個點，提出給各位參考。第一個部分是，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裡面沒有看到宗教，或許宗教因素在台灣可能沒有那麼重要，但也可能會變得很重要，比如像最近同性婚姻，明顯可以看到宗教因素對於整個社會影響的力量非常大。或者假設想像一個事情，如果把開發案放在大甲鎮瀾宮，他們每年遶境的某些必經路線，或者是可能因為遶境繞久了，他們已經視為聖地的地方，可能就會有宗教因素需要影響評估，或許在目前的台灣社會好像還沒有那麼明顯，但在國際社會上有些是很明顯的，比如伊斯蘭教，台灣也有伊斯蘭族群，為了要開齋戒，就到台北車站，這就造成宗教文化上的不一樣看法，或者是像北美洲為了要拉一條油管，到五大湖區，經過印第安人的聖地，他們拿著槍去抗爭，所以宗教因素可以放在草案裡面，包括像第六條的因子，第六條寫社會影響評估的項目跟因子，我不知道放在哪邊比較好，這部份再請風險中心研究討論。或者是像第三條，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的人口、社會、生活、文化、經濟的變遷等等，不知道宗教是放在哪裡好，或是第二條裡面的利害關係人，把宗教因素也當成一種利害關係，這些部分都請風險中心考量。

第二點是，我覺得第五條的規定很好，但是提出去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反彈聲浪，因為等於是說一定要請求同意、充分告知、做成記錄，然後要在環境影響評估中載明，如果說它就是沒有辦法拿到人家的同意，這時候能不能開發？但這個法律效果可能沒有辦法規範在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但是我不曉得風險中心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已經有初步的想法，如果今天是部落不同意，或者是要被迫遷的居民不同意，比如華光社區，華光要拆遷之前還有九戶沒有搬，或者像士林王家的都更案件，雖然都更案可能不用環評，但他就是沒有要搬走，再怎樣他都不同意的時候，這個個案可不可以開發？站在我們環保團體的立場，我們要關注原住民族的土地與資源的傳統領域的主權，我暫時用主權這個字眼，或者是被迫遷等等，他對於土地、房屋財產權的絕對，似乎是不同意的時候，我們這個開發行為應該不能強迫他、押著他、把他趕走，感覺上應該不能這樣，但是有時候一個開發行為不是私利，確實有相當的公益成分，有時涉及國家安全，這個部分該怎麼樣去衡平，我還沒有具體的想法，但站在環保團體的立場來講，你不同意這個開發案就要放棄，但是站在另外一邊，因為我們不可能永遠只站在同一邊。

第三點，關於 SIA 以後可能會由環保署來做，這是詹順貴副署長在剛上任時我們專訪他時，他已經提到的，因為現在的環說書或是二階的評估書，是由開發

單位來做，通常開發單位付給顧問公司顧問費，無非就是希望這個案子過，所以對環境重要影響的資訊事實就會隱藏在環說書裡面，不揭露出來，為了要切斷顧問公司跟開發單位的共生關係，因此希望環說書或是評估書就交由環保署來做，費用是由環保署來付給顧問公司，這樣 SIA 以後可能會由環保署來做，但是目前的草案看來 SIA 做的有兩個，一個是開發單位，另一個是利害關係人，還沒有看到是由環保署來做，所以這部份要請風險中心密切注意，如果行政院版草案出來時，SIA 到底應該要由環保署或開發單位來做這個問題，目前民間團體版草案我有參與討論，我們目前是用切斷共生關係的方法，就是由環保署來做，但是都還沒有正式地提出，所以在這邊先做一個預告。

**周桂田：**

順貴的想法是，未來是環保署指定顧問公司去做

**張譽尹：**

就是在剛上任的時候媒體專訪他時，他有這樣的表示，但是在三天前聯合報很大篇幅報導是沒有看到這則，所以我不曉得是媒體報導的缺漏，還是這樣的想法在院裡面受到很大的阻力，我不得而知，我們民間版草案是有維持這樣的事務。

非居民的情感連結，還有 NGO 這兩塊，這部份我想請教，我們知道這一定會造成很大的阻力，但是遭受很大的阻力，我們先講 NGO 的部份，NGO 的阻力或許還可以去疏散掉，因為在環評法 23 條，公益團體本來就可以提公民訴訟，而且在我們的草案裡面，也已經把公益團體的，我們把受害人民的「受害」，那個權利保護的必要，那個法律要件我們再把它放得更寬一點，所以在公益團體的部份，我覺得在論述上面應該是可以過得去。但是，非居民的情感連結，不管是法院的見解也好，或者是學理見解也好，是很難過得去的，所以我不曉得，非居民的情感連結，我自己是非常能夠理解，我對於某些比如像杉原灣被破壞，我非常地難過，因為我在那邊有一些很好的情感記憶，如果要做 SIA 的話，我是不是也應該要被做進去，可是，假設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或者我不同意這個開發，我可不可以成為原告？以我是非居民，但是我有情感連結，我有管轄上的利害關係，然後我就來提告，這個可不可以？這個可能會是相當大的疑問，我目前對於法院實務的看法，我認為過權利保護必要這一關的機會是相當地低，因為法院實務一向以來的見解是，如果你是情感上的利害關係，我就不認為你有利害關係，當然這是在沒有任何法條裡頭的狀況之下，如果訂了這樣的法條明文，過了也就過了，如果有機會過，真的被公布出來，那個阻力抵抗過了，那我們就再去衝撞，我們身為律師的，比如說我以後就對杉原灣的案子，我自己變成原告，我去衝撞，我就提出我以前在杉原灣的美好照片，找一些證人來做證，證明我有情感上的連結，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變成法院會買單

呢，法院會不會認為這也算是保護規範呢？有待討論。

**何明修：**

我們提利害關係人的七條，基本上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你剛才提到的打訴訟是有限的，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我們定義利害關係人跟實際在操作是否可行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查過法院上的見解是，你有利益傷害，但是精神傷害不算利益傷害。我們為什麼會連結條文是，在實務上，而且第二條其實是說，你評估者要評估可能的這些人的回應，並不是針對他們服務耶，基本上你要去設計他們怎麼回應，你自己想辦法去引申，比如說國光石化，彰化人，旅居全台的彰化人都跳出來，彰化人的原鄉情感。比如還有台大文學院，後來為什麼在這裡面我們一直見到沒拿出來，是因為退休台大教授對那個有情感，一直講、一直罵，鬧到後來文學院都還沒蓋出來，我們只是說，現實上這些有情感聯繫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實際上真的會發揮影響，他們會阻撓開發行為，所以只是在評估過程中，我們希望報告能夠好好事前先想想，他們可能的 reaction，但是我們只寫到這邊而已，我不知道從你們打訴訟的觀點來講，這就涉及到...。

**張譽尹：**

如果像老師講的，它實際上確實會對開發，比如說老師剛舉的文學院教授，開發案就這樣拖了十年，可能是跟他的阻礙有關。但是如果真的進到法院，這個文學院老師他會被認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不會。這邊又變成，如果只是這樣子的話，那我覺得我告環保署、跟環保署這邊對談，我想老師跟環保署的對談，環保署這塊你應該有舉給環保署的官員聽，到時候他們的回應是什麼？

**何明修：**

環保署沒有想到這麼細。

**王鼎傑：**

他們的 concern 是關於利害關係人，因為我們有提到充分告知的義務，這個利害關係人的運用很大，所以他們蠻擔心的

**何明修：**

結果我們的條件沒有寫得很清楚，比如說比較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就是迫遷的原住民，其他是比較獨立、比較遠一點，比較近一點的就是知情告知、同意權的問題，比較遠一點的就是你有評估的義務，因為沒有溝通，你不可能溝通，因為這七個範疇太大了，你要去事先設想這七種人會怎麼回應。

**周桂田：**

因為這牽涉法條，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每一個人提簡單的討論。第一個提到宗教問題，這個看木興或鼎傑回答。第五條請求同意，我們團隊也做一點解釋，看實務上會怎麼樣。再來，SIA 未來可能由環保署委託顧問公司執行，這個當然我們注意。非居民情感連結的部份，我想待會總評，為什麼那時候設置這樣，跟適格有關係。第一條先請木興。

**林木興：**

我們跟環保署溝通的一些狀況，要顧及技術規範的可操作性，我會從這方面來講。第一點，宗教是還沒有列入的，上次品奴也有參加作業準則公聽會，其實有提出一些因子，我覺得這個都可以納入，我講一下為什麼我們會設計那個檢核表，其實是要在一階讓評估者可以篩選出比較重要的，可以簡化評估的項目，為什麼要設計那個，是為了要讓一階盡量簡化，讓問卷提出來，所以我的意思是，很多影響項目可以放進去，反正評估者會視個案狀況去調整，他們覺得比較重大的影響因子，所以譽尹提的是歸在第六條目前我們的影響項目下面的影響因子。我們今天請各位來的一個目的是，為了讓，譬如這個記錄要怎麼訂，讓事後環評訴訟比較好打，我覺得是在這個部分。另外，是在行政上面的可操作性，我覺得可以分兩塊，一塊是訴訟比較好打，另一個是在行政，譬如環評的整個審查，怎樣可以讓它具有可操作性。再來是知情同意權的行使和環評的那個關連性，我們上次有和環保署溝通，他們是覺得不要把那個做成記錄放在裡面，為什麼？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會跟原基法 21 條的知情同意權扣連在一起，他們覺得會引起爭議，在環評程序，不想橫生枝節，他們立場是這樣，甚至綜計處處長，第一個是他們不想把同意權放進去，所以我們現在才說請求同意，並不是要取得同意，現在其實已經有點妥協，因為如果是取得同意，可能很多開發案都不能過了。第二個，一個很重要的訊息，我第一次聽到，詹副署長提出，他主張要讓環評做到某個程度，最後再讓有涉及的原住民族做最後同意權的行使，這是他的觀點。他覺得要讓環評、社評的內容做詳細一點，最後再讓他們來決定，我的意思是，知情同意權的行使跟環評，要在環評的哪一個程序，是在規劃嗎？還是在一階、在二階，還是說在二階的審查結論出來之後再行使，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爭議，因為不只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或是保留地會涉及，之後甚至都更，都會扣連在一起，因為一定會有人想說現在有原住民相關規定，那都更為什麼不可以放進來？迫遷或土地徵收，他們會想說我好像捅了這個。

**周桂田：**

我這邊做一個補充，因為過去沒有真正執行，現在有真正執行第二道，下個階段就是健康風險評估，現在要開始來執行社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是環評裡面要新增加的、很重要的過程，第五條原住民知情同意，包括第二款設置有關迫遷，當時我們有一個比較嚴格的版本，要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後才能夠繼續進行，現在我們原來修正的意思是，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但是不是真正 **informed consent**，而是只是請求同意而已，然後做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說明書。我記得上禮拜到環保署討論的時候，劉處長稍微有意見，但也沒有很強烈，第一個文字上，這本來在社會影響評估就是一個進行的過程，所以這個時候是不是真正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或是這個本來就會在原基版裡面去規範。劉處長的意見是，你真正要請求同意，那個應該是依照原基版的規範，包括部落同意類似的東西，所以在設計上會比較朝向充分告知。如果文字上會認為是，那天也有提到，環保署提到文字上會有疑義，好像充分告知、請求同意會被誤解為是一定要得到 **informed consent**，這個地方大家可以給一些建議。我剛和鼎傑初步的想法可能就是充分告知，並不表示我們不重視一定要原民或迫遷戶的同意，因為在其他的規範裡面已經有規範，盡量不要阻礙本來就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過程，社會影響評估本來就是要幫助國家或幫助居民在這個過程裡面，國家可以得到更充分資訊，居民可以達到權利的保障，所以這一條再請教大家的意見。

**張譽尹：**

如果是請求同意這四個字放在裡面，我這樣看，如果沒有經過涂執行長跟周老師的解釋，因為後面有一個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它這裡有一個請求同意，然後結果載明，結果可能是不同意，或沒有回應。

**林木興：**

應該說溝通情形，我們這邊如果寫這樣，我們後來有點妥協是，把溝通情形寫在裡面，做成一個記錄，評估者其實有做這個動作，是這個用意，文字上可以再 **wording**，再改。

**張譽尹：**

並將溝通的結果，溝通結果可能就是同意或不同意，或是我希望得到多大的補償，然後送上去，實務上操作，剛才也有提到行政上的可操作性，最後出來的文本能夠記載到的是，在管理、在溝通的那個過程，還有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就要比較清楚，因為一開始我真的誤解，如果不同意怎麼辦

**周桂田：**

本與本來版本更嚴格一點，被我們修掉了。其實從風險溝通的角度，溝通是一種資訊透明，盡量讓資訊透明，大家可以互相掌握，漸漸溝通，但是現在風險溝通很難達到一個完全的，要有一個 **commitment** 沒有錯，但是沒有辦法取得大家完全的共識，既然在原基法有保障部落同意，或是迫遷的部分在兩公約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不是著重在請求得到知情同意權的那個同意權，比較是放在充分告知的部份，所以要去討論如何達到，進行單位如何進行 SIA 的時候，怎麼樣去充分告知，真的是充分告知，而不是形式上的充分告知而已，這是下一步。

#### 涂又文：

我也是對這個有一些想法，想跟大家提出來討論。我認為，部落裡面的意見不一定完全一樣，尤其是部落裡面誰有權決定這件事情，比較受影響的人，在那個溝通過程中是很複雜的，所以我也不太贊成一定要整個部落同意，因為要整個部落同意，反而會造成部落的撕裂，好像你是同意派，我是不同意派，我也贊成要作成會議紀錄，但是會議紀錄是不是有可能，不是由開發方做會議紀錄，是部落會議做會議紀錄，但是跟部落會議講，將你們的意見寫在裡面，溝通結果跟大家的想法寫在裡面，如果部落有不同意者，是不是扣得到第十條，比如說針對社會影響減緩對策，跟第六條這兩個，如果部落有不同意的話，是不是在社會影響說明特別針對替代方案，就是希望能夠促使開發單位多去想說，如果有人不同意的話，它應該在替代方案多想一些方式，或對於社會影響做減緩，這樣也讓不同意的或擔心自己文化流失的或怎麼樣，他至少把案件提出來，讓開發單位去想，因為後來比如說王家，也回歸到迫遷的案子，可能那時候王家很大，我們也只有這一小棟，你把我這一區劃掉不就好了，為什麼你硬要，可是他們說前面在劃設時都已經劃設，當然有人不同意時，是否請開發單位...就是說其實你有方法可以走，我們也是希望促使開發單位有彈性，尊重他們，也是希望讓有意見能夠表達，彼此尊重溝通。剛剛主持人解釋，可以將同意和不同意的紀錄放在裡面，畢竟現在原住民知情的效果怎樣還未知，但是我覺得同意和不同意劃得會太明顯，同意和不同意都可以講，後面要怎麼評估，或是不同意一定要有替代方案，或是減緩方式，希望溝通開發單位或是政府能夠拿出誠意來，讓僵化的政府，刺激他們一定要想辦法。

#### 周桂田：

所以這一條我們再檢討，我想會比較傾向如何充分告知那個部分，因為這個只是讓進行的過程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能夠尊重當地的權益。非居民情感的部份，在國際 IAIA 是用 **spiritual** 的概念，所以我們團隊開玩笑，用原鄉情懷，舉例說誰反對國光石化是因為有原鄉情懷。在法院上，可能會有適格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先請鼎傑。

**王鼎傑：**

剛講到宗教，看我們能不能夠讓它用文化的概念，但它的確可能要在比如說第二階段或是重大爭議的時候，藉由相關因子的訂定，去把它重新評估。關於傳統領域還有私人財產權的公益部分，IAIA 的確有提到，為了公益時，這應該是世界銀行規定，有特別提到如果事涉公益的時候，有些 concern 就不用管，這個我們需要再考慮一下，因為有時候對我來說是公益的，對於原住民可能不是，過去有發生，像國家公園的案子一樣。情感連結的部份，IAIA 提的應該是像北美原住民、澳洲原住民的狀況，所以他講的是 spiritual，因為我們在這裡要去想 spiritual，也煞費腦筋，的確 wording 要再繼續討論，但一開始在國外的 context 是指原住民。剛才講溝通的結果，結果要載明，這裡有 tricky 的地方是，我們是希望有助過程，藉由規範訂定，你至少要告知、要取得公民，要做一下，有沒有獲得同意，只要記載於這裡，不構成核准開發的要件，不是它的依據，我們讓你記載於說明書裡面，做到哪一個部分，你有沒有告知、有沒有問，他們同不同意，以及它的結果，那時候原意是這樣，不過寫成溝通過程是比較好，不是結果，結果是很重大的詞語。

**戴雯琪：**

關於請求同意，我覺得也可以考慮一下，同意人數的比例問題，假如超過半數以上都是不同意的時候，這時候的法律效果是不是需要規範？因為這裡如果只有充分告知，還有請求同意，這個程序走完了之後，只是做成記錄的話，將來可能還是會變成一個問題，原住民會認為你都沒有完全尊重我，我只是受通知的一方而已，你請求我同意，當我半數以上不同意的時候，你要怎麼做？完全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個我覺得還是不夠細緻。

**林子琳：**

我想回應，如果用比例去計算，我自己參與航空城的經驗，你就是會被區隔成兩塊，甲方乙方，反對方支持方，在部落這種情況之下，我會比較擔心撕裂的問題，這部份我會比較保留看法，是不是要把比例議定上去，比例訂上去之後，就像現在大法官解釋很喜歡講的，你的比例同意書過低，或是你應該再提高，是不是會有後續法律效果的反應，我會覺得是比較需要考慮的。

**郭鴻儀：**

第一個，整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技術規範，看起來是社經文的整體影響評估，可是實際上社經文的範圍沒有完全被納進這個技術影響評估範圍內，我舉例來說，我自己偏好文化資產。2015 年教科文組織曾經在西班牙瓦倫西亞有一個專

家會議，提出 12 項倫理原則，針對如何落實無形文化資產，尤其特別是在這種環境影響開發，對象不是原住民族，就會是所有跟無形文化資產包括民俗、信仰、宗教，都會納入倫理規範，希望各個法律都能參照這樣的倫理原則去做設計，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參考，我再提供給木興。

經濟的部分來說，我們確實在環境影響評估會針對經濟成本，尤其是開發的經濟成本特別分析，這個部分我們要不要也納入經濟影響評估，去要求他就這個，因為畢竟它是環評裡面的技術規範，假設這個問題是在環評框架裡面的話，環境開發對於經濟的影響，經濟成本的計算分析應該也是要納在環境影響項目跟因子裡面去做分析，所以變成經濟成本的分析，包括內部跟外部的影響，這個都必須要納進。

徵收的部份，我們剛一直卡在第五條，我對第五條的意見，我會堅守在原基法，不是請求同意，而是要取得同意的問題。怎麼取得同意，這件事情是原住民族他們要自己決定怎麼樣去同意，而不是由我們去設計一個規範，然後你們來同意，因為原住民族不一定是用比例來取得，而且他們也不見得是用部落的方式來表決，所以我覺得目前對於原住民族的想像還是很模糊，說不定頭目同意就同意了，也是有這種可能，那個同意的情形是什麼，我覺得這裡寫的請求同意已經偏離原基法原本的用意。原基法是說涉及原住民土地，當然這個第五條之所以那麼難訂的原因，也是因為原住民利用土地到底指的是什麼，其實太模糊了，到底是傳統領域還是保留地，因為傳統領域這個詞根本沒有完整的定義，它到底是一個文化空間還是主權的問題，如果是主權，那就事態嚴重，是所有權的問題，可是如果單純只是文化空間的問題，那就又會回到文化資產的相關倫理原則去處理，這個層次還是要釐清。第一個，原住民利用土地指的是什麼土地。第二個是，這裡的請求同意，我會堅持在原基法的取得同意，只是這個取得同意應該是要由原住民自己的習慣去落實他們的同意權，再來是，到底是取得什麼樣的同意，是土地使用的同意還是開發行為的同意，這個部分也是必須要說清楚的。因為，土地使用的同意跟我同意你開發，這兩個概念不是一樣的想法，所以這個請求同意的內容是什麼，也是必須要說明的。

徵收的部份，就是充分告知，兩公約裡面對於迫遷有沒有也要取得同意這個部分，可能是層次上的不一樣，因為原住民族確實有少數民族必須取得同意的保護地位，可是對於迫遷來說，涉及的是土地徵收跟土地使用的問題，所以在徵收的條件底下，還要讓它取得同意，其實跟原先國家要徵收土地做公益使用的這個目的就會造成，國家要徵收土地使用的困難，所以在迫遷的地方，同意的標準是可以跟原住民族區別的。所以，一方面我們要區分原住民議題歸原住民議題，迫遷議題歸迫遷議題，這個部分要區別出來。

最後，關於專家學者部分，第四條第二項，可能更明確地要限在於社會、經濟、文化資產或人類學者，特別是人類學者，因為針對於社經文化的現況調查部分，是不是要有人類學的背景或社會學背景的學者去做比較仔細的現況調

查，因為學者專家好像有點籠統，而且對於文化這個東西來講，人類學者的介入是蠻重要的一件事，以目前環評來說，文化學者跟人類學者參與比例又是偏低的這種情況，是不是在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可能要加重的部份。

利害關係人的部份，有關於情感連結，我覺得還是可以回到文化資產的想法。一定是它對這個地方有特殊的文化背景，比方說它是一種民俗習慣的生活圈，我是這個祭典，或是地方居住的特定儀式、節慶的參與者，雖然我在外地工作，可是逢什麼節慶的時候我都會回來參與這類活動，這比較偏向是無形資產的想法，所以這個土地情感連結，如果是用一種文化背景，用現在既有的無形文化的內涵去做限縮，可能也是一個方向，而不是太廣泛地說對土地有情感。

整個評估內容還是要回應到開發行為環境評估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的相關內涵，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土地利用、土地公共設施跟產業經濟，最後還有跟兩公約做對應，來看一下尤其是社會影響項目的檢核表，到底有沒有將這些內容都涵括在檢核表裡面。我覺得現在這個檢核表內容有太過於簡陋的狀況，因為都是比較大的方向，如果這是技術規範，這樣的檢核表顯得像是指導原則，而不是可以拿來做細項檢測的標準。我覺得可能可以參考作業準則二十八條的項目，以及兩公約保障人民的相關權利去做對應，然後設計社會影響項目的檢核表內容。

#### 何明修：

先說明這個檢核表其實是在區分一階跟二階，所以一階就簡單多了，二階就給他很認真地做三年、五年，所以檢核表應該簡化，不得不簡化。

#### 林木興：

影響因子我覺得是可以盡量放進去，但是技術規範目前遇到的問題，我去參加國際影響評估協會，他們實際地操作，他們有很多顧問公司參加，但問題是他們的影響因子可能只評，譬如經濟上面只評九種，你剛才講的經濟成本那些，我們有一個影響項目，這個項目有很多個影響因子，光操作一個影響因子，可能就要評估非常多東西，而且這個技術下面的指標，我現在是跟大家講這個操作性的問題，這個是現實的狀況，國外在操作是非常實務地在做這個事，是顧問公司在做這個事，但是他們實際做的影響因子，詳細評估的是有限的。

再來是原住民自行決定同意方式，的確是非常大的重點，但是目前主要把原基法的規範納到這個技術評估是，畢竟評估者要考慮到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把他們扣連在一起。原住民其實是有一個諮商什麼辦法我忘記了，知情同意的行使的一個諮商辦法，他們是用限縮特定的開發行為，譬如有哪些特定的開發行為，它就一定要取得同意，如果是還沒有被列進來的，它是說好像會經由政府去做發動的動作，目前是有這個規範的。我要講的是，你剛才的是一個大哉

問，原基法跟環評法的規範對象是否一致，這個就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但是目前我們所處理到的只是把它們扣連在一起，至於你講的沒有錯，關於土地定義，傳統土地要怎麼認知，台灣社會大眾對於這個是非常模糊，我覺得是需要再教育的地方。

專家學者特別是人類學，我們在評估者的部份其實有例示了，你如果去看評估者的資格，也許和這個學者專家可以扣連在一起，就像你講的，第四條第二項可以特別再寫清楚一點。檢核表誠如明修老師所講，我們是為了要簡化一些，所有不用評估先把它篩過一次，如果覺得重要的，二階可以詳細來做，目前我們是這樣規劃，以上。

**林仁惠：**

兩公約不管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或是公民政治與權利，在整個草案裡面似乎比較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我希望能夠在總說明與草案說明這欄也能把經濟社會文化明確地寫出來，不然很容易被忽視。在總說明第二段提到，技術規範參照我國兩公約權利法，我希望能夠也把兩公約 ICESCR 跟 ICCPR 寫出來，加上施行法，因為施行法是非常粗糙的，然後也很空洞，所有的權利其實明載在兩公約條文裡面，後面的說明也有提到一般性意見，這也是很好的，只是可能要在公民政治權利公約之外，也能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加入。

第二個，評估者，我有看到草案後面有把文史工作者加進去，我覺得對社區性很好，因為所謂的專家學者，環保署都會用學歷，不用經歷來篩選，但實際的在地實務經驗反而是文史工作者有。情感，我那時想到的案例是祖墳，剛才提到一些儀式，還有民俗文化例如淡海二期，也是遶境的，這種情感比較屬於精神層面，英文 *spiritual* 是不是就是以精神層面的意義來做連結。

第四跟第五條，第四條似乎是在二階環評裡面，第五條是指一階環評而已，我這樣理解不知道有沒有錯誤，因為第四條裡面寫是要把溝通，會議紀錄是要做在報告書，那報告書是屬於二階環評的，第五條是說要載明於環說書，環說書是一階環評，所以這樣的順序有沒有要倒過來？

**周桂田：**

如果把第五條拿過來，也是把這個部分，尊重原基法跟兩公約的精神放進來，然後是在一階的環說書，原來第四條調到第五條，這個應該就是二階的

**何明修：**

你剛才說的淡海二期的部份怎麼樣？

**林仁惠：**

不是淡海二期，那個祖墳本來是在蘇花改。淡海二期是一個邊境，也是一個民俗文化的，它把整個邊境的途徑都改了，它如果一開發的話，整個邊境的既有路線都會改，路都改了，所以要評估，這就是屬於 **spiritual** 方面的。蘇花改祖墳的不是原住民的嗎？是一個部落的，現在有另外一個東豐快速道路，它如果要打隧道，經過的那個山頭的祖墳要全部移掉，可是它都沒有通知到，這個是要評估的，因為東豐快速道路現在是在辦總檢？所以我們是要求他要去通知到那一些墳墓的，他只能盡量去找，而且很多祖墳的地是公有地。

**周桂田：**

台灣從以前都非常粗糙地，沒有做，前幾天在講國光石化，對方就提說我們有去大城鄉做調查，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同意，這是哪門子同意，你們的方法論根本不及格，所以剛也提到如果有做社會經濟影響評估的成本效益分析。我覺得這個在施行過程中，原來沒有到要慢慢把它潤飾到，潤滑到有，會有不斷地衝突，因為過去真的是非常粗糙。最近還是放火給你燒，先去拆，台灣還是層出不窮，看在這個過程裡面怎麼把它做得更完整。

**林木興：**

文史工作者是詹副署長特別提醒，因為他看到那個學者專家，他覺得一定要有一定學歷嗎，不能說什麼，事實上是這樣，因為我們能力有限，所以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把規範修好。

**周桂田：**

剛才鴻儀講的學者專家部分，我們再修一下，看怎樣從細部來規範。不只是人類學者很少，社會科學也很少，環評根本沒什麼社會科學者，都是環工。

**林子琳：**

針對第四條，利害關係人可以去自行評估，我覺得在一個行政行為裡面要考慮到正當行政程序的成本，我不知道利害關係人的團體，比如社區，是要怎麼去做界定，比如今天有人同意，一定有人不同意，航空城就可以想到有兩個團體可以去評估，他們可以兩個版本都送出，完全不一樣的版本，這個到時候在行政程序裡面，又應該怎麼被界定，怎麼被考量擷取，這是我蠻大的一個問題。

再來，第二條規定的利害關係人，第五款——因為勞工遷入而受影響之居民，這會變成一個無限上綱的條款，因為我們可以知道國家很多重大政策都是由外籍勞工處理，大部分國民還是覺得外勞怎麼樣怎麼樣，這個部分會讓每個人好像

都有這個空間可以去做這件事情，我不覺得外勞需要被定義出來或是怎麼樣的情況，勞工或移民的遷入真的影響的部份到底是什麼，那影響如果只是覺得他在我家前面，黑黑的，不舒服，這也是一種影響嗎？這個影響到底是個人的問題，還是社會的問題，或是根本是他的問題。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讓利害關係人擴張成這樣，我一開始看到利害關係人還蠻開心的，以後在法院訴訟中，可以力主利害關係人應該要再擴張，不應該限在一個權利保護必要範圍，但如果用到第五款，我覺得法院要同意也是天塌下來，真的比較困難。第四條必須要考慮正當性跟程序成本，尤其是如果認為應該由環保署來支應費用，或是由開發單位支應費用的時候。

**何明修：**

問一下林律師，任何一個開發案可能都有兩邊，可是理論上他們應該算是同一群利害關係人，因為都被徵收，我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組一個自我評估委員會？因為不可能有兩份，兩份沒意義

**林子琳：**

很難吧。就我的想像，這個條文一定會有兩份，或者是三份、四份，更多份，你要讓正反方民眾寫出一份就是天塌下來。

**何明修：**

我就給你一筆錢十萬塊，三個月做出來，如果做兩派，我就不給，有沒有辦法你們自己一定要想辦法找代表組委員會，找你們兩派都可以接受的專家來進行，要不然怎麼辦

**林仁惠：**

我覺得極有可能會變成受益方，比如說贊成開發派，他們會杯葛，因為他們情願不要有這一份評估，對他們而言，或許是比較有利的，他們杯葛，會造成結構沒辦法使用。

**王鼎傑：**

我們當初有參照國外規定，所以有這個東西要寫進來，剛剛張律師講到關於環評的獨立性，這個評估報告的獨立性不是很夠，因為有共生關係、連帶關係，所以 *ideally* 我們這個報告應該是像科學的想像一樣，應該客觀去做一份報告，評估寫完之後，但結果都認為它很 *partial*，我們為什麼講到這個，是因為如果評估報告可以不只有一份，它像兩份打官司一樣，一份它會比較 *partial*，我們

有另外一份去呈現不同的東西，所以兩份、三份報告送進來的時候，它的評估過程會比較有趣，因為如果到最後審查的時候，都只有看那份報告的話，我們可能會被那份報告帶著走，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它有兩份、三份，因為國外有這樣的例子。但提出這個的時候，環保署會比較緊張，特別涉及費用、補助問題的時候，如果大家有看對照表的話，我們之前白板是有提到費用補助的部份，希望能夠弄一個這樣的東西，對環保署來說，它聽到這個就很害怕。

**林木興：**

所以要怎麼解套，這是一個部分。你現在規定他們可以自行評估，問題是經費怎麼來。

**涂又文：**

這也會有一個問題，這時候開發方他可以直接給錢，給贊成派，讓他們去做一份精美的開發意見書。

**林子琳：**

因為大部分的開發單位應該都還是，很多時候開發單位還是以國家為主，這時候又一定要討論正當行政程序的成本到底要付出到多少。

**涂又文：**

其實政府步調蠻正常的，這也是一個程序保護的制度性保障，如果說不出錢，光有這個法條，要利害關係人自己提出評估，現實上是有點難，除非利害關係人是王永慶。王永慶走了沒辦法，可能企業吧。

**郭鴻儀：**

有沒有可能第二條的利害關係人就限縮在受到不利影響的居民，因為導言已經有說開發單位跟利害關係人，開發單位本來就是會盡可能地就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提出有利的版本，贊成開發方的也應該會站在開發單位這邊，去支持他們的開發版本，有沒有可能前述的利害關係人是限縮在，比方說是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當然這也會牽涉到訴訟時要怎麼判斷不利影響，什麼叫做受到不利影響的居民。可是有的是很明確的，比方說被迫遷，很明顯他就是權利受損，或者是受到鄰聚有廢棄物，可是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這個對我們律師來說，在訴訟上就會是比較模糊，但也可以說我們，比較有機會可以被接受的一個。

**王鼎傑：**

請問說的是哪一條、哪一項？

**張馨尹：**

第二條，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包括以下類型，比如說第一，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二的本身，自願可能又不是不利影響，因為你是自願，應該要寫被迫遷移的社區居民。第三款

**何明修：**

我覺得問題是這樣，影響可能有百分之八十負面，百分之二十負面，所以我們這邊故意不談方向性，因為可能是加成的，可能是每個人的主觀不一樣，你被迫搬家，但是你拿一筆錢，有人換到工作機會，有人進來但是他沒辦法工作的，所以我們故意在這邊不講方向性。當然有一些是很明顯有方向性的，你剛講第四點那個就基礎建設完，然後被人家評估。我們故意閃掉這個問題。

**林仁惠：**

你們這裡的利害關係人，基本上是要納入評估的對象，所以是各個面向。

**何明修：**

對。情感連結，我會覺得家鄉被拆了，台灣沒有家了，這有很多種可能。

**林木興：**

我澄清一下利害關係人，這個至少有三個層次：第一個，評估對象，再來是自行評估者資格，這個也有關連，因為我們有自行評估，再來就是涉及，律師比較關心的訴訟當事人適格問題。因為上次我們在主持公聽會，其實現場有很多團體他們關心適格問題，利害關係人到底是哪些，他們上次主要討論要通知哪些人，還有資訊公開的問題，資訊公開要通知到哪些人。

**王鼎傑：**

我最後補充說明，我們在跟環保署溝通的時候，他們一直強調，技術規範是針對於評估報告內容，以及那些調查各種事項、範疇、方法等等，最重要的寫出來的那份報告的內容要怎麼規範，這不是環境影響評估法，他們那時候一直跟我們講這件事情，很多我們覺得很重要的 concern，在他們沒那麼重要，重要的是規範那個報告的內容、評估的內容這樣子。

**林仁惠：**

就格式啊。

**林木興：**

每個人關心的都不太一樣，詹律師關心訴訟。

**張馨尹：**

最後出來的那個文本是怎樣，實際上做出來的那本，是關心這個東西

**王鼎傑：**

他希望我們針對內容作規範，格式當然也是，包含哪些內容，所以剛提到直接受到不利影響的社區居民，我想環保署可能，而且對我們來說，我們會訂得比較中性，是這個原因，它的調查評估應該是所有都要涵蓋的，當然我們在訴訟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希望那個語詞是這樣，但它可能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的部份，因為照環保署這樣講，技術規範的層級是比較低的，這個的確是比較針對，做這個評估的時候有哪些技術方法，最後做出來的報告這樣。

**林木興：**

所以我們講的是，以評估者的角度，因為這個是要給評估者用的，所以環保署會講，這個是要給評估者好好依...

**何明修：**

我問各位律師一個問題，我覺得環保署的講法怪怪的，這辦法不是要綁我們，是要綁評估者，所以我們那時候關於規範他們的義務要去處理，要求拿掉，以法律來講，規範不是要監督執行者嗎？

**林仁惠：**

是規範寫環保署的義務嗎？

**何明修：**

對，環保署，所以我們自己寫關於環保署的義務全被它拿掉了，我後來想想很怪。

張譽尹：

這個技術規範，如果沒用，比如說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或是誰評估技術規範，他只能規範評估者，他的想法大概是這樣，一個技術規範下來以後，裡面真的是很技術性的，什麼水銀測定法、某某測定法，但是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目前還看不到那些測定法，比如可能心理學也有很多方法，心理學有個人心理學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他可能期待的是看到這些東西，放在這裡面

林木興：

所以說挑戰很大，如果照他的講法，下面每個影響因子，我們還要去量化指標，譬如一個因子訂三個指標，我們這裡面有幾個？至少有三四十個吧，一個指標就要做多久了。

張譽尹：

上百項指標，整個依照指標的方法論去作業

林仁惠：

就照他們現在所有的技術規範，不管是生態、地質或什麼。所以其實這個跟你們所想要用的技術規範去達到的效果，是有落差的。

周桂田：

這就是典範轉移，他們舊的，我們當然是這樣講，但是典範轉移的過程就是看誰那一步先踏穩了，要 reasoning，從過去來講，因為沒有執行，現在要從沒有到有的狀態，依照原來的，官署當然認為框架在那個地方，我們現在是，如果框架是在 scope 範圍內，再往前走一點，然後他們也可能要接受，但是也的確要考量現實的執行情況，我覺得這是去去來來，大家都知道這個就是一個去去來來的過程，很難完全是，這個東西是，我覺得我們戰略上，第一版過的時候，先框到這個階段，大家都覺得說，戰略上我們就這樣，等到大家執行一兩年以後，要修的時候，我們戰略上再框到哪一個階段，因為一下子要塞太多東西進去。我們一開始初步當然讓對方知道，然後進尺是，因為戰略上的確，對順貴而言，他要去說服環保署原來那些人，對他已經很困難了，因為他進去都講這個，你也不用一下子讓他所有，他沒有那麼厲害，那些科學人如果跟他講一些科學的東西，他就沒辦法了，我們專業上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想像這個，我一直界定這個其實是一個開始 processing 社會影響評估，我們把它框在哪一個

範圍，大家意見可以這樣 connect，就開始推，然後跟環保署講我們的意見是這樣，學界的意見是這樣，我們找了很多學界、法律人、NGO，大家意見，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這樣往前，然後聽聽看他們執行面上有哪些東西。他們上次比較強的的確是，如果委託第三，就是民間團體自行評估，環保署要付費，的確執行上有困難。大家去 reasoning 哪一個合理，所以這是去去來來的過程。

**林仁惠：**

補助方案的確很難，因為如果一個開發案，如果有心要干擾，它就會分成好多小團體，都去申請補助，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現在先避免那種情形。我是贊成有關經費方面，就讓有心要做的人先自行設法，比如原住民這邊，甚至可以跟原民會申請經費，如果是在可行性上，最後一個，知情同意權跟環評的關係，知情權與同意權可能可以先拆開，知情權對環保署、政府機關或許比較容易接受，同意權他們就一個關卡，過不去，但知情權是最基本要 fulfilled、要達到的，可以在導錄裡面把知情、充分告知的程度，可以再詳細一點，同意權可以模糊一點沒關係，因為反正現在他們也很怕。

**楊品紋：**

第四點，寫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因為迫遷，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安置做得很好，可是沒有先建必要性，算不算在內？因為現在迫遷，政府會做得越細緻，可能越來越認定它是迫遷，可是案件本身可能並不需要，居民去，還是去做這個是會影響評估的報告，所以這個部分我有點疑問。這個其實配合到第四點有關迫遷的定義，迫遷的定義其實過窄，它是一個強迫迫遷的狀態，所以它是一個使力，讓我必須把你拉出你家，才可以成為迫遷，可是在評估的時候，還不會有這個過程，迫遷的動作，那個標準會是什麼？因為就我的理解，兩公約對迫遷至少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沒有必要性，可能就會是迫遷；第二個是，它有必要性，但沒有完整參與程序，也可能是迫遷；第三個，沒有好的安置，我印象中兩公約的層次蠻細的，可以再去思考一下。

第五條，我也對於同意有點困惑。以航空城為例，當地的第一通常非常複雜，如果去做一個調查，請求同意，會變成一個說服的狀態。一個沒有充足資訊上的說服，他們就同意了，然後就達成，可是對於評估而言，不是一個太好的狀態，可是我不知道怎麼解決它。

**林子琳：**

因為現在每個開發案都會做民調，每個民調做出來都超高，八十幾以上的同意，但那是真民調嗎？

何明修：

確實上頭在評估民調的時候，他們就在做宣傳，應該這樣講，那比較有點像宣傳結果。但是如果我們有沒有辦法達到宣傳關於實際上意見的收納，各位有什麼應變嗎對不對？有可能嗎？

楊品紋：

這就變成是有關調查的標準，是不是有一些準則是調查員不能做的，像是不能引導等等，我也不知道。

郭鴻儀：

或者是程序上在公開說明之後，再去做同意，他們已經確實執行，也知道利弊了之後，他們在去行使同意權，也可能是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在程序上，不要一開始就去調查，這樣會變成一種策略。

林仁惠：

這裡面的內容是開發行為規劃時，一開始規劃就要，這個也是詹副要把時機拉找到新進計畫書，在規劃之後

周桂田：

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自然科學是假設自己很中立，從科學哲學，他們本來就不中立。社會科學在 **engage** 任何調查跟方法時，其實也不一定那麼實證性，社會科學本來就是一種行動研究，所以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就有某一定程度會去影響到居民的感知，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假設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理論上也應該是中性、客觀的，但是很困難，所以我覺得大家再幫忙釐清一下，但是至少我們會要求你在一定的量化及質化方法，還有哪些範疇跟對象，哪些屬於檢核的部分要做到，盡量讓他們往中性的角度講。剛各位提到迫遷的定義，我覺得這個的確也是，因為可能在規劃的時候，不過這個也沒辦法，在規劃的時候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調查，可是在調查初期，很多居民可能 **unaware**，整個意識還沒有出來，這個時候就沒意見或同意它講的，可是真正開始進入抗爭程序時，去調查可能又是不一樣的階段，這會產生不一樣的定義，或是不一樣的調查結果。我們現在可以做的是，如果按照目前的規劃，好像是在規劃階段，就要去執行這個東西，所以如果是在規劃階段執行這個東西，木興再細想一下，對於品紋講的兩公約的知情程序，怎麼再設計，是蠻重要的。

楊品紋：

有關第六個因子，經濟層面是不是可以包含農業？我覺得環評的其他部分也沒有包含農業，其他物理、化學的評估因子也不會去評估農業，所以可能比較適合把農業放進來的是社會經濟評估，因為這邊原本也有漁業。另一個相關問題是，一個地方可能是有一個產業，這裡面主要用的字詞是經濟，經濟比較類似於我計算出數字，可是如果是一個產業利益的話，可能不只是數字，但要怎麼去呈現它的價值，在社會經濟部分，我現在還沒有想得很清楚，可是產業好像是一件蠻重要的事情，當地原本產業的問題。

**何明修：**

你用這個經濟不是太賺錢，它是產業，當地的生計所需

**楊品紋：**

對，而且它對於當地生活的樣貌是很重要的

**周桂田：**

這個如果用屏東大鵬灣的例子就很清楚，或是當時國光石化，大鵬灣要開發，類似降落傘的這種什麼聯軍，後來失敗了，可是它把當地漁民全部都收起來了，漁民含補償金，現在就是風帆。所以，在實際執行上，國際上也是這樣，運作成本效益分析，做大鵬灣的觀光產業的利益是大於漁村的利益，國際上一定都會這樣，成本效益的工具就進來。成本效益工具進來之後，第二個階段是，譬如說漁村永續、農村生活的永續，這裡就會很難表達，這個就是屬於比較難表達的東西。我要講的是，量化工具跟實際上執行，這個地方我們可能要想像一下，當時國光石化也是一樣，白海豚如果滅絕的話，我就用四十億補償你，或是整個地方的蚵仔，國光石化那邊算出來是四十億，陳吉仲那邊也算出來是四十億，我問陳吉仲一句話，你這種算法都用錢買起來的對嗎，但的確永續的部份很難表達，所以我覺得整個社會影響評估可能是要來凸顯像這種在成本效益的，國際上善用這種成本效益工具之外沒有辦法凸顯的價值面、認同面，包括文化層面、宗教層面，我們好像沒有特別把這種永續精神或認同，這個不好表達。

**林木興：**

剛有提到，環保署可能要用比較技術性的想法去看這個東西，SIA 一個主要的希望能夠做到的，至少在調查部分，範疇接近的部份，我們要讓它比較 **humanity** 人文能夠進去，至少調查要可以做。像這個問題要如何去彰顯，比較難用技術性，可能用質性的、敘述性的方式，去好好做描述和分析，雖然我覺

得不是很有信心

**周桂田：**

看起來是這樣，像調查的第六條，其實是屬於範疇界定，要怎麼界定所謂的社會環境跟經濟，經濟如果是所得、分配、生活水準、地價，都可以用量化，漁業資源、農業資源，可以用成本效益來做，其他部分譬如社會環境項目，包括社區服務、公共衛生安全、電信基礎，或是社會關係項目、社會體系、社會精神、社會心理，這個應該就是社區活力跟鄰居，屬於社區永續，在這個地方就可以凸顯。在方法上怎麼要求，運作單位或執行單位怎麼把這個部分提出。這個在國外也遇到難題，每次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遇到永續時，因為永續是一個抽象的概念，那個到最後是政治決定，沒有辦法量化，如果完全用量化，就會出現我剛才說的 *tricky* 的情況，陳吉仲算出來也是四十億。那時我問吉仲兩個問題，第一個，你不要像秉潔一樣算出來，被環保署攻擊得要死，我們整個運動就垮了，因為陳吉仲算出來跟國光石化算出來的成本效益差很多，他如果方法論算錯被抓到，整個運動難免會垮；第二個是，永續的東西很難算，永續在所有都是政治意識的集結或社區居民意識的集結，如果是這樣的話，用這個來反省，如果社會影響評估包含了這些，就可以彰顯永續、認同、價值這些東西，應該可以來補足的，只是細部、執行上要再注意一下。

**楊品紋：**

不管是社會影響評估或是其他環境影響評估因子，很大的問題其實是把評估項目做切割。他在評估時是一項一項來講，所以社會影響評估要避免這個部分的話，或許可以再加一個字句是，可能必須注重項目之間的關係，去說明它。

**周桂田：**

有點是跨界風險的概念，應該把跨界的因子連結在一起做綜合評估，這個概念看要怎麼設計，很重要。大家都切一塊一塊的。上次國光石化末期時，小毛有找蕭泰基做類似的社會經濟影響評估的方法論，他也想找出一個方法，蕭老師一樣做一套成本效益分析，當天我有去，問他這套方法出來很容易落人口實，因為到最後你用成本效益來切，所以這個地方如果能夠綜合，加上除了成本效益之外，還能加上社會影響評估其他因子，做綜合分析，應該會更加全面性。因為對官署而言，對科學人而言，你要拿一套數據說服我，我才信，不然就 *no way*，我們要不要打破這種典範，實際上怎麼來做這種東西，讓他們可以相信這個真的很重要，我覺得需要思考一下，否則他們還是希望看到數字，數字就是最難做決定的東西，而且我們都知道數字會操縱。

**王鼎傑：**

不知道大家對第八條，因為之前我們都比較集中在前面，第八條是需要公共參與的部份，因為環評的過程，其實公共參與是法定的，公告、公聽會，萬一公聽會結束，回覆做完，大家就沒有參與的成份，很低，所以我們是希望能把規劃的黑盒子打開，在規劃的過程中就讓它能夠進去，不知道大家對第八條之後有什麼想法或意見？

**楊品紋：**

第八條，開發單位的調查要加進去，可是我又可以自己調查

**何明修：**

我覺得就是開發單位本來就要做的，自行評估是沒有什麼心思就把它講出來了，第八條講到要用社群性質的研究目的，就是把它切割、數據化，沒有看到社區的生活整體是連接在一起的，所以我們才強調要用這種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入了解的目的，不知道這樣對於打訴訟的影響？

**林子琳：**

是誰去做這些事情？顧問公司要去協助理解這些事情？

**何明修：**

報告書就要有這樣的公眾參與、深度理解

**王鼎傑：**

方法上面，就希望在他的調查及他的方法裡面，帶有公共參與的性質，以前就做一些很粗糙的調查，現在我們希望他能做到深度訪談、焦點團體，至少要做。

**周桂田：**

我覺得有一個東西要思考，雖然沒那麼快。未來環保署的，環評單位否決權如果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要把關的是，在做的這些環說書或是所有調查一定要嚴謹，而且要有信度、效度，否則送到經濟部就黑輪去了。所以這個地方是，環保署的角色，我覺得跟...有關係，人家跟你玩真的玩假的都不知道，環保署的角色在這個地方，如果針對這一點，顧問公司來執行這個，跟民間團體自己可以做 SIA 調查，這個版本並陳

**楊品紋：**

我覺得其實蠻好的，有點像現在的兩公約審查，而且效果蠻好的

**林仁惠：**

影子報告，有一份是各團體可以獨立再提出自己的，看到不同版本

**何明修：**

自己的報告可以很多份？

**林仁惠：**

對，對國際專家而言，他們能看到不同版本，或是深淺度的不同，光是用迫遷的話，民間影子報告就有一份，反迫遷聯盟可能又提出個案或更深度的

**何明修：**

這個概念就照兩公約審查的，我們授權給所有團體和 NGO 都可以提，自己提，因為現在審查就是到審查大會，所以就會變成以附件的方式進去，因為我們現在是補助利害相關人自行評估，還是我們乾脆開放？

**郭鴻儀：**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何明修：**

到時候環評委員就有看不完的報告

**林仁惠：**

其實也還好，能夠寫出來的不多，

**楊品紋：**

現在這個設計給予評估報告一個地位，如果是之前的方式，其實大家還是可以提，可是就像剛說的是部落？分期費，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其實蠻好的

**林仁惠：**

提報告還有一個用意是在，有提報告的團體或個人，才能參與對話。我看裡面有邀請、參與，那個參與程度是，以現在而言是旁聽而已，你也可以發言，可是有些環團，甚至有一些，我們會認為參與應該跟環評委員一樣平起平坐，同時也跟環評委員、專家學者一樣，有權力可以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資料，但是以現在的邀請、參與是，環團參與之後，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資料，開發單位可以不理我，環評委員要求的話，開發單位幾乎都會給

**何明修：**

不過我也可以了解環保署為什麼會不理，這個要涉及到母法修正，所以不是很？

**林仁惠：**

但基本上，至少開放把資料提供給？

**張譽尹：**

跳一下，有沒有考慮把，如果要技術規範的話，可能涉及心理學方法、田野調查方法這些方法論的戰術，但是這份草案有點像是法律，社會影響評估法，有點像這個味道，剛才講到不只用於開發性，用於政策環評，然後獨立於環評之外的設定是否有可能，我想為什麼沒可能，我跳一下，你們有沒有想透過立法委員去入法？當然目前是受委託，要做一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是在環評法下的各種不同技術規範的其中之一，但有沒有可能變成社會影響評估法，它跟環境影響評估法是兩套東西，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也好，不是也好，都可以再討論。

**何明修：**

其實這是國際潮流，就是環評架構外的一個設定，設定可以 cover 比例可能不只是跟環境有關，我們現在一定是要環境影響之虞才會進入規劃，我覺得那會是一門好生意，因為還有一個問題是，我們跟環保署討論，我們提的規範只是要規範開發行為，還是政策環評，環保署連政策環評都不想理我們，連跟環境有關的政策環評它都不想理我們，更何況是一部獨立出來的社會影響評估，所以我覺得那個目前沒有在視野範圍之內。

**周桂田：**

譽尹提的，我們在第八條、第九條，其實第七條開始，就是在界定調查方法，第八條是從社會科學角度，調查方法包括第二款、第三款量化跟質化，第九條是步驟，內容方法，比較是社會科學規範的部份。這個地方怎麼把它，實際上未來執行時一定會遇到很多要再修正或檢討的部份，這是屬於調查方法，所以，從技術規範角度，先把規範慢慢整理，在討論 SIA，前幾次的專家會議都有討論到，譬如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提到，綜合評估，包括社會經濟這個部分，也討論到現行政策環評裡面應該也要納入這個東西，所以那時談的層級就比現在這個是在環評法底下的、等於是子法底下的、施行細則底下的技術規範，又更高，當時我們也有思考，未來如果這是一個好的基準，我們都要幫社會科學院的學生找工作，我們當然想做社會影響評估。所以，那個層級在國土計畫法或政策環評，我們也想說，本來國家的架構對於社會，過去在 2010 年，中科三期之前，公衛的人不重要，中科三期之後，公衛的人變得很重要，你們法律人本來就很重要，我們現在要創造一個盛世，社會科學也很重要，我的意思是在那個層級的確是有想到的，但是現在沒有辦法一下子去 run 那個，甚至我們有提到要來創造社會影響評估技師這個概念，證照，劉處長有提到以前有要推環評證照師，但是都失敗，失敗的原因我們沒有去檢討，我們也想說以後是不是有社會影響評估的人，要想社會科學畢業的學生怎麼樣受訓，反正我們都在幫學生找工作，想一下，社會科學很重要，不重要，你看法律人治國治成這樣。所以，的確是有想到這個，未來的大方向就是政策環評與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如果，假設葉俊榮還很久的，我們就可以跟他講這個很重要，那個就可以來推，我覺得先一步一步來，包括怎麼去跟小英講，如果這個成功的話，才有可能的基礎可以跟小英講，在更高的國家政策跟國土計畫的層次一定要做，不然你做這個其實是很尖鋒端的東西，前面沒做好，後面一定吵不完。

**張譽尹：**

社評技術規範，環保署的想像有點像健康風險技術規範的技術性東西，剛才老師也提到它有三、四十項因子，可能指標就有上百種，牽涉到的專業者可能也有好多種，在你們的草案原本也列了誰可以來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感覺就是一種找工作，那已經在提供一種工作機會了。我想問，現在是 2017 年四月，不知道 2018 年幾月要提出這個東西，時間還夠不夠，從第十一條底下再去建構那些方法論的東西。調查方法，就像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一樣，它有把調查方法寫在裡面，也規範你要去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必須要什麼科系畢業，或是要有什麼證照跟心理師，可能是社會學系、社工系畢業，社工師或社科院什麼科系的教授或文史工作者，其實你們原本已經有寫了，但是原本有寫的部分我是看到這邊

**何明修：**

這樣我們不要列進去，寫到研究結論就好，不要列在條文

**張譽尹：**

對，不要列在條文，但是如果可以把這個方法，時間上如果來得及的話，等於有點像偷渡的概念，因為剛才提到兩大問題，一個是行政上的可操作性，一個是訴訟好不好打。行政上的可操作性，我看完這個草案以後，我自己是顧問公司，其實我不知道怎麼做這個，它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法告訴你怎麼去做這個東西，但是裡面的價值、架構我了解，但是怎麼按圖索驥，我沒有地圖。所以，如果時間夠的話，或許沒有辦法馬上一次到位，有可能這些基礎方法檢核表、這些項目及因子，假如到三四十項，四十個因子，可能裡面會有一百二十個專業小指標，比如說先弄個六十項

**林木興：**

我們的想法也是能弄多少，先弄多少，因為這個計畫到今年底，所以明年還會有延續我們不知道，因為這個規範預計，它是現在列在環評修法工程的長期目標，就是明年吧，可能今年環評法就會過，我們可能還要修配套，要看環評法修的狀況，這個技術規範要相應配合，但是可以預見說，技術規範可能沒有那麼快，大概是明年。

**周桂田：**

譽尹這個問題，我想木興和鼎傑，我們有想到，我們現在可能是先開發哪個部分，當時被委託是把技術規範草案擬定出來，你剛提的是我們可能預留些伏筆，我們上次是不是有說要受訓什麼幾次條文在哪裡？

**林木興：**

問題其實不大，譽尹律師提示的是，影響因子。我和各位報告，我們現在還在參考各國實際操作 SIA 的報告裡面有用到的，我們會把它羅列出來，所以目前整理是初步納進來，今天各位有提到農業或宗教這些，我覺得也可以納進去，但是挑戰就是下面的量化指標、評估指標、進一步的指標到底要怎麼訂。

**王鼎傑：**

第一個，像周老師講的，我們去年九月開始到現在，掌握國際文件其實就花掉很多時間，我講一個實際例子，國外 SIA 的規範，實際的法令規範也好，國際評估影響學會出版的這些指引原則，他們沒提到方法論，它沒有講這個東西該怎麼做，step by step，都講很原則性的東西，或是 guidance，後來我想，其實有

幾點，調查方法是不是需要寫到很詳細，以及評估的標準，我們會盡量在研究說明裡面，會盡量說明。我覺得，寫得太詳細也不一定是件好事，因為有的時候，不同的調查方法會呈現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只是盡量去規定要提到哪一點，然後針對這個東西要做報告，倒是沒有硬性規定，其實國外很多也是用建議方式，你可以採用這些方法等等，後續的研究會寫在我們的報告裡面。研究方法還有它的 **politics**，我們只能盡量用提示的方式，讓撰寫評估者大概知道我要去寫什麼，而且這個部分可能要一方面要試做，做了幾次之後大家衝撞，結果怎麼樣；第二個是，最後還是要送到環評審查委員會，請專家來評斷研究方法是否可行，有了幾次案例之後，大家就會知道怎麼樣做比較容易過，是不是做得比較全面。

**周桂田：**

要執行的顧問公司看到這個，條文很好，可是怎麼操作，可能他們就開始狐疑，第一個，他們不熟悉。過去在其他的附表六跟附表八，那個是直接的影響因子，我的想像是，我們這些是規範哪些範疇？這些範疇本來是在附表六跟附表八，也是同一欄範疇，怎麼執行，環評顧問公司或執行單位也是按照，你要去找一個 **legitimate** 的調查方法，來分析這些已經被界定的因子。對我們最大的挑戰是，附表六跟附表八本來有界定一些，跟這些重複的東西，所以怎麼把它再框出來。我們開玩笑，環保署還要再包一個案子給我們，把這麼偉大的工程做出來，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挑戰。我要問他們兩個，如何評估這個事情？

**林木興：**

每一個影響因子下，涉及了不同的專業，這個不是我們能力所及的。譬如交通，我們之前有請交通專家來，光交通運輸，可能就有好幾個指標要去發展，這個真的是一個大工程。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嗎？這個就是一個成本，行政與法律程序的成本。現實一點的問題，開發行為者、開發廠商或評估者，他可以做評估的時間可能只有三到五個月，送進說明書可能只有三到五個月，叫他做這麼多東西，現實上有可能嗎？

**張譽尹：**

你們也有把各個因子，要由哪一些學者，好像沒有直接扣連，有沒有辦法這樣規範？什麼因子，由什麼樣的專業去做。

**林木興：**

也許先做這個比較容易

**周桂田：**

我現在想像，我記得附表八跟附表六，有提到景觀、生態、文化、交通、社會經濟很多，譬如景觀，景觀由不同方法論的人來設計，由都市設計、工程的人、園藝的人所設計出來的方法論就不一樣，用原來的研究方法調查出來的東西不一樣，在環保署，我的想像也是把附表裡面的範疇界定出來，但是如何做，調查方法他也不會去規範，而且老實講，也是倒過來產生，現在是一個 transboundary 跨界的時代，所以不應該是用固定的調查方法，去說它一定是要那個，所以夾雜在這兩個之間，我們來權衡，範疇上這些是重要的。第一個，我們不太可能再去另立附表幾，因為在原來的附表六和附表八有很詳細的如列；第二層，這些如列，那些是適用在技術規範裡面，怎麼去抓出來，還是不要特別抓出來？第三個，研究方法怎麼讓它不要去亂做，因為若指定某個調查方法也蠻困難的，又同時可以涵蓋，這是一個跨界的調查方式，這些東西我覺得可以再想一下。

**王鼎傑：**

我覺得國外的是，上得去才談這些，實務界的角色很重要，這個東西在國外就比較不會這麼做，第一他們做很久，第二學界討論非常多，在台灣是這兩個部分都沒有，實務和學界的討論都很少。方法論我們都還沒有做過，看到當然覺得，像張律師講的，的確是目前的一個問題。學界若有很多的討論，那個階段會輕一點，那個狀況會比較改善一點，方法這部份其實我們可以再做一個質化，第二個，學界和實務界慢慢累積一些討論之後，會更好。直接寫方法論這種規定型的東西，會比較困難。

**張譽尹：**

我大概都了解了，一百二十種指標它可能有兩百種方法，而且那個方法可能隨著各個不同的領域，方法論也會改變

**林木興：**

而且同一個領域的專家的意見可能還不一樣

**張譽尹：**

所以可能變成，規範上只要寫這個因子應該要找哪些專業背景的專家，使用該專業一般通常可接受之方法，可能只能規範到這樣，但是把因子和專家扣連起來。要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要做這個因子的時候，就要找這個專家，

這樣的話才會適格，做出來的東西才會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不過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跨界、綜合性評估這個部分有哪個專家說我可以？我同時又是交通專家、宗教文化民俗專家、社會心理專家、漁業資源專家，誰可以做到？

**林木興：**

我澄清一下，剛才我講附表六和附表八，裡面有一些影響項目和影響因子，老實講，目前的制度規範我們是把它框起來，而且沒有涵蓋，譬如附表八可能有七項，我們這邊才列出五項，這個是一個框起來的。再來，我們是朝向程序性的東西去規範、引導評估者，他要怎樣去進行，不是硬性規定它的量化指標是什麼，評估報告是什麼，但實務上會出現問題，除了社會影響項目的撰寫者之外，更上面有一個綜合評估者，光他們提出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實就有一個綜合評估者，他到底適不適格，有沒有足夠的能力來做這個，可以預想這是個問題。再來，進到環評審查委員會裡，誰要來做這個綜合評估的審查？現在實際上法定還是他們去，其實他們就是做一個綜合評估，最後會有審查結論，實務上會出現的困難問題在這裡。

**周桂田：**

這個部分，我們上次也有說，應該受訓幾次、幾周，後來環保署意見是不應該寫在條文內，而是用說明欄，我們暫時的意見是，饒尹說的調查方法還是先放在說明欄，來看實際執行上應該是由那個專業，包括綜合分析，的確是國內要推的部份。現在大家比較少跨界的觀念，還是單個處理問題，所以看是如何在說明欄中強化。條文，要在十一條後面再加一個，會有一點，應該可以在說明欄裡面強化，執行上怎麼進行。

**涂又文：**

第六點，社會在做的評估要包含下列因子，美麗灣抗議的時候，聽當地的族人說，對他們來講，在那邊開美麗灣飯店，勢必會增加就業機會，所以在經濟層面的項目、在就業是有加分，但是族人在意的可能是，我的族人都在旁邊，可能都是做服務的工作，隔一個海灘，在美麗灣飯店的海灘，他們的小孩穿很好的衣服曬太陽，我們只能在旁撿垃圾、淨灘，我是阿美族，我可以自由使用海域去捕捉，所以那個落差在這幾個土地、社會、環境，要如何反映？因為事實上是給他就業機會，但他覺得這個就業機會對我來講，影響了我，佔有這塊土地，使用這個土地，那你說它是文化嗎？我每天看到海，好像沒有辦法在這裡面，導致這個族群更弱勢，不知道怎麼呈現在這裡的一、二、三、四、五？

**林木興：**

我回應一下，我想到品奴提到的，關於地方產業的永續問題，是可以扣連到這裡。族人可以一直撿垃圾或做旁邊的、較低階的服務性工作，這是現實生計的問題，這就是怎樣來做綜合性評估的問題，不是我們要把影響因子或特別把產業永續列到影響項目，這是可以被考慮的，是比較在下面的因子或是提高層次到上面。

**郭鴻儀：**

我這裡簡單回應，因為這是一個技術規範，最重要是評估項目要明確。我一直強調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已經有類似的項目去做，當然參考國外的項目，我們項目的明確度都蠻夠。第二個是，評估方法根本不是重點，因為技術規範應該是規範這些資料要如何取得，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到底要向哪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要求他們就相關法規職掌的資料跟資料庫，提出他們的資訊，簡單來講，文化資產的保存者就是文化部，我既然是環評顧問公司，我直接向文化部去調取現有的資料就好，這也是環保署對於作業準則的修法方向，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列出哪些項目既有的資料庫，而且這個好處是會逼迫那些本來是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資料庫，由環評顧問公司去向他們索取相關的研究報告資料，否則用社會科學，他不可能像自然科學一樣，去做實質的評估方法，簡單來說，一個民族誌，說不定是三十年、四十年的評估，我們不可能等他去做這種事情，所以整個內容應該朝向，這些資訊，環評公司要怎樣取得的問題，應該如何取得哪些跨部會掌管哪些跟社會經濟文化相關法規的資料庫，這些都要拿出來運用。

第三個是，有關第八條參考深度的方法，我建議用附表方式去羅列，而不是用例示的方式，說參與觀察或是世界公民咖啡館，因為這是一個操作的方法，「本法所稱具備的如附表所示」，而且我們可以直接告訴他們要怎麼去操作這些方法，這樣，環評公司看到這個，他們也不知道怎麼操作，反而是訂立附表，有星星的研究方法或是深度的參與方式，可以用附表讓他們去選擇要用哪一種方式，因為健康風險評估也是用例示的方式，你們可以採取哪一種方式，他們會有很多附件，所以這個地方反而可以用附件的方式去呈現，而不是例示，我看到這個也不知道要怎麼去執行一個公共論壇。

最後是，王博士提到技術規範是原則性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提出相關資訊的時候，確實沒有資訊取得，必須要操作一套評估方法時，我的建議是，必須要衡量評估的成本，還有開發成本，以人類學或社會學評估，可能是長達十幾年的評估項目，依照這樣來說，評估成本甚至大於開發成本時，這個開發就有可能不應該進行，所以，這裡考量的資訊內容就是評估成本，評估方法的執行成本也是必須被納進來。項目那麼多，社會經濟文化三個放在一起，會是很難去做技術規範的內容，因為光文化項目就講不完了，更何況是社會、經濟兩塊，所以資訊取得還是比較重要。

綜合評估，現在的環評法其實就有綜合評估的地方，以合議制的方式已經降低了綜合評估，因為他們必須綜合討論之後做成一個結論，所以，綜合評估理論上沒有辦法做到完美，可是以現行方式，綜合評估可能用合議制的方式，再去挑選出一個綜合評估方式，可能是暫時性的一個可行解決方式。至於要怎麼樣做到完美？

**周桂田：**

你講的合議制是屬於專案小組討論？

**林仁惠：**

報告環說書裡面，如果他寫出一份的話，還是要有一個綜合評估，所以要有一個人去做。

**郭鴻儀：**

對，本來就還要有綜合評估。我覺得這是一樣的玩法。

**周桂田：**

不一樣，你那個是開會，是綜合評估的討論，現在是方法上的

**林木興：**

我們在十三條有把要特別做社會科學相關的審查，有立一條，另外再開一個社會科學專長的專家審查，因為涉及到環評委員裡有社會影響評估專業的，現在大家看到的就一位，台大人類學副教授，一個經濟一個人類學，是非常有限的，現在是綜合評估，但是裡面相關的專長代表還是侷限的

**周桂田：**

鴻儀最後的建議，在第八條的調查方法，是不是參照健康風險評估的附表方式，這個可以再研議。的確是，附表可能可以做細部說明。我們再後續研究。今天謝謝各位，希望跟各位保持聯絡，有什麼意見就隨時丟過來，因為這個還會有三場公聽會。

## 2、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四）14:00~16:2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與會名單（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單位	職稱
方偉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副教授
傅玲靜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副教授
潘正正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專員
林嘉南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專員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專員
蔡雅滢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專職律師	律師

工作人員：林木興、許令儒、吳玕恂、張嘉耘

議程：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二、綜合討論

三、結論

紀錄：林木興、許令儒

與談人	發言內容摘要
陳張培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用語：「原住民」（個人）→ 「原住民族」（集體），原基法有名確定義區別。</li> <li>● 原基法§21 須訂定三個子法：諮商、補償。</li> <li>● §5 為何只列原基法第二項，第一項也要寫進來</li> <li>● 性評推動經驗→文化影響評估（今天在衛福部聽到，部落狂犬病防治問題...機關不瞭解部落，不得要領。族群平等意識的培養，還要加強，比性平教育還不如。若涉及特定族群案件，在地文化、生活、社區就要納入特定族群代表，當共同作者去撰寫。）</li> <li>● 項目撰寫者納入族群代表、熟悉族群之專家學者</li> <li>● 原住民族在審查結論之後才有否決權，可能都會被否決。沒有定見。</li> <li>● 建議留意辦法第 16 條，程序很長，原民意見會來來回回的修，不是只有單純的 Yes or No</li> <li>● 自行評估在部落實務存在，贊成人法。</li> <li>● 法律範疇：利害關係人類型是否有原住民族集體權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方法放在說明</li> <li>● 原民會自己有一套流程，可以給原民會做決定就好，涉及原住民族的事情，就寫按照原基法辦理即可。本規範就是提醒開發單位</li> </ul>
<p>傅玲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規委員會委員，以法規訂定的角色，法律思維很重要。</li> <li>● NEPA 不是環評法，環境政策問題；台灣環評制度，本就有問題，跟美國架構相比不一樣。臺灣將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混為一談。</li> <li>● SIA 應該是風險管理？</li> <li>● 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能抵觸法律原則。（自行評估須配套修環評法）</li> <li>● 為實質的法規命令（條）；行政規則（點）。</li> <li>● 跟專門的法律學者討論立法技術、用詞用語。</li> <li>● 程序規定之主體 who why what where when how 參與者 結論。評估主體、事由、事項、範圍、時點、程序</li> <li>● When 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各階段，但是目前看來限縮在規劃</li> <li>● 第六條往前提、六&amp;四合一</li> <li>● 影響項目</li> <li>● 社區發展的訂定是開發單位要做的嗎？</li> <li>● 各階段可以分開列，四個程序有不同的重點，讓（規範主體）開發單位粗略瞭解後，再談怎麼進行</li> <li>● 利害關係人放的太寬，可以強調居民問題，也與母法重疊。改成第三人或居民、其他利益的人。（問：就是想用新詞語，用權益關係人？）本規範層級低，不好創造新詞，先不要挑戰、碰撞爭議，用第三人、居民，其他利益的人，等中立用詞。德國環評法，用 everyone，不要用利害關係人。</li> <li>● 迫遷（安置）→ 居住權受影響的人？</li> <li>● Ngo 資格認定、檢視章程。</li> <li>● 二、環差、變更對照表。</li> <li>● 三、開發單位不知道從何做起？</li> <li>● 技術平規要精準地操作</li> <li>● 爭議不大免評估，效法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li> <li>● 自行評估的評估內容之規範應該比開發單位小</li> <li>● 部落會議（集體權）可以和利害關係人（個人權）並列（筆記紙之書面意見）</li> </ul> <p>傅玲靜 2017/4/20</p> <p>一、對於風險管理、環境管理與目前環評法本質的落差，我國法制與世界各國的規範不同（他國談環評是環境管理，但我國環評</p>

	<p>法本質是風險評估)。在此落差下，要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使環評法承載風險評估以外的機制和功能，再次出現環評法制超載的亂象，但此為大方向法制會檢討的問題。</p> <p>二、請確立本規範之法令性質及其位階，以確定其應遵循的法律原則（法規命會為第 XX 條、行政規則為一、二...）。</p> <p>三、本規範作為程序規定，須注重其可操作性，以及釐清程序的架構，即進程序的主體，評估之事項、事由、時點、範圍等，民眾參與及評估結果之呈現。</p> <p>四、評估之主體，依環評法規定，得製作環說書及報告書者為開發單位，目前第二點包括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社會影響評估，已逾越母法，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建議將民眾、原住民、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以民眾參與的思維重新進行規範架構。</p> <p>五、目前第二條第二項包括規劃、進行及使用階段，但本規範後續的思考，多限於規劃時，未來進行追蹤考核時，應如何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是否需有準用規定時設計，建議思考。</p> <p>六、目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本質上須有關聯性，應不宜割裂規範，應連續規定。</p> <p>七、第六條建議不宜再列到環評法第四條，或者在本規範第一條中直接提到以評估環評法（下稱本法）第四條第 2 項所稱之社會環境及影響。</p> <p>八、第九條規定社會影響評估四大項目，為本規範的最重要事項，建議分別以各條獨立規定。 其中影響社會發展計劃訂定，是否為開發單位有能力或本質上應由其擬定？建議再思考。</p> <p>九、於此架構之後，建議再重新加入民眾參與的制度。 （一）第二條所列之利害關係人，建議不宜用此語，避免對於利害關係一般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爭議，而改以居民或第三人的概念取代，並分別有具有法律上權益之人，如財產權、居住權、工作權等，以及其他利益之人，如文化、經濟、宗教或情感等 （二）建議不宜出現迫遷一詞，因為於規劃時，理論上不一定會出現迫遷的情形，迫遷本質上涉及居住權，建議以居住權的思考代之。 （三）至於非政府組織，建議加強其章程及運作之檢視。 （四）至於原住民的權益，依現行第五條的規定，其實會是贅文。換言之，會適用本規範者，本質上即為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本條重點應為原住民的意思應如何出（呈）現，依原基法§21 及相關規定本即有相關程序</p>
--	---

	<p>另外§5 及原基法§21 第 1 項會出現的問題，在於私有土地之利用開發，如列出原基法§21 將只限於公有土地之開發而已</p> <p>十、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第一項實為贅文，應區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中，應包括之事項。但本規範未考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變更對照表，是否亦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建議可思考</p> <p>十一、 社會影響評估本身有許多不確定概念，其技術可操作性對於開發單位將造成很大的挑戰。 惟對於較不具爭議性的案件，是否有可能有評估程序及事項的簡化？建議可思考之</p> <p>十二、 建議總說明中，刪除雙括號，法令不會出現括號</p> <p>十三、 民眾參與，並非不得自行評估，而是居民，原住民或非公益組織的意見應如何列入的問題，換言之，本規範拘束的對象是開發單位，而居民意見不宜列到本規範程序的拘束，而是居民可以自行提出相關意見，併送環評會議審查，由環評委員會綜合審議。</p>
<p>方偉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範疇大，包括文化、經濟、心理影響，也是風險評估的概念</li> <li>● 利害關係人或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rightsholder；開發案利益不均，如何作重分配？SIA 早點涉入是好的。SIA 應強調社會正義、利益重分配</li> <li>● 評估實質內容與前後變化，建立指標</li> <li>● 社會心理層次要注意，如六輕居民心理壓力及其問卷調查，例如罹患癌症。</li> <li>● 影響因子：語言多樣性、地方依附、地方認同、視覺衝擊、社會脆弱性、福祉。脆弱度調查指標。</li> <li>● 建議 SIA 可增加目標，安全、健康、富饒、美質、福祉，感知因子</li> <li>● 迴避、減輕、補償。</li> <li>● 是否有評估者作業範本，建議有個 SIA 的書寫格式</li> </ul>
<p>蔡雅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望還是用利害關係人，不要用居民或第三人。過去案例有的就是可以參與程序，但是不能參加救濟。比如樂生院民有財產權爭議。</li> <li>● 財產權、文化權取代迫遷，用人權規範的更完整。不要用徵收取代迫遷。</li> <li>● 為何自行評估二階才啟動？建議在一階。</li> <li>● 要求開發單位作（實質）回應。</li> <li>● 第 4 條，既要例示，就應納入人權團體、社福團體、原民團體</li> </ul>

	<p>等實務上已出現的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條，有點擔心是否要馬上請求同意？應先有充分告知，先廣泛的蒐集意向</li> <li>● 檢核表可以比原住民族基本法寬一點。加入</li> <li>● 第二點檢核表，第二條可以放的比原基法更寬，不只公有土地，不只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li> <li>● 檢核表第 8 項，涉及弱勢族群，選「是」的意義是？定義過寬（回應：要有重大影響）</li> </ul>
潘正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較為缺乏指引的功能，開發單位還是不知道要怎麼寫。建議參考範疇界定指引表</li> <li>● 基本調查可以分成兩大部分，開發類型/規模的定性，衝擊面向、脆弱項目，社區或地方社會，量化統計與議題的指認</li> <li>● 先將問題指認出來</li> <li>● 檢核表需要調整。可以參考生態技術規範，將大項框列出來。</li> <li>● 自行評估：可能沒有人提出，就代表地方沒有意見？會不會形成壓力？</li> <li>● 園區或工廠之開發類型，其影響程度不一。9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先釐清開發行為類型及衝擊的類型</li> <li>● 第 6 條內容與檢核表結合在一起</li> </ul>
林嘉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母法第 15 條不一致？須創造修改環評法的空間</li> <li>● 母法 8 環境敏感區位檢核？有法定程序</li> <li>● 原基法 21：知情、充分參與、程序保障應該在前面，同意應該在充分知情之後（周回應：所有人都應有程序保障，第 5 條可能全拿掉）</li> </ul>
黃靖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評過與不過跟部落同不同意沒關係，應將部落意見呈給委員看，怎麼呈現這個溝通過程？</li> <li>● 設計一個機制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審查委員參考</li> <li>● 可能出現未充分知情的取得同意。</li> </ul>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106年4月20日(星期四) 14:00-16: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專家簽到表

6人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方偉達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陳張培倫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傅玲靜 副教授	
地球公民基金會 潘正正 專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澄 律師	
地球公民基金會	

(地球公民)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主持引言，略）

**傅玲靜：**

看看在座，可能我是唯一的法律學者，也就是說我們學者來看這些東西，再加上我本身參加過很多法規的討論，自己目前也是環保署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我相信評估技術規範最後制定出來，應該會送到法規委員會去討論。如果用法規訂定的角色來看，我會有蠻多的意見，看要講多大還是多小。既然這樣的研究計畫本身，最大目的是要訂定技術規範，我想法律思維是很重要的。我對於環評有一些自己的看法，大家都常講美國的 NEPA，我強調美國的 NEPA 從來不叫做環境影響評估法，它是一個環境政策的問題，所以這種所謂的 policy, program, project, plan 這些東西本身要評估的事項本來就很多、很大，結果台灣把它變成環境影響評估法，想把它全部限縮在這裡，本質上差太多了，所以把風險評估管理全部混為一談，想要把什麼東西都放在本質上是風險評估的一個科技東西的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想要承載這麼多東西，是完全錯誤的立法。環評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環評的說理定義，它講的是一個風險管理，可是後面的所有規範都是風險評估，本質上放到環保署做的就是風險評估而已，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是差很多的東西。如果回到這裡來講，社會影響評估本質上應該是風險管理裡面要去思考的東西，而不是風險管理環評法，現在這個環評法風險管理要去承載的，所以台灣對於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混亂的說理，在當時修法進行時做了一些調整，完全忽略風險管理的本質，環境管理的本質，現在想要在裡面加上很多超載的事項，本來就會有很多的問題。我想這是母法要修的，前兩天詹副署長也說要修中長程的規劃，整個環評法回到風管的本質是十年之後的事，中間還是要做，我想還是以技術規範本質要去想的，做法令的思考。

大的方向來說，做一個技術規範，它的可操作性是技術可操作性，換言之，這個技術規範的本質應該鎖定在給予評估者一個可操作的程序規定。再來，這個技術規範的法律定位是什麼？是法規命令還是行政規則，我想木興可能要幫忙注意，做一個法律人，我們看到一個法令，常常想說這到底是哪一個層級的問題，哪一個層級就是有它規範的位階，它的位階不能牴觸上面的規範，還有應該遵行的法律原則，特別是法律保留的問題，把這些位階先定位好之後，才會知道所受到的規範的框架。我看了一下，目前環保署有所謂的評估技術規範，除了健康風險，再來就是現在要出現的社會影響評估，都是用點一、二、三、四，不是用條，因為它們依據似乎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四十九條，從一個法規命令出來的東西會是什麼，其實我思考了一下，如果它是法規

命令，不應該從一個法規命令再去生出一個法規命令，如果它是一個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又不可能去拘束開發單位，所以我只能想可以把它定位為像我們常在說的，所謂的實質的法規命令，它也許沒有辦法那麼遵守行政程序法 151 條的那些要件，但是它所要規範的是一個對外的法律效果，如果是一個法規命令，通常我們不會用點的方式，也就是現在寫的這個條文，我想環保署也沒有注意到這些問題，健康風險評估也是用一二三四，這是行政規則的寫法，如果是法規命令，就是第幾條、第幾條，行政規則才會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是基本架構的問題，所以我想可能也要跟環保署再澄清，或是再詢問一下，到底他們認為這樣的評估技術規範的法律定性是什麼，位階、要法定位在哪裡？

再來是，立法上面可能還有很多立法技術跟用字，還有立法法規要注意的用詞用語問題，這裡面都還不夠細緻，我想建議，未來研究單位可能等比較成熟之後，再跟專門的法律學者做細緻的討論，否則很多用詞用語在法律部分是有問題的。

比較大的方向，我做一個比較大的思維建議，我們現在做一個程序規定，通常在做一個想法是，誰來進行這個程序？這個主體的問題。評估的事由、評估的事項、評估的範圍、評估的時點，這種所謂的四個 W，前面的主體 WHO，事由 WHY，評估的事項 WHAT，評估的範圍 WHARE，時點 WHEN，這些自己先釐清好，然後才到評估的程序，HOW 如何評估。再來就是誰可以，旁邊就是其他參與的人，給予意見的人，到最後整個結論形成、呈現，恐怕是這個技術規範本質上應該要有的思維邏輯，用這樣的思維邏輯的話，我看到第二條，馬上出現一個很大的疑問，利害關係人也可以辦社會影響評估？這個有沒有違反法律保留的問題？因為在法律明文規定上，能夠製作環說書跟環境報告書的就是開發單位，結果在這個條文裡面，讓利害關係人來做社會影響評估，已經違反母法，就是上位的位階規定了。利害關係人恐怕是站在民眾參與的角度，而不是他自己來撰寫相關的社會影響評估，我想這是第一個要去注意到的，很大的 WHO 的問題。

第二個，利害關係人到底是誰這個問題，我把它放到後再去講，就整個條文的架構來看，什麼時候來進行時點。第二條，後面講到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規劃、進行跟使用，可是我看到後面很多的思維比較限縮在規劃上面，也就是說，進行跟使用之後，要如何進行所謂的追蹤？使用之後可能都是追蹤、監督的問題，要準用相關的條文嗎？還是怎樣？可能在這邊沒有立法上做到這樣的思考。這個是時點的問題。

為什麼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我想母法本來就有規定，要評估的事項在第三點，所謂影響的範圍，目前第三點的思維底下涉及第三條，這個第三條指的是哪裡？這邊講的第三條看來似乎是後面的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指的是什麼東西？是母法的第三條嗎，也不是，所以不太清楚是什麼。再來，關於利害關係人的部份先跳過，直接就到後面理論，從架構來說，恐怕我們要先講什麼叫做

社會影響評估，要評估的東西是什麼，它的評估範圍是什麼，所以已經講了十點評估的範圍，恐怕第三條講到的，最後涉及第三條社會影響項目，指的是現在的第六條裡面講到的這個部分吧，所以是不是應該再把第六條往前移，提到目前所謂的社會影響評估要評估的項目有哪些，包括土地使用的項目，包括社會環境項目，經濟層面、社會關係還有其他的項目。第六條的用語不需要再講所謂的社會環境、經濟，就是環評法第四條，因為本來就是從那裡出來的，就不需要再講了，但是我不太清楚的是裡面講的各個項目，這個項目指的是，譬如以土地使用項目、使用方式、發展特性，指的是什麼東西的土地使用方式？哪裡的？是指開發行為所在地嗎？還是指什麼？這個在語意上面，這個主詞是不太清楚的，所以要可能再細緻。再來，譬如到了所謂的社會影響社區，這個社區又是指哪裡的社區呢，哪裡的教育設施，哪裡的基礎設施，就業，它的範圍是不是要回歸到哪一個部分，因為這邊還沒有講到地的部份，因為地的部份不清楚，所以變成了，應該是開發場所及鄰近土地這邊，可能是現在第三條，然後才會接到現在的第六條，去講相關的，對不起，不是第六條，就相關的現在第六條，去講那個事項是什麼，這兩個條文不能脫鉤來看，脫太遠的話，就會讓人家不知道第六條所指的範圍是如何。

我不太清楚，我們看到的文史工作，因為我看的是對照表，所以看來是不是這些很多的是要移到其他的報告裡面，我們就不在這邊做細談，文史工作者這個東西。

再來是，我建議第十條，三月份的版本，沒有調整的那個版本，應該從邏輯上來看，評估項目包括那幾個項目之後，包括那些作業，所以整個邏輯上面好像就要到評估作業，包括基本調查、影響項目的預測分析評估，不良影響的減緩，跟受影響社區的發展計畫訂定，我看到這裡有一點不太理解是，社區發展計畫的訂定是開發單位可以來訂定的嗎？是誰來做這件事，好像不是開發單位來做這樣的事情，恐怕也是要再去思考的問題。然後，建議這四個馬上應該要連結到現在的第九條，第九條裡面是連結那四大項目，我個人認為，四大項目個別分條去列會比較清楚，也就是這是四個階段，從基本調查到所謂的影響項目，到不良影響的減緩措施，然後到最後的管理監測，這是四個程序，四個程序各有它的不同應該注重的重點，建議不要把它放在一條來講，而是分成四條，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規定，這個是一個條文，然後才來講到整個，開發單位有一個比較粗略的了解之後，再來看到他怎樣進行民眾參與的問題。

這些評估在做的時候，不管是調查報告，就是所謂的基本調查，然後到後面的影響評估，到不良影響減緩，到最後的監測管理，民眾參與要如何進來，要聽誰的意見，第一個，這邊講利害關係人，這樣的利害關係人的用語，其實跟法律上對利害關係人的理解，我想環保署可能放得太寬了，我不曉得他們是這樣看的，因為利害關係人通常在法律上是指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所以建議不要用利害關係人，恐怕是居民或附近的居民就好了，強調是居民的問題。再來，這邊有用到一個迫遷，我可以理解，但是用迫遷這個詞，很怪異的是，當還在

環評的階段，理論上沒有辦法知道會有迫遷，因為迫遷的產生是跟土地取得的方式有關，所以剛開始在做，理論上剛做開發行為的預測、評估或這種評估的時候，其實是還沒想到後面土地如何取得，土地要怎麼樣去取得，所以現在就出現迫遷這個詞，恐怕會馬上讓人想到已經要用非常強制的手段去取得開發的土地，這不是一個很好。但是迫遷後面所連結出來的是居住權的保障，所以可不可以在這邊建議，用居住權受影響的人，不一定會被迫遷啊，有可能他同意離開這個地方，但是他的權益同樣，居住權會如何受到影響，本來不管是留或走，都是在這個環境影響裡面都應該去注意到的東西，而不是被強制要離開的人才要去影響到，所以恐怕在這邊可以去思維的，包括第二條談到的財產權受影響的人，居住權受影響的人，工作權受影響的人，甚至是宗教、文化，對文化有關心的，這邊講到對土地有情感連結性的都可以。所以先把利害關係人放大到各式各樣法律上可能出現的權益，然後再加上所謂的文化的，這種可能沒有辦法在目前法律上認為是有權，但是我們把它看成是一個利益的，譬如說，文化的關心、情感的關心、宗教的都有可能，可能他對一個宗教的寺廟都有一些特別的連結，這些都可以把它放進來，先把這兩類當成是可以參與、表示意見的這些人，然後這些意見是變成，在撰寫最後的評估報告書的時候，要去說理、加入的，或者這群人，看程度上如何設計。一種設計的方法是，在評估報告書裡面就要把它呈現出來；一種方法是，程序上進行，這群人在程序過程中提出自己的意見，併送委員會，這是兩種，看程序上要如何去架構、設計。但是他們絕對不會是自己去寫報告書的人，這群居民絕對不是像第二條講的那樣，他自己去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書面，會牴觸母法的規定。

然後，再來可能也一併加入的，所謂的非政府組織，建議不需要去寫國家對地方，但是要去思考的是，非政府組織這些所謂的 NGO 或 NPO，他們是不是真的有關係，也就是說，他們的章程是什麼。公民訴訟，或者是國外像德國，談到公益團體的參與時，都會去檢視你的章程是不是跟這邊所謂要保護的因子是有關係的，像航空城曾經出現的一個例子，結果是一個教師團體跑來公民訴訟，跟你的章程無關，否則的話，在台灣非常多元的 NPO、NGO 組織裡面，大家都跳出來，根本與你的章程本旨無關，也要跳出來關心，恐怕也不是這個組織該做的事。像德國，他們會鎖定能夠參與的人，依你的章程來判斷，這個非公益組織是不是和這個議題有關。

最後要撰寫所謂的報告書，不管是環說書或者是所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裡面都要記載相關的事項，現在的條文裡面說，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書，這個條文不管是第一階或第二階，這個第一項規定都是多餘的，它本來就要報告，就要規定的，只是應記載的事項是如何，這邊有一些很細緻的規定，但是我只是看完，真的是這樣一個開發團體能夠做到的嗎？我覺得可以再細談，但是時間關係，第一輪就不細談這些。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可能還沒有思考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只解到一階、二階，但是在環評法裡面有所謂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跟變更對照表，當

有這兩件情形出現的時候，要不要進行所謂的社評？這是這邊沒有思考到的兩個情形，不是只有一階、二階的問題，還有長時間沒有開發、要再開發，或者是變更環境開發行為所做的對照表，又重回問題的這些問題。

第三個，最後一個小小的建議思考是，一個開發單位如果看到這樣一個，可能已經超過他們能夠承載的，或者法治上本來就應該承載的事情，現在法治上也要求要做，開發單位可能看到這樣的評估技術，會傻眼，真的是不知道從何做起。我如果作為一個開發單位，不知道這些要做什麼，開一個玩笑，我參與大學入學考試的命題，在命題過程當中，一定是跟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的學者共同合作，每次談問題的時候，發現語意，對不起喔，最不精準的是社會學，語意最不精準、會常常出現爭議，不知道可能會出現爭議的往往是社會學，法律學跟經濟學通常是比較精確的，所以社會學本質上就已經很不精準，它要考量進來的非常多元，可是作為一個技術評估，本質上就要很精準地讓人家能夠操作，這個會有本質上的落差，我想到的另外一個可能性是，模仿健康風險評估的作業規範，最後一條，某一種情形是免評估的，如果它的爭議不大，有沒有可能去做一些評估程序或評估因子的簡化、加速的思考，讓本質上沒有那麼具有爭議性的行為不需要做到那麼多，這樣開發單位可能會說，它願意來承擔這樣的工作，我想，在所謂的免評估或減少評估的可能性，多做一些思考，比較可以提供可操作性。

#### 林木興：

立法技術或用詞、用語，之後我們可以再調整。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我們再跟環保署確認，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程序規定的主體，還有 W 和 H 的問題，我們再做整個架構的調整。開發各階段、限縮再規劃，我們目前的技術規範，想說是不是可以提早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但是裡面也有所謂的追蹤監測的部份。關於迫遷，行政機關也不那麼強調迫遷這個字眼，17 號聯合報出來的消息，他們是寫土地徵收，詹副之前有強調，這個技術規範關注原住民和迫遷的問題，但是現在比較用，像傅老師提示，是不是直接用居住權，從人權上用比較精準的東西去定義，的確是可以保持的方向。NGO 的認定，現在很多 NGO，有些也許是空殼子，除了檢視他的章程，還要看他是不是有實際在運作。比較大的是，風險管理或風險溝通，這次我有去加拿大參加國際影響評估協會，加拿大 BC 省有環境評估辦公室，他們把社會評估作為風險溝通，也是在環境管理裡面比較會接近的部份，但這是一個大哉問，的確可以好好再討論。

#### 王鼎傑：

傅老師，關於利害關係人，如果改成權益關係人，這樣的用詞妥當嗎？

**傅玲靜：**

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詞，用了這樣的一個詞，大家會說你這個位階比較低的，就是屬於法規命令的層級，把母法沒有出現的一個奇怪的東西，但是母法有的精神是民眾參與，所以那個精神本質不一定要限縮在誰，因為，即使到了二階都是所謂的公聽會，不需要把利害關係人這個在法律上可能會出現爭議的，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認定，去挑戰、碰撞那個爭議，所以我想，可能用這個或者直接用第三人、居民都可以，用比較中性反而不是法律上會用到利害關係人，要檢視他有沒有利害關係這樣的一個詞。雖然這是母法的規定，德國的環評會出現在，大家現在討論的所謂計畫確定程序，條文母法就說 **everyone** 任何人這個詞，但是任何人不是大到無所不包，在解釋上包括對於開發行為有法律上、經濟上、文化上各式各樣關心利益的人，所以我才說往 **everyone** 的角度去思考，只要講第三人、居民，把它中性化就可以了，那個居民想要限縮、說清楚的話，「有法律上權益的人」，當然一定有，然後有這種所謂其他利益的人，不是法律上利益，但是有其他利益的人也包括在裡面，做一些可能比較明確而不是用利害關係人這個詞，否則，第二條這樣的定義會挑戰法律很多關於利害關係人的思考。

**陳張培倫：**

我對於技術規範裡頭的用語或設計，有一些想法，先從一個比較小的問題著手。第一件事情，在用語上，第四條有用到原住民部落的概念，我建議把它改成原住民族部落，因為按照原基法第二條，對於什麼是原住民族，什麼是原住民，它的定義很明確，講集體的時候，我們就用原住民族，講個體的時候才用原住民。我必須要承認，政府機關不管中央或地方，基本上蠻多單位都沒有照原基法規範去寫，有時候在地方原民局寫原住民族行政局，有的寫原住民行政處，也是沒有那麼嚴謹，中央相關的法規或單位名稱上面常常會出現這樣混用的狀況，各位去看原民會正式的一些法規或文件，就會很清楚，我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提到這種法規修訂的問題，我都會提醒相關的機關，用語還是照原民會用的，更不要說跟技術規範相關的原基法二十一條。原基法二十一條，依法的話，應該要制定三個子法，其中一個子法是「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很精準地使用原住民族部落，不是原住民部落，所以在這個規範開頭時，先把這個問題解決。

第五條，我有點不太清楚計畫團隊對規範的設定，我是蠻肯定計畫團隊建議環保署未來列入原基法相關規定，因為以前聲音很多，甚至環評做完之後才跟部落講，當然現在的趨勢是慢慢地要求規範越來越高，希望在環評之前，在規劃階段就要求開發單位先履行原基法二十一條，所以大方向是正確的。第五條，提到的是原基法二十一條第二項，也就是限制原住民利用土地和自然資源開發行為，名詞也蓋掉了，原基法裡面講的限制行為是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

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請各位看計畫團隊提供的第五條，不是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是「或」，所以就照原基法二十一條第二項去寫沒有關係。可是，我很訝異的是，原基法第一項跑到哪邊去了？我不知道有什麼特殊的用意，或環保署有什麼特別的指示，因為比較有爭議的是開發行為本身要符合原基法二十一條第一項，開發前要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要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因為某些開發行為可能會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沒有錯，可是二十一條真正的關係還是第一項，所以這邊只列二十一條第二項，我會建議要把二十一條第二項寫進來沒有問題，可是真正關鍵是二十一條第一項，也要把它寫進來。按照二十一條第一項，需要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到底涉及哪一類土地，公有或私有土地，原民社會有爭議啦，不過權責機關原民會既然說是公有土地，那就公有土地吧，那個部分倒不必特別去著墨，就按照權責機關原民會的定義。

第三點，第七條提到社會影響項目的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這邊一路列下來到括號 10，可是我們常常會遇到一定的問題。舉個例子，今天上午在衛福部聽到，第一次聽到這件事，他們很熱心地提出跟原住民相關的衛生福利政策，可是常常真的要執行的時候，會不得其所，不得要領，衛福部同仁有時會覺得很冤枉，說想要協助原住民族朋友，可是沒想到做了一些規劃，好像更有部落的衝撞，舉了先前狂犬病的例子，行政院要求衛福部處理，尤其有好幾個案例是在部落發生的，衛福部很單純地想要不要去找些獵人，正好衛福部有一個同仁是原住民，問他這樣做恰不恰當，這位同仁說方向好像不錯，可能需要施打疫苗的不是獵人而是獵人家的獵犬，因為主動去咬獵物的是獵人帶去的獵犬，所以傳染的途徑上一定要把它阻斷，所以需要去做工作的反而不是衛福部，而是農委會，要針對獵犬施打疫苗。原來一個好心的事情，避免狂犬病會在部落裡不小心有環節出錯，造成流行，傷害人身安全，可是部落不理解，所以防治的環節是在獵人身上，還是在獵犬身上，可能不熟悉原住民部落的狀況，有些行政機關或行政官員可能要。很明顯地，未來按照這個規範，你要寫社會影響評估一些面向時，碰到原住民部分時，前面有寫影響文化之類的，可是我有點擔心，我發現很多專家學者在寫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重要政策時，可能會發生跟衛福部同樣的例子。或許按照公聽會的程序，部落的一些代表可能也會被當作利害相關人員，會要求要尊重部落會議，可是他們關心的事情，這個撰寫者到底有沒有抓到重點，會不會到時候以，很單純因為可能真的會多元文化，不過我先聲明，我不是職業病的問題，也可能涉及未來可能要開發區域，也涉及其他族群。我在原民會服務的時候，原民會定時就要被行政院性平處檢查，因為性平有嚴格規範，所以各機關都要提相關的報告，性平處就會派人到各部會去檢查，我正好是原民會性平小組的召集人，我主持會議時感慨，要是行政院性平處變成族群與性別平等處或另外一種族群平等處，也做族群主流文化，到各部會去做檢查，國家的族群平等可能更往前邁出一步，我們大家都心

知肚明，尤其媒體的呈現上，因為性平相關法規越來越臻於完善，也有相關單位去執行，所以性別歧視的媒體呈現越來越少，可是族群還是非常囂張。因為我們在族群平等意識的培養上，不像性別平等意識，整個教育環節當中，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做得還不錯，可是族群這一塊就有問題，所以可能形成，我可能只是跟社會影響評估其他面向有關的專家學者，可是我要寫族群相關，開發案對在地族群有什麼影響，可能會有盲點。即使利害相關人在公聽會裡面，部落或特定族群代表進行說理，可是他會不會沒有辦法抓住核心。所以，第七條，我建議如果案件有涉及特定族群，不要說原住民，它的在地文化或者社區的文化或生活的影響化，可能撰寫時要納入特定族群的代表，等於當 co-author 共同作者去撰寫。具體一點，需不需要原住民學者參與共同撰寫，或者放寬一點，至少熟悉原住民族議題的專家學者也可以，畢竟在學界，因為原住民專家學者很多，除了原住民專家學者，蠻多非原住民專家學者對原住民議題也有深入的研究，這樣在撰寫社會影響評估項目時，會不會更完善。當然，被邀請撰寫社會影響項目的執筆者，他自己本身就有相關族群研究經驗，就沒話說，如果沒有，需不需要做補救措施。

#### 周桂田：

我還是先說明一下，請大家來幫忙，因為草案也請環保署幾位同仁看過，有執行上需要考量的地方，早上也有一場 NGO，我們有提供這樣的概念。台灣在 2010 年前後對健康風險評估有一定的 engage，開始重視那一塊，雖然那時候也想推社會影響評估，但是時間點不太成熟。現在我們推社會影響評估，也是一個新的 scope，從無到有，尤其在這樣的技術規範出來以後，到執行面，怎麼讓它 smooth，都是一定會考量的。從執行面，原來的架構上，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權益保障，對社會、經濟、文化、原住民族或迫遷戶有很多的影響調查，是我們現在設定的目標。

#### 方偉達：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等於是國家進步的象徵，因為過去環保署推動的大半都是自然環境的技術規範，包含動物、植物，空氣、水費、毒性化學物質，後來還有做海洋生態規範、河川水質規範，誠如主席所說，健康風險在 2010 年開始推，現在是時候推社會影響評估，等於環保署會思考從自然環境推到社會環境面，把環境影響範疇推到人類的環境影響。過去環保署的成員像台大環工系同事或公衛系同事，但是未來在法律層面上，比例會逐漸提昇，等於社會科學面的參與成員會提昇，因為以美國環保署來講，社會科學跟法律從業者人事比例高，一個行政機構如果以法律人士居多，在施政上更為平順。傅老師跟陳張老師從法律層面、民族層面去談，以環境來講，過去談的是生態為中心，現在回歸到以人類為中心的思考模式，所以環境影響評估，究竟怎樣以它的本體去

認識環保署到底要的是什麼。一般來講，我們談到社會影響，好像範疇蠻大的，因為社會可能包含到歷史、文化、經濟，甚至心理，這方面都是一個範疇，而且在重大工程開發時，龐大量體對當地住民或居民都會有心理影響，所以這是風險評估的概念，還沒做之前，政府就必須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報告，報告裡面有對於心理上壓力或人類基本需求或怎樣去改善，把影響減到最低，然後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去進行審核，如果報告寫得還不錯，甚至也提出補償機制，就有通過的可能，否則需要開發單位一直提很多替代方案。談到裡面一些基本的需求，社會影響評估是比較著重在土地補償還是對人民的補償，感覺起來，它是針對人民，當地原住民，或是住民，裡面還涉及到一些權益關係，我想傅老師跟陳張老師都談到權益，這個名詞怎麼界定，是用利害關係人還是一個權益關係人，國外是用 Stakeholders，但是最近強調是 Rights holder，Right holder 在這個土地上所聲張或要跟政府爭取的權益，可能強度會比 Stakeholders 還要更強，他覺得生活在這個土地上，他要有環境權，這個環境權裡面可能包含幾種權利，一個是環境正義，一個是社會正義，這個社會影響評估要非常著重在社會正義，所以這個社會正義在於，當我旁邊有一個重大開發案時，也許在利益上是不均的，也就是說，有人會獲利，假設重大開發案是公共工程，也許是新店機廠，也許是任何政府或民間的重大開發案，絕對有受益者和受害者，所以在利益上能否做到有效正義的重分配，對於損失的人有補償機制，政府在這個時間涉入是蠻好的，因為我們從這裡面的結構、功能和時間上的變化來講，社會結構絕對會變成一種打散，就像是過去我們看待重大開發案，都會有一些競爭化的情形，過去我去台大城鄉所聽課時，競爭化是把大家覺得都市美質要改善，然後用推土機把那些居住環境推倒，讓有錢人進來，窮人必須要離開，所以結構會變化，功能也會變化，裡面組成的成員或者是原來居住居民的心理是否能調適，經過時間的改變，不舒服的感覺也許越來越強，也許會慢慢變淡，或政府對他有些補償，所以社會影響評估事實上要評估的，一個是實質內容，一個是前後的變化，開發前和開發後，或是開發進行中有沒有一種變化是我們在整個技術規範裡面可以測的。所以，我想環保署本來有動物技術規範、植物技術規範，或是空氣、道路、海洋，這些東西都有指標，所以這些社會指標是不是可以透過經濟指標、文化指標、居民的心理指標去測量。這些測量方式，我完全同意，這邊有非常多的調查的方法，參與觀察，深入訪談或公民咖啡坊，這些是質性訪談，也可以透過一種量化的方式，我過去參與六輕，六輕當然知道空氣有改變，但是住在旁邊的住民心理壓力很大，甚至大到可能容易罹患癌症，就是看到附近居民都罹患癌症，他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心理壓力，大家也知道評估結果，癌症的罹患率是比較高一點，所以心理的問卷調查是蠻重要的，而且一個調查方式可能要注重信度和效度，我想社會科學裡面是蠻重視的，因為在量化方面，信度是很好的，質性的話對於效度的掌握是很好的，所以質性和量化的調查都蠻需要的。

再來，有一些指標我覺得蠻重要的。本身的民族文化多樣性，我覺得語言多樣

性蠻重要的，因為有些原住民族本來語言受到保護，後來因為離開這個地方，然後語言開始沒辦法保存，這個蠻重要的。還有風俗習慣的保存，讓原來的歷史文化不致於產生斷裂，維持它的多樣性。草案裡面，可以進行一些參考的建議。第一項第三點（編：應是第二項第三點），在生計工作經濟，會不會心理層面受到影響，我們可以增加。第四點，比較大的工程，事實上不是直接在上面興建，常常是因為輸油、輸電跟輸氣，像天然氣管線經過，造成心理上的影響，高雄氣爆事件，只是輸氣管從地下通過，事實上心理影響蠻大的。第六點，土地有情感連結，我們是不是能夠把地方感像地方依附、地方認同這些概念放進去。還有，在景觀方面，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是不是要擺類似自然、景觀這種概念進去，就是視覺上的衝擊，因為我不曉得未來環保署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技術規範，有一些東西也許在這個時間可以擺進去。第三頁，通過一些評估因子，第六項第四點，社會關係的項目，我覺得社會網路關係蠻重要的，**social networking**，但是社會網絡這個名詞沒有在裡面出現，這裡包含的範圍很廣，社會心理含精神這個名詞，含精神是不是要括號，安全危害，安全跟危害擺在一起好像有一點不是那麼通順，是不是還有其他社會危害，如果有政治鬭鬥，是不是也有社會或文化系統，還有一個內部歧異度，我想到統計學裡面有一個組內差異，是內部歧異度的概念，但是有一些組間差異，不同的民族，原住民族有非常多族，跟其他民族的組間差異，不同民族之間的差異也是蠻重要的。

再來，心理層面的揭露，第四頁的第九項第七點，了解一些關鍵歷史議題、關鍵物質、環境層面，心理層面像社會心理文化，看看能不能跟裡面的社會脆弱性取得連結，因為環境脆弱性，社會也有脆弱性，這個社會脆弱性是不是跟社會心理、文化之間產生鏈結，我想可能需要在座老師跟我們進行名詞上的確認，所以我希望在影響範疇裡，評估應該包含到，影響項目第五項環境爭議，是不是也能加上社會爭議，後面已經談到人權及倫理議題，是不是就已經涵括了整個社會正義。所以，如果它產生一些影響，我們必須要進行減緩，可能建議增加一個迴避，它要避免減少修復補償，是不是也有一個迴避跟減輕。減少跟減輕，意義有點不一樣，如果這邊有減少，是不是就不用減輕，直接加個迴避，也是一個方式。就是迴避減輕補償，現在在溼地保育法，有這樣的法律名詞，沒關係，參考參考。這裡面有一些蠻新的概念，像社會脆弱性，但是名詞界定上面還是要講得比較清楚，將來有一個檢核表，檢核表蠻好的，是可操作性的，它有一個資訊揭露，然後我們也有一個知情同意書，給當地人或原地居民都能同意，至少要完成這個程序。1970年 NEPA 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通過，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強度很強，我們用否決權，美國沒有，最近也在討論是不是把否決權，環保署不要一署獨大，把這個權利給各部會，事實上這個討論會蠻激烈的。我希望未來能夠在社會影響評估裡面增加一個目標，因為美國的國家環境政策法有一個目標，希望安全健康富饒美質，然後在文化舒適，我們也可以加上這些目標，希望居民能夠過得比較好，在增加福祉方面，未來的

評估是否也能增加一些，剛開始可能不會有滿意度，我家旁邊要有一個重大開發案，我不可能滿意，但是能夠增加一些，就是一些脆弱度的調查指標，未來能夠盡量減輕影響，提昇整體的安全健康富饒美質文化舒適這些感知因子，我想社會影響評估就可以達到它的功效了。

**林木興：**

IAIA 也有，國際影響評估也有，只是我們在訂的時候，為了簡化，就把迴避跟減輕。

**周桂田：**

方老師是著重，如果調查的話，可不可以設一些指標，我們之前也有在條文上設一些，後來環保署那邊建議，早上的 NGO 也建議，我們可以在說明那裏去提供一些實質的調查方法、項目。有關指標，當然也包括質性和量化的調查，這些都是蠻重要的，指標我們在考慮，因為指標是最難設立的。因為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不太一樣，所以要設立那種指標，主觀性的東西。我想問方老師，從你過去的經驗，在執行面上，我們未來在執行社會影響評估，執行單位可能還是顧問公司，或是一般民眾會自己去組，這是一個技術規範，看到這樣的架構，他們執行上會產生什麼樣的困難？

**方偉達：**

主關機關好像就是，執行起來不難，但是在環保署，因為現在環評委員都蠻注重這一塊，其實很多案子本來實施環境這部份會通過，但是社會影響評估不容易通過，因為這個涉及到主觀看法。

**周桂田：**

所以這個也是一個 social learning，要怎麼把這個東西 run 好。

**方偉達：**

而且，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也是需要學習的，畢竟委員職責是要擋掉這個開發案，還是讓這個開發案更好，它的角色扮演是要自己去學習。

**周桂田：**

我早上有講到一個論點，未來如果環評大會有否決權，但是可能沒有這麼快，只是轉到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的話，環保署的任務應該是去 verify 所有環評、健

康風險、社會影響，verify 這些，它的 qualify 跟它的 這個 legitimacy，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可能性。

**蔡雅滢：**

某部分我也贊同傅老師講的利害關係人，應該是開發單位做，但是利害關係人要有程序參與權，但是，我會希望用利害關係人，不要用居民或第三人，因為我在看這個草案的時候，有些點讓我覺得蠻有意思的，看起來把利害關係人放得很寬，比過去法院願意接受的利害關係人還要寬很多，像有情感連結的人，或是 NGO 組織，其實 NGO 組織在環評也是可以告的。我看起來它會比較寬，如果一個案子有爭議，有機會進入司法程序，就有機會在法治上做比較深度的討論，所以我會蠻期待在這個技術規範法定義它叫做利害關係人，讓將來也許，讓那些不服氣的人有機會，假設他不服氣，他有機會就這些爭議，可以進入司法訴訟。如果是用居民的話，如果用第三人，可能會變成他雖然可以表示參與程序，可是他可能沒有辦法去進行救濟。而且會受到社會影響的，我覺得很多是可能沒有財產權，可能只是有居住權，而居住權有時在訴訟上會有爭議，像以前樂生院的院民，他們在早期很多迫遷的訴訟，就是都希望不要拆除，迫遷的訴訟這種都是認為說，他們沒有當事人資格，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把利害關係人放寬，將來法院，因為它是一個技術規範，將來法院承認這些受到影響的，可是又沒有傳統財產權的人的利害關係，我覺得會比較，所以我希望這個可以保留。

傅老師講用居住權、財產權、工作權、文化權來取代迫遷，我覺得很棒，因為它是一些法律的名詞，而且比較清楚，可以涵蓋的範圍比較廣。如果像剛才講的，有些政府會用徵收來取代迫遷，可是我覺得徵收跟，是差很多，因為徵收是本來你有財產權，可是最弱勢的是他沒有財產權，他只是住在那，而且除了那裏他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去了，所以不能用徵收取代迫遷，而是要用剛才傅老師講的，把法律上的權利名詞規範得更完整。

再來，我看第四條，心裡有一個疑惑，因為第四條說要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行為的話，利害關係人可以自行評估，然後連同評估書一起審查，到底它啟動的時點是什麼？我看後半段，似乎是到了進二階，就是要評估書的時候才啟動自行評估這個程序。可是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有沒有對社會的那些影響，其實它本身就係九十九條，本身可能就是要不要評估的要件，如果是在真的進入二階的時候才啟動，好像有點太晚。剛剛像傅老師說的，可能不是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而是應該要保障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所以我會想說，不管後來你們決定要用自行評估還是採納程序參與的方式，我都會覺得它也許可以更早一點，在一階階段，就還不確定它會不會進二階的時候，這個社會就說應該可以啟動，利害關係人就可以參與，不是等到進二階才可以參與，因為他們的參與可能會影響到這個案子要不要進二階。

**周桂田：**

我解釋一下，早上有位同仁，仁惠吧，提供我們現在想像是，第四條和第五條可能要置換，因為第五條基本上是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這應該是一階，到二階，第四條是規範二階，雅澄現在講的是，木興可能還要再做些說明，因為我們在第十條就有規範一階的社會影響評估的範疇，社會影響說明應該是講這些事項，二階的話會更詳盡。

**林木興：**

老師，我澄清一下，因為原本就有評估者要去遵守第十條，所以那個應該是沒有，它只是說自行評估，為什麼，其實當初我們給環保署的第一個版本，在一階就有包含進去，只是說後來他們覺得現在修法方向，他們想要簡化一階的程序，所以後來我們把條文修正，變成二階才自行評估，是這個脈絡。

**傅玲靜：**

我認為自行評估這個主體，有沒有違反母法？

**林木興：**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研究，八零年代、九零年代有學者在研究，但是這個計畫去年九月才啟動，很多意見是不是配合修環評法，或是相關下面的子法，我覺得是可以被討論的。譬如項目評估者那個部分，我們有提供給環保署，但是他跟我說，你這個可以在作業準則那個部分提出來嗎，最近上或上上個禮拜有辦公聽會，我們有當場表示意見，關於那個部分可以在作業準則修，所以我想要講的是，現在有些規定誠如傅老師所提示的，的確會跟環評法有所衝突，我們其實也在第一點講，現在這個技術規範的層級真的很低，很難承載目前我們所設計的架構，我承認是限制。

**傅玲靜：**

會不會是在最後所謂的建議報告書裡面，先去思考在現行環評法裡面可以操作的，也不違反上面規範，要是一個什麼樣的思考。另外可能在呈現出來說，如果要承載你們真的想要的功能，母法必須做什麼樣的配套。

**周桂田：**

現在如果要自行評估，跟母法有什麼樣的衝突？

**傅玲靜：**

因為母法就是規定環說書跟環境報告書這些製作，就是只有開發單位，所以自行評估只能可以說，它是變成民眾參與的意見呈上來，可能是由審議時一併審酌。

**周桂田：**

因為自行評估在國際，在澳洲有實行這個方式，因為自行評估也是讓利害關係人可以自己做，喔，加拿大。另外，上次在學者座談時，劉炯朗老師也有提到原住民自行評估的意見，我知道你的意見，只是說我們跟母法上有那個，如果這個精神是對的，那就是母法要一併提醒它要修正，因為這個精神上應該是對的。早上也提到影子報告類似的概念，因為影子報告可以跟開發單位的列在環說書或是調查做 compete，這個對 stakeholder。所以這個意見我們也會反映，當然如果母法沒有修的話，我們的草案要怎麼列，因為我們這個一定會，應該在環評法修法以後再遞出對不對？

**林木興：**

應該是說，對啊，那個工程很大，當然他們是預計今年，但是就看他們決心。

**周桂田：**

我們先提出一個比較理想性的架構，至少我們上次在提出自行評估

**林木興：**

環保署規劃這個社會技術規範是明年的事

**蔡雅滢：**

我想要補充，基本我贊成分階段，就是還沒有修法前訂得比較完善，但是是從現行制度，因為修法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過，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還是可以去提議母法應該怎麼修才會比較好。但是我還是很希望，利害關係人參與可以提前在一階就要進入參與，儘管是自行評估或是類似影子報告。如果是用影子報告這種方式，我會希望可以加一個東西，要求開發單位必須做回應，因為以前我們在很多案子的參與過程中，大家最大的困擾是，我們講了很多東西，開發單位就謝謝指教、知悉，他沒有回應，他沒有回應的時候就沒有對話，那他如果得回應我們說我受到影響，他說為什麼我們有受到影響，我們就有一個對

話，雖然會比較麻煩一點，可是這個時候提出意見的人才會覺得意見有被聽進去，不管我們接不接受他的回應，也許要刻一個回應的義務。

第四條第二項，你們有舉一些例，看起來很多團體都可以加進去，可是我覺得你們只舉環保文史，可是看起來社會影響評估保障那些，我覺得很明顯有幾個團體，比方說要舉例的話，像人權團體、原民團體甚至社福團體，因為很多原鄉可能社福團體常常去送餐或什麼，對他們的一些狀況反而更了解，所以我覺得，當然你也可以用比較廣泛，就是公益團體，可是如果要舉例，至少人權團體、原民團體跟社福團體這幾個應該要擺進去，因為像很多迫遷案，可能是人權團體在協助。

**周桂田：**

這個地方可以再稍微列寬一點，因為也盡量不要具體指涉某一類型

**蔡雅滢：**

就抽象一點，如果要舉例，我覺得要把現實生活中的案例拿出來，把常發生的容納進去。再來是我看到，因為我原本是先看三月的版本，三月版本有費用補助，後來是環保署刪掉了。

**王鼎傑：**

因為環保署希望不要提到費用這些字。他希望我們寫說邀請，但是沒有規定，有錢可能是給專家去

**林木興：**

因為他們也沒有費用，他們也覺得他們經費拮据。

**蔡雅滢：**

因為我那時候看到就覺得好進步，因為很多案子比較多受害人，他們比較偏遠，他們有時候都會包說要來抗爭，那個交通成本很高。

**王鼎傑：**

環保署反應說，他們現在開會，直接第一次先在當地開會，當然費用就

**蔡雅滢：**

第五條，我自己有點擔心。我覺得充分告知沒有問題，是很好的，應該要充分告知，可是我擔心的是說，是不是要馬上請求同意，還是先廣泛地收集印象，因為你在環評階段，一階環評時可能都還搞不清楚狀況，也沒辦法跟當地居民講很清楚，它對你們的未來造成什麼影響，然後你就要馬上讓人家簽同意不同意，我覺得很容易造成當地人會害怕，或是當地人很容易被哄騙，就是如果開一個說明會，然後叫你簽到，其實你簽的是同意書，我會覺得是不是先不要在這個階段，在很早的階段是先做印象的蒐集，然後請求同意可能是在案件比較成熟的時候，再用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那個程序，可能要釐清環評跟諮商辦法的關連性。還有，我自己建議初期是先蒐集印象，不要一下子跳到請求同意那裡，會很容易有負面效應出來。

**林木興：**

我想請問雅滢律師有沒有建議的時間點，我有聽過詹副署長的講法，他的講法跟你有點像，他是覺得可能要等譬如這個社會評估比較成熟後，或環境影響評估例如他的說明書，讓資訊知道之後，譬如審查結論出來之後，再給原住民族一個否決權，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我是想聽一下你的想法。

**蔡雅滢：**

如果是那個時間點，就算那個開發單位可能會擔心，好像太，努力了半天大家以為通過，結果又沒過，過了他可能很痛，而且那個程序看起來是會花蠻多時間，我看了一下感覺他也會花不少時間。可是這裡有一個好處是，你還在初步的階段，就讓大家去，他可能一開始跟你說一個運動場，要不然發現其實很多商業設計，因為從環評提出來到最後通過的版本，那個過程他的開發內容會一直在變換，可能增加很多或減少很多，我覺得時間點是一個蠻好的時間點，可是告知是越早越好，但是讓他們做決定應該要是一個比較明確的東西再做決定，可能最好是過程他們已經有參與。因為一下子就跑來，還沒有很完整就要做決定，會很容易被誤導，或是當時認為你同意的東西跟最後通過的東西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如果是用已經有一個審查結論，這時候才准駁，那就會很明確，就是同意這個東西，不會再變換。

**林木興：**

所以你覺得可以在審查結論出來之後？

**蔡雅滢：**

我覺得是可以，我覺得看如果是說，有些程序是可以平行地去進行，讓他們在

過程中一直有參與，一直有在知道，不要說前面都不知道，到審查結論出來的時候他們才第一次被告知，所以告知要很早，可是行使同意權

**陳張培倫：**

因為這個在實務上，擺在後面才給部落否決權的話，大概都會否決掉。一開始你不尊重我。其實我覺得這個規範，可能還是要看一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看裡面的那一套程序，其實有跑公告、公聽會，然後才召開正式的部落會議這個程序，如果能夠讓這邊的不管是一階或二階，到底在什麼樣的一個階段，跟裡面扣在一起，我覺得不要去把點只是擺在，它可能會因為環境影響評估不斷地修改，然後你只把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擺在最前面，這的確會是一個，到最後全部都改了。但是你如果把它擺在最後面的話，最後才畫押，那部落絕對會反彈的，所以很怕部落，這邊我沒有定解。

**周桂田：**

這也是我們早上在討論的，理論上就是說，我先跟各位報告。我們這邊的充分告知跟請求同意，那時候已經做了修正，不是真正的 **informed consent**，不是真正取得它同意，而只是盡到充分告知。現在詞意上，讓大家覺得好像要取得同意權，理論上我們現在的原意不是這樣，而是達到充分告知的過程。第二個，怎麼樣避免只是形式上的充分告知，因為早上有一些想法，我們會再思考。培倫講的也有道理，因為原本是社會影響評估在規劃階段就要介入去做調查，如果依照現行法令，所謂的同同意權是根據原基法或兩公約在迫遷那個部分，應該是由那邊來施行，所以原來精神上，社會影響評估在調查階段不是去徵求同不同意，而是去掌握和了解弱勢者或特定族群或不一樣的 **stakeholder** 的狀態，其實那個功能是這樣。培倫講的有道理是，現在的設計到最後才把部落的同意，是放到整個環評過了最後才，那個可能也會被否決，所以這個基本可能就是還要在環評法裡面再去想像，但是社會影響評估應該沒有，或是也不能負擔這麼大的責任。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說，它的精神在於充分告知。

**陳張培倫：**

這又涉及規範未來在推的時候，在第一線的部落它到底能夠了解這個意義要到什麼程度？你要我來開公聽會或部落會議，就是你要我說 **yes or no**，可能會有這種困擾。我要提醒一下，因為到時候大家如果都有爭議的話，可能會影響很大

**周桂田：**

因為我們原來條文是更嚴格，要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後，真正取得同意權之後，然後才能夠進行環評程序，那個時候是更強，也有困難。所以現在是介於，社會影響評估其實是一個正在 process，它在做調查的時候，其實也在告知一些訊息，因為社會科學的本質就是和自然科學不太一樣，它在做調查的時候，也在做訊息的帶入，也是讓不一樣的 stakeholder 在這個地方看到這個事。另外一個問題，如果在規劃的階段，很多譬如 stakeholder 的訊息並不完整，fall on the will，這時候假設他同意了，可是未來他可能不同意，更多的資訊或變更，他後來不同意，因為更加 aware 的時候，所以有一些困難。我們實務上要  
看大家意見，在這個地方怎麼來處理。

**蔡雅滢：**

下面檢核表第二點，我覺得，因為環評可以比原基法再廣一點，因為環評本來只是想要了解它對社會的影響，所以環評的部份可以放得比原基法更寬，不需要限定公有土地，就是他們可能會影響到原住民的周邊的那些，都可以把它考慮進去，只是如果它不是公有土地，可能照現行規定，沒有辦法一定要原住民同意，但是，我覺得環評時把它納進來思考，如果他們覺得有影響的話，還是可以放進來評估。第八點，我有點疑惑

**周桂田：**

你的意思是，第二條不要只限縮在？

**蔡雅滢：**

對，因為我覺得環評既然要調查社會的影響，其實公有私有不見得，就算是私有，如果它很靠近，還是有可能對他們造成一些衝擊。

**傅玲靜：**

我補充雅滢的意思，現在第五條寫的是原基法二十一條，原基法二十一條第一項只限於公有土地，如果這邊直接指涉原基法二十一條，就會出現只限在公有土地而已。其實要取得，就是應該要跟原民取得一些溝通，或者資訊公開，是不限於公有土地的開發，更是私有土地的問題。

**周桂田：**

這邊檢核表基本上是中性的

**傅玲靜：**

但是因為條文寫到二十一條

**周桂田：**

中性的是說，是或不是，或是未知，基本上不涉及，看起來是不涉及價值判斷，不涉及它同不同意或怎麼樣的價值判斷。

**蔡雅滢：**

再來是第八項，因為它有寫是否有年長者、兒童、低收入戶、單親者、國民中學以下學歷者、失能者或其他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我感覺他們可能想要更了解那些需要特殊保護的族群，可是我疑惑那怎麼跟，因為一般如果知道這邊有住人的話，一般家庭也會有年長者、可能有小朋友，但他不見得是一個弱勢族群，就是在設計上怎麼去區別，否則任何一個涉及到有人住，有一般家戶住，都可能，都需要勾是，那勾的意義是在哪裡？就是有沒有需要，是什麼樣的承載，還是沒關係只要有老人小孩住在那就好。

**林木興：**

我澄清一下，檢核表可以比二十一條寬一點，的確是，因為譬如現在原運在爭執的是，私有土地的部份要不要納入，所以我們可以試著修改。檢核表拓寬，的確是，其實也要跟後面的重要影響做扣連，如果在設計上去篩選，就是那個範圍拓寬的，的確還是一個問題，即使跟這個重大影響有扣連在一起的話。的確可能有拓寬的問題。

**潘正正：**

我先提供比較粗淺的意見，其實大部分是從個案方法的過程這樣理解的。目前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感覺上，給開發單位能夠指引要怎麼去執行，還是比較缺乏指引的功能。他們可能看完一整本，其實還是不知道他們的那一個 part 要怎麼寫，我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參考二階範疇界定指引表，包括現在第九條這幾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步驟，它實際上要去考量的，包括現在附件的這些檢核表，到底是哪些項目，它應該要去考量哪些因子，去作為它調查的內容。我覺得像二階範疇界定指引表，已經有社會經濟跟文化的部份，或許它可以當一個雛型，然後再去上面做修正，進一步地去提供一些指引。不然，以目前的狀態，要他們真的去書寫這個段落，難度蠻高的。另外一件事情，我覺得基本調查這個部分，要分成兩個大部分，比較簡單的一個部分，可能是針對我們現在的這個開發類型規模的定性，就是它最容易產生社會影響的類型跟內容到底是

什麼。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在界定的這個社區或地方，實際上，可能一開始還是需要一些要求他們去做這種，不管是定量的，社會統計的 survey，或是怎麼樣，去指出現在可能最關鍵衝擊的區域裡面，他們意義的指認，譬如，雅溼的問題也多多少少跟這個有一點關係，每個社區的狀態畢竟都不一樣，每個社區都會有老人、小孩受影響，但假如說今天這個社區，青壯年人口流失非常嚴重，你至少在第一個階段，這樣的基本調查時就應該把這個社區面、把這個問題指認出來。我認為在基本調查的階段，就要做到的是，不管是以開發類型、規模、可能會產生主要的衝擊面向、還有這個社區關鍵的脆弱的項目，可能會受到衝擊的項目，這個東西應該要能夠出來，才有辦法進到下一個階段，然後我們來說它可能的，它的影響的臆測分析。所以，現在的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內容可能有一點需要調整，甚至不是我們在說的健康風險評估的技術規範，而是要去參考生態的技術規範，去把那樣子的一個流程、幾個大項目去框列出來，也許框列的方向可以參考既有的二階範疇鑑定的指引表，然後來做給他們的分析架構。

我覺得後面的，其他的問題大部分，老師們還有雅溼都有提過，像我其實會有點擔心的是，如果要由地方的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會不會造成一個狀況是，我們這邊的地方沒有人提出自行評估的話，好像是地方沒有意見，會不會形成那樣變相的壓力？或者是說，不同的開發類型可能會針對社會的衝擊面向，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是像園區或者是工廠這類的開發類型，可能對於大家心理健康或是移入人口的影響比較大；但是，譬如我們在關注的礦場議題，它的影響是更全面性的以外，可能經濟面的，讓地方的整個經濟單一化，被綁架的狀況就會更明顯，我覺得在第一個基本調查的階段，要能夠先把不同的開發類型或可能的衝擊，不見得是針對開發類型，可是那個衝擊的類型要訂出來，就不必要每個業者都要做所有的社會影響的、所有內容的評估

#### 周桂田：

所以正正你的意思在，第九條第一項，就是修正，釐清開發行為類型及其補助行為，相關評估內容、方法，我們會用附件的方式處理。你提到一個東西，早上我有講到，因為有太多例子，包括大鵬灣事情，國光石化，當時都是在所謂的社會調查裡面，都用成本效益分析就把它框起來，認為產值大於農村永續，所以大鵬灣就被收起來了，漁民拿了補償金以後，現在也不能恢復了，觀光景點也沒有做起來，所以這裡邊除了量化之外，這個地方就會強化，未來在附件說明的時候，除了經濟的成本效益分析之外，還要考量到社會永續、價值的地方，那可能就是比較抽象的東西，但可能要進入。所以，社會科學的方法還是有它一定的限制，因為從 1970 年代以來，國際上還是都用成本效益分析去 cover 很多事，可是基本上還不夠。這個也不能寫在這邊，太抽象了，到時後，剛才大家有些意見，我們會盡量用附表方式，附表方式因為現在在你講的範疇

界定，附件六、附件八，它有些影響因子，早上有討論到，我們是不是要另立一個附表，把這些影響因子框進來，這需要思考，因為附件六跟附件八的範疇，裡邊界定出來的影響因子也 cover 很多，景觀、社會、經濟、文化什麼的，可能不見得是另立，而是說參考附表六、附表八裡面相關的哪些東西，然後在方法上說明，我們怎麼樣去進行這樣一個研究方法，包括第八條第二款，本條具備的參與性質之工具，我想這個會用一些。你剛是說一般顧問公司看到會不知道怎麼執行，所以，我們還是會羅列一些方法論上的要求，這個會補足。你剛開始談，釐清開發行為類型，那個可能也是，因為你剛才講的如果是單一產業的話，單一產業譬如礦產，聽起來產值一定很好，但不一定，因為它可能對社會永續、農村永續產生衝擊，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在說明的部份可能要考慮到成本效益跟社會永續

**潘正正：**

現在第六條的內容，要怎麼樣跟基本調查的東西勾連在一起？

**林木興：**

我們會用檢核表，其實就是一階，我先講影響項目跟影響因子，其實就是從附件三、附表六跟附表八裡面，我們把它整理出來，框它的範圍，不然它原本可能，如果單純講社會影響評估可能會涉及什麼文化、交通，如果去看附表六、附表八，其實它都有這些東西，所以這邊這個規範，其實我們已經有先把這個範圍限縮。再來是操作可行性的問題，正正的提醒很好，我們挑戰比較大的是，怎樣讓評估者按表操課，所以我們第一階段先做檢核表，你的提醒也蠻好，是不是可以先由比較常見的開發類型，如果有比較具體的重大影響，可以先把它列出來，去引導評估者之後去做評估。至於你講的生態技術規範，我們會再去參考，老實講現在的技術規範有十幾個，當初我們也不知道怎麼篩選，而且像方老師講的，大部分都是比較自然環境的，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健康風險評估，因為也有人把它視為是社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所以你提示這個，我覺得很好，我們在那麼多個，再挑個生態來看。

**潘正正：**

因為我覺得，確實社會涉及到的面向太廣了，所以它反而跟生態調查的特性會有點類似，你必須要先去了解這個地方，才知道問題在哪裡。

**林嘉男：**

我記得上個禮拜的會，就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的環保署開會，大

家討論非常熱烈。我蠻贊同傅老師所提的，今天所談的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到底在母法的框架裡面能夠做到什麼。我發現有幾個地方是重疊的，甚至有幾個地方是不一致的。舉例來說，比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草案第十五條裡面，開發單位環說書前應辦理之程序，包含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第二個，舉行公開會議等等，這裡所載的其實都是法定程序，同樣地，我們再來看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草案第八條，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應協助受影響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及其影響之理解，底下也包含等等，所以這個跟我剛剛提的母法第十五條實際上是不一致的，在母法法定程序就是一個，第一點叫做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第二個法定程序叫做舉行公開會議，所以要協助，這裡第八寫協助受影響利害關係人對它的理解，我們要主動去協助這件事情，它到底有沒有跟母法的法定程序如何銜接，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

**周桂田：**

母法法定程序是怎樣？

**林嘉男：**

第一個叫做說明書初稿主要內容刊登，應將說明書初稿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與機關，二十天之內書面意見及網站表達。第二點公開會議，就是包含必須要於十日前將會議地點時間還有說明書內容初稿，刊登主要內容於指定網站，並將書面意見寄給這些團體、機關、開發行為所在縣市、直轄會議縣市、議會、鄉鎮公所、市民代表以及村里長辦公室，週知並表達意見。所以可以說這個法定程序叫做週知，通知，甚至是知情地去。在這裡第八個，之前的就是我要協助他理解，我不知道答案是什麼，但我看到它的確是有一些落差，可是它其實都叫知情程序，可是這個在母法上面跟立法上

**周桂田：**

所以這凸顯母法的不合理性，世界各國在做社會影響評估，本來就是一種介入，所以這個是現行上，如果環保署要推社會影響評估，社會科學本來就是行動科學，進行的時候就是在介入讓民眾知道

**林嘉男：**

我曉得，所以我個人建議是，上禮拜跟環保署開會，大家針對母法十五條很有意見，認為不應該是如此，所以同樣道理，如果我們今天在第八條，比較進步的程序，同樣道理必須在母法有這個空間，否則我們列這個進步的第八條，實際上

**周桂田：**

所以我們現在做，我早上有講到一個戰略性作法，我們知道現在這個 region 好像比較願意往前走，我剛剛話講一半，2010 年我們就想推社會影響評估，也開了兩次會，找了專家，當時的環境不成熟，我講戰略性，我們現在比較相信這個 region 想要往前走，現階段就是我們比較關心這樣的這群人，如果我們在學界、在 NGO 或是在各個團體，大家對這個的共識都比較強的話，就會失望環保署在這個階段要往。我所謂的戰略性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因為過去沒有施行這樣的經驗，所以現在可能要框到一個階段，要把它進展到哪個階段，介於理想跟現實之間，現行法規是應該要修訂。第二個階段是，在這個基礎經過了一年、兩三年的運作之後，進入第二階段的修法或社會影響評估，再做更細緻的，這大概是我想像。現實上是如果遇到現在的環評法，我覺得環評法母法這樣是非常自我矛盾的，因為環評法規定你要對除了生態環境還有社會文化影響評估中，你如果真的要進行所謂的社會影響評估，本來你剛講的那種非常被動式或保守式的告知方式，那是完全不 work，我的見解是這樣。

**林嘉男：**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在這裡比較進步了，那母法的空間也要去創造出來，這個不是我們自己提的就有辦法 work，母法必須要有這個空間存在。第二個，母法第八條裡面有開發基地，針對環境敏感區位的檢核表，在母法，我想母法是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裡面的，裡頭已經有包括各位所提到，不管是生態，還有附表所提的原住民族土地，我要說的是，母法第八條談的是開發基地有沒有落在環境敏感區，所以它會有生態的各式各樣的，也有文化的，像原住民族土地，所以它的檢核表會檢核這個開發基地，有沒有落在第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第二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周邊公有地，它是在檢核這個開發基地本身有沒有落在裡面，但是我們所談的社會影響評估的，檢核表第二個，其實我們要談的是，今天開發這件行為，不是這個基地有沒有落在土地內，而是這個基地有沒有原住民族需要，剛才老師有提到，居住權、財產權、工作權、文化權。所以，舉例來講，這個開發基地是落在原住民族土地之外，我不管它是不是公有土地，它就在外面，但是它所涉及到的居住權、財產權、工作權、文化權，實際上它不會因為基地本身的物理位置在外面而消失，尤其文化這件事情，我相信大家都認同，就像今天談你有沒有文資法的歷史建築文史聚落，我們保全的不是那個基地，而是這個歷史的建築後面的文化影響，所以才會有社區居民定居在裡面，所以我們保全的不是物理的東西，不是那個基地有沒有落在裡面，而是那個基地開發對於我們的文化權有沒有影響。所以這個檢核表第二點實際上，已經跟母法第八點，就是環境敏感區位的檢核，環境敏感區位的檢核已經有針對區位本身、基地本身進行檢核，所以這裡在社會經濟影響評估

的檢核表，用這個感覺很奇怪，好像這個開發案有沒有位於土地內，如果沒有話，是否就不用進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這個有點奇怪。據我們了解，放在環境敏感區位，在母法的附件二、附表二的用意在於，它必須要進行法定程序，原基法二十一條法定程序，像文資法也有法定程序，都市計畫法也有法定程序，各個環境敏感區都有它的法定程序要進行，那在母法裡面有規定的，附表二，所以這裡如果再放上這個法定程序進行，好像不太對，因為即便它在原基法二十一條，它同意要開發，或它拒絕要開發，理論上都應該要去進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不是嗎？即便不同意要開發，也要進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所以第二點很奇怪，似乎沒有 **make sense**，這個法定程序已經不用在這個地方處理，而是在母法的環境敏感區就會處理那個法定程序，同意與否的法定程序，因為不管同意或拒絕，你都要進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這才是社會經濟影響評估超越物理空間跟經濟範圍的那個邏輯存在，所以這個部分是最重要我要說的。

然後，還有剛剛一直在討論的時間點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所談的草案第五條。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一條，剛剛老師有講過了，其實應該要，不管是不是限制都要納入，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周邊範圍，從事開發等等這些，因為從第五條第一項的議題談的，其實時間點就在環評之前，剛才大家也有談到底要前或之後。我覺得倒不如回到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一條的完整意旨，比方說完整意旨叫做，前面的開發項目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換言之，如果我們今天要硬碰你必須要充分讓他知情，絕對是要在前面的，知情沒有在後面的，絕對在前面，所以充分知情這一點符合我們對社會經濟影響評估的期待，但是同意這一塊，又涉及到複雜的評估後面的 **impact** 跟 **reduction**，我們後面有談，我們必須要有減緩策略，我們必須要有補償，或者是老師所提的迴避減輕措施，這才是輔助你去做 **judge, accept, reject**，所以我個人建議，在前段可以做的是知情以及充分參與的程序保障，在後段則是，譬如環說書之後才是 **accept or reject**，以及後面所要談的補償措施，因為原基法二十一條有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

**周桂田：**

你這個意見 OK，我們還是會繞在無論是原住民族或是被迫遷者，還是會繞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兩公約的地方，我覺得你剛才講的是正確方向，應該說充分告知，程序保障，這個其實不只是針對原住民，不只是迫遷，所有人都要充分告知跟程序保障。我現在思考是，那時候特別立第五條，是特別要去凸顯原住民族和被迫遷者，因為對所有人，**stakeholder** 都一樣，這是我暫時的意見，搞不好這一條我們就整個拿掉，因為這個是一樣的道理，不論是對原住民族、對被迫遷者、對所有的社會影響評估者都是要做到充分告知和程序保障，參與的程

序保障，所以這個我們再考慮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還是在，基本上，培倫老師也有這個想法，它是不是取得同意，這個應該是在原住民基本法二十一條裡面規範的，不是在社會影響評估裡面應該做的。培倫剛才提的是，對原住民到最後的程序是只有走完環評，這個就是整個法律架構的調和問題，整個走完環評以後再來取得原住民部落的同意還是怎麼樣，這個不是我們這邊在處理的。未來的規範是，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前，都要做，應該要同時並行，對原住民取得同意，這個是在比較大的法律架構，在運作上看是怎麼樣。

**陳張培倫：**

或許建議研究團隊，稍微留意一下諮商取得原住民同意辦法第十六條，它真的也不是單純取得同意而已，要有告知程序，而且那個告知程序其實蠻長的一段，那個是蠻長的一個程序，甚至到最後覺得說明還不夠完整。開部落會議要取得同意前，公聽會、說明會都要辦，而且公聽會、說明會辦之前，多久之前，你必須要陳列資料，那個在原住民辦法裡面都有一整套流程在。而且流程跑到一半的時候，如果地方政府覺得好像說明的事項，大家還有疑慮，它還可以再去修，回頭再來部落再開一次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到大家意見都已經蒐集差不多了，甚至很多地方政府的開發案因此在這個公聽會或說明會的過程當中不斷地做調整，最後當時機成熟了，再請部落開正式部落會議，在部落會議裡面才做出正式同意或否決的決定。我想這個流程，不管技術規範本身，或未來環保署處理的時候，恐怕要了解這套流程，不然可能會太單純以為二十一條只是空洞的問題，一直在抓那個時間點。我剛也和各位明講，有時候環評流程不是那麼完整地明確知道，可能團隊要建議環保署，可不可以兩邊把他們自己的流程對照起來，哪個環節要做什麼事情，要去探討。

**周桂田：**

謝謝，我們會一併參考。不過社會影響評估基本上是做調查，不是去開公聽會、說明會，或是跟居民協商這個我們回去再修正，那個是你剛講的原基法第十二條規範。社會影響評估基本上是一個調查的程序，本質不是告知或取得同意，但是因為要做調查，所以要告知的過程，我們再討論一下這個地方怎麼處理。

**陳張培倫：**

我就從這個地方接下來。這個規範裡面，我覺得，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法律授權，我對這個還不敢談，可是我覺得這個是擋不住的制度。從我的角度，我比較擔心的是，不管是不是原住民，社會上面可能，一方面自己本身很容易在開發案當中就落入比較不好的狀態，甚至在資訊對等性上

不夠公平，他沒有辦法做完整的評估，所以這個地方去列說，可以由利害關係人進行自行評估，這點我倒是贊成，這個在部落實務上就可以了，為什麼很多部落對大公司的開發行為不太信任，為什麼呢，你剛剛外面都跟我講好的事情，然後你甚至有時候隱瞞一些資訊，對部落來講，只要有一個人再去稍微挑動一下，我們不要相信他們什麼的，什麼事情都做不成。我以前的角色比較尷尬，因為以前我也想過要做一些部落開發的事情，後來就整個被放逐，去找一些生活經濟來源，當然我覺得必須溝通的時候通常會比較順利一點，這是我們自己要做的事情，他們一看到是自己族人就覺得應該比較不會怎麼樣，可是其他的機關或其他地方政府開發案，通常不信任程度很高，關鍵是在，我除了本身並沒有足夠的資訊，甚至自己部落本身沒有能力，你只是單純叫我說些什麼，可是我沒有能力做一個完整的

**周桂田：**

譬如在同一個部落，搞不好自行評估會分兩派，到最後也有可能分裂，我用想像就是贊同、不贊同，或是不一樣立場的，實務上都會遇到一些困難

**陳張培倫：**

這是一定會的，我覺得不管他們分幾派，你尊重他們，然後他們去請人發動、協助他們，比如像有些部落早晚跟這個案子，他們就開始說 XX 透過好我還你，有時候會有這個動作，就是把一些人叫過來，你懂我意思。如果沒有把這件事做成一個，這個是尊重，因為我們講知情同意這件事情，知情，他們也要有充分。所以，這個所謂的自行評估對於這個理想的達成，真的要讓在地居民比較完整的資訊取得、一些評估，這個是該做的。可是你們不做到的話，也都一樣，他實在是，只靠我們做義工

**傅玲靜：**

我這邊要補充一下，我非常贊成任何意見要一定進來，這在風險溝通所謂的在地知識要進來，是絕對的，但是我要回到的，這個是評估的技術規範，它所規範的主體是要給開發單位去遵循的，到最後我們去檢視那個所謂的環說書，到最後的環評審查結論通過這樣的環說書，我們是要去看它有沒有按照這樣的評估規範去執行的，甚至可能會變成法院去認定這樣的環說書，承認違法的可能性是一個基礎，所以真正要規範的，那套流程，一個法定的技術評估流程，是針對開發單位。如果我們把所謂的評估，民眾的自行評估也放進來的話，等於是也要求民眾要有這麼高強度的評估能量跟技術，實際上可能不見得做得到，而且本來就不應該這樣，也就是它規範，它不應該，民眾自行評估的強度和程序並不是這個技術規範要包括的，也就是說，民眾可以自己提一個評估報

告，或評估的意見，但是它可以參考我們今天這樣一個技術規範，什麼事情要注意到，什麼樣事情沒有注意到，但是它絕對不是這個規範要規範的範圍。我們才會去釐清，到底民眾自行評估是屬於民眾參與的部份，還是這個規範主體的問題，這是從法的角度要把拘束的對象先弄清楚。

**周桂田：**

好，這個我們會再參考。可能再跟環保署溝通。因為我記得上次，玲靜也有來幫忙，上次其實有不一樣的意見，也有是說應該要自行評估。剛才培倫講的，也是有道理。玲靜從現代法的規範角度也有道理。我剛聽培倫講的，如果讓民眾能夠自行評估的話，其實也是一種所謂的自我告知、參與程序，我想各有利弊。

**黃靖庭：**

我也是用實務角度，因為我們常常在部落裡談論開發案，我們最常做的事情其實是協助部落理解這個開發到底在做什麼。這件事情，如果看社會影響評估，我自己覺得，環評的確不應該去，過與不過，的確應該跟部落不同意有關係，這應該是兩件事情。我覺得社會影響評估要做的其實最重要的是，你把部落同意、不同意或者部落的意見呈給委員看，讓委員有一個判斷的依據，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它不會是環評過不過的標準，就算環評過了，部落會議不同意，這個開發案也不應該成，應該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社會影響評估裡面的東西應該是設計一個方式，讓委員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判斷，這個部落或者這個社區大部分的意見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東西，那個東西會長什麼樣子，可能是。像我們接觸的案子，一個道路的拓寬，其中有一個轉角，一個直角會通過一個社區，那個社區裡面大概有三十戶，開發單位就開了一個居民說明會，說好我取得了當地居民的同意，那個會議紀錄有兩個結論，第一個是我們取得同意了，第二個我們答應要做道路拓寬，只要當地居民的排水溝怎麼怎麼去弄。但是我們看會議紀錄、看簽名，第一個是沒有逐字稿的會議紀錄，第二個簽名只有五戶、五個居民出席，其中兩個、三個是重複，這樣的取得同意我們要怎麼去認定，它到底有沒有充分地跟居民溝通，我們有沒有可能更精準的操作性東西訂出來，我取得了多少居民的同意，或是溝通的過程怎麼呈現，讓委員去判斷，我覺得這是最困難的地方，但也是最重要的地方。

**周桂田：**

對，這個是實務上最重要。有可能，你一個我先騙你，你就先簽名，反正過程裡面大家都不同意，到最後他說這麼多人的簽名，會議紀錄，也沒有所謂的逐字稿，我們過去所有的 agency，過去在食安的問題也是，很多老師為什麼後來

都拒絕再去參加一些委員會，因為它沒有逐字稿，它出來就是行政機關跟你講，就是大家共同意見，根本跟一些委員發言是背的，這個地方的確就是，我們在說明那個地方怎麼樣詳盡記載，我也跟反對

**陳張培倫：**

我覺得是要分開來看，一般社區居民在地方有它的問題存在，因為原住民地區有一套程序在裡面，我們也見過好幾個爭議，反正最後主管機關是原民會，就把所有相關的會議一些記錄包括施政，全部都給原民會，由它去做判斷。我覺得也不必這邊去決定，那個說的是部落會議的話，到底合法不合法，因為原民會自己有一套流程，任何有爭議的，甚至我們也見過鄉公所對外說，打電話跟原民會講說沒有問題了，我聽到這個話也笑笑，這怎麼可能，我跟部落講說這個案子，部落會議到底成不成立，有所有的簽名嗎，開會的會議紀錄，所有那些東西，最後會送到原民會那邊，原民會的業務單位，一項一項解釋，果然出現一個問題。口頭上講說沒問題，結果回給鄉公所的時候，流程有問題，所以我覺得給原民會做決定就好，如果涉及部落主體的話，比如你真的要開發單位出示一些相關的證據的話，至少原民會，原民會都在，這樣做比較好做，可是一般社區我也不知道。

**王鼎傑：**

事涉原住民族的話，是不是寫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像這樣的字樣？

**陳張培倫：**

其實我覺得是最保險的作法，這樣就可以了。也可以不必要在這裡很明確寫原住民族，因為原民會那邊，那一套規範到目前來講，大致上都是照那一個做，二十一條，以及審核二十一條下面那三個，一方面劃設辦法，另一方面執行同意辦法，另外還有一辦法沒出來，補償辦法，所以直接照二十一條走就可以了。規範可能就是，提醒開發單位，你要做這個評估的時候，要注意法律。

**周桂田：**

我們會做案例分析，可能還是應該要挑原住民的案例，這個時候再來請教各位，從案例分析真正來了解實務上怎麼去處理，再請大家幫忙。

**陳張培倫：**

這邊我提一個法律上的問題，法律範疇的問題，因為這個是十二號這個版本草案第二條裡面，有列利害關係人的類型，這個利害關係人的類型，嚴格來講就

是包括部落。因為括號一到括弧六，這是講自然人架構，括號七基本上不是很受影響的對象、關鍵對象，所以我覺得這邊要不要規矩一點，讓開發單位比較明確知道，我要找什麼利害關係人，可能這邊最好講，最好直接講部落，因為那是一個集體權的概念，我們在第一現場看過太多，因為以前原民會也沒有去設很清楚，所以大家覺得家戶代表全部簽名就是部落同意了。那是個人權聚集在一起，沒有代表集體權。我們要做社會影響評估，要去對原住民族而言，但個別居民受到什麼影響，可能還是，當然也是要評估，但是對於部落的影響，它的文化、部落的整個各種比如狩獵權那些，列出一個面向，是集體權，不是個人權，當然因為我們最近在關心的解釋用詞，都是用個人權的概念，所以看你們要不要把它放進去。

**周桂田：**

培倫，這個我們會考慮，因為這個的確是，把它再明確化，而且部落基本上是一個集體權的概念，現在就是法律，我們再查一下國際上 IAIA 有沒有特別把部落放進去，沒有的話，我們其實還是可以做一些，還是可以放進去

**陳張培倫：**

對，而且原基法裡面有定義。最後一點，第八條，特別提到新興研究方法，沒有提到部落會議，我在想這個東西怎麼寫法

**王鼎傑：**

你應該是說，部落會議直接寫在這上面？這部份我們可能之後是放在說明

**陳張培倫：**

OK，我覺得沒有必要特別列部落會議，因為部落會議變成一個不管是告知或是同意，它變成一個法定程序，這樣的寫法好像在研究方法上，會有取捨的空間

**周桂田：**

用說明的就比較不會，不必列在條文上

**方偉達：**

這後面，這個技術規範以後會有個格式，就很像我們指導學生寫的碩博士論文，有格式，也比較讓開發單位請顧問公司時，可以按照這個格式進行書寫，可能就像我們寫論文，一定要有前言、研究方法，他是怎麼樣取得這些樣本，

這些樣本的信度、效度，這個我覺得蠻重要的，否則幾個樣本，還是沒辦法說理社會現象，讓環評委員沒辦法去下判斷。

**周桂田：**

我想是下一步很重要，我們有想到這個東西，我每次都講這是我們覺得國家要再進步，往這個部分是下個階段在做的。

**王鼎傑：**

其實我們大概第十條跟第十一條有寫，但是可能目前就是說，這個可能要繼續，如果可以繼續下去或幹嘛，就可以再做更多。

**傅玲靜：**

我會建議，把部落會議跟利害關係人並列，部落會議不要把它放到利害關係人的下位概念，而是屬於利害關係人並列的概念，一個是集體權，一個是個人權，是不宜把它放在下面的會比較好

**周桂田：**

操作上，沒有不可行性，其實是可以的，我覺得概念的

**傅玲靜：**

就是法條怎麼寫吧

**周桂田：**

今天很謝謝各位，到現在大家這個時間都很忙，謝謝大家抽時間來。我們這個團隊，第一個要講也很努力，因為去年九月接了這個案子，也一直在 run，也參考國外的文獻，現在同仁們已經把 IAIA 的 2015 版本翻譯出來，也取得他們授權，正在努力未來要出版，就再請教各位了，我想台灣在推這個，真正要運作，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我們再怎樣做規範，那個管制文化、運作文化出來，可能是不太一樣的，有很多，人家現在講環評法要修，還要拿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是，因為現在工業局的，如果常常聽順貴講，你們要去聽經濟部，要去聽工業局，工業局那些人的想法基本上就比較沒有環境的想法，你回到它那個問題，覺得蠻大的，所以這個是

**方偉達：**

後來美國這套，它是最後面參與在法院，如果是針對所有公民訴訟，這個在法院所有這個環評師認為違憲違法的仲裁，但是我們國家要怎麼，一方面我們弄到法院，因為，如果官員進到法院，它就心有不舒服，但是美國法院裁決怎麼樣，大家就聽法院的，所以後面那一條機制還沒有確實出來

**周桂田：**

對，我們太多，所以應該更多人投入這個環評法

**傅玲靜：**

我們都是少數意見

(六) 草案機關協商會議紀錄

1、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三）10:00~12: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繫方式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組/	莊益賓	副工程師	TEL: (02)2707-8808#772 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5 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系	吳聰鈴	管理師	TEL: (03)9907755#157 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王培欣	技士	1005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司	林廷鴻	科員	TEL: (02)85126756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陳連取	技正	TEL: (04)22295848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傳統領域科	石佩華	技士	TEL: (02)89953456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交通部民航局	紀佑信	技士	TEL: (02) 2349-6280
交通部民航局	白宜珊		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楊秀梅	工務員	TEL: (02) 23070123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	邱怡瑜	工務員	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交通部	陳柏全		
交通部鐵工局/技術員	廖國璋	技術員	TEL: (02) 8969-1900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部	劉芸汶	工程師	TEL: (02)27691366#2088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8 樓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規劃一部	張智鈞	工程師	TEL: (02)27691366#20886

研究團隊：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張嘉耘（研究助理）

議程：

-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林木興

與談人	發言內容摘要
交通部民航局 ／紀佑信／技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廣泛，桃園航空城。</li> <li>● 請求同意比例等實務？</li> <li>● 正反雙方是否都可以自行評估？民航局依據問卷回收率。建議利害關係人自行協商。</li> </ul>
文化部綜合規 劃司／林廷鴻 ／科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因子新增文化。</li> <li>● 文化基本法 15?</li> <li>● 文評，先行研究完成（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案？），文基法草案條文公聽會進行。</li> <li>● 可以提供先期研究報告。請問我方是否可以提供文化評估相關資料。</li> </ul>
環興科技／劉 芸汶／工程師 （高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2 利害關係人，土地所有人不在地居住、情感連結範圍過大、模糊，對象難以定義。七個對象分層級</li> <li>● 共同評估很好，規範應一致。</li> <li>● 項目撰寫者資格，例如涉及老人心理學、產業人口數等，委託學校單位、相關技師或相關科系畢業同仁，只要有規範，我們會遵循，不會有問題。</li> <li>● 社會經濟範圍廣，希望有指標，而避免爭議。</li> <li>● 於作業準則可以例示必要或「重要」（或「視需要」）影響指標、專門評估方式或模式。</li> <li>● 自評如何處理？擔心時程問題；需要規定時限提出報告。</li> <li>● 交通部案件文化評估部分會送文化部審查</li> <li>● 與其他計畫審查相同評估項目或因子之省略</li> <li>● 新市鎮、淡江大橋規模大，公聽會一次不夠。</li> </ul>
新建工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性、客觀性</li> <li>● 檢核表：開發單位回應摘要說明與相關作為。</li> <li>●</li> </ul>
宜蘭縣環保局 ／吳聰鈴／管 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環評業務</li> <li>● A4 自行評估一階也加入，社區開發之民意調查受到委員質疑。涉及原住民、迫遷或新市鎮開發爭議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之後可以請顧問公司提供意見</li> <li>● 缺乏技術、方法？</li> <li>● 條文措辭 A2:3，施工、營運...；文史公益團體；8:2 開發計畫案。</li> <li>● 自評於環評會一併審查，覆議訂定提交報告時限。</li> <li>● 社區居民可能分兩派、利害關係人有很多種類。</li> <li>● 由產生不良影響者支出自行評估費用。</li> <li>● 請求同意不適合放在技術規範，請求同意改成徵詢意見。</li> <li>● 環保署有環境保護基金，自行評估者可以申請。</li> </ul>
農委會林務局 ／王培欣／技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森林遊樂區開發</li> <li>● 規定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按編列一定（比例）金額支付自行評估費用</li> <li>● 可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自行評估書。</li> <li>● A6:3 建議漁業資源改農業資源。</li> </ul>
原民會／石佩華／技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謝放入 A5，是否是環評準駁依據？</li> <li>● 諮商同意有部分落差？（聽不清楚）</li> </ul>
公路總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定義，需要非常清楚涉及環保署程序瑕疵</li> <li>● 鄰近土地定義，方圓多少公里</li> <li>● 社會影響管理計畫</li> <li>● 範疇界定會議就可以決定社會影響項目或因子。</li> <li>● 作業準則 10:1 公開會議、原基法公開會議、施行細則送環說書之前，涉及公開會議或釐清爭點。</li> </ul>
交通部／陳柏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定義應明確，情感連結部分，因為臺灣不大容易有情感連結。</li> <li>● 自行評估之規範</li> </ul>
交通部鐵工局 ／廖國璋／技術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評估應限制受影響人口比例。</li> </ul>
周桂田（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土計畫法 29 綜合規劃</li> <li>● 人體研究法，研究倫理委員會</li> <li>● 可以成立自行評估基金。</li> <li>● 用論理而不是抗爭</li> </ul>
何明修（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核表前三項</li> <li>● 開發行為類型眾多，規範難以一體適用。規定明確是否，面臨兩難。</li> <li>● 利害關係人，旅居僑胞可能表示意見，只是期待納入更多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加入關場。</li> <li>● 環保署不支付自評費用；請問地方政府對於費用的意見。</li> <li>● 自行評估正反方須自行協調、共同委託</li> <li>● 同意戶比例不是問題，例如士林王家</li> </ul>
<p>王鼎傑（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行評估按相同規範辦理</li> <li>● 社會影響管理計畫</li> </ul>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機關研商會議

時間：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10:00-12:3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單位/姓名/職稱)	簽到欄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規劃組 莊益賓 副工程司	莊益賓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 吳聰鈴 管理師	吳聰鈴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王培欣 技士	王培欣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林廷鴻 技士	林廷鴻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連取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詹德樞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孫維謙 科長	
交通部民航局 紀佑信 技士	紀佑信
交通部民航局 <del>白宜珊</del>	白宜珊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務員 楊杏梅 工務員 邱怡瑜

交通部鐵路局  
 技師 詹國瑞  
 副技師 張智鈞 (高工局)  
 交通部  
 陳柏全

(背面還有)

原民會 技士 石國華

###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廷鴻）：

各位好，我是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就這個部分我們首先是看到第六項的部分，社會影響的項目跟因子的部分，裡面跟社會有關係的部分是第二點跟第四點，跟文化有關係的部分是在第二點，社會環境的項目裡面的族群或社群文化這個因子，我們看起來這個部分好像要是某族群的部分，那我們是建議說是不是能夠在項目的部分增列一個文化影響項目，因為文化其實是生活一部分，它其實涵蓋範圍也很廣，那因為我們部裡面現在正在推的《文化基本法》的部分，其實在第十五條有要訂一個文化影響評估，那如果說能夠在這邊一併做一個比較深層、廣泛的研究的話，也許將來我們可以做一個結合。

#### 周桂田：

好，謝謝。我們待會大概幾個問題以後再一併來討論、回應一下。剛剛是文化部的林科員，再來是高工局的環興工程，哪一位？

####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我們是顧問公司，所以有幫很多開發單位做一些環境評估案件，那今天想說來，因為這跟我們之後要參考幫開發單位做這個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天來主要是聽聽看之後可能的方向。那關於這個草案的內容，我們看完之後大概有幾個疑問，也不能說是意見，第一個是我們在草案裡面，第二條裡面有訂的這個利害關係人，那因為利害關係人一共有七個大項，七個類別，我第一個想請問就是說，我們一般在做評估的時候，比較直接會去訪談的對象第一個通常是地主，那是不是是包含在社區居民裡面？因為其實有時候他可能居住在那裡，可是可能土地或者是地上並不是他的名字，只是租在那裡，在那裡生活，這兩個族群其實是不太一樣的，那我們在評估的範圍裡面，這個是不是已經有包含這個所謂的土地所有人？

另外就是在第六個，就是說與開發土地有情感連結的民眾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這個定義感覺很廣泛，變成說我們之後要評估或者是調查的對象非常地大，今天我任何一個人說我對這個土地有感情，那我是否就要納入評估？我想這一點會造成我們之後在整個評估的對象範圍的對象選取上會可能有一些模糊，或者是說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去做這個定義對象的部分，那可能之後也會有比較多的爭議的部分，所以關於這個看是不是要再定義得更清楚一點，不要說我只要有感情，我說我有感情，這有點主觀，所以我覺得會比較有困難，執行上會有點困難。

另外就是說這邊有七個對象，那我們是考慮分層級，譬如說我住在這裡的

人，或是我生活上的人，我是第一級，那我可能權重比較重，那可能之後可能有感情或什麼，我關係比較遠，我權重可能比較輕一點，我提供一個我想這可能是方向的部分。

另外在第四點裡面有提到說利害關係人他可以自行評估，然後之後報告一起送到環保署來進行共同審查，我想這個方法非常地好，也可以減少很多可能民眾他們對這個部分的疑慮，只是我的疑問就是說，共同評估他們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他們也是依照這個技術規範來共同執行，這樣子我想才會在同一個基準上一起共同審查，也避免說我做的跟你做的不一樣，可是不在同一個技術規範上面，可能會有一些造成不必要的爭議這樣子。以上大概是我們幾點意見跟建議，謝謝。

**周桂田：**

我們這些議題其實我們上禮拜有找了一些 NGO，也找了一些專家來討論，有一些也是相關，我們待會再一併地討論。那再來是不是鐵路改建工程？這個是新的局處是不是？很久了，OK，好，那就請。

**交通部鐵工局（廖國璋技術員）：**

今天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在鐵路改建工程常常遇到這些周邊環境、社會環境的影響，就是遷移的過程，像最近比較影響大、比較有名就是台南鐵路的問題，所以說我們今天主要也是來吸取一些經驗。主要我這邊是有看到，個人這邊看到社會項目檢核表的部分，好像大部分都是採負面表列，都是以表列有受影響的方式來提供，那我這邊是想說有一個建議是說，有沒有正向的部分？就是說我在做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針對這個工程，它有沒有對這個社會環境有正向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把它表列進去，以爭取團體的支持？而不是都是用負面的東西。這個大概就是我的意見。

**周桂田：**

好，謝謝。我們大概再一個意見。那交通部這邊，交通部是民航局嗎？還是？你們是兩個單位？民航局，OK，來。

**交通部民航局（紀佑信技士）：**

交通部民航局第一次發言，有關於技術規範的部分我大概有兩點意見。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第二條的利害關係人，從條文這邊相關的類型總共分成七個類別，相關的範圍其實比較廣泛，那後續我們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個，實務執行上的一個是不是可以可行，可能相關的內容是不是有可以做一個調整的空間？

**周桂田：**

你所謂相關調整是怎麼樣講？

**交通部民航局（紀佑信技士）：**

因為它這邊很多很廣泛，比如說非居住在這個土地，但是有一些相關影響的一些民眾或什麼之類的，這等於我不只當地的一些住戶，包括我們現在在辦桃園航空城的這個案子一樣，我可能連一些相關的人員都是所謂的利害關係人，那到時候我在實務的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

另外是第五條的部分，這邊有提到「涉及迫遷之開發行為……應向受迫遷的社區與居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那這個「請求同意」在定義上是不是有一個可能我們比較好操作，比如說可能有一個同意的比例達多少，或者是怎樣去做一個操作，又或是我們實務上可以去做一個執行的部分？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何明修：**

我想我們就可能先最簡單的方式來簡單說明，因為有些問題其實現在還在草擬，我們可能也要帶回去下一個階段再擬。要不然請木興，你可以先簡單地回應就簡單回應。我們說明而已。

**林木興：**

大家好，我是風險中心的助理研究員林木興，主要研究《環境法》。主要先回應一下文化部這邊，環境因子是否新增文化，我們聽一下文化部這邊做文化影響評估的進度，因為我想如果《環評法》這邊立，然後文化這邊又有部門法立的話，可能會有一些要協調的地方，所以我們想多聽一下你們這邊的意見。

那民航局的部分，利害關係人那個部分的確，老實講我們有設計七個利害關係人，老實講我們已經有分層級了，就是說前面的項次是比較重要的，然後依次這樣遞減，那當然就是說怎樣去操作、定義清楚，這個也許我們後續可以再研議。

關於民航局講說那個請求同意比例，這個我們也會參考怎樣來在實務上面訂得更容易操作這樣子。我先回應到這裡，謝謝。

**何明修：**

我可能也再講一下，文化影響評估那個問題，就文化部提的，其實環保署也跟我們講你們有在規劃，它也希望我們參考你的規劃，那你現在講要參考我們規劃我們社會影響影評估，我們應該多，尤其你們那個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就是說如果你們現在有什麼進度，也許我們可以再來談。

那利害相關的剛剛木興講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列這七個其實是由遠到近，問題是評估我們這邊只希望就是剛剛環興伙伴提到，就是說我們現在只說，你在撰寫報告的時候，在那一個時刻，你可能去了解這七類人可能的反

應，也許他們沒有反應，那沒有反應就不用寫了。問題是說我們在現實開發案遇到的情況經常是原來沒有反應，後來有反應，尤其那些有情感聯繫的人，那可能是後來鄉親們開始，可是這些開始動員，然後開始影響開發案，那我想我們把他納進去的原因，要求顧問公司或撰寫的評估者要考慮他們是，因為他們實際上會發揮影響，與其讓他們再抗議，不如說在某個階段，你就應該好好把他們的反應納進來，我想評估者的目的只是提供一個客觀的報告，所以我們期待是這個樣子的，那也可以理解這是隨時代、時間會變動的。

#### 周桂田：

我還是先總括一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其實它等於是《環評法》裡邊我們在施行上面操作的一個比較是後端的規範，基本上應該是說，一個國家無論在國土的開發或是相關重要的建設的決策的過程，就應該要施行類似的社會影響評估，或當然是環境影響的一個初估。所以我們通常在看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過去政府機關在做重大決策的時候，這一塊比較忽略。我講兩個面向，一個是說我們重大的開發案，譬如說無論是哪一個局處、哪一個部會提出來的，它如果在部會之間，在整個開發案的評估，就是它的可行性評估，它如果沒有做比較充分的討論，這個東西送到，過去是經建會，現在是國發會，也沒有比較被審慎地 **concern**，送到行政院院會通常已經形成所謂的，就拍板決定所謂的重大開發案的過程，到時候一旦開始執行，因為之前都沒有做這些比較審慎評估跟可行性評估，就會遇到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假設未來《環評法》，因為《環評法》未來是說會修法，往大概美國的方向走，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這裡會出現一個很 **tricky** 的東西，如果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這個時候，像我講的，沒有做這一個很重要的動作的時候，後面的爭議一定是不斷。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大概大家都感覺到說台灣各個部會每次推出什麼法案，社會的抗爭就很多，其實這是有一個因素。

另外是你現在從《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九條來看，它有一個綜合開發的考量，那綜合開發的考量這裡就要考量到是說，你在進行這樣重大的開發的時候，其實勢必也要來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所以我們在上個半年，在研擬這個的時候，其實很多團體也都提到類似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未來可能要把社會影響不是只有放在很末端的《環評法》來施行，而是要拉到很前面的《國土計畫法》那個部分，甚至相關的法案。也就是說社會影響為什麼今天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各位可以從這個，除了這個技術跟條文來看。

當然這裡有一些是架構的東西，就是說在架構上我們當然是，因為它主要其實是針對受衝擊的弱勢者或受衝擊的社區社群，所以它大概的精神是這樣，那在世界各國，除了受衝擊的社區族群或個人，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原住民族，所以這個跟台灣現在在發展是一樣的。當然另外台灣還有比較嚴重的迫遷的問題，那迫遷問題通常也都是說過去因為很多是政治上的判斷，所以比較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產生一些迫遷很嚴重的抗爭，我想苗栗的大埔案是一個很明顯

的案子。

所以總括來講就是說，這一個其實是我們嘗試把這些精神放進去，那各位因為都在第一線，事實上大家可以來討論或是提供給我們一些意見，當你們看到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們第一個的看法，如果在執行上會遇到哪一些東西，我想我們會介於一個現實跟理念之間，我們來做一個調和這樣子，大概做這樣一點補充。

**何明修：**

可能等一下繼續發言下去的時候，我可能請各機關的伙伴們就是說，因為我們其實是很一個幕僚研擬的角度，那你們的第一線有實際的經驗，像剛剛比如說提到南鐵東移，或者是民航局這邊處理的航空城，所以你們實際上個案，如果照這個社評架構下去，你們覺得你們現實會看到什麼樣的問題、窒礙難行的部分，如果可能的話請盡量給我們個實例，因為我們真的很缺乏那種直接參與的經驗，就是提醒大家，我們等一下還有再發言的機會。

**周桂田：**

這邊是不是請交通部？

**交通部國工局（莊益賓副工程司）：**

大家好，我是交通部附屬單位國工局，我們主要是辦理國道或是快速道路的開發案，我們在辦理開發案的時候主要都是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來辦理。那有關我們這一次的專業的部分我們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後續會按照定案的規範來執行。但現在我們想請教第一個就是說，我們評估結果是不是具有公平性跟客觀性？評估者是不是具備特定的資格？要不然每一個顧問公司、每一個人都可以寫一個報告，到底他評出來的分數公不公平？我們想請教。

第二個就是我們附件裡面有一個檢核表，這個檢核表裡面有告訴我們「是」、「否」、「未知」、「影響項目」等等，那是不是按照平常我們在撰寫報告的時候，都會有開發單位對這個影響的回應的摘要說明？這樣我們在看這個表的時候就發現說它是不是有影響、影響到底是哪些東西、重大影響因子是什麼、開發單位對這樣的影響他們是不是有相關的作為，可以做簡要的報告，寫在這邊的話，我們在看那個表的時候就可以比較清楚看到說這個影響是不是可以解決。以上說明，謝謝。

**周桂田：**

好，謝謝。然後這邊是民航局。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林務局這邊報告，基本上林務局這邊主要是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的開發計

畫，那因為現在農委會的環評審查窗口主要是交由我們局一併辦理，所以說我這邊是來聽取大家意見。那現在我這樣子看下去問題沒有很多。

**周桂田：**

所以你們是主要辦理國家公園的部分，對不對？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是內政部營建署。

**周桂田：**

下一位剛好是內政部營建署？宜蘭縣環保局，OK，好。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鈞管理師）：**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伙伴大家好，我們是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平常是負責環評的業務。針對這個技術規範草案的部分，在這裡先提幾個看法。第一個就是說草案第四條的部分，對於開發單位要辦理社會評估之外，涉及到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且應進行二階環評的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這個部分，在這裡想說，這裡會限制到說，進入到二階環評的時候才會由利害關係人來提出社會影響評估，那這樣子的話，因為很多的案子都是在一階就解決了，但是一階的階段通常在社會影響的層面的時候又會涉及到很多爭議的部分，很多的爭議跟討論，所以在這裡我是建議說這個部分也要保留，讓在一階環評的時候也能夠讓這些利害關係人他們自己去決定要不要提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書，來提供給環評審查委員會來做一個決定。因為就延續到我的第二個意見就是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就是說一般顧問公司為開發公司所擬定的一些社會影響的部分，通常是很簡單、比較粗糙，就我的經驗來看的話，因為有些時候委員也會抱怨怎麼篇幅這麼小之類的，所以說除了這些顧問公司所提的這些評估資料之外，也能夠保留這個機會讓利害關係人能夠在一階環評提出來，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客觀一點。通常在社會影響的部分，尤其是一些社區開發的部分、一些民意調查的部分，或者是一些民意的資料分析的部分，通常在這個地方也會受到委員的質疑說你這個資料是怎麼做出來的，所以第一個意見是說這個部分，就是建議刪除掉「且應進行二階環評」這一句話，讓利害關係人得自行來去選擇要不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

第二個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階段，今天這個草案的規劃階段，我是建議說能夠讓環評顧問公司來參與、來提供意見，因為我看與會單位沒有發給他們，所以說可能下次蒐集他們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這個部分，他們到底就以往的經驗當中執行的過程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提供給你們做一些參考。

第三個就是說在這個規範草案裡面，對於技術的調查、分析或評估的這些工具，這個工具它的範圍是有哪些，是不是也要列進去這些條文裡面做一些說

明？這樣才能夠呼應到我們所說的有一致性的一個做法。以上三個先提供給大家參考。

**周桂田：**

謝謝。我們請原民會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各位大家好。關於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我們會內的意見是蠻感謝有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還特別放在第五條第一項裡面去做規範。我只是想到說，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它是會影響到環評的整個依據嗎？還是說它只是在操作這個環境影響評估之前，提供給他們做個參考？

再來就是因為我們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這個部分是有要求說應該要諮商並取得同意，那在第五條第一項裡面只有寫說向原住民族充分告知、請求同意，這個部分可能跟現行諮商同意的那個程序還有一部分的落差。以上。

**周桂田：**

謝謝。我們還是先做一個簡單回應再來做討論。鼎傑。

**王鼎傑：**

首先關於國道工程局所提到關於檢核表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再設計一下，因為其實有很多的意見。

關於宜蘭縣代表這裡我們提到的關於環評是不是要進入二階才能夠自行評估，或者是在一階，因為之前也有一些老師有提到這個問題，這個主要是因為回應環保署希望說一階盡量簡化一點，真的比較有一些大問題的我們再希望能夠送到二階來，所以一階它會是希望比較簡化，所以我們當時是沒有把它在一階的部分納入，不過這部分也有反應，所以這個我們會再進行討論。

環評顧問公司的部分，我們在接下來的公聽會我們會邀請環評顧問公司，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是需要聽到他們的意見。

至於關於這些技術或方法的部分，主要沒有明列在條文裡面，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在比如說我們研究報告說明裡面再補充，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它明列的話，第一，太多，第二，我們是覺得說把它先訂死可能不太好，可能之後我們再用補充說明的方式來做這部分。

關於原民會所提到跟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區諮詢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之前有老師有提到，這部分我們應該會盡量遵照目前《原基法》的規範，我們會去進行一些調整。以上。

**何明修：**

我可能補充一下一階是不是要做自行評估，就是宜蘭縣政府這邊代表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從環保署得到的訊息是，他們希望能夠盡可能大部分案子在一階就結束，少部分案子進二階，二階大家再審，所以副署長跟我們講一個二八原則，就 80%一階解決，一階解決就不希望拖太久，到二階的話一定會拖很久。那自行評估這個是一個我們自己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你要委託當事人自行評估，我們不知道怎麼抓那個時程，所以可能會拖到，所以我們現在可能是盡可能做這樣分開的處理，那這樣會有什麼弊病我們也不太知道，也許吳先生你實際上在個案看到的情況，在一階要怎麼樣強化這個部分，但是又不會拖太久，也許你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看這個條文要怎麼寫。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剛剛提到副署長說 80/20 那個，是說希望在很多的 80%的環評案件它不進二階的部分，可能會在一階的部分就簡化程序讓它，可是在一些特別的開發案的時候，像剛剛有提到這個土地如果涉及到原住民族的保留地，或者是他們傳統領域，或者是這個是一個舊社區更新、新市鎮的開發、新市區的開發，這些很可能都會在一階就會通過，但是在一階的過程，難道不需要去審查這個社會影響的部分嗎？所以很多的認定標準裡面對於各種開發案它有不同的類別，但是只有少部分的開發案才會涉及到我們所謂的社會影響的層面出來，所以如果說在一階的部分完全把它刪掉的話，把利害關係人參與的這個部分刪掉的話，同樣地還是會落入爭議，一些比較特殊案件的爭議的一個狀況，所以這個要不要提社會影響評估規範的部分，就讓它是不是屬於哪種開發案，然後它有沒有被要求要做，被審查要求要做社會影響評估來決定，我覺得是這樣會比較好。

**何明修：**

是是是，我們可能要回去再.....我現在沒辦法給你一個比較.....不過我自己現在目前的想法就是說，因為我們有檢核表，你看檢核表前三項，就是有沒有被迫遷、有沒有原住民土地，二、三是原住民，第一個是迫遷，我認為啦，我個人認為你只要按照這個檢核表下去，你只要涉及原住民土地跟迫遷一定進二階，這是我的看法，不過我想就是說，我目前只能給你一個很暫時的回應可能是這樣子，那進二階之後，那就該有的社會影響評估程序都要遵守就對了。木興你有沒有補充意見？

**林木興：**

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有設計檢核表，那我想審查委員他要不要進二階，他就是會在一階審查的時候他會做一個決定。當然我覺得宜蘭縣政府吳先生所提的意見也很好，也許我們可以再增加一些針對比較特定有爭議的部分再加強一些配套措施，也許一階也可以進行自行評估，這個我們再來想一下怎麼設計。

何明修：

我們好像這邊還有伙伴沒有發言到，是公路總局是不是？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就像之前，像前面高公局還有國工局他們所講的，我們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我們其實是需要非常清楚，因為這部分可能就會涉及到我們之後送到環保署之後，程序會不會有瑕疵，如果說對於我們沒有找到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的話，我們是不是還要再，它可能還要再退回給我們再重新再做，這部分我們會比較擔心。

還有它的所謂的鄰近土地，因為像生態或是其他的規範，我們都有很確定說五百公尺或是一公里以內，所以我們這部分也是比較擔心說，所謂鄰近土地的定義到底是到哪個程度，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然後內容的話是像後面有個是什麼社會影響管理計畫，那有沒有比較明確的一些內容或是項目可以讓我們去做？以後要做這些東西其實對開發單位來講覺得有什麼問題，就是最怕比較模糊的地帶讓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去執行，這是對我們來講是我們比較在乎的地方。

何明修：

這邊也是，接下來請問這邊也是，你們也是？

交通部 陳柏全：

因為主要開發行為都是我們的附屬機關在執行，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是請我們附屬機關，來表達說他們在這個技術規範上執行有沒有困難的地方，我們自己來也是想了解一下說除了我們附屬機關之外，其他單位他們有什麼問題這樣。然後我自己就是想要了解一下，其實也是像我們附屬機關他們前面有提，就是這個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我覺得可能真的還是要明確一點比較好執行，因為像是說剛剛有提到很多像是情感連結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台灣不大，導致台灣人就會覺得他們對這塊地方有情感連結，那就是整個台灣的人他們知道.....因為比較怕是有心人士就是說，就是在台灣他們就是，因為現在其實抗爭很多，有些他們可能在這個地方他們不見得會有事，但他們覺得說這個是台灣，他們自己覺得有情感連結，他們就是會有太過多反應的話，事實上對我們開發行為執行上會有困難。

還有就是在自行評估的方面，我不知道這部分是說在這個技術規範裡面，它是不是也會針對於說利害關係人他們自行評估的方式一個約束，還是說他們自行想怎麼評估就怎麼評估？這部分可能也要說明清楚，要不然就是說他們自行評估，他們就是天馬行空評估很多，事實上對開發單位他們來講他們後續的部分，或者是後續在審查方面都會有困難的地方。

**何明修：**

謝謝。第一輪還有沒有朋友或伙伴們沒有提到，或者要補充意見？沒有要不然，就剛才問題要不要請王博士先回應、說明一下好了。

**王鼎傑：**

關於自行評估這個我覺得不用擔心，他們要做當然還是要按照本規範來做，不可能說他們就可以天馬行空做，因為我們做這個意思就是說只要你要來辦理社會影響評估的話，基本上不論你是顧問公司或者說將來如果自行評估是可行，那我們就還是按照本規範來辦理。

至於的確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我們會有更多的討論，而且我們也會跟環保署再進行更多意見的交流。

社會影響的管理計畫，這部分我想我們應該主要還是會在附件或者說說明裡面，在我們的研究報告裡面提出說明，因為這部分完全放在技術規範草案可能其實有一點多。好，差不多。

**何明修：**

我可能再簡單說明一下，我覺得這個情況我們在寫這個有點像《勞基法》一例一休，就是一部《勞基法》要適用所有台灣一千一百萬勞保的勞工，服務業、製造業、礦業，那就很麻煩，我們寫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也是一樣，當然有人提到要我們寫越明確越好，但是開發行為形形色色，更明確的會綁死嘛，這是一個我們面臨兩難，所以只能寫很廣，然後不能寫特定的評估方法，要不然就是，比如說甲類的開發行為根本就不適用這種評估方法，那寫了就要硬著頭皮去做，很困難，所以我們其實也面臨兩難。那如果說越明確的操作方法會越方便嗎？其實我個人會覺得比較困難。

那利害相關的那個可能還要再補充一下，我們這邊不是說要徵得他們同意，只是要評估他們可能的回應，以及他們的回應之後對這個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的後果。而且我也認為開發行為如果它變爭議之後可能大家都會有意見，那我認為這是現實上發生的狀況，如果它原來可能在規劃階段大家都沒有，可是變成全國性的時候，連鄉親、海外，什麼旅居的僑胞都回來，那這是現實就會發生的事情，我們不能否認這個事，這就是所謂社會影響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只是期待說撰寫報告的人能夠多考慮進去而已，然後將最齊全的資料送到審查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還是審查制，我們其實不是要求撰寫者去說服這些，或者去接納這些，這是我們的期待，但是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實際上有什麼困難。好，那我們第一輪可能都講完。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鈞管理師）：**

剛才好像有同仁有提到一個問題，好像沒有回答到，好像是說撰寫這一些社會影響評估的人，他必須是什麼樣的一個背景跟資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

要在這裡做一個討論？

**王鼎傑：**

對不起，剛剛我忽略掉這個。這一部分基本上，因為我們之前其實有規定是寫在這裡，不過環保署已經提醒我們這個最好是在《環評法》裡面去調整，不是在我們這裡訂定，因為這個就牽涉到法的位階的問題。不過這部分我們會把我們的意見、大家的 input 寫在我們的研究報告裡面，就是補充說明，那這部分基本上還是要從《環評法》，就是母法的部分去調整。

**何明修：**

我們等一下請我們助理們把原來我們的規定，我們其實列了一個規定，但是被環保署說你就放在研究結果就好。

**林木興：**

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上次我們有跟環保署開工作會議，這一檔他們是說，應該是說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它要有配套措施，那如果是剛才像宜蘭環保局所表示意見是這樣，它可能比較是在作業組成的層級，所以像上次公聽會我也有去參加，他們要修那個作業準則，那我們是已經有建議了，已經有口頭意見跟書面意見給環保署了，就是說他們要做一個配套措施這樣，就是我們會就那個項目撰寫者的資格做限定，回應一下剛才公平性和客觀性的問題。

**王鼎傑：**

剛剛原民會有提到關於社會影響評估會做成依據或者是參考，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還是跟，因為目前這部分還是在環評的組織下，這跟環評的書面一起送的，所以它基本上跟環評將來改革的方向一樣，就是說，如果，它還是當作參考當然啦，至於它將來是再以環評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當作最終的依據，或者說它只是參考，那就是看將來制度的改革。

**林木興：**

我說明一下，第一個是領有本國技師，然後職業範圍跟撰寫內容相關，這個是跟現行的環評的規定比較像。在二、三、四是主要我們新增的，第一個，這邊的括號二就是說有受過相關訓練，或有具備實務經驗的，然後我們有列示大概會有這些，人類學家、社區心理學家，就是跟社會影響評估比較相關的，第三個是用學歷，用學歷去框，然後括號二這個我們可能還會增加，因為社區其實有蠻多是可能他學歷不高，但是他可能長期在做文史工作，我們也會把他放進來，文史工作者，括號三就是用學歷去框這樣，就是括號三可能是碩士以上，但是這邊還可能要再配合相關，就是環保署他們有一個環境人員的訓練

所，之後可能會請他們開相關的課程這樣子，就會請如果有意從事相關的從業人員可以去接受訓練，目前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框架這樣。

**何明修：**

既然提到這個撰寫人資格，因為我們在場有人有環興公司的伙伴們，劉小姐、張先生，也許你們可以來講講說，你們如果真的以後這個是規定環說書或環評影響書要撰寫的這個部分，你們會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怎麼處理？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應該是說我們現在在人員資格上面，我們其實在找我們也是找專業人員來做這個部分的評估，我們也會擔心說我們做出來的報告送到環保署，第一個，委員他一定會先質疑你，你撰寫者他有沒有充足的經驗或是他有沒有專業的相關知識可以評估，因為其實社會經濟範圍它真的很大，包括可能我們之前有做過心理學方面，什麼老人心理學，或者是說可能產業人口數的分析，那我們可能預計引進多少人口數，這些我們都會委託給相關的可能是學校單位，或者是我們公司部門它具有這樣相關的技師、技士，或者是相關學校畢業的人來撰寫這個部分，避免我們之後送出去的報告，因為我們也會很在意我們送出去的報告的品質跟公信力，我想公信力是很重要的，所以在人員資格上我想只要有訂出來，我們按照這個準則來做，我想這個不會是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在做這些事情就是照這樣子做，已經有找專業的人士來做這件事。

**何明修：**

是，所以對你們不會構成問題就對了。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對，不會有問題，資格上面是不會。

**何明修：**

好，那我們可能第一輪的討論都講完了，那我建議第二輪討論的時候也許可以更自由一點，各機關的伙伴有什麼樣的疑問可以在這邊提出來，不用照著順序提；另外一個建議是說，因為其實剛才第一輪發言裡面有提到一些具體的個案了，南鐵東移或等等其他，也許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請各機關的伙伴，就針對你們自己掌管的業務裡面，已經影響，或者已經有爭議的或沒爭議的開發行為，如果照這樣的方式操作下去，你覺得，比如說，這個環評會拖更久？還是抗爭？希望有這個東西當然是避免體制外抗爭，就是我們可以理性討論，那你覺得可不可以發揮這樣的作用？想要請教各機關的伙伴們。是不是有哪位可以先給我們一些引言或者意見？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我可不可以先就草案的條文內容有一些措辭的部分先給一點意見？草案的第二條的第三項，「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這個各階段的敘述，規劃、進行，是不是跟準則也好，跟一些細則或是其他的一些立法規定，就是把開發行為的階段去認為所謂的施工或施工營運階段，這裡是不是我們把它如果修改成「規劃、施工及營運階段」，是不是跟其他法規所使用的詞彙比較符合？

再來就是第四條的部分第二項，「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這個部分我是一個問號，因為我不懂，想要問一下說為什麼會有「公益」這兩個字？你們的考量是什麼？這邊請教一下。

第八條的第二項，開發計劃案社會影響評估這個調查、預測這部分，前面那五個字「開發計劃案」這五個字刪掉的話會比較順一點，因為「開發計劃案」這五個字好像突然間冒出來的感覺。先這樣子好了。

**何明修：**

謝謝，非常實用的建議。

**林木興：**

我回應一下關於公益團體，因為其實這個名詞我們也還在想，這個其實是要去框就是說，其實這個跟利害關係人很像，就是說那個名詞的定義上面，我們其實是要比較是特定的，至於名詞上面是不是妥當，可能我們還會再研議，主要文史那部分剛剛就講，就是說在地文史的一些工作者或者是相關團體，我想他們是擁有在地的一些知識，所以他們對於推動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是蠻有益的，只是說措辭上面我們可以再研議。

至於剛才施工營運那個部分是這樣，因為現在《環評法》正在修，我們現在用的名詞其實都是根據《環評法》上面的，那當然會有一些疑義，就是說那個定義，《環評法》關於上面，剛才你講的原本那個名詞的定義，其實有點不太明確，如果你真的去細看《環評法》，因為我們現在這個社評是在環評的架構下面，所以我們一些用語盡量還是會用它現行規定的用語，先這樣說明。

**周桂田：**

我可能再最後補充一個小點，就是說各階段我可能會在符合剛才吳先生所講的規劃、施工、營運，我們會再加一個關廠，這涉及到譬如說像垃圾掩埋場或者礦場，結束營運之後它其實有很多要做復育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把它納進來。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我提供一個我自己個人的想法。我想社會經濟的這個項目真的很大、範圍很廣，所以我也可以理解說你們要一個一個訂真的有困難，可是我們的確期待

的是看到說有一個很明確的方式或是指標，或者是內容，讓我們可以去依循或者是遵循，譬如說我的樣本數，我們剛剛一直在提到我們有七個層級，那我們每一個層級可能樣本數或者是它的權重比例，就是要避免像剛剛公路總局講的，避免我要把所有你們提到的範圍都要列進來，樣本數應該是多少，避免造成民眾上面的爭議，這的確是我們希望、我們期待有這樣子的明確規範照這樣子走，不管是我們或者是民眾他們自己來做的時候比較不會有爭議，因為就是訂這樣，大家有一個共同的基準跟標準，才能達到減少我們可能彼此在認知上差距，減少可能抗議或者是這樣的時程的時間。

那我個人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可能可以依項目來分別，譬如說你用土地，像我們在作業準則裡面有提到就是說我有很多種開發行為，我有礦業什麼什麼，可能可以稍微大項，譬如說道路它可能會涉及哪些項目可能大概列一下，其他可以用其他自行評估，可能有些必須它一定要做評估的項目把它列進去，如果我這個開發地的行為，譬如說是在水源區或者是國家森林公園，它有哪些必須一定要列入評估的項目，我們先把它做一個項目的區別、做一個表列，這樣子我們也會比較好依循。另外就是說有一些比較細的、重要的項目，譬如說產業或者是人口，或者是外部成本分析這些、經濟等等，我們可以用附表的方式，譬如假設說道路好了，我要土地徵收，那我可能一定要做的可能就是土地徵收方面的一個評估，那這個評估用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參照附表，我們再列一個比較細的。因為我不是學這個啦，那可能經濟上面它應該會有一些專門的評估方式、模式，或者是內容，可以來讓我們依循或參考，讓我們可以參照這個內容來做，我想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想法跟建議，這樣子會讓我們日後在執行會更加地明確，然後也可以真的達到減少我們跟民眾之間溝通上面的落差，我的建議，謝謝。

**何明修：**

我們回去研究一下。還有什麼實際上操作的，劉小姐就妳看到這個部分，如同妳剛才講分類別嘛，可是類別就是括一漏萬，我們擔心就是括一漏萬。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就是可能要討論列出比較重要的，或者是一定要的，其他的就是大概，像我們在作業準則裡面，譬如說空氣或者是水，它一定會有列出必要項目，那其他項目的話它就會告訴你說視需要或者是做其他，我想它還是有保留，現在作業準則也是這樣的方式，有一個空間，可是有些是我們認定是它一定要做的話，我們就把它列在必要的項目裡面這樣子。

**何明修：**

我利用這個機會順便一併請教妳，到時候如果這個已經通過，那假設遇到一個委託給你們的開發案要做環評，那裡面有一部分有涉及到當事人要做自評

的部分，請問你們會怎麼處理？就是比如說利害相關人看到有自評，你們會怎麼處理？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應自評他們自己自行委託吧，就是說利害關係人自行委託。那剛剛宜蘭縣環保局的前輩也有提到說，或者是你們提到擔心那個時程的問題，我的建議就是，像我們開發單位要審查，我們都會送環保署要提出申請，一樣就是說我們可以在法令上訂說，他們應該要知道這個資訊說，你要在多少時限內提出申請，那你提出申請後多少時限內提出這個報告，這樣才會避免有造成我們環評的審查過程過於冗長，或者是拖到，也許不是開發單位拖時間，而是因為利害關係人他遲遲不交報告而拖時間，那我想訂時限是一個方式，他如果今天有意願，他就務必會在時限內提出這份報告，我的建議是這樣。

**何明修：**

我繼續追問，環保署那邊得到的訊息，我得到的訊息是說，他們認為這筆錢不應該他們出，所以如果環保署不想出這一筆錢，那一定是開發業者自己出，自行評估，就像開發業者委託你們撰寫評估，那有可能透過你們再去監督那些，因為你們有時程壓力嘛，對不對？因為你們有委託者，有壓力，所以你們有時程壓力，有可能透過你們去督那個，比如說自行評估報告，比如說三個月內做完，然後跟你們的評估報告一併送到審查會去，有可能透過你們來？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這個我想有困難，因為畢竟我們跟民眾有一點站在不同的立場在做這件事情，我們雖然是溝通居中橋梁，可是民眾他可能會認為說我們只是為了開發單位著想而催他們。

**何明修：**

是，本來就是啊，所以你們有壓力啊，他們沒有壓力啊。

**環興科技公司（劉芸汶工程師）：**

可是這樣子他們可能會有反彈，我不建議，我會建議明訂在技術規範裡面說你要提出申請，申請後多少時限內你就是要交出來，就是等於說規範方面訂的他們反而比較不會有意見。

**何明修：**

OK，好，了解，謝謝妳，我們回去再思考看看。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第四條的後面就有寫到說「連同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書一併審查」，如果說這裡評估書將來可能會要修改一併審查的話，那就是在開公聽會之前它就一定要送出來，不然它怎麼一併審查？

**何明修：**

目前的規定就已經達到了這個效力，就是說你自己不拿出來就是你放棄了嘛。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這個一併審查就是有說你要提出來一併審查，但是剛才前輩，對不起，她擔心說這個等到後端的時候才提出來，這樣子就會影響到效力跟彼此的了解，所以這個我覺得也是一個蠻好的意見，就是說得自行評估這個部分它的提出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然後它會訂在什麼樣的一個，這個規範它是訂在細則裡面，還是訂在作業準則裡面，這個意見是可以提供給環保署作為一個參考說，這個部分你們時間點是什麼時候，畢竟坦白講，利害關係人跟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其實他們是一個立場明顯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他們並不是一個適合的溝通橋樑。

**何明修：**

是，謝謝。吳先生，我可能進一步再追問，因為我們跟環保署溝通，本來設想應該是官方出錢，那環保署就說這不可能，我們沒錢，我想你們在地方上可能也是一樣的情境。我們要怎麼樣設計可以讓比如說開發業者可以真正有付這個錢，讓利害相關人自行委託？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我有一個建議，開發單位如果有確定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話，可能就是訂出一個比如說它委託這個案子的金額，然後可能要提撥百分之多少出來，然後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然後這個錢就交由環保機關，再由人民提出申請，就是由環保機關去補助，就利用這一筆錢去補助做社會影響評估，這可能是一個方法。

**何明修：**

好，我們試著會把這個建議去跟環保署談一談，謝謝。大家針對自行評估這個部分，大家會覺得還有什麼樣的建議？比如說如果像南鐵東移這個案子，自救會，如果有可能委託自救會，當初，因為這案子已經到末端了，環評應該早就過了，對不對？如果說回到一開始期初啟動環評的時候，如果我們走這套機制，不知道會怎樣？或者是民航局你們處理的航空城也是有兩派地主意見嘛，如果說我們一開始回到在環評啟動那當初的時候，照這個規範，因為涉及

到迫遷，所以一定會進入二階，當事者一定會提出自行評估，從你們觀點來看這個開發案後續的發展會不一樣嗎？會比較理性處理嗎？避免爭議嗎？

**交通部鐵工局（廖國璋技術員）：**

鐵工局這邊就針對我們南鐵遇到的問題，就是可能有時候是一個受影響的比例人數，因為有時候可能要釐清楚說我在這個影響的範圍，有時候可能我這個開發案搞不好可能只有一戶影響，他也可以提出這個影響評估的需求，這可能有時候社會的開發發展跟影響的比例有時候可能還是要去考量，所以說如果像以後由受影響的自行提出評估的話，是不是要有一個比例的部分，才可以評估出來？尤其像這個情感連結，有的人可能他只是說我老家是在那，那我就提出這個影響評估，這可能有時候反過來，這個程序可能就是一直拖延下去。

**何明修：**

我想情感連結是設定比較遠的那種範疇，我想他們不太有可能有資格可以宣稱做自行影響評估。

**交通部鐵工局（廖國璋技術員）：**

所以最主要可能就是比例的範圍。

**何明修：**

好，謝謝。民航局這邊呢？如果航空城重新來過呢？

**交通部民航局（白宜珊）：**

如果在航空城的部分的話，自行影響評估的部分就是以航空城現在目前為例的話，其實我們有分為正反雙方，到時候如果面臨到這整個問題的話，他們兩個都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見自行評估，還是說這樣的話影響的話時程上可能會比較，就需要再討論一下說它那個時程。

**何明修：**

對，那我們可能要特地請教妳的問題是說，像直接會受到迫遷影響的利害相關人可能分兩派，贊成跟反對，可是我們作業上不可能說有三派就有三派自行評估意見，不可能，你們就是一群利害相關人，即使你們是意見不同，那我們要怎麼設計說，因為我們的用意就是有這一筆錢你們可以自行委託評估，如果你們分好多派，那就大家不要做，我們要怎麼設計就是說，就算你們意見不同，你們還是自己要坐下來去委託一個你們共同可以接受的專家學者或團體，來把你們的意見一併納入審查會，就是說要怎麼樣設計比較可能？就你們跟那些反對跟支持的地主的接觸。

**交通部民航局（白宜珊）：**

其實在我們去年的時候，我們是有針對裡面就是要被區段徵收的那些用戶，每一戶都有做一個意見的調查，逐戶調查，就是盡量都會算那個比例，就是至少要過，問卷回收至少要到幾%這樣子，然後我是想說可是這樣子做下去還是有爭議，就是雖然你的比例都到 60 幾%以上。

**何明修：**

同意的比例 60 幾%以上。

**交通部民航局（白宜珊）：**

對，但是在反對那邊的他們還是有他們的主張他們自己意見的一個權利，所以在執行上的話，建議說是不是大家可以討論看看說，就是在執行上是不是他們也可以有權利參與，或是說可以讓他們再進行協商考量/討論這樣。

**何明修：**

我可以請教一說，妳說你們去逐戶調查，這是你們民航局去調查？還是你們委託？

**交通部民航局（白宜珊）：**

我們自己同仁。

**何明修：**

自己去調查，那等於你們在做評估了，你們就變成評估者，公親變事主。是，了解，謝謝妳，辛苦，辛苦。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剛剛講到利害關係人提社評的技術規範這件事情，經濟，因為居民也有分兩派，居民的種類依照第二條也有分這七個種類，那如果說很多種類的居民，立場不一樣的居民他們要提這個，他們都來想要提這個的時候，這個到底技術上怎麼去操作，這些錢或什麼要由誰來處理，設計上要讓開發單位去出的理由是什麼，或是說它的規定是什麼，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我的思考是說這些人為了凝聚他們的共識，然後去組織一個組織來為他們的權益爭取，那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去承擔製作這個報告書的一個成本，來達到他們所謂的公益的目的？我的想法是說，這筆錢到底是多少的範圍，一定是需要公部門或是開發單位來為利害關係人出這筆錢的理由是什麼？

**何明修：**

因為會影響他們啊，會造成負面影響啊。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我說這個錢為何要由別人來出？不是由他們自己來負擔的理由是什麼？

**何明修：**

我認為因為這個開發行為會對這一群人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他們有權了解這個負面影響會是什麼，以及可能因應的對策方案是什麼，我的理解就這樣，而且現行的體制裡面，一個開發單位本來就會花很多成本在做規劃跟評估。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如果是這樣的一個思考的話，那就是要有規定，有規定的話才有辦法讓這些錢由開發單位來支出，有規定才有辦法要求，如果沒規定的時候他就不管。

**何明修：**

所以吳先生你的建議就是說，如果我們是這樣認為，就應該把這個財務支持的義務寫到這裡。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就是說利害關係人得依照第四條提出這個，將這個社會評估內容送達主管機關，這件事情是由他們自己去完成，他們要完成這件事情所需要的支出啊，為什麼他們不能自己承擔？

**王鼎傑：**

這部分我可以再說明一下，因為第一個，比如說開發計畫或者是政策提出不一定是當地社區居民提出的，等於說別人有一個計畫出來，是我受到影響，結果我要出錢來做這個評估，這是一個；第二個，比如說在原住民他可能影響很大，或是說它涉及的土地範圍很大，結果它可能有八個、十個開發案都要慢慢出來，結果它這八個、十個開發案都要自行評估的話，社區可能未必有這個能力去做這個，所以在國外它會有一些規定，我們是參考一些國外的規定，它會對原住民的社區會進行補助，讓它自行去做這個評估，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子的。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其實站在公益的角度來看，我也是支持有產生不良影響的人來支出這個費用，但是是說這個技術上面要怎麼去做，就有必要再訂得謹慎一點這樣。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我有另外一個想法，也許可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這個社會評估報告書，因為基本上開發單位它跟民眾就是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他們的關係可能

是對立的，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了要去推動這個政策或這個開發行為，也許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來提出。

**何明修：**

環保署聽了應該很高興。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王技士的說法是說，因為開發單位，因為環評案對應的是一個開發計劃，這個開發計劃的許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為了這個開發計劃的可行性跟它的必要性，它綜合所有的因素去做審查之後，才會核可所謂的這個開發計劃，所以由他們來承擔這個社會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來的，所必要的一些程序的支出，應該也是一個方向。

**何明修：**

我想我們就納入考慮，謝謝。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就是在送審前，可能就是由開發單位它會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然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書，然後再一起送到環保署審查，是這樣子嗎？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也是由環評.....

**何明修：**

它會是環說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的一部分，它不是獨立的，它是在裡面的一章。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跟生態、空氣那個是同樣的意思，當作他們的附錄，放在附錄裡面。

**何明修：**

可能不是附錄。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在本文上面說明嘛，報告書的調查資料會放在附錄。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在討論的那個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的部分是指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的案子嘛，那因為進入二階環評之前還有一個範疇界定，在那部分的話，社會經濟裡面就其實包含了很多的東西，到時候在範疇界定會議裡面，是不是可以透過

大家與會，不論是利害關係人或者是各個團體，其實在這部分都可以去增加你要再去做評估的項目，那是不是真的還有必要說由利害關係人自行去做評估，事實上還可以再去做一些考量，因為範疇界定的會議裡面，其實你就各方的意見你都可以去做蒐集嘛，我們開發單位也是蒐集各方面的意見，你需要我做什麼樣的評估，我就把它納到裡面去做執行，這樣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何明修：**

您的意思是說在範疇界定會議裡面就應該要決定要不要自行評估？還是有範疇界定就不用自行評估？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不是，因為範疇界定會議裡面其實就可以，無論是與會的利害關係人或者是團體，只要有與會的人你可以去發表你的意見說，你可以希望開發單位在第二階段的環評裡面去納入一些什麼樣的項目，在那個會議裡面是可以去做討論的，那這就沒有直接去框限說你應該做哪些項目，你就利害關係人需要什麼樣的項目，你就希望開發單位去納入，在那個會議裡面去做討論會不會比較適合？這是個案的討論。

**何明修：**

謝謝，謝謝你的建議。木興，你要回應嗎？

**林木興：**

我回應一下，因為其實我剛才也是一直在討論就是說，到底這個自行評估的主體是誰，或是說甚至有機關代表有提出說不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一種自行評估的形式，所以我覺得這其實也涉及到剛才與會者所提到那個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如果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的話，它其實是比較代表在地的意見，所以我覺得這涉及到整個程序的一些配套，或是說自行評估的形式也許可以很多種，誠如公路總局這邊所提的，當然，就是說範疇界定會議是可以去決定，但是就是說那個是在環評大會，環評審查會議裡面所進行的一部分，先這樣澄清一下。

**何明修：**

謝謝。那還有沒有機關伙伴同仁有其他意見，除了這個關於自行評估之外？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請問一下第五點有關於《原住民基本法》的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在你們作業準則十條的第十條之一裡面有規定說我們在送環說書之前要先辦一個公開的

會議，那這個公開的會議有規定說我們要上網，然後通知各地方的村里辦公室，他們都要通知到，然後去辦一個公開的會議，那這已經有一個公開的會議，再來《原基法》也有規定有部落會議的相關規定，再來我們施行細則的第十條之一也有規定說我們在送環說書之前要先釐清非環保署主管的法規的一些爭點，也有包含《原基法》的部分，我想說因為這三點都已經有規範到，可能都有涉及到公開會議或者是釐清爭點這部分，那我們這第五點的話，這當中的因果關係是怎麼樣？

**何明修：**

所以妳擔心會跟有既有規定已經是重疊、重複的程序會出現？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對，是不是會有重複的部分？

**何明修：**

木興，你覺得會有重複嗎？

**林木興：**

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現在這個評估其實主要比較是在自行評估的上面，當然妳講剛才提到蠻多公開會議，那個是說是不是我們這個社評，目前我們好像比較少涉及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去處理既有規定裡面有一些公開會議，我們會跟《環評法》做一個配套，其實跟大家澄清一下是這樣，就是說《環評法》現在其實今年很有可能會通過，所以其實我們這個技術規範也要跟它有一定的連動性，就是說它如果修法完之後，我們要再去做相應的修改，因為環保署的規劃是明年才會去施行這個，可能才會通過這個技術規範，目前規劃的期程是這樣，以上說明。

**何明修：**

是不是這邊可以請教一下原民會那個實際時程，就是剛才提到第五條那個規定，是不是跟現行的，因為涉及到原住民傳統領域，這個本來就有一些機制了，妳覺得這個會是重疊嗎？就變成可能有的部落的人會被反覆問了好幾次，很煩，其實可能是同一道程序啦，還是說，我們是要怎麼切割呢？不要擾民，還是說，請教您，可以給我一個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因為其實在諮商取得部落同意的部落會議上面，我們在等環評的案件的時候就只要有取得他們的同意就可以，至於在什麼階段，其實我們都抱持著看主管機關他們需要什麼時候去納入這樣子，在實質開發之前取得同意就可以。像

技術規範它好像是在一開始就需要跟部落的地方做說明了，然後一定要取得同意，就是在第一線這樣。

**何明修：**

我們沒有取得，我們是請求同意，就算請求失敗也是可以繼續評估下去。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如果他結果沒有表達同意，也是可以放在環說書裡面，然後再送到環保署這邊再審查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看他有沒有同意，然後再做是不是需要。因為我不太清楚開發，就是剛才林小姐講的那個法規，就是說在公開會議，那個其實跟我們部落會議的細則不太一樣，所以，那是不是適用在這個技術規範裡面，我們是希望都可以放啦，只是在時間上面可能會有點困難。

**何明修：**

對，現在涉及的是《環評法》有這樣的規定，跟《原基法》有那個知情同意。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環評法》是，因為我這邊並沒有《環評法》的法規，在第十四條嗎？還是？

**林木興：**

十六，十六比較是公開的一些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對，但是它沒有特別訂說要取得部落會議的同意，所以除非《環評法》要改。

**林木興：**

所以我們其實也是想，因為妳剛才講那個實質開發的時間點還是很多，因為規劃也是，或是說一階審查結論出來之前也是，或是說二階審查結論出來之前或之後，因為我是想問一下就是說目前你們這邊所蒐集到的意見，就是關於取得同意跟環評的時間點上面有哪幾種說法。

**周桂田：**

我提一下我的問題，好不好？因為我們上禮拜已經是有請到原住民的學者來，現在其實是說，《環評法》裡邊針對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的開發案，一個是參與的程序有沒有受到保障，一個是取得同意，那按照目前環評的過程好像是即使是環評大會通過了、決議的，依照《原基法》的第二十一條要由部落同意，

就是說即使前面已經跑完程序了，如果部落不同意，依照《原基法》，那整個就不會過，所以這樣的精神，我們上次來的那個同仁、那個老師他就提說這樣的設計是很怪的，因為通常大部分到最後如果有爭議都不會過，即使你做了很多。所以現在可能要強化在《環評法》裡邊，一個是參與的程序，一個是取得同意的過程是要提早一些，我想這個就是一個現在要修法的東西。這個跟相關的生醫的研究，像現在《人體研究法》也有相關的東西，我舉一個法律的比較，《人體研究法》是說譬如說相關的 cell，或相關的檢體的研究倫理，如果在研究倫理我們會通過，無論是大學，或是到衛福部的層級，那個環評大會即使通過了，最後還是要送原民會，對不對？還是要送原民會這邊，好像還是要取得一個同意的過程。那我是覺得這樣的設計通常都是比較太晚，因為我們的精神是說你一開始如果能夠強化它的參與程序，在參與程序的時候去爭取更多的同意，或是說在前面的程序裡邊就有一部分透過參與的程序取得同意，這樣的過程比較不會像剛剛那樣的一個設計，那畢竟《環評法》現在的設計不是這樣子，所以我不曉得原民會對現在《環評法》的修法有什麼樣的意見，我想這是第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還是剛剛木興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說，我們在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這邊，我們草案第五條這邊，其實有蠻多的討論，那這個討論其實是，我先解釋一下，第五條第一款跟第二款涉及迫遷的這個部分，其實是有點，我們那個所謂的請求同意其實是充分告知的意思，並不是要真正取得同意權，那因為這個在文字上，從前幾次的審議裡邊好像都會有一些誤解，說一定要取得同意權，所以我一直在想說這個部分是怎麼處理，搞不好是請求同意那四個字是拿掉，然後是用充分告知。但是問題就是說，在整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邊本來就是都要充分告知，所以搞不好這一條不用特別去如列出來，本來你就是要做到充分告知，做到讓居民受影響能夠有一些參與的程序。所以我們才會講說，另外一個是說讓受利害關係人自行影響，類似是這樣的東西，所以這一條我們也還在酌量看它的情況是怎麼樣。所以不曉得石技士這邊，你們現在在 run 這個東西，對於整體環評法或是對原住民的參與程序有什麼樣的看法？

#### 原住民族委員會（石佩華技士）：

因為就目前我們收到的案件，常常開發單位都已經送蠻多報告書到環保署那邊了，但就是差了這個同意權的部分，所以就讓當地的原住民不太清楚這件事情，所以就造成現在很多的爭議。那我們是希望可以像您剛才講的，提早讓部落居民參與的話，這是一個好事，那同不同意這件事情，因為他如果在一開始就否定了，那這個開發案還要繼續做嗎？那如果一開始就同意了，這個開發案子當然後面都不需要再詢問/追尋/徵詢這樣子，那如果是在可能已經送到環保署這邊了，才去做同意權的程序的話，可能也會否決掉前面的努力，會浪費掉很多前面的程序跟一些開發單位的資源。

**周桂田：**

所以有沒有一個可能，像我們目前的設計，就是說充分告知，我們的意思是請求有充分告知，有請求同意這樣的程序，但是這個關鍵點不在於真的要拿到同意權，而是在這個參與跟充分告知跟請求的過程裡邊，讓大部分的原住民的同仁或是原住民地區的民眾能夠知道這件事情，因為過去有可能是開發單位它就做了，很多人根本就不知道，就像妳講的，環說書是送到環保署在審查，很多人後來才知道，這個其實在台灣的實情就是這樣子，因為很多顧問公司可能它在做這一方面過程裡邊它忽略了或遺漏了很多東西。所以有可能就是說，這個地方應該強調是說讓去做社會影響評估的過程是充分告知，然後充分告知的過程要作成紀錄這樣子，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是一個參與的程序，而不是請求同意權的程序，請求同意權我想這個也不應該是放在我們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如果它真的請求同意權有像妳講的問題，應該是它要去調和《環評法》跟《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那個過程，因為目前設計的確是不良的，環評大會都走過了，到最後送到原住民部落整個否決，那前面已經跑了三年後面又否決，所以這個地方我想我們再商榷。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我這邊也蠻贊同主席剛剛講的，請求同意這四個字是不大適合放在技術規範裡面，畢竟《原基法》二十一條的請求同意權的這個部分是應該回到《原基法》去處理，環保署的會議上的組長、處長也好，或是之前他們在提到就是說，環評會議上一次處理所有各目的法規的事情都丟到環評會上來解決，所以才會有後來細則修訂說釐清非環境保護事項的一些規定，所以在這裡的話，因為請求同意這四個字放在這裡會產生誤解，如果說改成徵詢意見的話可能會比較好。

**周桂田：**

就是充分告知、徵詢意見，類似這樣比較中性的詞。這樣比較有讓開發單位去做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有讓原住民參與，達到參與的程序、參與的精神。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而且剛剛同仁也提到說說明會的事情，說明會是針對所有的民眾、社區，他們也包括原住民在裡面，裡面所有的客家人也好，原住民也好，或者是當地的民眾也好，全部都包含在居民裡面，其實相對關係人裡面去做通知，然後去參加那個公開說明會，所以那個性質上跟這個事實上是不會有衝突。

**周桂田：**

所以我們就是來考量，如果第五條要留著的話，可能徵求同意就改成徵詢意見這樣比較中性的名詞，包含第一款跟第二款迫遷的部分；或是考慮說因為

這個已經在整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已經 cover 到原住民部落，也不一定要放，因為其實已經有那個。那我們當初放當然是特別針對原住民跟迫遷的問題，所以才特別提出來，這個我們會再討論，謝謝。

那剛剛自行評估那個部分其實有法律的學者有這樣的意見，就是說因為現在的《環評法》它基本上是規範開發單位去做環說書嘛，所以它並沒有授予利害關係人自行做評估，或自行制定類似相關的環評說明書類似的，所以它規範主體是在開發單位，那因為國外在進行 SIA 這個過程，國外的案例是他們是有允諾、允許讓利害關係人來自行評估，這是一項，所以這個我們也會跟環保署去討論這個部分的折衷，因為畢竟讓開發單位有自行評估的機會、管道，或是相關，這個是很重要。

那剛剛各位提到的幾個問題，包括它評估的規模、時程，我想這個都可以在細部上來規範，時程大概是怎麼樣，那因為這個也不適合寫在這麼細節的地方。

它相關的費用，剛剛我想同仁有提出來，如果是說一個開發單位，因為它可能要做幾件事，一個是制定環說書，第二個，它現在也要去做社會影響評估，那是不是在這個地方主管機關可以以基金的概念，就是說開發單位在進行開發案的評估過程得提出部分的基金交於主管機關，當然就環保署，那這個基金的概念當然就不是開發單位付給 stakeholder 自行評估，而是說它以一個基金的概念，然後利害關係人得以去申請這樣的基金來進行，我想這個就是一個可能性，那它的規模或是什麼，這個當然也可以再商酌，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不好意思，我剛剛還有提出另外一個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主導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這樣子。

**周桂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主導。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對，由主管機關環保署主導。

**周桂田：**

這個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目前《環評法》是規範開發單位，不是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現在環說書基本上是開發單位，無論開發單位可能是國營事業單位或是民間的單位，所以這個規範上會比較困難。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剛剛那個如果說要提撥多少錢出來給利害關係人做自行評估這件事情，涉及到的複雜度會很大，因為到底要提多少錢，那錢到底要由誰去保管、去支出給誰，而且這個議題是在技術規範這邊來討論也是一個問題，技術規範應該是訂它的技術的方法。

**周桂田：**

對，所以這個地方不是在這個地方規定的，而是是說，如果是說，當然這個就是我就教各位，如果由開發單位提撥一定的基金，像空汙基金或能源基金這樣的概念，是提撥由主管機關來管理嘛，提撥是一定的比例，那在這個比例底下並不是要全額去補助利害關係人所有的評估，而是它是一定的基本的補助，大概也只能用這個概念，沒有辦法是說完全來補助。

那當然另外下面一個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果分成三派，是不是三派都可以來申請補助，這個當然也是另外細部的問題。但是這裡就牽涉到一個權益保障，就是說基本上，的確剛剛我們王博士有提到這個東西，一個地方可能由不同開發單位來那個，一個地方可能它很難去做幾次的，自己去付費，台灣有這樣的例子，桃園有這樣的例子，民眾自己出錢要去做環評調查，我們知道，但是就是說這個是一個權益的保障。那我覺得是以提撥的比例來規範，比較不會是說有因案而大小的關係，那這個提撥比例通常就是看怎麼去計算這樣子，譬如說你開發的規模大概是多少，那比例可以來討論這樣子，這可能是有一個可能性；否則就是完全不補助，由利害關係人自行來委託、自行來出費用，這個也有可能，如果說執行上真的。那我們總是覺得說，因為社會影響評估通常它的精神是在保護受影響者，如果是說我們在制度上比較有多的制度上的考量，那對受影響者會比較大，但是制度也不能 over，所以就是兩邊並行地考慮這樣子。

**何明修：**

我剛剛的提問，因為剛剛好像有幾位機關的伙伴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規範比如說比例的問題。我猜可能是很多你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到比如說徵收，審查會議就會問說到底同意戶多少，比例問題，好像如果我們這邊規範可以制定一個參考的操作依據會比較好做，我剛才聽起來是那樣子。我想我們當然會去想辦法在可操作性上再強化。不過我分享一下我個人的看法，純粹是我個人看法，我覺得比例問題不是問題，我舉個例子，士林王家就一戶而已，反對，然後台北市都更停那麼久；然後大埔案自救會兩百多.....二十八戶，最後四戶，四戶堅決反對，那個打到官司去，拖那麼久，死了三個人。所以我個人認為比例問題好像覺得有比例我們就很好操作，但是我覺得那是假的，給你一個虛假的，好像我們都已經做，因為你這樣做下去抗爭還是會抗爭、死人還是會照死，所以我個人覺得訂比例看起來是好像很容易，事實上你是簡化了，我

個人想法是這樣。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我覺得從另外一個方向去想，我覺得如果是，因為開發單位他們要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保署之前，他們是要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送給環保署，那我覺得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能夠去了解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綜斟/統整，然後提出一個社會影響評估的報告，再一起跟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到環評審查會去審查，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周桂田：**

這個不 work，譬如說今天是一個民間單位，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台塑，台塑六輕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的業務已經夠多了，台塑現在是一個大的開發案，然後要經濟部去做一個社會影響評估。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當然是經濟部一定要委託民間的團體去做，不太可能是由經濟部自己去做。

**何明修：**

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問，因為這邊在座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說把這個執行社會影響評估的主導權或錢移轉到目的主管機關，你覺得可行嗎？

**周桂田：**

那這樣子是一樣的概念嘛，就是開發單位，譬如說六輕，它必須被提撥一定基金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委託，可能兩個面向，委託相關單位做社會影響評估，或是委託受影響者，就是利害關係人來做影響評估，那這個在《環評法》的修法可能會更大。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也有一個方向可以思考，就是說第四條的部分，利害關係人得自行評估這個部分，如果他需要，因為他是為了所謂的公益的訴求的話，他提這個自行評估的話，環保署它本身就有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的經費，那是不是如果說環保署願意的話，或是有這個科目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讓民間，讓這些利害關係人去申請經費的補助？這樣子自行評估者，譬如說利害關係人他們依照這個技術規範去申請，然後去規劃一個報告書，假設希望十萬塊錢好了，那他這個十萬塊錢是可以去跟環保署申請經費的補助這樣子，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方向。

周桂田：

環境保護基金你知道它適用的範圍在哪些？這個要先了解。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這個我不知道，我想說今天就是一些想法來思考一下，看看它的可行性是怎麼樣。

周桂田：

這個意見我們可以帶到，但就是環境保護基金不知道它原來適用的範圍是什麼，這個就是一個比較需要討論的，因為它可能有一定適用的目的。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不然你現在要誰出都怪怪的。

周桂田：

它可能委託，環境保護基金可能環保署外圍有一些研究單位，它就委託它們進行研究，我想它有一定的範疇，那這個如果是說這個可行的話就是它也要去修訂它那邊適用的辦法，但是這個方向……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搞不好他們裡面就有一個說補助民間什麼什麼研究之類的。

周桂田：

但是 anyway 就是說，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它會面臨兩個問題，一個問題就是《環評法》的規範對象是開發單位，這個可能要在《環評法》裡邊做修改，譬如說從利害關係人可以自行評估這個角度；另外一個當然就是費用的問題，我想這個就是需要一併考量。好，我們這個部分就謝謝各位。其他不曉得各位對於其他比較細部的範圍有什麼樣的建議？

何明修：

對不起，我可不可以打岔一下，因為文化部的伙伴們一開始提文化衝擊嘛，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你們目前你們自己研擬的進度怎麼樣，從你們的觀點你覺得我們這邊是要涵蓋你們還是跟你們做一個切割會比較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林廷鴻）：

原則是這樣，目前的話文化影響評估其實還在概念的階段，就是我們目前已經有完成一個文化影響評估的先期研究，那在法制作業的部分的話，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文化基本法》草案的公聽會，那這個草案的第十五條裡面，實

際上有一條是規範文化影響評估，那也就是將來做為文化影響評估子法的一個法源依據，也是規範相關法規，包括《環評法》如果將來有相關法規要相互連結的時候的話，可能也需要配合文化影響評估的修法。

**周桂田：**

因為我剛剛聽到您的意見，我會建議是說還是以你們那邊為主要，因為等到你們那邊的確修法完畢，這邊《環評法》或這邊相關的機關修訂再加進去，否則我這邊如果列一個文化保護，或文化資產保護，那個定義更廣，那個更難操作性，那我們現在是說，在制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我們不可能一下什麼都 cover 進去，我們通常是在想像這個的時候是說，現在有關文化資產保護原來就有《文資法》在進行、在做保障，你們如果現在進一步往文化影響評估的方向走那是更好的，所以我會建議這邊，我們當時也有類似這樣的東西，就是這個是項目的東西，我們當時有考慮到這個，所以這個地方如果再加入類似文化影響評估這個字眼，我想影響會更大，因為更難操作。未來有可能文化影響評估就是按照它的主管機關，就是文化部，那操作項目就是你們那一部的法案在操作，那法律協和、調和的部分可能就是說這部分做部分的文字修正，但是真正運作的單位就是在這邊。所以環保署這邊會面臨幾個東西，一個是環境生態的評估，一個是健康風險，一個是社會影響評估，我覺得這已經夠大了。

另外第二個考量就是說一旦未來環評程序修法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衝擊更大，我覺得現在台灣的問題是大家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信任，所以現在要拿回去那個部分是很困難的，我們不是批評，這是台灣非常長久的問題，所以這個就是我初步的一個意見。

但是謝謝你啦，因為我覺得這個是要互相搭配，文化資產保護，因為文化其實也在《環評法》的規定裡邊，但是老實說以前都沒很認真在做，然後以前做社會影響評估，就像剛剛那個同仁講的很 rough 嘛，就是做一個民調，什麼支持率很高就叫社會影響評估，那個是非常粗糙，再粗糙不過了，所以那個永遠說服不了反對的人。那我們是希望在這個程序參與裡邊讓大家以合理的意見陳述跟參與的過程裡邊，大家用論理來講，而不是用抗爭，過去真的就是因為論理不夠，大家沒有體制內的管道，所以用最強烈的抗爭手段，那我們當然是希望這一個過程能夠把很多東西變成用論理，在體制內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討論，討論空間就會出來，否則就是會比較激烈一點，過去都是比較激烈。

我剛剛要講的是說，我們在制定這個的時候，我們在第十條跟第十一條其實是有去框一階跟二階，那一階當然基本上它如果是說，現在依照《環評法》修法的程序，希望把一階、二階框得更清楚，有一些留再一階的就迅速地處理，以免被認為是阻礙開發，那當然這就要合理，然後進到二階當然就要詳細討論，也要做一些程序保護，所以我們在這個精神底下，我們的一階在社會影響評估的部分我們也是會如列，就是目前如列一些必要的參與程序，那二階當然就會比較細部一點，這大概是我們目前的東西。所以一階大概就是比較是屬

於社會影響評估的基準報告，依照社會科學的方法，在質化跟跟量化裡邊怎麼樣進行一些調查，那這些調查裡邊讓民眾有知情跟參與的程序，我想這是一階社會影響評估這邊的一個很重要的精神；那二階當然就是會比較細部，包括替代方案，包括一些比較社會影響的預測、補償、介入，還有沒有其他的相關的替代程序，我想這個就是二階的精神。

**宜蘭縣環保局（吳聰鈐管理師）：**

請問一下，究竟開發單位辦理社會影響評估，依照這個規範去做，那什麼樣的案件要去做這件事情？是在第十條的部分，實施第一階段影響評估，作成環說書的時候，應包含社會影響說明這些，那第十條的敘述裡面，它是不是有要提到要針對第九條的部分去做呢？還是說到底開發單位要不要依照這個規範去作評估？在這個條文裡面我產生這樣的一個.....

**周桂田：**

沒有，它現在就是說要做是要進行沒錯，然後它是要記載下列事項，也就是說記載下列事項的第一項到第七項，就是最基本的 **baseline** 這些要做出來。

**農委會林務局（王培欣技士）：**

在第三頁，就是第六條的第三項的部分，經濟層面的項目有提到漁業資源，我建議直接寫農業資源好了，會比較完整。

**周桂田：**

這上禮拜有同樣的意見，謝謝。

**林木興：**

我澄清一下，那個漁業資源是既有的《環評法》的架構，也有之前與會者有建議，的確他們也建議農業資源要放進來。

**周桂田：**

好，那如果沒有相關意見，我們這個會議就到這邊為止。

## 2、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三）14:00~16: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繫方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技士	TEL:(02) 3343-82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徐依屏	科員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桃園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	傅美惠		TEL: (03)3386-021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F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洪萱芳	技士	TEL: (02)2754-1255#2726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研究團隊：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張嘉耘（研究助理）

議程：

-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林木興

與談人	發言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通訊傳播，通常人聚集才會有我們的事務。</li> <li>● 基地台是人多才會設置，電磁波影響與功率大小有關，影響都在安全值以下，陳抗者不理性；不太有環評問題。</li> </ul>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署抱怨很多爭議並不是該單位應解決，制訂社評如原住民相關規定是否讓環保團體確立戰場。</li> <li>● 社評無法解決爭議？</li> <li>● 直接利害關係人不會放棄陳抗。</li> <li>● 國光石化案件之後的大城工業區。</li> </ul>
桃園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評委員注意社區居民的意見，但是公聽會參與人數少的可憐，社評得作為社區居民意見的依據。</li> <li>● 評估範圍多大？</li> <li>● 是否所有開發行為都要進行社評？</li> <li>● 配合作業準則擬定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委託評估者是否考量其他法人？</li> <li>● 自行評估請開發單位回應利害關係人意見。</li> <li>● 檢核表，是否考慮以程度來表示？是否太絕對。</li> <li>● 關鍵物質環境層面之定義？</li> <li>● 桃園縣政府環評委員背景，都與環境有關，環境法、環工、環運人士，依據地景特性、開發類型遴選委員。</li> </ul>
何明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評對於地方政府的挑戰？</li> <li>● 桃園縣政府環評委員背景？</li> </ul>



**RSPRC**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機關研商會議

時間：106年4月26日(星期三) 14：00- 16：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單位/姓名/職稱)	簽到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 技士	卓至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徐依屏 科員	徐依屏
桃園市環保局/綜合規劃科 傅美惠	傅美惠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洪萱芳 技士	洪萱芳

### 發言逐字稿

※本發言逐字稿未經參與者逐一確認，本中心已盡可能詳實紀載，登載內容與實際狀況若有出入，本中心不承擔錯誤或疏漏之責任。若要引用/再利用各場會議紀錄之發言，請務必與發言者確認發言內容是否符合。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技士：

我們本會是管理通訊傳播的東西，基本上，我這邊有大概看了一下，就是說它會影響到居民的遷移還有開發行為。但是基本上，但是通訊傳播通常都是要有人他們才會進去，沒有人的地方就不會去開發，所以基本上都是人聚集才會有通訊的需求。所以在這種評估上面的話，我們本單位這邊影響的是比較少一點。就是你一定要有人，沒有人我們就不會去設什麼通訊傳播的東西，基本上是這樣。

#### 何明修：

還是我可以繼續問下去，我的了解是比如說基地台的爭議。目前來講，這個基地台會跟環評有關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技士：

基本上跟環評是不會。第一個，基地台在規範在設定的時候，它的傳送的功率都是在安全值以下很多；第二個，它隨著設置，設置的地點一定要人多的地方，因為沒有人就不會去設置它。因為設置了以後當然就是說，因為很久以前就有人去說電磁波當然有害人體的，但是這是一個功率大小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做宣傳就是說，我們通訊傳播用的功率都在安全值，我們也有在審驗、也有在宣導，所以在環境影響上面幾乎是不可能，只要是符合規範。所以我們現在都強調說，你那些設備都要符合現有的技術規範，基本上在環境上面就不會有。

#### 何明修：

基本上是排除在環評的審查之外。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技士：

對。就是說它只要是符合我們的技術規範，就一定會符合這個環境上面的需求。現在說所謂的抗爭幾乎感覺上已經有點超過理性的範圍，就是說反正我就是看到它，我就覺得渾身不自在，我們大部分遇到的現在的現象是這樣。但是為什麼要這邊設？當然是要有人，沒有人，我設一個這個東西，變成沒有意義了。

#### 何明修：

謝謝。可以請問一下，NCC 的主管的業務範圍裡面，有哪些開發行為會進到環評？會與環評有關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至光技士：**

開發喔？因為我們是監理機關，開發行為大部分都是屬於交通部那邊。我們監理機關幾乎都是已經定義好了，所以他們基本上都不太會有環評的問題。

**何明修：**

謝謝卓技士。徐科員不知道您這邊有可以給我們一些指教意見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徐依屏科員：**

這邊應該沒有什麼要再補充的地方。

**何明修：**

那是不是請經濟部工業局的洪技士來給我們一些指教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我想先請問一下，這個東西評估出來的結果，它是以評估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嗎？它不會有一個結果，就是說環評的價值概念是這樣子，如果說真的有涉及到迫遷的問題，那迫遷這個議題負責協調的人是在環評大會，還是應該要回歸到我們所謂內政部都更類似這些方式去處理？應該講說，因為第一個就是上次講，因為環保署他們目前就是會把一些環評的東西回歸到一些機關。那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的環評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處理了太多不是環境方面的議題，所以其實當時聽到說要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其實它有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跟迫遷有關，因為老實講你說今天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然後比如說居民因為噪音什麼，那其實目前環保署就有在處理了，因為環保署它做環境影響評估，就有所謂物理的環境影響，比如說什麼噪音、什麼車子的一些問題。所以這些問題最主要是，我覺得它新增的評估項目應該是對人的居住的影響，但是跟環境沒關係，因為如果環境的話，環保署本來就有規定說你在開發的時候，你必須把你的噪音、空氣什麼要去做一些偵測。我只是很好奇說，那如果說現在我們做了這份評估之後，這個評估的結果它是會去影響到這個環評通不通過的一個依據嗎？如果說，假設說最後環評還是通過的話，就是這個效益的是，也就是說未來的環評我必須要去處理到，如果真有人被影響的話，是由環評的這個行政機關要去協調，還是說回歸到原住民適用《原民法》去做協調？因為我現在還在看這個內文，我想到說你們有沒有設定說這個東西它的強度是多大？

**何明修：**

我先簡單回答，如果說可能請木興或玗恂回答。目前的架構就是環境主管機關在主導這個環評審查，只是在環評審查的時候要多納一個我們說叫項目，講面向也好，就是關於對人的影響，對人就很廣，不是說可以切割成為空氣、噪音或者健康。你剛剛提到就是說，有些開發案會涉及到土地徵收迫遷，那它有本來就要走的程序，就是內政部你要土地徵收許可，它本來就徵收審查或區域計畫，那個是我們現在在一個既有的還聘架構下只是增添這個項目，一樣就是跟審查其他方式，就是說一樣把這些資料同樣送到環保署的審查會議裡面，如果說審查委員覺得這個社會影響是可以接受，或者減緩方案是有效因應那個負面的，它就會給開發許可或給一些修正意見，只是我們要多列這個面向，因為過去這個都是沒有被評估到的。那土地徵收內政部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審議的標準，那個跟這邊是切割獨立，是沒有關係的。

**王鼎傑：**

基本上這個社會影響的這部分還是跟環評報告一樣，環評報告只有一部分而已，就是他們是沒有特別獨立出來，所以它就是環評報告的一部分，所以說效益或等等其他面向上都是一樣的。

**何明修：**

對，我們沒有變更到整個，環評的架構是目前環保署想要變更，但是那個方向是他們在主導，我們只是處理其中一項，非常非常細小的事情，這個在技術規範層次，上面還有作業準則、還有實行細則、還有母法，所以我們是第四層的，所以其實我們只能配合既有的架構在做，而且是針對個別開發行為。所以如果沒有，像如果蓋個基地台不需要通過環評，那它就跟這個無關了。還是我們等一下再請洪技士給我們第二個意見好了。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我想請問一下國外的環評有在做社會評估嗎？

**王鼎傑：**

有蠻多國家會要求。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它就是放在等於就是環評的裡面的一個環節。

**王鼎傑：**

這不一定。

**何明修：**

有些是獨立的。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有些是獨立的。

何明修：

社評跟獨立環評。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但是就是開發行為一定要做社會影響，只要它達到規模，法律規定。

王鼎傑：

其實也不一定，每一個國家的法規不一定都一樣，比如說有些像澳洲、格林蘭那種會有比較詳盡的規定，但是有些國家可能是用比如說指南的方式之一，它可能就不是很硬性的法律規定。主要我們台灣，因為我們現在是由環保署推動，所以它會放在環評架構，所以它會變成說一定的程序去發落。在國外的話是不一定，但是他們常常在他們做他們的 EIA 或者是策略與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都的確要有比較詳盡的社會影響評估沒有錯，所以是比較大的案子通常會有，像礦業等等。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是一個學術研討，所以有一些事情不一定是我們部最後的一個意見，只是說做為幕僚，我們有一些……

王鼎傑：

沒問題，我們現在就是需要多搜集一些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因為其實我之前跟環保署開會的時候，常常聽他們在 complain 說很多議題都不是環保署能解決的，通通丟到這邊來做，講很簡單，就說原住民抗爭的問題，但是問題是如果原住民去環評大會抗議的時候，環評委員他會覺得為了這個比較弱勢的這一個族群，他對於這個開發案的一些審就會變得比較不一樣。就是像我們這樣把很多議題都拉到這邊去做評估的話，當然就像我們講的，它只是一個評估，但是未來這個簡單的評估絕對變成一個戰場，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到環保署的聲音，就是你現在把原住民族的所有的爭議都放在這邊，那對於環團或是有訴求的人來講，他就是把他的訴求通通放在環評委員，因為他有東西可以去扛。那變成是說其實環保署還是會花很多的時間，在處理不是屬於環保署能處理的議題。

何明修：

是是是。不過現行的狀況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就是環評被……第一個是環評不是要納入社會影響，如果看母法其實是有，可是只是那個細項都沒出來。第一個現行的情況就是環評因為它有否決權，所以它已經納入各式各樣的爭議了，這個延宕已經是事實了，沒辦法閃躲。我想我們在幫環保署做這個規範的草擬，只能夠做到一件事就是說有爭議沒關係，把爭議寫出來，最後讓那個寫出來那份報告基本上是沒有偏見的，讓環評委員決定，你不要寫說你反對意見，然後哪裡沒有評估到，就是規範說你每個都要評估，那到時候因為最後還是審查委員決定，我們只能 **make sure** 那份報告該有的都有。那我個人認為，我覺得這樣反而可能會比較有機會可以去減緩那些沒有必要的爭議，因為一定有不同意見，但是不同意見有被充分地揭露、表達，甚至他們可以自行委託研究，讓他們意見被審查委員看到，我個人認為這樣反而會讓這個最後做的環評的審查決定增加正當性，因為你們所立基的是充分的資料。如果說你要完全對方不要抗議，那也不可能嘛，現實體制也不可能嘛，人家還是會覺得發言幹嘛。所以我想，我覺得應該這樣講，一個制度不可能消滅所有的爭議，但是至少可以讓爭議的處置方式可能獲得比較社會可接受性，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我不知道環保署是不是也有這樣認知，我個人看法是這樣。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我就閒聊一下。因為這樣做的話就是只會增加環評委員的審查標的，但是就像是教授您說的，我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將資料越來越多，但是這東西確實就是還是會，對啊，就是我現在對環保署修法的路線有時候會覺得很有趣，就是很多議題它覺得它沒辦法處理，但是問題是我們還是必須要一直要這樣處理下去。因為這樣子以後環評委員也要去看這個迫遷，他也要擔心就是說，到底有沒有嚴重影響到整個社會架構是環評委員在決定，邏輯上是這樣，如果我覺得這個做出來很嚴重，影響這個社會環境的話，那我就會選擇停止開發，那其實環評委員也是一直在決策很多不是屬於環境影響的事情，邏輯上是這樣，我說它還是有這樣的一個味道，沒辦法切出去的。

何明修：

對，這個問題沒辦法避免，所以我也講說上禮拜跟環保署拋出來那個追根究底的，就是回歸到目的是主管事業機關，那個可能是個 **solution**，但是那只能長期，而且那一變的話就變很……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其實我一直在想說，為什麼要讓環評委員去審這個？為什麼環保署不能夠比如說請內政部處理這個？他要去研究是否迫遷，他要去研究原住民是否有受到迫遷，然後由原住民或是那個什麼委員會跟內政部，他只要因他的職責去回

函給環保署說，按照我其他法令來講，這個東西都符合他沒有迫遷。就是由內政部跟原住民委員會來決定說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而不是由環評委員讀了這份報告之後來決定，因為其實我覺得本來職責就……就像是我們經濟部常常被人家詬病就是說，你產業方向在哪裡？其實環保署也沒有辦法處理產……就是說對於開發業者來講，它這個產業方向它寫得非常地完盡，但是也要我工業局背書啊，這個是我們國家要的產業政策方向。那未來的話，環保署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出席的時候要做這個認知。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一份報告變成是環評委員要背書，有沒有迫遷、有沒有什麼影響，是環評委員說我覺得影響很大，那終止開發。為什麼不能我們的想法是說環保署只要把這個問題請內政部，由內政部去召集一些委員，由他們來專業判斷說是不是有迫遷的問題、是不是有侵害人民什麼居住的問題，然後由內政部決定之後，只要告訴環保署一個答案，而不是讓環評委員來判斷這個答案。我只是心裡一直有這個疑問，為什麼不回歸讓該做的人去做？

**王鼎傑：**

這個我們可以寫進報告，因為這個涉及的事情就很多了。

**何明修：**

這不是我們這個層級可以做的。我個人也認為環保署也是想要這樣子，我想環保署不會想要說你們其他部會都要聽我的，他們也想要把業務也分出去，我個人理解，跟他們接觸的結果。

**王鼎傑：**

而且實際上您剛剛講的事情，它其實真的是比較晚立法。

**何明修：**

木興你要不要講一下好了。

**王鼎傑：**

那個階段的東西。

**林木興：**

大家好，我是中心的助理，我叫林木興，主要研究《環境法》。回應一下永續發展組洪技士。其實您剛才在談的問題，其實涉及到我們現在開發行為環評，就是審查結論有否決權這個東西。但是可能要釐清一下就是說，其實為什麼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其實它除了是做評估之外，它其實也是在做一種溝通，就是說你怎樣提早跟這些利害關係人做溝通，我覺得這個可能要釐清一下。就是說，評估跟溝通的部分跟後面這個否決權，這個我覺得要分開去處理，因為

像美國可能就是它沒有否決權，然後它做這個評估可能也只是一個參考而已。因為妳剛才其實一直在強調審查委員要來背書，其實我們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我們的用意真的不是要讓環評委員去背書，我們只是要呈現事實，讓環評委員有更多的因素去做判斷。至於妳剛才所提到就是說，的確，妳剛才有講到譬如很多土地徵收或是說原住民相關的東西，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規劃法》在處理，或是《原基法》去處理，那現在我們這個，譬如我們把《原基法》放進來，我們只是一個宣示的作用，就是提醒評估者或開發單位，他在規劃的時候就要跟利害關係人做溝通，以上澄清一下。

**何明修：**

我想還有第二輪可以再討論的空間。我們想是不是先請桃園市環保局的傅小姐。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這邊是桃園環保局負責環評的科室。其實在環評審查的時候，環評委員其實都還蠻在意周遭居民的一些意見，因為開發單位在送環說書或是評估書到委員會來審查的時候，都會辦一個所謂的公開說明會，其實有時候公開說明會是因為開發單位自己去辦理，裡面的居民或是說人數，基本上，通常都是少得可憐，所以委員他常常沒辦法在環評書裡面的資訊看到周遭民眾或是當地居民的一些意見或是他們的陳述，今天如果有這個社會影響評估的規範出來的話，其實開發單位起碼有一個依據。但是這次草案裡面，並沒有很明確地列出說到底他們評估的範圍大概要多大，就是在開發基地的周遭到底要多大，比如說像作業準則裡面就有規範可能就是五公里或十公里的範圍，有可能是區塊的開發行為，有的是道路線性的開發行為，它們的規範的調查範圍或是評估的範圍到底要多大，可能會因應不同的開發類別可能會有不同的範圍，這個可能在這個技術規範裡面要明確一點，開發單位去做評估的時候，也會比較有一個依據到底要去調查多大的範圍，就是周遭的居民到底要多寬這樣子。那是不是所有的開發行為，三十幾種開發行為都需要做所謂的社會評估技術規範，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評估一下。

再來就是環保署現在在修正作業準則的部分，他們針對開發場所的部分有做一個修訂，變成一個「開發行為基地」的這個文字，因為在這次的技術規範可能還是用之前的名詞，可能建議一下可以配合現在環保署修正的作業準則的名詞來使用。

有關第三條的部分講到說，利害關係人可以委託一些比如說公益團體或是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去做評估，那是不是有考量開發單位他們可以去委託這方面專業的顧問公司，或者是相關的技師事務所的部分，他們也可以去委託他們去做這樣子的評估？而不是只有局限於所謂的團體或機構，那是不是法人這個部分有要考量進去？

還有一個，利害關係人自己去做……因為要進入二階，然後他們會去自行評估的結果，只是送達主管機關，就是環評主管機關，那他們不需要去告知開發單位嗎？因為起碼你付之開發單位的時候，起碼它事先知道要如何去因應，是不是可以在環說書裡面就提出一個因應對策？那直接就是他們會有一個簡單對居民的回應，而且在環評審查的時候也可以看得比較清楚。

有關於第五條的部分，向原住民族或是部落充分告知，然後並作成會議紀錄這個部分，所謂的「充分告知」他到底要做到什麼的程度，或是以什麼形式來告知這些原住民或是周遭的部落？在這邊技術規範裡好像也沒有很具體的說明。

有關於附件，項目的檢核表裡面列了九項，其中感覺他們在這邊回答就是說，這些九項影響的程度好像只有「是」跟「否」這樣子，那是不是有考慮以程度來表示？比如說可能輕微或是非常嚴重，這樣子有一個等級、有一個層次，而不是只有是跟否，因為是跟否感覺是蠻絕對的。以上。

**何明修：**

因為蠻多實用的問題，實務上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請木興可以盡可能簡要地回答？

**林木興：**

傅小姐講得有點快，我盡量就我剛才記錄到的先做回應，如果我漏掉，可以麻煩其他同仁幫忙回應一下。

評估範圍多大，說明一下，除了我們有規定要利害關係人，其實我們有去規定地域的範圍，目前因為我們可能還會譬如去框什麼文化圈或是生活圈那個部分，因為這個範圍可能在實際操作上面，我們可能還會再想辦法精緻化一點，盡量讓它可操作，謝謝妳的提醒。

目前是 for 所有開發行為都要進行社評，是這樣，就是說我們為什麼會做那個檢核表，其實是說在一階的時候，它就是做一個比較簡易的社會影響評估，我的答案是目前的規定是一定要做，只是說一階可能做了簡易一點，二階會做比較比較詳盡，這是先回應。

受委託評估者，這個謝謝妳的建議，我們會再考慮是不是把它再做一些修正。

關於開發單位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是這樣，我們其實也是期待目前《環評法》修法是不是可以把這一條納進去，因為妳講的是非常重要的意見，往往就是說比如在公聽會，有些利害關係人他提出了意見，但是開發單位往往都沒有具體地去回應，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民間其實有一些聲音已經出來，就是說他們在《環評法》修法跟違法這個東西放到《環評法》修法裡面，我這裡先提一下。

然後檢核表那個部分，的確，也許我們也可以考慮用程度來做一個表現，

因為是這樣，我們目前是用是或否，但是我們後面其實有扣連到它這個影響是不是重大，就有點像妳講的那個程度的東西，只是說我們現在裡面是把重大，就是說影響程度比較高的請評估者把它寫出來，目前擬定的內容是這樣。以上。

**王鼎傑：**

關於檢核表的部分再說明一下。這個的確就像木興講的，當然目前是用「是」、「未知」還有「否」，那但如果是「是」的話當然得解釋說，可能就在裡面解釋說影響是不是重大，當然我們也可以在這個檢核表把它有些歸類從輕微到嚴重，這樣在給它做一些更新之後，我覺得這個也沒問題。

剛剛提到說關於自行評估的部分，其實這個社區的部分是「得」，就是不是說它一定要都由社區來自行評估，他如果覺得有必要在這之外要自行進行評估的話，他「得」可以進行評估，他如果要辦理這個的話，他通通也要遵照這個技術規範的內容去辦理。

關於是否要告知開發單位以及由他們的回應，這個我覺得我們會再討論一下，因為這牽涉到如果有這個自行評估的部分，它還有時程上的問題，就是他也必須要，就是開發單位要回應，那還要早一點提出，讓開發單位有時間來回應，這個可能我們要再注意一下。

關於第五條的部分，涉及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這部分，我想以後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是會主要是按照.....這裡我們應該會修改，會按照《原民法》條文的文字來去重新再設立一次，所以這個可能就不是說像現在這個樣子。不過剛剛的確講到這個是蠻重要，這個的確是要我們充分告知要做到什麼程度等等，這個我們需要再.....不過基本上，在原住民的部分還是以《原基法》的規定為主。基本上是這樣子。

**何明修：**

請問傅小姐，您還有對我們這個草案.....其實因為這個草案給大家看就是要再改，所以還有什麼妳覺得從實務上來講需要改進的部分嗎？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可能就是社會評估方法就是比較抽象，然後沒辦法像用科學方法去評估，所以有一些用詞我們乍看之下不知道它到底在講什麼內容，真的，比如說「關鍵物質環境層面」到底是什麼東西啊？

**何明修：**

「關鍵物質」請問是在第幾條？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在第九條裡面好像有談到「關鍵物質層面」。可能是在別的地方有這樣子的專有學術名詞吧，我不清楚這到底在講什麼內容。

**何明修：**

對啊，這是什麼東西啊？我也看不懂耶。沒關係，妳只要看到可以隨時補充給我們，謝謝。我想我們第一輪的討論可以先結束，第二輪我建議可以比較從實務面來談，就是說因為我們這邊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應該是管工業局開發，NCC 這邊除了基地台還有什麼？也有環境主管機關。我現在比較想請各位就實務上來看，如果說當跟你們有關的案子進到環評，然後要開始做這個社評這個部分的時候，會遇到實際上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或者說過去已經發生了什麼樣的例子？環評可不可以讓一些爭議，制定這套作業方式就是希望爭議可以被有效地、客觀地理性來解決，這是環評一開始的用意，雖然有時候沒有達到那個目標，但是我們希望可以補上這塊的時候可以往那個方向進行。那是不是可以書面來看，就是說加了這塊社評之後，如果快的話，明天環保署在既有架構下公告了這個社評構，會對實務作業上造成怎麼樣的衝擊、影響？不知道哪位機關的伙伴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可以閒聊嗎？

**何明修：**

可以，這都是閒聊，我剛剛講那個都是閒聊啊。我們已經進入第二輪。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因為我真的覺得環保局的那個傅美惠小姐實在太專業了。我真的也是都在學習。不好意思，我真的覺得很尷尬就是說其實就像主席講的，這個東西我個人認為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的爭議的，因為所有的問題你還是放在，就是我們工業局就常被抗議啊，你只要工業去開發就會被抗議啊，然後你這評估不管怎麼做他就是抗議，就算說，像我知道嘛，大城工業區之前開發，後來我們選擇撤案，我們現在都不大願意再提新的工業區。

**何明修：**

大城，彰化大城？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對對對，我們後來決定撤案。事實上，當然我們內部的看法跟外部，他們當然外部就是說因為環境的問題，但是內部我們當然有別的訊息去做解讀，我們認為是說，這個開發案其實真的算是..... 我們都覺得..... 最後被宣布要進入

二階，後來我們承辦人就說我們沒辦法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就撤案。但是事實上就是一樣的邏輯，今天我覺得就算多了這社會影響評估規範，因為對於部分利害關係者來說，有些時候是基於他直接利益，他是不會因為你這個評估做出來去.....

何明修：

我記得大城工業區提出是因為國光石化不蓋之後，政府給它一個保證，就說要提一個新的。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我現在不是在講.....等一下，不是，我現在在講的這個不是國光石化那一件事情，是另外一個開發。

何明修：

是國光石化之後。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對，對。

何明修：

政府新提的嘛，對不對？還是妳講的是國光石化之前就有？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之後。大城這個建設為什麼會跟國光有關？

何明修：

我的理解是當初地方民眾對這個，有一些人啦，對這個石化案沒有來這邊開發有點失望，所以政府給它一堆承諾，其中一個好像是，那我們就來發展一個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這我倒是沒有聽過。但是據我了解，大城工業區的開發規模行為算是相對很單純的一個開發案。

何明修：

是，我了解。所以您舉的例子就是說從環保署這個環評作業因為進入二階.....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不是，我覺得這跟二階無關，就是我覺得技術規範的部分它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審查的問題。其實這都是閒聊，因為剛.....邏輯上就這樣，不然好安靜喔。因為技術規範的部分，我覺得你寫出來的一個結果，當然我覺得大家.....可是有一些實質上的問題就變成是說，有一些事情是可以用《民法》解決的問題，那這個東西到底跟開不開發有什麼關係？我是很好奇這件事情，就是說總是會有一些人去反對嘛，那這個東西做出來之後，可是問題是環評委員還是會有一些影響的狀態下，所以我們一直很好奇就是說，那這個技術規範做出來之後，那環評委員去接收，或是說到底民眾會不會接受說做出來這個結果，就是部分來講，它的影響上實際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否決權的問題，因為剛剛主席您問的問題是說你覺得這個做了之後爭議有沒有辦法解決，但是問題是它可以揭露出問題，但是爭議有沒有辦法解決，我們還是會最後回到環評大會去解決。

**何明修：**

我個人認為環保署有聽到妳的心聲啦，所以它說中長期來講要回歸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對啊，我了解啊。所以回歸到這邊的話，如果今天是我，我一定會跟長官報告就是說我不會碰這一塊，我會請內政部出來解決。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解決嗎？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我的邏輯是說，如果.....

**何明修：**

那從環境事業機關角度來看，你們覺得？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環境資料移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邊去做一個許可，現在只是說許可會變成兩階段，環評主管機關先說好，那基本上說好，目的主管機關通常就是會過嘛，所以是依據環評審查通過之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然就會通過嘛，是這樣子嘛，就是反正環評許可，就等於開發許可嘛。

**何明修：**

現制，目前是這樣子啊。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所以只是把戰場放在環評。那你現在如果說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是現在移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已，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處理這個所謂的社會評估的時候，也能夠解決嗎？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抱歉，這東西都已經是很上層問題，我知道這個問題，我知道大家覺得說這個問題，但是就是因為主席剛剛的問題是說，做了技術規範之後，這個爭議會不會減少？我覺得因為技術規範的底它是屬於技術面的，就像你剛剛講的，它是屬於一層一層堆起來，所以這個就跟審查問題來講，它對審查東西的這個影響我是覺得真的是很有限，如果像剛剛那個，抱歉，請問一下您的職稱是？因為我是覺得說，就我了解，美國他們就是問各個部會對這個東西的看法。

**何明修：**

對啊，就是回歸美國的原來制度。

**經濟部工業局 洪萱芳技士：**

那我的邏輯是說，如果今天是回到美國的原型的話，美國它一定不會是經濟部門做這個，它一定會問內政部說這個東西的迫遷，你們的看法是什麼？變成是由專業的職司的主管機關去做這個東西，但是問題現在通通都是在環評委員去做處理嘛，所以如果剛剛傅小姐剛剛問我如果今天是我的話，我絕對不會設計一個東西，然後寫完之後讓我來審，我一定會說請內政部依據它的權責去設計一個東西，我請內政部以你的專業的角度告訴我會不會有迫遷的問題，我的邏輯是這樣，就是說這個價值判斷還是回歸，就算回到目的好了，我環保問題一定問環保署說你告訴我說會不會有影響，那環保署就會說有或沒有嘛，然後我就綜合參採，如果說我的結果跟環保署落差太大，那就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嘛，環諮會出來解決嘛，然後最後是總.....美國的架構是這樣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社會技術規範的話，抱歉，就是這個都沒有關係，那就說如果今天回到目的話，用這種方式真的很難解決，因為變成是我現在是環保署，我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理其他主管機關的價值判斷問題，這個東西有沒有影響原住民，如果今天是我的話，我就直接請原民會去處理這一塊。不好意思，閒聊，閒聊，因為其實跟這個沒有關係。

**何明修：**

沒關係。如果問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啦，現在只是卡在有否決權，我們先不講否決權，我們來討論一個問題就是說，以後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要

進行審查，還是我們現在現行就是把所有的案子都丟到環保單位，所以環保主管機關它就膨脹，就不斷膨脹。我個人覺得，其實各種都有利弊，你丟到環境主管機構，它就統一處理，這關過了就過了，那丟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那各個目的主管機關就要開始設查 那些審查辦法、作業標準，那個是其實很分散，會很累，那也許會有好處就是說比如說交通部就是管交通建設，所以它那個是比較同一類型的開發案，你就不會處理到比如說工業局的問題，你可以分門別類、可以專業化，但是我個人認為目前現制，先不要講否決權，也不是完全沒有一無可是，因為它是統一窗口啊，同一道規範啊，所以我覺得可以降低那個，因為制度的運作都需要成本，這樣就是一個委員會嘛，到時候各部門都有委員會來處理，那我覺得那其實很累，我個人看法是這樣。可以請傅小姐從妳環保主管機關角度來看這樣子，如果說明年，不幸的是我們這些規劃的版本經過修改之後真的被公告了，那妳覺得就你們在實際上環評審查作業上來講，會有什麼樣新的挑戰？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我講水質這個部分有一個技術規範，我們在做程序審查的時候，比如說像水質的部分，開發商可以說它可以不要做，但是它是依照技術規範裡面有一些原則，它只要說明它為什麼不符合裡面哪一些規定，它就可以不做，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說，是不是說每一樁開發……

**何明修：**

每一件都要做，當然不是，當然不是。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對，都是要做這件事情這樣子。其實只要他們說明清楚，我們能夠接受他們的理由就算是 OK，最後可能當然還是送交委員會來做決定，我是說在我們主管機關這邊的部分是可以接受它可以不做，或是說它的理由我們接受就可以。

**何明修：**

另外我進一步再請教，現在在桃園市的地方級的環評審查委員會的組成裡面，請問背景不是理工、公衛的，那就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審查委員有幾位？他們是什麼背景？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基本上都是環境相關的學者比較多，當然還有環境法律的學者，你剛剛講的那兩項是沒有的。

**何明修：**

有法律背景的？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有法律，就是環境法律背景的人，對。

**何明修：**

那其他就是理工？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理工，對。

**何明修：**

環工。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文化或是社會方面的幾乎是沒有，但是曾經有是環保團體也是當過委員，就是一些社運或者是環保。

**何明修：**

環運人士。是，了解，謝謝。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依據我們自己桃園市的一些地質特性或是說開發類型，或是比較常出現的一些類別，我們去遴選我們自己適合的委員，就是依照地方特性為主。

**何明修：**

那我想在實務操作上的時候，因為很多時候會引起爭議有時候不是那些環境政策項目，而是社會的框架，社會就很廣，我不知道就是說在你們的審查會的組成，我剛剛聽您講就是只有一位是法律背景的人，那在處理社會影響，有些案子有社會影響的時候，你們覺得你們這個審查委員會這個團體可以因應嗎？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因為社會議題實在是太複雜了，它其實是還蠻抽象的，一般就是民眾的一些生活的影響，或是說迫遷或是徵收的問題，其實就像經濟部這邊講的，其實這些議題本來就是應該在其他地方做審議程序的時候就應該要處理的，而且不是通通放在環評委員做處理，也就是在徵收的時候，你本來就是依照徵收去考慮他到底他所謂的必要性，所以這些就是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也就是

說要先徵收再做環評，還是說環評再徵收，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

何明修：

請問一下，你們處理的環評審查有涉及到比如原住民的嗎？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目前沒有。

何明修：

還是會容易處理到原住民都直接跑原民會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我們自己府內的開發案是在原住民保留地比較少，但是是自己市政府的土地，所以也還好。

何明修：

也是你們自己審？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對，我們自己審。

何明修：

你們是開發單位，也是審查單位。

桃園市環保局 傅美惠小姐：

對，就是身兼三個角色。

何明修：

謝謝。NCC 這邊有沒有可以給我們一些第二輪的意見？我想要不然今天的問題比較簡單，也是謝謝各位代表撥冗來參加我們這個會議，我想很多問題我們現在沒辦法解決，我想我們會帶回去，因為這是第二場，我們再多收集一些之後，我們盡可能把這個法案在送給環保署之前修得更完美，今天謝謝各位的出席，謝謝。

### 3、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三）10:00~12: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繫方式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園區永續建設科	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Tel:(02) 2737-7686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稽查員	Tel: (05)3620800#101
嘉義縣環保局	陳佳旻	計畫經理	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 祥和二路西段 2-1 號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林哲民	科長	Tel: (04)2565-8282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王國忠	技士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江沛岑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麗玲	研究員	Tel: (02)8771-2964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	陳仲篋	工程司	Tel: (02)2772-1350#502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區環境部	洪詩涵	資深專 案工程 師	Tel: (02)2720099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6 樓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綜 合規劃科	盧禹廷	工程員	Tel: (02)29603456#7066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孫維潔	科長	Tel: (02)8771-26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技正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賴麗巧		

工作人員：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珩恂（助理研究員）、張嘉耘（研究助理）

議程：

-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林木興、許令儒、吳玕恂

與談人	發言內容摘要
嘉義縣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之前技術規範不太一樣。</li> <li>● 情感連結範圍很廣，利害關係人定義需清楚。(主管機關認定?)</li> <li>● 個人有法律上權利，增加法律扶助相關規定。</li> </ul>
國家公園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詞定義統整到同一條文。</li> <li>● 利害關係人定義不明確。</li> <li>● A5 原住民知情同意權，重複提醒的用意為何?是重做程序嗎?</li> <li>● A10-11 是否于上位規範界定。(其他法律配套)</li> <li>● 請法務部提供利害關係人定義之意見。133 種法規提及利害關係人?訴願法。關切國際非政府組織為利害關係人。</li> <li>● 社評的評估範圍?</li> <li>● 濕地保育法 A15:2，納入鄰近範圍。可以參考。</li> <li>● 利害關係人與環評公眾參與程序或是訴訟的關連性?連結或是分開處理。</li> </ul>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提及社區居民，可以規定聚落?</li> <li>● 情感連結部分，是否是日本住民訴訟?</li> <li>● 利害關係人涉及國際太寬廣?</li> <li>● 迫遷字眼是否過於嚴重?土地徵收條例有協議架構。</li> <li>● 檢核表，區分低收入等是否涉及個資部分?</li> <li>● 關鍵歷史議題、與文資法是否有重疊?</li> <li>● 社評在政策環評比較可行?</li> <li>● 土地徵收與原民法，可以找地政司、原民會?</li> <li>● 技術規範有明確操作方法(調查、研究)與定義?審議過程的設計如何操作?(原住民反而明確)</li> <li>● 暫時全力保護論文撰寫，提及自來水廠空氣污染。</li> <li>● 利害關係人與地域連結應該是動態的。</li> <li>● 道路建設有民眾自行評估實務。</li> </ul>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都市土地開發行為、環評程序並行。</li> <li>● 土地使用計畫，環評不審。</li> <li>● 土地使用項目與社會環境因子應更明確，以免重複審查。</li> </ul>
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受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字眼過於廣泛，可能全臺灣民眾都要納進來。</li> <li>● 檢查表填寫，去哪裡找答案。</li> </ul>

委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方法看不到。</li> </ul>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永續建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角色。</li> <li>● 利害關係人與當事人適格。</li> <li>● 利害關係人與自行評估是否是兩類相同的人，有疑慮？例如國際組織。是否自行評估者另外定義？</li> <li>● 鄰近的定義？（空氣污染）</li> <li>● 條文彈性？以上定義事項，由環保署認定？</li> <li>● 檢核表提及弱勢民眾？（個人資訊保密，去個人連結）偏負面影響？（技術面）</li> <li>● A4:2 是否納入地方經濟促進團體？</li> <li>● 法官有自己的心證，可能參考本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定義？文字上是否修改？</li> <li>● 檢核表不是是就是否？可強調是否可以彌補？</li> <li>● 自行評估是否會拖延環評程序？</li> </ul>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無意見）
周桂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核表也可以作為是否進二階的參考依據。</li> </ul>
何明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想不是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可以自行評估、參與訴訟？</li> </ul>
林木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與環評公眾參與程序或是訴訟的關連性？</li> </ul>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機關研商會議

時間：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10:00- 12:3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單位/姓名/職稱)	簽到欄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園區永續建設科 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何幸蓉
嘉義縣環保局 莊慧冠 稽查員	莊慧冠
嘉義縣環保局 陳佳旻 計畫經理	陳佳旻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林哲民 科長	林哲民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王國忠 技士	王國忠
中科管理局/環安組 江沛岑 科員	江沛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麗玲 研究員	王麗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龍 李玫欣 課長	陳仲龍 (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圖組 X 詹德樞 組長 (請假)	王明登 (板正) 詹維傑 (科長) 賴震呀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工程師	盧禹廷 工程師
艾亮康工程顧問公司	洪晉丞

**會議紀錄：**

(首先由王鼎傑博士進行簡報。)

**內政部營建署(孫維潔)：**

主持人，各位單位大家好，我先就粗淺的意見表達。首先，就規範的疑義提供意見，就整個規範來講，我看到裡面有很多條文講的是名詞定義的部份，我們建議名詞定義的部份可能移整到同一個條文裡面，對規範的願或操作的話，比較容易了解。第二個部分，這邊提到的利害關係人，這個利害關係人的界定會影響到將來社會環境影響評估要做的範圍和未來的操作的影響。因為這裡面定義的部份，感覺到非常的一個明確，這個部分建議再做一些考量和調整。另外針對第五條講到原基法的部份，這邊特別把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權再重複做條文的羅列，不曉得是不是有特別提醒的需求，還是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這個在原基法二十一條已經有做明確的規範，在這邊再重複提醒，未來是就這個部分要把社會影響評估，再就開發範圍、開發行為裡面的部份，再向原住民族做請求同意的諮詢，是再做另外一個程序嗎？在一般相關機關，如果有依照原基法二十一條，相關土地、資源利用行為，它可能會進行二十一條的程序，那這邊這樣一個規範是未來就社會環境影響評估，還要再向民眾做一次、再向原住民族部落做一次說明和請求同意的程序嗎？因為我不是很瞭解。另外，第十條跟第十一條，規範說什麼時候要做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說明，什麼時候要做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社會環境影評估什麼時候要做兩階段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在比較上位的地方去做界定？這個技術規範就我粗淺的了解，它應該是社會影響評估要去怎麼樣操作的技術作業方法，有一些比較上位的東西，是不是要提到比較上位階層，在它的法規，或是它命名裡面去做規範，而不是在技術規範裡面去做這樣一個界定。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看到草案的時候，我們局內有一些小小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利害關係人裡面好像只說明到社區的居民，一般郊區、環境的原住民的部落，其實應該有名字叫聚落，建議增加聚落的名詞。第二個是，關於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和與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有情感連結之民眾，這範圍是有多大，就我個人淺學，這是不是源自於日本的住民訴訟裡面所講的，對於開發場所有情感連結，可是這樣的話，將來是否會讓很多人因為這樣而提起訴訟，造成法院負擔？這個在會前還要跟林博士稍微討論過，這個部分當然影響是沒有錯，但是利害關係人界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將來在訴訟過程當中，它到底有沒有訴訟權是非常重要的，假如你的利害關係人將來還要繼續到法院去涵攝的時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很明顯的，很多訴訟在第一階段是否具有訴訟權，是法院來做協定的。再來，對於它也可能造成社會影響的那個，要提出關切國際、國家及地方之非政府組織，是否需要挑到這麼寬廣嗎？因為我們已經講到在

地居民的影響，不是在地的國際組織，我想也許統一在 NGO 好了，可是這樣子，假如我們今天在台灣開發一個案子，其他在歐洲的一個國際組織，它的一個觀點是否跟在地是不是很適合？不一定，我們假如需要去 care 這樣的議題，那對整個環評是困擾的。關於迫遷的字眼，當然也許是開發後它要遷離原來居住的地方，講迫遷是否過於嚴重，行政機關對於這樣的字眼其實有點，任何單位有點，但是，土地徵收條例其實有增加這個協議的架構，認為土地所有權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自願遷移，但是用迫遷這樣的字眼，出現在技術規範裡面，我覺得名詞上面再斟酌。另外一個是，社會影響項目裡面有講到一個，受影響居民跟民眾是否，它沒有分年長者、兒童、低收入戶、單親這些，是否會涉及到個資的部份，那開發單位就這樣查詢當然會有困難，王博士有講到可行性跟可操作性，在可操作性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困難。另外一個是，關鍵的歷史議題，其實也有跟文資法是否相關，文化機關跟無形的文化資產是不是跟它有重疊，還請做參考。看完有一些個人的意見，社會評估其實就在，XX 頁裡面有講到也可以應用於政策環評，我個人見解是這樣，政策環評應該會比較可行，我們環評裡面，其實環保署裡面應該有很多技術規範，技術規範裡面都有很多科學的方法，範圍、頻率、項目它都有科學的操作，假如 input 進去，出來結果，可以做驗證，可是在社會評估裡面，一切都是比較多不確定性的，這樣在操作上面，或將來這些結果，是否可以取信於其他社會大眾，這是我的一個看法。

#### 中科管理局（江沛岑）：

有幾點意見想要在這邊提供給大家做參考，之前兩位長官講過的我就不再贅述。這邊有涉及到土地徵收跟原民法的部分，建議之後如果還需要開一些相關的協商或是聽意見的話，可以請地政司，因為他們是主管土地徵收條例，他們審查經驗非常豐富，原民法的部份可以洽詢原民會的意見，就我之前跟原民會的請教，他們其實在原基法二十一條限制這邊，要做一個開發案涉及法令規定的時候，原基法二十一條的洽詢，其實跟環評，應該是說他們可以做並行的，或者是原基法的部份先去做處理，或是先取環評做處理，他們其實並沒有一個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真的之後要去做這個部分的話，或許有一個 step，step1 step2，到底要先洽哪個部分，開發單位要先處理哪個部分，可以跟原民會那邊聯繫他們對原基法二十一條的看法。第二個部分，針對技術規範的部份，相信環保署做了很多技術規範，像剛才我們所說，它是有很明確的操作方法跟定義，就社會影響評估的部份，真的很難，可是就開發單位來講，在執行面，範圍過廣，定義比較不明確的時候，我們很難去做一個操作，比如說，我們可能問了全台各地，到時候又有一個單位，可能不是，原本沒有成立的 NGO，突然出來關注這個議題，跳出來說我們成立了，你當初怎麼沒有洽詢我們，審查的時候，可能委員也會覺得說你們怎麼沒有問他們的意見，就變成這個過程會一直重複地做處理，所以調查範圍跟利害關係人的部份，需要多加討論。另

外，政策技術規範是比較需要，應該說開發單位就這個技術規範，希望有個比較明確的調查方法或研究方法，例如第九點，基本調查有一個社會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設計，那審議過程設計是什麼？我們如何去操作？因為像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其實規定了說明會，他們叫公聽會，都會有很明確的定義，如果我們是請求徵收人的話，要怎麼去辦理公聽會，比如十天前要上網公告，都會有很明確的規定在，這樣之後可能會對開發單位有一個依循的部份。後面的影響項目跟管理監測也是一樣，我先提以上的建議。

**林木興：**

謝謝國家公園組跟中科管理局的建議。關於名詞定義，體例上面，我們會再調整，關於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不明確是這樣，剛才林科長有提到，關於住民情感連結，日本住民訴訟，我們其實不是參考那個，我們主要是參考國際影響評估協會裡面所提到的一些規定，關於你講的日本住民訴訟，我們會再去研議。我首先要說明的是，一個觀念跟大家澄清，其實這個技術規範在利害關係人上有三個作用，第一個，是資訊公開，因為定義利害關係人，我們去進行資訊公開；第二個，是跟自行評估做連結，因為後面有自行評估的規定，這會涉及到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第三個部分才是林科長比較重視，或是律師比較重視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這個技術規範的層級比較低，一開始我們思考主要都是剛才講的前兩個部分，所以關於定義明不明確，我們之後會盡量，因為我們最近也蒐集蠻多意見的，我們會再把它定義清楚，包括江科員有提到，關於一些操作方法，我們之後，因為這個技術規範有一個困難的地方是，怎樣有彈性又要有明確性，其實這是兩難，你們的提醒我也非常贊同，就如林科長講，這個也許政策環評會比較可行。我們也有掌握原民會，地政司，非常謝謝江科員的建議，我們會再提。

**王鼎傑：**

剛有提到原基法，為了避免可能，之後大家一定會再討論到這部份。簡單講，我們之前開會的結果，這裡應該可能會按照原基法提到這一條，之後再去引用它的文字，我們可能就不一定，不過這個我們會再討論。基本上，因為涉及到過去很多案件，可能廠商並沒有特別注意到這件事情，至於在同意權行使的部份，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跟環保署再討論，看一下他們的意見是怎麼樣。文化資產的部份也差不多，我們也是會跟文化部保持聯繫，基本上因為昨天才來開會，他們也希望我們這裡先多寫一些，但是實際上，我們其實因為會跟它做溝通，看他們修法的進度怎樣再來調整。

**何明修：**

因為社會影響評估的作業跟其他面向的因子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固定的方法，因為我們生活是連結在一起，舉例來講，第三條，各位講的，評

估方法不應該以行政區為界，既有的很多評估可能是以公里為範圍，但是我們知道公里是很任意的講評，台灣其實有很多地方，比如鶯歌，一條街是桃園市，一條街是鶯歌區，這種地方很多，硬要把它劃分很困難，所以我們只能在這邊做一個方法，原則上的提示而已，實際上這個是給撰寫人看到，如果你真的很狹義地照行政區，審查委員會有任何問題，那就是有問題，只是我們可以多提醒，所以我覺得再細一點，規定具體的操作方式，會困難，一定會掛一漏萬。

**林木興：**

我再簡單回應一下孫科長，因為剛才您提到關於原基法或是土徵法上面有一些規定，我們想是盡量，為什麼要把那個，其實我們是規定知情權，同意只是請求同意，我們是提醒，目前是開發單位在規劃的時候就盡量去履行這些公共參與的程序，我們是提醒他，所以我們只是把原基法，比較是宣示的性質，因為原基法其實有規定，這個是要特別說明的。再來，另外其實，你剛才講到十條跟十一條，我覺得很多規定譬如在環評法本身，或是作業準則，因為最近都要修法，你們的建議也許可以考量是不是在上位規範界定，以上說明。

**嘉義縣環保局（莊惠冠）：**

這個跟之前的技術規範不一樣，之前的技術規範是有要科學方式，這個我們看下來覺得有點複雜，看不太懂。我們比較關心的是，這邊所謂的利害關係人有情感連結這部份，它好像範圍很廣，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可能要比較清楚，不然之後每一個人都可以提出來，如果以這點的話，有特定的人去操作的話，環評就會很難做下去，再來的話，就是有一個建議是，規範有說到受影響社區或原住民被迫遷移，那有針對原有生活區域文化流行評估，就是在遷移之後，到另外一個地方，那個地方的文化是不是能夠再保留下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評估，這是一點建議。

**嘉義縣環保局（陳佳旻）：**

法律上我們任何一個人，公民都有法律上的權利，比如開發單位，第四條寫利害關係人可以委託環保公司團體或者是一些其他團體，對他們進行法律上的扶助等方式，那我們針對一些比如資訊比較落後的，如果在開發單位或其他公民團體忽略到的團體或人群，他們是不是會忘記自己有這一條權利，所以在法律扶助上面，這裡面是不是會有相關的管道可以，開發單位應該要去提供他，或是其他單位應該要去做到這件事情，才不會讓他們去被開發單位騙了，結果忘記這一條權利而沒有提出來，之後就沒辦法了，以上，謝謝。

**內政部營建署（王麗玲）：**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的開發行為跟環境法評估，這兩個法律是針對開發行為的

話，它是並行審核的，有關這邊草案提供的第六條，有土地使用的項目還有社會環境的項目，因為都太過概略式，在我們開發裡面的有一個項目叫做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的範疇在環評那邊，因為我們是並行審查，所以環評不審，在這個前提之下，所以是不是建議這邊有關土地使用的項目還有社會環境的項目這幾個因子，可不可以再界定更明確一點，後續才不會造成重複審查的疑慮，以上，謝謝。

### 科技部（何幸蓉）：

科技部這邊就開發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三個部分，我跟主辦單位做個意見交換再請教。第一個，關於利害關係人的定義，誠如剛才中科講的，我們在訴訟上都會遇到這種問題，譬如有些人覺得他有權利，適格可以來提出公民訴訟，我們就在訴訟的第一階段，還要再跟法院確認，這個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是不是已經夠具體、夠明確確實是還蠻重要的一個因素。主辦單位有說明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也是考慮後續自行評估的部份，它可能需要藉由這樣的定義，確認哪一些人有這樣的權利可以提自行評估，但是我覺得利害關係人跟開發案的利害關係人，跟推動自行評估是不是兩類完全相同的人，我這邊有疑問，因為有提到有些國際的一些 NGO 組織也可以來關心這樣的議題，他們適不適合來提自行評估可能是有疑問的，或者是可以做自行評估的人是不是需要再做另外一個定義，這個可以一併做參考。第二個部分是，地域的劃定，文字上是提到一個不是那麼明確的概念，鄰近。有時候，我們在做環評時會遇到有些民眾，它說我是下風處、下游處的居民，他們也希望可以納入一起做意見的表達，這個部分變成是在我們地域上的又是模糊的空間。第三個部分是，前面這些問題是不是也留一個，假設條文不及備載、掛一漏萬，如果要避免這種情況，是不是也保留一個彈性，留在條文裡面怕說，以上這些定義事項如果還有不明確之處，可以交給主管機關環保署這邊做認定，留有這樣的餘地，我覺得這是可以再討論看看，這是第一個就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第二個是，關於社會影響檢核表裡面有提到，弱勢民眾，確實像中科也講，以他們開發單位在做環評意見時，能不能查證這樣的資料，確實是有難度，但現在其實他們的報告書也不是直接送環評，還要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那我們在做審查之後，可能也有這方面的困擾，確實這個在操作可行性上或許有，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協助我們，把這個東西可以做查證。

第三個部分是，我有點跳脫條文裡面，想請教說，對於所謂的影響，在整個草案的精神裡面，影響是指負面的嗎，還是一種中性的影響？我想先做個了解，因為在後面的檢核表裡面，所有的項目似乎都是偏負面沒錯，以我們在蓋科學園區，雖然它也算是某一種鄰避設施，可是它其實也是具有某種程度公益性存在，它對地方的經濟發展是有助益的，這個部分其實在影響的檢核看不出來可以呈現的正面性影響，其實我們對於周邊居民或社區都有很多敦親睦鄰的措施，或許這個對於地方，以現在二林來講，他們地方蠻多聲音表達，他們想要

開發，這樣的聲音有沒有可能在這樣一個制度裡面做適度的呈現，因為我想一直有個理念是說，我在做一些政策的時候，當然會有一些民眾會受到權益的損害，但是有時候公益和私利的部份，我們去做權衡，如果因為少數幾個人他的某種可以彌補的損害，可是會影響到整個大公益的發展，像這種輕重的權衡，也是我們這個制度設計可以做考量的，另外就是再回到條文的部份，技術規範第四點第二項有提到，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等，但似乎沒有提到說地方經濟發展相關的利益團體，因為他們有些促進會，產業發展協會，這種聲音是不是需要被放進來。

**林木興：**

非常謝謝各位政府機關的建議，會前也有跟陳仲篋先生提到，因為我們這個規範主要是環保署的主管法規，跟其他的部門法可能有一些重疊的部份，我們也非常希望其他的政府機關單位提出他們現在在業務上，你們如果做相同的社會影響評估，可以盡量跟我們這邊提及，因為我們之後會再做一個相關配套法規的彙整，是不是減少這個疊床架屋，還會增加一些配套措施，這個先說明。關於利害關係人跟自行評估是否另外定義，我覺得這個是否可以，我們之後再商榷。關於鄰近的定義，當然希望盡量把它明確，像剛才提及空氣污染，就空氣污染或水污染，在環評法裡面其實有比較明確的定義了，只是我們這個社會影響，鄰近到底要怎麼界定，還有研商的空間。至於個人資訊保密，我要提出一個概念是，現在很多政府機關都會以個人資訊保密為理由，拒絕公開一些東西，我的意思是，很多在資訊法上的處理，它可能可以去個人連結化，就是說，一方面可以保護個人隱私，另外可以去個人資訊，用一些統計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先提出我的意見。關於團體的部份，地方經濟促進團體也許可以考慮把它放進來，以上先說明。

**王鼎傑：**

關於剛提到的影響是不是中性，還有檢核表的部份，在第一階的書件裡面，應該都可以提到它的正面影響，不一定是不良的影響，這個檢核表的目的主要是要，先去檢測一下不良影響，並不是說它就掩蓋了正面影響，不在這裡提及，它可以在其他的書件裡面用描述的方式來呈現出來。這個檢核表的目的只是讓它藉由檢核表，看它會不會評估，針對比較不良的影響讓它去勾選，讓它用很簡單的方式去呈現這樣子。在土地使用情況這部份，就像剛才木興講的，我們會再跟羅主委再，因為這個訂的這些項目主要是在這個檢核表裡面，它原來就有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好好盤點相關的法規和行政業務。

**何明修：**

這部份我補充最後一點，關於檢核表第八項，一個開發單位去提到它的開發地區有這些人，我們自己現在做一個研究是說，試著去彙整政府各機關 GIS 資

訊，我們可以在不同村里鄉鎮，看能不能把這些資料都呈現出來，我覺得其實可以做的，因為現在其實只是沒有那個工具而已，我覺得彙整出來，這個檢核表是非常好畫的，我們可以把這些比較脆弱的居民找出來，針對不同開發行為，看會不會有對應性，我覺得這個找出來，其實可以反而畫簡為一，先簡單回答你的問題，這是非常技術性的問題。

**周桂田：**

我補充一下。我們台灣在很多層面，社會科學的進程，因為理論上，現在要防災，或是針對各種氣候變遷這些資料，應該都要。依照我們目前各個，當然這有資訊保密的問題，依照我們在學界要去連結這種資料並不困難，譬如說我們有一個在做災難計畫跟農民計畫，這個計畫只要是適當的管道或是合法管道，事實上是可取得的，就是說這是兩面向，譬如開發單位或是 NGO 自己提報告，他們應該也要一律應用這種社會科學方法，把他們列盡出來，那你們要去 review，本來就是應該要準備 compacity，必須要這樣講，你們必須要有這樣的能力、人才，如何能夠去做這件事情，這個對於我們社會科學的人太簡單了，只要是拿到 match 就是經濟的收入，他的居住怎樣，是不是弱勢、單親，其實這些資料都有，現在困難是說，有了這些資料，大家要如何判定他是不是真正單親以後或是，我舉一個例子，災難通常一般的見解是，你是獨居老人的話，可能會判定他傾向弱勢，可是你要看他周邊的社區，他周邊的社區離警察局、他的社區的開發程度都很高的話，他不見得是很，所以常理判定上需要一些社會科學的方法，但是主要是開發單位在提供這些資料的時候，你們在 review，我覺得這個都是需要整個社會的進程，如果那個準備得更好，很多事情就是會，資料的累積，或是要的連結得更好，就像我們過去，2010 宜蘭大學兩台陸客遊覽車，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很多災難資料沒有連結，其實災難資料都在，就是沒有做連結，所以事情才會發生，現在不會了，現在雨量一降下來到多少，就是不准出去，這個就是我們自己整個社會的進程。何研究員也提到公益的部份，我覺得 check list，公益還是可以列一下，列兩下好了，因為其實這個應該，當然王博士講得主要是沒錯，因為一階去做就是 check list，主要是看他的程度要不要進入二階，但是現在在台灣有些 case 底下，的確是具有社會公益性，但是居民可能在自己的見解上，譬如以前發生過愛滋病社群那種事情，或是最近在台北應該在內湖，有個開發案類似，居民都不希望公設比太大，類似這種東西，台北市政府機關公設比不大，居民當然是公設比不大，它的空間較大，房子賣得較好，錢較多，所以這個的確是我們可以再列一些公益的部份，公益部分我們還是要考量怎麼去如列，大概是這樣的補充。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盧禹廷）：**

沒意見。

**艾弈康顧問公司（洪詩涵）：**

能源局指派我們旁聽，所以我也不發言。

**內政部營建署（王明堂）：**

營建署第二次補充意見，很多先進也提到對於利害關係人的資料、給予明確定義的部份，我們粗淺的建議是，也許貴中心可以邀請法務部來與會表示意見，我覺得應該還是建議要法務部來參加，主要的理由是，我們透過法規資料庫去查了一下，有提到利害關係人的部份，至少有三百一十三種的法律也有提到，可是他們都只提利害關係人，並沒有給予具體明確的定義，我相信事實上是真的比較難的部份。不管是行政程序法裡面用其他名詞叫做是，多數有共同利益的當事人，或是稅務法裡面提到的認為其權益或利益損害者，我認為後續會牽扯到，以後會不會，新案子已經環評過了，或完成程序了，民眾提起訴願或民事興訟的不確定性會很高，我們建議在這個架構的第二條第二點的部份，有列其實不錯，至於後面第二項部分，要包括下面的部份，還是可以酌以調整

**周桂田：**

項目是指哪裡？

**內政部營建署（王明堂）：**

比如說剛才有提到的，後續提出關切是國際、國家、地方之非政府組織，就像其他機關也提到，有沒有可能一些國際團體已經超過我們的極限，兩年後或三年後他還是有意見，這會不會造成一些不安定，我們覺得能夠明列當然最好，但是有一些關係上我覺得，就像剛才有提到，非自願或可能建議是社區居民，這個其實是，有時候對行政機關或是開發業者，當然可以去做一些具體的評估，我們是覺得在這項目當然文字上可以酌於調整。第二點意見是，因為這個案子主要是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在總說明裡面有提到，如果回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第二項裡面，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是指開發行為對環境包含了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文化、生態等，我想理解一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不是指，就環評法剛所提的社會環境的部份，包括生活環境跟自然環境或文化，因為我覺得其實看來是更廣的，應該不是只有文字上的社會環境，如果有的部分，其實談到社會環境，真的非常不容易，因為範圍真的很廣，只要包含人跟空間的部份，所以我們也提到這個部分，以上就只做，當然其他有些提到，未來如果到最後討論的過程，沒辦法在這個技術規範裡面明訂，也許可以給委辦機關環保署看具體給他們是在細則裡面，甚至法裡面去落實，各自回到它應該的位置，我想會非常完整，也感謝中心對這個案子的投入跟研究，謝謝。

**何明修：**

各位機關夥伴，一個是文字上的利害相關人，第二個是社會環境的定義跟照顧。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個人的看法是，法律的規定一定是因為反映了觀念、理論的兼顧，比如智慧財產權，理論先討論，後來才法律落實，我想利害相關人也是一樣，因為在做開發爭議，國外開始有這樣的概念，所以既有一個法，所以它其實跟法律上訴訟的那個當事人的適格性，我覺得是不一樣的。今天我們想要做的是，第一個，尤其是最後一型的利害相關人，他們會不會迫遷到原住民，所以我們才第四條規定他們可以自行評估，接下來就是比較外面的，可能就是第二條列七種，當然這是不可能明確，就是很大致上，我們列七種是規範，不是這七種都可以提自行評估，而是這七種都可以打官司，我們是希望這樣，我們是希望評估者在開發行為要進行的時候，就去設想有這七類人可能有一些回應、反應，這些反應是你要寫在評估報告書裡面，你不寫，當然你可以不用寫，現實狀況是你不用寫，但是這些人已經在發揮影響力了。我舉個例子，現在很多學校要改名字，遇到最大阻力是什麼，校友，校友情感連結，你要改個名字，他覺得他的認同不見了，比如說花師，併入到東華大學，但是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為什麼，因為保留認同在裡面，這些人可能會阻礙這個官方，我舉個大學合併這件事當然分外敏感，已經阻礙十年，就是因為花師的情感連結，我講這個例子是說，你當然可以當做他不存在，當做國際團體不存在，國際壓力 NGO 不存在，但是他們實際發揮作用，所以我們這邊不是說他們可以打官司，不是說他們一定要自行評估，而是我們期待你在撰寫評估的時候，你可能就事先考慮一下這個地方可能是有很多，有人有情感連結，那是高於，它是被視為某些遺族人口的原鄉，比如三十年前鹿港反杜邦，一堆旅外的，因為鹿港是很多人，被認為是台灣人某種宗教文化的代表，很多人有原鄉情懷，那是現實上會發生的事，我們希望能夠呈現到審查委員的報告裡面，這本是玩真的，而不是讓這些人覺得自己的意見沒有反映，所以就去抗議就去鬧，我覺得應該試著把給，一定會有衝突的東西倒向政府，這是我們的期待，當然我們會建議去設想，這些人其實有些人認為他應該要被諮詢，但是我覺得這些人要去告的話，可能覺得有點，我們盡可能去做那個包含得更清楚，這是我們想要做的目標，以上說明。

#### 周桂田：

這個我補充說明一下，的確我們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請法務部那邊提供意見，看跟原來的法律定義，跟利害關係人或相關的法律定義，如何來做調適。就像您剛才講的，無論是法務部或是我們這種法案，對利害關係人或對相關的權益的詞，就是不同名詞，定義不一樣的地方，何老師講的東西，我們從社會科學的角度，如果要進行開發單位或是社會影響評估要自行進行評估的話，它在社會科學的 **scoping**，哪些人受影響，就是要用社會科學的方法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盡量如列了這些東西，這個評估書加上 **SIA** 的部份，因為過去沒有加，現在加上以後，在審查的過程或未來到訴訟的過程，法官就要去斟酌，它在

做這樣的評估時，有沒有按照審查權，畢竟那個法律的判決，或法律的程序，跟社會科學是兩碼子事。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一個法官，他在醫學的判準上，因為他也沒有醫學的能力，所以通常是送 peer review，peer review 回來告訴他說，第一個，通常法官會採取當事人資格，我能不能進來訴訟，第二個，送 peer review，他聽到專業的鑑定意見說這個有沒有根據社會科學方法做到，如果沒有做到，就是程序瑕疵，依照現行環評大會在審查時，沒有去補正這些程序瑕疵，法院可以根據這些程序瑕疵，我們設想這種狀態，法官還是要去以社會科學角度來了解，這樣做有沒有 convince，我比較不擔心是說，法院因為定義的關係跟這邊做，我想這個是社會科學跟法律程序訴訟會產生的一個，不過這個很重要，謝謝你提醒，我也是講，這個是整個台灣社會進程，你剛才講定義的問題，環評法第四條定義的問題，我一直在想，台灣過去在做環評法比較集中在生態和環境，2010 年前後在中科三期，因為國光石化，所以 2011 年訂了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以健康風險或是公共衛生的那時候越來越紅，越來越重要，其實這個事情本來很重要，因為過去沒有認真執行，這件事情同一時期，我們其實也想社會影響評估，但是因為覺得時機不成熟，我們可以這樣講，台灣過去很多法律，因為社會觀念還沒有達到那個層次，沒有真正依法行政，老實講，你如果嚴格把關去挑戰的話，過去只做生活環境、自然環境，那你的社會影響評估都是用很 rough 的問卷說同不同意而已，那個是根本不合格的，沒有依法行政。文化的部份，前幾場包括上禮拜的專家會議，包括昨天有兩場的也是請政府機關同仁，也有提到文化是不是要放進去，我們今天考量是文化部要修文化影響評估法，他們的準則，所以我們在想因為範圍太大，所以我們就是把文化不放在這裡，就交由他們來做，因為這個跟我們在請專家審議的時候也有考慮到一個問題，交通要不要放進來，因為我們都有很大型的交通案，交通建案通常是跨區域的、跨縣市的，後來我們還是覺得，交通案還是請交通案來處理，因為那個再進來，根本就免做了，所以現在最大的挑戰就是生活環境，應該說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這個大概就交去，社會環境及經濟在我們這個部分，怎麼去凸顯是受到影響，弱勢的部份在哪裡，應該怎麼，供應的部份在哪裡，我想是這個草案的精神。另外，我多講一點，我們在擬定這個草案的時候，也有反饋到，因為這個是位階非常下面的草案，我們現在也開始有一些思考，針對比較上位的國土計畫法，譬如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九條、二十六條，有關中橫開發的部份，其實應該也要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很簡單就是說，所有比較上位的，包括政策環評的部份，台灣未來的制度設計早就要有社會影響評估這些東西進來，你才能裁定要不要進行國家重大開發，不是前面沒做好，拉到環評，環評這邊永遠吵不完，台灣的問題是前面沒有做好，前面真的沒有，部會沒有協調好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部會之間沒有把部會之間的利害關係談得很清楚，沒有那個誘因機制，然後送出開發案，送出開發案以後又有很多的政治因素，或是因為政治資源的因素就訂定下去，訂定下去 ok，這是第二點，第二階段有沒有可行性評估，都沒有認真做，沒有認真做，進到環評

其實是很末端的，所以一定吵，一定抗爭，這是台灣現實的情況，所以我一直主張，如果未來到各部會表達意見，我一定是主張台灣的問題不是把環評問題納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覺得那根本不 work，因為那是整個精神不對，你現在納回工業局，他的想法就是開發，他根本沒有其他的想法，因為單位的職責就是開發，可是你現在做開發不能只有這樣的思維，否則就會遇到，中科三期就是很嚴重的一個抗爭，到現在還在訴訟之中，所以這是台灣很根本的問題，各位如果回來部會以後，你們可以勇敢地，因為台灣有很多重大決策是政治人物做決策，老實講，他們的 sense 實在不進步，很落後，這樣開發下去就好了，大家來搶資源，所以很多事情都不完整，不完整到現在就是社會抗爭，社會成本超大的，就是這樣。

####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跟周主任說，中科三期目前的訴訟已經結束了，已經和解了。另外一個就是，目前已經進入二階了，都在我的手上進行，補充一下。剛才王博士有講，我想那應該是詹副署長的想法，就是環諮會議，美國原型，這個東西只是做參考而已，而且社會經濟，影響四十九個人跟影響五十一個人，還是說對五十一個人有利，對四十九個人有利，環評委員當然沒辦法做判斷，這一定是政策判斷，不可能叫環評委員說，影響五十一個人比較多，影響四十九個人比較少，好，我找一個影響四十九個人通過，請問影響五十一個人怎麼去衡量？這個東西很多其實是要政策考量的，我覺得美國原型應該是這種精神，也許詹副他回去當律師的時候也可以，但是美國原型應該是環保單位做成的環評的結論，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核可、參考，應該是這樣，但我覺得這樣比較像社會影響，應該真的是給政治人物去做決定的，做環評委員，誰能夠認為說影響一百個跟影響一百零一個人哪個比較嚴重，所以剛剛在第一輪發言，這是應該給政策環評去做會比較有可行性，因為可操作性的部份，當然顧慮時間沒有講話，我要請教依照後面幾條，這些調查人員，政府機關一定沒辦法去做這些事情，任何一個方案一定委託顧問公司去做執行，顧問公司會問這樣訂，他能不能幫我們把環評報告書做出來，我覺得應該這樣嘛，你前面訂很多，可是後面做不出來，就還要讓後面那個產品能夠做出來，我想應該也是有顧問公司去做意見的諮詢，這是我個人建議，真的要讓顧問公司他們能夠按照，就是將來我想是署裡去訂啦，但是署裡訂出來，這個評估書只能去做，幫我們做這個評估書出來才知道重要，那我們政府機關應該只對這件，政策上面，我們應該防止很多做環評這樣，出席的艾奕康它也是世界五百大，他們應該也可以提供很多意見，所以我是建議，如果要按照這樣來做，因為它必須要替業主做這份評估書，假如訂了這些內容，操作很難，做不出來，我想以後可行性會變很低。

#### 嘉義縣環保局（陳佳旻）：

社會影響不像其他的技術規範，一定有一個方式、公式或是一些指標什麼都可

以參考，所以你要說真的會去影響到它們，就算他們沒有遷移好了，會不會對他們生活造成影響，可是時代在進步，人們的生活型態都在改變，會不會因為這個開發之後造成什麼影響，我覺得這個很難評估，就算顧問公司能把報告做得、給我們，我們其實可能真正在審查的部份，可能真的要看很久，因為這個真的看起來很有深度，說不定我們很難去理解，顧問公司所送的評估書、說明書是否是真正照那個技術規範來實作。

**艾奕康工程顧問（洪詩涵）：**

我看來這個技術規範草案，其實在上面的很多字眼，我覺得是過於寬廣，如同各機關代表他們講的一樣，其實是非常地廣泛的，就我們替開發單位撰寫這樣的環評報告來講的話，如果就技術規範來看，我們要考慮的非常非常多，可能就包含全台灣的民眾都要納進來做評估了，所以在技術上來講的話，會有一定的困難度。主要看要做的事情，在檢核表上面，只是跟我同事做過一般的討論之後，我們會比較在意的是，因為我們是替開發單位執行，所以上面的每一個都要有答案，去哪裡找答案？我們會比較在意的是這個。

**科技部（何幸蓉）：**

利害關係人我覺得是一個蠻重要的爭點，我覺得法官有自己的心證，我簡單地說，今天這樣一個評估可能會影響開發案是不是要進入到二階環評，回到我們評估的內容，就變成說它真的非常重要，裡面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我怕法官會認為這裡的利害關係人，跟行政程序法講的是同樣一件事情，那實際上是有某種程度上的差別，我覺得還是要提到，前面技術規範有提到八大類群的人，他可以表達意見的，七大類型的，他可以表示意見，但是他是不是利害關係人，我覺得有問號，或許一些國際的組織他有相關的專業，可以協助地方，可以去發掘裡面的問題，但他是不是屬於利害關係人，這是一個問號。我擔心如果法院採納這個技術規範裡面所稱的利害關係人，等同行政程序法裡面有權提出爭訟，這個適格權的人，那很可怕，是個災難，我想這個裡面是不是可以再去反覆說，這裡面怎麼去架構一個比較周全的作法。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回到檢核表裡面，誠如老師提到，這個檢核表可能會提早是不是進二階，很可怕的事情是，因為這個表呈現的是不是零就是一，是，否，它沒辦法呈現這些影響是不是不可逆的，還有這些影響是不是可以彌補的，這會變成如果今天這些在會議室裡面的環評專家，看到這個表，勾了很多否，所以我覺得它應該要進二階，那太可怕了，如果這些否，確實有影響，但是不是不可逆，其實可以彌補的，這些就會造成開發案後面非常難推，這可能是一個問題。第三個部分是，這些評估技術的作法，我想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到時間因素，或許這些評估方式技術可行，但是曠日廢時，不搞兩三年出不來，有時候我們在做國際產業布局，時間都過了，那開發案也都不用開發了，這些項目可能是很難去討論。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我有個建議，最近也還在寫暫時權利的論文，看到很多，因為就我們中科而言，有幾個判決我想可以做參考，第一個，它講的是上下五百公尺，或者是影響範圍，像健康風險就是法院是有引述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裡面，十公里的範圍裡面，它認為這才叫當事人適格，所以影響說在這裡的機關，它將來第一條一定告訴你，環評相關規定裡面明文，它會拿來當做當事人適格判定的依據，已經有判例了，所以以行政區域，當然微調這些是哪一個不一定，貴校李建良老師跟中興大學的李惠宗老師，他們在談利害關係人的時候，真的也是很難決定，所以跟你講十公里，那十公里離一百公尺，是不是影響？當然第一個，直接影響到它，我們就沒話講，可是從第二款到第七款，很多是間接影響，那在利害關係人裡面，剛剛第一輪也在說，利害關係人大家也就是被法院去涵攝，但是有些相關的判決，確實十公里或上下五百公尺，顯然會被法院來做引述，假設從第二到第七，通通可以被法院採納為當事人適格的話，剛剛何幸蓉研究員講到，很多人都可以提啊，我們做了 ok，可是後面還有法院的問題，整個制度要從頭考慮到最後，我們前面做很好，可是將來法院負荷可能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假設我們現在能夠再考慮得清楚一點，整個制度可能會前面 ok，後面也跟著 OK，對環保署在推的這樣的技術規範，我想詹副他的想法應該是這樣，應該不是像這樣，詹副也是不希望有太多的訴訟，我最近也跟詹副一起開環評那個法令的修改，所以我可以理解詹副的一些想法，所以這個利害關係人的部份，還請可以再多斟酌，不然將來可能會像我們訴訟那麼多，當然不是我們，其他相關機關都會碰到這個問題。

**何明修：**

中科三期、四期有幾件？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很多件，擴建也有，中科三、四期、擴建都有他的，不是只有這個訴訟，剛才講的暫時權利、不管它停止執行、假處分，通通都是用這種方式，我想環保署對於

**周桂田：**

我們講中科三期當年最早在，應該是 06 年，在后里那邊要開始設基地的時候，其實那時候，08 我們台灣風險分析學會有幾個委員，像許惠悰他就去做健康風險評估，大概 10 年他們做這個報告，當時同時有一個問題，我先講他的健康風險評估來比較。他去做了幾個執行，比如他為了要蒐集只有對兒童、老人有影響，所以他們就去訪談，就是你哪些時間是暴露在外面，哪些時間是暴露在家裡，因為那個受健康影響的程度，跟一般量化的不一樣，他那個是比較行為，其中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我記得他講旁邊有一個 lake，有一個水，蓄水池，

他那個沒有放進去，我們當場，台灣風險分析學會有一些老師，公衛有不一樣的背景，我不是自然科學，我看得出來，你們那塊怎麼沒有爬，它說那個很難做，所以這個就是會被挑戰，我的意思是所有的 **scoping** 都會有這個問題，我是想請教中科三期當時設置的時候，一般會被講，我沒有多少的記憶，因為我沒有特別針對這個案件研究，中科后里，台灣的薩克斯風，這個設下去會對產業影響，所以依照這個案子，你剛才講的是說，原來現在的規定沒有說幾公里之內，如果依照這個案子，你來看，從當時的設定，譬如要對環境衝擊，剛剛第二個問健康衝擊，現在講到社會影響，你認為在執行上面會遭遇到什麼樣的情境，我在想你剛才講的抽離情境，因為規定的講法、範圍多大，多大的情況下我們才要做評估。因為這個所有的風險評估，第一個，一定要做 **scoping**，範疇界定，就是範疇界定想請教你實務上？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剛剛主任講的這些就是說，自然生態環境上其實可以像空氣污染，可以算最大著地濃度到哪裡，所以影響反而什麼的

**周桂田：**

但是它也有很多方法論上的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它還有方法論上的，剛剛主持人講到，旁邊那個淨水廠的污水評估，也許你的 **scoping** 就有缺失，我們那時候尊重自來水公司的意見，當然自來水公司它在評估影響大概是不會影響，不影響它有科學的依據是因為，剛才講為什麼會有空氣污染差，是會有最大著地濃度，因為它是飄到十公里，或幾公里以外，剛好在我旁邊，一個濃度不會影響到他溶在水裡面，所以它才沒有進評估，而且自來水公司覺得，當初環保團體認為要加蓋，自來水公司它對，第一個，影響力評估要加蓋，第二個，加蓋以後操作不方便，加蓋是用在北歐，會結凍的時候才需要加蓋，避免它在結凍時沒辦法出水，原因是這樣，其實這個台灣社會影響十公里的範圍要多大，其實我們可以讓它是動態的，當然也可以真的像之前判決所講的，我們可以建立十公里，可是問題是，昨天才在健康風險評估的十公里乘以十公里，當然目前我們還要做十五到乘以十五，當然是應環評委員的要求

**周桂田：**

健康風險評估現在一般的是十乘以十？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十乘以十。像這樣的話，可能不只十乘以十，假如真的要界定的話，距離上面

那時候那個面積多大，其實是很難講的，只是說

**周桂田：**

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社會科學，中科四期後來是吵水的問題，水問題是很重要的問題，問題是光中科四期的水問題，跟你們有關係，水問題就影響很大，農民，會用水的農民就會受到影響，空污我們先不要講，光水的部份，就會牽涉到農村永續的部份，或甚至我們在講國光石化的案子，那是整個區域發展，所以這個地方真的要界定，因為自然科學的確，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方法上的 **scoping**，它才能夠去做評估，它沒有 **scoping**，它沒有辦法做評估，我們現在的包括現在台灣很多自然科學，包括現在在算空污的問題，經常遇到這樣的挑戰，我們的現行法令都是用一定縣市地區，但是空污它是會飄的，所以我們常常在跟公衛學院老師或是空污專家開會，大家會吵你那個 **model** 怎樣怎樣，每個人的方法論都有一定，現在最大的挑戰是，過去大家都使用一個 **scoping**，現在因為它是跨域移動的，所以這個怎麼在方法論上，他們自己內部都沒有解決，但是現實上在做評估的時候，它必須要提出一個可以說服的版本，反正大致上連自然科學方法提出來都會互相被 **challenge**，我們現在看到社會科學的問題就在這邊，我舉中科四期，其實有一部分是農村永續的問題，不只是水，國光石化也是農村永續跟整個區域發展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的確是說我們在訂定，我現在精簡地講，現在我們來設想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像自然科學一樣，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或安全評估，是用距離來 **scoping**，但是我必須強調，這樣用距離來做 **scoping**，現在在方法論上也有問題，所以這個是我們第一個就交給大家，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第二個，過大也很難做，所以施行是以對象，而不是以距離，對象當然就會很麻煩，每一個人都可以宣稱我受到影響，譬如我是住南投，你現在在六輕，埔里現在都飄來埔里，我埔里濃度這麼高，雖然科學沒有辦法證明，那我可以主張說我受到影響，嘉義市說我們都沒有工業區，南北夾擊，嘉義市的 **pm2,5** 是全國最高之一，現在沒有辦法用距離，用對象的角度，我覺得這個是要大家來設想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篋）：**

我們署特別是在注重溼地保育管理的過程，其實我們今年在，溼地保育法第十五條我們也考慮到，溼地的公告範圍可能是比較小，可是溼地保育可能在，溼地是一個周邊的觀念可能要擴大，就是不是我的重要溼地，可是它要在我的保育計畫之內，所以當年我們在溼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一個設計的方式是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溼地及其他溼地、周邊環境有保育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範或管理，所以我想用在環評觀念也是，也許我的 **cover** 範圍是比較小的，可是環保署如果認為我應該評估它對社會環境文化是比較大的時候，那個範圍就是要求這個技術規範應該把它納進去，也許不一定是在我們這個技術規範裡面，我建議應該把這個意見未來在環

評法可以給它比較明確的定義，我覺得比較有助於解決後端用技術規範來處理社會評估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周桂田：**

可是環評法，就是說可能就要在它的附錄或說明裡面來主張，因為這個其實也是，我覺得這樣子不太禮貌，過去訂定環評的官員想像都比較是自然科學的想像，他們現在也是真的比較需要社會科學，你剛才講的就是比較 challengeable，我今天規範的是這樣，但是因為如果是有認為重要的可以怎麼樣，這個就是跟現在社會影響評估的精神有點相像，謝謝你提供這個。現在困難是說，自然科學因為它要做評估，必須要有精確的 scoping，範疇界定，但我其實講，這個精確的範疇界定都會受到挑戰，在很多科學方法上會受到挑戰，在國外都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在倡議公民科學，國外都是這樣子，所以社會影響評估這個有點困難去用距離來 scoping，不用距離 scoping，是用對象 scoping，那對象 scoping 又怕涵攝太大範圍，所以這個怎麼主張，但是你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畢竟它也是一種評估方法，它也要範疇界定，哪些人是受到影響，哪些是受影響，這個是要往這方面來思考的。

**嘉義縣環保局（莊慧冠）：**

針對草案的部份，我有點不太清楚，現有的技術規範，實施的單位都是開發單位，依這個規範的話，第二條開發單位它，利害關係人也需要做評估，第四條是在說明，針對利害關係人是什麼人，或是它是在第二階段才進行這個評估，因為第四條實在看不太清楚，它的對象到底是誰？涉及迫遷、原住民或社區，且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得由利害關係人自行評估，這一句要是解釋利害關係人到底是哪些開發行為，或是它進入到二階才是由利害關係人才可以提出來

**何明修：**

我請木興立刻回覆你，應該講的是第三條？

**嘉義縣環保局（莊慧冠）：**

第四條，第二十條就是講說開發單位跟利害關係人都特定做這個評估

**林木興：**

我說明一下，現在是這樣，我們之前有跟環保署溝通過，這個自行評估現在是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它是利害關係人，第二個，是要涉及原住民跟迫遷，再來是，它是「得」，沒有一定要，沒有強制一定要，因為之前的制度設計其實有涉及經費的問題，現在環保署跟我們講，涉及經費就很敏感，我們就先把這個拿掉，再來就是，因為現在的修法方向是，一階環評盡量簡化，所以希望看是

不是自行評估可以進到二階，現在還是由開發單位可能委託顧問公司提出來，環評評估書，現在我們也設計利害關係人可以自行提出評估書，當然上面那些程序規範，就是自行評估者也要去符合環評在時間上面的規範，會有時間限制，不然會影響環評時程。

**周桂田：**

上面這個問題，我再追問一下，還是請問林科長，我們這樣來看，過去的確是說法律規範你要協調沒有錯，你剛才特別提到，這樣的界定跟現在一般的法官，或是環評剛講的那個規範，十公里是十公里，那時候的背景是怎麼樣。然後第二件事情，我要講的一件事情是，過去法院在審查當事人適格的時候都是非常嚴格，這幾年因為有幾個重要的案件，所以學界大量在談這個公民參與的精神，所以在幾個重要案件，法官對於適格，NGO 也可以適格進來，這個已經放寬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我們現在怎麼依據是說，台灣現在進展到這個階段，可以再往前，因為法官一定採取比較保守，不是比較保守，法官採取現在他可以看到可操作的，他也尊重這個可操作，過去因為它比較窄一點，所以它可操作都是我們給 NGO，你又不是住在那裏的人，NGO 你不具當事人資格進行訴訟，現在放寬了，對，這個是有時代進步的，我要講的不是在幫我們這個辯護，而是我們真的要來想各位提出來的 stakeholder 的定義，還是可以區分兩個，先有一個預設可能小的觀點，這個不必然一定是法院採取的對象，但是社會影響評估涉及的在社會科學的精神上可能就是這些，所以一旦做下去之後，對法院未來在當事人適格部分，可能也會有一些改變，或是它過去比較不注意，過去我們各種環境比較沒有注意到社會脆弱性這一塊，因為不知道方法怎麼去談社會脆弱性，所以乾脆不談就拿掉，現在既然有的話，這些放進去可能就會有，但是現在這些就是會像剛講的，跟現行法所規定的，法院所認定的那個，又有一段的距離，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見解是什麼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因為最近法院判當事人適格，是採取新的保護規範理論，想說用舊的，現在用新的，類似學校那樣，做環境法的，應該很清楚，它是已經放寬，所以剛剛周主任講，它對這個大家覺得是放寬很多，假如說還是這樣，當然這個東西都會被它涵攝成當事人適格，所以可能看一下新的保護規範，它裡面其實是應該是最近都是採取這樣的，而且不用舊的，現在都用新的了，所以這個應該是放寬很多

**周桂田：**

那法院過去，法院在認定當事人適格這個部分，過去和現在差異在哪裡？因為的確我們來思考就是說，我們新加入的這些東西，對法院？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以前不會有什麼利害關係人，現在講利害關係人

**林木興：**

這個我補充一下，以往大家都會講保護規範，法律上面有明確規定哪些人的權利受影響，就是法律上的權利受影響，但是現在也有見解，例如你有實際受影響，它可能會就放寬到這裡，我的意思是，環評法其實只有修改 XXX，把這個修得更明確一點，因為我想在場的人其實非常不熟利害關係人這個定義，是不是說，如果在訴訟上面有疑慮，也許這個字眼我們可以改，我覺得也是可以另外再商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現行這個目的，其實我要講的是說，台灣很多爭議都把它放在，誠如剛才周老師所提示，很多爭議都在開發行為，其實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放在環評下面的，而且是開發行為，我跟大家講，政策環評其實也有社會影響評估跟影響因子，誠如林科長所提示的，這個其實放在政策環評的確是比較適合，老實講，當然我覺得現在放在技術規範，我們可以再研議怎樣讓它變得可操作，因為我覺得這一次，其實我們也要求很多譬如學界或律師界或顧問公司或在座比較多政府機關，我覺得提供蠻多意見，怎樣把它修得更具操作性

**周桂田：**

所以你現在意見是說，法院現在已經採取了利害關係人這樣的？

**林木興：**

應該說法律規定上，它可能會修改，但是有的法官他可能會採取他，剛才有講就是說，法官自己本身有心證，它自己在判決裡面可能會引用相關的學說，或怎樣，它去把那個範圍打開，變成比較大

**周桂田：**

所以像剛剛那個，國家公園管理局他們有提到利害關係人，在各個法律規範已經進去，所以你現在是定義個資範圍，這個定義也不清楚，現在我們只能加入戰局，我們用一個更大的意見，大家不曾看過的社會影響的定義，我在想說大家想一下，不一定是名詞改，而是怎麼去，它比較精準的下一步就是怎麼去 scoping，怎麼去做範疇界定，風險評估第一步一定是範疇界定，範疇界定我剛才講了，自然科學有自然科學的既有路徑，但也有它的方法論的問題，我們現在加入一個新的東西，現在各種哪些法律規範是，不好意思再請教一下，哪些法律規範已經有設定利害關係人這樣的概念，它大概的定義是怎麼樣？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大部分都只有名詞，沒有在區域下，不管是民法或民事訴訟法，它提到都是

說，法院得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申請，就是只有出現利害關係人，並沒有針對這個去下什麼明確的定義，等於是都有這個字眼，但是這個就回到很多機關就像，所以我才會建議其實法務部也許它在整體性，它所有的法律這些，它都會有一些看法，所以我才覺得其實他們會，如果他們正式給我們意見、書面意見，我想會比較好，我覺得就會讓這個技術規範更完整，建議問法務部對於「利害關係人」到底有多少相關規定

**周桂田：**

好，謝謝，這個我想很重要。社會科學上大家都知道，最近這幾年大家在流行喊 stakeholder，基本在談公民參與，就是決策必須要公民參與，stakeholder 要加入，stakeholder 也很大，我越界我也可以宣稱我是 stakeholder，就產業界啦，不只是說一般的民眾、公民團體，媒體也可以說他是 stakeholder，學者也說我們是 stakeholder，因為我關心這個，所以 stakeholder 的定義蠻大的，但是社會科學現在的進程就是公民參與，參與程序什麼一個，所以現在有一個解套方式當然就是就教於法務部，他們怎麼來處理利害關係人，我現在的想法是，如果是我們這邊還是提出，從社會科學的角度來提出這個東西，未來當然是一個運作上，如果他是成功的話，可實施性，我能這樣講，但是可行性的話，它會對我們整個制度、判決或是什麼又往前挪動，但是現在就是擔心，我們其實也有點擔心 scoping 有點困難，所以顧問工程公司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艾奕康公司（洪詩涵）：**

應該是說，就這個技術規範上面來看，它目前都是一些名詞上的解說，或者是像上的這個因子這些內容，但是實際上它到底要調查的方法或是工具都看不到

**林木興：**

關於這個調查方法，因為它是否適合放在這個技術規範內文裡面，我們目前的想法是第一個，它可能放在說明或研究報告裡面，比較好，而不適宜在這裡用比較硬性的方式，給它說它只能夠用這些技術等等。第二個，我覺得說

**周桂田：**

我們在第八條有把

**林木興：**

這個部分應該也是要放到，環保署的意見是希望我們放到說明那邊去解釋就好，這裡的話不太需要解釋要選用哪些，或硬性規定，可能用一個工具箱的概念，就是說我們有以下的方法，指標可以選擇，這部份我們會再繼續深化

**周桂田：**

這個背景就是跟一樣，環評法裡面附表六、附表八很大，景觀、生態，你不能講說我用景觀什麼法，因為每一個科學方法都可以進去，因為它涉及很多領域，所以在不同領域裡面應該是說，一般的 science 就是主流科學怎麼樣來 run 這個方法，對於社會科學研究，環保署，我們本來是把它如列在這裡，上上禮拜我們跟環保署一邊溝通，他們認為這樣的方法應該是放在說明，社會科學的方法應該放在說明，不應該放在一個規範裡面，所以這個是回答洪小姐的部份，我們社會科學應該有一個既定的 contentive 的作法，量化、質化，這個量化應該是怎麼做，質化，這個應該是要有一定的專業的過程

**國家公園組（孫維潔）：**

我這邊有個問題就是，剛才提到利害關係人，那個利害關係人的部份，跟我們開發行為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裡面所提到的，我們開發單位做這個說明書誠意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等等，這個部分的連結是什麼？它的範圍有區別嗎？開發準則第 10-1 條，裡面第二項有提到，開發單位於做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公開會議，這個部分跟我們剛才講的裡面，第二條所提到的利害關係人

**林木興：**

我回應一下，現在我們這個技術規範是算，如果真的順利推出，環保署的時程是明年，我要說明的是，跟其他部門法一樣，譬如環評法也有它現在公共參與的程序規定，但是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比較著重的，是剛才譬如有提到關於那個調查方法，我們主要是施行那些調查方法，這個有點像環評上面現有的公眾參與的程序，但是也不盡然是，為什麼，因為這個其實是一個評估跟溝通的過程，其實我們為什麼要推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我覺得要有一個觀念，就是我們這個其實並不是最後，我們只是供審查委員參考，它怎樣有更全面的資料，因為現在有很多社會爭議並不是什麼 50%贊成開發的，往往是那些像剛才林科長也有提示，是少數那些人，所以我要強調的其實是，這個其實是評估溝通的過程。然後再來是說，剛才也有提到一個可操作性，我一併回答那個部分，我們現在這個規範是有去框那個社會環境經濟那個範圍，大家如果看附表六、附表八，它的範圍更大，所以為了讓它可操作，我們現在先把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這些影響的項目跟因子，把它框出來，至於再下面的東西，關於方法論的上面，我們還要再討論怎樣設計一個比較彈性的機制，因為誠如周老師跟林科長討論裡面有提到，關於空氣污染上面的這個自然科學方法論其實，大家如果去看，參與環評的審查，專家就有很多不同意見，更何況是我們這個社會的評估方法，所以我覺得要跟大家澄清一下，自然科學跟社會科學上面的不一樣，我覺得這是藉這個機會，因為今天其實有蠻多比較深入的一些討論，我覺得有必要跟大家說明這一點，以上。

**國家公園組（孫維潔）：**

因為我實在不是很瞭解，我們如果是提到利害關係人，當初的一些想法就是說，可能這些利害關係人在我這個相關機關的一個開發行為裡面，他可能會，我們既然認為說他是一個利害關係人，是不是他就有一個可能告知的一個權利，所以回到剛才我提到的那個部分，這兩個中間的一個連結，到底是要怎麼，未來假如我是，我們要開發一個科學園區或什麼，那他將來通知或是開會或告知的對象，公開參與的部份，我範圍是要廣到利害關係人這個部分嗎？還是說它的一個界定範圍到底是什麼？這個可能都是未來的一個操作的部份

**林木興：**

這個目前我也沒有辦法回答你，的確你這個疑慮是有的，我只能這樣講，我剛才才講不管是訴訟上或你剛才講的資訊公開，我覺得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提醒，就是說要怎樣去跟現行的環評規定做一個連結，或是說怎樣分開處理，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要去考量的

**何明修：**

還有一點時間，我自己還有一個問題想要問大家，我們有一些，試著在草擬這個規範的一些突破，剛才花很多時間在利害關係人上，另外一個就是，我不知道大家對那個自行影響評估，第四條那個，兩種利害關係人就是迫遷跟原住民，我們容許他自行評估，這是打破以前的作法，就是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受影響的這一群人他們自己可以委託專家來寫報告，這些報告一併審查，我不知道，因為在座有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知道覺得這樣是不是可行，或是會造成困擾，這是其中一個我蠻想就教於各位的意見。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將來要採取哪一個？

**何明修：**

那就是委員決定，審查委員決定，只是一起資料送到審查委員面前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這很像開一個專家會議，它也是把專家會議的結論給大會或是專案小組去做參考嘛，等同於這個是另外一種專家學者，另外一種形式的專家學者所做的報告給環評小組做參考嗎

**何明修：**

可能不是，尤其涉及到地方願不願意接受，因為那會影響核心的一塊，願不願

意，因為這個地方經常會被人家詬病你去民意調查的時候用的方法，比如說你用這個縣的資料太舊，或者是你民調做的被人家 challenge 你到底有沒有充分告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開監督委員會就是你們自己找專家用那個規範來寫出一個指引，任何開發行為的開發，所以我覺得不太像是一個專家會議的結論再給審查委員會，其實不是，這邊不是處理技術性的議題，這邊比較處理的是社會階層問題。

**科技部（何幸蓉）：**

我是覺得就我觀察在我的審查過程中，自己估真的有難度，不是對於我們開發單位怎樣，是對於自行評估人員有難度。因為假設說是迫遷自己的議題，他們或是比較弱勢的一些當地住民，他們有沒有經費或者時間來做這事情？可能還蠻難，因為就像農民好了，他們也需要農嘛，他們白天下田晚上回來就已經沒有力氣了，他怎麼可能去做，那如果說今天要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需要一筆錢，那經費從哪裡來？我想這是有困難度的。

**何明修：**

可是如果就錢的問題，我們本來規劃是說由環保署出，環保署說我們沒有錢，我們上一場機關研商會議的時候說那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錢，那舉個例子，以後科學園區的開發案，自行規劃的經費比如說有可能從科技部。

**科技部（何幸蓉）：**

那如果地方的咧？或是說一些私人的，那他們的？我是說從整個制度來講，不是就科學園區開發，如果就民間私人開發的案子，那他們開發的經費要從哪邊來？誰是他的目的事業主管？

**何明修：**

還是可以找到阿，一定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有。

**中科管理局（林哲民）：**

應該是公眾參與的規定，但假如說你是這麼多利害關係人的時候，一定不會只有一本報告書，絕對不會只有，可是我們在搞經濟發展，要做自行評估報告書時，不會只有另外一本，可能另外十本，總共十一本，不幸十一本的時候，要怎麼做決定。

**中科管理局（江沛岑）：**

我分享一個不在環評方面的經驗，關於土地徵收，在現在的氛圍來講，民眾的確是可以就他自己的調查去提供相關的數據給我們做研究的參考，甚至在大會的時候也有民眾自行委託交通研究的單位，去提供一本類似像他們自己研究出

來的自行評估報告書，移到今天來講的話的這種狀況。所以這問題大概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第四點的第二項這個部分的確是一個民眾參與的管道，以現在氛圍跟制度性，民眾本來就可以就他們自己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也不需要做一個報告書，但是我覺得這個是 ok 的。第二個層面是如果涉及到經費誰來出的話，這可能就要整個政府單位都要去詢問這個意願。但是這個管道是好的，是可以給民眾一個資訊說他們可以提供自己的資料給我們做參考，第二部分涉及經費的話，這可能對政府財政的部份會比較重的負擔，甚至是針對私人的開發，私人開發私人要做開發，如果是剛剛講的邏輯，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為什麼政府要給私人開發案去出反對居民的那筆錢。我個人覺得應該是可行，但牽涉到經費就會比較複雜。

**王鼎傑：**

其實講到經費，會不會有十本報告，其實未必會，因為他如果要做這報告也是要按照規範去走，他如果隨便做一份報告那個效益跟可信度就不一定，所以規範本身就是規範，他要去做社會影響評估，他要寫這些內容、方法等，必須要很清楚的去解釋，他會有一定的難度，所以這的確是困難，如果沒有經費的話，他要自己評估對他來說也不是真的有辦法，所以會不會有十份報告，也只能說不一定，實務上來說也許不會，但是主要報告之外要有其他報告出現還是比較困難。這部份就是說的確經費是比較需要考慮的問題，有的時候是為了公益，有的時候這個事情要怎麼評分，昨天你有提到說環境保護基金，說不定那也都是機會，但是這還牽涉到當地的社區可能周圍有好幾個開發案，結果可能撰寫的不是他們，但是不良的影響、負面的影響，他們是要承擔的人。這時候還要他們去負擔評估的費用來說的話，因為他們遇到好幾個開發案，也許時間拉比較長來看的話，這樣對他們來說也不是很公平，這經費的部份比較傷腦筋。那環保署剛講到，他們是說不要提到錢的事情，不要在我的規劃裡面提到錢的事情。

**科技部（何幸蓉）：**

科技部這邊有兩個層面要請教，第一個是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是什麼？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的，直接設計一個配套嗎。另外就是說我舉一個很奇怪的例子，過去在做環評的過程就有遇到他們用各種手段想要拖延整個議事程序的進行，我不知道這樣會不會發生我要公告我要案環評的案子，那他就說我也想要做自行評估，那一搞搞兩年，有沒有這種可能？

**何明修：**

第一個是說自行評估我們參考加拿大，因為開始涉及原住民，原住民的文化完全不同，你用個項目去框是完全框不出來，我們想把他併到迫遷，其實原民常常被迫遷家園。第二是說關於時程的問題，我們規定你要一併審查，意思是環

評做有他的時程嘛，如果你今天有人拿到不管環保署哪裡，你有自行評估的權力，你自己拖那表示你的報告沒有送到審查大會來，你自己等於形同棄權。

**科技部（何幸蓉）：**

會有這樣的條文是說你在時間內沒有送進來就是視為....

**何明修：**

對，因為一併審查嘛

**科技部（何幸蓉）：**

那定的精準一點，以後又再遇到法院訴訟的時候比較好去解釋這東西。再回到剛說做這些有沒有意義，其實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我們開發單位提出報告書，還蠻樂見即便不是當地居民，是一些公益性的環保團體 NGO，他們會很仔細的敲我們報告書裡面的問題或是瑕疵，那如果今天他們自己在做報告書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同樣的角度來定盯他的瑕疵。

**王鼎傑：**

這就是競爭的概念，誰做的比較完整比較完全，而不是很強調他的正面或負面，誰做的比較完整的我們送，畢竟他應該是決策的參考，所以他的角色是這樣的，最重要的是資訊應該要更完整，公開揭露更完全，所以才會有這個設計，而不是說有更多東西去吵架。再過去有更多案例的評估，過去環評報告書，在社會環境的部份不是很多，或調查方法粗糙，如果再審查過程只有看到這樣的報告，那第一個環境委員可以批評，第二如果你被另外一份報告 challenge，他的報告做的更好，那你原來這份報告是不是要努力作的更好，所以這個設計已經在國外也是這樣幹，我們是參考國外的案例，才会有這樣的設計。

**周桂田：**

這個概念當然是一個新制衡概念，就是有不一樣的評估進去的時候，那個說會有些。

我們上禮拜請環境法律人協會用影子報告概念，國際上可能在環境訴訟上有類似，所以在影子報告上變成是競爭的概念，就是法官去審理可能就是一個合理性，在環境影響方法上，這也是一個比較進步的地方。

但現在這個我們設置這個被 challenge 是說，環評法現在的規劃範圍是開發案，而不是自行評估的利害關係人，所以在環評法裡面並沒有去規範，甚至有沒有空間 NGO 或環保團體這些人可自行做評估，因為環評環說書都要開發單位製作嘛，這個當然是有學者這樣提醒我們這個。我們如果要做到這一步，可能母法那邊要去修訂，但是這個我們的位階是技術規範。

第二是經費的問題，空污基金，環境保護基金，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都要繳出一點基金，這是要大家想想，的確是那個。現實的運作是公益團體通常是沒錢，自己募資自己找錢做。

**科技部（何幸蓉）：**

是不是要訂「自行評估」這個字，因為會不會讓外界有點誤解，現在審查過程中，我們的報告書假設有寫的不周全或是可能資訊錯誤的，他們可以自己提出自己的佐證資料，他可能不是針對整個案件的評估，而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議題事項來提出他的相對資料，現在就已經有這樣的作法，是否還有必要寫「自行評估」這樣的用字。

**周桂田：**

我覺得這是不同的層次，環保團體提出的佐證資料有時候也不完全正確，會被攻擊，這是事實，就是說我們在 **reasoning** 的過程裡面，這些都應該是更合理，原來環說書受到環保團體或是學界的批評，這是一件事情，另外是制度上可以讓受影響評估的人也可以自己提報告，這是兩個層次的東西，當然他們要提報告就要像你講的，他們也必須受到檢證。

#### 4、機關研商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場

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三）14:00~16: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主持人：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繫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科長	TEL: 1996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7 樓
屏東縣環保局/綜合企劃科	施明聰	科員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TEL: (08) 735-1911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技士	TEL: 23113001#610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劉穎潔	技士	台北市 10042 中華路一段 53 號
農委會漁業署農村建設科	吳建勳	技正	TEL:(02)23835778 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台電公司/環保處/環境規劃組	林光志	主管	TEL:(02)23667209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工作人員：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張嘉耘（研究助理）

議程：

- 一、主題簡介與引言
- 二、綜合討論
- 三、結論

紀錄摘要：

與談人	發言內容
農委會漁業署農村建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害關係人與風機問題，風機在海域施作，海域算國有土地。</li> <li>● 定置漁業權抓迴游性魚類，移轉一定層數可以繼承。</li> <li>● 漁業資源比較像環境資源，此規範影考慮工作權，漁民的工作目的出自於習慣、生活態度、心理寄託，可以改為「漁業經濟」。</li> <li>● 生態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傾向於第二階才會進行。社評於一階流於形式。風機開發訪問遠洋漁民？（聽不清楚）</li> <li>● 王宮外海，對於漁民之評估為何？委託海大考慮以縣</li> </ul>

	<p>市區分（並非以離岸風力潛力場址）訂定基準，漁獲量比較少調查，以漁業種類為主。找尋對象比較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9:1 輔助行為？</li> <li>● 社評時機為何？開發案回饋或補償，規劃時間短，想像不出。可於政策環評先作社會調查。</li> <li>● 英國離岸風機經驗，先處理利害關係人。</li> </ul>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行為利害關係人比較是第四類</li> <li>● 相關法律之公眾參與程序是否可以免除。</li> <li>● 情感連結之概念或定義？</li> <li>● 社評操作可能窒礙難行的部分，做到什麼程度？內容問到什麼程度？利害關係人難以通知到？</li> <li>● 礦脈探測、預測，第一階段開發行為計畫？第二階段核定礦業用地。</li> <li>● 礦場邊採邊復育，並有代執行機制。</li> </ul>
屏東縣環保局綜合企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保團體提起行政訴訟，利害關係人限定為開發場所方圓五公里。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訴訟上之當事人適格？</li> <li>● 環評案件，企業於開發前設置公園，之後開發通過，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是否也記錄於說明書或評估書。</li> </ul>
內政部地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徵收、迫遷問題，一般徵收、區段徵收或重劃，社區居民無法居住的問題，拆遷與迫遷之安置計畫，例如租金補貼、安置住宅等。鄰近地區或周邊地區如何界定？土徵以「徵收範圍」界定地域範圍。地方政府土地分配優惠建築單元、成本價讓售。</li> <li>● 土徵審議委員會評估公益性、必要性，應記載事項之報告。</li> <li>● 重劃與徵收計畫，強調範圍內，但不考量鄰近地區之經濟影響，那是計畫性評估。</li> <li>● A2 直接影響為何？定義不明確。</li> </ul>
臺灣電力公司環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訴訟當事人適格，大甲溪青山電廠法官認定較窄，核二法官認定較廣。</li> <li>● 環保團體太多，資訊公開很容易掛一漏萬。</li> <li>● 請求同意有困難，社區居民要求環評通過再協商。</li> <li>● 臺電講地方回饋、睦鄰措施，地方認為經濟補助是最主要的。</li> <li>● 輔助行為為附屬行為，例如施工道路、電線鋪設等。</li> </ul>
周桂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王宮外海，對於漁民之評估為何？漁獲量比較少調</li> </ul>

	查，以漁業種類為主。
何明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評對於地方政府的挑戰？</li><li>● 桃園縣政府環評委員背景？</li><li>● 情感連結案例，烏坵旅台弟子。</li><li>● 社會影響在開發行為規劃公告之時就產生，而環評社評是在有環境影響之虞才發動。</li></ul>



2017年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機關研商會議

時間：106年4月27日(星期四) 14：00- 16：00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713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單位/姓名/職稱)	簽到欄
內政部地政司 姬世明 科長	姬世明
屏東縣環保局/綜合企劃科 施明聰	施明聰
經濟部礦務局/礦政組 鄭乃云 技士	鄭乃云、劉穎潔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漁村建設股 吳建勳 技正	吳建勳
台電公司	研室主任

**會議紀錄：**

**地政司（姬世明）：**

因為從剛剛簡報就有提到徵收迫遷的問題，當然現在確實徵收因為，目前就是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甚至有時候像重劃，都會有一個可能涉及到原來居住在這邊的一些住戶，可能會有一些參加整體開發之後沒辦法居住的問題，像我們現在徵收土徵條例，也有訂針對原來的住戶，拆遷、迫遷的話，應該有一些安置計畫，這個安置計畫可能包括一些像安置的住宅，或者是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像區段徵收，以台北市來講，在辦那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或是過去官邸他們蓋那個安置住宅，蓋好了讓受給原來這些住戶，大概現在徵收也是會注意到這個議題，原來的一些影響，但是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大概看了一下，內容有提到，我們現在，差異比較大，像我們徵收的部份，可能做這些評估或對原有居民住戶的一些影響，大概是你這個範圍內，那我們這邊提到可能範圍外或鄰近地區，那這個範圍到底要多大，在執行上怎麼去界定鄰近地區或周邊地區或受這個影響，這個可能在操作上會有一點，不知道怎麼調查或怎麼樣的一個影響，反正現在土徵在進行審議的時候，大概也會去評估所謂的公益性和必要性，我們有擬定了一些應記載的報告或資料，包括一些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等等，你要進行土地徵收的時候，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必須提出來，做這些報告，讓這些委員能夠了解，可能跟這個有一點類似，這個部分我先提供給大家意見，讓大家參考。

**周桂田：**

請教一下，所以一樣，如果徵收的時候，你們要去界定受影響的範圍，界定方法？

**地政司（姬世明）：**

大部分是以徵收範圍，因為徵收範圍比較明確，土地所有權人、地主或是哪些房子我要拆，我會給他補償，那我的義務，因為是政府去徵收，所以政府應該有這個義務去進行所謂安置，那範圍外的話，就比較沒有辦法去進行這個鄰近，或者是要怎麼去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大部分都是以範圍內的為對象，因為是我們徵收

**周桂田：**

那如果是一般的建設是 ok，但是譬如有一些建設，桃園航空城，或是說有一些是屬於，因為鐵路，

**地政司（姬世明）：**

那個範圍會比較大，像桃園航空城或是像過去高鐵，它是一次徵收面積會有，桃園航空城好像是三千公頃還是多少忘了，那個是大範圍，那個是用什麼區段

徵收，那個是地主將來，辦完之後他還可以回來配地的，但是那個調查好像，像現在辦這個區段徵收那種大範圍，要去做調查，大概會針對區內進行，就是說可能會做意願調查，你願不願意參加區段徵收，或者是說我還想要繼續務農，像桃園航空城那個範圍很大，或是現在有一些常常提到說我想要繼續務農，像大埔那種，它不願意參加徵收，但是被政府強迫，現在這個就是說，可能會事先調查，也包括這個參加的意願，想要繼續務農，也許在這個範圍內再去規劃一個農業專用區，讓他們將來繼續有機會能夠繼續務農，如果房子被拆，可能就另外有一個安置計畫，這個安置計畫包括政府主動來興建，像台北市，大部分的縣市政府沒有這個能力自己去蓋安置住宅，它大概在土地分配上會做一些比較優惠的，針對原來的住戶，它被拆掉，我可能配一個至少保障你，能夠配一個所謂的建築單元，讓他自己去蓋，而比較優惠，或是按所謂成本價讓售給它，對原來的住戶會比較有一些保障，但是目前這個部分，大概調查或是一些所謂的安置的部份，考慮的大概都是針對區內

**周桂田：**

所以你們過去遇到這種，無論是一般徵收或是區段徵收，就是以特定對象，它是在，譬如基本上，它是房屋權益所有人，所以那個對象是非常清楚的，你們過去有按照你剛才講的，過去有做到一件事情就是，開始考量徵收以後對他的生計、對他的所謂的作業習慣的影響，這其實就是部分的社會影響評估，但是你們有一個特定的對象

**地政司（姬世明）：**

對，因為就是對特定，就是徵收計畫範圍內的對象，現在可能還沒有去拓

**周桂田：**

我剛剛的意思是說，過去有一些建設案，可能在土地權利上，它是針對一些土地權益相關所有的，可是它徵收之後，他去進行這樣一個建設，譬如運輸上的建設，事實上的確是會對周邊的居民產生影響，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我想問的是說，如果有的話，你們有沒有類似的經驗，對周邊居民，你們的界定範圍是怎麼去？因為這個跟剛剛那種界定又不一樣

**地政司（姬世明）：**

這個部分可能是由，目前我們就地政部門在審這個重劃，徵收計畫大概是強調範圍內，當然像剛剛提到，如果是重大建設，對整個經濟或是周遭經濟的環境影響，這個目前在徵收的部份，是還不太會去，我們沒有去考慮這，可能會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航空城，可能是交通部他要去考慮我做這個，可能對周遭地區社會的經濟或未來產業結構或，那個是整個計劃性的評估，如果就徵收來講，我們會強調針對徵收，被政府強制徵收土地的部份去做

**周桂田：**

所以我們這個其實是包含兩個部分，也跟各位報告

**地政司（姬世明）：**

範圍會比較廣對不對

**周桂田：**

對，因為我們在研擬的過程，大概在三四個月前，我們找了一些學者專家來，當時也有談說，雖然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是在環評法底下，算是層級非常低的技術規範，但是國內很多重要的開發案或是相關的計畫案，事實上也慢慢應該來實行這個重要項目，像你剛剛講的有一部分是針對被徵收的，影響了他的生計或周邊的影響，我們有考慮到譬如政策環評或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國土綜合開發相關的社會經濟衝擊，其實這個是同樣的一個精神，現在是大家都不熟悉，像這樣的被衝擊、鄰近地區，其實這個應該也要進行一個評估，那怎麼進行？所以我想這個就是，因為接下來我們可能會來討論利害關係人怎麼界定，像你剛才提的問題，鄰近周邊怎麼去界定，也請大家幫忙一下，因為過去台灣在這方面的經驗比較少，因為自然科學要做評估，我們這個是社會影響評估，自然科學要做評估，它會比較明確，它有明確的對象、方法，我們是有社會科學方法，但對象上其實是不太一樣。再來請施科長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剛剛有談到利害關係人，依照我們局的經驗，有環保團體提起行政訴訟的案例裡面，一般在行政法院，利害關係人都定義在開發位置方圓五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它都認定是利害關係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裡的利害關係人，似乎是看起來範圍比較小，只是說這個因為環評案，實際上在台灣，走到行政訴訟的案例，也是非常多，是不是說這個社會技術規範裡面的利害關係人，考慮到以後是不是會走到行政訴訟的部份，這樣的工作，是不是說按照這些技術規範所列出來的這些關係人，你都去把它疏通了，也依照我們技術規範裡面，該做的事情都做完了之後，如果在附近，其他的不是我們技術規範裡面所指的這些人，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又提起行政訴訟的話，像這樣的話，是不是要把它，行政法院會不會把它當成適格或不適格，這個問題。

**周桂田：**

那科長你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過去你說行政法院現在判例大概都是以方圓五公里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對對，居民，就是視同利害關係人

**周桂田：**

木興，早上他們提的大概？

**林木興：**

十公里可能是空汙，水的話可能是田，就像老師散場講的，只要河流有經過，沿岸可能都會列入

**周桂田：**

那空汙是他早上講的是十公里，它講十乘十

**林木興：**

對，它有講一個十乘十，但十乘十可能是整個最小統計之類的，不過他有講一個數字，另外是十公里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我記得環評它是有五公里，如果是五公里、十公里，這樣的話，利害關係人以後如果是走到訴訟這一步，業者都以我們的社會影響評估的規範，都完全按照這個規範去把環評寫出來，也都審查通過了之後，如果以後還有訴訟案的話，這個是不是，它提起訴訟在行政法院，這個提起訴訟算是適格或不適格，這個問題可能是，這是我的疑問。

**周桂田：**

我們早上有討論到這個，因為我有舉例，譬如健康風險技術規範或是對於相關的生態環境衝擊，那要去 scoping，要去界定範疇，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要去界定範疇，一般自然科學要做風險評估、科學評估，它一定要界定風險範疇，範疇以後才進行評估，所以它會界定一定的距離或是受一定的客體，那可能是以距離譬如空汙、水，社會影響評估，我早上有提一個概念，我們可能比較難用距離，完全用距離來，而是以對象，問題是施科長的意思是，我們現在進一步是，這樣的對象應該怎麼樣才被肯認是這樣的一個對象，譬如說，你講的可能是說，NGO 或居民去訴訟，我應該是受影響對象，但是你在施行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你沒有把我們這樣的群體框進去，法官在判的時候，就會看開發單位、施作單位有沒有依照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這七款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比較完整的評估、諮詢，大概重點在這裡，所以如果這樣，你會覺得是什麼，一個是距離，一個是對象，我們畢竟是人的課題，不是像自然科學，有一個空汙、有一個水，所以這個有沒有辦法，有什麼樣的一個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現在是這樣，建議是因為專業的部份來去，還是專家學者可能是比較在行，我

們實際上碰到的問題，我們是覺得，還是要考慮到這個技術規範做了之後，以後會碰到的，比如行政訴訟，比如我們的案子，環評的案子，他都依照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完全都按照政府所公告的技術規範去做，但是你都依照這些之後，拿到法院之後，法院的判定，你都按照法律規定了，可是法院是不是覺得你們做這樣，還有沒有牽涉到其他法令，他法院的判決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我是覺得你們還要再多思考這個層面的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

**王鼎傑：**

這邊主要是說明一下，利害關係人這個用詞，我們就是比較，因為它有其他的意涵，其實我們在這裡這樣寫，主要是因為希望它在社會影響評估，我們要記得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主要是針對它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撰寫的時候要涉及到哪些，我們希望它能夠在諮詢的過程裡，調查也好，諮詢告知等等這些過程裡面，它要去考慮到以下這些因素，而且這還是包含，最重要的事其實是前面幾個，就是一二三四這邊，後面這裡，裡面它不是受到直接的影響等等的，所以最重要的其實是前面這幾個，它還是有些排序，最重要的是說，它其實並不是說考慮到訴訟制的問題，而是在提醒要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業者，它必須要針對以下這幾個類型的居民，要優先去進行調查、進行告知這些問題，你剛提到，上一個場次也有提到，關於這個是不是聯合訴訟的一個爭議點，那爭議點應該是指調查程序的部份，而不是指說這些人已經是屬於利害關係人，所以他們有資格，因為這個部分還是技術規範的草案，那其實是已經公告了，在法律位階應該蠻低的，對於能夠提起訴訟的資格，應該是在位階比較高的法律去針對這個問題訂定，而不是在這裡，所以我們還是強調，這個主要是針對作業的時候，它所要去引導調查諮詢的對象。

**周桂田：**

所以法院審理的話，可能就是有沒有施行比較完整的調查程序，然後來讓這些受影響的居民或族群有參與、有被告知、有表達意見的程序。不過我覺得因為一直都被問到這個問題，還是會有相關的問題，因為有可能是說，會牽涉到當事人適格的問題

**王鼎傑：**

還是我們可以蒐集意見之後，因為我想利害關係人就是大家看到這個詞的時候，會有一些很自然的反應，這個是它的 *indication* 比較大

**台電公司（林光志）：**

台電公司有遇到幾個這種被告的案例，第一個，法官一定會有所謂的適格問題，我們的一個案例是大甲溪青山發電廠，法官認為在豐原太遠不適格，但是在核二中期貯存這個案例裡面，法官的認定就很廣，他說這個幾十公里都不

管，他就任何方式。這個利害關係人，其實主要牽涉到利害關係人的問題，所以像第六條、第七條，尤其是這個提出關切的非政府組織，都要的話，因為我們現在被告的都是非政府組織他們為主體，然後居民為輔在告，所以假設這樣的話，他們隨時要告都有可能，那個法官都不會有什麼所謂適格問題，都會成立，在那個作業準則公聽會，公民團體要求很多，這個公開會議要通知他們，但是環保署也都做比較保守，因為通知公民團體，我們以前在辦公開會議或公聽會、公開說明會的時候，我們一般也都沒有

**周桂田：**

這個的確是我們可以再繼續關注的議題，因為這個的確是一個可以考量的，社會影響評估施作應該要考量的對象，或是它怎麼樣去界定所謂的受影響者。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首先就體例有個意見，這裡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應該是用點比較好，因為它不是法律也不是命令，所以希望改一下。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我覺得利害關係人這邊的定義還比用句廣，它包括更多抽象的部份，最近我們有關漁業部分所面臨到的問題，就是風機問題，不一定到這個利害關係人的部份的括弧三，也是有提到，但是有關這個土地的概念，可能比較有侷限，因為他們有一些是在海域上施作，海域基本上算國有土地，在海域上作業的漁民，一來可能是居民，但卻是因為這樣的開發而造成生計其他受到影響，所以有關文字中土地的使用時可以盡量在思考上，因為我們現在陸地的開發有些飽和，漸漸往海岸或海域開發，所以有關界定的部份，我們希望再做一下

**周桂田：**

所以你講也是利害關係人這個？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對，像以我們現在，未來彰化這塊海域，要開發區塊的時候，第一個影響到的當然是漁民，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份是，它有一個 NGO 團體就是漁會，因為它算是漁民的公司，不算公安，算公司，所以它除了影響漁民之外，它自己在那邊的經營權益也是受到影響。

**周桂田：**

這個案子我們大概有一些理解，漁民的捕撈作業受到影響，但是這個應該也是漁權的問題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因為漁權，我們現在漁權是比較有靠岸際的部份，我們核發了漁權，有直接漁

權的部份，就是像專用漁業權，但是另外還有一種比較重要的漁業權就是區劃跟定置，區劃、定置它是劃一塊區域，區劃是讓它去養殖，定置是讓它去架設網具，比較有趣的是，今天早上我還在跟同事討論的是，定置在東海岸跟屏東、新竹海岸有這些定置漁業權，它基本上是有世襲的，就是說在移轉的時候，不要超過幾成的移轉，它可以繼承的，就如果大部分是區劃，那就是定置你會看到，七星潭外面不是有看到一些浮標嗎，下面是張一個很大很大的網在那邊，那種定置漁業權就是抓的是洄游性魚類，網子架在那邊，魚經過的時候就到我的，雖然是五年執照一換，但是它如果沒有放棄的話，是一直就下去的

**周桂田：**

現在是彰化風機這一塊，漁民受到的影響是什麼？你們的評估是什麼？他們的作業受到影響，捕撈的數量受到影響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捕撈的部份，這邊第六點的部份，括弧三有寫漁業資源，但是我覺得漁業資源比較像是一種生態資源，我們這邊應該社會的評估是比較傾向像他的工作權，像我常常跟開發單位討論的時候，他們有時候會覺得為什麼漁民不去轉作其他的，反而我問他們，我們以農立國，我常常問一些老農，說種這個也不會賺錢，為什麼還要種？習慣嘛，一種生活的態度，我雖然不會賺錢，如果我沒有每天來做這個，我可能活不下去，不然有一陣子香蕉都賣不好的時候，為什麼還要種香蕉，一來他可能只會種香蕉，二來這麼多年來他就是做這個事情，為什麼當以航空城要來徵收，我覺得還是要種田，並不是說他種田會有多，這個也是一種，我覺得這個也是一種心靈的寄託

**周桂田：**

對，這是一種認同，工作或是認同的，感覺上是這樣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所以我覺得漁業資源可能就是，寫漁業經濟可能會比較好，因為資源的話，在我們的資源是認為，這個地方會有多少資源，那可能還比較涉及的是自然科學那一套，

**周桂田：**

我們之前有其他單位或同仁建議，漁業資源應該是廣泛一點寫農業資源，從你們的概念應該是漁的概念還是要進去，不然就是農、漁業資源可能會比較好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資源感覺比較像，比較涉及到自然的

**林木興：**

因為這個部分是原來按照我們這個，法規裡面附給那個內容這樣寫，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應該可以繼續照這種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關，看起來是，其他還有沒有什麼生態的一些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感覺這些好像都是比較傾向會進入第二階環評才會做的東西，如果按照過去的經驗來，環說書一階的時候，在現在的環說書感覺好像又是只做那個居民關切事項，就是做一些民意調查，然後把調查資料分析一下，就來分析那邊的一些社會狀況，把它收進裡面，但是我覺得這個都是感覺好像有一點流於形式的感覺

**周桂田：**

因為以前就是沒有認真在做社會影響評估這一塊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像我曾經甚至就是，也是舉風機的案子，因為其他的民意調查我都幾乎沒有在，就是看看而已，就是那個部分，在風機這一塊，我常常會碰到，裡面有去問遠洋漁業的人，把他當成是備受調查的一個所謂的利害關係人，等於說是那邊沒有遠洋漁業的，魚跑掉了，那我用這個，也是奔走了很多次，才慢慢地把它修正好，所以感覺這種東西到底要，怎麼講，就像剛才講，有些我們把它列入利害關係人，但是你在做調查的時候，不見得，就是你的對象到底在哪裡，對那些調查的人，是很難去理解的，這個可能就是有困難，如果他找不到的時候，他就是做一個報告來給你看這樣子而已

**周桂田：**

我還是想回到剛剛那個問題，現在王功外海那一塊，因為很大塊，現在它所接受的評估，對於民主要的評估內涵是什麼？是它的作業受到衝擊，它的漁獲量或是什麼？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漁獲量我們倒是比較少去，因為他們現在委託海大來做的話，海大是比較了解狀況的單位，還是以它漁業種類的影響，一般來講，在這邊釣客它就比較喜歡風機在那邊，因為風機在那邊，除了可以拒絕一些網具類漁民的進入之外，那個礁堤一來可以有聚魚效果，第二個，它可以在那邊休息，除了釣船可以綁在那邊休息，雖然只是，很便利，所以他們當然就是以後能不能在這邊自由地行使我的漁撈權益，來比做它，到底減少抓多少，那是涉及另外一個，可能涉及補償評估的問題

**周桂田：**

因為如果以這個案子，我們要做社會經濟的影響，我們可能還是，是做環說書的開發單位，例如說這個是經濟部，能源局可能要去針對它的經濟影響數量，提出量化的統計，可能要接受海大的，我現在的了解是，第一個它有沒有對附近的生態做影響，第二個，對漁民的捕撈數量，還有作業的方便性，還有什麼原來的，漁民如果去主張他有漁權，這個概念可能不在這個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不太一樣

**周桂田：**

他現在因此，他會說我要要求補償，現在可能是說用 **better distributing**，讓他們漁會進來，共同來開發這個風機，可能這是一個解決的方法，這個案子如果要做社會影響評估，這勢必也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影響當然就是我剛才講的，它界定的範圍可能就比較不會像陸地上那麼男界定，第一個，它受影響範圍一定是漁民，受影響的內容可能是數量受影響、作業方式受影響還有作業範圍受影響，他可以主張原來我在這塊海域有很豐富的魚群，你現在把我擋住以後，我不知道要去哪裡抓一樣的魚，所以受影響，大概是說這幾塊，但是你剛才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這個我覺得是，就是他的認同，或是他的習性，或是他的工作權，他長遠都是在這塊作業，因為這塊我被迫要往南去作業，我的風險更高，因為我離開了彰化的港口，聽說苗栗那邊也是一樣，因為一塊苗栗、一塊彰化，我作業要跑得更遠，我風險更高，所以我想請教，因為這部份是你們要不要去他們的現在的進展，大概現在他們的東西是比較低的一群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海大去做一個基準，這個基準都已經把相關的參數都已經考慮進去，這倒比較不是那麼，就是去找這個不是那麼困難，但是它現在比較困難的就是，你要找尋對象的問題

**周桂田：**

對象不是以漁會為主嗎？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當然也會，但是剛剛提到苗栗那一塊的時候，就會遇到不同漁業類型的人，也會在那邊做白老鼠，所以變成...

**周桂田：**

我還有聽說，很多人現在趕快加入執照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那個倒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我們執照是有上限的，那個量是有上限的，不是你現在想，你要加入，還要去買那個 license 的

**周桂田：**

海大的那個參數，那個報告方便寄給我們？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那份報告已經公告了，你們可以下載，不然就用寄的給你們

**周桂田：**

好，麻煩你，我們同仁再跟你索取

**林木興：**

謝謝吳技正的分享，我想現在那個離岸風機其實對小英政府，是視為能發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能源配比，謝謝你今天的分享，主要是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我知道，關於這個離岸風機它其實已經有做政策環評，它也有公告潛力場址，我是想問一下，你在評估的時候，因為今天我們這個規範其實有涉及到地域範圍的界定，或是利害關係人，我想這個其實都有關連，譬如他的那個開發場所，或是鄰近地區，現在的評估跟這個公告的潛力場址，有沒有什麼關連性？可以幫我們澄清一下嗎？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政策環評嗎？

**林木興：**

就是那個潛力場址，它有公告幾個 36 個潛力，你們在做，譬如委託海大，在評估的時候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我們並沒有，我們是整體的來評估，並沒有特別針對哪個區域，但是它裡面的參數會涉及到不同的區域，就會有不同的參數

**林木興：**

比如說西海岸整個都評估？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不是，我是聽海大的老師說，他那個參數是參考漁業年報統計資料，然後去

做，所以以不同的區域，從數目不同的，每個參數數目不同的數據，它就會產生那個區域獨特的

**林木興：**

所以我想問的是那個區域是怎麼劃分的？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還是以縣市

**何明修：**

前面主任不是還有問一個社會問題，如果是那個離岸風機的開發，目前都是賠償金的問題，如果是賠償金問題，其實我覺得不用動到社會影響評估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但是它裡面的一些參數調查，可以做這個來參考，因為它裡面就是會有這樣的社會問題，所以它才產生出那樣的參數

**何明修：**

好，謝謝，我們也許第二輪再回來這個問題好了，

**礦務局（鄭乃云）：**

因為利害關係人我們算是第四項，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鄰近土地，但會因開發相關工程而受影響的民眾，前段所稱相關工程，如開挖隧道、採礦場還有什麼廢棄之類的輔助行為，所以我們的算是比較被歸在這邊，因為我們採礦場，就是我們通常掛一個開發都是在那種，比較人煙稀少之處，通常比較會有影響就是後來的那種卡車載運礦石，然後影響經過卡車，然後有人會，所以這個影響範圍基本上就是路上，所以說要請人家來參與社會評估的部份，我們比較有關那個界定範圍就是，到底是，因為路知道嗎，因為如果現在下放到那家公司，就到這家不同公司去實點收入，工作就，路線不一樣，這樣子在界定範圍到底是要怎麼去算那個利害關係人，就是那個人的部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大眾比較希望就是說，像原住民基本法二十一條，有涉及到那方面的，讓他們有知的權利，和他們有一些相關的諮詢會議，現在變成說社會評估也是有這個部分，會不會你做環說書的時候辦一些相關的會議，變成是不是很多會議都在，針對同一個開發案件會詢問很多次，每一次界定的範疇、利害關係人，該詢問的對象人都，有的都一樣的人，有的都不一樣的人，是不是會變成相同的，假設我是住在那附近的人，我今天收到一個公文，明天是環評的什麼開一個會，明天再辦一個社會影響，再去聽一次，你會發現奇怪，到底是哪一個案子我要去那麼多次，因為像現在有很多這方面的，

知的會議，是不是可以參考他們的一些方面，把一些人或是一些，如果之前已經有辦過相關會議，是不是可以免或者是加一些但書，讓民眾同一個開發行為可能要參與很多次的會議，每次會議表達的東西都一模一樣，這是第一個部分，有關於利害關係人的部份，我比較想要確認界定的範疇，第三個部分，你們的那個表格，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我看到第七點，非居住於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是否有民眾與開發場所或鄰近土地有情感連結，什麼是情感連結？我不太懂這些抽象名詞？沒有，我的反應是，有些東西比較抽象，我沒有辦法去，因為現在有時候可能，像你界定人，譬如他的戶籍在這邊，但他人不住在這邊，這種感覺，到底他算不算

**何明修：**

這個時候也有住在那邊沒有戶籍的

**礦務局（鄭乃云）：**

對，我只租屋在這邊，工作在這邊，到底算不算

**何明修：**

可能部落是這樣子啊，都可算在地啊

**礦務局（鄭乃云）：**

對啊，那我覺得這種抽象名詞讓我們無法理解

**礦務局（劉穎潔）：**

其實差不多，主要也是針對同是前面有提到，受影響利害關係人的界定這方面，開發案可能會牽涉到後面除了開發區域還有交通等等，要去怎麼定義受影響的人，以及後面要怎麼進一步去評估這個檢核表的問題

**林木興：**

好，就是相關法律的一些程序或是，因為今天有蠻多政府機關在這邊，剛才譬如姬科長，我也請他提供一些土地徵收條例的程序，或是環評上面原本就有一些程序，但是我要說明，其實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裡面有一些研究方法，它比較是相關的一些請命，跟環評上面的一些程序是不太一樣，但是你的意見也很好，我們之後會去做相關的法律，是不是有相關配套，會再去做。關於情感連結，因為我們之前有想過譬如那種原鄉情結，或是說

**王鼎傑：**

這個情感連結的部份其實主要來源是，是在國外的一些案例，當然是比較屬於澳洲和北美的原住民，他們原來的是，主要的用詞是 *spiritual*，你也知道原住民

的狀況，北美或澳洲原住民，因為他們不是定居的農業為主的這種族群，但是當他們是，有開發行為的時候，你還是會問到他們的意見，你就要去問那個關係是怎麼回事，其實擺到我們台灣的情境，就有很多的案例，他未必會是原住民，它可能開發行為在這裡，但是它可能子弟到其他地方去，那周老師有很多這方面的研究經驗，所以我們是先用這個詞去假設有這樣一個狀況，實際上來說，也許看到這個詞彙，你的反應我們非常理解，因為有很多人表示過類似，的確，我們在做社會影響評估的時候，這個意思是要求我們的顧問公司如何去設想一下這個狀況，因為有些案子可能真的是，他已經是到外地工作的人，他回來抗議這個，其實我覺得我們社會影響評估並不是，它是一個溝通的過程，你沒有先去問像這樣子的意見，然後你就把門關起來，再自己規劃，很短時間的公聽會，現在環評法這個規定，然後公聽會結束了，可能門就關起來，當然這個抗爭會非常激烈，你不如在前面的過程就把門打開一點，去跟很多不同的 source 去接觸，看他們的意見表達，所以在規劃的時候可以去避免掉很多事情，所以這個是我們這樣子寫的原因，不過我知道這個就是

**何明修：**

情感連結是這樣，原來就是有很多原住民，比如那個地方他沒有住在那邊，但是視它為聖地，那是他傳說的誕生地，北美就有很多如果給我開發那個地方就跟你翻臉，所以居住跟那個連結是分開的，另外台灣有很多旅外，我舉一個例子，二十年前，台電想說核廢要放烏坵，烏坵與台電爭地，他不是烏坵人啦，他是烏坵與台電抗議，你必須要了解有些人，我們不是說這些人要取得他們同意，不是，這是我們訂第二條七種利害關係人的其中一種，我們只是說你必須要去調查這個地方，你要開發場址，可能會有那些人會表達意見，因為你不問他們，他們還是會表達意見，只是說要周延地呈現在環境影響報告書上面，這是我們的用意

**台電公司（林光志）：**

表達一下台電公司，我們是實際上也是開發業者，我們有意見已經提供給國營事業委員會，他們也有提供意見

**何明修：**

他們也會給我們意見

**台電公司（林光志）：**

對，我是要特別說明一些，一，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族充分告知，請求同意還要做成記錄，這個事實上是有很大的困難，告知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這個請求同意，真的是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像最近有一個大武的案子，應該是要涉及公有地才要做這個同意，但是我們為了周延還是去跟他們溝通，他們就

說你們環評通過以後再來跟我們談，所以各地都會有很多不同的情況，例如我們在做萬里水力的開發，也是經過千辛萬苦後來，他們有召開部落會議，這個是事前他們就同意，像這種類似同意權，剛剛談到漁業權的時候，例如評估它的經濟性，這個我們真的在做環評階段，我們可以說不敢去 touch，因為這個東西都是真正要實施的時候，再去跟他們談補償問題，補償問題會有很多，例如風機設在這裡，我就要繞遠路，要加油錢，反正會有很多，還有隨時我會勾破魚網，魚網會被卡住，一件網子就五百萬了，就是會有很多的，在這個評估階段就要去做像這個漁業權的經濟，或是原住民族的同意，這些方面有實質上的困難，其實也是很大的困擾，這個是我們實際作業層面遇到的。另外，像大家剛剛都有講到的這個情感連結的問題，這個隨時會發生，例如像核四，他就說那個橄欖樹是他的什麼聖樹，實際上那個樹並不是他講的樹名，也不是那個林正義先生所講的那些東西，跟那個都無關，他有時候就會想像力空間比較大，他就會有一些連結，但是事實上很多都不是那個，所以說情感連結在台灣很難做

**何明修：**

我覺得我可以查，我覺得核四那個剛好是，1990年環評過，我覺得那個是在環評立法前有非常非常不好的環評，因為後來都是有人去抗議說，那是凱達格蘭大道，凱達格蘭族的遺址，那時候核四已經動工了，事後才發現，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好的社會影響評估，應該這事情就指認出來，這裡沒有，所以就不會發生了嘛，因為它就是用環評那個時候不夠周延，它不只海底斷層都沒找到，那裡原住民的遺址都沒找到，所以恐怕這個事情，我覺得並不是說，這反而是環評不夠周延，不是說利害相關人太不講理，我的理解是這樣

**台電公司（林光志）：**

我不是說他不講理，我只是說他有很多跟事實不符的想像

**何明修：**

是，當然，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也是希望藉一個合理的科學研究，如果你有合理的宣稱原鄉，那大家就來評評理，如果你亂講這是我的原鄉，那當然就應該會被駁回才對，對不起，打斷你

**王鼎傑：**

其實關於原基法相關規定，我們還會再做一些調整，之前我們有請那位陳張培倫的老師的意見，它的意思是說，其實涉及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份，其實我們也不用特地多做額外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做一些調整，基本上就是引用第二十一條部分，因為它其實已經有規定了，只是說我們這裡可能再去重複一下該條文的文字，這樣我們就不用在這裡頭再多做一些，因為是前幾

天開會的時候，有些同仁有提到請求同意非常嚴重，實際上他的意思應該是說徵詢他的同意，徵詢有沒有得到他同意，只要記載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就好了，不是說它是通不通過環評的要件，這倒不是這樣子的，不過這部份我們會再調整看看，讓它更順暢一些，因為還是必須要，像其他的機關代表也有提到，法規之間的，因為其實很多現在法規也在修，環保影響也是在修，所以這部份還會再斟酌，再去跟他們調整一下。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我提供一個我的經驗，我們曾經審過一個環評案，那個企業也非常有誠意，就是在環評會上有很多的居民都在現場，就是非常明確地跟環評委員、政府機關、當地居民，企業說願意進社會的企業責任，後來這個案子有在附近做個公園，道路的改善，各方面的，就是在還沒有蓋之前就都把它做好了，後來這個案子也是，附近有幾個類似的案子也都通過了，也沒有人反對，我們要訂定這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是不是像這種社會企業責任，如果社會企業願意這麼做，是不是也在這個檢核表或在什麼地方，是不是也可以把它列入一個項目，讓它呈現在這個環評書上，這樣的話，因為我們做這個調查要真實，我們做環評是要追求社會公平，經濟跟環評都能永續，我們的目標是這樣，不管是正面影響、負面影響，我們都要把它列出來，再去評估，因為在社會上普遍存在，企業家普遍存在一種想法，就是願意付出，不知道要怎麼做、怎麼出力，才可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剛好有這個技術規範，是不是也把社會企業責任的部份，看是不是用什麼方式把它弄在裡面的話，讓它也可以，如果企業主願意來承擔這個責任，讓它可以在這個環評裡面，不會有那種私相授受，不會有那種牽涉到勾結，只是單純地它要來承擔社會責任，讓它呈現在這個環評書上面

**王鼎傑：**

我也可以先簡單回應一下，因為早上也有提到關於影響，是不是好像都提到負面影響，其實我們這裡應該原意，而且就算環境影響評估，它原意應該也是說那個影響是中性的，它有公益、有利益，也有負面不良的等等，你剛提到，我們看到這個附件，它主要講的，這個其實我們應該要再精進一點，可能會做一些，是跟否之外，可能會有一些說明或者程度嚴重高低等等，讓它去選，這邊主要可能它也是比較負面的沒有錯，不過你剛才提到，那一部分其實在第十條第五點，社會影響減緩對策、替代方案的提出，這樣其實就可以在這裡有表列出他有多做哪些事情，比如說，你剛提到的這種，將他正面的部份，他怎麼樣去，他有不良的影響，但是他可以提出減緩的對策，或是他用其他方面，比如蓋學校或是怎麼樣，用這些方式去對當地社區進行一些補償，如果獲得大家的同意，所以這裡也算是正面表列，在這裡可以藉由這些方式說明，也是可以這樣做的

**何明修：**

因為我剛聽施技正講，社會企業責任，其實我覺得在台灣這個詞，可能去當地都是不太一樣的，就是以前我也會教別人社會企業責任，我的感覺啦，所以那是包山包海，不過也無妨，我覺得用詞就要本土化，其實我們剛才同仁講第九條，還有第十條，還有第九條，第三款對不對，其實第三款第二點，我們有講一個東西，但是我覺得我們講的東西很拗口，感覺好像都是直接很生硬很硬梆梆很怪，我念一下，發展、與整合與促進社區之共同利益與能量建構，提出幫助社區居民面對變遷能力之措施，其實我們講的很抽象，但是講白了，你帶工作機會呀，員工福利呀，在地採購呀這個東西，只是我可能要請教技正，因為你們在第一線處理，你覺得我們要講得很多有什麼社會企業責任啦回饋啦，就是希望把回饋直接寫進去，還是要寫這種很學理，我要想想什麼叫能量，量能建構，我們在寫的時候有點兩難，就是要寫得很愛台灣、很學理

**林木興：**

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概念，舉例，回饋跟減緩措施是不太一樣的

**何明修：**

可是大家會混在一起，或是你講的社會企業責任，你覺得要怎麼寫，會比較，大家可以望文生義，知道我們在講什麼東西？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這個回饋聽起來，比較像那種金錢上面的回饋，還是比較直接的那種

**何明修：**

不只那個，比如說在地採購，或者是協助地方生計重建，我也不知道有什麼比較好的詞，台灣一般講企業社會責任嗎還是？台電怎麼寫？

**台電公司（林光志）：**

我們都很乾脆是地方回饋

**何明修：**

請問台電在地方回饋有非金錢的嗎？

**台電公司（林光志）：**

也有非金錢的，就是睦鄰措施是很多啦，大部分，我不曉得怎麼講，反正大家都認為經濟上的補助是最主要的，比如核一現在停機沒有發電，照規定就是沒有發電就沒有補償，但是居民已經連續三十年都有拿到那個錢，雖然沒有花，他們就要去抗議，所以就會有這種情形

何明修：

那個是回饋啦，跟電源開發

台電公司（林光志）：

我們是一個叫做電什麼因應什麼基金委員會

何明修：

我想怎麼改的部份，我想我們再回去進行一下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這個第九點第一點，什麼是輔助行為？

何明修：

比如說有時候你為了蓋水庫，要開鑿、要開路進去，那個不是水庫工程的一部分，但是它是有一定必要

林木興：

產業道路

台電公司（林光志）：

那個施工，我們叫做施工道路，還有另外我們會有電源線的引出，那個都是屬於叫做輔助行為

林木興：

工程上大概都會怎麼叫它？

台電公司（林光志）：

附屬行為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但是這種行為都不會在開發計畫裡

台電公司（林光志）：

我們都會列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都有，道路的開發啦等等都有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那會不會是另一項開發行為？

何明修：  
看它大不大

台電公司（林光志）：  
其實像開發行為，例如除役計畫來講，我們就會還有很多未來，核廢倉庫的設置或什麼，會有很多這種的

林木興：  
你是說這種附屬行為會有很多類似這樣發生？

台電公司（林光志）：  
對，但是叫做輔助，怪怪的

地政司（姬世明）：  
一點文字上的意見，第二點的部份，提到利害關係人的界定，像第一款直接受影響的社區居民，其實所謂直接受到影響，這邊好像沒有去特別定義，但是在二三四五那邊，其實都有很明顯，因為它可能被迫或自願或遷移或生計工作受影響，不曉得這樣子以外，還有第一款，直接受到影響，這個可能指的是哪些行為？因為下面好像比較列得清楚，直接受影響的影響到底是？

何明修：  
還是你覺得比如說要寫？

地政司（姬世明）：  
這個我們可能不是很清楚。這邊另外一個就是說，有提到社區居民，也有居民，也有民眾，在不同的，是在概念上有不同的一個程度上不同的一個想法還是？譬如說第一款，這個社區居民，第二款社區居民，第三款是居民，第四款是民眾，在不同地方有一些不同的表達方式，這個是有程度上的差異。另外，這個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規劃、進行，還有完成使用，規劃進行當然比較明確，那個時間點會比較能夠掌握，完成後的使用可能就，到底是完成後五年十年或這個在評估上，時間點是要多久，譬如剛提到機場或是一些重大建設，完成後五年十年，可能它的結算時間不太一樣，這個部分在界定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我剛突然想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做社會評估的時機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很多開發案有一些回饋或補償，我個人認為，它都是受限於我們開發的，從決定到，從發想到決定要做，這個時間很短，你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錢就是最好的

解決方式，大概你也想不出第二種，因為你短時間，你很難想像到一些不是花錢可以解決的一種睦鄰的方式，最好的睦鄰大家一定想到就是錢，錢最直接，就讓我想到簡報最後一頁，這個評估是不是可以用於政策環評，其實很多案子後來都是個案環評受到阻撓的時候，大家才會想到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政策環評，如果我們在政策環評先有的話，如果我們在政策環評先做一個社會調查的話，大家知道我們政府未來可能會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它及早表示一個意見，像最近漁業署有收到屏東縣政府要做新海漁港擴建的一個案子，送一些他們預計調查的部份，都是集中在環境調查的部份，如果他不同時先去做一些社會調查的話，等到他環評報告書出來了，到了說明會，哇啪啦啪啦一大堆，可能意見就出來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做這個評估規範的時候，是不是那個時機點也是一個問題，不然有時候像我有印象，兩三年前去參加那個能源局邀請英國的，我們風力發電友台英合作，當時是第一年 touch 到利害關係人的那種社會議題的圓桌討論會，英國在做一種鄉鎮的一種比較前瞻的工程時，他們第一個先想到做利害關係人的一些處理，因為有時候處理事情搞不好比處理工程，時間還要花得更久，如果你時間不夠，大概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錢，不然大概想不到其他可以不花錢的方式，這是我突然間想的一個事情

**林木興：**

我先回應一下，姬科長對於直接影響的定義，這個部分的確是這樣，剛才我們有提到影響有分正面負面，其實有分直接間接，國外所謂的直接影響是說，直接因為開發場址或是生產行為，跟他比較有連性的，所產生的、延伸的一些影響，它比較是這樣去區分直接或間接，這個我們會在定義之後，想辦法再把它定義得明確一點。關於吳技正的，社評的時機為何，因為我們這個技術規範有問過環保署意見，他們目前還是想先推這個開發行為，目前還沒有要放在政策環評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我的意思是說，個案環評的話，它到底應該什麼時候，我到底是，上面同意我做了這個

**林木興：**

沒有，所以我們這個是這樣，這個我們其實是在規劃，這個草案裡面其實有寫，就是說我們建議在規劃的時候做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可是我是想說，我們先撇開政策環評這件事情，我一個開發單位，我想要有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到底是計畫已經成熟了，甚至已經有經費來源的時候，我們再來去做這個，還是我在有這個想法的時候，就先去了解可能哪些地區，可能

我會選擇的地方，這些人的意見，就像剛才講的，我們不是有講到核廢的存放點，就是有些有去評估它，選址的問題的時候，所以有跟大家講，烏坵有可能，所以大家啪啪啪就趕快，所以它還沒有去做任何開發的規劃時，它可能就已經受到很多反對的意見，它就有可能要重新去考慮

**王鼎傑：**

這部份，的確像你說的，我們在看國外的文獻時，比較強調就是希望，無論你是政策也好，個案也好，的確是在規劃的過程之中，前期的部份，如果可以開始進行諮詢，開始直接到達，跟一些當地社區，所以他們講，剛有一個概念就是，反對，一個叫 **community engagement**，一個叫 **public participation**，後者這個有點像是，其實我們環評制度裡面的確是有公共參與的部份，但是像我說，公告然後就是開一個窗，我們有幾場會議這樣子，實際上一旦公告，你不知道這件事情，然後公告結束，公聽會已經結束，之後接下來能夠做的事情就是抗議了，等於說你溝通管道就沒有了，問題說其實我們整個影響評估，你不要講社會影響、環境影響，整個影響評估的用意是去揭露然後有助於溝通，在這個前提之下，其實國外的，在他們的實作，學界對於實作的研究、反芻，他們是希望能夠盡量，就是 **SIA** 也好，**EIA** 也好，你在剛開始規劃就做，因為我們現在就是把這個 **EIA** 變成一個法令程序，因為我法令程序訂得比較前面，規劃的時候就把它打開來，讓民眾可以參與，這樣你可以比較適切地理解當地的地理、歷史，所以可以避開掉很多，比較後來它就發生過幾個爭議點，所以這個的確是啦，如果說，當然這是學術界的理想，因為我們現行的法律還是，那個法律框架還是在那裡，要改應該要慢慢去改，如果有些東西是部會也可以多提這樣的概念

**林木興：**

因為現在其實開發行為，環評老實講，開發行為者它有時間做，就是送說明書之前，它大概只有三到五個月，它的時間非常緊迫，這個時間是非常短，而且我們現在又把社評加進來，它的負擔會變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就像你講的，政策環評可以先做，可以減少後面這些開發行為才產生的一些疑慮

**屏東環保局（施明聰）：**

這也是這樣，依照我的經驗，我是非常贊成漁業署這邊的意見，就是在環評前面的階段，在環評前的公開說明會，就是要把這個部分去做疏通的工作，一般現在我們環評前的說明會，如果有爭議的案子，其實那個溝通的方式，如果有一個開發行為，是受到注目的，是有民眾反對的，其實當地民眾的戰場就從環評前說明會就開始佈置了，它整個戰場就是從環評前說明會，一直佈置到環評會審查，到後面的那種環評後的公開說明會，環團的整個戰線都是拉得很長，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問題點在於，環評前的說明會如何去溝通，真的是非常重

要，至於這個部分要怎麼放，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部份，如果社會它願意有這個心，要回饋社會，要盡這個社會責任，這個企業責任，其實在環評前說明會的時候，如果有適當的表達，適當的揭露，或許就不會有延伸後面這一連串的抗爭或是一些滋擾事件出來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因為最近環保署自己有評估，現在環評最大爭議點都在選址，所以它現在對於選址的改革做了很多措施，我這邊念一個法條，就是有關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之一，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去公告它要做的一些什麼事情，這個就已經是一個開發揭露的事情，它還沒有開始做任何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在這個時候，如果它能得到一些社會的利害關係人回饋的意見的話，會有助於後面一連續在做的，不是法規沒有規定，而是大家都把這個當成是一個，我只要符合法條的規定，我就送一些東西出去，如果說他很謹慎去看這個法條的規定的話，甚至他在蒐集這個，還沒有正式開始進行任何環境調查評估之前，在這個時期的時候，他的社會評估就可以先做初期，但是如果你跟著一些計畫一起做的時候，到時候我只能選這個地方，就變成我其他的替代性就很低很低了，不是法規沒有，而是說可能沒有人去注意到這一條法規所代表的一個，因為在直接要收掉它之前，就是要去揭露這一個開發的行為，可能這個是當時候也是說，規劃的時候就要

**王鼎傑：**

因為畢竟就是說，牽涉到環評法本身的調整，因為這個技術規範的部份也沒辦法去踰越環評法的規定，我們只能說，因為大家有去看到，第八條，有寫說對於直接調查預設的方法一些描述，環保署的意見是，我們這裡也不用硬性規定，可以放到說明裡面去說明就可以了，不用放在主文裡面，這裡我們這樣寫其實是因為，你在調查的時候，比如說之前有同仁提到，今天很多業者或者是他們做了一些民意調查，那個民意調查其實作得比較粗陋，比較粗疏啦，因為你只是用這個方式去呈現，好像看起來很不錯，但是就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來說，它其實這樣，還有很多其他工具可以運用，可以把它的那個，其實社會對於這個東西反應會怎麼樣，可以做更好的模擬，所以我們希望用這種公共參與的方式，去進行它的社會影響研究，因為包含，你在做研究的時候，其實就有告知，因為你要讓人家告知，知道這個計畫內容，不然你直接去訪問人家，電話訪問人家，根本就不知道內容是怎麼一回事，它怎麼會去說明我贊成或反對，那個其實沒有什麼效率，所以在做的社會影響評估，在國外實作，其實等於說，這個已經是要去告知對方，因為你要讓對方有充分的，對計畫內容有充分的認識，做出來的研究的才是有價值的、有效率的，所以我們才會在這裡有這樣列。其實你剛才講的問題是，真的打到痛點，就是說 SIA 也好，SIA 是跟社會影響關係最密切的，它的確是應該能夠在越早的時候進去是越好的，不過

我們還是因為在環評法的本身是這樣規定的，它只有規定這樣這樣這樣，我們也只能說盡量在它調查時能夠用公共參與的方式做，那是最好

**何明修：**

我補充一下，我覺得木興已經講得非常好，其實符合學理上講的，因為環境衝擊其實是要開發行為才有，但是社會衝擊是，你只要開始耳語，那個就，比如說你要徵收，我就隨便弄，這時候果樹就亂種一通，反正你就照，所以光耳語就已經產生社會影響了，所以理論上應該講，如果獨立於環評的社評應該及早進行，但是我們一定是有環評，要做環評，而且有社會影響評估，衝擊是語言才會跑得特別快，所以程序上就已經是被他綁住了，我覺得這個會很難克服，因為理論上應該社評是獨立於環評，但是光「耳語」就已經有社會影響了，但現在就是被法規制度綁住了，或是自己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

**林木興：**

這一點，我們會將來寫一篇文章，會進入報告，因為觀念上來說這樣子是對的，只是說法令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搞不好這個部分是在我們自己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做的事情

**台電公司（林光志）：**

這個我們比較有實際經驗，其實在環評法第六條就規定，環評的實施，在規劃階段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像我們公司，我們是可行性，開始在做的這個階段，就是規劃內容已經有初步的時候，我們就會做環境影響評估，像我們以前在做社會影響評估就會比較用定性的，後來我們有加一個外部成本，就是說例如風機會影響什麼、會影響多少經濟、交通會影響多少，我們是有在加這一方面的這個評估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但是台電的我看過兩個，台電的案子的可行性評估，他畢竟還是我們機關內，就是政府機關自己的

**台電公司（林光志）：**

可行性是政府機關的啦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他還沒有涉及到，就是讓其他不同的人知道

**台電公司（林光志）：**

對，可行性是沒有啦，但是我們在這個做，就是說可行性我們做到一個階段之後，我們環評就介入去做這樣，但是剛剛在講說這個上網揭露，依我經驗，到現在接到的有反應的幾乎很少

**何明修：**

為什麼，因為大家不知道是不是

**台電公司（林光志）：**

不是，你都還沒有做出東西，我為什麼要給你意見，有這種味道，大家都要等到你直接去跟他講話的時候，他才會，公開會議，或者是公開說明會的時候，他們才會比較多的意見，上網公開，好像我們台灣，比較大家都沒感覺

**周桂田：**

你剛才講說環評法有規範在規劃時候就要去，第六條，如果是說環評法第六條本來就是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的環評，做成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這個部分，對，預防減輕開發對環境不良，不過，這個大部分都是針對環境，沒有針對社會的部份

**台電公司（林光志）：**

這裡環評法裡面的環境，是有包括社會、物化，就是兩份都是有

**周桂田：**

對，但他文字的 wording 裡邊比較多是環境，比較沒有說是

**林木興：**

比如說他這裡如果再寫一個社會經濟影響，就會很明確，大家就會 follow，因為現在現有狀況就是我們看到過去很多案件的，我們就是調他們的報告書還有說明書出來，他為什麼會有爭議，的確也是他常常在這部份，他的調查方法有一些疑問，或是說大家做的不是很夠這樣

**周桂田：**

這個是兩個階段，一個是那個吳技正講的東西，因為他這個是針對一階的環說書，應該記載，你剛剛講的另外是，選址，所以應該是要更早在選址還沒有進行一階環評的時候，你的意思就是說應該要盡早社會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我剛舉的那個法條就是說，事實上我們在正式開始進入環評的時候，就會有一

個把開發公開的部份，那個時候說，其實我們現在收到環評法的框架的限制，在那個時機點的時候，它就是必須要有這樣子的一個，就是能實施最早的時候就是那個時機啦

**周桂田：**

Ok，所以是根據作業準則第五條之一，開發基地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如果是按照整個行程的話，那個是已經算有點晚了，但是比我們環評法的話，應該那個，因為我們會收到這個的原因，事實上以前任何的，幾乎九成五以上的開發單位，我們都不會收到這樣的公文，但是很巧這個是我們自己新辦事業，我們是這個新辦事業，所以我們才會收到這樣的公文，但是他們，但是我碰到其他新辦單位的話，我們通常都是已經看到環說書才會知道這個案子

**周桂田：**

不過你第五條之一，基本上也是已經是公告的作為，不是像你剛才講的是說，在規劃的時候應該

**農村建設科（吳建勳）：**

對，那個事實上已經進入環評的程序了，但是在這個部分，因為他是預備要開始做環評，所以在正式進入環評之前，它如果正式進入其他的環評作業之前，它在這個時候先做社會的一個評估的話，或許會比他，跟其他環評相互一起做的時候，會更好一點，不然就可能是先射箭再畫靶的情形

**周桂田：**

我覺得這個是分兩個階段，一個階段是比如假設在規劃或宣示的時候，它做的社會影響評估的程度是到哪一個程度，是屬於資料收集，掌握它是不是屬於比較重要、敏感啊族群或是利益範圍，來做宣示的判斷，應該是這樣。那第二，比較深入的社會影響評估，就是說整個開發行為已經很明確了，要做哪些開發行為項目，包括我們剛剛討論的，開發行為以及輔助的部份，這時候明確了，你要才能夠來，因為社會影響評估其實也是一種告知和參與的過程，你這時候才能明確告知民眾是說，我們要開發哪些項目，這些項目，還有開發什麼輔助項目，會對你產生什麼衝擊，你的觀點看法是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兩個階段的部份，因為在前一個階段，整個開發的目的和範圍都還不清楚，這個時候是說要進行，在宣示階段就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我覺得這個可能有困難性，如果是說未來具體的，比較具體的建議的話，應該是說在政策規劃，譬如它是一個開發行為規劃，或是一個可行性評估的時候，的確就要進行類似的社會影響評估，但是他的社會影響評估的內涵，可能跟這個不一樣，這個已經是

實際上，剛剛我們王博士講，這個已經是實際上在執行，無論一階環說書或要進入二階的時候，要做比較仔細的，要讓民眾參與。可是你這塊是我們一直在主張的，因為我們過去看很多案子，也都是因為之前沒有做好很多的部會協調，不只部會協調，還有整個對社會的衝擊，這個部分沒有做好清楚的規劃，跟可行性評估，就做成重大決策。做成重大決策很清楚的，開始開發的時候，可能就是像你講的，已經來不及了，已經選址，已經下去了，所以常常就會產生抗爭，所以這個也是一個比較 tricky 的過程，但是我覺得這個方向是要想的。另外一個是說，社會影響評估本身就是一個類似帶動民眾知情的過程，在他知情的過程裡面，讓他表達一些，讓他進入體制內表達意見，所以我覺得這兩個地方還是要再區分。我的意思是說，這塊當然就比較不適合選址階段，選址階段，所謂國土的綜合開發，綜合計畫那個部分，要進行的社會經濟跟環境，那個應該是一種初階性的評估，那個可能要另外再設計，我覺得那個可能是一個類似的東西

**何明修：**

我有另外的問題，剛才礦務局提的那個，因為前陣子亞泥的案子吵得很兇，根據目前的規定就是說，礦權展延，你們同意就好了，現在是環保署說要納入環評，假設納入環評，又隨著我們社評，那時候要納入環評，你覺得接下來處理，因為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處理起來，假設要走這個社評，我們在規範這個程序上，你覺得會出現什麼樣的變革？或者依我們目前的規定操作，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部份？

**礦務局（鄭乃云）：**

操作窒礙難行的部份，因為有關那部分，我們礦業法那邊也是有在修，我們也是有在參考其他的法律，就是整個法律跟實務作業有什麼能夠搭配得起來的，因為我剛剛也是，吳先生講說，我也是在想，因為你上面寫實施一階環境影響評估，做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含社會影響說明，因為你們寫這個大意是說，當我要送環評、送到環保署的時候，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做，

**林木興：**

對，說明書之前

**礦務局（鄭乃云）：**

照你們這樣寫就變成是說，我們如果一旦環保署把那個納入進去，變成我們就是依照環保署的規定，人家那個業者把內容給我們之前，請我們轉給環保署之前，他的那份內容就是要包含這個部分了

**何明修：**

就包含社會影響評估

**礦務局（鄭乃云）：**

因為你們不是說是這麼寫嗎？

**林木興：**

就等於說它是環評報告的一部分

**礦務局（鄭乃云）：**

就變成說他是包含在附件裡面，所以他在回我們專請環保署審查的時候，這部份就在裡面，我們如果依照最後法規環保署那邊改完之後我們就會知會業者，請你們去做環境影響說明書，就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去做，規定裡面就是把這個納入請他做，但問題就是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如果是礦業權，我們礦業權的範圍很大，到底是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可能還要在看。

**周桂田：**

所以你所謂礦業權的範圍很大是說他牽涉到旁邊的族群、區域？

**礦務局（鄭乃云）：**

應該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考慮，礦業權針對業者去評估這個區域內可能有礦脈，但是礦脈這種東西有時候是必須做出更詳細的開發審查，知道他真的出現，但有時候可以用一些簡單的方法，就是大約知道這個範圍有，我們就是給他一個權利，這個範圍內你擁有優先的採礦權利，但不代表你可以馬上採礦，因為我們還有第二階段，你必須去核定礦業用地，核定礦業用地比較涉及實際開發的部份，所以我們現在法規在做實際開發的時候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因為這才是涉及真正的實際的開發。但是如果說現在環評改成展限就要做，那我們就是會業者說，跟環保署那邊看應該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現在法規都規定，那我們就照著做。

**周桂田：**

這是法規過渡的階段，那假設，你現在是說在規劃的時候比較多，一般你們在礦業遇到比較實際的受影響者？假設未來規範就是要做社會影響評估，就礦業的部份，那經常在你們看到的案件裡面，哪一些應該是受影響者，你們必須要去這些，他們是屬於要做社會影響評估的對象。像是原住民、當地的住民，或是什麼類型的。所以這邊是都有記載，你剛是問我們是說我們怎麼做，那我們這邊都有記載，現在是說回到一個很原始的問題，我們這邊的規範第二點定義利害關係人，大概是定義這些。

**礦務局（鄭乃云）：**

因為我不知道利害關係人訂這麼多，少了一個沒有用到造成會不會有種這整個不算的感覺。所以我們是比較希望有類似的，因為有時候人家在算這些東西是用面積、體積或是量，是一個數據或明確的規範，這樣我就知道是誰，而不是就灑個網出去就欸。

**周桂田：**

這個剛剛一開始我有請姬科長跟施科長，這個從物的角度他可以用五公里，用距離，那社會影響評估沒有辦法用距離，因為他不是物，他是人，所以我們可能是用對象，那當然剛剛有講，剛剛施科長講現在在一般的行政法院判例就是說所謂利害關係人就是在五公里之內，五公里之內的對象或居民，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這是屬於行政法院判例的問題。可是我們在社會科學上會比較 **comprehensive**，有這些受影響者，潛在受影響者必須要規範。現在反而不擔心會掛一漏萬，反而是根據這樣的定義，實際上要去找哪些人來操作，可能會遇到哪些挑戰，應該倒過來說是這樣子。

**礦務局（鄭乃云）：**

我想問如果是你們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到底是怎麼去規範那個？

**周桂田：**

按照社會科學的方法他會有抽樣，比如說區域，抽樣會有代表性，這是量化的，質化的就是訪談，訪談也有代表性的問題，盡量找出當地區域內各樣代表性的團體進行訪談跟調查，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一樣，他都有方法論的窮盡，盡量依照社會科學的方法跟原理做到代表性，要在代表性的問題可以解決，我想這個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何明修：**

我想問一下就是，因為我們有社會影響評估規範開發行為的每一個階段，包括關廠。那我知道有些礦場採礦結束之後要做復育，那個復育計畫請問如果在一開始要求納入你覺得這可行嗎？

**礦務局（鄭乃云）：**

復育是應該不是說一開始，應該說我們在採礦就已經把這個部份納入，譬如像現在在採礦的時候不是說採到最後結束的時候才在復育，採礦的時候有要求他必須復階，復階到什麼程度，你採到下一階段，上一階必須進行復育，就是譬如必須植深綠化都必須要做，不是說一路到最後面譬如第三年，我第三年才去做那個，不是，他是在採的過程我後面這邊前一段要復育，重點是我們現在譬如說我們跟公家機關註定，他裡面有規範我們可以收取一筆金額，這筆錢在你

結束的時候如果你沒有復育成功，那我就會拿這筆錢幫你把這件事情代為執行做完，所以現在的規劃就是有這一塊可以包含在裡面。

**周桂田：**

我還是好奇，這次亞泥案引發大筆爭議，依法行政你們依照現有的規定可以自由裁決，問題是說他的確是在要去檢討他的相關的那個，去做這樣的裁決其實爭議是非常大，等於是用非常舊的典範舊的規範就去做了，難怪外界上會，我不知道你們內部對這事情的檢討是怎麼樣，這就是租金那麼便宜，從外界他有道德性的問題，他可能合乎法律正當性，但他的確有道德性。我們現在全世界政府在做決策，不只是合法性，還要道德性，道德性的基礎不夠強就是問題。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林先生有提到，台電過去有做定性，後來增加外部成本定量，定性能不能舉哪一個 case，或是你們做的定性的哪一些內容，定量你剛講外部成本大概就是經濟效益的部份嘛對不對。

**台電公司（林光志）：**

我們一般在講成本尤其是我們做這個計畫會賺多少錢，那我們現在就是說污染行為會對社會有多少經濟影響，外部成本是指這方面。定性就是作業組裡面有關社經的方面，例如低價會不會有影響，這種很簡單的，還有就是有做民意調查，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就是我們現在社會影響評估有沒有包括民意調查，有還是沒有，還是要另外。

**周桂田：**

我們通常稱為就是比較量化的調查，過去通常一般來講是這樣，依照環評法本來就要做第四條的定義。你要做社會環境跟經濟衝擊的評估，過去都很簡單，比較粗糙，問民眾同不同意，這不是真正的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你要真正社會環境影響評估你可能問卷的設計就不一樣，內涵就不一樣，真正去呈現民眾在過程裡面，無論是主觀或客觀他認為他受到的衝擊的範圍是什麼，他也是會做問卷沒錯。

**台電公司（林光志）：**

那這個問卷跟我們現在一般在做的問卷是兩回事是不是？

**何明修：**

第八條有提到要多方面去深入了解一般民眾對開發行為的了解，如果既有的方法就是說，盡量可以試一些更深層的考慮，譬如說社區開議的形式多種方法，原來的民意調查真的是很多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更深入的了解。



## 5、機關書面意見

### (1)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06.4.24

- 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為評估技術規範訂定之法源依據。近日行政院環保署提出「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其中第 57 條增訂「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係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者，不適用前項評估技術規範。」本草案第 9 條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步驟及第 10 條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應包括社會影響說明等，均屬第一階段應辦理事項，此與上開「作業準則」修正條文產生競合，請先洽行政院環保署釐清。
- 二、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訂定之主要目的，在使開發單位對於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以供環評委員會審查。惟本草案目前並未包括社會影響預測評估之內容及方法，請補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企科 王姿羨

Tel: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763

Fax:02-27278058

## (2)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以下為本處書面意見，本處不另派員出席。

建議配合草案主文九(二)2.之意涵，於附件「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第8項「以上受影響居民或民眾，其中是否有年長者、兒童、低收入戶、單親者、國民中學以下學歷者、失能者或其他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項下加註「並請考量其中是否因性別因素而有不同影響？」

敬請 卓參

並祝 順心!

偉迪 106.4.25

廖偉迪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The Depart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xecutive Yuan

電話：(02)3356-7816

傳真：(02)2356-8733

E-mail：[longfung@ev.gov.tw](mailto:longfung@ev.gov.tw)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唐少菊

電話：02-89956006

電子信箱：D7500008@wda.gov.tw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發綜字第1060308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4月17日校社科字第1060029516號函。

二、旨揭草案，本署無意見。另有關貴校訂於106年4月27日召開之研商

會議，本署業務繁忙不克派員與會。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106/04/24  
08:19:03

校級公文 106/04/24



收文號:1060031490

(4)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0735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訂於106年4月27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研商會，本局不克派員與會，謹提書面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6年4月17日校社科字第1060029516號函辦理。
- 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65號判決意旨，行政訴訟法第9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專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亦即情況較為特殊之公法爭議事件，為維護公益，應許自己權利與法律上無直接關係之人民，得就行政機關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訴訟，惟此種訴訟究屬例外，不宜過度擴張解釋，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三、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第9項規定，亦有賦予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能，其即屬行政訴訟法第9條所稱「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電子  
文  
時

時

EPA 106/04/26

第1頁，共2頁



1060030940

四、終言之，如依所附草案須擴大定義「利害關係人」，建請提昇至「法律」位階，而非僅以「技術規範」予以規定即足。

五、草案第3條後段「影響範圍之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為限，應審酌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惟「所在地」即是行政區域之概念，文義矛盾。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7-04-26  
10:34: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5)經濟部工業局

您好，工業局意見如下：

1. 對於明確訂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讓開發單位評估作業方式得以依循，確實有助於減低後續環評審查爭議。
2. 承上，爰本局建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劃可儘量明確訂定名詞定義、辦理方式及規模，如說明：何謂關鍵物質環境層面。
3. 建議一階環評應辦理之評估事項盡量簡化，以予二階環評在強度上有所區分。

經濟部工業局

永續發展組

洪萱芳技士

TEL: (02)2754-1255#2726

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6)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意見

1. 依第4條第2項所述迫遷係為實行人口強迫遷移，以驅逐或其他強制手段將民眾移出原先居住地，故第5條第2項涉及迫遷之開發行為，應向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做成紀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一節，該社區與民眾若屬受迫遷對象，依常理判斷屬不同意該開發行為者，則開發單位顯無法達成須向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請求同意，做成紀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作為。
2. 有關第5條「應向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定，應回歸依原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非於環評階段即須獲得同意；依現正進行大武161KV環評與原住民協商部落會議召開之經驗，原住民係要求環評通過後再談。
3. 第6條所述社會影響評估類別指社會環境與經濟，則本草案標題建議可修正為「環境影響評估社會與經濟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
4. 第6條第3款所述經濟活動除漁業資源外，建議可包含其他第1級生產資源，如農業資源等；另影響地價之層面甚為複雜，並非單一開發行為所影響，建議刪除有關地價之評估。
5. 第7條部分名詞使用建議與環評法相關規定用字一致，如環境保護對策等。
6. 第8條第1項有關公眾參與於施行細則、作業準則，相關環評法令及作業方式已有規範，為免疊床架屋，建議刪除。
7. 第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有關受影響社區之通知同上述，建議刪除。
8. 第9條第1項第3款有關受影響社區發展計畫之訂定，涉及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人，影響層面太廣，實不宜由開發單位訂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一組第4科(工安災防科)

林雍富 土木工程師

電話：02-23713161 分機 697

FAX：02-23820908

(7)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呈云

電話：7531625

電子信箱：a64037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6015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書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4月17日校社科字第1060029525號函。
- 二、有關「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書面意見如次：
  -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除生計、工作、經濟之外，建議加入身心健康，以保障居民權利。
  - (二)第四條及第五條：建議加入迫遷以外之其他影響類型，並放寬原住民以外之民眾適用。
  - (三)第四條第二項：建議加入利害關係人代表未出席相關會議不具其效力，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避免後續爭議。
  - (四)第五條建議除應充分告知、請求同意，建議規定須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無論正反意見皆應全盤納入作成紀錄。
  - (五)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建議加入地方產業經營因子。

校級公文 106/05/05

第1頁，共2頁



收文號:1060035515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

(六)附件之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過度簡化，且並未完全涵蓋第二條所稱全數利害關係人之類型，建議重新檢視。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本府農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6/05/05  
11:29:52

裝

訂

國立臺灣大學  
秘書處

線

## 6、機關研商會議現場照片暨開會通知

### 機關研商會議現場照片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713 室

106.04.26 上午



106.04.26 下午



106.04.27 上午



106.04.27 下午



## 機關研商會議開會通知

(下列發函附件如 106 年 4 月草案)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令儒  
電 話：(02)33668422  
傳 真：(02)23657409  
電子郵件：linru24@rsprc.ntu.edu.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6002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訂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請貴機關及各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並派員出席研商會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線

- 一、旨揭草案為本校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依據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國情，並參考國際上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與執行情形，以秉持「兩公約」之精神，將居民遷移、原住民傳統文化、當地生活方式等人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研究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二、茲因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所涉層面多元，亟需貴機關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俾據以為研擬草案及後續推行有關政策之參考。

國立  
公文系統

裝

三、本案研商會議謹訂於106年4月26日（週三）上午10時於本校社會科學院713室舉行，請貴機關派與本案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於4月24日下午6時前以電子信箱、電話回覆擬出席人員之單位、職稱、姓名或覆函不予出席、以書面表達意見。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訂

校長

楊泮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線

臺灣大學  
秘書處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令儒  
電 話：(02)33668422  
傳 真：(02)23657409  
電子郵件：linru24@rsprc.ntu.edu.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60029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訂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請貴機關及各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並派員出席研商會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線

- 一、旨揭草案為本校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依據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國情，並參考國際上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與執行情形，以秉持「兩公約」之精神，將居民遷移、原住民傳統文化、當地生活方式等人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研究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二、茲因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所涉層面多元，亟需貴機關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俾據以為研擬草案及後續推行有關政策之參考。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裝

三、本案研商會議謹訂於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校社會科學院713室舉行，請貴機關派與本案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於4月24日下午6時前以電子信箱、電話回覆出席人員之單位、職稱、姓名或覆函不予出席、以書面表達意見。

訂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校長 **楊泮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清華大學  
楊泮池章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令儒  
電 話：(02)33668422  
傳 真：(02)23657409  
電子郵件：linru24@gmail.com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6002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訂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請貴機關及各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並派員出席研商會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線

- 一、旨揭草案為本校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依據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國情，並參考國際上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與執行情形，以秉持「兩公約」之精神，將居民遷移、原住民傳統文化、當地生活方式等人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研究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二、茲因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所涉層面多元，亟需貴機關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俾據以為研擬草案及後續推行有關政策之參考。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三、本案研商會議謹訂於106年4月27日（週四）上午10時於本校社會科學院713室舉行，請貴機關派與本案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於4月24日下午6時前以電話、電子信箱回覆擬出席人員之單位、職稱、姓名或覆函不予出席、以書面表達意見。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校長

楊泮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清大學  
光聘縫章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令儒  
電 話：(02)33668422  
傳 真：(02)23657409  
電子郵件：linru24@gmail.com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6002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

訂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初稿，請貴機關及各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並派員出席研商會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線

- 一、旨揭草案為本校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依據我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國情，並參考國際上之社會影響評估規範與執行情形，以秉持「兩公約」之精神，將居民遷移、原住民傳統文化、當地生活方式等人文社會因素納入考量，研究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 二、茲因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所涉層面多元，亟需貴機關及各相關業務單位惠賜卓見，俾據以為研擬草案及後續推行有關政策之參考。

國立臺灣  
公文

裝

三、本案研商會議謹訂於106年4月27日（週四）下午2時於本校社會科學院713室舉行，請貴機關派與本案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於4月24日下午6時前以電話、電子信箱回覆擬出席人員之單位、職稱、姓名或覆函不予出席、以書面表達意見。

訂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礦務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環保局、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校長 **楊泮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成大  
統轄經章

(七) 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06 年 7-8 月)

1、台北場公聽會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 14:00-16:00

地點：台灣大學社科院 419 會議室

主席：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周桂田主任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

出席：與會名單 (台北)

姓名	單位	職稱	機關聯繫方式
王筑蓁	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	
王韻捷	成大電管所	學生	
王曦	台灣人權促進會		
余建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Tel:(02)23515441 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吳其融	地球公民基金會	律師	
吳彩楣	打探生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專員	
宋沅臻	清大人文社會學士班20級	學生	
李文哲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副理	
李宜珈	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		
李昂軒	中華紙漿		
李雨軒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技士	
李淑華	國立臺灣圖書館	組員	
林子凌	惜根台灣協會		
林朱蓁	環興公司		
林光志	台灣電力公司	課長	TEL:(02)23667209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林群超	端品有限公司		
林嘉男	地球公民基金會		
侯宜君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Tel:(02)8969-1900 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施奕禎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柯方甯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宗豫	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涂益銘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高俊峯	東南科大		
張書豪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張婉慈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	
張淑貞	東南科大		
張淑貞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程師	
張瑋潔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TEL:(02)23667209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張萬鈞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許株綾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士鋒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蔚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劃副理	
陳修君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瑋	needs RADIO	記者	
陳鴻旻	自僱		
傅美惠	桃園市環保局		TEL: (03)3386-021 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F
游忠凱	台灣中油探採事業部		TEL: (02)8789-8989 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游瑩馨	成大電管所		
黃毓茹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師	TEL: (02)8789-8989 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黃瑋益	台大政研	學生	
楊宜靜	議會	立委助理	
楊捷婷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雅玲	國道新建工程局		TEL: (02)2707-8808 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楊衛嫻	台灣世曦公司	正工程師	
葉昕	地球公民基金會		
董俞佳	聯合報	記者	
鄔迪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Tel:(082)313100 金門縣89248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廖國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技術員	TEL: (02) 8969-1900 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劉治桓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仲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TEL:(02) 3343-8226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賴燕珍	wpd達德能源集團		
謝玲芬	中華大學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凱雯	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謝蓓宜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簡年佑	台大法律所公法四/經濟民主聯合會		
羅旭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TEL:(02) 3343-8226 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羅美蘭	台大經濟系博士後研究		
蘇偉綸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Tel:(02)87712345 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沈元中	林同棧公司	副理	
蘇旻修	鋼鐵公會	專員	
林雅民	林務局	技士	
蔡青純	環管協會	工程師	
潘俊良	資策會	研究員	
陳誼勳	桃機公司	助工	
林瑞珠	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	召集人	
紀佑信	民航局	技士	
粘麗玉	台灣水資源聯盟	主任	
李淑敏	民航局	技正	
潭香均	民航局	技佐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發言紀錄：**

現場影片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696-sia-public-hearing>

**公聽會（台北）現場發言意見彙整**

發言 次序	發言人（單位／姓 名／職稱）	發言內容摘要
一、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奇蔚 ／計劃經理	<p>亞新工程公司專門在做環評，累積很多經驗，看到這個技術規範非常問號，有幾點希望大家可以瞭解。</p> <p>第一，大家看到利害關係人的定義非常廣大無邊，是個人都是利害關係人，除了一開始第二點的定義文字外，裡面括號五，我有建議，這可能需要訂一個門檻或認定標準，不然執行單位很難去認定範疇。另外一點，第三項不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原本環說書就會因為開發行為大小影響範圍多少有法定範圍，比方生態調查要再開發行為五百公尺或一公里範圍，建議另外的表述方式，我看我的開發行為大小去做合理區分。如果說不單以行政區域，我會不知道要擴大到哪裡。第四點，建議不要跟環境影響評估一起審查，因為你審查的範圍會重疊。另外初審費以兩倍計算，我們環評法最貴的是 68 萬，可是你的範圍在開發行為該做的事項都要做，是不是需要重新評估？</p>
二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p>第一點：第四條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如何共同選定團隊，看起來非常粗糙，建議寫清楚一點。迫遷來說假設華光社區裡面有兩派，利害關係人如何選定？技術規範的話，他的性質有到法規命令嗎？收費會有瑕疵嗎？</p> <p>然後也認為以大型案件，他的收費標準是 94 萬，其實也沒有多少錢，這樣的社會影響評估出來也會比較粗糙一點，很多東西其實會做不出來。第四跟第五條看起來有點斷裂，到底這樣的充分告知與徵詢同意是什麼意思，搞不太懂，實務上來說開發前說明會環說書都還沒寫，環評階段才有充分的環說書，那我在這邊完全看不出來什麼時候才有會評估書出來。</p> <p>第六條建議社會影響評估的類別需要更多範例，這是技術規</p>

		<p>範，建議定性要清楚一點，不然需要更多案例，否則我們在看會搞不太懂。第八點的說法是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的理解，這有一定瑕疵，社區參與性質的部分，認為附表說明不太適合。最後附件的部分，第一點應該要更明確說明是哪些人，不是單純的定性，最後的第八點，是否有相關例子及開發行為，建議有更多說明。</p>
<p>三</p>	<p>惜根台灣協會 ／林子凌／秘書長</p>	<p>第二條跟剛剛亞新提的，非居住於開發行為這一條不夠具體明確，希望是不是修改成居住於開發場所一定範圍內，會因開發工程受影響的民眾。</p> <p>作業準則附表六，也有提到道路左右多少範圍內，或者提到核廢料處置範圍多少十公里內，免得會有無限上綱想像。後半段，第三款這個例子可以刪除，這樣正面表列會有疑慮。第二條的第二項提到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建議拿掉，在母法已有明訂。第三條一樣，各階段建議修正為包括因開發行為之進行或完成後...建議作修正。那後面建議把環保團體的環保拿掉，直接用團體概括。</p> <p>第五條建議拿掉，剛剛地球公民有提到所謂充分告知，我們有強調徵詢不是取得，但整個評估是審查之後去進行原基法，你要經過整體的評估，民眾才能清楚瞭解整個開發案的影響範圍，如果還沒有進行評估，怎麼會有知情同意的情況。</p> <p>你條文說獨立評估，又說是技術規範，這樣就要說是技術規範的內容。比方環保署有說動植物的生態技術規範，會很清楚說你的方法論是什麼，但在講這麼大範圍的東西，執行單位會不知到要做到哪裡，這是自由心證，既然是技術規範就要講清楚。你剛剛說行政區域，但你文字寫或，我是執行者那我可能就不做，因為是或。一公開出去就是依循，這個東西一開始就要清楚說明。</p> <p>甚至後面的附表，要依據兩公約所有項目，這字眼很恐怖，後面有監督機制、簽署、認證，寫出來會讓人不知道怎麼玩下去。我很擔心方向都很好...</p>
<p>四</p>	<p>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沈元中／副理</p>	<p>五點意見，第一，技術規範中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有提到，調查利害關係人包括下列類型，裡面說到原鄉情結，這個是很抽象，怎麼找這些人出來需要說明一下。第六點開發行為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因為評估會先走，通常到一半才出來，他要怎麼在之前先確定需要有說明條文。</p> <p>剛剛有提到二階涉及原住民部落、社區的部分，而且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慮的話...提出獨立評估內容，這個想法很好，但技術上來說，這些人的意見如何整合，執行上需要有更</p>

		<p>明確的規定，這個說法才能走下去，不然實際上會無法落實。</p> <p>第三點，前面提到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向開發單位收取費用，因為這有時程問題，是不是補充的時候可以再有個預定。</p> <p>第四點第三項特別對迫遷做定義，不知道這個是依照前面供約定亦引用的部分，或是其他。因為對於迫遷兩個字的定義，不要到最後每個案件都有這樣的問題。最後的檢核表要勾是否的問題，你的是被迫或自願，兩個都要勾是，但意思是矛盾的。</p>
五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奇蔚／計劃經理	<p>表格裡面有很多東西是環評現在也不做的，我們附件跟敏感區位調查很類似，另外是裡面有很多，比方第三點，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附件不知道在哪裡。剛剛林小姐有說到，開發行為各階段、然後你說參與辦法附件，這裡面又問說有沒有同意...需要說明清楚一點。剛剛說的兩公約，可以改成符合精神，如果你硬要說所有項目，實際上會很困擾。有些社會評估調查項目無法量化，那跟開發行為大小是不是沒有關連性？大的或小的開發行為調查範疇都一樣嗎？是否花的錢都一樣？技術規範都要調查的話，成本會飆高。</p> <p>因為環境、社經人文評估要順利走下去，也要考慮到是否可行，還有調查主張論述、明確釐清環境影響的程度，這需要去思考，我知道很難量化到哪裡去，但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很難遵守下去。</p>
六	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	<p>請教研究團隊跟機關是否充分認知到訂定的意義跟影響，我認為這是一個炸彈。他有兩個很好的影響，第一表面好像是擴充或完善現有的法律，但事實上會崩解現有環評制度，會加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的原型，因為現在環評法已經超載了，所以可能會超載。</p> <p>第二個是以往沒有做到 SIA，這樣的借殼上市之後，機關開發之前就要考慮環境、考慮人的因素，制度設計上會更完美。研究團隊跟機關用心良苦，這是崩解原有的制度，完善現有的制度，這是我對研究團隊的期許。</p>
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淑貞／正工程師	<p>很感謝研究團隊有這麼大的勇氣，但技術規範的目的在於執行要可行，社會因時、因地、因人制宜，很感謝環保署願意拿出來討論，但我們看到很惶恐。首先針對草案開宗明義的依據，因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他有訂定開發單位要辦理的事項，所以有一致方法跟步驟，但在草案中看不出來，而你把範圍擴大到我們難以想像的程度。迫遷的定義過於沈重，重大開發事件不可能沒有迫遷的行為，他是要跟民眾去討論，你剛剛說的利害關係人的部分，你舉例說是原住民，那就把他寫清楚</p>

		是原住民，是不是回到環評法的用詞。
八	台電公司／林光志 ／課長	有很多先進已經提到，利害關係人的範圍，開發單位召開公開會議、說明會的對象，會造成爭訟的困擾。第二點獨立評估的時程需要有所限制，第三點徵詢同意建議依相關法規辦理，第七點的監測，能夠訂定相關規範，不然政策會很籠統，難以徵詢。建議是否能範圍縮小？有關公眾參與的程序，環評法規也有規範，是否能夠參考訂定更明確。檢和表的部分，未知這一塊，影響項目、重大影響分子會讓開發單位很難去訂定。
九	達德能源集團／賴燕珍	<p>我是開發商，基本上我是新進入能源的領域，那原來我是在媒體的學者領域。這件事情我站在公民參與的角度的熱血上，從內從外去做思考。我的經驗想跟大家分享，剛剛前面有些人提到利害關係人，參與環評委員會的過程中，我的經驗上是認為不管做什麼事情，價值觀念上是重要的，這件事情沒有釐清就進入技術規範，很容易忘記大的方向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利害關係人是很難界定的，我們都是網路公民，利害關係人可以無限擴大，只要我關心議題就可以參與。</p> <p>我也想像實際執行過程中會是困難的。現在能源法、電業法很多子法的修訂，營建署也是委辦案，我們就看到實際執行的很多空間，在這裡是會被耽誤的。我知道風險中心也一直推動能源轉型，但國內狀況是政策先行而觀念不到，所以在實際開發過程中產生很大的矛盾，這是目前比較大的困難。</p>
十	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	<p>各位先進討論的重要問題是我們到底要用精確定義還是模糊定義，如果今天需要很精確的把每個項目都仔細定義的話，造成正面影響是公共公司有正面的依據去做，但負面就是沒有明確條列的就被排除在外，這會一翻兩瞪眼，同樣的道理模糊來說，這會回到環評委員的自由心證，那這要回到環保署他身為主管單位的定位何在。</p> <p>那今天研究團隊說這是研究案，我們期待能看到這兩種的正負面影響都端出來讓我們仔細看看，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這是比較沒有看到的。第二個草案界定有些不精確的問題，第五條的第二行，徵詢同意是不一定要他同意，這用字遣詞很不精確。再來充分告知是什麼意思，那時點也很不精確，到底是評估後還是評估前執行 21 條。第三條範疇也很不精確。我個人建議如果今天是研究案，應該要收集相關主管機關對這些範疇已經有方法、定義跟指標，至少收集內容要讓大家看得到，才知道他的利弊得失。</p> <p>第二個是界定問題。</p> <p>第三個是檢核表的部分，第二點是否位於原住民土地，第四</p>

		點...今天如果做的 SIA，他不會因為你沒有在開發範圍上就沒有關係，他不是用區位考量，今天要做 SIA，實際上要用社會影響考慮，而不是去用區位考慮。
十一	立法院／楊宜靜	一路聽下來，我有四點建議，社會影響評估很難量化，但沒有基本規範開發單位會無所適從，最明顯的例子是土地徵收條例，他一些基本規範沒有寫清楚，也沒有把一些要點說清楚，被批評為作文大賽。環保署今天有他的美意在，但沒有做清楚的界定被批評就不好。所以建議要有評估模式的界定，去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定義。第二條提到很多次的迫遷來說，聯合國近年來也有發表迫遷的調查，這些都是既有資料可以進一步做研究的部分。另外針對迫遷可以參考兩公約的部分，有更明確的要求。雖然目前草案沒有很明確的寫出來，但有提到評估項目跟因子，我注意到他是延續開發作業準則內的要求，但既有準則其實過於偏重經濟面跟所有權，這會造成效應就是雖然我們一直強調社會影響的部分，但到第六點卻又回到經濟層面，這就發生了斷裂。希望在這裡有些修正跟補充。
十二	台灣水資源聯盟／粘麗玉／主任	以我看到條文的第二條，你強調多元，這是差異，雖然講到文化但沒有放入宗教。至於第二目，被迫或自願是否能夠說明清楚，再來是情感連結也很難釐清。第六條很明顯，在美國有些宗教是不要高壓電線經過社區，他們的群眾就是住在社區到長大了才出去，我對變電所的設置...以國外的案例，在土地使用上我常聽到的經驗，你應該要先把使用配置做出來，例如社子島我做很久了，你配置的設施是不是鄰避設施要先處理好，那你提到社會心理，這也要講清楚，你說敏感族群在痛苦中沒有人能注意到，你們這個要拜託講清楚，希望要去訪問自救會，希望可以思考到這些。
十三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奇蔚 計劃經理	剛剛提到社子島，他有個很重要的文化風俗，比方：夜弄土地公，這種也是社會評估的內容，可能也要考慮一樣，不是說沒有不評估宗教文化，這也都是在一起的。剛剛主席有說台糖的案例，回到第五點，原鄉情懷這個，台糖是本來原鄉就在那邊，被迫遷趕走的，這個整體來說有我們懷疑的地方就不再論述。那後面這個監測的部分，建議在原有條文之外...獨立評估的報告書，時程上很難跟環評鬥在一起，建議獨立評估完之後納入環評審查而非一併審查。另外收集國內案例。剛剛說獨立評估只在二階...這就沒有問題。
十四	端品公司／林群超 工程師	社會影響評估跟民眾接觸是一塊非常重要的部分。剛剛主席提到不是主管機關許可，最好社會面也許可，舉例綠島放核廢

		料，居民免電費，這是不是有交換關係在。這個社會評估希望可以提供方法。北投焚化爐，周邊民眾的垃圾袋免費，很多人可以拿到，誰定的範圍，這就是有界定的問題。
十五	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文哲／計劃副理	還是要給研究團隊一個機會，你們心目中想的環評報告書到底是怎麼做，我們想知道是否有個範例，以目前比較爭議的案例做出一個範例，告訴我們需要有多少時間、多少成本來做。剛剛一直提到獨立評估，我們知道這是到二階才產生，這邊有提到他們費用是要收取開發單位的費用，這個法源依據在哪裡？另外為了要讓整個環評報告書公平公開公正，這是請開發單位出錢委託，這兩個機制有沒有衝突的地方。另外剛剛提到同意徵詢的部分，我們是覺得不妥當，目前環保署在釐清爭點的部分，如果法律需要取得同意就需要，如果不需要就徵詢，這是比較好的作法。

公聽會（台北）現場發言單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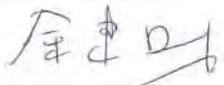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發言人（單位／姓名／職稱）	發言摘要（依據發言人手寫現場發言單謄錄）
1.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奇蔚／計劃經理	1.文義疑問 2.技術規範疑慮 3.其他建議已經 mail 給貴單位
2.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專員	1.第四條的利害關係人如何共同選定團隊?操作機制如何啟動?同時技術規範的性質有到法規命令的程度嗎?可能得調動法規命令、否則收費設計會有瑕疵?費用餐照收費辦法二條附表、大型開發案件 94 萬其實也難充分處理、是否只做頭期款? 2.四、五條看起來與其他條文有斷裂、是否有一定修正 3.環評前環評書還沒寫、所以第五條的「充分告知、徵詢同意」是能夠在環說書尚未出現前充分告知「開發行為內容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早期參與其實分為告知階段、商議階段，所以是否包括正式參與階段的公告週知、乃至現制提案權? 4.第六條建議提供範例 5.民眾參與僅只有第八條有特別放、沒有定性會有瑕疵可能、而具備社區參與性質的工具或調查方法、說明欄其實也很模糊，至少以 PPGIS 等有看來可以質性分析。
3.	惜根台灣協會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議修正為：「居住於距離開發場所一定範

	／林子凌／秘書長	圍內而會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受影響的民眾」，以明確距離範圍，避免無限擴張（附件之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第 5 點亦同） 2.第二條第二項建議刪除，不必重複母法。 3. 第三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各階段」建議修正為「之進行與完成後之使用」。 4.第四條第三項「獨立評估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託相關環保公益團體、文史公益團體...」，建議刪除「環境」、「文史公益團體」，以公益團體概括即可。 5.建議刪除第 5 條，建議應先評估，審查之後，再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以此才能真正「充分知情」。
4.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公司／沈元中／副理	1.第 2 點第 1 項第 5、6 款如何認定？ 2.第 4 點「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執行面有問題！ 3.第 4 點主管機關補助辦理之時程控管方式？ 4.第 4 點關於「迫遷」定義的依據？ 5.附件第 1 項，被迫或自願遷移應為相對面！
5.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奇蔚／計劃經理	
6.	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	1.不知研究團隊和委任機關是否充分認知訂定此技術規範之意義與可能之影響？ 2.個人看法是此一技術規範是一個炸彈，訂定就是一個引爆點，有兩個重大影響，而且是很好的影響： A. 表面好像是擴充或完善化現行環評制度，但其實是崩解現有環評制度，因為現行環評制度量能顯然已超載，再加入此條會加速，環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制度原型。 B. 借殼上市功能彰顯，未來開發行為前，不應只強調 EIA，而同時可考量 SIA 及人之因素。
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公司／張淑貞／正工程師	
8.	台電公司／林光志／課長	1. 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太廣，開發單位於召開公開會議及公開說明會時，將難以周全發文對象，可能造成未來訴訟之困擾。 2. 獨立評估提出之時機，時程應有所限制，以免宕延審查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有關「徵詢同意」建議依相關法規辦理或提出相關辦理方式。</li> <li>4. 有關七「監測」建議環保署應訂定規範。</li> <li>5. 影響範圍之界定太不明確，將造成味來評估、審查之爭議，建議仍應修訂一定之範圍。</li> <li>6. 公眾參與程序環評相關法規現已有相關規範，是否參考相關規範法規來訂定？</li> <li>7. 檢核表第 7 項太難認定</li> </ol>
9.	達德能源集團 ／賴燕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IA/SIA 應併行，but stakeholder 很難定義，隨不同的 case/時間點/地點/內容型態而有不同的意涵。</li> <li>2. 價值先行，但國內許多開發案常是技術規範（EIA）進行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依評委實權出現不同的新要求。人常成為最大的變數。</li> </ol>
10.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嘉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技術規範定性問題</li> <li>2. 有關界定問題（第 5 點）（第六點?）</li> <li>3. 關於檢核表的問題（區位導向）</li> </ol>
11.	立法院／楊宜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上已有許多社會影響評估模式可參考，建議應夠明確的訂定模式，而非空白，使開發單位無所適從，主管機關亦難以審查。</li> <li>2. 迫遷之定義應再商榷（第 4 條）</li> <li>3. 評估項目及因子延續既有作業準則，然現行內容僅著重經濟層面，所有權、立法目的方法論於此即生斷裂（e.g 「迫遷」卻欠缺居住權項目及因子）</li> <li>4. 審查委員專業背景之組成或應一併調整。</li> </ol>
12.	台灣水資源聯盟 ／粘麗玉／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之方向為何無宗教</li> </ol>
13.	亞新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蔚／計劃經理	建議建立獨立評估
14.	端品公司／林群超 ／工程師	
<b>以下未於現場發言，於會後繳交發言單</b>		
15.	艾亦康工程顧問 股份公司 ／李文哲／計劃副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者之資格（開發單位/獨立評估）是否一致，有無更明確之界定可供遵循</li> <li>2. 利害關係人的界定應更明確，且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嚴重對立時如何執行，若釘子戶（少數）時如何評估，未來由環保審查</li> </ol>

		<p>時認定釘子戶應否搬離嗎？</p> <p>3. 告知時間點應提前，例多數開發案的可規作業即已確立主要開發、地點，此時即可告知及調查。</p> <p>4. 六之（四）內容太抽象，如何確定評估者的能力、方法可以符合要求，令審查時若兩份影響評估觀點或結論差異過大，如何決定何者為真？</p>
16.	台灣人權促進會／王曦	<p>1. 利害關係人中對於居住、工作、生活之「民眾」一詞看起來是有意包含有產權及無產權者，但仍及建議於條文或立法理由名列有無產權之人皆包含於內。</p> <p>2. 草案中第 4 點第四項對於迫遷定義建議採用「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書對迫遷概念之討論。</p> <p>3. 既然研究中心對於社會科學概念於草案中實現已十分有意識，何以在面向上會認為文化（宗教可屬之）會可以和「社會影響切割」？若是因何文化部權責就切割兩者，則像是草案對超越行政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美意也打折了。</p> <p>4. 誠然今日許多與會者都提到操作具體化之問題，但仍應考慮量化之標準落實後不偏離立法最初宗旨。</p>
17.	東達工程顧問公司／施亦禎經理	<p>1. 利害關係人是否只要有 1 人以上代表即可？是否衍生代表性不足之疑慮？</p> <p>2. 社會影響評估之監測標的為何？建議先列出幾項基本項目做為執行依據，而監測時程、頻率、範圍是否無法收斂。</p>
18.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簡年佑	<p>第 5 點第 2 項本即法定義務，再次放進規範內容的考量為何？</p> <p>另，至少兩點與原住民族直接相關，草案形成過程詢問過何者之意見？是否有原住民族相關領域專業個人或團體？</p>
19.	不具名	<p>是否可以將一些較模糊的利害關係人的評估部份，例如原鄉情懷等改成被動的呈現，也就是不要求 SIA 公司主動去調查而是由該關係人主動提出，若符合上述關係人的認定，則強制呈現，如此也可以將宗教等部分納入考量。</p>

現場簽到表：

 <small>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small> <b>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b> <small>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small>	
<b>2017 環境影響評估</b> <b>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b>	
時間：2017年 7月 20日（四） 14:00~16:00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419 第一會議室	
<b>簽到表</b>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尤 美 女	
王 一 民	
王 杏 文	
王 盈 堯	
王 筑 綦	
王 韻 捷	
王 曦	
何 幸 蓉	
余 建 財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吳其融	吳其融
吳宛柔	
吳彩楣	吳彩楣
吳凱琳	
宋沅臻	宋沅臻
李小姐	
李文哲	李文哲
李宜珈	李宜珈
李昂軒	李昂軒
李雨軒	李雨軒
李淑華	李淑華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沈盈汝	
林子凌	
林子齊	(同事)
林光志	
林明徹	
林哲安	
林虔隆	
林綉娟	
林群超	
林嘉男	
侯宜君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3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姜盈如	
施奕禎	
柯方甯	
洪政緯	
唐宗豫	
孫博箭	
徐亦甫	
涂益銘	
高俊峯	
高蓁誼	
張育憬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張書豪	張書豪
張婉慈	張婉慈
張淑貞 (東南科大)	張淑貞
張淑貞 (世曦工程)	張淑貞
張雅婷	
張瑋潔	張瑋潔
張萬鈞	張萬鈞
張德敬	
許株綾	許株綾
郭士鋒	郭士鋒
陳又菁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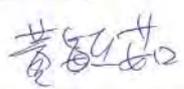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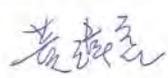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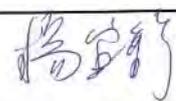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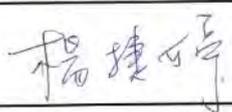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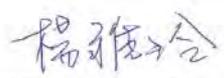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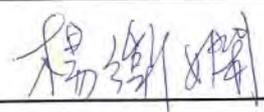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陳志銘	
陳奇蔚	陳奇蔚
陳修君	陳修君
陳璋	陳璋
陳鴻旻	陳鴻旻
傅美惠	傅美惠
曾葳葳	
游 (台灣中油公司)	
游忠凱	游忠凱
游瑩馨	游瑩馨
黃慈海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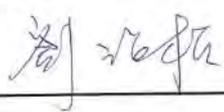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黃毓茹	
黃瑋益	
黃農喬	
楊宜靜	
楊捷婷	
楊淳惠	
楊雅玲	
楊雅茹	
楊衛嫻	
楊穎曄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限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7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葉 昕	
董俞佳	
鄔迪嘉	
廖佳展	
廖國偉	
廖國璋	
劉力旗	
劉治桓	
劉盈君	
劉哲璋	
潘正正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潘怡君	
鄭仲志	鄭仲志
鄭秉紳	
鄭雅文	
賴文隆	
賴燕珍	賴燕珍
謝孟羽	
謝玲芬	謝玲芬
謝凱雯	謝凱雯
謝蓓宜	謝蓓宜
謝履成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鍾紀蔚	
簡年佑	簡年佑
羅旭升	羅旭升
羅美蘭	羅美蘭
羅真	
蘇偉綸	蘇偉綸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7 月 20 日（四） 14:00~16:00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419 第一會議室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	林同棧公司	副理	洪之中
2	鋼鐵公會	專員	蔡曼竹
3	林務局	技士	林耿昆
4	環管協會	工程師	蔡青純
5	資策會	研究員	潘俊良
6	桃機公司	助工	陳詠勳
7	台灣環境車輛 走調會	負責人	賴瑞峰
8	民航局	技士	紀怡信
9	淡水資源錄音 聯盟	主任	朱麗云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RSPRC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0	民航局	技正	李淑敏
11	"	技佐	譚春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2、台中場公聽會

時間：2017年8月10日（四）14:00-16:00

地點：東海大學社科院 SS524 室

主席：周桂田（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

研究團隊：周桂田教授、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張嘉耘

出席：如下出席名單（台中場）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繫方式
Iris Wu	守護神岡聯盟	
王玉璽	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教師	
石祐禎	東昇工程/工程師	
江沛岑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Tel: (04)2565-8282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江義雄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巫菁芳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昌憲	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穎	東昇工程/副理	
林育霖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林雲緬	光宇工程/工程師	
邱馨緻	台中教育大學	
姜盈如	野行耕耘工作室	
徐哲敏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涂良君	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	
張慶全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虹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秘書	
陳鴻烈	中興大學水保系/教授（台中新環境 促進會/科技總監）	
童翔新	逢甲大學環管中心/副主任	
黃玉義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	
黃秀華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股長	Tel:(04)22276011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楊政翰	台灣中油	
廖子翔	無	

蔡志宏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蕭宇展	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戴明祥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協理	
謝國發	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現場影片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696-sia-public-hearing>

**發言記錄：**

發言次序	發言人 (姓名/ 單位/職稱)	發言內容摘要
1.	陳鴻烈/ 中興大學 /教授 (台中新 環境促進 會)	<p>社會影響其實一開始就有導入，但只是詳細沒有好好規劃第六條 eg. 土地使用：很多與環評有關，但是可能不到社會影響的層次或者經濟，以前有談，但可能不到那個層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基在環評，進步到下一個程度</li> <li>2. 直接用社會學的架構評估</li> </ol> <p>方法論：讓對方提出方法，請環評委員決定是不是合理 非定量的評估盡量不要，容易有爭議 不管是否是定量、定性，至少都是 measurement 不要變成各說各話沒有交集</p>
2	江義雄/ 台中市新 環境促進 協會	<p>環評為了經濟開發， 但台灣長年資源集中於北部（重北輕南，忘了中部） 開發都在北部，但是發電廠都在中部，骯髒的燃料都在中部（發展北部，苦了中部） 中部開發也要平衡 都是大國家的案例（應該用很先進經濟好的小國） 這幾年都是高耗能高污染產業 業者只要通過環評就認為符合標準，萬事 ok 業者拿環評當令箭，應該之後要有環評功能查核</p>

3	蔡志宏／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p>應該先把社評在環評制度下的問題點點出，且要有共識</p> <p>評估範疇，需要更確定（同一項評估，在兩處出現，可能會有結果矛盾）</p> <p>盡量要量化，應有比較量化標準（而不是有評審委員主觀自己看），量化要有技巧</p> <p>越具體客觀越好討論</p> <p>衡量的客觀定義</p> <p>看起來無關，但其實有關 eg 經濟情況，文化衝突、自卑感、宗教差異，需特別注意（提到宗教比較少）</p>
4&5	陳鴻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術規範的 approach：建議社會學的方法（前述）</li> <li>2. 方法應不用非定量性的（前述）</li> <li>3. 範疇：影響範圍科學性，物化影響範圍、生物影響（包含個體 migration）</li> </ol> <p>範圍界定，用 multiple layer 做出來，以影響範圍為準</p> <p>環評成熟度（statement or report）台灣的太落後，其實是一種遲滯</p> <p>範疇界定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從社會學出發，但是我們是環評，從環境影響開始啟動</p> <p>但是現在還是在環評底下，需要科學化證據（影響範圍如何界定）</p> <p>科學證據證明影響（不能各說各話）</p> <p>其實都有方法 characterize</p> <p>data characteristic 有很多種，都有方法</p> <p>如果只有 description 很難，data presentation 可以有方法，至少可以 show the trend，但當然也要考慮 accuracy 是不是 liable，需要要求盡量用科學論證，這樣才能互相比較。</p> <p>有範圍問題，影響範圍多大，如何科學性界定</p> <p>description 提供意見，也是可以加進來</p> <p>社會學還是要用科學去增加 support</p> <p>審查時，從研究方法可以看出是不是對了</p>
6	蔡志宏	<p>範圍底下的項目應該要有權重，有些項目沒過 out，有過要加分，最後總分有過就過</p> <p>同樣的項目怎麼評？品管的道理，有時很玄，但也可以客觀的列出來。</p> <p>不是說不能量化，只是不知道怎麼量化，至少可以先列出來有個開始</p> <p>big data 辨別不同開發案應該注重不同範疇，重要的項目加重</p> <p>正負方面的影響都要（cost-effective analysis）</p> <p>提出共識</p>

7	涂良君	<p>範疇界定，贊成用權重考量</p> <p>是不是所有案子都需要 SIA? Eg.農地開發合法化，影響程度跟未來開發狀況蠻有問題的，評估 ok，但有的其實可以不用走這個步驟（大中小型開發的區分）</p>
8	江義雄	<p>永續循環經濟</p> <p>輕工業／高耗能、高污染百分比評比</p> <p>舊的開發案一定要追蹤</p>
9	蔡志宏	<p>環評隱藏外部成本，外部成本評估沒有做好</p> <p>加上社會衝擊 and 社會成本</p> <p>社會 心理的成本，甚至治安</p>
10	徐哲敏	<p>檢核表 1-5 自我查核判斷需不需要社評，包含社評哪些項目＋後續查核機制</p> <p>環保署的範例當參考</p>
11	蔡志宏	<p>檢核表的程度差太多，民眾觀點與開發者觀點不同</p>
12	Iris Wu／ 守護神岡 聯盟	<p>開發行為的事業廢棄物的後續追蹤，犧牲的人</p> <p>eg 大肚山開發，高科技廢棄物的最終場所</p> <p>彰濱工業區</p> <p>開發之後的其他受害者（下一波的受害者）</p>
書面 意見	長豐工程	<p>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p> <p>第 2 點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p> <p>1.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法定定義範圍在哪?哪些才算?傳統領域?住宅?生活圈?</p> <p>2.一定範圍未定義</p> <p>3.法律上及實際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未定義範圍，卻要開發、規劃單位自行跟原住民族定義是否合理，應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確實協商出範圍後才能讓開發及規劃單位明確了解答覆。</p> <p>第 3 點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p> <p>1.此點應落於第 2 點之下，如在其範圍才會去諮商。</p> <p>2.各部落之層級未明，何單位為部落最高決策者?開發及規劃單位跟誰諮商才算?應在法律層級或主管機關下明文訂立，否則諮商錯誤團體是否有意義?</p> <p>3.私人開發案由開發單位諮商是合理，但公家開發案應由公家自行先諮商，另公家開發案諮商放於環評時才確認是否合理?應於環評前就先取得諮商同意。</p> <p>4.法律上及實際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未定義範圍，卻要開發、規劃單位自行跟原住民族定義是否合理，應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確實協商出範圍後才能讓開發及規劃單位明確了解答覆。</p>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時間：2017年 8月 10日（四）14:00~16:00  
地點：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SS524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Iris Wu	Iris Wu
王玉璽	王玉璽
石祐禎	石祐禎
江沛岑	江沛岑
江義雄	江義雄
巫菁芳	巫菁芳
李小惠	
李昌憲	李昌憲
李珮穎	李珮穎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沈大家	
周邦彥	
林育霖	林育霖
林綉卿	
邱馨緻	邱馨緻
姜盈如	姜盈如
施月英	
孫儷娥	
徐哲敏	徐哲敏
涂良君	涂良君
張漢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酌量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張慶全	張慶全
許心欣	
連乾閔	
陳文虹	陳文虹
陳鴻烈	陳鴻烈
黃玉義	黃玉義
黃秀華	黃秀華
黃秋鳳	
楊政翰	楊政翰
溫中群	
廖子翔	廖子翔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酌量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趙正玉	
蔡見能	
盧冠慧	
蕭宇展	蕭宇展
戴明祥	戴明祥
謝宜蓁	
謝國發	謝國發
藍淑美	
蘇士復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時不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時間：2017年8月10日（四）14:00~16:00

地點：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SS524室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	光宇工程	工程師	林雲相
2	彰化縣區發展 聯盟	理事長	蔡志勇
3	逢甲大學 環音 中心	副主任	李翹新
4			
5			
6			
7			
8			
9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預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  
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  
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3、高雄場公聽會

**主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公聽會（高雄場）

**時間：**2017年8月15日（二） 14:00-16:00

**地點：**中山大學社科院 SS1004 室

**主席：**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珩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吉彥蓉

**出席：**如下出席名單（高雄場）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繫方式
忻儀	台南新芽協會	
李翰林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玟圻	高醫生物系 108 級	
林瑞娟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Tel:(08)735-1911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施加榮	中山經濟所	
孫毓宏	億尚科技品保工程師	
張嘉仁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莊煒志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陳玉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課長	Tel:(082)313100 金門縣 89248 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陳冠羽	中油大林廠	
陳濬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達	傳閔工程(股)公司	
陳威志	地球公民基金會/兼任專員	
陸淑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黃世平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Tel:(08)735-1911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黃柏穆	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劉建宏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Tel:(07)6166137 8244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 1 號
蔡協欣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志敏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怡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Tel:(07)336-8333#38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蘇家慶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Tel:(08)735-1911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
龔文雄	高雄市内門區內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馬雲風	花蓮縣環保局/技士	Tel:(03)8237575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郭宏迪	環保署詹副署長室/科員	
鄭夙雯	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現場影片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696-sia-public-hearing>

高雄場發言紀錄：

發言次序	發言人 (姓名/ 單位/職 稱)	發言內容
1	陳昭達	<p>第二點利害關係人比較廣泛（人數希望可以量化：數字）目前的設計比較像人口普查計畫，就開發單位或評估機而言比較難達到</p> <p>背景調查 3-6 月時間上很難達到</p> <p>第三點影響範圍的界定過於籠統，獨立評估，行政程序審查沒有界定標準</p> <p>獨立評估的審查機制如何辦理（環評書件的審查會議一起或者其他委員會審查</p> <p>後提交專案小組）</p> <p>經費主管機關補助，再向開發單位收取：環評辦理時，相關預算已經編列，應該需要先考量（避免讓人可以無止盡地做評估報告）</p>
2	馬雲風	<p>第四點影響或補償假如列出來，形成另外一種環境稅，但是環境稅是經濟上的考量，非環評本意，補償進入還說書，造成委員壓力</p> <p>持續監測：環評是承諾事項報告書，如果沒有量化和行政的作為，實際超過原來的承諾的話，罰則？但是主觀差異大，會造成行政作為的困難</p> <p>利害關係人審查結果、否決權，壓力很大（與民意相反時）</p> <p>審查費，目前法定（環境影響評估法）只能收一定額，需要另外的委辦費用</p>
3	李翰林	<p>早就應該有社會影響評估，才能真正避免重大爭議，以往無法衡量、無法進入討論</p>

		<p>但重要事希望可操作，一定的格式（以前沒有太大的參考性）</p> <p>利害關係人：充分但是操作性缺乏</p> <p>第四點二階環評獨立研究只能一個嗎？可是利害關係人多、立場也不同（共同選定程序）</p> <p>收費，肯定效仿法國公共辯論委員會，讓開發商負起責任最高目前的兩倍 136 萬，與科技部人設研究案比，經額偏少，做不出，品質可能也不好</p> <p>第八點公眾參與，地方連結。環評公眾參與的程序設計結合？民眾，環評社評立場矛盾，疊床架屋，缺乏銜接會無所適從。公共參與程序品質良莠不齊，委員組成跟議題界定都有問題，希望可以標準化，依循操作手冊可以指導程序，可以檢核程序，不然公信力會打折。</p>
4	陳威志	<p>樂見行政單位劃分被打破，操作上文化圈與生活圈的劃定，文化部分的規範請再說明。</p> <p>eg. 福島核災，避難範圍改變，以健康影響數據為基準，生、文兩個圈依據到底為何，是否依開發案不同改變？</p> <p>工作與生計，是否包含工作權？eg. 興建期移入的勞工</p>
5	馬雲風	<p>環境稅，金錢損失目前都會被要求要補償，只要寫上去，就會被要求補償這麼多</p> <p>審查壓力，調查結果落差很高，（居民表示不是我們的意見），審查主觀很難處理</p> <p>後續環評監測，人的本質量化，但是用指標的話，主觀因素影響致使違反承諾</p> <p>，來自民眾觀感問題怎麼罰，違反承諾要面臨行政裁處</p> <p>如果居民可以持續反對，要指導如何改善</p>
6	林瑞娟	<p>公告後，所有開發行為都適用？</p> <p>2.-1-2 自願遷移調查的用意？</p> <p>民間團體，範圍太大，如果離很遠，但是對議題很關心，調查對象是不是也牽涉到。</p>
7	李翰林	<p>影響範圍劃定的方法：</p> <p>1. 先劃定地理基礎範圍，再按照生活圈與文化圈修正（操作者可以參酌內</p>

		<p>政部 文化部資料)</p> <p>2. 或直接援引其他部會資料</p> <p>社會脆弱性分析，本文沒有提到一二階，所需經費跟監測規劃一階可能也會需要，是否也可以放進一階</p>
書面意見	李翰林／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	<p>1. 第 4 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大、立場多元，如何「共同選定」獨立評估的撰寫者？以社會科學研究來看，目前評估經費偏少，不易製作出品質優良的評估書。</p> <p>2. 第 8 條 建議更清楚規範「公共參與」程序步驟，及其如何與現有程序銜接，公眾參與方法可以訂出標準操作程序或操作手冊</p>
書面意見	陳威志／地球公民基金會／兼任專員	<p>1.請說明第二條第四款所預設的背景是？（工作、生計的影響包含了工作權？還是只有生活層面？）</p> <p>2. 生活圈、文化圈的定義是否有現行依據？</p>
書面意見	馬雲風／花蓮縣環保局／技士	<p>1. 補償是否形成另類環境稅</p> <p>2. 監測誤差是否造成後續行政作為之影響</p> <p>3. 調查結果對委員審查結果</p> <p>4. 審查費有收費辦法</p>
書面意見	陳昭達／傳閱工程顧問股份公司	<p>1.第 2 點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之類型廣泛，且所指之種類調查基本人數或類型數量並未明定，若以目前所列，似乎為一個人口普查計畫，其應非屬開發單位應執行之工作，且調查時間非 3 個月~6 個月內能完成。</p> <p>2.第 3 點所指「...影響範圍界定不應單以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為限，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其範圍太過籠統，若是有聯集關係，調查範圍就無止盡。</p> <p>3.第 4 點指出利害關係人可提出獨立評估內容，請問未來審查機制要如何辦理？是環評審查時同時審查？還是先就社會經濟進行專案審查後再將意見提交至專案小組審查？</p> <p>4.第 4 點指出獨立評估內容之經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並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環評環境現況調查開發單位已投入成本執行，審查會議時也繳交審查費，為什麼還要負擔獨立評估費用，再則，主管機關為何要補助？若同時有好幾個團體、利害關係人都要進行獨立評估，那主管機關補助的費用從哪來？</p>

	<p>5. 第 4 點指出「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目前環保署旁聽機制即已開放。</p> <p>6. 第 5 點「開發行為可能涉及迫遷、原住民部落或社區，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或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並應做成紀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目前送審前公開會議辦理即已具備事先與相關人溝通、說明開發內容，二者已重疊。</p> <p>7. 第 6 點調查項目及因子，有些非開發單位能調查獲得，例如電信與能源基礎建設、社會心理（含精神）、政治系統與內部歧異度等，以內部其意度而言，其調查樣品數要多少？</p> <p>8. 第 9 點調查步驟、方法較適合學術研究計畫。</p> <p>9. 社會項目檢核表中第(2)項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應可考量納入敏感區位中；第(3)項以目前為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即須辦理部落協調會議，取得原住民族部落開發同意。第(5)~(7)項沒有衡量基準，未來如何有共同認定方式？</p> <p>10. 建議比照健康風險評估規範，至少在方法論上要有所建議，而不是天上地下隨便都要作。</p> <p>11. 請執行單位說明，本次會議收集各方意見後，後續辦理作業為何？是修正後交由環保署公告？還是會再針對修正後之內容再辦理說明會、公聽會，或請相關專家學者再研商？</p>
--	--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8 月 15 日 (二) 14:00-16:00

地點：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SS1004 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Tony	
王敏玲	
吳明孝	
吳俊賢	
忻儀	
李育琴	
李翰林	
周宜成	
林玟圻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林瑞娟	林瑞娟
林瀚宇	
施加榮	施加榮
孫毓宏	孫毓宏
孫繼智	
張嘉仁	張嘉仁
莊煒志	莊煒志
郭本正	
陳玉成	陳玉成
陳俊宇	
陳冠羽	陳冠羽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RSI:PRC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陳昭達	陳昭達
陳震	
陳濬緯	陳濬緯
陸文德	
陸淑琴	陸淑琴
黃世平	黃世平
黃柏穆	黃柏穆
楊豐光	
劉建宏	劉建宏
劉榛	
蔡協欣	蔡協欣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賴志敏	賴志敏
賴怡彤	賴怡彤
蘇家慶	蘇家慶
龔文雄	龔文雄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酌量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時間：2017 年 8 月 15 日 (二) 14:00~16:00

地點：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SS1004 室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	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蔚建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技士	孫雲鳳
3	環保署 季副署長室	科員	郭紀由
4	地研所	兼任專員	傅國志
5	艾索康	副理	葉鳳雲
6			
7			
8			
9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4、台東場公聽會

**主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公聽會（台東場）

**時間：**2017年8月23日 10:00-12:00

**地點：**台東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何明修（台大社會系教授／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團隊：**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珩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張嘉耘研究助理

**記錄：**吉彥蓉

**出席：**如下出席名單（台東場）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繫方式
王志惠	花蓮環保局/科長	Tel: (03) 8237575#211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林淑玲	羊田好米	
柯志昌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	
婁安琪	臺東縣政府/技士	Tel: (089) 326141
康維婷	臺東戶政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張育銓	台東大學公事系/副教授	
郭靜雯	反反反行動聯盟	
黃苑蓉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	
詹壹雯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程：**

- 一、報到
- 二、主席致詞&草案簡介
- 三、綜合討論
- 四、結論

**現場影片連結：** <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696-sia-public-hearing>

**公聽會（台東）現場發言：**

草案條次	發言人（姓名）	發言內容
第二點	柯志昌	我覺得社會影響評估是蠻重要的社會溝通過程。

		<p>以前抗爭衍生自前期利害關係人掌握不理想，實際操作層面，顧問公司可能不知怎麼操作。</p> <p>第五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像這樣的對象如何去認定？由誰來認定？這件事情就變得蠻困擾的，要怎麼去認定利害關係人，過往為什麼一直產生抗爭？</p> <p>時間拖得越長，後面衍生的事情越多，所以我們一直強調，這樣的社會溝通越早越好，所以對於開發單位來說，像利害關係人要由委託單位、承辦人、還是開發商來認定這樣的利害關係，如何確認這些人已經出現在名單上？現在的技術規範看起來似乎很難知道後續知道要怎麼做。</p>
	<p>王志惠</p>	<p>第二條真的很抽象，利害關係人要怎麼去認定，然後範圍到底多大，無形之中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已經進來了？可能已經進來了，討論議題時有可能會無限上綱，開發單位在執行可能遇到一些問題，這些人是不是已經完全納入？納入後是不是要全部照做？然後縣政府怎麼去做審查？納進來的量夠不夠？納進來怎樣叫夠？可能已經把這些人都納進來，但是會衍生另一個問題，審查的過程中可能過程會冗長、無法聚焦，利害關係人太多了，可能會產生這些問題。其他技術規範，像空氣噪音都有比較量化的標準，但社會影響評估比較屬於質化，但質化可能會因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會有不同的看法，未來審查可能不會有結果。</p>
	<p>張育銓</p>	<p>針對第五款、第六款的部分，這樣的抽象詞彙其實會有雙面意涵，一個是可以擴大參與的機會，讓合法性，讓意見更可以更具接受，但另一個是對於公部門或廠商更容易操弄，“應包括”，可能他們找到幾個願意支持開發的人跟單位的團體，就可以符合這些項目，像原鄉情懷這種要件，開發單位可能說有找到相對應的民眾，在一些詞彙上使用的兩難，所以有可能一方面是擴大參與，另一方面是讓開發單位更有機會操弄，有沒有其他敘述性可以改變這種兩難的地方。</p>
	<p>黃靖庭</p>	<p>第二條第 4 款，關於勞工條款，我完全贊成去做這個類型的評估，我們基金會在其他地方也有分部，他們也是不能理解，第一款跟第三款不能含入第四款嗎？關於移民的部分請風險中心說明一下。</p>
	<p>詹壹雯</p>	<p>針對何老師剛才的舉例，那如果這樣的話第三款可以涵蓋入第四款，就我們文義上看來三、四款會重疊。</p>
	<p>王志惠</p>	<p>在一定時間內要公告，這在利害關係人在整個評估中是最重要的，至少把該納進來的人都納進來，擔心的是該納的不</p>

		<p>納，像有一些人住在台北，他可能會有第五款的情形啊，像是情感上的連結啊，他可能會問說當初怎麼沒問我，所以是不是程序上要更明確，像是怎麼公告、在多久時間內，讓評估者、審查有一個依據，該公告已經公告，因為我們根本很難知道有哪些利害關係人，像他們可能遷到台北去，哪天他回來發現自己是利害關係人，但沒被通知，這樣程序一樣可能會有瑕疵，整個程序要更明確。</p>
<p>第三點</p>	<p>柯志昌</p>	<p>第三條很好，相較於過往的行政區域，這樣的納入生活圈、文化圈立意很好，一樣是技術性問題，生活圈、文化圈如何界定？傳統領域的認定到現在還不修，像這樣的一個範圍，對於未來不管是承辦單位還是顧問公司，對於這樣的範圍要怎麼去確認，因為國外好的案例，一個好的開發地點會想盡辦法，把過去甚至是未來的使用者都納入進來，把這些溝通做好以後，未來的紛爭就會降低，現在我們是卡在說名單上的人越多，拖的時間會越長，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時程的問題，現在社區設計的問題也有提到，前面的暖身期應該拉長一點，很多都很快進入期初簡報，不要急著要開發商、承包商把在前面就把期初成果弄出來，應該先把地方上的期待、共識先建立起來，這後面時間就縮短很多，不要一直覺得時間會拉很長。但我們國內現在缺乏一些很好的案例，可能大家會覺得時間會拉很長，可能這些前面的案例多花一點時間做，地方上可能先建立起共識，就會給予高度的祝福，而不是一開始就很趕，後面就很難。後面就是公民參與的技術層面，可能在公民審議的程序上用大家的共識性的方面前進，把有疑慮之處拋出來化解，前面的時間可能多一點，我想後面就會比較順利。但因為是技術規範，有疑慮的部分應該要有一些好的案例或附件讓大家相信這些事情是可能的，這是我一些初步的想法</p>
	<p>張育銓</p>	<p>這一點我看了是很喜歡，在整個社會影響範圍裡面含納很多，但我期待可以再增加一個東西，這個生活圈、文化圈明確被體列化，代表顧問公司必須要作這方面的研究，但其實我在東部的觀察發現很多社會關係的連結，不只生活圈、文化圈的部分，還有透過「產業鏈」的部分，比方說在台東有釋迦、荖葉、觀光這些有一套自己連結的方式，對於他們生活、經濟的部分可以實際的呈現，如果以現在的草案來看是放在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影響，如果可以明確加上在地產業鏈連結或是詞彙上的修飾，對於在地社會連結關係可能可以比較呈現出來。</p>

	黃苑蓉	我現在看到的是比較空間感覺的描述，我所想到的是時間性問題，拿我參與過的案例，例如美麗灣來講，預計開發時間是 50 年，但環評只有做前一兩三年，但是營運後的 50 年影響會關係到後面的世代，我會期待影響範圍應該包括整個時間範圍的限制。
第四點	黃靖庭	這麼多利害關係人，正反兩方都有如何共同選定一個撰寫者？
	張育銓	我比較好奇的是後半段涉及原住民部落的部分，這部分是說應委託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個人、機構或團體之外，這部分是否像原基法要部落會議、或是說成立像民族議會，講說整個開發行為不只是涉及到單一部落、涉及整個族群範圍很大，那是不是要部落會議或民族議會的部分？
	張育銓	這可能要利用法規去設定只能做一份？開發商可能利用這規定去找一群人召開會議來做一份評估，所以獨立評估是會在法規限定只能做一份嗎？
	王志惠	我有一些問題，就是這一群人的代表性跟公正性，有可能這一群人中誰有代表性，誰講了才算數？這可能會產生後面的問題，環保署之前有在花蓮辦一個環評監督，蘇改改有一個監督委員會，那是開發單位自己找的專家，光為了這個監督委員會的專家代表性，就列了一個專門的要點，到最後是用抽籤的選出來，所以如果沒有代表性，那這一本獨立評估報告沒有代表性，那誰會認，這可能是要考慮的一個問題。
第五點	柯志昌	這個充分告知，是不是應該說明會發生在什麼時間？目前在法條上看不出來這件事什麼時候需要完備？需要完備到什麼程度？
	王志惠	有關原住民基準法，可能會涉及到環境影響評估的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到爭論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先處理爭議，再送環評，所有問題都在環評審查會議才做討論，像之前有個花蓮愛狗樂園，有涉及到原住民傳統領域，那是環評裡面必須要處理到的問題，也涉及到原住民基準法這兩個法令的問題，這兩個法令是不一樣的，原住民基準法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爭議，可能要去解決一些爭議的點，有共識以後再送環評，讓環評去審查，當然也包括社會面，但有些爭議是已經處理完了，這樣會不會有兩個法令競合的問題？
	王志惠	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並不會優先處理，目前只有環評有公眾參與跟表達意見，這些爭議點可能不是在環評階段做審查或者討論，把這些爭議拉進來後，就要處理這些爭議，

		讓環評審查過程無形中拉長，這拉長剛才也有提到，如果在前段就把一些利害關係人或者爭議點納入，可能在環評審查過程中，不會這麼拉長。
	黃靖庭	我贊成剛才王科長講的，原基法不是環評要處理的，但環保署或環保局算有點衰，在這場合要處理這個問題，在這個社會影響評估不是有檢核表嗎？可以用來確認是否有無踐行原基法 21 條，做個勾選，一開始收案的時候就做個審查，如果沒有做就不能收案，用來做檢核的功能，這是不是這個社會影響評估主要要作的功能？
第六點	張育銓	請問社會環境最後面的族群或社群文化、族群或社群生活方式這兩個的差異是？為什麼要把它分開來寫？因為社群文化就是生活方式的呈現，為什麼要分成這兩個？
第八點	王志惠	有關社會影響評估在利害關係人事先說清楚我覺得很好，無形中可以降低環評階段出現的問題，因為目前環評審查大多都是量化，這個量化只要數據符合法規標準就 OK 了，但是有很多抗爭幾乎來自於要處理這個問題。 我比較注重程序，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應代表一定要，萬一在那個階段還沒做，在認定上只是後半階段才提出，萬一沒有做在審查要不要認定，審查認定就會有問題。
	張育銓	詞彙問題，這邊提到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社區這兩字讓人覺得有凝結性，用公民參與或公眾參與等其他的詞彙，比較不會讓人覺得已經是有凝結一些意識的人。
	柯志昌	可以多元參與
	黃靖庭	在立法說明有舉一些公民參與的工具或方式，但每個單位辦的世界咖啡館，品質落差非常多。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操作準則或 SOP，比較常用的世界公民咖啡館或願景工作坊等之類，比較明確的操作步驟，讓做出來的意見是可以被採納的。
	詹壹雯	應於，公眾參與程序之進行應於社會影響資料蒐集及調查階段即已開始，關於公部門他們對於應於的字眼，會有法規遵守或是行政程序上的疑慮，但是如果公眾參與的程序，沒有在調查階段開始，這還會是貴中心想像的社會影響評估嗎？
	王志惠	因為寫應，在初審的時候，因為沒有在事先做這件事，應就是一開始一定要做，在法律程序上可能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開發單位也是，可能做完才知道應是一開始一定要做，如果沒有做會造成很大困擾，因為我們常被挑戰，所以會特別注意這些事，當然這是很好的良性互動，只是說真的需要

		寫清楚，不然會造成後面很大的問題，為了應得問題要退掉一些案子，公部門壓力很大。
	柯志昌	社會影響評估應該是要重視這個社會溝通，所以在這裡這件事應該要有所堅持，只是說公共參與程序可以多元形式，要先了解開發案開發內容跟地方上的期待是什麼，後面可能還可以有周密的公民審議過程，但前面還是要有一些參與形式，應是需要，但前面的書寫可能需要比較彈性。
	柯志昌	誠意越早釋放，爭議越可能化解
第九點	張育銓	一個是詞彙的問題，因為在前幾條提到社區的時候，都是用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但到第 9 條後原住民或這幾個字就不見了，對一個法條的統一性，對詞彙的統一性可以考慮一下次群體定義的難度很高，要去擬定一下什麼是次群體的定義。
	詹壹雯	針對這條第一項第二款，脆弱性分析，針對社會屬性例如：年齡、族群、性別、社會地位等，進行社會脆弱性分析，因為這很瑣碎，是不是要進行更多的定義或方法？
第十、十一點	詹壹雯	第十條、第十一條一階二階不是內容多寡的問題，而是例如二階環評的問題切到第 4 條是一階環評的問題，可是第 5 款所有不良影響的減緩對策都列出來，所需的經費跟第 7 款管理監測社區、發展對策都是環環相扣，很難切到說一階只放這 4 條，4、5、7 都是有相關的，才是完整的減緩對策，只切在 4 感覺怪怪的。
檢核表	詹壹雯	我也是字面上的疑問，第 4 條跟第 7 條對照的話，4、5、7 都是非居住於開發場所，那如果是住在當地，第 4 條是否有民眾居住於開發場所或其候選場址因開發行為而生計、工作、經濟等受到影響，我的好奇是文化上的影響是這條少寫還是放在其他條上，如果是居住於當地，但文化上受到影響。
	何志昌	第 4 條少寫文化
	黃靖庭	第 8 條應於做公民參與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讓公民參與也放入檢核表，幫助讓開發單位知道什麼應該要做
	柯志昌	延續第 8 條，即已開始只是開始，尚不及需要完備，應該沒有壓力。我覺得應於沒有問題，因為只是即已開始，只是開始而已。
	林淑玲	第 2 點關於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的內容，剛剛有講到社會評估關於原住民是不從土地是從人，那為什麼還要放這條？另這牽涉傳領劃設辦法，想知道你們的看法？
	王志惠	應...即已開始，時間點的關係，認定上需要特別注意，對公部門不會壓力大，比較怕審查時的爭議，第八點程序規定，如調查說要開始，實際開始半個月後這樣是否該認定？程序

		上公部門會被挑戰，被挑戰就不用開環評會了，主要是程序、法理的問題。
	黃苑蓉	檢核表，針對第 2 點土地，海岸線附近的居民有很多居住於潮間帶、海岸線上，是否可以把海洋也納入字眼。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專家公會

時間：106年8月23日(星期三) 10:00-12:00

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福利館第一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巫化.巴阿立佑司	
林淑玲	林淑玲
柯志昌	柯志昌
婁安琪	婁安琪
康維婷	康維婷
張育銓	張育銓
許惠萍	
郭靜雯	郭靜雯
陳重吉	
黃苑蓉	黃苑蓉
詹壹雯	詹壹雯
蔡念儒	
鄭丞志	

①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106年8月27日(三), 10:00-12:00  
 台東縣政府社會福利館  
 第一會議室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	環保局	科長	王若惠
2	台大		林怡均
3	地球公民基金會	研究員	黃靖庭
4			
5			
6			
7			
8			
9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 5、反迫遷連線交流

**主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研究-反迫遷聯盟交流

**時間：**2017年9月7日13:00-15:00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108討論室

**出席人員：**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玕恂助理研究員、吉彥蓉研究助理

**與談對象：**

反迫遷連線—徐亦甫執行委員

反迫遷連線—林彥彤居住權專員

**記錄：**吉彥蓉

**交流摘要：**

**徐亦甫：**

1.第六點的項目因子有列土地所有權跟財產權，但近年來有關迫遷的爭議都是沒有財產權的，有沒有可能第六點第六項把跟居住的所有項目都抓出來，第一項就是容不容易迫遷的問題，實際上的範疇界定，租客可能不會被放入。

2.未來的項目檢核表，尤其是第一點跟迫遷有關，目前未明列那些項目跟迫遷有關，所提供之意見跟聯合國以及國際之評估迫遷影響手冊有關。

不管一階或二階的審查細緻程度，可以參考聯合國以及國際評估迫遷影響手冊訂立明確內容。

3.難以想像未來顧問公司可能真的會找社會相關背景的人

4.迫遷手冊裡，量性跟質性方法均並重，現在有很多既有的工具可以使用，可以用現有國外環評的技術規範方式訂立，明確可依循的技術標準。

**何明修：**

項目因子已經有新增。

**林木興：**

所有權已經有規定在草案了，其他財產權可以考慮新增入草案(如居住權)

**林彥彤：**

違反就是沒有居住權，對公部門來說違建是沒有居住權

第4點要明確地寫出包括無產權者(沒有合法產權)，也要有居住權。

像原住民部落也是有類似問題

對台灣的公部門上有公有地就有違建，私有地上也有可能違建

建築物的不合法問題，非正規住居(租賃、公有地、私有地、頂樓加蓋)，不代表沒有居住權，像弱勢者住戶，可能住在頂樓加蓋。

**何明修：**

可以在草案納入非正規居住者。

**林彥彤：**

可以寫入非正規住居權。

**林木興：**

盡量參考聯合國跟兩公約，字眼有拿來用會比較沒有爭議，在臺灣的法律規範還沒有被承認。

**林彥彤：**

聯合國有，可能可以考慮加入(國際法內化成國內法)

**何明修：**

第六條第 3 項 不要只寫土地所有權跟私有財產

**徐亦甫：**

我們有處理淡海二期跟航空城，有很多規避環評的方式，最近最完整是淡海二期。淡海二階環評的既有項目因子，跟另個表的範疇界定，主要還是經濟層面，就直接跳到補償問題，既有的環評只有財產權，民團很難爭取合理的補償方式。

**林彥彤：**

居住權跟財產權的概念要分開，  
檢核表有沒有可能用權利分析，計算損害跟利益能不能權衡，航空城的利益實際上是逆推的，先算利益才算損害，其實住宅區的公式是錯的。

**王鼎傑：**

UN 的調查表部分？

**徐亦甫：**

我們可以直接寄給木興。

**王鼎傑：**

條文第四點，居住權只考慮到正規住居權，沒有考慮到非正規住居權  
迫遷部分是否有需要補充？(財產權被侵害?)

徐亦甫：

聯合國的會放入時間性，目前草案寫「強制遷移」，不一定是移走，有些假設暫時遷移會再回來的。目前解釋實際上都會以狹義性解釋，所以會希望寫入時間性的問題。

王鼎傑：

我們是技術規範，可能很難有這樣的效果，法院實際上可能不會按這樣判

林彥彤：

可能可以加在檢核表

何明修：

可以加在第二條

王鼎傑：

我們很渺小，法院實際上很難照這樣去判。

徐亦甫：

但加入對訴訟標的可能有影響，應做而未做，這可能可以拿來做爭議的點。

王鼎傑：

利害關係人要不要擺入居住權的問題？

徐亦甫：

居住權英文是 Right to adequate

王鼎傑：

第六點項目因子要不要新增人權(居住權不要附屬在經濟層面下)

主要涉及到權利被侵害的可能

林、徐：

1.居住權規定在住宅法第 53 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2. 居民受到迫遷的影響是否有被妥善考量

林彥彤：

其實利害關係人有考量到非正規居住者，主要是優點跟缺點如何權衡

王鼎傑：

居住權不限於財產權

林彥彤：

只是看政府有沒有好的協商跟處理

徐亦甫：

按目前法律上住宅法上有居住的權利

王鼎傑：

放入居住權需要非正規住居者？還是只要有居住權利就好

林彥彤：

這可以放入利害關係人第 2 點

徐亦甫：

可以加入不以有合法產權者為限

何明修：

第 6 條的項目因子怎麼改？

徐亦甫：

有財產權者也要受到居住權的保障，在其中一個既有項目加入居住權利

何明修：

居住權是否以經濟層面為主

王鼎傑：

居住權可能放在經濟層面的項目或另立人權，可參考經社文第四號，明列七個權利。

徐亦甫：

文化適宜性

王鼎傑：

可負擔性可以加

**徐亦甫：**

區段徵收小地主可能沒有現金可以重建，可能會被暫時安置(中繼)，但未來可能搬不回來(無力負擔重建)，占有的法律保障 legal security of tenure(類似民法法律上的占有)

**林彥彤：**

可以加上可負擔性

**林木興：**

怎麼去詮釋居住權 但目前不太適合放入技術規範

**何明修：**

iaia 有安置後的規範

**林彥彤：**

美國有徵收後的按市價補償跟安置，台灣沒有

**林木興：**

生活水準的問題

**林彥彤：**

可以加入居住權評估。

**王鼎傑：**

第 5 點改成居住權 並加入一些因子

**徐亦甫：**

現有狀況也可以加入可負擔性

**林木興：**

是加在生活水準嗎？可負擔性是否改成生活水準的維持？？

**王鼎傑：**

這兩者概念不同

**林木興：**

加一條在經濟層面或社會環境裡，居住品質及其可負擔性(林：贊同)

**何明修：**

加在經濟層面比較適合(因有可負擔性)

**王鼎傑：**

是否有迫遷才能做

**徐亦甫：**

一般住民也可以做

**林彥彤：**

其實我覺得不用真的放居住權

**何明修：**

針對居住權要不要加再討論，

第四條的獨立評估，自救會會去委託獨立評估單位委託嗎？

台東場的林淑玲說不可能(整個部落只有一個人反對的情況)

**林彥彤：**

一個人當然不可能

**徐亦甫：**

共同選定很困難，如反對分兩派(對補償不滿足或根本反對) 難以共同選定一份報告，但有沒有可能主管機關可以各補助一半，像航空城八千戶，徵收裡面通常只有少數反對，小地主、沒有產權的，大地主大都支持而迫遷中，反對也有很多層次，假自救會(喊價補償金)，房仲，更多補償金回饋金。

**王鼎傑：**

比較怕的是假自救會蓋過真的意見，但這現實上不是技術規範能解決的事

**何明修：**

草案第 4 點不確定，難以實行

**林木興：**

需要程序

**林彥彤：**

有沒有辦法訂個程序，給予一部分補助，不可能很多份，但可以超過一份

**王鼎傑：**

不可能限定份數

**林彥彤：**

目前共同選定怎麼做？

**王鼎傑：**

其實我們都想過會有很多問題，只是差在要不要開這個門

**林木興：**

我們的共同選定當初是構想參考仲裁的方式，但沒有真的法律效果。

**林、徐：**

加拿大有條文，個案

**何明修：**

獨立審查。但只能管評估不能管審查。

**徐亦甫：**

選定當事人可以就像聽證會，聽證會當事人多，所以會選定委託人，但一般的聽證辦很爛，像航空城。

**林木興：**

我們要不要寫清楚獨立評估只能一份？

**王鼎傑：**

第四條還是要加回獨立評估一份

**林彥彤：**

也許照原案試試看，對開發行為得由有疑義者應該還是要標明清楚。

## 6、公聽會書面意見

### (1)亞新工程顧問（106.07.14）

####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書面意見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蔚 計畫經理

編號	條文	項次	意見
1.	二、	(四)	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 <u>遷入</u> 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的民眾。看文字都是遷入居住，如有特別的差異性，請清楚說明，如否則建議與(一)合併論述。
2.	二、	(五)	利用關係人包括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 <u>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u> 的民眾，建議訂出 <u>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u> 的定義以及認定準則，以利開發單位後續執行有所參判。
3.	二、	---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包括開發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使用等階段。本條第一項未見【所稱開發行為各階段】，但在第三條條文中有其文字，建議釐清及修正。
4.	三、	---	因為文中之【行政區域】或【自然環境特徵】除了在環說書中其他章節原本有調查外，在第三項前段論述中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已包含其中。技術規範應盡力使開發單位或執行調查單位清楚認知執行步驟及內容，建議以正面表述方式說明。 建議修正如下：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影響範圍，除了包括因開發行為各階段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人口、生活、社會、文化、經濟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外。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之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評估說明。
5.	四、	---	以下幾點建議： 1. 對於開發行為有疑義時，由利害關係人共同選定之撰寫者，提出獨立評估內容，建議在規範中敘明如何確保評估內容具獨立性。 2. 建議獨立評估報告書之調查項目不與環評書件重覆，獨立調查之論述報告，應立基於補充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之不足，使各項環境因子得以完整呈現，如此才能避免二份報告書內容產生重大差異性而無法判定。 3. 開發行為內容分為特大型開發、大型開發、中型開發及小型開發。評估書初稿審查費分別為 68 萬、47 萬、17.5 萬及 13 萬。但是社會影響調查項目如民俗活動、社會經濟、家戶(民意)調查、聚落文化等項目，不會因為開發行為的大小而減少調查的強度或是評估項目及作業期程，相關費用規定 2 倍為上限，似乎太武斷，建議周延考慮後修正相關論述。

6.	五，	---	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迫遷告知及徵詢，環評作業中有公開說明會及其他型式之溝通，請說明第五項內容與環評現行調查方式差異所在？以及說明其技術規範內含。
7.	七，	---	除原有條文外，建議增加；說明書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六所列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8.	九，	(一)5.	【確認社會影響項目】和第四，重覆。建議確認有無必要保留。
9.		(二)6.	替代方案在技術規模中提出，似乎邏輯倒置，建議確認有無必要保留。
10.		(四)2.	後續的追蹤，目前已有環評追蹤機制，在技術規範中提出，似乎邏輯倒置，建議確認有無必要保留。
11.	十，	---	社會影響說明專章在環說書中第7章已有論述，可建議於該章節中補強。
12.			附件和敏感區位調查表類似，建議補充於同一張表中。
13.			請定義附件中影響項目、重大影響因子意含，並建議列出若干參考之項目及因子，以供後續執行參判。
14.			附件中第1列所指二公約所有項目，如寫出所有項目，則二公約尚包括監督機制、簽署及批准之程序，是否一併符合？為避免疑義，建議修改為符合二公約精神之文字論述。
15.			附件中第2列內容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附件二第27項已經有調查事項，建議參考該附件內容，再周延考慮檢核事項。
16.			附件中第3列所指之附件為何？
17.			技術規範中未見社會影響評估之方法論，建議增加其執行方法及流程，以供參考。
18.			請參照環保署公告之動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提出本技術規範的撰寫指引或是範例說明，供撰寫者參考。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及水資源工程部

工程師 陳奇蔚 Kiwi Chen

公司地址: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2F(東方科學園區 A 棟)

電話:(886-2)2696-1555 ext:2929

傳真:(886-2)2696-1479

(2)臺灣反迫遷連線 (106.07.20)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社團法人台灣反迫遷連線 書面意見

以下書面意見，主要就 (1) 國際人權標準之定義、(2) 對評估範圍之提醒、(3) 國際人權標準之評估指南或規範、(4) 評估項目與因子之界定方式、(5) 責務執行、(6) 評估之規範效力等六部分進行說明：

1. 草案第四點第四項定義「迫遷」，說明欄表示是採取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定義為「第一項所稱迫遷，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民眾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移出原先居住地之目的。」雖然公政公約同樣是居住權的重要權利基礎，然而經社文公約第四號與第七號意見其實更為直接，尤其第七號意見書全文就是處理迫遷問題。

建議參酌經社文公約第七號意見書第三點對於強迫驅逐的直接定義，作如下修正：「第一項所稱迫遷，係指實施人口強制遷離，以威脅利誘、強制手段或其他違背個人、家庭乃至社區民眾意願之手段，令其難以反抗、或放棄反抗，以遂行將其長期或臨時移出原先居住之房屋或土地之目的。」按原先定義，也許可能遺漏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手段中，居民「理想上」、「理論上」（儘管時常無法）會在開發後遷回原居住地的土地開發方式。過去環評責務上雖不排除對以上開發方式之審查，但我們在此要強調的是：並非會遷回重建或安置即無迫遷問題，不論長期或臨時之遷離皆然。舉例而言，在各種整體開發計畫中，即使遷回或重獲安置於重建地區，往往造成個別家戶住房貸款之債務風險增加。隨著個別經濟條件、生計方式所需之生活空間型態不同，既有的在地社會網絡也經常於這類計畫過程受到無可復返的破壞。更遑論小所有權人、非所有權人可能根本無法回到原社區。

經社文公約第七號意見書第三點：「個人、家庭乃至社區在違背他們意願的情況下被長期或臨時驅逐出他們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沒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適當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但是，禁止強制驅逐並不適用於按照法律、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所執行的強迫遷離。」斜體部分為區辨合法、非法迫遷之規範性陳述，就此用途而言，不列為定義之要件。聯合國人居署與人權高專處於2014年出版之《評估迫遷影響手冊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viction: Handbook)》，對迫遷之定義亦是採取該意見書之定義。

2. 技術規範草案將「迫遷」的重要性提高，十分難得，值得嘉許。不過做為長期關注相關議題的團體，我們也注意到，迫遷的時機點，時常未必發生在開發行為進行當下。隨著各種開發建設的進行、周遭不動產市場的投機行為，「隱性迫遷」時常在開發行為前期，於開發案周邊間接發生的（例如周遭區域的縉紳化）。常見例子譬如，隨著開發行為的開展，地方居民透過民代要求地方政府或交通運輸單位加強驅趕車站、公園周遭的遊民，以獲得更好的不動產價格。或者周遭的屋主、地主在開發進行前，即終止與租戶的租約或惡意抬升租金；或者清理土地上的非正規住居（不論是否存有租約），以便將不動產清理為容易配合周遭不動產開發的空屋或素地。雖然環評既有規範係強調評估範圍不限於開發計畫範圍，而須視文化圈、生活圈等會受實質影響之範圍而定；我們仍要特別提醒，上述情形都是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在迫遷面向應當注意的，而不能僅限縮在開發事業計畫中的「拆除工程」。
3. 目前的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並未如其他技術規範明確指定特定條件適用之模式。但作為技術規範，似乎不應缺乏明確一致之評估作業指南。社會影響評估確實不若其他環評項目有相對明確的科學上標準，但目前聯合國就迫遷議題之影響評估模式 (Eviction Impact Assessment, EvIA)，實際上發布了以下幾個關鍵的文件，可以納入草案，做為要求開發單位在其開發涉及迫遷時，就迫遷面向進行評估所應遵行之模式或重要參考文件：

- a.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書〈適足住房權：強迫驅逐〉，及第四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八點規範之七個居住權核心面向、第十三點特別提醒之易受侵害利害相關人。（惟法務部公布之中文版，若干重要條文是由錯誤的簡中官方版整理而來，有嚴重翻譯錯誤，以致容易導致對於該一般性意見之錯誤見解。）
- b.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2011年修訂發布之《強迫驅逐評估調查表（*Forced Evictions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 c.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1997年發布、2007年居住權特別報告員提交給人權理事會之《因發展所導致的驅離及遷離的基本原則與準則（*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 for Development-induced Evictions and Displacement*）》。
- d. 聯合國人居署與人權高專處於2014年出版之《評估迫遷影響手冊（*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viction: Handbook*）》。（補充：人居署2011年出版之《失去你的家園：評估迫遷影響（*Losing your Home: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viction*）》為綜整各國既有之EVI A制度。）

以上幾個文件核心精神大抵相同，就迫遷之性質與通案進程，將傳統比例原則拆解為事前（含公益性必要性之審查與替選方案之評估）、過程（尤其是執行過程之正當程序）、事後（含追蹤、安置與重建之輔導與事後救濟管道）等依序進行規範與評估。上述文件依序由抽象到具體、簡要到精細。故可視開發案件之性質（如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新市鎮建設本質即為大規模人口遷移）、受迫遷影響之人口規模、是否存有相關文件指認之易受侵害利害關係人等條件，指定不同之評估與審查密度。

就社會影響評估與迫遷議題之本質，從上述相關文件即可發現，相關「影響」多非全然客觀可測量，而仰賴受影響者之主觀認定或根基於其生活模式。因此，民眾參與的培力過程、事實釐清過程、價值爭點形塑過程，正是上述指南、手冊之核心「評估技術」之一。

4. 草案第六點就「社會環境及經濟」涉及之項目與因子，相當程度延續既有作業準則之附件六、附表六、附表八，就迫遷問題過度著墨於「經濟層面」之所有權轉移狀況，乃至落入補償問題。然而以末端之補償來評估迫遷問題，就是長年被居住權倡議團體批評的沉痾。且由於著重於所有權人，也就忽略了「迫遷」直接衝擊之核心權利「居住權」所保障者並非限於所有權人，也包含租戶、非正規住居甚至遊民等已形成使用權故應受法律保障（*legal security of tenure*）之其他居民。

故建議若「土地所有權或其他所有權」該因子仍要列於「經濟層面」項目下，則應於第六點第一項增列第五款為「居住層面」，就目前散落於各項目之相關因子（如「土地使用」項目下之「使用方式」，「社會環境」下之「社區服務」、「社區設施」、「住宅基礎設施」等，經濟層面之「土地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以居住權之觀點重新予以整合、增補，以免疏漏。增補之因子可參酌一般性意見書之規範。

又，目前附件檢視表第一項僅要求檢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有項目」，太過粗略。過往經驗中，政府時常宣稱已符合公約要求，即是斷章取義來詮釋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即使是兩公約主管機關之法務部，於自身面臨之華光社區案亦然。因此即使是一階環評，檢視標準都至少要是上述第三點提及的《強迫驅逐評估調查表》，否則即使是一般性意見，都太容易被規避、曲解。

5. 延續上述兩點意見，就訂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後之實務運作：首先，調查單位是否具有相關之社會科學背景，否則既有調查單位多為工程背景，恐怕不具有社會影響評估所需的學科專業訓練，可能導致調查過程中質性資料之深度不夠或不當詮釋，量化資料之蒐集缺乏方法論，未必具備能使民眾參與過程得以獨立、有效之敏感度，遑論提出有效的替代方案

或者減緩措施。

若要透過提升審查面的審查標準，而促使相關業界或學界增進其人員專業背景，那麼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環評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是否有審查社會影響評估之專業能力？社會影響評估所需不僅是地政、空間規劃、產業經濟、運輸工程等面向之專家，相對具有整體性視野（holism）之社會學、人類學、人文地理學、環境心理學等領域之專家亦同等重要。目前中央及各縣市之組成是否能回應此需求，是否有一併調整遴選要點甚至母法（若需規範地方之組成）之必要？

6. 建議共同思考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等規範，對於開發計畫本身之實質規範效力。以過去不少開發案的前車之鑑，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之訂定立意良善，然而，由於最終計畫裁量權係取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說，儘管現制之環評具有否決權，然而政治決策早在評估前即已形成，各目的事業機關機關規劃或決策時，未能內化環境影響評估或社會影響評估，以致影響評估往往成為亡羊補牢之工具。難以在計畫裁量階段，實質影響到替代方案之選用。

因此，我們建議，在環評仍有否決權的現況下，應進一步綜合如社會影響評估項目之結果，進行等級制之積分評級，確立較明確的否准標準。例如在五等級制中，評估為前二等級嚴重程度者，應優先考量替代方案，而非按照原方案補充進行「減緩措施」。以免使環保主管機關之資源淪為替開發行為善後的責任單位與工具。或者應回歸國外相關立法之本意，將相關規範納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時各自必經之審查程序。

(3)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07.20)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相關意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7.14

- 一、本草案之第2條所界定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似太過廣泛，不明確，宜考量未來實務之執行，茲以具體明確認定。
- 二、本草案之第3條略以「…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生活圈、文化圈及其他空間使用或社會關係影響」，前述提及之生活圈、文化圈定義太過空泛，應詳加定義或說明認定標準，俾利未來執行，減少爭議。
- 三、本草案之第5條略以「…開發單位應向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或可能遭受迫遷之社區居民，充分告知、徵詢同意……」，前述同意規定，是否有一定比例要求，建議釐清，俾利未來開發單位作成記錄及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時，得以確認有無完成徵詢同意。
- 四、本草案之第6條中，以第3項「經濟層面之項目」為例，所列之各項因子層度上差異過大，其列項缺乏邏輯性。
- 五、本草案之第7條與第9條有主細關係，宜合併規範。
- 六、本草案之第8條，對於公眾意見採納與否，係由開發單位或獨立評估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理由。惟查第4條獨立評估係由利害關係人辦理，因此第8條規定與第4條規定有無衝突，開發單位於何時依第8條辦理環說或環評之說明理由，請妥予釐清。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總機：02-2349-6280

(3)世曦工程顧問(106.07.21)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106.07.05 草案)意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立意良好，惟環評具有否決權，應無法如學術研究一樣將所有之多元面象均納入評估考量，社會環境項目應調查評估項目宜回歸母法及環評作業準則明訂項目，並於技術規範中更細部訂定應調查之地理範圍、調查方法、評估方法。

二、技術規範宜有名詞定義說明。

三、針對各條文之意見

(一)針對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包括6種類型，其定義多不明確，或太廣泛，立意良善，但執行困難。如：

1. 第二款「因開發行為被迫或自願遷移之民眾」，如非用地之所有權人，因開發行為影響而自願遷移之社區居民為何，無從得知與掌握。
2. 第三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因開發行為或其相關工程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之民眾」，範圍太過廣泛，關如在台灣北部A地興建甲類工廠，可能因競爭關係而影響南部B地的乙類工廠，是否B地的乙類工廠可以跳出來自稱為利害關係人？
4. 第四款「因開發行為所導致之勞工或移民遷入而生計、工作、經濟或生活品質等受影響之民眾。」，應可考量歸併於第三款。
5. 第五款「非居住於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之民眾」，何謂「情感連結」？如果單純指出對某地有特殊情感就可以視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太過廣泛？且要如何找出潛在的「與開發場所有情感連結之民眾」？
6. 第六款「對於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可能提出關切的民間團體」，應明訂如何找出關切的民間團體方式及時機，以避免影響後續之評估及報告撰寫之時間。

(二)所稱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影響評估地理範圍有何關連性？是否僅在界定可以自行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資格？由於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利害關係人範圍太過廣泛，難以界定地理範圍，且全部納入評估將更造成環評作業及審查的發散與延宕，無助於解決社會紛爭或目前環評審查遭詬病問題，建議社會影響評估的地理範圍應明確界定。

(三)第三條之生活圈、文化圈、社會關係應明訂如何調查。

(四)第四條第二項「獨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補助利害關係人辦理，並同時向開發單位收取相關費用。」，若有N組利害關係人對開發行為有疑義時，開發單位都要付費嗎？收取相關費用應有法源依據說明。另者，開發單位已就開發行為進行依法規定之社會影響評估，強制要求開發單位再次付費，顯不合理。

(五)很難想像，實施環評之個案開發行為會有第四條第四項所指稱之迫遷定

義情事發生。

- (六)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於規劃時應向(1)原住民族、部落與原住民(2) 受迫遷之社區與居民充分告知、請求同意，作成記錄並將結果載明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惟依以往環評審查，基於我國關於土地徵收另訂有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如土地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且其他法規中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土地徵收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故已逐漸建立環評審查不涉及土地徵收處理問題之共識，況且土地徵收另有主管機關，因此建議土地徵收不納入社會影響評估，且“請求同意”是否在規劃階段辦理，亦請再考量。(規劃階段，開發行為尚未經核定，即開發內容並未經確認，據以辦理同意徵詢恐非允當)
- (七) 第六條第一項，社會影響評估類別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社會環境及經濟，包含以下項目及因子：土地使用之項目…、社會環境之項目…經濟層面之項目…社會關係之項目…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與環保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八“社會經濟”類別中所包括環境項目(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層面、社會關係(社會心理))不一致，請釐清。
- (八)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社會關係之項目：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含精神、安全危害、社會安全議題、社區活力與凝聚力、政治系統及內部歧異度等因子」，考量國內已有許多開發行為一再被醞釀成社會運動和政治議題，拖延國家的更新、進步與競爭力，將政治議題納入是否允當及具有必要性？
- (九) 第八條第二項，指出開發計畫案社會影響之調查與預測，除量化方法之外，亦應注重選用具備社區參與性質之工具或調查方法，以達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深度理解之目的，然目前開發行為之環評書件已依環評相關法規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公開閱覽…等程序，惟仍遭遇質疑抗議，則第八條第三項所列各種公民參與方式是否可有效解決問題仍有疑慮。應明確訂定可選用之工具，調查方法。
- (十) 第九條意見
1. 釐清開發行為及其輔助行為之「範疇」所指為何?應明訂。
  2. 社會政治背景調查之目的為何?如何調查?
  3. 何為次群體，請定義。
  4. 「受影響社區之通知，通知內容包開發行為內容、其他類似開發行為內容、…」，通知內容為何要包括“其他類似開發行為”？
  5. 社區參與評估與「審議」過程之設計，審議所指為何?環評審議過程一般由主管機關設計。
  6. 請訂定社會脆弱性分析方法。
  7. 環評法及環評作業準則均已明訂社會環境項目應調查評估項目，建議

將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等較模糊之議題排除。

## 二、綜合性說明及意見

- (一) 社會影響評估要對政策提供有意義、具體可行的資訊，且具有理論支持、能量化或便於量化之形式加以表達、可驗證性、其所依附的假設是正確的特性，方是有效。建請本技術規範第2條～第11條之草案內容能具有以上特性，且定義須明確，避免如...有情感連結之民眾定義為利害關係人類型，試問，可驗證嗎？能讓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
- (二) 依環評法第5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環評法施行細則第6條與社會環境相關者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即為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是以，有破壞社會或經濟環境者，方需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爰是，建請草案宜先進行具體之破壞確認訂定。
- (三)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第2條規定，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是以，作業準則第一章總則第6條即說明，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及第三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規定中與社會環境相關之規定包括：
  1. 第18條：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2. 第28條：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3. 第38條：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4. 第39條：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四)綜上，建議如下：

1. 作業準則附表六已明訂社會環境項目應調查項目包括：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公共設施、居民關切事項、社區及居住環境；附表八已明訂社會環境項目應預測評估之環境因子包括：人口及組成、公共設施、公共服務、公共衛生及安全、社會體系、社會心理、安全危害，是以，建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宜先就上開項目規範有理論支持之調查評估方法，並有實際案例之論述，俾利開發單位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
2. 至於草案中與前開不一致之項目，如土地使用之項目、經濟層面之項目均為可量化、驗證之項目，在作業準則歸類上不屬於社會環境項目，建議無須併入本草案。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有項目，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有項目，均有專責機關在審議，是否還需納入環評中重覆審查，或擴大解釋，請考量不併入本草案探討，俾利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3. 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應非列出影響評估項目，而是要規範影響評估項目可採行具有理論支持、能量化或便於量化之形式加以表達、可驗證性、其所依附的假設是正確的方法；尤其社會影響層面因人、因時、因地有極大的差異，更無標準或比較基準，所以評估技術規範更應提供具象的評估工具或方法（如社會影響之重要性排序；環境正義、人權及倫理議題之考量等），讓開發單位及利害關係人有所依循，而非任其各行其是，造成更大的紛爭。建請補充可行的評估方法及工具，並建議環保署試辦，以提供案例供各界參考。
4. 建請環保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就署內目前審查中之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之開發行為各擇一，試提出依本草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所需之時間與經費，提供各開發單位未來進行計畫期程規劃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水環部 張淑貞  
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7 樓  
TEL：02-87973567 轉 1763  
FAX：02-87973391

(4)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106.8.02)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書面意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一、 經查第 2 條所包含之利害關係人類型眾多，可能發生第 4 條第 1 項利害關係人欲自行撰寫社會影響之項目，但無法共同選定撰寫者之爭議。因此建議於第 4 條明訂排解爭議之主管機關或於第 2 條明訂利害關係人選定撰寫者之優先順序。
- 二、 依目前第 4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似乎亦可由不同之利害關係人群體，「分別」共同選定社會影響之項目撰寫者，提送 2 份以上報告送達主管機關一併審查，建議修正敘述以避免發生前述情形。
- 三、 第 4 條第 2 項補助費用部分建議明訂單一案件補助金額，以免獨立評估單位及開發單位對評估費用之合理性產生爭議。

承辦人：李雨軒

電話：(02)2465-1115 分機 221

傳真：(02)2466-9896

(5)長豐工程顧問（106.08.11）

社會影響項目檢核表

第 2 點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1.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法定定義範圍在哪?哪些才算?傳統領域?住宅?生活圈?

2.一定範圍未定義

3.法律上及實際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未定義範圍，卻要開發、規劃單位自行跟原住民族定義是否合理，應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確實協商出範圍後才能讓開發及規劃單位明確了解答覆。

第 3 點 是否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所列之行為

1.此點應落於第 2 點之下，如在其範圍才會去諮商。

2.各部落之層級未明，何單位為部落最高決策者?開發及規劃單位跟誰諮商才算?應在法律層級或主管機關下明文訂立，否則諮商錯誤團體是否有意義?

3.私人開發案由開發單位諮商是合理，但公家開發案應由公家自行先諮商，另公家開發案諮商放於環評時才確認是否合理?應於環評前就先取得諮商同意。

4.法律上及實際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未定義範圍，卻要開發、規劃單位自行跟原住民族定義是否合理，應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確實協商出範圍後才能讓開發及規劃單位明確了解答覆。

(6)台大風險中心電子報專題邀稿

① 從幾個開發實例看新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適用與挑戰

(張譽尹/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長、永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源：台大風險中心電子報第 21 期 (2017 年 9 月) <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understand-risk-society/78-environmental-justice/763-sia-specifications-challenge>

建立於：2017-09-04

環境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環評作業準則）第 2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由上開規定可見：法律所定的環境，不止是一般人們想像的山林河海等自然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史蹟等人類活動，均是環境的一部分。而不論是環評法母法或子法，均有明定開發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

環保署依環評作業準則第 49 條[1]之規定，已制定有「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等五種評估技術規範，但就環評作業準則第 28 條的明文，環保署卻遲未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供執行。此一法令的空窗，自環評法 83 年底立法以來，[2]長達將近 27 年，以致於長年以來在環評書件當中關於社會影響的評估，大致上是採用民意調查、公聽會蒐集意見、現有資料統計試估算的方式草率進行。但實際上，大部分的當地居民，在資訊揭露不完全、溝通不充份的狀況下，對於開發行為一無所知或一知半解，而環評書件當中關於社會影響評估的章節，更經常流於形式，甚至有作文比賽之譏。

例如 98 年的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說書記載「依新竹及臺中之案例，科學園區之進駐將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對當地經濟活動、居民收入等皆有正面效益。而依據前述推估，中科二林園區之進駐預計可增加彰化縣增加 5% 之就業機會（直接 + 衍生 = 34,518 個就業機會，詳 7.4.2 節說明），而園區廠商所衍生之洽公需求，亦將刺激包括旅館、餐飲、金融等產業發展快速，塑造新的商圈及商機。」但事後佐證，此一開發案因自始即欠缺與當地居民充份溝通與深度理解的社評過程，當地居民擔憂的是已不足的灌溉用水被中科四期每日 16 萬噸用

水量襲奪，不但引發農民抗爭與反中科搶水的運動，包括環境法律人協會在內的多位環境律師亦紛紛聲援，並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環評與開發許可，最後連預定進駐的光電產業亦不相挺。至今，中科四期基地仍是空曠一片，僅有愛民衛材一家廠商進駐生產，遑論增加 34,518 個就業機會。反而是居民暫時不需再擔憂農業用水遭襲奪。

再例如環境法律人協會曾經協助過的苗栗苑里反瘋車運動：苗栗苑里地區的風力發電開發案，當地居民很多是直到英華威集團要來施工了，才發覺自己家旁邊要被插上超大型風機。法律救濟途徑都已超過救濟期間，不得不起身在街頭抗爭、靜坐、躺臥在怪手與卡車之間。苗栗縣政府為了護航開發單位，對於廠商保全赤裸裸施加於居民的現行犯暴力，在場警方竟背對居民或視若無睹，這個畫面不論對政府、對居民、對開發商、對社會，都造成極大的震撼與成本。

隨著臺灣民主化的進展，全國人民對於涉及自身居住地區的開發案，關注及參與的程度愈來愈高，但開發單位以及政府對於開發資訊的主動揭露、充份溝通、深度參與及評估，其法制建設卻極為緩慢，成為公民運動對政府全面反撲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結構性原因。因此，中央政府在 2016 年政黨輪替之後，環保署即宣示將用大約一年半的時間，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如今，規範草案已由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擬妥，並正廣集各界之意見。未來施行之後，將遭遇如何的困難與挑戰？又如何面對與解決？筆者試從既存與未來的一些開發實例，做一些初步的探討：

### 一、開發單位與政府的心態尚待改變，冀望新制上路後，專業公民團體以個案建立典範：

長期以來我國開發案的流程，大致上是開發單位擬定一份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果評估可行，就撰擬詳細的開發計畫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送環評、水保、區計變更、都計變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程序。因政府機關上命下從的結構與習性，高層拍板興辦事業計畫與可行性評估之後，大致上已決定了未來個別行政程序的結果。但整個開發計畫的大方向與形成階段，卻沒有任何與當地居民進行充份而公開的資訊揭露與深度溝通的程序，待具體的開發計畫書或環評等相關書件擬妥，進入法定程序時，開發單位的心態就是「最好不要改，照案通過，或是改得愈少愈好。」政府機關的心態則是「我就是審查開發單位送來的內容，開發案以外的各種可能的想像，都不是我審查的範圍，或不想作太多的著墨。」

這樣的結構與心態，在過去已經造成許多的產官民爭鬥，從 76 年的後勁反五輕、86 年間的關西機械園區、91 年的林內焚化爐、95 年的中科三期、97 年的臺東美麗灣、98 年的中科四期。一直到現在仍在進行中的淡海新市鎮第二

期、桃園航空城、國道一甲、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社子島開發，其實一直不脫這樣的運作模式，也引起不息的爭鬥。

我們就以最近正在進行的社子島開發案來看這個問題，即便是號稱進步白色力量的柯文哲主政的北市府，其決策模式仍是一貫，只是換了一個好聽的 I-Voting，就選擇了所謂的「生態社子島」方案。但其實參與 I-Voting 的人僅佔約 35% 的居民，不到一半。遑論 I-Voting 網路投票方法，其溝通效果根本不能達到社會影響評估要求的「充份溝通、深度理解」。因此，在社子島開發案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當中，居民就痛批北市府未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居民不清楚開發方案及施工計畫等具體內容，安置方案也不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甚至可能因貸款資格不符，無法負擔高額房貸。可預見的是未來爭議不斷。

面對政府機關與開發單位長年的行為慣性與模式，即使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制定通過，恐怕在執行上也難收「充份溝通、深度理解」、「最好沒有任何人在開發案當中遭受損失」的社評原則。此時，具有專業能力與社評意識的公民團體，其實扮演了極為重要的中介溝通角色；公民團體通常在開發案當中，最為弱勢的族群代言發聲，政府機關與開發單位必須採酌公民團體的意見，深度溝通理解，建立開發案社評的實務典範，才能逐漸扭轉舊有的官僚行為模式。

## 二、社會影響評估專業人才亟待養成訓練，應建制人才庫，並制定社評師證照制度：

常年為開發單位服務的顧問公司，專業多為化學、理科、環工、建築背景。但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在城鄉差距的結構因素下，更需具備綜合的專業能力，包括社會學、經濟學、法律、政治學、心理學、社評、統計的專業，最重要的是「溝通力」——能夠充分理解居民的訴求與處境，知道什麼是可量化、什麼是無法量化且不能交換項目，進而協調出衝擊最低的可行方案。這與現行從事環評顧問業所具備的專業，有本質上的不同。沒有培育適合的人才，新制度的執行成效必定大打折扣，甚至流於形式。

就以國道一甲開發案為例，環境法律人協會協助當地居民進行的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中，不論是居民抑或是若干有志的環評委員，在會議中理性地提出建議的替代方案（包含整理周邊路網的零開發替代方案）。然而，顧問公司所關心的，並不是社評所關注的實質交通衝擊、生態與居民生活的影響或當地居民提出的替代方案。顧問公司立於自己的專業本位，只負責送審國工局的開發計畫，對已擬妥的環說書與範疇界定資料，僅擔心程序是否重來？會不會過於複雜？卻不曾認真看待、傾聽居民提出的替代方案意見。更別談未來可能產生的居民抗爭、公共利益、社會成本等等。

像上述環評現場產生的問題，其原因除了前述社評制度尚未上路、顧問公司的專業光譜、開發單位的舊習慣性之外，更是欠缺充份而成熟的社評人材。

如果有老練的社評人才，在開發案當地先進行資訊蒐集、計畫公開、訊息交流、衝擊評估等社會影響評估工作，擬定開發計畫或環說書時，能事先充份考量當地居民，因開發案將面臨的社會衝擊，並加以調和或交換利益。

由於社評人才的高度專業，政府機關與專業團體，應盡力培訓人才、建構人才庫，並參考結構技師、環工技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各界專技人才之制度，建立社評師證照制度。畢竟，有高素質的人力來執行，是順利達致政策目標的最基礎。

### 三、現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的法位階過低，欠缺政策社評機制。應制訂社會影響評估法，兼納個案社評與政策社評，提前在興辦事業計畫形成前就進行社評：

現行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的立意雖甚美好，但卻有法位階過低的問題，其法源固於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可尋得明文，但其位階乃是在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制定之環評作業準則第 49 條之再授權，可謂環評母法的孫法規，而且因法令授權範圍的限制，欠缺政府政策的社會影響評估程序。而基於前述第一點，政府政策或興辦事業計畫的形成，如未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後續的程序再怎麼社評，也只能在已定政策或興辦事業計畫的架構之下，可充份溝通且減少社會衝擊的空間實在有限。

舉例言之，中央政府近日通過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其本質上是一個政策，將來為了擬定並執行條例內的軌道建設計畫，勢必無法避免徵收土地，可預見全臺各地徵收爭議將不間斷。但若可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形成之前，納入社會影響評估，對於嗣後的個案開發阻力，應可大收舒緩之效。

現行社評草案在法位階較低的情形下，對於開發行為規畫時就要求社評，可謂苦心良詣。但正本清源之道，還是應提升社評的法位階，制定社會影響評估法，兼納個案社評與政策社評，提前在政策與興辦事業計畫形成之前就進行社評，這樣或許會讓許多政商寡頭減少政策套利的機會，而愈少人在開發案當中蒙受衝擊遭受損失，表示開發帶來的財富不會不當集中，理念上社會的平均財富反而上升，爭議減少才能真正達致良法美意。

#### 註解：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2] 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②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芻議－以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案為例（郭鴻儀/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

來源：台大風險中心電子報第 21 期（2017 年 9 月）[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understand-risk-society/78-environmental-justice/768-taipei\\_sia\\_20170907](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understand-risk-society/78-environmental-justice/768-taipei_sia_20170907)

## 壹、前言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自民國（下同）59 年以來，因經濟部以其地勢低窪、易遭水患、人口稀少、經濟價值低為由，納入「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並受到長期禁限建之發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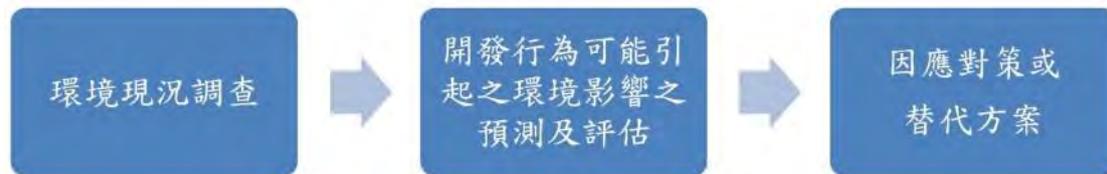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雖然多次拋出社子島地區解除禁限建之開發方案，均無期而終。北市府於 105 年提出「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及「運河社子島」三大社子島地區開發方向，於 105 年 2 月透過 I-Voting 機制，選出「生態社子島」作為開發方向，決定再次進行社子島地區之解除禁限建開發。於 106 年 2 月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以下簡稱「社子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自願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施行細則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下簡稱「二階環評」），並經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告，認定本件應進行二階環評程序。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程序之範疇界定會議審議（環評法第 10 條參照）。

本文嘗試以社子島開發計畫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中涉及「社會經濟」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討論，與目前「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進行比較適用，提出筆者對於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之觀察與草案修法芻議。

## 貳、社子島開發計畫說明書之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

### 一、環評法對於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概述

試比較我國一階及二階環評對於「社會經濟」環境現況調查，以及開發行為對於社會經濟環境影響之預測分析評估之相關規定[1]，「社會經濟」無論是一階或二階環評均被獨立為一環境類別。「社會經濟」環境類別[2]，依據環評作業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附件六「範疇界定指引表」規定，又可再細分為 8 項項目，分別為「土地使用」、「社會環境」、「交通」、「經濟環境」、「社會關係」、「開放空間」、「阻隔」及「私密性及心理」等項目，各該環境項目內又有其各自之環境因子等內容。理論上，環評程序應先就「社會經濟」環境現況進行調查後，再進行預測、評估開發行為對現有環境可能引起之影響，針對有不利影響者提出因應對策或替代方案，即：



技術上，應分別就環境現況調查之調查內容或方式、開發行為對於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預測、評估內容及方式、因應對策或替代方案之提出為相關技術性規範或說明。然而，一階環評之社會經濟環境現況調查表內容（參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六）係採分點概述，並無特別列舉環境項目及環境因子，僅概要性針對環境現況之調查方法、調查地點或調查時間為基本說明。而二階環評有關環境現況調查，則是依據範疇界定會議所決定之內容為準（參環評作業準則附件六），經由範疇界定會議之專家及公眾參與，逐一特定範疇界定指引表內各環境項目及環境因子，並具體提出評估項目、範圍以及特定其調查方法。至於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於一階或二階環評雖均共同適用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八之內容，但附表八所列之社會經濟之各項環境項目及其各項目因子，卻無法逐項與二階環評之範疇界定指引表相對應。使得環境現況調查與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有無法兩相對照之情形。且無論是附件六之範疇界定指引表或附表八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對於各項環境項目之環境因子應如何進行調查、預測及評估，專業技術涉及大量社會科學、人類學、交通運輸管理及社會心理學之調查方式，相關規範說明卻仍相當簡要粗略，而未能發揮實際引導、提供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有明確操作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之依據，反而容易造成在進行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時，流於形式或僅就既有資料填寫充數而無實質評估等問題發生。

## 二、社子島開發計畫說明書中的社會經濟影響評估

### （一）第六章有關於社會經濟環境現況

依據社子島開發計畫說明書第六章第 6.6 節，對於社子島地區之社會經濟現況調查，其說明包括「土地利用」、「社會環境」、「經濟環境」、「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民眾意見辦理情形」以及「民意調查」等[3] 內容，以下擇其重要者，簡要說明之：

#### 1. 土地利用

社子島地區主要以私有土地為主，約占全區地籍面積 83.1%，公有土地則約占全區 15.6%，剩餘未訂定權屬土地占全區 1.3%。土地使用情形除違章建築外，大部分維持農業使用以及原有住宅。土地使用方面，以農業使用約占總面積 57.8%，其次為工業使用約占總面積 8.7%，自其次為住宅使用約占總面積 8.47%。

## 2·社會環境

### (1) 人口成長與分布

社子島地區近 20 年人口平均維持在 1 萬人至 1.1 萬人上下，年平均成長率為 0.06%，計畫所在地區之臺北市及士林區其年平均成長率則分別為 0.22% 及 -0.06%。

### (2) 教育程度

說明書就此部分僅就臺北市及士林區之教育程度為說明。並無針對社子島地區為特定之調查。

### (3) 公共設施

#### a. 教育設施、地區性服務設施

社子島地區內僅有 3 所學校，分別為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福安國中及富安國小，地區性服務設施則有福安區民活動中心及中洲區民活動中心等。

#### b. 醫療設施

說明書僅說明臺北市及士林區之醫療設施數量，並無針對社子島地區為說明。

#### c. 自來水

僅說明臺北市之自來水用水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未針對社子島地區為說明。

## 3·經濟環境

社子島地區農耕地面積約 170 公頃，約占全區面積 58% 目前農戶共計 377 戶，大約 7 成以上農戶栽種面積為 1 至 2 分土地，作物多為蔬菜、香蕉及竹筍。9 成以上全年耕作，蔬果作物多批發至萬華區環南市場販售，種植量較少者則多至士林、社子市場販售。

社子島地區內有 286 家製造業工廠，僅 4 家具備工廠登記，多數為違建工廠。多座落於社子島西南隅及東北隅。當地工廠主要經營項目多以傳統產業為主，金屬製品業及加工相關行業（57 家，占 25%）、造紙及紙製品業（52 家，占 23%）為大宗，其他包括傢俱製造業、印刷、食品相關、倉儲物流、化工材料、汽車修理等產業。約有 31% 的員工，來自社子島地區當地（約 500 餘人）。另外，社子島地區有少數零售產業店數量不多，約占 5 至 15 家。

## 4·民意調查

社子島開發計畫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以社子島鄰近地區之當地民眾問卷調查，徵詢當地民眾對本計畫規劃內容之看法。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進行面對面訪問，共訪得當地民眾 315 份問卷調查，信心水準 95%，抽樣誤差±5.52%。

調查結果當地居民對於當地環境普遍不滿意之主要原因為「交通不便利」、「公共設施不足」和「景觀雜亂」；對於開發計畫的認知與態度，當地居民目前較關心和想瞭解的問題以「區段徵收拆遷規劃」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施

工範圍/工期/方式」及「防洪工程規劃」；並期許開發計畫要加強與附近居民充分溝通、完善的施工計畫以及景觀維護等事項。當地居民對於該計畫景觀規劃不喜歡的原因，是不希望改變既有視覺景觀，害怕計畫內容與自然環境無法融合等。

## （二）第七章有關於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社會經濟環境影響

依據社子島開發計畫說明書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第 7.4 節「社會經濟」，說明書僅就「土地利用」、「社會環境」以及「經濟環境」之影響為說明[4]，以下簡要說明之：

### 1. 土地利用

施工期間對於屬私人用地部分均須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徵收。施工期間將對計畫區內土地進行全面性整地填土工程，設置臨時替代道路、施工圍籬、排水設施、滯洪沉砂設施及各項施做機具設備等。

### 2. 社會環境

施工期間對於現有居住人口約 1 萬 800 人，將採取兩階段撤遷，對於鄰近其他行政區人口結構將有輕微的改變。營運期間社子島地區可容納人口為 3 萬 2000 人，且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學校、機關用地、交通用地、道路用地、車站用地、堤防用地、消防用地、抽水站用地、電力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土地規畫完善，能提升該區多元性發展。

### 3. 經濟環境

施工期間尖峰時期將會有 300 位施工人員進駐，因施工人員日常生活所須將於計畫場址附近消費，可小幅增加當地商家收入及地方政府營業稅收。另外施工期間原居住人口將遷出此區是較大的影響，原社子島經濟活動將大幅減少。但相對鄰近經濟活動則有正面提升。營運期間因土地使用重新規劃有商業區、科技產業專區，能有效增加當地及周遭的經濟環境。

## （三）二階環評社子島地區居民之意見陳述

我們可以發現，一階環評說明書所呈現的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對於環境現況大多有政府資訊撰寫，但未確實針對社子島地區進行環境現況調查。而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更為空泛作文並無具體依據，對於當地居民之既有社會、經濟結構以及徵收對於當地居民就業及生活影響，均無具體說明。

較諸於一階環評說明書內容，當地居民於社子島開發計畫範疇界定會議之發言，一再強調社子島地區世代同居、鄰里為戶的聚落特色，一門牌往往有多家戶同住之情形，且在地就業居民若未能充分安置，將導致當地居民面臨失

業、無力承租社會住宅的疑慮[5]，具體點出社子島地區諸多社會經濟層面上應予調查事項，以及開發行為對當地居民社會經濟環境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使得環評審議委員於範疇界定會議中，針對替代方案之討論，要求開發單位應提出所謂「社會經濟人文評估替代方案」。惟替代方案之具體內容，開發單位至今仍未具體說明。目前社子島開發計畫二階環評程序範疇界定會議尚未進行完畢。

### 參、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適用及芻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之立法，有助於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於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提供技術性規範之依據，依其名稱，似僅指「社會」影響評估，而不及於經濟影響評估，然依草案第六點之說明，其評估類別是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所稱之「社會環境與經濟」，故稱「社會影響評估」係對應於目前範疇界定指引表五大類別中之「社會經濟」應無疑義。本文於此針對社子島開發計畫以及環評法的架構，對此次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立法，提出幾點芻議：

#### 一、從一階到二階環評、從環境現況調查到開發行為可能引起環境影響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我國環評制度採取二階段環評審查，一階環評乃在判斷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若有，則進入更縝密的二階環評審查階段。因此，筆者認為在一階與二階環評對於環境現況調查以及預測、評估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應有不同強度的規範。就此部分，於草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即有針對說明書與評估書社會影響評估內容有不同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然細究兩者之差異，草案第十點針對說明書中少了包括社會影響分析報告，而社會影響分析報告內容包括替代方案、社會脆弱性與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然而替代方案之提出以及社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均是環評法第 6 條對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內容，何以在子法修訂時，將之排除於外？而第十一點第 5 項至第 8 項，又為何無須於一階環評之說明書中載明？尚無法從立法理由中看出就說明書與評估書區別不同應記載事項之理由。其中第 8 項影響項目管理與監測規劃，內容應包括不良影響減緩措施、後續追蹤調查以及社區發展對策等，與第 4 項所稱之「不良影響之減緩對策」應如何區別，就條文文字上似有爭議。筆者認為，一階環評與二階環評應記載事項是否必須一致，或者那些內容於二階環評方有記載之必要，也許可再予確認，然一階與二階環評之主要差異在一階環評乃為能發揮判斷開發行為對於環境有無重大影響之虞。因此，一階環評應記載之內容，可在強調開發單位應竭盡可能蒐集現有環境現況相關資訊，以及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相關資料，或得採取較為簡便之調查或預測、評估方式。使得在二階環評程序中，至少在範疇界定確認可行替代方案時，已有足夠之現有資訊判斷替代方案是否可行。在社子島開發計畫中，二階環評範疇界

定會議無法順利進行之原因，依筆者觀察部分原因即在開發單位自願進入二階環評程序，對於一階環評應詳實填載之環境現況或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撰寫內容未充分撰寫，缺乏足夠之資訊確認可行替代方案，使得在替代方案討論上已有相當多難處，進一步導致後續任何可能作為替代方案之情形，其相關之環境項目及因子都必須納入範疇界定指引表中調查。筆者認為，對於草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宜說明不同應記載事項之差異，以及考量一階、二階環評審查強度，調整開發單位在撰寫說明書、評估書對於社會影響評估應履行的調查、預測或評估方式之強度。

## 二、整合環境類別、項目以及環境因子並提供各項環境因子可行之調查、預測以及評估技術

前已說明，環評作業準則於一階、二階針對環境現況調查及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針對環境類別、項目及環境因子，在規範上未能一致，導致在審查時，有時無法就環境現況與開發行為之影響相互呼應對照。就此，草案第六點，明文規定社會影響評估類列之環境項目包括土地使用、社會環境、經濟層面以及社會關係，另得依審查委員指定之其他社會影響項目及其因子，即有統一後續調查、預測、分析與評定對象之功能。然而，於此排除原規範在社會經濟類別下之「交通」環境項目之原因為何？而交通環境項目是否又為獨立之環境類別或應歸類於其他環境類別，宜再予說明。而各該環境項目下之環境因子，理論上於一階及二階環評都應做充分環境資訊蒐集（無論是既有資料或實際調查、監測），針對各環境因子應搭配何種調查方式，其可能相對應的專業領域諸如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研究、社會心理學等及其各項因子之技術性操作，若內容過於龐雜，建議仍應以附件或附表方式呈現，使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能成為具有指引和可具體操作的技術性規範內容。以社子島開發計畫為例，社子島當地居民其居住之特性多為一門牌多家戶，以及各家經濟生活態樣、家庭扶養人口數等，環評審議委員即有建議應採取人類學參與觀察方式為之，避免使用簡略的問卷調查方式。而對於社子島地區全區區段徵收以及居民安置等心理層面影響，即有社會心理學等專業領域介入之必要，避免流於形式或無實質內容的文辭堆疊。

## 三、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建議宜排除文化環境之考量

依目前環境類別，文化係獨立於社會經濟之獨立環境類別，本技術規範名為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然仍可見其可能想處理若干文化環境影響評估之企圖心。諸如第二點第5項對於利害關係人包含非居住開發場所，但與其有原鄉情懷、情感連結或文化認同的民眾；第三點應調查之社會影響範圍包括...文化之變遷，並且涉及第六點社會影響項目之範圍，另應詳實考慮開發行為所在地...文化圈之影響；第六點社會環境項目包括族群或族群文化之因子等。在討論社會影響評估時，是否應納入文化因子？或可再為斟酌，因文化一詞涉及層

面甚廣，且對於族群認同或文化認同等因素，應如何於社會影響評估具體判斷或解釋，恐有爭議。建議於此宜先予排除文化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內容，使草案能聚焦在社會經濟層面的環境影響評估。

#### 四、利害關係人之調查

草案第二點規範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社會影響評估作業時，應調查之利害關係人，並擴大利害關係人參與社會影響評估程序，對於社會經濟環境影響評估確有必要。蓋社會經濟影響不似物理化學或生態可能可以特定在一定區域範圍。社會經濟主要是依附於特定群體之上，而特定群體不必然具有地域性。各項之利害關係人之情形又依開發行為有不同的情況，以社子島開發計畫為例，該計畫採取全區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使可能受徵收影響者，除土地所有權人外，還包括土地使用人、承租人等；依當地居民面臨迫遷之情形，包括又可分為有地有屋有戶籍、有地有屋無戶籍、無地有屋無戶籍、無地無屋無戶籍……等各種情形。在後續討論對利害關係人影響之替代方案時，即宜將各種情形納入考量，並讓各項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發言，提出其考量以及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討論相關因應對策或替代方案內容，以降低開發行為可能對其造成之不利影響。

#### 註解：

- [1] 一階環評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可見環評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三。二階環評之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可見環評作業準則第 6 條附件四。就環境現況調查，於一階環評說明書，應依附表六規定作業。二階環評評估書初稿對於環境現況，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為之。依據環評作業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
- [2] 另參考環評作業準則第 2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3] 說明書下載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站：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60011W>（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
- [4] 說明書對於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將交通運輸另外獨立一節，惟若依照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八所列，交通屬於社會經濟之環境項目之一。因此這樣的編寫方式有未依照環評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撰寫之情形。應注意者，一階環評之環境現況調查即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六，「交通」確實與「社會經濟」

分屬不同類別。此亦凸顯一階以及二階環評程序針對環境類別、項目及其因子規範上未能相互對應，而造成無從相互比較對照之問題。

[5] 會議紀錄，請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60062W>

(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

**參考文獻：**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60011W> (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60062W> (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9 月 6 日)

## (7) 媒體投書

### ① 礦業法修法應考慮「社會影響」(王鼎傑、吳玕恂)

蘋果日報 (106.04.11) 原始連結：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0411/37613760/>

台大風險中心轉載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1/climate-change-energy-transformation/environmental-justice/647-1060411\\_mining\\_law](http://rsprc.ntu.edu.tw/zh-TW/m01/climate-change-energy-transformation/environmental-justice/647-1060411_mining_law)

我國《礦業法》長期受各界質疑而有修法之議，經濟部長李世光也在 3 月 20 日承諾半年內先暫停礦權展限核定，後遭爆料經濟部一周前已核准亞洲水泥新城山礦場展限，引起各方譁然。

日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至新城考察，原住民部落、環保團體和亞泥員工各舉布條，部分媒體免不了又以「經濟 vs. 環保」二元敘事進行報導。事實上，亞泥案所凸顯的，是過往的法條和實務規範做法，面對新時代的國土規劃與環境保護、原住民運動等新興社會要求，已幾近「不敷使用」；經濟部受抨擊後一再強調依法行政，更讓民眾對新政府改革的決心，再添疑問。

亞泥案之所以受矚目，可從幾個層面探討。首先，經濟部認定礦權展限無須環評，但成功大學王毓正教授曾論證，礦地延續租用雖有保護原則，但並非絕對，若有公益及環境考量，主管機關可採取要求說明、限期改善或駁回等作為，已接近實質環評作業，以有無採礦權來區分是否需要環評，實在說不過去。此次主管機關經濟部，以剔除國家公園重疊部分來說明審查已充分兼顧環保要求，卻未對亞泥案的環境影響多作澄清，遇批評則說其他政府機關都沒意見，自然難逃環保團體「護航」之譏。

再者，亞泥案一直是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焦點，以現有《礦業法》及環評，是否能弭平爭議、防止出現類似個案？事實恐不樂觀。

## 納社區知情同意權

《礦業法》規範用地僅針對地面，礦權展限有原則性保障，且若未得地主同意，業者提供補償金仍可開採，以至於業者幾可無視鄰近社區。新城礦場多年來一直遭到太魯閣族人抗議，即使《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應向部落諮商請求同意，但行政院會議卻認定該規定可排除既有礦場，也就是說，即使現有礦場是建基於歷史上不正義，而將來可能繼續製造族群、環境、世代不正義，政府卻無法可管。難道民進黨政府轉型正義的議程，實質上不包括原住民，只須口語表述？

而環評是否可改善民眾對於礦場開發的抱怨？環保團體或許希望藉由環評來阻擋像亞泥這樣的開發案，但事實上，不僅現有《礦業法》未提及鄰近社區之知情同意權，現行環評法規亦未完整納入社會影響的考量，也未要求業者與鄰近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諮詢，因此亞泥案絕非太魯閣部落的個案，而很可能成為一般社會大眾面臨的問題，許多人可能對與己相關的開發案一直毫不知情，等到宣布或進行開發行為時才發現，抗議卻已太遲，最後只能以激烈的抗爭維護權益。

環評並非只要阻絕有不良影響的案件，而是協助開發計畫從規劃開始，將資訊公開讓各方充分溝通，幫助社會朝向永續發展前進。將社會影響評估納入環評，才能有效地將不同的聲音帶入決策場域，對目前的制度進行矯正。上一屆政府在「依法行政，謝謝指教」的誦聲中落幕，不意政黨輪替後，類似詞語又在重大爭議中由經濟部道出，莫非民進黨政府已忘記前執政黨為何被選民拋棄？

## ② 環評改革 需要社評配套（林木興）

聯合報（106.04.17）原始連結：<https://udn.com/news/story/7339/2411535>

台大風險中心轉載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understand-risk-society/78-environmental-justice/651-20160419-reform\\_of\\_eia](http://rsprc.ntu.edu.tw/zh-TW/m01-3/understand-risk-society/78-environmental-justice/651-20160419-reform_of_eia)

環保署去年啟動環評修法，將增訂社會影響評估，希望廣徵民意、減少社會爭議。然而日前聯合報刊載，行政院將於五二〇前公布環評法修正草案，並拋出回歸美國法原型、都更案免環評之風向球。

環評修法應有更完整的配套措施，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步熟悉環評作業、達成與環評相同目的之審查。

首先，目的主管機關早該落實政策環評。環保署目前之技術規範，適用於開發行為居多，然而觀察國際趨勢，社會影響評估的適用對象，已逐漸由開發行為擴及政府政策。我國環評僅注重開發行為環評，而忽視政策環評。若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多環評責任，或環評目的回歸到美國法精神，應該落實政策環評並處罰不依法實施的政策研提機關。

依修法走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將來勢必得負起更多環評責任，然而如何減少眾多開發行為環評案的業務量，應強化政策環評，並將政策與開發行為連動，以減少整體環評作業時間，並符合現行政策環評審查結論不具行政處分效力、僅供主管機關參考的立法原意。

進一步言，不僅開發行為需要社評，更應該提前於政策規畫前社評，以儘早吸取社區居民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入決策考量因素。例如前瞻基礎建設亟需環境與社會面向的影響評估，以作為決策依據，而非僅是政治操作或經濟考量。

其次，從知情、溝通到協力的社會影響評估。除原住民傳統領域或保留地等土地使用爭議，都市計畫案也涉及土地徵收或迫遷議題，社評技術規範得涵蓋社區居民知情權之規定，在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規畫之際，完備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程序，充分讓利害關係人知情。

社評不僅讓利害關係人知情，也可作為社會溝通的工具。例如加拿大法為原住民族量身訂作環境規畫制度，卑詩省並成立環境評估辦公室，讓原住民知情有法律執行。環評在加拿大不只是審查程序，也視為持續與社會溝通的過程。利害關係人得評估開發行為影響，也能申請國家補助，因為社區居民或在地團體掌握在地知識，得以提供有力且正當的影響調查資料，以供審查當局後續預測、分析。加拿大的環評就是公私協力的最佳示範。

若要都更免環評，目的主管機關應在其主管法規或規範中納入與環評相同審查目的之部分，尤其是社評的規定，以避免作業曠日廢時，達到環評審查目的，也厚植社會互信互助之基礎。

### 7、公聽會現場照片暨公告通知資訊

#### 公聽會現場照片

<p>台北場： 台灣大學社科院 419 第一會議室</p>	<p>台中場： 東海大學社科院 SS524 室</p>
	
<p>高雄場： 中山大學社科院 SS1004 教室</p>	<p>台東場： 台東縣社會福利館 4 樓第一會議室</p>
	

公聽會公告資訊

裝	<b>國立臺灣大學 函</b>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令儒 電 話：(02)33668422 傳 真：(02)23657409 電子郵件：linru24@rsprc.ntu.edu.tw	
訂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6005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海報、公聽會訊息文案	
線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訊息，敬請惠予公告宣傳，並鼓勵相關單位人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草案為本校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環保署委託，研究草擬適用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二、本研究草案公聽會將分別於臺北7月20日下午、臺中8月10日下午、高雄8月15日下午、臺東8月23日上午，共舉辦4場次，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出席提供相關意見。詳請參附件或至活動網頁 ( <a href="https://goo.gl/FfxSXx">https://goo.gl/FfxSXx</a> ) 查詢。 三、本場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請逕至活動網頁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1頁，共2頁		

國立  
交通大學

訂

線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綠黨、根惜台灣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財團法人臺灣農村陣線、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綠色酷兒協會、要健康婆婆媽媽團、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佑實業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鴻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副本：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代理校長

張慶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公聽會

### 緣起

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旨在調查、評估政策和開發計畫案的社會影響，促進溝通和社區參與，協助達成社會共識。我國環境影響實施以來，其制度設計和實務操作飽受批評，特別是現有環評制度相當強調自然環境影響之預測及評定，而在主觀感受、社會價值、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等層面，卻未設置適當的調查要求和評估方法。有鑒於此，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環保署委託研究，針對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發展，並針對國內情境、相關法規作出整理和分析，並諮詢專家與機關意見，研擬適於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為我國環評制度的革新，提供政策建言與研究資源。

### 說明

本次公聽會由臺大風險中心統籌主辦，將於北、中、南、東部各地舉辦四場次，誠摯邀請社會各界提供意見，冀為社會影響評估的施行提供良好基礎。**因場地座位有限，敬請提前報名。**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委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場次資訊

#### 臺北場

時間：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13:30~14:00 報到)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 419 第一會議室

#### 臺中場

時間：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13:30~14:00 報到)  
地點：東海大學社科院 SS524 室

#### 高雄場

時間：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13:30~14:00 報到)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社科院小劇場

#### 臺東場

時間：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09:30~10:00 報到)  
地點：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 4樓第一會議室

### 活動流程

台北 7/20、台中 8/10 及高雄 8/15 (下午)	
時間	流程及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20	主席致詞&草案說明
14:20-15:50	綜合討論
15:50-16:00	主席結論、散會

台東 8/23 (上午)	
時間	流程及內容
09:30-10:00	報到
10:00-10:20	主席致詞&草案說明
10:20-11:50	綜合討論
11:50-12:00	主席結論、散會

### 備註

1. 會議發言原則：每人每次發言 3 分鐘，2 分後響鈴一聲；每人每輪發言至多 1 次。主持人可視現場情況調整。
2. 本場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請逕自活動網頁下載。
3. 會場供應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4. 歡迎提供書面意見，可在會議現場交給工作人員，或於 8 月 24 日前 Email 至下列信箱：  
linru24@rsprc.ntu.edu.tw

活動網頁暨報名網址：<https://goo.gl/FfxSXx> 或掃描 QRcode 如下

洽詢電話：(02)3366-8422

會議資料：草案即將公布，請逕自活動網頁查詢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含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一切更動將以活動官網公告為主※

# 2017 環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草案公聽會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fxSXx>

洽詢電話：  
(02)-3366-8422



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旨在調查、評估政策和開發計畫案的社會影響，促進溝通和社區參與，協助達成社會共識。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環保署委託，研擬適於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下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草案。本公聽會由臺大風險中心統籌主辦，誠摯邀請社會各界提供意見，冀為社會影響評估的施行提供良好基礎。因場地座位有限，敬請提前上網報名。

7/20 (四) 臺北場	8/10 (四) 臺中場	8/15 (二) 高雄場	8/23 (三) 臺東場
國立臺灣大學 社科院 419 第一會議室 14:00-16:00	東海大學 社科院 SS524 室 14:00-16:00	國立中山大學 社科院小劇場 14:00-16:00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館4樓第一會議室 10:00-12:00

主辦單位：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協辦單位：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 (八) 工作坊、演講與國際會議

### 1、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 David Ip 教授訪台）

#### (1)活動文案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社會影響評估在台灣，誰被影響？誰來評估？」

在高度變遷發展的台灣社會中，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已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不論是各種層次的都市計畫、民間企業的投資開發，抑或是大型公共建設...都不可避免地出現涉及國家、開發者及在地民眾間的意見衝突，這些衝突大多來自於對社會影響衝擊的忽略。

目前國內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除物理化學環境，對於健康風險、空氣品質、噪音、生態等亦有較為明確的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但在社會經濟面的調查評估大多依然被輕視。社會影響評估的功能是促進社會溝通，緩解社會衝突，尋求國家、開發者、在地社群及社會大眾多方間的平衡，是臺灣社會邁向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許多先進國家發展社會影響評估已有數十年，為參考國際經驗建立臺灣脈絡下的社會影響評估，本中心將於2017年1月11日舉辦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專家葉富強(David Ip)教授，介紹國際社會影響評估理論架構與其實踐經驗，並邀請臺灣相關議題學者共同探討。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徐榮崇教授，介紹社會影響評估在臺灣的實踐；政大地政系徐世榮教授、臺大人類系呂欣怡教授、政大民族系官大偉教授，將從其土地正義、環境人類學、民族學等專長領域學識，加上參與各式開發案環評爭議的經驗，來談如何建立臺灣的社會影響評估。

葉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資深教授，是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成員(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IAIA)，現為理大醫療及社會科學院資深專案員(Professorial Project Fellow)，同時也是澳洲昆士蘭大學社會科學院兼任副教授(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歡迎關心臺灣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各界人士踴躍參與，一同探討如何建立臺灣的社會影響評估！請參考下列議程與報名網頁 <https://goo.gl/6ca7p1>

(2)議程



議程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4F 419 第一會議室  
**時間：**2017 年 1 月 11 日（三）13:00-17:30（12:30 開始報到）  
**主辦單位：**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講人：**  
 葉富強教授（香港理工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  
 徐榮崇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與談人：**  
 徐世榮教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呂欣怡教授（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官大偉教授（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主持人：**  
 周桂田教授（臺大風險中心主任、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何明修教授（臺大風險中心研究員、社會學系教授）  
**報名網址：**<https://goo.gl/6ca7pl>

2017/01/11(三)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12:30		報到
13:00-13:10		主任致詞
13:10-13:50	主講人：葉富強教授 主持人：周桂田教授	專題演講（一） 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國際架構
13:50-14:00		休息
14:00-14:40	主講人：葉富強教授 主持人：周桂田教授	專題演講（二） 社會影響評估實踐經驗分享
14:40-15:00		茶敘
15:00-15:40	主講人：徐榮崇教授 與談人：葉富強教授 主持人：何明修教授	專題演講（三） 臺灣操作社會影響評估之問題
15:40-16:00		休息
16:00-17:30	主持人： 周桂田教授、 何明修教授 與談人： 葉富強教授 徐世榮教授 呂欣怡教授 官大偉教授	綜合座談： 臺灣環評中的原住民、迫遷 與社會影響評估

(3)海報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如何促進社會溝通，緩解社會衝突，尋求國家、開發者、在地社群、社會大眾等多方平衡？如何參考國際經驗建立臺灣脈絡下的社會影響評估以邁向永續發展？

**日期：2017/1/11 (三) 13:00-17:30 (12:30開始報到)**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4F 419 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講人：

葉富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

徐榮崇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與談人：

徐世榮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呂欣怡教授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官大偉教授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主持人：

周桂田教授

(臺灣大學風險中心主任/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何明修教授

(臺灣大學風險中心研究員/社會學系教授)



歡迎關心臺灣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各界人士踴躍參與！  
詳情與報名連結  
或來電 (02) 3366-8422



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 POLICY RESEARCH CENTER

(4)會議紀錄（紀錄：林木興、許令儒）

講者簡報及視訊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3/upcoming-events/66-activity\\_classification/540-2017\\_social\\_impact\\_assessment-workshop\\_review](http://rsprc.ntu.edu.tw/zh-TW/m06-3/upcoming-events/66-activity_classification/540-2017_social_impact_assessment-workshop_review)

專題演講（一）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國際架構&專題演講（二）社會影響評估實踐經驗分享

葉富強教授演講摘要

- SIA 有助於城市發展與規劃、不再是開發商或是政府的包袱，因為 SIA 應該為社會負責、維護社會公義。
- SIA 不只是社會調查，也有理論基礎。因為 SIA 有其複雜性，須建立 **community profile**，得與當地社區多聯繫，而最花錢與時間是與社區的互動，並且社區想要知道數據如何被使用。SIA 不應該是高高在上，應該與社區合作。不是一個離地的東西。
- 香港人也不熟悉 SIA。在香港，社區為行政的概念，而且鄰居互相不認識，實務者難以進入訪談，因此在香港做調查，通常是用電訪；香港人生活節奏快，沒有時間認識社區；香港人不懂社區的概念，也不認為實務者可以做出什麼。這對於香港評估實務工作者是一個挑戰，雖然現在很多議題發酵，但是議題敏感。香港案例〈十三街〉，屋齡平均不超過五十年，政府希望重建，因為從未維修，下雨漏水容易引起電線走火；獨居老人沒有電梯無法下樓梯，需要社工送餐、送菜；既得利益者對於開發行為沒有興趣。
- 相較於香港，中國不認識社區，但是有社區居民交流活動。
- SIA 最大的問題是需要時間、材料、數據，但是預算、時間、吸收能力有限。因此採用 **Maximizing principle** 不實際，需要採用 **Satisfying principle**，但是並不是馬馬虎虎地評估，而是評估資料已達到飽和；或是採用 **The principle of pareto optimality**，亦即決策過程中，只要沒有人有損失，假使其他人獲得更多，那也沒關係。
- SIA 翻譯成社會影響其實有點誤導，應該是社會衝擊。
- SIA 應用「動態系統模型」，考慮積累的衝擊、複雜的衝擊、連鎖性的衝擊、交叉的衝擊，例如社區重建對於社區的衝擊，而衝擊有時候同一時間共同產生。另外，SIA 也應用「比較時間模型」，考慮規劃性的影響，例如開發行為規劃案一公布可能就有房價上漲的影響。另外，在時間的設計上，須考慮長期的影響。此外，須考慮零方案的影響為何。
- IAIA 觀察 2003 年 **guideline** 出版之後，出現對於 SIA 的一些負面評價，例如黑箱作業、開發商認為 SIA 為好管閒事，因此 2015 年建議評估者除顧問業外，由學者擔任。

Q&A

臺大社工所：倡議組織遊行，大型遊行活動或社會運動如何進行 SIA ？

葉富強教授（回應）：大型社會運動不見得、不一定會讓 SIA 做的更好。因為香港作為示威之都，遊行完議題就被消費完、遊行越來越沒效用；在香港，遊行作為嘉年華會、增加社會衝突，對於社會改變沒有什麼幫助。SIA 實務工作者問及你的社區是怎麼樣的？居民對於社區一點都不認識，因而搞運動搞不出來，對於社區居民的認同也無所知。須重建居民對於社區的認識。教授無既得利益，希望可以培訓一批關心社區，與居民打成一片的工作者。居民有問題隨時可以問，隨時可以退出。

工程顧問公司：EIA 與 SIA 是否分開？執行時是否衝突？顧問公司是否適合當作評估者？

靜宜法律系林淑雅教授：個案狀況不同，評估工具是否可以度移轉到社區身上？

葉富強教授（回應）：EIA 與 SIA 的關連性，可以慢慢去發展，沒有一定的答案。比如垃圾掩埋場開發，一定有人靠掩埋場討生活，因此與 SIA 有關。

### 專題演講（三）臺灣操作社會影響評估之問題-徐榮崇教授專題演講

#### 摘要

- 研究方法有深度訪談、名義群體法(Nominal Group Technique,NGT)。
- 影響的區分為主要影響因子、次要影響因子。
- SIA 程序如下，界定範圍、社群檢視、問題界定、調查、交叉分析、關係樹狀圖、可能發展、社會福祉分析、提出建議。
- SIA 在施做（施工）前實施；施工之後評估為 social impact review。
- 不能單單由顧問公司來評估。
- SIA 適用於地方層級而非中央、是改進策略而非政策、適用於社區而非區域。
- SIA 的困境：傾向於批判性與敘述性；非預測性或解釋性。

#### Q&A

軟體工程師：社群在虛擬平台上面，是否運用大數據？

葉富強教授（回應）：我們使用臉書只看自己喜歡的東西，而且現在假新聞多。

臺大社工所：方案評估或結果評估沒有在談社會影響評估？

**靜宜法律系林淑雅教授：**認知上會有差異，文化或價值觀、天人觀不同，同一地理空間多元族群組成之操作經驗？不同族群之價值觀如何權衡其對於因子的權重？

**文化行管系陳穎峰教授：**SIA 重點在於辨識出弱勢者？

**徐榮崇教授（回應）：**範疇界定之範疇包括空間、時間、對象、議題。

**葉富強教授（回應）：**IAIA(2015)指出 SIA 成本不應該被視為負面的事物。IAIA(2003)認為政策範疇大。IAIA(2015)認為應該把政策評估放進來，但是很難找到持份者或受影響區域，因此有一定的難度，方法上有還沒克服的地方，可以利用網路、可以用網路上的焦點團體嗎？一定要面對面嗎？網路上有很多不明朗的東西難以控制。目前用很多老舊的方法，我們是否要探索新的方法？。SIA 課程要教的東西很多，但是只有 13 個禮拜。香港社會規劃學院成立，拍攝影片放在網路上；有興趣的人再開實體課程。

### **第三場：綜合座談 臺灣環評中的原住民、迫遷與社會影響評估**

#### **徐世榮教授**

某場受邀去跟環評委員講環評經驗的演講簡報。社會影響評估程序應是教育社區的程序，而評估目的並非開發計畫的實質內容，而僅是一個尊重各方價值的程序，強調民眾相對自主的決定

#### **官大偉教授**

原住民環評案例，加拿大的法規範經驗，臺灣都蘭部落的影響評估程序之實際經驗。

#### **呂欣怡教授**

- 環保署開啟奇異之旅，專業為文化人類學，擔任環評委員原本是負責文化資產，但是認為與 SIA 更有關連。
- 〈關西復礦案〉：調查範圍為鎮里，而非周邊聚落；忽略聚落過往的礦場經驗（工安意外、未解決的環境問題）；缺少周邊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幾乎沒有分析與評估，遑論替代方案與減緩對策；民眾參與淪為形式化。
- 評估者如何與社區工作者與環境團體互相合作？

#### **Q&A**

**臺大地理系：**傳統領域劃定辦法的爭議，SIA 機制如何置入？

**葉富強教授（回應）：**需有同理心，不能一直對立。沒有所謂的客觀資料，都有

主觀的成分。每一個方法各有優缺點，但是都需要明確地知道其優缺點。SIA 需要花資源，但是誰應該要負責？我們（社會）是否認真看待社會成本？。SIA 是工具或是維權？IAIA 指出 SIA 是用以管理社會影響的過程，管理是中性的。評估者要進入他們（社區）的世界，聽社區的故事。

**徐榮崇教授（回應）：**沒有什麼是最好的方法。實務工作者的角色與態度為何？

**徐世榮教授（回應）：**SIA 的知識論可能在 EIA 之外。專家是專門害人家？SIA 的目的在於凝聚社會共識。

**呂欣怡教授（回應）：**讓社區知情然後賦權。SIA 從社區知情開始。

**宮文祥教授（會後回應）：**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幾點回應 by 宮文祥 東吳法律

專業或科學評估以及可接受風險，其實是在於透過一般人民“預期”、“以為”專家比較專業、科學比較客觀，相對於政策決定者有著太多政治考量、甚至是政治算計，因此我們願意相信前者。也在這樣的脈絡下（科學在規範上所扮演的角色隨著時間進程也有著不同的功能），我們寧願相信科學提供「規範理性」，也就是規範有著科學的客觀與理性，而不再是決策者任意與恣意的決定。

因此，在這樣的認識與假定下，我們先要知道，其實在實際運作上並非如此。因為科學家在進行專業評估時，其實也充斥著許多個人價值判斷。這可以觀諸風險評估過程中，每一個階段都存在著假設、推定（因為科學研究存在著資訊缺口（data gaps），自然必須要有推論過程的假設值（assumption），例如：透過不同物種實驗，得出的數據如何套用人的身上）。但問題不在於根本否定這樣的評估方式、評估過程，而是應當建構出如何盡量避免其間可能的不確定性（雖然很難完全免除），甚至是避免其被有意識地操控。這又稱作風險評估的政治化。

也正因為爭點應當在於如何避免科學的政治化（而非根本的去除），學者提出「科學誠信」（有稱：整全性、廉潔性）（scientific integrity）。有若法政學者所強調的「政治廉潔」（國內慣用；political integrity），重點在於透過一定程序義務之賦予，促使科學評估真的能夠回應前述我們所期待應當具備的專業、客觀與中立。而這其中也包括對於風險評估同樣應該進行一定的風險溝通。美國國家科學研究院指出，至少應當在評估的最後階段，風險定性，納入公眾的參與。這不僅補充科學評估者可能的疏漏，例如對於在地風險的掌握，也在於提早進行科學家與公眾的風險溝通、乃至於風險教育。

以上是針對專業評估範疇的應有認識。誠如講者葉教授所言，我們應該認識到這樣的工具（技術工具、價值選擇）有其優、缺點，也包括其所存在先天

的、既有的局限性，當了解並掌握後，才可以更適切地進行操作。但絕不是根本的否認它。當然，一如美國學者所言，今天我們採取以風險（評估）作為規範的方式，這樣的本身其實就是一種政治上的決定。因此，我們可以完全不採這樣的方式（遊戲規則），只是，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相對於專業的科學評估（風險評估），在政策決定上（風險管理）自然就必須將專業評估所得的數據、資料，交由決策者進行政策上的審酌，換言之，所得出的數據（科學家所得出的可容忍風險值），只是決策者所應審酌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至於決策的正當程序所應踐行的義務（自然更包括必備的風險溝通），確實也是法政學者傳統所強調的，因此就不在此贅述。

總此，前述兩個部分：專業的風險評估與決策的風險管理，應當分別以觀，各自建構其應有的「科學誠信（廉潔）」與「政治廉潔」所應具備的「正當程序」。

因此，今天與會學者所質疑、甚至批判的「可接受的風險」，爭點其實在於我國的制度把兩者混在一起，坐實了國外學者擔心的，也就是在體系架構不分的情況下，更是自然地讓政策決定操控了專業評估。換句話說，不應該因為決策者玩臭了這樣的制度，就要根本否認了科學與專業。即便學者也認為，要能清楚區分科學誠信與政治廉潔之份際，有其困難，但更有學者指出，正因為如此，我們更要能正確認識其間之關係。因為先前更有著解構科學、打著 good science 去惡意“癱瘓”整個規範體系的例子（涉及訴訟上科學證據的爭議）。

目前，國內學者因為過去制度運作的崩壞，尤以環評制度為例，認為環評委員、乃至於主管機關首長（環保署長），操控了制度、偏向了開發、惡化了環境，進而根本地否定了評估的專業，但是，應該回頭思考的是，我們的環評制度，透過所設立的环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來進行環評、進而做出環評通過與否的政策決定，這樣的設計是否根本有其先天不良的問題。且不論其間委員會與環保署長課責的爭議，單就環評委員會，就必須回到前述的應有認識，此一委員會所做的究竟是專業評估、還是政策決定者？制度上（應然面）似乎應該是前者，但運作上（實然面）卻是後者，其嚴重性就在於前面所提，專業的評估在法制下被明文允許予以政治化。因為先前開會時曾提過，何以評估結論要經過「共識決」？這是政策決定才需要的民主正當性，不同的專家如何表決其他領域的專業評估？

不過，雖然嘗試替科學專業說項，以澄清其應有定位，但也必須要說，國內環評的委員似乎也沒有以上的認識，總認為自己就是在實踐專業評估，完全不認為自己已經僭越了那一道份際。

然而，同樣要說的，即便如今天與會學者強調，應當落實溝通、強化在地深耕，賦予社會影響評估很高的期望，這裡同樣會落入幾項可能的覆策重蹈。首先，即便真的溝通了，但前述專業與政治的交雜仍然存在，因為整體制度仍然沒改，仍是由環評委員打著專業評估做著政策的決定。再者，當我們批判科

學專業，社會影響評估的專業屆時可預期的也會被解構、被批判。這也是我之所以希望不要因噎廢食，根本否定自然科學的專業，到時，社會科學的專業又何嘗不也是得為批判的對象（尤其今天與會的好像沒有自然科學的學者）。

最後，今天與會學者的意見，在其各自面向上都有其道理，本人其實也都認同，但，面對風險應有的認識、對於風險評估應有的界定與具體爭點的釐清，因為涉及到科際整合，而每一個學科或多或少都有其本位主義，法律人亦然。但，我基本上認為（也跟我所學有關），當政治決定要以風險作為規範基礎時，要如何有效操作，應有的架構（科學與政治）要能有所建置、且賦予其應有的定位與功能（絕非萬靈丹），此時才能針對性地批判，也才能提出具體的建議。如此也能避免後續可能的惡性循環。

(5)活動照片

<p>葉富強教授</p>	<p>徐榮崇教授</p>
	
<p>徐世榮教授、呂欣怡教授、官大偉教授</p> 	
<p>綜合座談</p> 	
<p>Q&amp;A</p> 	

(6)簽到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1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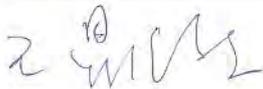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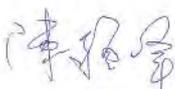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主題：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三) 12:30 - 17:30 (18:00 - 20:00 餐敘)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許合強

####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香港理工大學 暨 澳洲昆士蘭大學 <b>葉富強 教授</b>	葉富強	
台北市立大學 <b>徐榮崇 教授</b>	徐榮崇	
政治大學地政系 <b>徐世榮 教授</b>	徐世榮	
台灣大學人類系 <b>呂欣怡 教授</b>	呂欣怡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b>官大偉 教授</b>	官大偉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周桂田 主任</b>	周桂田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何明修 教授</b>	何明修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b>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b>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王鼎傑 博士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林木興 助理研究員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許令儒 助理研究員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吳珣恂 助理研究員	
	
	
環保署	助理環境技術師 黃珮瑜
文心行管系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主題：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三) 12:30 ~ 19:30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Belinda	<i>Belinda</i>	
Daisy Wuyang		
Roberto Sung	<i>Roberto</i>	
王偉文		
王翠微		
王瑞娜	<i>Wang</i>	
余仲軒	<i>Sam</i>	

注意：本中心將於活動前會徵詢之教育頂上、中層及基層的內務行政人員，簽到(上午 9 時)後，請至本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簽到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公開行政部會議室(在 5 樓) 1 樓 501 室。查詢請洽：本中心副經理 詹淑芬 02-27523431 或 02-27523432。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主題：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三) 12:30 ~ 19:30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吳子明	<i>Wu</i>	
吳宗昇		
吳宗泰		
宋淨如	<i>Song</i>	
李怡芳	<i>Li</i>	
李冠晨		
李維宇		

注意：本中心將於活動前會徵詢之教育頂上、中層及基層的內務行政人員，簽到(上午 9 時)後，請至本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簽到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地點：公開行政部會議室(在 5 樓) 2 樓 502 室。查詢請洽：本中心副經理 詹淑芬 02-27523431 或 02-27523432。

林美君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沈聖堯	沈聖堯	
房思宏		
林月禎	林月禎	
林育霖		
林美齡		
林彥廷		
林美君	林美君	

註：本中心為提升工作品質，自即日起，所有會議紀錄，除將(含)上述出席人員簽名外，並請出席人員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如有出席人員簽名不全者，請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如有出席人員簽名不全者，請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

林淑雅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林淑雅		
林睿妤	林睿妤	
邱于庭		
邱麗芹	邱麗芹	
姜盛如		
施昂廷		
施淑貞	施淑貞	

註：本中心為提升工作品質，自即日起，所有會議紀錄，除將(含)上述出席人員簽名外，並請出席人員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如有出席人員簽名不全者，請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如有出席人員簽名不全者，請於會議紀錄表(含)出席人員簽名欄內簽名，以資核對。

張高傑 張明敏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洪于庭	洪于庭	
洪耀輝	洪耀輝	
胡哲豪		
徐健銘	徐健銘	
涂增昀	涂增昀	
高業誼	高業誼	
張家瑜		

注意：本中心將於每週一之晚上七時至九時，在臺南的國泰大戲院舉行「公民與社會政策研討會」活動，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逕向本中心秘書處洽詢。電話：(06) 221-1111。地址：臺南市國泰大戲院。時間：每週一晚上七時至九時。費用：全額免費。

張明敏 張高傑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張桂輔	張桂輔	
張如慈	張如慈	
張萬鈞	張萬鈞	
張豐尹	張豐尹	
許今儒		
許博任		
郭秀裕	郭秀裕	

注意：本中心將於每週一之晚上七時至九時，在臺南的國泰大戲院舉行「公民與社會政策研討會」活動，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逕向本中心秘書處洽詢。電話：(06) 221-1111。地址：臺南市國泰大戲院。時間：每週一晚上七時至九時。費用：全額免費。



表一 會議出席名單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楊惠淳		
葉玉娟		
葉怡廷		
董哲遠		
劉如意		
劉芳慈		
劉哲璋		

註：本中心主辦之會議或研討會出席名單，由主辦單位提供，經本中心（或委託單位）核對後公佈。如有錯誤，請與主辦單位或本中心聯繫。本中心將根據主辦單位提供之出席名單（含簽到表）彙編會議紀錄，並作為本中心之重要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秘書處。電話：(02) 2753-8888，傳真：(02) 2753-888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安寧路100號10樓1001室。

表二 會議出席名單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備註 Remarks
潘正正		
鄭燕玲		
盧冠慧		
賴俊帆		
謝君鴻		
謝秀雯		
謝孟羽		

註：本中心主辦之會議或研討會出席名單，由主辦單位提供，經本中心（或委託單位）核對後公佈。如有錯誤，請與主辦單位或本中心聯繫。本中心將根據主辦單位提供之出席名單（含簽到表）彙編會議紀錄，並作為本中心之重要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秘書處。電話：(02) 2753-8888，傳真：(02) 2753-888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安寧路100號10樓1001室。



## 2、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邀請 Frank Vanclay 教授訪台）

### (1)活動文案暨議程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 系列講座

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受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經過一年以來的努力，相關規範設計也逐漸成形，過程中團隊深感國內相關學術和實務領域，雖有部分成果但尚未成為重要研究主題，適時引介國外文獻顯得格外重要。因此選擇翻譯由 Frank Vanclay 教授於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AIA）出版之《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一書。Vanclay 教授是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重要學者，此次特別造訪臺灣，希望借此機會讓國內學術、實務相關領域工作者可以與國際社會影響評估的研究趨勢進行對話，也期望讓社會大眾對於相關制度的建立與認識有更多不同的收穫。

（註：本場活動兩場次皆備有逐步翻譯，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場次一（上午）「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

時間：10/26（四） 10:00-12:00（09:30-10:00 報到）

地點：臺大社科院 4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桂田 教授（中心主任，臺大國發所所長）

主講人：Frank Vanclay 教授

活動流程：

09:30-10:00 活動報到

10:00-10:15 開場與引言

10:15-11:25 專題演講（含逐段翻譯）

11:25-11:55 現場 Q&A

11:55-12:00 結語

#### 場次二（下午）「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

時間：10/26（四） 14:30-17:00（14:00-14:30 報到）

地點：臺大社科院 4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何明修 教授（中心研究員，臺大社會系教授）

與談人：Frank Vanclay 教授

林淑雅 助理教授（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李翰林 主任（地球公民基金會）

潘翰聲 常務理事（臺灣樹人協會）

活動流程：

14:00-14:30 活動報到

14:30-15:30 第一部分引言

15:30-15:50 茶歇

15:50-16:20 第二部分引言

16:20-17:00 綜合對談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補助單位：科技部、環保署

活動聯絡人：吳玕恂 助理研究員（yuhsun59@rsprc.ntu.edu.tw / 02-33668422）

(2)海報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Prof. Dr. Frank Vanclay 范克雷教授**  
**Groningen University 荷蘭葛洛寧恩大學**  
**2017.10.26 (四)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4樓419第一會議室**

**第一場 10:00-12:00**  
專題演講：「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Current trend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主持人：周桂田 教授 (臺大風險中心主任、臺大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  
主講人：Frank Vanclay 教授

**第二場 14:30-17:00**  
座談主題：「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  
主持人：何明修 教授 (臺大風險中心研究員、臺大社會學系教授)  
與談人：Frank Vanclay 教授  
林淑雅 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李翰林 主任 (地球公民基金會)  
潘翰賢 常務理事 (台灣樹人會)

※活動全程備有逐步翻譯

洽詢電話：  
(02) 3366-8422

 報名網址：  
<https://goo.gl/YdNs3K>

主辦單位：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新書上市！歡迎至中心網站試閱選購



#### (4)會議紀錄

講者簡報及視訊連結：[http://rsprc.ntu.edu.tw/zh-TW/m06-3/upcoming-events/66-activity\\_classification/821-1061026-sia-review](http://rsprc.ntu.edu.tw/zh-TW/m06-3/upcoming-events/66-activity_classification/821-1061026-sia-review)

#### 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 Prof. Vanclay 專題演講

##### 摘要

- 社評的三個脈絡
  - 歐盟政策評估
  - 企業慈善利益分析
  - 社評圈或學術圈環評的社會版本
- 社評的用途
  - 社區瞭解社會影響
  - 非營利組織代表社區抗議社會影響
  - 赤道原則遵循（機構）
  - 創投公司評估是否投資
  - 作為環評過程的一部份
- 原則（2003）、指引（2015）、兩百多種不同的抗議方式（2016）
- 社評為管理開發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影響。
- 比較社會影響與環境影響的不同
  - 前者影響時間點較早。錯誤的資訊傳的更快！恐懼與焦慮部分來自錯誤的資訊，也是一種社會影響。公眾感知就是事實，管理期望與恐懼。
  - 環境影響大多是負面，但是政策、計畫、方案、開發行為帶來的社會影響，有正面、有負面。
  - 管制者更多元與分散，例如企業內部準則遵循國際規範、國際金融機構統一化投資審議標準、IFC 標準被納入赤道原則、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 開發場址的密罐效應，可能比開發行為實質影響更大。
- 案例
  - 水壩開發行為之當地居民，監禁學者。
  - 道德投資，投資者要求加拿大礦場開發行為評估人權影響。人權影響評估與社評融合或結合的趨勢。
- 企業、政府、開發業者不只要管理技術風險，也要管理社會風險。
- 社評從開發行為規劃或概念化的階段開始。
- 觀測開發行為是否影響原住民、人權。將當地的產業或服務納入開發行為中。
- 社評對社區、開發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有益。

- 社會影響評估對於社會也是一個好作法，指認並管理風險，並減低全面的成本、增加投資確定性、維持名聲與確保成功。
- 社評有助於企業管理的六大驅動因素。
- Q&A
  - 環評與社評，要融合或分開？（可以緊密合作，但不一定要融合在一起。）
  - 何謂正確的事實，如果不同團體提出不同事實？（科學家提出的事實被質疑，社區居民會質疑錯誤或客觀性，儘量包容與尊重不同的觀點）
  - 臺灣世曦：公部門開發案如何有同理心作為？當地居民的範圍如何界定？（被影響居民如何被定義是複雜的，無法以單一定義而界定，需要以模糊或流動性的定義。）
  - 哪一個單位執行社評？（最常見的作法是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須取得合理性與合法性，藉由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滿意度提升）
  - 如何找尋利害關係人參與全國性的政策？（在與公眾溝通時，需要有更多元的管道，並且拉長時間）
  - 如何進行範疇界定？（公開合約內容，並且隨著社評調整範疇）
  - 政府作為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典範轉移？（社評並不是要決定是否開發，重點是管理而不是評估）

### 綜合座談摘要

#### 林淑雅教授

- 花蓮亞洲水泥與原住民太魯閣族的礦業權展延紛爭
  - 亞洲水泥認為環評或是社評為開發行為的額外成本
  - 環境或社會變遷，礦業權展延時需要重新評估。
- 社評應該貫穿整個開發行為，並非一次性的完結。
- 社評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內化
- 相較環評法具有管制性質、法律效果，部門法或是空間計畫法有相關環評或社評的實質規定，行政機關有行政裁量權要求開發單位應該遵循。
- 環評與社評的過程幫助原住民行使諮商同意權。

#### 李翰林主任

- 臺灣民主政治發展時間短，開發行為面臨激烈社會爭議。中科一期環評七天、中科二期三天通過，中科三期半年開發單位覺得不可思議。
- 相較環評程序，其他程序公眾參與或是預評估較不完備。
- 引進更多管制工具例如環評法、參與式預算、審議式民主、健康風險評估（從國光石化開始，環保署研擬技術規範）、法規影響評估、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實驗累積臺灣當地發展經驗，公務員面臨嚴峻挑戰。

- NGOs 也必須熟悉新政策工具。
- 企業面臨 CSR 要求、國際供應商準則挑戰。
- 如何界定影響範圍、判斷利害關係人？
- 委託居民執行第三方社評，臺灣第三方如何建構能力？

#### 潘翰聲常務理事

- 回饋實際經驗，例如都市計劃、文資審查、抱樹...
- 社評不是管制手段，而是管理過程。
- 並非開發單位送件開始社評，而是從規劃開始。
- 重新看待環評作為一種溝通過程。
- 臺灣如何運用赤道原則？
- 開發單位的觀念準備與作法轉變。
- 開發單位以前將環評視為政府的責任，現在應該視為自己的責任。
- 保持技術規範的彈性，以便調整。
- 地方貨幣是否可以放入社評

#### Vanclay 教授回應

- 資訊傳遞時間越多越快越好，獲得資訊是基本人權。
- 社評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是如何執行是個難題？應先確保一個完整的框架。在現行法律上進程序的改變，會比較有效。
- 從 CSR 角度，利害關係人指受影響或是可以影響別人的人；從人權角度，包括有權力影響的人。
- 受影響當地居民的意見是否包括長期的永續發展，與其承受影響的能力有關。
- 腦力激盪、類似開發行為之比較、被影響當地社區對於過往開發行為的意見或反應。
- 看過的社評報告都令人失望，有至少八十個以上的社會影響存在，需要回應社會影響。
- 是否需要 SOP？我們需要的是像雨傘的框架，並且具有彈性。
- 為何需要讓企業理解社評的重要性？社會營運許可，必須瞭解社會爭議，比需學習企業社會責任、商業管理的語言，用相同的語言當武器去說服企業。
- 社評是一個最好的作法，或是最低標準？社群期待或是企業實務的環評部分已超過法定標準。
- CSR 在象牙塔裡操作，SIA 反而對外在操作。
- CSR 不只在賺錢，共享價值。

#### Q&A

**蔡志宏前理事長：**社會影響評估時，宜注意環評遭遇的問題？

**林淑雅：**社評在避免環評問題。

**李翰林：**環評修法的重要性。

**潘翰聲：**若要移除環評否決權政府、企業、公民社會需要改變對於環評的看法。

**Frank Vanclay：**顧問公司評估的合理性與客觀性，經由公民社會檢視；顧問公司認證機制、社群評分機制。

**現場觀眾：**何謂同意或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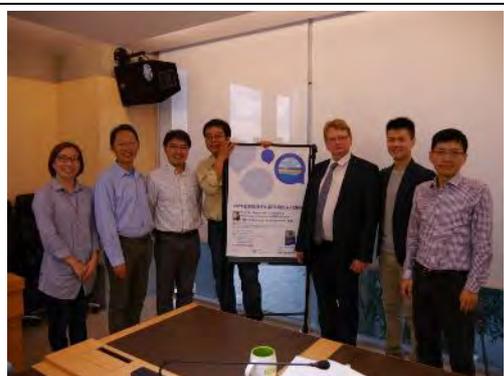
**林淑雅：**需要儘可能得到多數人的共識，是否需要過半數？重點在於過程如何促成與轉化企業實務。

**李翰林：**以前 CSR 不是法律要件，但是社會要求，SIA 也可以跟進。

**現場觀眾：**供應鏈管理經驗，臺灣企業經營多是 b2b 模式，企業有壓力。外部稽核公司確認 CSR，企業缺少與當地社群之對話。

**Frank Vanclay：**GRI 確認企業合乎 CSR 標準，並且評估其供應鏈。

(5)活動照片

<p>Frank Vanclay 教授</p> 	<p>林淑雅教授</p> 
<p>李翰林主任</p> 	<p>潘翰聲常務理事</p> 
<p>專題演講</p> 	<p>會後留影</p> 

(6)簽到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主題：2017 社會影響評估工作坊  
 時間：2017 年 01 月 11 日（三）12:30~17:30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 貴賓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備註 Remarks
荷蘭葛洛寧恩大學 <b>Frank Vanclay</b> 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靜宜大學 <b>林淑雅</b> 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球公民基金會 <b>李翰林</b> 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台灣崗人會 <b>潘翰聲</b> 常務理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周桂田</b> 主任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何明修</b> 教授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大社科院風險政策中心 <b>王鼎傑</b> 博士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意：本中心基於推動社會議題之教育責任，每場活動的內容將進行攝、錄影（音），並依照推廣及教育需求剪輯後公開使用。簽到者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使用、公開展示被拍攝者的肖像、名字及（或）聲音…等，提供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於非商業用途公開使用。



**國際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臺大社研所國際政策中心 林木興 助理研究員	
臺大社研所國際政策中心 許令儒 助理研究員	
臺大社研所國際政策中心 吳珣恆 助理研究員	

註：本中心主辦之各項研討會，均屬學術研討會，其內容與討論之議題均與本中心之研究計畫無關。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係由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根據本中心之研究計畫，向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本中心之研究計畫，其經費來源，係由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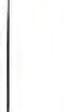


**國際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時間：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四) 10:00-12:00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419 第一會議室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Jonathan Chuang	
丁璽	
田輝皇	
伊晉安	
吳金鏞	
李偲琇	
林子凌	
林仁惠	
林光志	

註：本中心主辦之各項研討會，均屬學術研討會，其內容與討論之議題均與本中心之研究計畫無關。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係由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根據本中心之研究計畫，向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本中心之研究計畫，其經費來源，係由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本中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





**RSIPR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章光國	
莊世全	
陳文虹	
陳林松	
陳昱中	陳昱中
陳雅雯	✓ (nt)
陳滿意	陳滿意
陳鴻旻	
<del>陳鴻旻</del>	
彭揚凱	
曾惠汶	

註：本中心為促進社會參與之目的，特設「簽到欄」(Sign up) 以方便出席會議之貴賓簽到。請於會議開始前，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簽到欄將由本中心人員收存，以便於會議結束後，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簽到欄將由本中心人員收存，以便於會議結束後，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



**RSIPR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際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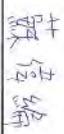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黃振松	
楊美蘭	楊美蘭
楊衛嫻	楊衛嫻
廖佳展	
廖國偉	廖國偉
劉泓君	
劉庭羽	
劉頌予	
蔡志宏	蔡志宏
蔡侑珍	蔡侑珍
蔡雅澐	

註：本中心為促進社會參與之目的，特設「簽到欄」(Sign up) 以方便出席會議之貴賓簽到。請於會議開始前，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簽到欄將由本中心人員收存，以便於會議結束後，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簽到欄將由本中心人員收存，以便於會議結束後，將簽到欄交還與貴賓簽到。



**RSIPRC**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簽到表

出席人員 Attendance	簽到欄 Sign up
鄭燕玲	
賴文慶	
賴燕珍	
謝望樹	
羅真	
蘇偉倫	
木木子齊 (早上)	
徐靖晨	

注意：本中心為推廣社會影響評估之教育普及，特將本中心之簽到欄提供與各界人士使用。簽到欄之使用，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簽到簿內之簽到欄，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簽到簿內之簽到欄，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



**RSIPRC**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Risk Society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時間：2017 年 10 月 26 日 (四) 16:30-17:00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館四樓 419 第一會議室

####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			
2	臺基會	工程師	金瑋瑩
3	國發所	研究生	黃允堯
4	RSIPRC	研究生	于玉雯
5	台新訊學(中)		丁太平
6	台新訊學(中)		許鈺峰
7	雅會社		楊雅璇
8	台大社研		吳衍諭
9	政大社三	學生	李司凱

注意：本中心為推廣社會影響評估之教育普及，特將本中心之簽到欄提供與各界人士使用。簽到欄之使用，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簽到簿內之簽到欄，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簽到簿內之簽到欄，請於簽到時，將簽到欄剪下，並將簽到欄貼於簽到簿內。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10	合林大學	教授	張榮華
11			凌文迪
1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律師	郭鴻儀
13	國發所	劉冠廷	學生
14	新政所		
15	國發所	學生	江金龍
16	青年台基金會	社會場中心	劉翔
17	桃園市政府	簡曉廷	黃美君
18			梁厚凱
19	市政府	魏榮	許嘉文

注意：本中心為促進跨領域之教育合作，特舉辦「研、政、學」並行論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逕向本中心秘書處或各組負責人洽詢。本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安寧路二段一號。電話：(02) 2376-7888。傳真：(02) 2376-7889。E-mail: rsi@rsi.org.tw



現場報名簽到表

編號 Number	單位 Affiliation	職稱 Position	姓名 Name
20	政大系	博士生	謝俊廷
21	政研所	碩士	陳怡
22	士林所	博士生	王冠成
23			吳名軒
24	政大系	博士生	邱文恩
25			
26			
27			
28			

注意：本中心為促進跨領域之教育合作，特舉辦「研、政、學」並行論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逕向本中心秘書處或各組負責人洽詢。本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安寧路二段一號。電話：(02) 2376-7888。傳真：(02) 2376-7889。E-mail: rsi@rsi.org.tw

(7)Vanclay 教授其他行程（科技部補助 Prof. Francis Vanclay 訪台講學報告）

（以下為申請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計畫結案報告）

一、 計劃簡介

本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25 至 10 月 29 日間，邀請荷蘭葛洛寧恩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空間科學學院文化地理學教授、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mpact Assessment, IAIA）重要成員、前國際農村社會學會（International Rural Sociology Association ,IRSA）會長—法蘭克·范克雷（Frank Vanclay）教授來臺，推廣社會影響評估理念（下稱社評）、分享國際社評實務趨勢，並針對臺灣既有環評—社評架構（環評，即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診斷式分析。於此目標下，本中心規劃 10 月 26 日兩場公開活動，分別為：當日上午之「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主題演講」，與下午之「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講座，邀請國內長期關心環評與開發計畫的學者、民眾及開發單位與會，參與討論。其他行程方面，則於 10 月 25 日拜訪環境法律人協會，從 NGO 的角度了解現今環評相關訴訟中的社會影響問題；於 10 月 27 日上午拜會環保署，闡釋社會影響評估的理念與社評在臺灣法制化的契機與可能問題；當日下午於本中心進行閉門會議，針對臺灣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建立進行診斷式的討論與說明。10 月 28 日則主要參訪景美人權園區，就臺灣人權與政治民主化發展脈絡及社會影響評估觀念做一整合討論。范克雷教授本次造訪，透過以上活動安排，將社評之理念推廣、社評之國際實務經驗分享與針對臺灣脈絡的分析一以貫之，為臺灣建立社會影響評估制度和落實社評精神挹注寶貴的養分。

行程簡表

日期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2017/10/24	下午抵達臺灣 團隊簡介社評研究現況	桃園機場、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17/10/25	與 NGO 交流社評在環評案例的應用（環境法律人、臺灣人權促進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境法律人協會辦公室
2017/10/26	兩場次公開演講及座談 《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場次一（上午）「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 場次二（下午）「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2017/10/27	上午拜會環保署交流臺灣社會影響評估法制化之契機 下午與臺大風險中心研究團隊討論	環保署、臺大社科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2017/10/28	臺灣人權與政治民主化進程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2017/10/29	清晨離開臺灣	桃園機場

## 二、 計劃執行

### A. 活動宣傳

1. 公開演講活動前一個月即在臺大與臺大風險中心網站<sup>11</sup>與臉書專頁公告議程，並寄發活動邀請函及電子郵件給相關產官學界人士，包括各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公民團體、學術機構學者與學生、相關開發業者、環境顧問公司及其他社會人士等，吸引超過 70 位各界來賓報名參與 10 月 26 日兩場演講。
2. 經過一年多的翻譯工作，於來台前一個月自費出版其著作《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up>12</sup>作為推廣教育。
3. 相關活動宣傳記錄請參附錄。

### B. 公開活動紀實《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

1. 場次一：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
  - a. 時間：10 月 26 日（四）10:00-12:00
  - b.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四樓 419 第一會議室
  - c. 內容摘要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下文簡稱本中心)於社科院四樓第一會議室舉辦「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邀請關心臺灣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各界人士共同與會。上午場次首先由主持人本中心主任周桂田教授歡迎各位與會貴賓，介紹活動內容及主講人荷蘭葛洛寧恩大學的范克雷教授，希望藉這系列活動探討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國際發展與臺灣現況。周桂田教授提到我國與社會正值需要建構社會影響評估的時機。在臺灣既有的環評制度下，其實是需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社評更是環評的重要一環。

第一場次為「社會影響評估當前趨勢 (Current concepts and trends in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專題演講，由范克雷教授主講，范克雷教授以多年實際從事社會影響評估實務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 經驗介紹與分享。說明社評的用途在於針對開發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影響，進行有效的管理與溝通。目前國際上許多金融機構或創投公司，已開始將社評納入投資開發行為的考量因素，例如實際遵守「赤道原則」的相關規範，便是肯認社評義務的體現。這些作法也使得社評在國際開始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范克雷教授亦指出，社會影響不同於自然環境影響，例如在社會影響中，公眾的感知即是一種事實，又如社評的管制者比環境影

<sup>11</sup> 台大風險中心網站《2017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趨勢系列講座》活動報名網頁：  
[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3-2017\\_sia-international-trend\\_sign-up](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3-2017_sia-international-trend_sign-up)

<sup>12</sup> 出版《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  
[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

響評估更多元而分散，而開發場址的蜜罐效應（編註：指開發行為吸引人口遷移進開發場所或鄰近地區），可能比開發行為實質影響更大。並舉出國際案例說明社會影響如何實際影響開發案的進行，因此開發者從規劃開始就應管理社會風險，又如後續也應觀測開發行為如何影響人權、在地社區與原住民等等。社評是有益於社區、開發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方的重要過程。本場 Q&A 時間，來賓也提出臺灣現況與實務操作上的疑問就教范克雷教授。

- d. 演講影片(連結網址): <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821-1061026-sia-review#video>
- e. 演講投影片請參附錄

## 2. 場次二：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

- a. 時間：10月26日（四）14:30-17:00
- b. 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四樓 419 第一會議室
- c. 內容摘要

第二場次為「社會影響評估：國際與臺灣的對話」，邀請三位與談人：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林淑雅助理教授、地球公民基金會李翰林主任、臺灣樹人會潘翰聲常務理事與法蘭克·范克雷教授針對臺灣與國際實務現況的對談，由社會系何明修教授主持。

林淑雅教授以礦業權展延為例，說明隨環境、社會與制度變遷，礦業開發案過了四十年會有不同影響，仍需重新評估與實質審查，而社評更應該貫穿整個開發行為，而非一次性的完結；她也認為企業應將社評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內化；現行環評程序以外，行政機關亦應要求開發單位，遵循其他部門法或空間計畫法中有關於環評或社評的實質規定。另外在社評過程中應重視原住民的事先知情同意權、提供其表達意見之管道，此重點在於溝通管理的過程而非最終形成的決定。

李翰林主任認為臺灣民主化歷程仍短，應以後進優勢學習國際經驗。臺灣環評程序演進就是國家、企業與社會各方漸進學習的過程，現行其他開發程序或政策在公眾參與或是預評估方面都較不完備，臺灣社會需要更多工具與實踐來累積經驗。而目前臺灣問題包括如何提前在開始規劃、可行性評估階段即進行社評、如何界定影響範圍與利害關係人、第三方評估的能力建構等。

潘翰聲理事首先談到如指引手冊所述，社評不應只是管制手段，而是管理過程。開發單位或業者應轉變觀念與作法，將社評作為一種溝通過程而非公關行為；是企業管理、降低開發風險的一環，而非如過去視環評如戰場；應重視利害關係人知情權與資訊揭露，才能進行良好的社會溝通。他認為社評的官方規範和指引應有最低標

準並具彈性；而開發者應與地方建立伙伴關係、推動地方經濟並且培力地方公民社會。

最後范克雷教授回應三位與談人針對臺灣現況的談話。范克雷教授認為在社評中，獲得資訊是基本人權。社評雖然是個好概念，但是如何執行是難題，就其實務經驗而言，目前他看過的社評報告大都令人失望，根據他 2012 年的研究，至少 80 種以上的社會影響需要被回應，最新研究則可能超過上百種。社評雖需要明確的框架，但更應具調適性與隨時因應各種問題的彈性，因為社評最重要的精神和價值是在於建立一個得以有效溝通、管理的過程。至於為何需要讓企業理解社評的重要性呢？因為現流行的企業社會責任(CSR)標準是不夠的，更應以社評為價值典範，創造企業與社會的共享價值。

活動結尾現場來賓提問與分享，每位與談人和范克雷教授也做出回應，提到如臺灣環評修法、公民團體與企業的角色等，討論相當踴躍。主持人何明修教授總結，指出將現今臺灣脈絡呈現在國際趨勢下檢視是十分重要的，我國對社評的接觸與認識更不該僅止於法條的研擬，實際了解社評、重視社評是更具意義的。風險中心在各方期待下試圖建立臺灣的社評制度，希望透過這系列活動，讓臺灣各界認知並重視社會影響評估，最後感謝本次活動所有參與者。

- d. 演講影片(連結網址): <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821-1061026-sia-review#video>
- e. 演講投影片請參附錄

### C. 參訪指導紀實

- 1. 與相關 NGO 交流臺灣開發案現況及社會影響評估可著力之處
  - a. 時間：2017 年 10 月 25 日 14:00-17:00
  - b. 地點：環境法律人協會（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3 樓之 3）
  - c. 參與者：
    - 法蘭克·范克雷教授
    - 臺大風險政策中心：王鼎傑博士後研究員、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
    - 環境法律人協會：張譽尹律師、楊品姣法規專員、謝蓓宜專員
    -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鴻儀律師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教授、黃怡碧執行長
    - 臺灣人權促進會：林彥彤居住權專員
    -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律師
  - d. 內容紀錄
    - 為了讓臺灣的社會影響評估能有進一步的發展，故請法蘭克·

范克雷教授與臺灣的環境相關協會進行訪談與交流，一開始由環境法律人協會的楊品紋法規專員作環境法律人協會之介紹，目前環境法律人協會有四個主要的目標：主要是推動環評立法、環境法律諮詢、環境法律教育及進入學校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環境案例。接著楊品紋專員以淡海二期之案件為例，介紹淡海新市鎮在環評所遇到之問題。

范克雷教授提出疑問為何除了法律諮詢還要涉入社會運動？楊品紋專員回應法律不只是訴訟，於訴訟前期也有很多相關程序需要準備。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律師提出在臺灣，比起環境問題，很多人更注重經濟，也以中科四期為例，舉出有工業區閒置、趕走弱勢居民等社會影響方面的問題，並補充回應范克雷教授，說明參與法律程序，訴訟只是其中之一，因為開發案件不會因為有行政訴訟而停止開發，若不藉由一邊開發一邊抗爭之方式，可能訴訟終結，開發案件也同時完成開發了，同時某些訴訟程序如停止執行、保全程序等，也並不容易取得執行，造成訴訟上難度。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先生則提出淡海二期應作人權影響評估，但臺灣都沒有做這樣的影響評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鴻儀律師首先介紹環境權基金會是中科三期和解後，國家科技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著舉出臺北社子島開發案之案例，說明臺北市政府經由 I-Voting 投票決選擇「生態社子島」計畫，並進行全面區段徵收。臺灣現今的問題是社會影響評估在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變成評估環評是否能過的標準而非管理的過程。在社子島案件的問題是，在社會影響評估的管理過程中，政府機關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社會基本資料 (Social Profile) 與基準資料 (Social Baseline) 的差別，應如何進行這兩者的資料調查及蒐集？進行評估。請問於國際間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時，有沒有以列舉方式，將社會影響評估所應考量的項目詳列，並提供各項目應採取什麼樣的評估技術等相關資料？若無，則我們應如何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範疇界定程序，並且確保開發者所採行的技術是可行、可信賴的方式？

范克雷教授對此回應認為社子島案件是很有趣的，徵收關係到國家利益並建議可參考社經文權利公約。范克雷教授說明社會影響評估的項目有無限可能性，所以由下到上的方式是比較具有可能性實現，但難以用列表式以一個由上到下的方式呈現。範疇界定則可以透過居民去做，並且說明社會影響很難被量化，在其 2012 年的研究中，曾列舉出至少 80 種以上的社會影響，最新研究則可能超過上百種，故難以量化，與自然影響不同，社會影響評估的種類很

多種，在臺灣的環境影響評估只用一個點去決定是否通過是不對的。范克雷教授認為臺灣在社會影響評估的法律程序被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制約了，但社評其實從開始規劃開發案就有影響，所以是個管理過程，且是個調適性的管理，而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在不同點去進行核准認可。開發案的核准與否不是主要問題，主要問題是如何讓開發案更好並讓居民可過更好的生活。最後核准並非機制，一開始就要鼓勵開發者去做社會影響評估。

臺灣人權促進會林彥彤居住權專員則以桃園航空城案例說明土地徵收及商業開發之問題，並請教范克雷教授社會影響評估是否可以作為在訴訟上損害賠償的工具？范克雷教授認為土地徵收要有充足的國家利益，在重新安置的問題，遷移（resettlement）部分很重要，因此要有一個公平合法的程序、補償。范克雷教授認為社會影響評估比較適合被作為一個管制工具，若作為訴訟上工具可能會影響到社會影響評估的有效性，社會影響評估主要是從一個管理的過程去思考。

環境法律人協會的張譽尹律師認為荷蘭是個成熟的公民社會因此可能公民參與較多，但臺灣的公民參與相對薄弱，早期的環評委員會就是像蓋章部隊，因此早期公民抗爭的方法就是上街頭抗議跟訴訟，藉由這些抗爭，環評至今才變成公民參與程序，臺灣政府需要被鞭策。張譽尹律師並提出兩個社會影響評估的問題，首先社評是否可成為法院審查標的？第二是目的事業主管開發許可是否可以與社評合併為法院審查標的？

范克雷教授回應認為民眾參與很重要，但需要成為審議工具，因此需要讓公民參與成為有差別的工具，還是要有適當的法律條文才能看社評的有效性，要考慮幾個面向：就是立法還是要立社評相關法律、並且讓社評成為一個好的管理過程及成為管制工具，最後就是社評報告的品質，這些面相加起來可以讓社評在法院有較好的參考。

## 2. 拜會環保署交流臺灣社會影響評估法制化之契機

a. 時間：10月27日 09:30-10:50

b. 地點：環保署四樓第三會議室

c. 參與者：

環保署 詹順貴副署長、綜計處劉宗勇處長、

臺大風險政策中心 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後研究員、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張嘉耘助理

d. 內容摘要

由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代表環保署說明環保署與社評推動的

現況與展望。環保署方面認為社評的困境在於，過去環評和整個政府決策過程缺乏社會影響評估的機制，僅能由環評法分化出社評。環保署十分理解也充分認同社評管理、溝通的功能與價值，更肯認它是能夠化解「開發-環境」僵局的利器，將十分樂見環評能在臺灣完備、獨立，但也了解到現在的時機尚未成熟。臺灣的社評相關議題包含：原住民傳統領地、文化影響評估與不同於技術性風險觀管理之法律框架。原住民傳統領域方面，應以開發前做完整評估之後，再取得同意為目標，目前臺灣實務操作為開發前取得同意即為開發，與社評核心概念之知情同意權有所落差。文化影響評估方面，也需要社評的原理跟程序，臺灣若要落實社評需要思考有無整併可能。非技術性風險方面，臺灣目前的法律架構，尚無能夠因應社評中，以盡職調查、管理、溝通為義務，且以充分溝通管理為義務門檻的法律體系。且以目前環評執行現況而言，開發商認為事前漫長的討論一定味因為無效率中而無用，然而以最終結果而言，真正的效率應是來自執行得順遂，不是拍板的快感，目前開發案的延宕實際是來自沒有真正面對社會影響。在主管機關方面，也尚無適當的權責機關可以主導社評。

對此，范克雷教授回應，以臺灣目前他所了解之現況而言，量能建構至關重要，包括對立法者與行政體系的教育，可以將來與風險中心繼續在社評的推動上合作。社評性質上不應在環評之下，而應與之並行。追求如同環評的模擬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模擬是一個技術性的詞彙，而社會影響評估應為模糊而且複雜微妙的。執行社評，不應該只把它看作是一種成本，應認知到它是一種管理風險的利器，是為符合經濟效益的手段。開發單位尤其不應該懼怕社評，因為唯有當所有應該被考量的議題都被考量到，所有應該參與的人都參與，社評才會有用，且就能夠使開發型為更加順利。臺灣若要落實社評，不應該追求指示性的規定的，像醫師開處方籤一樣，它必須要是彈性的。如同健康風險評估，定義可操作的影響範圍是不切實的，因為調查範圍的決定應該基於初步調查的結果。固定的標準可能無法解決問題，還會造成更多問題。社評並不在於最終交出一份好的報告，而是建立一個好的過程。也因此，社評不只公共參與，還需包括對於資料和人的情緒等的研究分析。例如：不斷溝通就是為了要發掘真實，並且因應，並不是要做成一個藉由公共參與達成的報告或結論作為最終評斷標準。臺灣必須放棄短近主義，而要追求共享價值，要達到一個對大家都有利的結論。

### 3. 與臺大風險中心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團隊討論臺灣建立社會影響評估

## 制度之診斷

- a. 時間：10月27日 13:30-17:00
- b. 地點：臺大社科院 710 討論室
- c. 參與者：臺大風險政策中心 周桂田主任、何明修教授、王鼎傑博士後研究員、林木興助理研究員、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吉彥蓉助理、張嘉耘助理
- d. 內容摘要

首先由臺大社會系何明修教授與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員王鼎傑博士簡報臺灣環評制度之歷史、現況與困境，包含臺灣環評制度的準備期、1994年環評法通過前、1994年環評法通過後、2000年後的環評改革與問題。其中詳細的分析了臺灣環評特有的制度與美國系統之不同，從而產生之與產業界特有的互動關係，與社會影響密不可分之近期重大環評案件爭議，以及目前環評程序的詳細流程與環評法重要修法趨勢。

### 重要問題討論：

- 特殊環評制度下的社評制度

社會影響評估於臺灣推動首先需要面對落實方式的立法問題。從法制的角度來看，臺灣現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係包含於環評法的四十九條規定之評估主體中的社會環境與經濟項目，然而卻為長期以來僅重視技術風險與環境實害的環評中的懸缺項目。范克雷教授建議，由於社會影響問題多變、複雜而模糊，若能夠在環評法之外，輔以國際法、國際原則及規範設想社會影響將較能夠如實回應社會影響，達到社評管理溝通的目的。

再者，臺灣的環評有別於美國環評制度，由環保署為主管機關並享有否決權，在環評通過與否成為得否開發之要件的情況下，臺灣的環評長期遭認為延宕經濟發展的絆腳石，現將環評法下的社評完備，於法規落實上將有更大困境。對此，范克雷教授提醒，環評若造成延宕，本質上就是來自於初期規劃的不足，應該疏通的負面影響及利益衝突沒有妥善的疏通。換言之，若是提前積極落實良好的社評，其實是會加速開發計畫的評估決策期，並且使之更加順利。

- 典範轉移

就范克雷教授觀察，若是臺灣的社評在環評的程序中，必須符合所有法律上行政程序的特質，很可能使社評無法運作。為了能夠使行政程序可以被反覆檢視與複製，而設有確切的標

準及步驟，將使社評無法真正處理社會影響，且有可能更進一步加害於社會影響的因應。因為社評最重要的是需要能夠柔軟彈性地處理社會影響的「框架」，若是設有「標準」、「否決權」將架空社評「社會營運許可」機制，開發單位以符合法律標準為其正當性來源，社評目標從天花板變成地板，反而可能加深開發衝突。

- 原住民與原基法

范克雷教授提醒，國際上社評的重要核心之一是因應原住民議題。我國有原基法的操作固然很好，但是若是要落實社評應積極在社評的框架下，針對原住民相關議題需要完善的規劃。

- 迫遷與兩公約

針對社評關注的重點核心---迫遷議題，范克雷教授對臺灣迫遷現況感到非常驚訝，特別是法律面對迫遷議題的態度。我國雖於 2009 年通過國際條約《兩公約》，經過國內立法《兩公約施行法》將之內國法化，依大法官釋字 392 號，與內國法有同等之效力，然我國開發案進行前或進行中，違反國際人權法之迫遷情形仍層出不窮。

#### 4. 瞭解臺灣在地人權發展之脈絡—參訪臺灣人權園區

a. 時間：10 月 28 日

b. 地點：景美人權園區

c. 內容摘要

范克雷教授一直以來在環境人權議題相當關注，在其著作中也有許多關於原住民族之相關議題，為了讓他能較了解臺灣歷史與原住民文化，首先帶其參觀故宮博物院和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並從中理解目前臺灣原住民的發展與所遇到的困境。於參觀完故宮博物院和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之後，又去到原景美監獄、現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雖然范克雷教授來臺前對臺灣的歷史與政治理解不多，但他對於臺灣人權發展議題深感興趣，頻頻詢問臺灣政治的發展、政治犯入獄的原因、和臺灣轉型正義的成果。他也仔細查看了原景美監獄的許多設施，包含牢房、會客室、行刑場等等，並比較其曾經參觀的類似監獄與國家的境況，希望理解臺灣政治民主化和人權維護的相關發展，他也期望臺灣的環境人權維護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 三、 檢討與建議

本次邀請范克雷教授來臺之目的係為了推動並建立臺灣社會影響評估制度，

促進臺灣與國際社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社群的學術交流與研究，為了達到此目的，我們邀請范克雷教授舉辦了兩次公開演講，並且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及環保署進行交流訪問，期間則與風險中心研究團隊多次交流。

范克雷教授本次探訪臺灣進行交流，讓我們更理解到臺灣目前環評的不足與臺灣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是需要被建立的，目前臺灣的開發案問題在於實務操作上都在開發前取得同意就進行開發，導致許多居民對於開發案的資訊有理解上的落差，通常是環評程序啟動後，居民才知道有開發案或者開發案對他們影響甚鉅，最後導致居民抗爭並進行訴訟，開發案也因此延宕或者中止。社會影響評估是管理的過程，其重要性之一是在於落實居民知情同意權，並詳實對可能受到影響的民眾進行調查，此舉除了可以落實環境人權外，在進行這樣的社會影響評估的過程中，也可以得知開發案的不足、開發案對於當地居民的影響並達到溝通協調的效果。

然而，臺灣社會影響評估的法制化在實行上確實有一些困難之處，社會影響評估制度在國際間已行之有年，但實行方式乃是建立於一些對於人權之原則，須透過各種社會科學之研究方法時地對於當地勘查、調查民眾意見並透過當地產業鏈與文化脈絡進行。現行臺灣的環境影響評估仍是以自然科學的方式進行，用此方法來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是不足夠的，且目前臺灣在環境開發上仍有可能許多造成人權方面之爭議，尤其涉及土地徵收與迫遷爭議的案例，但這並不表示臺灣的社會影響評估不能立法，而是應該讓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成為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重要管理過程與管制工具，使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可以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人權。

本次從范克雷教授與臺灣學者、環境保護相關協會進行交流，可以發現目前臺灣的開發案在社會影響評估層面仍有許多需要檢討與改進之處。舉例而言，臺灣社評未來建制是附屬於環評的程序之下，其操作方式必需要與既有的環評法規相符合，否則社評可能無法運作。為了能夠使行政程序可以被反覆檢視與複製，而設有確切的標準及步驟，將使社評無法真正處理社會影響，且有可能更進一步加害於社會影響的因應。就理想上，社會影響評估應該是一個管制工具與管理過程，雖然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進行，但其不應該作為法院中訴訟上的工具。但是環評訴訟化已經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有鑑於此，若其作為訴訟上工具可能會影響到社會影響評估的有效性，若要讓法院作為一些參考，則需要是要立社評相關法律、並且讓社評成為一個好的管理過程及成為管制工具。最後，社會影響評估需要一個能夠彈性處理影響評估的框架，這些都是臺灣在建立社會影響評估需要努力的方向。

范克雷教授本次來臺舉辦了兩次公開演講，此兩次公開演講除了由范克雷教授講解社評之架構與運行方式，范克雷教授並與國內國者進行實際案例之分析與交流，此外與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臺灣人權促進會等協會之成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評估在臺灣運行實務狀況之交流與立法建議，以及去環保署交流臺灣社會影響

評估法制化，最後探訪原住民博物館與景美人權園區了解臺灣人權之歷史與發展，范克雷教授本次來臺訪問使臺灣社會影響評估之推動有著更進一步之可能，但因范克雷教授來訪之時間有限，於實地探勘案例之部分未能有更多時間安排范克雷教授實際走訪，然而社會影響評估涉及最實際根本的社會現況，若之後能有機會邀請范克雷教授再次來臺或其他社會影響評估的國際學者來臺，可考慮安排更多時間走訪臺灣目前有關迫遷、礦業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議題的受影響社區實地探訪當地，將可獲得更多收穫。

另外要落實臺灣的社評，除了本次所邀請的范克雷教授之外，尚需邀請其他國際間於社會影響評估有研究的學者來臺交流訪問，給予推動與建立社會影響評估制度的良善建議。此外，亦可引介國際間的社評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與訪問，因目前臺灣於社評部分實務上運行仍有許多需改進之處，若能引進國際間富有經驗的社評人員來臺進行將能在學理之外獲得更多資訊，並使臺灣的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從業人員從中參考國際間之經驗來進行 SIA，以落實社會影響評估之精神，達到保障人權、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等目的。

### 3、國際影響評估學會年會暨社會影響評估培訓課程（出國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報告人：林木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會議時間：2017年3月31日至4月9日（含交通時間）

會議地點：Montreal, Canada.

會議名稱：Impact Assessment's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Efforts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 會議簡介和參與過程

會議由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 主辦，IAIA 於 1980 年成立，宗旨在於匯集世界各地的影響評估人員，該協會成員來自 120 個國家、超過 1700 人，領域涵蓋許多學科與專業之研究者、實務工作者、私人公司或規劃者或經理、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規劃者或行政官員、私人顧問或政策分析師、學院教授及其學生、不同種類的影響評估操作者或使用者如開發商或國際銀行。該組織每年舉辦年會，定期歡迎 700 多名與會者。另外，該協會舉行區域研討會與期他活動，並且針對特定主題，也於每季出版專業期刊。

本計畫研究人員全程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協會」(IAIA)「如何最大化 SIA 的價值與效用」兩日培訓課程與之後的四日年度會議，藉由本次會議參與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且掌握國際最新影響評估研究與實務趨勢，與國際學者專家與研究機構交流，擴展臺灣相關研究之學術網絡，發展領域。此外，該組織並於會議前舉行培訓課程，共有 17 門、為期兩天的課程，其中與本計畫較為相關的課程為「如何最大化 SIA 的價值與效用」(How to maximize the value and effect of SIA)，「人權與影響評估」(Human Rights And Impact Assessment)。

#### 會議主題及其內容

2017 年該協會於加拿大「蒙特利爾」(Montreal) 舉行年會，會議主題為「影響評估對於全球面對氣候變遷的貢獻」(Impact Assessment's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Efforts i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工作坊與會議期間為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

會議主題包括：

- 一、將氣候變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評、環境和社會管理計劃，以及區域和開發行為規劃。
- 二、修訂的影響評估基線，整合氣候變化數據、不確定性和影響。
- 三、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調適與韌性。
- 四、氣候融資和風險管理。
- 五、主要基礎設施，調適措施和風險評估。

- 六、關於氣候變遷的決策者和利害關係人之量能建構的轉移與溝通。
- 七、氣候變遷對政策、立法、法規和氣候正義的影響。
- 八、氣候變遷補償和減緩；碳捕獲和封存、市場和定價。
- 九、IAIA 在“climate smart(er)”影響評估和未來中的角色。
- 十、氣候變遷、極端事件和影響評估。

**實際參與會議，發現進行形式區分如下：**

- 一、學生與新進專業工作者工作坊：提供年輕研究者或實務工作者接受資深學者與專家之諮詢或建議。
- 二、主題演講：邀請國際氣候變遷影響與調適專家 Barry Smith 開場演講，主題為氣候變遷與影響評估。
- 三、主題論壇：於環境執法場次進行之前，邀請加拿大環境與氣候變遷部長 Catherine McKenna 與專家小組主席 Johanne Gélinas 對談，主題為加拿大環境評估程序之審查；或是邀請同質性的國際銀行組織論及國家認證之外的「社會認證」(Social Licensing) 議題，並接受與會者提問。
- 四、論文口頭發表與海報張貼場次：同一時間有七、八個以上主題論文發表會在不同地點舉行，而海報張貼則有一定時間約兩個小時，由海報發表者駐點接受與會者提問。
- 五、攤位展示：展示者包括明年度年會主辦單位、私人顧問公司、國際出版商等等。
- 六、IAIA 會議：會議類型包括年度會員大會、十幾個專門領域委員會之會議、跨專門委員會之協調合作會議、協會或各專門委員會之外部諮詢會議、訓練與專業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會員連結工作坊、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合作之工作坊、支持非洲新進專業工作者之會議、期刊編輯會議、期刊管理委員會、出版委員會之會議。
- 七、技術參訪：得藉此活動參觀加拿大開發行為場址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當地專業人士交流，惟與課程時間同時舉行而未參與。
- 八、體能活動：於會議開始之前，其中兩天早上分別舉行慢跑與瑜珈活動各一小時。

**參與培訓課程與年度會議之效果：**

- 一、取得國際對於 SIA 最新研究訊息與發展趨勢，例如顧問公司分享社會影響評估步驟、內容、挑戰及其解決方案之實務經驗、第一線之專業工作者分享社會影響評估案例及其影響因子。
- 二、針對本計畫在實施過程中遭遇之問題，就教於該會議與會人員，例如 IAIA 參與經驗 25 年以上、社會影響評估著作等身的荷蘭環境社會學家 Professor Frank Vanclay。
- 三、建立後續交流管道，以持續而對待解決之問題，除前述學者已接受風險社會

與政策中心邀請來台訪問之外，已藉由課程討論與會議空檔，認識加拿大原住民民事務相關行政官員或檢察官。

四、發現 IAIA 或是加拿大，將影響評估視為一種產業，藉由影響評估培力私人公司並且為社區居民帶來就業機會，也因為社會影響評估的實施，提供社會對於開發行為一個持續社會溝通的機會，以達成對於開發行為如何進行與配套的社會共識；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或社會經濟管理計畫也著重就業之影響因子。

五、攜回會議資料清單和與會相片分別如表一、二所示。

**後續建議：**

- 一、會議同時進行多場主題論文口頭發表，惟臺灣僅兩位與會者無力參與所有場次，之後臺灣得以串連政府機關或是學者專家，分頭參與個場次討論，以吸取國際經驗。
- 二、臺灣學界或產業界，得以自行組成主題論文場次，討論臺灣影響評估制度或實務經驗，提供臺灣經驗並與國際交流。
- 三、臺灣對於社會影響評估陌生，國際顧問公司務實地發展調查或預測方法，影響因子的量化指標，臺灣應引進國際經驗或是培植本土的知識生產者或實務工作者。

**表一、會議資料清單**

編號	名稱	用途
1	Final Program with List of Participants	會議形式掌握與專業人脈聯繫
2	Draft Paper	社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論文供參
3	Journal Paper list from Experts	Professor Vanclay 提供社會影響評估著作列表供參
4	Material of the Course " How to maximize the value and effect of SIA"	社會影響評估步驟與方法供參
5	SIA or ESIA Report	他國開發行為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供參

表二、與會相片

相片	說明
	<p>加拿大環境與氣候變遷部長 Catherine McKenna (左) 與專家小組主席 Johanne Gélinas (右) 對談環境評估程序之審查</p>
	<p>加拿大卑詩省司法部官員 Debbi Chan 報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程序中諮詢與考量原住民之法律框架</p>



顧問公司於論壇提及社會認證機制、企業社會責任與原住民社群之關係並接受與會者（右下）提問



本計畫與會者（右）和 Prof. Vanclay（左）合影留念並邀請訪台獲應允



## 附錄四、國際社會影響評估重要文獻翻譯

(一)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 (2015)

全文電子檔下載：[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

封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的管理指引 / 法蘭克·范克蘭 (Frank Vanclay) 等作；王鼎傑、何明修譯。--初版。  
--臺北市：亞太風險政策中心，2017.09  
面：公分  
譯名：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 of projects  
ISBN 978-986-05-3059-9 (平裝)  
1. 區域開發 2. 環境影響評估 3. 風險管理  
553.16 106012166

社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  
與管理指引

原 書 名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主 要 作 者 法蘭克·范克蘭 (Frank Vanclay)  
共 同 作 者 安娜·馬利亞·埃斯特佛斯 (Ana Maria Esteves)、伊沙·奧登普 (Ise Aucamp)、丹尼爾·法蘭克斯 (Daniel M. Franks)  
譯 者 王鼎傑、何明修  
責 任 編 譯 王鼎傑、何明修、林木興、張嘉耘、吉慶蓉、許令儀、吳鈺均  
封 面 設 計 許令儀、林瑜璇  
版 型 設 計 謝玉齊、魏瑞璽  
出 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33668422  
傳真：02-23637409  
e-mail: ntuspr@ntu.edu.tw  
網址: http://spr.nyu.edu.tw  
編 輯 部 2341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段 41 號  
電話：02-29229015  
傳真：02-29220464  
郵 政 帳 號 01002323 三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購 書 專 線 07-2265267 轉 236  
法 律 顧 問 林廷傑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 本書原文著作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經由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 於 2015 年以英文出版發行，該著作係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4.0 國際授權條款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4.0/>) 授權，並於 2017 年刊別授權給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翻譯出版為臺灣中文版。

ISBN / 978-986-05-3059-9 (平裝)  
初版一刷，2017 年 9 月

定價：28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臺灣中文版序言

長年以來，臺灣習用傳統治理模式與思維，在舊式發展主義底下，以利益與害處的機械性計算數字、衡量開發行為的衝擊，持著經濟發展大旗，卻忽略許多外部成本與風險，造成分配不正義，引起諸多在地居民、公民團體等社會的反彈及抗爭。近年來，我們面臨職業發展延爭議、國道及東海岸縣道開發爭議、科學園區水資源爭議、環境污染導致的遷村案、國小學童受二級空污的健康風險、又如石化產業對自然生態、農漁業、健康的衝擊及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等，無不涉及複雜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並溯及過去的歷史結構成因。

然而，過去仰賴長荷官僚與專家治理、信奉實證主義的決策模式，顯然難以應對這些爭議事件。環境影響評估法在臺灣於 1994 年通過實行，隨著實務經驗發展累積，當政府、開發單位等決策者似乎得以瞭解開發行為對自然環境影響（但也得承認科學不確定性與非意圖後果）的同時，卻無法因應開發行為帶來的社會、生活、文化樣貌變遷所造成的衝擊與社會風險。面對由此而生的社會抗爭，或將之視為不理性、無知的群眾只為自身利益著想，或僅是政客對政治利益的盤算與操弄，或只是為了拼經濟的必要之惡，這都是過於偏狹的認知。我們需要的是徹底檢討制度性問題，進一步反思社會價值的轉變，並重新凝聚社會共識。

臺灣的環境評制度操作，首先忽略社會影響，再者因為特殊的審查模式，將原本重視諮詢、建議、溝通的評估過程，設立過與不適的程序門檻，一翻兩重眼，複雜的社會環境因子化約為可操作的評估標準，卻掛一漏萬，犧牲不同社會脈絡下利害關係人協商討論的空間。在快速變動的風險社會，環境與社會同題交織，卻無相對

應的韌性制度調適。於是，開發單位（企業）批評環評程序冗長無效率；政府部門不同主管機關各自推託卸責；公民團體責備企業無良、政府失職。

這些爭議只是臺灣面臨的諸多議題之一，背後隱含的是產業轉型、社會轉型、治理模式的轉型。我們必須認知到現代性風險具跨界與不確定性的本質，放下專業與官僚的傲慢，讓公眾與利害關係人皆能在資訊公開程序透明的條件下（提升公眾風險感知），共同參與並監督決策（進行有效的風險溝通），如此強化風險治理，突破風險遲滯、隱匿的困境，進而提升政府、公民與產業三方面的信任，逐漸發展、建立社會學習曲線。經濟的創新與永續發展，需要社會共同努力，建構新的願景與價值來支撐典範轉移，在摩擦、衝突間保持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亦即，臺灣需要更多的「腦礦」，來研議、想像、參與、論述未來社會的發展；尤其，當社會面對鉅變轉型之際，我們需要尋求與建構新的社會契約，而在新的社會契約形成的過程中，需更加強利害關係人風險溝通，使他們能夠參與自己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社會論述。

誠如原文所述，社會影響評估是一個管理複雜社會議題的工具，主要用於管制過程中的影響預測機制及決策參考，亦是貫穿整個開發行為週期的管理工具。本書作為指引是一概述性的架構。本中心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團隊，取得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的授權，經過一年多的研究與翻譯校對，現完成第一本中文的開發行爲社會影響評估指引，相當感謝研究團隊成員的何明修教授、三鼎傑博士、林木興博士生、許令儒助理研究員、吳丹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張嘉耘同學與古彥蓉同學。冀望本書的出版能為臺灣補上這缺失的一環，並吸引更多在地相關研究、論述與寫作經驗的分享，加強政府、產業與公民持續、開放的溝通，以達到更良善的治理。本中心

作為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中心，肩負橋接學院研究、產業實務與提供公共政策建言的任務，而透過跨界溝通知識平台的建立，讓多元行動者有相互連接並持續反饋的橋樑，推動並促進社會創新發展，是我們始終努力的目標。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周程因

2017年8月

## 本書目的與設定讀者群

本書旨在為開發行爲有關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使其瞭解良善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社會影響管理能帶來何種成效。開發行爲是指水壩、探礦、石油和天然氣鑽探、工廠、港口、機場、管線、輸配電力線、道路、鐵路和其他包括大型煤炭、林、水產養殖產業基礎建設之設置。這項指引文件立基於國際影響評估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在 2003 年出版的《社會影響評估國際原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該文件概述了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總體架構，包括這項專業活動能帶來的預期成效。這本指引希望提出在執行和分析社會影響評估時，因應各種社會議題的相關優良實務及開發行爲調適管理之建議。本文內容所描述良善的、甚至是先進的作法，並不見得都能適用於每種情況，閱讀本書的讀者須自行判斷，在特定的脈絡中，哪些作法是適切的。

本書所設定的讀者包括：

- 社會影響評估的從業人員與諮詢顧問。他們或許想要知道自己的實作與國際上最佳實務有何不同。
- 開發行爲的業者與支持者（包括私部門和政府機構）。這本書能協助他們如何評價社會影響評估的諮詢顧問，並瞭解其可能成效。
- 政府管制機關。協助如何判定社會影響評估報告的品質以及是否可以被接受。他們也能夠知道社會影響評估的操作程序與其可能成效。
- 受雇於國際開發銀行的專家，包括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

- 處理社會事務的金融機構員工，尤其是奉守赤道原則的銀行。
- 開發公司。
- 政府的規劃機構。
- 社區與在地居民。
- 公民社會組織。
- 參與建構社會影響評估架構的專業人士。

## 銘謝

上百位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年度會議或是其他活動的人士，他們的貢獻與想法已經被納入本書。有些人士因其卓越貢獻而應特別提名，包括 San-Marie Aucamp、James Baines、Hilda Bezuidenhout、Felco de Groot、Damien Eagling、Gabriela Factor、Cornelia Flora、Nora Gótzman、Philippe Hanna、Angelo Imperiale、Deana Kempf、Ivo Laureço、Lucy McCambes、Behrooz Moraridi、Claran O'Fairchealigh、Marielle Rowan、Helen Russell、Rauno Sairinen、Ann Sauer、Frank Seier、Eddie Smyth、Mike Steyn、Nick Taylor、Lidewij van der Ploeg、Francesca Villiani 和 Jorge Villegas。

## 免責聲明

本文件提供了出版之際，由國際影響評估學會認定為社會影響評估良善作法的一般性指引。這本書的撰寫僅是為專業社群提供的一般性公共服務，並不是要提供法律或技術建議。各國的法律與規定有相當大的差異，從業人員應留意是否符合他們執業所在地的各種要求。內文提及若干公司或企業作為參考，並不等於對他們行爲的支持或背書。若有因為這份建議報告所導致的任何後果，國際影響評估學會不承擔其錯誤或遺漏的責任。

## 關於封面圖片

亞馬爾半島南部，亞爾薩列市農場，第四號馴鹿遊牧隊。2012年4月，由拉普蘭大學北極圈研究中心（Arctic Centre, University of Lapland）的弗洛里安·斯塔姆勒（Florian Stammler）所拍攝。（經授權使用）



在出發前往下一個營地之前，每個遊牧隊的家庭，一週會糾集馴鹿數次，由雪橇夫自行挑選他們想要的鹿隻，以拖曳雪橇和家當物品。

## 臺灣中文版翻譯致謝

本書之臺灣中文翻譯需感謝臺大風險中心助理研究員林木興、張嘉耘、吉彥蓉、許令儒、吳玗恂等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團隊協助部分翻譯與全文校對，亦要感謝洪立菱小姐初步翻譯原文第1至70頁。最後若尚有任何翻譯疏漏，仍由主要譯者王鼎傑與何明修負責。

## 關於作者

法蘭克·范克雷（Frank Vanclay）教授，出生於澳洲，現為荷蘭萊洛寧恩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空間科學學院文化地理學教授。他成長於澳洲東北一個快速發展的地區，因此終身都有著對於社會影響評估與發展治差的興趣。雖然投身於學術界工作，但他對應用社會研究有濃厚興趣，也認為學術研究應拓展其社會關連性，因此他經常被聘請為關於各種社會議題的顧問，特別是在許多機構從事社會影響評估，包括世界水壩委員會、世界銀行、各區政府機構以及各種國際非政府組織和產業組織。他也於東芬蘭大學（Eastern Finland University）與聖保羅大學（University of Sao Paulo）擔任訪問教授。他參與國際影響評估學會超過25年，擔任過許多領導職務，例如他現在擔任《影響評估與開發行為評價》（*Impact Assessment & Project Appraisal*）期刊的編輯委員會主席。此外，他也撰寫了許多關於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重要論文，並且在2014年獲得了國際影響評估學會之獎項，肯定他對於促進社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作的個人貢獻。電子郵件地址：[frank.vanclay@rug.nl](mailto:frank.vanclay@rug.nl)

安娜·馬利亞·埃斯提佛斯（Ana Maria Esteves）博士，出生於莫三比克，現居荷蘭，長期關注開採掘產業如何促進社會發展。她在2002年設立了一家社會績效（social performance）的諮詢公司「社區洞見集團」（Community Insights Group）。安娜·馬利亞與社區洞見集團在社會績效和在地成分（local content）方面，提供協助給許多全球資源公司，例如：殼牌公司、英國天然氣集團（BG）、塔洛石油公司（Tullow Oil）、莫美資源集團（Anglo American）、力拓集團（Rio Tinto）、澳洲必和必拓集團（BHP Billiton）等。雖然她主要是從業人員，但她發表了廣泛地關於社會影響評估與在地成分的學術論文，並且在蘇格蘭格拉斯哥的史塔拉斯克萊德大

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擔任訪問教授。她在 2016 至 2017 年將接任國際影響評估學會會長，此前她也曾負責與其相關的各種領導職務。她創立並管理 SIAhub (<http://www.socialimpactassessment.com>)，這是一個社會影響評估從業人員的線上平台。電子郵件地址：[amesteves@communityinsights.eu](mailto:amesteves@communityinsights.eu)

伊沙·奧肯普 (Ilse Aucamp) 博士，出生於南非，她是社會影響評估實務工作者，擁有環境管理碩士學位，也是合格的社工師，並且剛藉由探討「如何運用社會影響評估以促成社會發展」議題取得博士學位。她是「均視研究與諮詢服務公司」(Equispective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的主任，該公司專門從事社會研究和環境管理之社會面向。伊沙的職業範圍主要在非洲，在她的職業生涯中參與了上百個社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許多採礦和大型基礎設施開發行為的研究。此外，她參加開發行為運作期間社會影響長期監測。她也在南非一些大學研究所教授社會影響評估課程。在國際影響評估學會中，她是南非國家執行委員會成員，也是其社會影響評估委員會前任會長。伊沙目前是南非環境權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Rights) 顧問，這是專門關注社會和環境正義的非政府組織。她認為，與草根社區協力合作是從事社會影響評估最有收穫的方向。電子郵件地址：[ilse@equispectives.co.za](mailto:ilse@equispectives.co.za)

丹尼爾·法蘭克斯 (Daniel Franks) 博士，出生於澳洲，目前是昆士蘭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永續礦業研究所礦業社會責任中心副主任。他具備地質學、政策及社會科學的背景，研究與執業方向主要集中在「礦業和能源發展如何因應永續發展之挑戰」。從 2011 年以後，他就一直擔任國際影響評估學會的社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同會長，也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網路之良善採採與土地資源專題小組 (Good Governance of Extractive and Land Resources Thematic Group) 成員。他的學術出版品非常廣泛，也

協助下列組織進行研究，包括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世界銀行、樂施會 (Oxfam)、福特基金會、綠色和平組織、澳洲國際發展署 (The Australi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與許多重要的礦業公司。他曾在智利的天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Norte)、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東芬蘭大學 (University of Eastern Finland)、西澳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擔任訪問講師。電子郵件地址：[d.franks@smi.uq.edu.au](mailto:d.franks@smi.uq.edu.au)

## 重點提示

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目前被視為是一種指認與管理開發行為之社會議題的過程，其中包含了受影響社區有效投入於識別、評估與管理社會影響的參與。社會影響評估主要仍是用於管制過程中的一項影響預測機制及決策工具，在給予開發許可之前考量其社會影響。儘管如此，同樣重要的是，社會影響評估也有助於持續管理社會議題，包括從構想到關廠的整個開發行為週期。如同其他所有實務（與論述）領域，社會影響評估形成了一個實務社群，擁有自己的理論典範、方法、案例歷史、預期的看法與價值。「何謂社會影響評估」這樣的問題，在既有的典範裡，已經形成一定程度的共識，因此不能簡化為字典上對「社會」、「影響」、「評估」等詞的表面解釋。這個典範就體現在《社會影響評估國際原則》(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與這本《指引》裡。

社會影響評估興起於 1970 年代，伴隨著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英文簡稱 EIA, 以下簡稱環評) 出現。且一開始社會影響評估即是儘可能模仿環評。社會影響評估經常作為環評的一項環節，但多半成效不佳。然而，隨時間變遷，社會影響評估實務開始與環評分流，因為越來越多人理解社會議題根本上不同於生物物理議題。社會影響評估主要的工作，應該是改善對社會議題的管理，而非僅在於對決策結果有所影響。如果社會影響評估越受到提案與執行的開發單位（廠商與公部門開發機構）重視，社會影響評估就越能夠協助受影響社區取得較理想的結果。由於環境、社會與健康議題有相互的關聯，有必要執行綜合性評估，而且環境、社會與健康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英文簡稱 RSEHA, 本文簡稱環社健評) 已漸成私人部門的標準作業。然而，早在開發行為被許可通過之前，社會

影響就已浮現，其往往始於有關某項開發案的馬路消息。因此，開發案的構想成形之際，即應儘快開始處理社會議題（亦即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社會影響評估與環評之間有一關鍵性差異，即社會影響評估越來越重視促進受影響社區的權益。社會影響評估仍舊要確保負面影響被指認出來，且得到有效減緩，然而社會影響評估的另一項價值在於修正開發案及其輔助行動，以為社區謀求福祉。開發行為必須努力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因為傳統的社會影響評估作法，是試圖將危害最小化，但這樣卻無法確保開發行為能獲得在地利害關係人的支持，也無法保證開發行為不會真的引發重大危害。開發行為如何造福鄉里，有許多方法，包括修正開發行為的基礎建設，以確保其可以為當地社區服務；提供社會投資資金，支援當地社會永續發展與社會願景規劃；提出策略性社區發展計畫；真誠地承諾儘可能提供在地成分的機會（僱用當地人與在地採購），包括移除障礙，讓在地企業能供應商品和服務，或是培訓與支援在地民眾。如果開發行為必得要重新安置 (resettlement) 民眾，必須確保他們安置後的生活能夠復原，甚至發展得更好。

用尊重的態度面對社區，是獲得「營運的社會許可」的關鍵。從開發行為介入的最早階段開始，有意義的、透明的和持續的社區投入 (community engagement) 不可或缺，如此才能建立信任和尊重。《社會影響評估國際原則》詳述了社會影響評估的基本價值與原則。既有的社會影響評估原則包括下列：社會影響評估和開發行為的目標，應是幫助社區的弱勢群體進行培力 (empowerment)；性別的觀點應該用於所有的評估；尊重人權是所有行動的基礎。「企業與人權」論述的出現，尤其是《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通過後，意味著尊重人權是私人部門發展的基本責任。由於許多社會和環境影響都可以用人權來解讀，社會影響評估將會越來越受到重視。受影響人民是擁有法律權益的權利持有者，而對於企業而言，社會影響評估的價值在於降低其承受的風險，協助企業與時俱進能夠符合國際標準與良善作業標準。理想情況下，社會影響評估和綜合性的環社健康評，應能廣泛所有與開發行爲相關聯的重要人權議題。

## 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的基本概念

本文件於最後提供了詳盡的詞彙表，然而，有些有關社會影響管理的核心概念有必要先在此介紹說明。

「營運的社會許可」(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指涉了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活動的接受與支持程度，尤其是在地受影響的社區。處於領先地位的企業現在意識到，他們不僅要符合管制機關的規定，他們也需要考慮、甚至是滿足各種各樣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包括國際非政府組織和在社社區。如果不這麼作，企業面對的風險不僅是奇聲和奇機的損害，他們也可能面臨罷工、抗議、圍堵、破壞、法律行動，以及這些行爲所導致的財務後果。在一些國家，「社會許可」已成為規定的商業用語，深刻地影響、甚至主導許多公司的經營策略，並且成為治理架構的一環。更多資訊參考：Boutilier, R.G. 2014.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bout the social licence to operate. *Impact Assessment & Project Appraisal* 32(4), 263-272. <http://dx.doi.org/10.1080/14615517.2014.941141>

「自由、事先與知情的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英文簡稱 FPIC，以下簡稱知情同意權)，是一道程序機制，最初為了確保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而發展出來。在經人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和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的第 169 號公約之後，其地位獲得確立。在不同國家，知情同意權的法律地位有所差異，這取決於該國是否簽署上述國際協定，並將其有效納入國內法之中。「自由」意味著公司或政府在獲取利害關係人的同意時，必須沒有脅迫、騷擾、恐嚇或操縱；當社區說「不」時，不能對其採取報復行動。「事先」意味著，在社區土地上的任何開發行爲開始之前，就已經取得同意，而

且任何受影響的社區都能獲得充裕的時間，進行適當的考慮。」知情」意指必須充分揭露開發單位的計畫，而三是採用受影響社區可接受的語言及形式，使得每個社區獲得足夠的資訊和能力，能合理瞭解到這些計畫對於他們的意義，包括他們將承受的社會影響。「同意」通常意味著社區應該能有真正的選擇，亦即：如果開發案會帶給他們正面的效益和發展機會，他們可以接受，而如果他們對提案並不滿意，也可以選擇拒絕，而且須有其一種可行的機制，用以確定整個社區內是否有形成了廣泛支持。然而現實中，知情同意的落實仍充滿各種缺陷。在不同的程度上，知情同意權已被國際金融公司和其他國際組織採納作為必要條件。近年來，對於知情同意權的精神是否應被更廣泛地運用，彰顯對所有社區的尊重，以取得營運的社會許可，有越來越多相關討論。更多資訊參考：Buxton, A. & Wilson, E. 2013 *FPIC and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A Guide to applying the Spirit of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in Industrial Projects*. London: IIED. <http://pubs.iied.org/pdfs/165301IIED.pdf>

「人權為本的途徑」(a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是一種概念與程序上的架構，以引導政策、方案、計畫、開發行為都能夠促進並保護人權。這種途徑是所有與人權有關的措施和行動的基礎，並且已廣泛運用，特別是關於健康和發展合作。其目標包括了：(一) 將人權和其原則定位為行動的核心要素；(二) 要求義務承擔者對於權利持有者的可課責性 (accountability) 與透明；(三) 促進權利持有者的賦權和能力提升，特別是能要求義務承擔者負起責任；(四) 確保開發過程和計畫性的介入裡，權利持有者能進行有意義地參與，且這被視為他們其固有的權利，而不僅是業者遵從最佳實務的內容；(五) 確保權利持有者能不被疏離地參與，特別是弱勢與邊緣化個體或群體 (例如婦女、老人、兒童和青年、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 能被優先關照。更多資訊參考：<http://hrbportal.org/>

「人權盡責調查」(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是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要求，企業必須有「盡責調查」，即注意並確保其從事的商業行為、交易或收購沒有隱藏的人權風險，也就是說，對人群和社區的風險，不僅只考慮對企業的風險。由於許多社會影響也是人權影響，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是合法權利的持有者，社會影響與社會影響評估的重要性也更獲得彰顯。因此，社會影響是企業必須認真面對的重大事項。更多資訊參考：ICMM 2012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to Corporate Risk Management Processes*. <http://www.icmm.com/document/3308>

「非技術風險」(non technical risks) 是指開發行為所面臨的管理、法律、社會和政治問題，其相對於技術風險 (亦即是物理、結構、工程和環境風險)。許多開發工作人員 (以及他們缺乏社會意識的思維) 往往只注重技術治理的面向。這意味著，技術風險通常被充分考量，而「非技術風險」卻少被考慮或完全遭到忽略。不過，由於地方社區可以採取抗議行動，「非技術風險」有可能使開發行為招致潛在的重大金融風險，因此應予以充分考慮和處理。更多資訊參考：Davis, R. & Franks, D. 2014 *Costs of Company-Community Conflict in the Extractive Sector*. [http://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research/Costs%20of%20Conflict\\_Davis%20%20Franks.pdf](http://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research/Costs%20of%20Conflict_Davis%20%20Franks.pdf)

「社會風險」(social risk) 在不同討論中有相異的意義。在社會影響評估與企業報告的語彙中，「社會風險」大致等同於「非技術風險」，而且是較「非技術風險」更常採用的術語。世界銀行定義「社會風險」是「開發案介入所可能引發、強化或深化的不平等與社會衝突，或者是關鍵利害關係人的態度與行動，他們有可能破壞了開發目標的實現，或者說開發目標及其促成手段沒有獲得關鍵利害關係人的接納」。對世界銀行來說，「社會風險」既是影響開發案成敗的風險 (或說是威脅)，同時也是因開發行為所導致的風險 (或

者說社會議題），而反過來威脅到開發案。從企業內部來看，「社會風險」可以被視為因為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或社會問題所引發的營運風險（或者說是額外的成本），像是無法預估的減緩成本、未來的訴訟與賠償支出、工人罷工、被業設備的報復行動，以及商譽損害。更多資訊參考：Kytte, B. & Ruggie, J. 2005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Risk Management: A Model for Multinationals*. [http://www.ksg.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workingpaper\\_10\\_kytte\\_ruggie.pdf](http://www.ksg.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workingpaper_10_kytte_ruggie.pdf)

「影響與回饋協議」（Impacts & Benefits Agreements，英文簡稱 IBA），或稱為「社區發展協議」（Community Development Agreements），是開發單位和受影響民眾經協商所達成的協議。有時候政府也參與其中，這些協議通常涉及開發單位和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兩造，而政府政策有可能促成或影響其簽定。協議通常包括可能剩餘影響（likely residual impacts）的報告、如何處理這些影響的規定、所承諾的回饋，以及將用於管理各方關係的治理過程。更多資訊參考：Gibson, G. & O'Faircheallaigh, C. 2010 *IBA Community Toolkit: Negoti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mpact and Benefit Agreements*. Toronto: Walter & Duncan Gordon Foundation. <http://www.ibacommunitytoolkit.ca>

「永續生計」（Sustainable Livelihoods）是指一種思考社區與人群的方式，並特別著重在他們的能力、謀生資源（資產、資本）以及他們用於維持生計與生活方式的謀生策略與行動。「生計」是指個人或家戶他們如何謀生，特別是取得必要的生活所需，例如衣食住行，並且維持社區生活。生計各個面向是相互依賴的，而且是附著於生物與物理環境。符合永續發展原則的生計，即是能夠應對壓力與衝擊並從中恢復（亦即具有「韌性」），並在現在和未來維持或提升其能力和資產，同時不破壞自然資源基礎。人們需要承

續生計以維持生存，因此所有的開發介入需要考慮對人們生計的影響。更多資訊參考：Scoones, I. 1998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DS Working Paper 72. <http://mobile.opendocs.ids.ac.uk/opendocs/bitstream/handle/123456789/3390/Wp72.pdf>

「共享價值」（shared value）是一種關於企業角色的思考方式，企業應積極對待社會需求，而不僅是傳統認定的經濟需求，市場與公司之目的必須重新界定為創造共享價值，而不僅是為了股東的利潤，如此一來社會與公司都能獲得雙贏。這一觀點也承認，社會危害經常以社會風險的形態造成企業的成本，因此需要認真加以處理。更多資訊參考：Porter, M. & Kramer, M. 2011 *Creating shared value*.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9(1-2), 62-77. [http://www.fsg.org/Portals/0/Uploads/Documents/PDF/Creating\\_Shared\\_Value.pdf](http://www.fsg.org/Portals/0/Uploads/Documents/PDF/Creating_Shared_Value.pdf). Hidalgo, C. et al. 2014 *Extracting with Purpose*. FSG. <http://www.fsg.org/tabid/191/ArticleId/1184/Default.aspx?srpush=true>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英文簡稱 EP），是全球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之架構。更具體地說，赤道原則是金融機構（即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確定、評估和管理在世界各地各種工業部門的開發行為之環境和社會風險。這項原則的主要目的是履行「盡責調查」的最低標準，以促成負責任的風險決策。採用赤道原則的銀行，承諾在內部執行其在環境和社會政策、程序和標準、融資項目實施的原則，並同意「如與客戶不願意，或無法遵守赤道原則，就不提供開發案融資或與開發案相關的企業貸款」。在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國際開發案融資，簽署赤道原則的銀行提供了絕大部分的資金。本質上，赤道原則是一組高層次原則；赤道原則的操作指引需要遵守「國際金融公司的績效標準」（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更多資訊參考：<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 和 <http://www.ifc.org/performancestandards>

## 目錄

臺灣中文版序言.....	iii	應認可原住民的、傳統的、部落形態的及 其他與土地緊密連結的人民並給予特別關注.....	033
本書目的與設定讀者群.....	vi	社會影響評估並不同於公共參與.....	042
銘謝.....	vii	移置與安置是傷害受影響社區的主因，也是開發案的主要風險.....	049
免責聲明.....	vii	右地成分可創造共享價值.....	058
關於封面圖片.....	viii	右開發行為開始階段就應有關廠方案.....	062
臺灣中文版翻譯致謝.....	viii	社會影響評估從業人員的倫理.....	067
關於作者.....	ix	社會影響評估二十六個工作項目的良好實作指引.....	072
重點提示.....	xii	階段一：瞭解議題.....	073
社會影響評估相關的基本概念.....	xv	階段二：預測、分析及評估可能的影響路徑.....	093
社會影響評估是管理的過程而非最終產物.....	001	階段三：規劃與執行策略.....	103
社會影響是對民眾造成影響的所有事物.....	004	階段四：擬定與執行監測方案.....	119
社會影響評估及管理與社會績效.....	009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或社會影響管理計畫的基本內容.....	127
社會影響評估與開發行為每一個階段都有關聯.....	013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與社會影響管理計畫的審查標準.....	130
誰來委託、使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014	結論.....	138
社會影響評估的階段和工作項目.....	015	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的主要參考文獻.....	140
好公司，做社評；做社評，公司好.....	019	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相關其他參考文獻與網站.....	144
所有開發行為的目標應為永續社會發展.....	023	社會影響評估名詞與概念彙編.....	146
應當考慮人權.....	029	臺灣中文版翻譯後記：社會影響評估與臺灣環評的改造.....	197

## 社會影響評估是管理的過程 而非最終產物

《社會影響評估國際原則》將社會影響評估定義為「一種分析、監測及管理的過程，處理計畫性介入（包括政策、方案、計畫、開發行為）的意圖及非意圖社會結果，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以及由這些介入所引發的任何社會變遷」。儘管社會影響評估能夠被應用在不同情況，且也有不少過往的案例，這份指引主要討論「開發行為」層級的社會影響評估運作，亦即計畫興建的基礎設施，例如機場、橋梁、分流道路、水壩、高速公路、礦坑、油管、港口、輸配電力線、風力發電場，也包括了商業化農牧與林業的發展、自然保育區之設置。這些開發案的規劃與興建可能造成許多社會影響。從早期階段開始，民眾通常擔心開發案可能會影響房價，也可能使民眾大規模移出，或者是反過來，外地人蜂擁而至（亦即所謂的「蜜罐效應，honeypot effect」）。

開發案有可能創造民眾的機會與獲益，但同時也可能導致有害的作用。一般而言，開發案不會只有好處或只有壞處，即使對於鄰近社區，成本及利益的分配也不是一致的。只說誰是贏家或輸家似乎過分得太簡單，因為人們可能在獲益同時也受害。在開發行為的不同階段，持續進行良善的管治有其必要性，這才能確保開發案的利益能極大化，負面影響可以有所避免或降到最低。社會影響評估是一種協助與利避險的過程。

由於社會影響評估會藉由改善在地社區與開發單位（公司或是政府）所獲成果，以管理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並協助形成共享價值，因此不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開發行為皆應落實社會影響評估。要使社會影響評估能適切地識別與管理社會影響，其所需要發

注的關注程度，應符合開發案所帶來的衝擊與風險。早期的範圍界定（scoping）應能協助從業人員，理解所要付出的努力之相對程度。

過去傳統的社會影響說明書非常類似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但是更符合社會影響評估性質的文件應是「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書」（Social Impact Management Plan），以及包括「社區健康暨安全計畫書」、「安置行動計畫書」、「利害關係人參與計畫書」、「在地採購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這些計畫書能提供一套相互搭配的行動及程序來管理，以處理開發行為所產生的社會議題。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書提出開發行為不同階段（包括關廠之後）所要採取的各種策略，以監測、回報、評估、檢視所導致的變遷，並且能夠積極回應。靈活的管理是因應社會影響的重要一環。越來越多的政府與開發案投資者要求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書。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書之撰寫，經常是因應開發行為影響說明書的審查要求，而且也會定期更新。在理想情況下，社會影響管理計畫書應該吻合企業的內部管理系統，提供資訊；或者，企業也可以設置一套社會影響管理系統，作為其整體規劃的一環。

更多關於「社會影響評估是管理的過程」參考：

Esteves, A.M., Franks, D. & Vanclay, F. 2012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state of the art. *Impact Assessment & Project Appraisal* 30(1), 35-44. <http://dx.doi.org/10.1080/14615517.2012.660356>

Franks, D., Fidler, C., Brereton, D., Vanclay, F. & Clark, P. 2009 *Leading Practice Strategies for address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Resource Developments*. St Lucia: Centre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Mining, Sustainable Minerals Institute,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http://www.csr.uq.edu.au/docs/Franks et al LeadingPracticeSocialImpacts 2009.pdf](http://www.csr.uq.edu.au/docs/Franks%20etal%20LeadingPracticeSocialImpacts%202009.pdf)

Franks, D. & Vanclay, F. 2013 Social Impact Management Plans: Innovation in corporate and public polic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43, 40-48. <http://dx.doi.org/10.1016/j.eiar.2013.05.004>

Vanclay, F. 2003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 Project Appraisal* 21(1), 5-11. <http://dx.doi.org/10.3152/147154603781766491>

## 臺灣中文版翻譯後記： 社會影響評估與臺灣環評的改造

主編者（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副編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暨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2017年7月25日

本書翻譯緣起，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承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推動計畫」。鑑於國內相關學術領域和實務探討，雖有部分成果但尚未成為重要研究主題，在政府與公民社會亟謀改善臺灣環評制度之際，適時引介國外文獻顯得格外重要，因此選定翻譯由國際影響評估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IAIA）於 2015 年所出版《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Guidance for Assess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希望此書的中文版問世之後，除了為國內讀者介紹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和優良實務，也為後續相關制度和實務工作的開展，奠定基礎。雖然社會影響評估在許多國家已有不少實踐經驗和研究討論，但相關發展中的領域，因此多加引介國外制度、實務與學術研究，整理在地相關議題脈絡，提出對症並探索實務與制度建構的可能性，是相當關鍵的工作。本書主要作者為任教於荷蘭 Groningen 大學地理學系的 Frank Vanclay 教授，是社會影響評估領域的重要學者。鑑於國際間在永續發展論述和環評制度逐漸成熟，對社會影響評估需求日增，但少見專業實務上的指引，因此 Vanclay 教授與其他學者共同撰寫本書，以淺顯的語言，從概念架構、實作方法、案例論述等角度，探討社會影響評估的多重面向，是一本相當值得參考的著作。

### 198 |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管理指引

本書之翻譯，旨在為臺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改革提供更多的參考。不過我們希望提醒讀者，如同本書作者所強調的，社會影響評估不必然附屬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而可以獨立進行；甚至在開發計畫案或政策提案的任何階段，皆可視需要而執行，或與其他評估工具結合使用。如此靈活之運用，才能有效發揮其最重要的溝通功能，讓資訊公開，受影響社群能充分參與規劃和評估程序，以改善開發案的規劃、執行和檢討，幫助整體社會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以下，我們將說明臺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簡史，並討論其在社會影響評估方面的問題，作為本譯作的背景簡介。

#### 臺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建立與施行

戰後的臺灣開啟了另一波現代化過程，工業化迅速發展，但在經濟發展優先的政策方向之下，環境生態的保護成為次要目標。相關法規、政府部會職權皆缺乏良好規劃，以致污染事件頻傳。1970 年代開始，逐漸出現民眾以各種抗議行為，表達對環境問題的不滿與擔憂。由於越交越多的自力救濟事件，造成部分開發案受到抵制無法順利推動，因此政府開始考慮引進美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作為調解。美國於 1969 年制定、1970 年頒佈施行的《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是針對聯邦政府核准開發行為申請，所設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作為評估機制，美國的環評制度是由負責該決策的主管機關（我國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家環境政策法》及環境品質委員會（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所發佈之規定辦理影響評估。

1970 年代開始，臺灣即以美國相關法規和政策為依據，準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試辦。1975 年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後於 1977 年改組為經濟建設委員會，2014 年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譯相關文件。1979 年行

政院通過由衛生署主持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隔年即以翡翠水庫、大園工業區等計畫案試行辦理。進入 1980 年代，隨著黨外運動和環境抗議升溫，國民黨政府開始較為積極推動環境法制的建構，和有關部會職權的劃設與調整，來回應社會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1983 年時，衛生署首提《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雖因經建會持反對之議而暫緩，不過大方向並未改變，行政院院會並指示重大經建計畫或民間大型工廠建設，若有環境污染之虞，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1985 年行政院通過為期五年的「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包含十四件示範計畫進行環評作業。1987 年 8 月間，原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提出第二件《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1989 年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進行審查，經過立法委員多次討論之後，於 1994 年獲得三讀通過，正式確立了臺灣的環評制度，其後有幾次修正，並陸續頒佈相關施行細則及評估技術規範（包括動植物生態、空氣品質、噪音、健康風險等）。

環評制度立法完備前，重要開發案決策多在官商的黑箱作業中完成，即使有試行環境影響評估，對於資訊揭露和公民參與也未有相關規範。因此社區居民和一般公眾常是在開發計畫通過公佈之後，才得知消息，例如 1986 年的彰化鹿港反杜邦設廠事件，是白經濟部接受核定美國杜邦公司投資案，但當時彰化縣縣長是看報紙才得知該重大計畫；高雄美濃水庫的環評在 1990 年 8 月即已完成，然而當地居民直至 1992 年才知情；在 1992 年，臺灣省建設廳逕自宣佈通過新竹市香山工業區計畫案，地方政府事後才被知會。由於決策已定而幾無表達異議或翻案的途徑，居民多以集體陳情、區廠、遊行等方式，要求政府當局重視和救濟（Ho, 2004）。在這樣的發展之下，環保署（1988: 13）內部報告曾認為：「民眾為反對而反對，而使開議單位所舉辦之說明會，無法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民眾參與評估報告審查會，亦常抱過度情緒化反應，而無法以理性態度協商，致使民意真正表現困難重重」。

由於有這樣的背景，臺灣的環評制度被社會賦予多種期待，希望能解決開發案所帶來的衝突，其後各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評估技術規範之出現，也反映了社會的要求。而臺灣的環評原本斷意圖參照美國法規，但立法過程的曲折導致了許多變遷。1987 年解除戒嚴到 1990 年代期間，是社會運動、環境運動與國民黨的黨國體制強烈衝突的時代。而當時的立法委員，不論黨派，對於主導建設規劃和大型開發案的政府機關，多抱有不信任之感，認為掌握經濟政策的部會，不會認真面對開發案帶來的環境、健康方面的風險，因而以環保署作為環評審查程序之主管機關，而非交由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並把以「評估」為主，作為決策參考的美國環評制度，改為必須作出「審查結論」的審查機制，環評委員會結論認為不應開發之案件，目的專業主管機關即不得核發開發行為許可。

在 1994 年立法之後，環評者在過程對開發案件具有這樣的「否決權」，自然使得民眾、環保團體，甚至開發業者在抗議場合的「武鬥」之外，另有了「文鬥」的場域，也大幅改變了環境運動的走向。環保團體積極研究環評報告書內容，徵詢相關學者意見，提出有專業依據的反對理由，力圖阻止重大爭議案件通過審查；同樣地，開發業者也開始動員支持群眾，意圖影響審查結論。如此拉鋸常拖延了環評的審查時程，短期數月，長期三、五年，以致於工商界大老曾讓哪臺灣擁有「世界上最嚴格的環評」，曠日費時而致時機流逝；然而，環保團體與許多學者同樣也認為，環評制度初建時，未能達到良好的公信力與一致性，常受到政府政策或政治力量的牽引，也過度依賴專業意見，缺乏社會科學研究者的投入，民眾參與程度也不足，都造成了環評的缺失。總之，現行的環評並不討喜，開發業者認為過度嚴苛而且冗長，環保團體則往往認為有「放水」之虞，夾在兩股對立勢力中的環境主管機關則是左右為難，搞得裏外不是人。

由於種種批評，政府也對環評開始一連串的程序改革。2005 年之後，環評審查委員開始納入環保人士，算是讓環保團體有更為深入參與的機會。然而，現行環評制度的問題，仍有幾個重要的面向值得討論。

首先，環評仍是政府政策或重大開發案最後一關，在整體程序位階上較屬於末端，因此若經濟發展政策仍是著重扶植高耗能、高污染、高排碳的產業，這樣的開發案進入環評，其風險考量自然易於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此時再以環評把關，不盡時序已晚，若審查結果不符期望，反而各方兜責於環評，而非總體政策，如此不免本末倒置。

其次，環評之辦理是遵照現制由環保署主持，或是依循美國制度，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尚待社會各界達成共識，而相關配套法規、行政制度之修改，亦為成事之關鍵。而現有環評對開發案具有否決權，也代表了政治人物有機會迴避重大政策或開發案的政治責任，因此是否將環評結論調整為決策評估之建議，不再具有否決權力，充分實現責任政治，這樣的選擇是否可行，也需要各界思考。

第三，目前在環評程序對於加強實質公民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的空間。2005 年後雖有環保人士進入環評決策程序，但這並不代表受影響社區有更多的參與空間。在環評第一階段，開發業者僅需將開發行為規劃內容及說明書上網公開二十日，舉行公開會議，並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實質公民參與相當的侷限。至於有重大環境影響之虞而進入二階環評的開發案，社區居民有較多參與機會，包括公開說明會、公聽會等機制，開發廠商亦需對民眾意見有所回應，並記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然而，如同王毓正（2010）所論，我國環評的公民參與程序，廣度、深度有所

不足，民眾在決策定案前只能陳述意見，而難有影響決策甚至規劃過程的機會，其種種限制，與國際間的奧爾斯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所詳盡列舉之公民參與精神與規範建議相較，難以相提並論。

以上所舉，只是臺灣環評問題焦點的部分。不過，我們希望本書之翻譯，對於臺灣環評、以至於對於影響評估之想像與實務作業，能多所啟發。而其相關之處，需從臺灣環評在社會影響方面的問題說起。

### 臺灣環評制度下的社會影響評估

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認識、評估之不足，可以說是臺灣環評常出現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事實上，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裡，說明環境影響評估範疇，應包括「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可能影響之程度與範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8 條謂：「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人口分佈、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形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因此，在環評法規裡，即已要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針對開發案對受影響社區可能造成之社會影響，進行詳盡的調查、預測與評估。

除此之外，現有法律條文和行政命令亦有部分涉及社會影響評估，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等，皆有要求針對規劃或徵收對象進行社會、經濟或永續發展等因素，進行評估分析。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則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法規，規範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等行為，應向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協商並取得同意。至於其他相關法令，包括《環境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

各級政府應建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資訊系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裡，認可兩公約對於人權之保障；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明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須執行調查及影響評估。

由此可見，對於政策和開發案的社會影響，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在國內近年來的法規裡亦有越來越受到重視的趨勢。這項趨勢反映了不論是在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或是涉及國土規劃、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事務，對於相關社會影響之範疇界定、調查與評估，皆有越來越多的實際應用需要。然而，以環評而言，許新煌與王俊秀（1990）曾分析 1982 至 1989 年間國內的五十二份環評報告書，發現其對於社會影響的討論，皆出現「不平均」的缺憾，所佔比例都相當的低，這暴露環評報告對社會影響的忽略。如同三俊秀（2001）所言，臺灣地狹人稠的特殊發展情境，使得環境負載相對脆弱，許多開發行為在地廣人稀的國家未必是問題，但由於臺灣的地形、人口分佈等因素，相關政府部門和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的環境和社會影響有良好掌握，避免不當的規劃和執行引發社會各界的反彈。

事實上，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向來是許多爭議案件的焦點，而这也反映出社會影響在臺灣的環評過程裡，未能受到重視和適當評估的問題。這一方面有制度上的原因，包括過往環評過程過於側重環境影響、依賴環境科學專業所產生的缺失。另一方面，也顯示了臺灣的社會影響評估實作，尚缺乏發展良好的典範和專業社群，以至未發展出相關實務規範，為從業人員提供可以遵從的準則。在本研究團隊針對近年來重要案例的回顧過程中，發現一階與二階環境影響評估裡，缺乏更為周延的社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與篩選標準，使得開發案對鄰近社區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難以在環評程序中如實呈現而得到評估，進而影響到環評應發揮之功能。

再就實務面向來說，有幾項因素值得特別提出討論。在環評報告裡面，社會基本資料調查和影響評估撰寫者，多半非由具社會科學專業的人員負責，而常是由綜合評估者來處理，倘有見到人類學、考古學、都市計畫、景觀研究等訓練背景。相較於環境影響相常要求評估者之專業和實務經驗，環評的社會影響評估顯然需要更多的社會科學、文史工作專業的投入。这也反映在社會影響評估在環評報告裡所佔比例，除少數案例之外，社會基本調查、社會影響評估所佔頁數比例多半偏低，內容亦不夠詳盡。

在資料方面，環評說明書和報告書所使用的統計資料，多半來自政府統計資料（例如人口、產業部門等），少部分為現地勘查（如公共設施、建築等），但所採用之時空尺度與評估範疇不一，無法適切反映應進行評估的範圍。因此，有必要針對社會影響評估所應使用之資料，再作檢討。而就社區調查和公民參與的部分來說，環評程序要求針對居民關切事項進行調查，惟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方式不一，多以簡易的量化民意調查問卷為主，但在事前開發資訊揭露上、問卷設計、調查訪問方式及結果的解釋上品質不一，有些甚至直接以公開說明會之會議記錄呈現，而少見切實回覆與減緩方案的提出，因此造成調查和評估成果的侷限。

綜上所述，如何讓開發案的社會影響在我國環評程序裡，得到良好的調查、預測與評估，顯然尚有許多問題要克服。本書作為實務指引，綜合整理了國際間社會影響評估概念典範和實務經驗，並闡述了優良的評估實務內容，因此對於目前在相關領域亟須深化理解、加強實作經驗的臺灣，有相當重要的價值。

就這一點而言，本《指引》所揭櫫的原則主要是著眼於國際相關實務趨勢，已逐漸脫離了過往對於環評管制架構的依附，而將社會影響評估視為一個管理開發行為各階段社會影響的過程，其施行可與環評結合，亦可獨立進行，且不限於事前評估。與其視為因管制規定而必得執行的程序，不如將社會影響評估定位為企業實現其社會責任的方式之一，作為企業優良實務的一環，以引導開發單位正視其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主動進行瞭解、評估與管理，促進社區和企業的永續發展，如此比起被動依從管制規定而評估，更為直接而有效。

在現今，環保署已經宣佈中長程的環評制度改進方案，終極目標在於將環評的職責，由環境主管機關轉移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項改革勢必衝擊目前環評制度所具有的否決權，也將引發更多對於制度走向的辯論，但對於社會影響評估的發展而言，或許這將會帶來更廣大的適用範圍與契機。因此，我們衷心希望本書之翻譯，能為臺灣環評制度的改善，提供更多的觀點與思考。

#### 參考書目：

- 王俊秀，2001，〈臺灣脈絡下的社會影響評估：環境社會學的觀點〉，《應用倫理學季刊》20: 19-26。
- 王毓正，2010，〈從奧爾斯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公共行政學報》35: 61-117。
- 環保署，1988，〈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檢討報告〉，環保署內部報告。
- 蕭新煌、三樓秀，1990，〈社會影響評估在臺灣：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8(4): 1-27。
- Ho, Ming-sho. 2004. "Contested Governance between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aiwa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34(2): 238-253.

(略)

全文電子檔詳見：[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http://rsprc.ntu.edu.tw/zh-TW/m06/upcoming-events/787-publish_106-10_sia)



## 附錄五、工作項目與期末報告對照

工作項目與期末報告對照表

工作項目	依據 (契約及服務建議書)	期末報告位置
1.文獻分析	契約 p.50	正文第貳章
2.評估方法開發及方法論	服務建議書 p.8	已融入於報告正文第參章草案及第五章案例評估
3.研擬草案前之初步專家諮詢	服務建議書 p.11，承諾舉辦 4 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簡要說明於報告正文第肆章，相關紀錄彙整列於附錄三
4.研擬草案	契約 p.51	正文第參章草案與立法說明，並檢附歷次草案版本於附錄一
5.研擬草案後之專家諮詢	契約 p.51，要求舉辦 2 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簡要說明於報告正文第肆章，相關紀錄彙整列於附錄三
6.政府機關研商會議	契約 p.51，要求舉辦 4 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簡要說明於報告正文第肆章，相關紀錄彙整列於附錄三
7.公聽會	契約 p.51，要求舉辦北中南東共 4 場	已參酌相關意見研擬草案並簡要說明於報告正文第肆章，相關紀錄彙整列於附錄三；另有影音紀錄公開於本中心網站與臉書
8.案例評估-檢討與建構	契約 p.51、服務建議書 p.17	正文第伍章
9.盤點相關配套法規	契約 p.51、服務建議書 p.20	正文第陸章
10.國際交流	服務建議書 p.6，提及邀請 Ip 教授訪台並編列於經費表，未涉及 Vanclay 教授來台交流（後另申請科技部補助）及參與 IAIA 年會 SIA 課程培訓（自費）	正文第肆章；相關紀錄彙整列於附錄三；另有活動影音紀錄公開於本中心網站與臉書
11.重要文獻翻譯出版	服務建議書 p.7，僅提及翻譯參考，惟為推廣所需在獲授權後自費出版並公開電子全文	已彙整於文獻分析，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草案，檢附翻譯稿節錄；全文已公開於本中心網站



統一編號
------

EPA014106017
--------------

- \* 本報告係受託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個人之意見，僅供環保署施政之參考，不代表本署立場。
-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環保署所有，非經環保署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其他之侵害。